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與內容之研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與內容之研析」

受委託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黃翠紋教授

協同主持人：孟維德教授、劉嘉發副教授、江世雄副教授

助理研究員：周坤寶、何岱榕

研究助理：黃國僥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78 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摘要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身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為彰顯政府積極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決心，近年來陸續通過各主要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其中，與政府公權力執行最有關聯性的《禁止酷刑公約》，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時，國際專家建議臺灣政府將本公約國內法化，為回應本項審查意見，內政部乃積極邀集學者專家制定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考量報告程序是締約國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義務的關鍵內容，依照本公約第 19 條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初次國家報告，其後應每四年提出定期國家報告。然而不僅本公約之性質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差異甚大，而且涉及之行政機關相當多，為使本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書內容能夠符合聯合國所規範的統一框架，並能及時、完整及有效地履行報告義務，期能透過本研究深入探討，研擬出符合聯合國所規範之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整體架構，以及報告內容之撰寫與提交國際審查進度，俾能提供各相關機關未來撰寫本公約國家報告之依循，避免各政府機關自行其是之窘境。

本研究除蒐集分析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以及瑞典、加拿大、英國等 10 個國家歷次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之國家報告書和委員會所做出之結論性意見等內容，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與各機關所應撰寫報告內容之初稿外，並進一步針對相關撰寫機關法制或業務承辦人員進行面對面深度訪談，最後則邀請對本議題有深入研究之學者與專家參加焦點團體座談會，期能透過多元資料蒐集方法，歸結相關研究發現，提供本公約各相關機關參考。本研究成果包括：一、經整合相關文獻資料，預擬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內容架構初稿。二、就禁止酷刑公約各條款涉及之層面，將其分為三個面向：(一) 預防面，公約條文包括第 1、2、10、15 及第 16 條；(二) 實踐面，公約條文包括第 3 至 9 條；(三) 監督面，公約條文包括第 11、12、13 及第 14 條，除逐條評析各機關應撰寫報告之內容與實務現況，並提出建議。三、確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及國際審查之時程與流程；四、分析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及品質之影響因素，供主辦機關參考。

鑒於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涉及機關眾多，為確保未來本公約國家報告書之撰寫與審查流程順遂，歸結研究發現建議如下：一、由行政院或內政部長官分別擔任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各工作小組召集人；二、成立內政部專辦本公約單位並配置充足人力及資源；三、廣邀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對話；四、建立各撰寫機關專責窗口；五、儘速規劃本公約教育訓練並加強溝通；六、宜進一步研析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尊嚴之行為態樣。至於本研究之限制則包括：一、因多數機關對本公約尚不了解致使資料效度受限；二、尚未取得民間團體成員意見；三、無法詳讀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四、未與各涉及機關充分對話；五、未分析國內與酷刑有關的判決書。

關鍵字：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人權、酷刑。

Abstract

Taiwan is not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However, being a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Taiwan has enacted domestic laws or acts to implemen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covenants and conventions for recent years. In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Meeting of the Initial National Report o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an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in 2013, international experts advised Taiwan Government in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that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which was associated closely with the public power of government, should be incorporated/transformed into the domestic law. To response thi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Ministry of Interior (MOI) begins to invite scholars and experts to discuss and draft the Act to Implement the CAT. According the article 19 of CAT,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submit reports within one year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reafter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submit supplementary reports every four year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articles of the CAT have differences from other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and cover the accountabilities of many government agencies, it is necessary to outline in advance the whole structure of the Initial National Report of CAT in order to make the report to meet the requested framework regula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point out the whole structure and the possible pathways that could be taken in order to give the concerned government agencies directives or guidelines to write their national report.

As for the scope and methods of the research, in addition to collecting both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documents and data, we have also analyzed a series of national reports submitted to the CAT committee by ten countries, including th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made by the committee. Besides, we also proceeded the interview with the concerned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a focus group discussion consisting of some experts and public officials, by which we expect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and make the final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research include as follows: 1. To draft the contents and structure of the general descriptions of the Initial National Report; 2. To analyze the contents of the CAT by articles and provide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with guidelines of writing the report, based on the three main perspectives of prevention (art.1,2,10,15 and 16), implementation (art.3-9) and supervision (art.11-14); 3. To establish the timetable and procedures of writing the

Initial National Report and holding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Meeting; 4. To analyze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that can affect the quality of the Initial National Report.

Considering that most of government agencies are involved in the writing work of the Initial National Report, in order to make the writing and reviewing procedures move forward more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the research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are concluded as follows: 1. To designate a senior director from Executive Yuan or MOI to lead the Initial National Report task force; 2. To set up a unit for the initial report and deploy a sufficient human resource and other resource for that unit.;3. To invite NGO, experts and scholars to join the discussion; 4. To establish the contact persons of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related to the CAT; 5. To set up the training seminars and enhance the direct communication with the officers of each government agencies related to the CAT as soon as possible; 6. To analyze and clarify the types of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f course, due to the research time limits, there are some limitations existing in this research per se which include five points as follows. 1. Most interviewees of government authorities related to the CAT are not familiar with the CAT so that the collected data is limited. 2. Opinions and viewpoints from NGOs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research. 3. The researchers do not have enough time to read all of the periodic reports of ten countries in detail. 4. The research has some inadequacy in the data collected by the interview with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related to the CAT. 5. The Judgment analysis for cases related to the CAT is not used in the research.

Keywords: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National Report; Human right; Torture.

目次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主題與緣起.....	1
第二節 預期研究成果.....	6
第二章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視	9
第一節 禁止酷刑國際文件.....	9
第二節 酷刑定義與涉及範圍.....	19
一、全面禁止酷刑.....	22
二、不遣返原則.....	23
三、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24
四、酷刑行為發生不限於刑事訴訟程序.....	24
五、酷刑為刑事罪行.....	25
第三節 有關酷刑的預防作為.....	43
一、在拘留的環境中.....	45
二、對於特殊族群須有特別保護措施.....	46
第四節 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之撰寫與審查流程.....	49
一、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準則.....	51
二、國家報告書撰寫與審查程序.....	62
第五節 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品質的影響要素.....	68
一、政府機關執行報告的能力.....	69
二、政治體制.....	71
三、規範壓力和模仿提升對人權的承諾.....	72
四、國內政治壓力.....	73
第六節 警察執行公權力之內容與界限.....	74
一、執法人員工作本質與特性.....	76
二、使用強制力之原則與範例.....	79
三、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過當的影響因素.....	90
四、過當執法行為之防制機制.....	96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111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方法.....	111
一、研究設計.....	111
二、資料蒐集方法.....	112
三、研究步驟.....	115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11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17
第四節 研究倫理	117
第四章 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研析	119
第一節 各國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之研析	119
一、各國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及結論性意見	119
二、綜合分析	124
第二節 各國國家報告書各條款內容之研析	127
一、各國國家報告書各條款內容及結論性意見	127
二、綜合分析	229
第三節 小結	243
第五章 實證資料分析與討論	245
第一節 我國各機關所涉公約各條款之權責及撰寫重點內容	245
一、預防面	245
二、實踐面	249
三、監督面	251
第二節 非警察機關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252
一、預防面	253
二、實踐面	265
三、監督面	268
第三節 警察機關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272
一、預防面	272
二、實踐面	275
三、監督面	276
第四節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分析	277
一、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品質之影響因素及預防作為	277
二、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與時程序	280
三、國際審查之程序與時程	281
第五節 小結	28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95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295
一、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之內容架構	295
二、初次國家報告書各條項之報告內容架構	295
三、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及國際審查之流程與時程	307
四、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及品質影響因素	31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312
一、由行政院或內政部長官分別擔任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312
二、成立內政部專辦本公約單位並配置充足人力及資源	313
三、廣邀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對話	313
四、建立各撰寫機關專責窗口	314
五、儘速規劃本公約教育訓練並加強溝通	314
六、宜進一步研析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尊嚴之行為樣態	314
七、建置相關統計資料	31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315
一、多數機關對本公約尚不瞭解致資料效度受限	315
二、尚未取得民間團體成員意見	315
三、無法詳讀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	315
四、未與各涉及機關充分對話	315
五、未能分析國內與酷刑有關的判決書	316
相關參考資料	317
一、中文部分	317
二、英文部分	320
三、日文部分	327
附錄	
附錄一 訪談題綱	329
附錄二 焦點團體座談綱要	347
附錄三 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初稿	350
附錄四 涉及機關撰寫點次分配及內容指引表	358

表目次

表 1-1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一覽表·····	2
表 1-2 台灣已通過施行法之核心人權公約一覽表·····	4
表 2-1 禁止酷刑國際文件一覽表·····	11
表 2-2 各人權公約定期報告規定·····	50
表 2-3 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一般資料應包括內容表·····	53
表 2-4 禁止酷刑公約各條項與報告內容對照表·····	54
表 2-5 執法人員執勤中使用強制力的類型·····	76
表 2-6 過當執法行為防制機制之型態一覽表·····	109
表 3-1 本研究檢視國家報告書之國家清單·····	113
表 3-2 質化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114
表 4-1 初次國家報告一般性資料結論性意見彙整表·····	125
表 4-2 委員會對各國國家報告曾提及之結論性意見彙整表·····	234
表 4-3 國家報告書各條款撰寫要素彙整表·····	241
表 5-1 各機關訪談結果與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彙整對照表·····	284
表 6-1 我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初稿內容摘要表·····	295
表 6-2 國家報告各條款撰寫要素及訪談結果對照表·····	300

圖目次

圖 2-1 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圖.....	65
圖 2-2 國家報告書審查流程圖.....	67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設計示意圖.....	112
圖 3-2 研究流程圖.....	116
圖 6-1 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與時程建議圖.....	309
圖 6-2 撰寫流程建議甘特圖.....	310
圖 6-3 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審查流程建議圖.....	3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主題與緣起

「人權」是個體作為人類而應享有的權利，亦是人類基於天性，與生俱來的各種人身、言論、財產、參政及受益等權利。人權遭受侵害者，將無法過著正常生活；擁有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才能讓個體充分發展和運用人類天賦、智慧與才能，滿足心理和其他需求。鑒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造成的混亂和殘忍暴行，對人類生命、福祉造成重大侵害，促使全球對於人權的重視，並催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最重要的政治變化，在反奴隸制度運動、勞工運動和婦女權利運動等早期人權發展的基礎上，每個人的人權都應得到保護的觀念已逐漸獲得國際重視，從而引發許多政治和社會變革。為防止人為浩劫再度發生，促使國際間達成共識，認為應該要創設一個平台，一方面能共同處理戰後殘局，更需防止如此可怕的人權浩劫再度發生，聯合國因而誕生。¹

1945年聯合國成立時，保障人權成為成立章程的核心理念，《世界人權宣言》與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簡稱 ICCPR)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s,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簡稱 ICESCR)因而誕生。但由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的通則性，無法讓長期遭受嚴重人權剝奪或侵害的特定群體在兩公約的概括架構中，得到其應受的重視與保護。因此，聯合國接續以具針對性的公約，為這些群體的人權保障與維護，提供更具體有效的人權機制。其中，最為重要者計有七項：《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⁴(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或本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¹Wotipka, C. M. & Tsutsui, K.(2008). Global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State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1965–2001. *Sociological Forum*, 23(4), 724.

²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XX)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供簽署和批准，根據第 19 條於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³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第 34/180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供簽署和批准，根據第 27 條第 1 款於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⁴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第 39/46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供簽署和批准，根據第 27 條第 1 款於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Rights of Child, CRC)⁵，《保護所有移徙工人權利及其家庭成員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RMW)⁶，《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CPED)⁷，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⁸。這七大公約加上前述兩公約，被視為當前國際人權法機制最重要的中心基礎，是各國推動人權保障及倡導的典範⁹。茲將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整理如表1-1。

表 1-1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一覽表

編號	英文縮寫	公約名稱	通過日期	生效日期	公約監督機構
1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1969/1/4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
2	ICCPR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6	1976/3/23	人權事務委員會 (CCPR)
	- OP1	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	1966/12/16	1976/3/23	
	- OP2	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1989/12/15	1991/7/11	
3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6	1976/1/3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 (CESCR)
	- OP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8/12/10	--	
4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1981/9/3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CEDAW)
	- O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1999/12/10	2000/12/22	

⁵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44/25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供簽署和批准，根據第 49 條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⁶ 1990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第 45/158 號決議通過。

⁷ 2006 年 12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61 會議 A / RES / 61/177 號決議通過，於 2007 年 2 月 6 日開放供簽署，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⁸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第 A / RES / 61/106 號決議通過，並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開放供簽署。

⁹ 黃翠紋等(2016)。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 1~4。

編號	英文縮寫	公約名稱	通過日期	生效日期	公約監督機構
		定書			
5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12/10	1987/6/26	禁止酷刑委員會 (CAT)
	- O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¹⁰	2002/12/18	2006/6/22	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 (SPT)
6	CRC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2/20	1990/9/2	兒童權利委員會 (CRC)
	- OP-SC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5/25	2002/1/18	
	- OP-AC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5/25	2002/2/12	
	- OP-IC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規定申訴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2011/12/19	--	
7	IC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2003/7/1	移徙工人委員會 (CMW)
8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8	2008/5/3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CRPD)
	- OP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6/12/18	2008/5/3	
9	CP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2010/12/23	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 (CED)

資料來源：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2).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United Nations, PP63-64.

¹⁰ 本任擇議定書第一條即說明該議定書之目的，係為建立獨立國際機構及國家機構對被剝奪自由者之處所進行「定期訪查制度」，以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易言之，本議定書之目的係「建立定期訪查拘禁處所之防制制度」，以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另本議定書第 17 條所提及之「國家防範機制」，係要求締約國於本議定書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 1 年後，應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國家防制機制，負責在國家層級防止酷刑。

其中，《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1965年12月21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1969年1月4日生效，而我國則於1966年3月31日簽署，1970年11月14日批准，1970年12月10日存放，並自1971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而在1970年代後期生效的人權公約，則因我國不具聯合國會員國身分而無法加入。解嚴後，人權保障逐漸受到各界重視，而服膺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則是最具指標性之作為。因此，自2000年後期，政府積極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立法，已立法通過者包括：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四、兒童權利公約；以及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之施行法。相關國際公約之施行法與通過日期，如表1-2。

表 1-2 台灣已通過施行法之核心人權公約一覽表

編號	公約名稱	英文縮寫	通過日期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ICESCR	2009/04/22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CEDAW	2011/06/08
3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CRC	2014/06/04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15/05/2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中第 10 點及第 11 點指出：熱切歡迎我國無保留接受《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6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義務；亦希望我國政府能致力促成接受其餘《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CED）》等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以確保我國能全面涵蓋國際核心人權架構。據此，政府相關機關業已著手進行國內法化事宜。

就政府刻正著手進行內國法化工作之《禁止酷刑公約》而言，本公約具有國際強行法性質與效力，是人權保障不可缺漏的公約，對人權保障與法治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由於日益認識到全球酷刑問題的持續存在，為了能夠有效打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根除世界各國政

府有關酷刑的做法，聯合國大會第39屆會議第39/46號決議通過本公約，編列詳細的國際標準和慣例，旨在保護個人免遭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本公約根據第27(1)條於1987年6月26日生效，到了2019年10月，已經有169個締約國¹¹。本公約是關於禁止酷刑的標準和慣例的最詳盡國際公約，規定國際上最廣泛接受的酷刑定義(公約第1條)，各國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適當措施防止酷刑行為(公約第2條)，並規定一系列為充分預防和禁止酷刑並保證不再發生而必須採取的步驟。¹²此外，於2006年6月生效的《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並據此設立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PT)，其重點是採取創新、持續和積極的方法預防酷刑和虐待，本委員會於2007年2月開始運作。

本公約除根據《聯合國憲章》宣布的原則外，並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以及1975年12月9日通過的《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等國際人權文件編列而成。本公約目的，除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享有平等和不可剝奪的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也認識到這些權利來自人類固有的尊嚴。

在一個國家將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後，報告程序是締約國履行公約義務(即尊重、保護和履行)的關鍵內容，依照本公約第19條以及本公約施行法案第7條：「政府應依本公約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初次國家報告，其後應每四年提出定期國家報告；國家報告應依聯合國相關規定及報告準則撰寫。」然而由於本公約之性質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不同，導致各國所提交之報告品質不僅遠不如其他核心人權公約，且經常出現延遲提交的情形。就我國而言，不僅目前尚無專責機關負責本公約之國家報告撰寫，加上本公約相關之政府機關相當多。為使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內容能夠符合聯合國所規範的統一框架，並能及時、完整及有效地履行報告義務，擬透過本研究深入探討，研擬出符合聯合國所規範之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整體架構、各條項應負責

¹¹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9&chapter=4&clang=_en. [accessed 2020/05/05].

¹² REDRESS(2018).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 Guide to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ttps://redress.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REDRESS-Guide-to-UNCAT-2018.pdf>. [accessed 2020/07/11].

撰寫之機關及其內容，以及報告撰寫與辦理國際審查之流程與注意事項，俾供各相關機關未來撰寫本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之依循。

第二節 預期研究成果

國際人權公約是全球人權制度的支柱。與宣言不同，公約是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人權公約經通過並在大會開放供簽署後，必須達到特定數量的國家簽署和批准，才有辦法讓公約生效。在生效前，人權公約與人權宣言沒有差異，但是在公約生效後，每個公約的監督機構都要求締約國提交其人權實踐的報告，也可以對違反實踐義務的政府施加壓力，並譴責侵犯人權的政府人員，因此是促進全球人權的有力手段。¹³締約國提交國家報告書的目的，是讓政府各部門與各級機關透過自我檢視，確認政府的法規、政策與行政作為是否確實履行人權保障義務，如有未竟之處，應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並透過與審查委員的建設性對話，設定下次報告前應達成的基準。因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都要求締約國必須定期提交國家報告，就其在國內執行這些公約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擬議採取的措施等事項，於報告中進行完整說明。締約國提交報告，除了是公約專屬委員會用來監測締約國如何實踐，以及如何更好地執行公約規範的唯一工具外，也為公約監督委員會與締約國政府代表之間的對話提供基礎，因此遵守報告要求對於落實公約非常重要。¹⁴換言之，國家報告的提交與審查是政府落實人權義務與防制的重要一環；人權報告是政府寫給人民的承諾書：作為人權義務的承擔者，有哪些地方還沒有做好？應如何限期改善？就《禁止酷刑公約》而言，由於其目的在規範各國政府公權力之執行以及預防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嚴之事件發生，其重要性不亞於其他核心人權公約，但實踐難度較高。在國內，不僅現階段無專責機關且政府機關對本公約之內容相對陌生，為確保政府部門撰寫本公約國家報告之品質，並能依限提交與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本研究擬透過檢視相關研究文獻；針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mAT)所制定之「初次報告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¹⁵、已有提交國家報告書之國家(包括：瑞典、加拿大、

¹³ Wotipka, C. M. & Tsutsui, K.(2008). Global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State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1965–2001. *Sociological Forum*, 23(4), 726-727.

¹⁴ LeBlanc, L. J. , Huibregtse, A. & Meister, T.(2010). Compliance with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4(5), 791；黃怡碧 (2015)。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骨牌效應」，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https://www.iwomenweb.org.tw/cp.aspx?n=8DBE26E79AC2814A>, 2.

¹⁵ CAT/C/4/Rev.3, 2005.

英國、德國、紐西蘭、中國、韓國、美國、比利時，以及日本等 10 個國家) 之國家報告書，以及委員會所做出之結論性意見等資料進行內容分析，進而針對國內相關政府機關法務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及經由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方式，蒐集研究所需資料，期能達成以下研究成果：

- 一、鑒於本公約涉及之相關機關，至少含括：警察、移民、海洋委員會、國防、教育、衛福、檢察機關、調查以及矯正等機關，為確保本施行法通過後，能順利整合國家報告書中所涉及各機關落實本公約精神之實踐狀況，以及所撰寫之國家報告書品質，擬經由本研究研擬出符合聯合國所規範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整體架構、公約各條項應有的撰寫內容與負責機關，俾能提供各相關機關未來撰寫國家報告之依循；
- 二、為能及時、完整及有效地履行本公約報告義務，期能經由本研究撰提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時程，以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
- 三、分析影響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品質之影響因素，供主管機關參考並研擬預防措施；
- 四、警察機關因工作本質，執勤過程常有需要使用強制力之情形。惟若是沒有良好的法律和執勤程序可資依循，以及客觀公正之投訴與監督機制，可能衍生違反本公約之情節。援此，有必要研析國家報告書中應納入的警察機關實踐概況之內容，並針對警察機關落實本公約之狀況與改進情形進行探討。
- 五、配合委託機關辦理研究報告成果發表會，發表本研究議題之主要結果與建議，除擴大國人對本公約施行法的認識與重視和討論外，更期能敦促相關各級政府機關採取避免酷刑及不人道待遇或處罰之預防作為。

第二章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檢視

「酷刑」試圖摧毀被害人的人格，漠視人的固有尊嚴，經常或廣泛地施加酷刑作法，構成危害人類罪。然而在17世紀以前，特別是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時期，嚴刑峻法是統治階級重要的統治工具，並與嚴酷的刑罰制度相結合，世界上幾乎所有的法典都有種種酷刑的規定。18世紀隨著人道主義與理性主義思潮的盛行，才逐漸出現法治國的原則，但酷刑依然存在各國的刑事司法制度中。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酷刑問題才得到全世界的高度重視。在編制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整體架構前，必須對過去國際社會反酷刑的努力、酷刑的定義與涉及範圍、預防酷刑的作為等基本概念有所了解，做為本研究後續研究之理論基礎。

第一節 禁止酷刑國際文件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是反對酷刑特別強烈的一個時期¹⁶。鑒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對人類帶來空前的迫害與傷亡，自聯合國成立起就不斷譴責酷刑行為，視其為人類對其同胞犯下最惡劣行為之一。迄今，酷刑為國際法規定的一種罪行。根據所有相關文書，酷刑受到絕對禁止並且是一種在任何情況皆不得犯下的罪行。對酷刑的禁止是習慣國際法的一個部分，這意味著，它對國際社會的每一個成員都具有約束力，而不管該成員是否批准禁止酷刑公約。

為了預防酷刑行為的發生，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在第5條即規定：「對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待遇或懲罰。」雖然該宣言不具有法律上約束力，但其關於酷刑的規定開啟國際社會禁止酷刑新篇章。為了將該宣言的內容轉化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國際社會相繼協商、簽署和批准一系列專門的國際公約或文件。這些主要的公約或文件包括：1949年四個《日內瓦公約》¹⁷、1951年《關於難

¹⁶Crelinsten, R. D. (2003). The world of torture: A constructed reality.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7(3), 294-295.

¹⁷四個日內瓦公約提供落入敵人之手的人適當保護。該公約並未清楚的將人界定為「戰鬥人員」和「非戰鬥人員」。日內瓦第四公約將人分為「傷、病戰鬥人員或非戰鬥人員」和「不參加戰事及雖居住在該地帶內而不從事軍事性工作之平民」；日內瓦第三公約則分為「衝突之一方之武裝部隊人員及構成此種武裝部隊一部之民兵與志願部隊人員」、「衝突之一方所屬之其它民兵及其它志願部隊人員，包括有組織之抵抗運動人員之在其本國領土內外活動者」、「自稱效忠於未經拘留國承認之政府或當局之正規武裝部隊人員」、「伴隨武裝部隊而實際並非其成員之人，如軍用機上之文職工作人員、戰地記者、供應商人、勞動隊工人或武裝部隊福利工作人員」、「未佔領地之居民」；日內瓦第三公約的規範則涵蓋了在國際武裝衝突中的戰俘之待遇。其於第17條特別規定，「對戰俘不得施以肉體或精神上之酷刑或任何其它脅迫方式藉以自彼等獲得任何情報。戰俘之拒絕答覆者不得加以威

民地位的公約》、1955年《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75年《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82年《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5年《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988年《保護所有遭受任何被拘留或監禁者原則》、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1990年《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受刑人待遇基本原則》及《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1991年《保護精神病患和改善精神護理的原則》、1998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等¹⁸。

此外，一些區域性條約中，也有關於禁止酷刑的規定，例如 1953年《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ECHR)(第3條)；1969年《美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2款)；1978年《美國人權公約》(ACHR)(第5條)；1986年《非洲人權與人民權利憲章》(ACHPR)(第5條)；1985年《美洲預防和懲治酷刑公約》；1987年《歐洲防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約》；2004年《阿拉伯人權憲章》(第8條)；2012年《南亞國家聯盟人權宣言》(第14條)等。¹⁹

聯合國大會於1984年通過的《禁止酷刑公約》，該公約於1987年生效。一個由各締約國所推舉的10位獨立專家組成的禁止酷刑委員會，監督該公約在各國實施情況。由獨立專家擔任並以報告世界各國酷刑情況為職責的第一任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於1985年由人權委員會任命。1997年12月，大會宣佈6月26日為聯合國援助酷刑被害人國際日。聯合國多次指出，非政府組織在反對酷刑方面的重要作用。除了為促使聯合國制訂文書和建立監督機制而進行遊說活動之外，他們還為其實施作出可貴的貢獻。獨立專家，包括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問題特別報告員，以及禁止酷刑

脅、侮辱，或使之受任何不快或不利之待遇。」第三公約對於「戰俘」的規定相較第四公約對於「平民」的保護而言較少有豁免事由。在國際武裝衝突中被擄獲的敵軍武裝人員皆自動受到日內瓦第三公約的保護，且違日內瓦第三公約之下所稱的「戰俘」，除非他們已經由有權審判的法庭審判後，才不具有「戰俘」身分(日內瓦第三公約第5條)。

¹⁸ 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2002), Fact Sheet No. 4 (Rev.1), Combating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s://www.refworld.org/docid/4794774b0.html>[accessed 2020/05/21].

¹⁹ REDRESS(2018).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 Guide to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ttps://redress.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REDRESS-Guide-to-UNCAT-2018.pdf>.

(accessed on 5 Apr 2020)

委員會等公約監督機構，都相當仰賴非政府組織和個人提供資訊或資料。此外，世界各國也加強了對酷刑罪的國內立法。上述國際公約、文件和各國國內立法為禁止酷刑、保障人權建構基本法律框架，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礎。

表 2-1 禁止酷刑國際文件一覽表

《日內瓦四公約》²⁰	
制定過程	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內瓦重新締結的四部基本的國際人道法，為國際法中的人道主義定下了標準。它們主要是有關戰爭受難者、戰俘和戰時平民的待遇。
適用對象	提供落入敵人之手的人適當的保護，但該公約並未將受保護對象界定為「戰鬥人員」和「非戰鬥人員」。 第三公約分為「衝突之一方之武裝部隊人員及構成此種武裝部隊一部之民兵與志願部隊人員」、「衝突之一方所屬之其它民兵及其它志願部隊人員，包括有組織之抵抗運動人員之在其本國領土內外活動者」、「自稱效忠於未經拘留國承認之政府或當局之正規武裝部隊人員」、「伴隨武裝部隊而實際並非其成員之人，如軍用機上之文職工作人員、戰地記者、供應商人、勞動隊工人或武裝部隊福利工作人員」、「未佔領地之居民」。 日內瓦第四公約則將人分為「傷、病戰鬥人員或非戰鬥人員」和「不參加戰事及雖居住在該地帶內而不從事軍事性工作之平民」。
內容	第三和第四日內瓦公約是對於武裝衝突的受害者而言最相關的條約。兩個條約的第 3 條皆有著相似的文字：在一締約國之領土內發生非國際性的武裝衝突之場合，「不實際參加戰事之人員，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裝部隊人員及因病、傷、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之人員在內，在一切情況下應予以人道待遇。」條約中也規定，不得有任何「對生命與人身施以暴力，特別如各種謀殺、殘傷肢體、虐待及酷刑」或是「損害個人尊嚴，特別如侮辱與降低身份的待遇」的行為。
關於難民地位公約	
制定過程	聯合國大會於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過，並於 1954 年 4 月 22 日正式生效。
適用對象	定義了難民、難民的資格及權利、以及提供難民庇護的國家所應負責任的一項國際公約。公約亦載明難民的消極資格（如戰爭罪犯不屬難民）。此外，為協助受母國壓迫者、難民、無國籍者尋求庇護的必要，只要持有依據該公約簽發之旅行文件，即可免簽證（visa-free）旅行遷徙。自 2000 年 12 月起，聯合國決議以每年 6 月 20 日為世界難民日。

²⁰聯合國(2011)。在武裝衝突中為人權提供國際法律保護，頁 12。

內 容	<p>依據此公約第一條第 2 項第 1 款，無論請求庇護者具有國籍、或無國籍都適用，難民的定義是：「具有正當理由而畏懼會因為種族、宗教、國籍、特定社會團體的成員身分或政治見解的原因，受到迫害，因而居留在其本國之外，並且不能或，由於其畏懼，不願接受其本國保護的任何人。」</p> <p>難民主要限於遭到「人為政治迫害」的「政治難民」（種族、宗教、國籍、特定社會團體的成員身分、政治見解）。因此，此公約庇護對象尚未包括因為天災、戰爭或其他經濟社會因素的「戰爭難民」或「經濟災民/流民」，例如為了尋求更好經濟生活的偷渡犯。由於其他類型的難民，並未受《難民地位公約》的保護，但持續發生的現實，業已成為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的新課題。</p>
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制 定 過 程	<p>1955 年 8 月 30 日第一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本規則，並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號決議；大會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8(XXVI)號決議中，建議各成員國在監管和教養機構的管理中有效實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並考慮將這些規則納入本國的法律。本規則在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號決議核准。</p>
適 用 對 象	<p>《規則》適用於各種類的被拘留者，包括被判刑的受刑人，被行政拘留者以及未經控告而被拘留者，內容說明什麼是「人們普遍同意的受刑人待遇和監獄管理的優良原則和慣例」。</p>
內 容	<p>體罰、暗室禁閉和一切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懲罰應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為對違犯行為的懲罰。</p> <p>《規則》並規定下列事項的最低標準：受刑人登記；受刑人分類與隔離；住宿；衛生設施；食物、飲水、個人衛生用品、衣服和被褥的提供；宗教活動；教育；體操和運動；醫療；精神病受刑人的治療。</p> <p>《規則》中還包括紀律懲處和申訴機制，戒具的使用以及受刑人的轉移。《規則》特別規定不得因違反紀律進行懲罰而採用包括體罰在內的所有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罰。規則中還有一節規定監獄管理人員的素質和行為。</p>
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宣言(保護人人不受酷刑宣言)	
制 定 過 程	<p>聯合國大會在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XXX)號決議通過本宣言。</p>
適 用 對 象	<p>政府官員、或在他人慫恿之下所為酷刑的人。</p>
內 容	<p>對一個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體上或精神上極度痛苦或苦難，以謀從他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述，或對他作過的或涉嫌作過的事加以</p>

	<p>處罰，或對他或第三者施加恐嚇的行為。符合《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並合法處罰而引起的、必然產生的或隨之而來的痛苦或苦難不在此例。</p> <p>非常情況如戰爭狀態或戰爭威脅、國內政治不穩定或其他任何緊急狀態，均不得用來作為實施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理由。</p>
執法行為守則	
制定過程	<p>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號決議通過本守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89 年通過了有效實施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指導方針(第 1989/61 號決議)，特別籲請各國在其國內立法和實踐中反映《守則》體現的原則，並建立有效機制確保執法人員的內部紀律、外部控制和監督。</p>
適用對象	<p>「執法人員」一詞普遍解釋為包括行使員警權力，特別是行使逮捕和拘禁權力的所有司法人員。</p>
內容	<p>執法人員不得施加、唆使或允許任何酷刑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守則》允許執法人員「只有在絕對必要時」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執行職務所必需的範圍」(第 3 條)。因此，只有在防止犯罪或在執行或協助逮捕罪犯時才能使用武力，而且所使用武力必須與所要達到的合法目標相稱。只有在受到武裝抵抗或他人生命受到威脅時，而且較不激烈的措施不足以威懾嫌疑犯時才能使用武器。執法人員應保證充分保護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別是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確保這些人獲得醫療照顧(第 6 條)。</p> <p>不得以上級命令或非常情況(例如戰爭狀態或戰爭威脅、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國內政局不穩定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作為施行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理由。</p>
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醫療道德原則)	
制定過程	<p>1982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第 37/194 號決議通過這些醫療道德原則。</p>
適用對象	<p>大會對於「醫療界人士或其他醫務人員經常參加有違醫療道德的活動」表示震驚。大會籲請各國、醫務工作者協會及其他機構採取措施，防止對那些拒絕寬容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醫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進行威脅或報復的企圖。另外，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應該對違反醫療道德負責。</p>
內容	<p>醫務人員有責任保護被監禁和拘留者的身心健康，向他們提供與未被監禁或拘留的人同樣品質和標準的疾病治療(原則一)。</p> <p>積極或消極從事或支持任何形式的酷刑或虐待都構成對醫療道德的嚴重違反(原則二)。</p>

	<p>違反醫療道德的作法還包括：醫務人員協助對被監禁或拘留的人進行可能對其身心健康有不利影響的審訊；證明他們可以接受可能對其身心健康影響不利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處罰(原則四)。</p> <p>參與約束被監禁或拘留者的程序，除非該程序對保護有關人員、其他被監禁或拘留者或其管理人的健康或安全，是必要並且對被監禁或拘留者身心健康無害(原則五)。</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p>	
制 定 過 程	<p>聯合國大會於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了本公約，並於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p>
適 用 對 象	<p>公職人員或受委託執行公務人員</p>
內 容	<p>要求各締約國特別將酷刑行為納入國內立法並對酷刑行為規定適當的懲罰；對指稱的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確保在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除非作為施刑者逼供的證據)；規定酷刑受害者及其扶養者有權要求公平和充分的賠償並恢復名譽。</p> <p>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實施酷刑的理由。上級官員或政府當局的命令也不得援引為實施酷刑的理由。</p> <p>締約國不得將任何人驅逐到他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另一個國家(不驅逐原則)。相反他們必須保證，任何領土上的被指控酷刑施行者，如在其管轄範圍之內，則需受到起訴，或為起訴目的將其引渡到另外一個國家。</p>
<p>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p>	
制 定 過 程	<p>聯合國大會在 1985 年 11 月 29 日 第 40/33 號決議通過。</p>
適 用 對 象	<p>會員國應盡力創造條件，確保少年能在社會上過有意義的生活，並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為的時期，使其成長和受教育的過程盡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為的影響。</p>
內 容	<p>應充分注意採取積極措施，這些措施涉及充分運用所有可能的資源，包括家庭、志願人員及其他社區團體以及學校和其他社區機構，以便促進少年的幸福，減少根據法律進行干預的必要，並在他們觸犯法律時對他們施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處遇(1-3 條)。</p> <p>少年司法應視為是在對所有少年實行社會正義的全面範圍內的各國發展進程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還應視為有助於保護少年和維護社會的安寧秩序(1-4 條)。</p> <p>應逐步地建立和協調少年司法機關，以便提高和保持這些機關工作人員的能力，包括他們的方法、處遇辦法和態度(1-6 條)。</p>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拘留的原則)	
制 定 過 程	大會在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的第 43/173 號決議中通過本原則。
適 用 對 象	被逮捕和拘留的人有權獲得法律援助、醫療以及查閱對其拘留、逮捕、審訊和進行醫療的記錄。
內 容	<p>各國應禁止任何違反本原則的行動，使這種行動受到適當制裁，並應根據指控進行公正調查(原則 7)。</p> <p>對於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不應施加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應解釋為：「提供最大程度的保護，以防止肉體或精神上的虐待，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暫時或永久的被剝奪視覺或聽覺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喪失對地點或時間知覺的拘禁條件」(原則 6)。</p> <p>被拘留人在被逮捕後和每次從一個拘留處所轉移到另一個處所後，應將其在押處所通知家屬或其所選擇的其他人(原則 16)。在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到達拘留或監禁處所後，應儘快向其提供適當的身體檢查，隨後應在需要時向其提供醫療和治療。醫療和治療均應免費提供(原則 24)。</p> <p>不得對被拘留人施以暴力、威脅或使用損害其決定能力或其判斷能力的審訊方法(原則 21)。即使被拘留人同意，也不得對其作任何有可能損害其健康的醫學試驗(原則 22)。</p> <p>在確定是否採納不利於被拘留人的證據時，應當考慮不符合取證原則的情形(原則 27)。</p> <p>應由直接負責管理拘留處所的機關以外主管當局所指派，並向其負責的合格而有經驗人員，定期視察拘留處所。被拘留者應有權與上述視察者「進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談話」(原則 29)。</p> <p>被拘留者或其律師，有權向管理拘留處所的當局，必要時向具有複審權的當局，特別就所受酷刑或其他虐待提出控訴。控訴應得到迅速處理和答覆。指控人不得因提出指控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則 33)。</p>
兒童權利公約	
制 定 過 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要求締約國確保兒童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第 19 條對於保護兒童使其身心免受傷害方面作出更廣泛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料兒童者照顧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適 用 對 象	所有兒童。

內 容	《公約》第 34 條規定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2000 年 9 月，委員會就「法律和公共秩序」關注的兒童以及生活在國家管理、允許開辦或監督的機構內的兒童所遭受的國家暴力問題，利用一天時間進行一般性討論。 ²¹ 委員會通過向各國、國際社會及非政府組織提出的 36 項建議，涉及立法措施、提高認識和培訓、監督和申訴機制。例如，籲請各締約國審查有關法規，包括刑事立法，「以確保在兒童司法系統中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用於處罰或教誨的各種施加於兒童的暴力，無論多麼輕微，都受到禁止，包括使用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建議 8)。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迫切注意：確實建立制度，使之有效運作，以監督脫離家庭、或被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所受到的待遇」(建議 26)。
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	
制 定 過 程	1990 年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開的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本基本原則。
適 用 對 象	原則涉及武力和火器的合法使用，對非法集會和對被拘禁或扣押人員行使公安權力，以及對執法時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報告和審查程序。
內 容	執法人員應視犯罪行為嚴重性，和所要達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應儘量減少損失和傷害，受傷人員應得到醫療援助，並應儘快通知有關人員的親屬和好友(原則 5)。只有在其他手段無法發揮作用或無法達到預期的結果時，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原則 4)。對執法人員任意使用或濫用武力或火器的情況，應按本國法律作為刑事犯罪予以懲處(原則 7)。各種非常情況諸如國內政局不穩定，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況，均不得作為違背上述原則的理由(原則 8)。
收容人待遇基本原則	
制 定 過 程	聯合國大會在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號決議通過本原則。
適 用	受監禁受刑人。

²¹本次討論的議題為「關於兒童在學校和家庭內部遭受的暴力」。另根據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的報告指出，教師和其他學校員工對兒童施加的暴行包括體罰、殘忍和有辱人格的各種心理懲罰、性暴力、基於性別的暴力以及欺辱，有些暴行得到教育部和其他主管部門的公開許可或默認，有些則沒有。在很多國家，毆打和杖笞等體罰是學校慣例。《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維持紀律的方式符合《公約》規定。全面終止體罰兒童全球倡議報告指出，102 個國家已經禁止在校內實施體罰，但執行情況不一。參閱聯合國大會第 61 屆會議(2006)，暴力侵犯兒童的背景，A/61/299。

對象	
內容	對於收容人，應尊重其作為人而固有的尊嚴。他們不應當受到歧視，他們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條應當受到尊重。他們應有權參加使人格得到充分發展的文化和教育活動，參加有利於其重返社會的有意義有報酬的工作，並得到無歧視的醫療服務。《原則》鼓勵廢除單獨監禁的努力。
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制定過程	聯合國大會在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號決議通過
適用對象	少年係指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律規定一年齡界限，對在這一年齡界限以下的兒少不得剝奪其自由；剝奪自由係指對一個人採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或將其安置於另一公私拘禁處所，由於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當局的命令而不准自行離去。
內容	<p>剝奪自由的實施情況，應以確保尊重少年的人權為條件。應當保證拘留在各種設施內的少年能得益於有意義的活動和課程，這些活動和課程將有助於增進他們的健康、增強他們的自尊心、培養他們的責任感、鼓勵他們培養有助於他們發揮社會一員潛力的態度和技能。</p> <p>應公正無私地適用於所有少年，不得由於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語言、宗教、國籍、政治觀點或其他見解、文化信仰或習俗、財產、出生或家庭地位、族群或社會階層、或身心障礙而有任何歧視。少年的宗教文化信仰、習俗及道德觀念應得到尊重。</p> <p>不熟悉拘留所內工作人員所用語文的少年，應有權在必要時獲得通譯服務，特別應有權在身體檢查和紀律程序過程中，獲得這種服務。</p> <p>主管機構應不斷努力，使公眾認識到，照料好被拘留的少年，讓他們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採取積極步驟，促進少年與當地社區的公開接觸。</p>
保護精神病患和改善精神護理的原則	
制定過程	聯合國大會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19 號決議通過。
適用對象	所有精神病患者或或因精神疾病而需治療者，均應受到人道的待遇，其人身固有的尊嚴應受到尊重。適用對象不得因身心障礙、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族群或社會階層、法律或社會地位、年齡、財產或出身而有任何歧視。
內容	<p>所有精神病患者或因精神疾病而需治療者，均應有權受到保護，不受經濟、性行為或其他形式的剝削、肉體虐待或其他方式的虐待和有辱人格的待遇。</p> <p>不得有任何基於精神病的歧視，「歧視」係指會取消或損害權利的平等享受的任何區分、排除或選擇。但為保護精神病患的權利或使其</p>

	<p>在身心上得到發展而採取的特別措施，不應被視為有歧視。歧視不包括依照本原則中的規定，為保護精神病患者或其他個人的人權而作的必要的區分、排除或選擇。</p> <p>每個精神病患者均有權行使《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和《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等其他有關文書承認的所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制定過程	<p>雖然 1979 年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未包括禁止對婦女實施暴力的具體條款，但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其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1992)中指出，基於性別的暴力是《公約》第 1 條意義上的歧視行為，國際法中規定的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權利，屬於不為此種暴力所破壞或取消的權利之一。</p>
適用對象	<p>遭受性別暴力被害人。</p>
內容	<p>委員會接收到根據公約任擇議定書提交的來文，在就其實質內容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可請求有關締約國採取措施，以保護聲稱的被害人免受無法挽回的損害(第 5 條)。這種要求採取臨時措施的請求，並非意味著對來文的可接受性，或實質性內容已經確定。</p>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²²	
制定過程	<p>聯合國全權代表外交會議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過了建立國際刑事法院的規約，並於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p>
適用對象	<p>對犯下種族滅絕罪、危害人類罪以及戰爭罪的人進行審判。</p>
內容	<p>根據第 7 條，經常或普遍實施酷刑以及其他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對人體或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為，構成危害人類罪。酷刑的定義為「故意使被羈押或行動遭控制者，身體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但酷刑不包括純因合法制裁而引起，或此種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痛苦」。</p>
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記錄守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	
制定過程	<p>本守則在 1999 年由 40 個組織和機構的專家合作製作出來。</p>
適用對象	<p>本守則係用於預防酷刑的工具，描述了各國、調查人以及醫療專家為確保對酷刑的申訴和報告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和記錄所採取步驟。</p>

²²聯合國(2011)。在武裝衝突中為人權提供國際法律保護，頁 8。

內 容	<p>酷刑的調查，應由有能力且公正的專家進行，他們將獨立於施刑嫌疑犯及其供職的機構(原則 2)。他們應能獲得所有必須的資料，可以支配預算經費和技術力量。他們應有權向被控參與酷刑的人和證人發出傳票並要求提供證據(原則 3(a))。調查的結果應當予以公佈(原則 5(b))，</p> <p>聲稱的酷刑受害者及法定代表應能出席聽證會，並有權獲得有關調查的全部資料(原則 4)。</p> <p>聲稱的酷刑或虐待受害者、證人、進行調查者和他們的家屬，應當受到保護，不得遭受暴力、暴力威脅或由於調查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嚇。可能與酷刑或虐待有關連者應當被調離，任何對申訴人、證人及其家屬以及進行調查者，有控制或支配權(不管直接還是間接)的職位(原則 3(b))。</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禁止酷刑公約相關國際文件。

第二節 酷刑定義與涉及範圍

免受酷刑是每個人的絕對權利，酷刑無論在任何情況也絕不可容忍。《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保障「人人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後者第4(2)條明訂：即使在緊急狀態，締約國也不能對人民施加酷刑。《禁止酷刑公約》更明訂締約國應有禁止公職人員向任何人施以酷刑的責任，並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監督締約國落實公約的情況。酷刑不僅基於人道及道德而受到譴責，另一方面，藉由施用酷刑而取得的證據也被認為是不可採信，況且容忍或使用酷刑將使一個機關腐敗。例如，禁止酷刑委員會所列預防酷刑的指導原則即指出：酷刑和虐待的發生與程度受到許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享有人權和法制的總體水準、貧窮程度、社會排斥、腐敗、歧視等。雖然社會或社群中尊重人權和法制的程度較高者，不一定可以保證不會發生酷刑和虐待行為，但發生酷刑或虐待的情況仍較少²³。因此，1980年代義大利著名編劇作家萊奧納多·莎沙(Leonardo Sciascia)曾說過：「迄今為止，世界上已沒有哪一個國家明文允許酷刑的存在，但這卻不代表人人都厭惡它。」²⁴

至於何謂「酷刑」？人權法中對酷刑的法律定義與媒體或一般性談話中常用術語的方式有很大不同。1948年，隨著《世界人權宣言》中明列禁止酷

²³聯合國防止酷刑委員會(2010)。防止酷刑小組委員會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處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概念的方法，CAT/OP/12/6，第5(a)段。

²⁴阿波羅新聞網(2006)。酷刑流年史，<https://tw.aboluowang.com/2006/1201/22949.html>。[accessed 2020/05/20]。

刑：「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預防酷刑成為保護人類的首要任務之一。儘管一般認為《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是國際公認的酷刑定義，²⁵但它對酷刑採行狹義解釋。美洲《防止和懲治酷刑公約》（The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 IACPPT）等其他區域性條約，對何種待遇構成酷刑，則採取較為廣泛的定義和解釋。透過諸如歐洲人權法院等地區法院的判例，對酷刑有了進一步的定義。而在理解公約關於酷刑的定義時，應參考禁止酷刑委員會所發布的一般性意見²⁶。具體而言，公約對酷刑的定義包括四個主要內容²⁷：

- 一、造成被害人精神或身體上嚴重痛苦：行為足以構成酷刑，必須對一個人造成「無論是身體還是精神上的嚴重痛苦或苦難」。《公約》沒有列出足以達到酷刑行為態樣。相反地，需從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痛苦和影響，而不是犯罪者的行為來理解其嚴重程度。而「疼痛」是相對於肉體上的痛楚；「痛苦」則是相對於精神上的痛楚。²⁸
- 二、行為人需有意圖：酷刑必須源於行為人係有意圖的作為或不作為，例如，故意剝奪被拘留者的食物或藥品。

²⁵為了避免「酷刑」一詞有所誤解，並確保在各種情況都能避免發生，在 1987 年《禁止酷刑公約》生效時，對「酷刑」有具體定義：「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訊息或供述、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者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它不包括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但值得注意者，雖然合法制裁所產生的固有的或附帶的痛苦不在酷刑範圍之內，但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指出，「合法制裁」僅限於國際社會普遍認可的刑罰制度，例如透過監禁，剝奪被定罪者的自由，是各國法律均會採行的刑事政策，但仍需符合國際上公認的基本標準，例如《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中規定的標準。參閱 Boulesbaa, pp. 28-31.

²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以下三個問題上，迄今共發表 4 項一般性意見：(1) 1998 年公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到了 2017 年，由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取代：締約國執行第 3 條「不遣返」原則。(2) 2008 年，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執行第 2 條「預防措施」的情況。(3) 2012 年，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執行第 14 條「補救權」的情況。參閱 REDRESS(2018).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 Guide to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ttps://redress.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REDRESS-Guide-to-UNCAT-2018.pdf>

²⁷*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 Guide to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ttps://redress.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REDRESS-Guide-to-UNCAT-2018.pdf>

²⁸屈學武(2002)，聯合國反酷刑公約及中國反酷刑述論，<https://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x?id=105>[accessed 2020/05/05]

- 三、行為係出於特定目的：必須為特定目的(恐嚇或脅迫之類的目的)而實施某項行為，而所謂「目的」諸如：懲罰、取得訊息或供述，或「由於歧視他人的任何其他原因」。但是，包括《美洲人權公約》(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CHR)²⁹在內的某些區域性機構和標準，並不需要將行為視為酷刑的目的。
- 四、行為係由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在公職人員或以公職身份行事的其他人的煽動下，或在其同意或默許下實施了酷刑行為。委員會在其第 2 號一般性意見中確認，國家對酷刑和虐待行為的冷漠或不作為，事實上已經為酷刑和虐待的發生提供許可。委員會明確指出，如果國家公職人員未能盡職調查以預防、起訴和懲處犯罪者所實施的酷刑或虐待行為，則國家應該承擔責任，應將其官員視為同謀，或以其他方式負責。在性侵害、家庭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人口販運等基於性別的暴力案件中，已經應用了這一原則。³⁰換言之，若非屬於本公約適用之主體對象，例如私人或私機構，則屬於一般行政法或刑事法上的規範對象，例如刑法上妨害自由罪章或使人為奴罪章等犯罪。不過，誠如上述，禁止酷刑公約在規定用語解釋上存在空間，此部分有賴後來的國際實踐案例加以補充。例如，在 1987 年歐洲預防酷刑公約中所規定之適用對象，則包含了公務機關與私人企業在內，因此除了監獄、警察拘留所、移民收容設施、精神療養設施、老人院、軍事拘留設施等，都屬於該公約所適用之對象³¹。因護照等事由被暫時留置在機場轉機室的人，是否得視為自由遭受剝奪者，歐洲人權法院在 1996 年 *Amuur v. France* 一案中，肯認機場之轉機室亦可能構成剝奪自由的場所³²。另一個與自由遭受剝奪者的議題，是屬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能否具有「自由遭受剝奪者」的適格性。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法上採取較為保守的立場。

而在前述有關酷刑定義下，涉及之具體範圍如下：

一、全面禁止酷刑

²⁹ 《美洲人權公約》(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CHR) (1978)，第 5 條：

「任何人均不得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懲罰或待遇。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應受到尊重，尊重人的固有尊嚴。」

³⁰ Hefti, G.(2018). *The Struggle against Torture in Italy – The Failure of the Italian Law* Nuremberg Human Rights Cent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nschenrechte.org> . (accessed on 5 Apr 2019) ;Wendland, L.(2002). *A Handbook on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P29.

³¹ CE, Explanatory Report: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ETS no. 126). 12 March 1997, para. 30.

³² ECtHR, *Amuur v. France*.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App. No. 19776/92. 1996. Paras.37-49.

本公約所規範的酷刑乃「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者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但不包括「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的「疼痛或痛苦」。而「酷刑行為」是指：故意對人造成的嚴重痛苦或折磨，其性質既可以是精神上，也可以是身體上，並且是由一個以上行為引起。但一個人經歷的痛苦性質和程度，可能難以客觀評估，它取決於被害人的許多個人特徵，例如性別、年齡、宗教、文化信仰或健康狀況。不同的文化，甚至是特定文化中的個人，對什麼構成酷刑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並可能產生兩種狀況：一方面，這可能意味著在某些特定文化或被害人個人看來是酷刑的行為，但就國際機構的認定並不一定構成酷刑；另一方面，這可能意味著一貫被國際社會認為等同於酷刑的待遇，並不一定會讓遭受酷刑對待者視為犯罪。但是，無論文化或個人觀念如何，構成酷刑的國際標準頗為明確，不會因為被害人的文化認知而有不同。³³

至於「嚴重」的程度如何衡量？其範圍包括長時間的強制性或虐待性行為，雖然酷刑或虐待行為本身並不嚴重，但若持續一段時間將使行為變得嚴重。³⁴而在 1986 年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中，也提供可能構成酷刑行為的型態，包括：毆打；拔掉指甲、牙齒等；燒燙傷；電擊；懸掛；窒息；暴露於過多的光線或噪音；在拘留所內的性侵害；長期不予休息或睡眠；長期沒有提供食物；長期沒有足夠的衛生條件；長期沒有提供醫療處遇；完全孤立和感覺剝奪；威脅要折磨或殺死親屬等行為態樣。然而，有些行為的認定，則仍然存在分歧。包括：司法上的體罰；某些形式的死刑；單獨監禁；監獄某些方面的惡劣條件；失蹤，包括對失蹤者近親的影響；對成人實施的治療可能不被視為酷刑，但如果對兒童實施的治療則可能構成酷刑。³⁵此外，比較值得注意者，雖然《公約》第 1 條沒有具體提到性侵害是酷刑的行為態樣之一，然而國際判例和聯合國特別報告員的報告顯示：在拘禁和審訊過程中，對被害人性侵的行為則構成酷刑行為。³⁶

綜而言之，公約中對酷刑的定義明確排除了「僅由合法制裁所固有或偶然產生的痛苦」。至於何謂「制裁的合法性」則應參照國家和國際標準。公約明訂「在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的理由」。(第 2(2) 條)而在 2011

³³ Wendland, L.(2002). *A Handbook on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P25.

³⁴ Boulesbaa, A.(1999). *The UN Convention on Torture and the Prospects for Enforcemen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p. 17.

³⁵ Giffard, C.(2000). *The Torture Reporting Handbook*,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Essex.13-14.

³⁶ Boulesbaa, A. (1999). *The UN Convention on Torture and the Prospects for Enforcemen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p. 9.

年美國 911 恐怖襲擊後，禁止酷刑委員會重申「締約國在任何情況下必須遵守公約第 2 條禁止酷刑、第 15 條禁止酷刑逼供及第 16 條禁止不人道處遇之規定」。無論何種情況，包括上級的命令，都不能成為實施酷刑的理由——這種禁止是絕對的³⁷。

二、不遣返原則(驅逐、遣返或引渡)

本公約第3條禁止各締約國驅逐、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有充分理由相信其於該國將受到酷刑」的國家，本公約並進一步規定，為確定這種理由是否存在，有關當局應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到在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而酷刑委員會也進一步說明，此種禁止驅逐、遣返或引渡的國家，不僅是可能會對該人施以酷刑的國家，還包含可能將驅逐、遣返或引渡至上述國家的國家。但值得注意者，締約國必須將酷刑定為刑事犯罪並予以適當懲處。由於酷刑行為即使其作案人逃往國外也須予以懲處，因而第4至第9條確定了一種制度，規定酷刑在其境內犯下的或其國民涉嫌作案或被害的國家對該罪行擁有管轄權。這樣的國家可以要求將被指控的犯罪人從任何其他國家引渡回國，如果後者拒絕引渡要求，則該國必須起訴被控犯罪者。目的是要確保公約所禁止行為的作案人，無藏身之地³⁸。

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62 屆會議期間，舉行的禁止酷刑委員會第 1614 次會議上，委員會決定其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將由同日通過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書取代。就本一般性意見而言，「驅逐出境」一詞包括但不限於驅逐、引渡、強制遣返、強行遷移、在邊境引渡行為（包括在海上）；各締約國必須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或其控制或授權的任何領土，或在締約國境內登記的船舶或飛機上，對任何人，包括請求或在其中的人，適用不遣返原則。而且只要有「實質性理由」，認為有關的人(在目的地國家可能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個人或團體成員)在被驅逐出境的國家有遭受酷刑危險，就有公約第 3 條規定的不遣返義務。委員會的目的是確定，只要酷刑風險是「可預見、個人、現實和真實的」，就存在「充分理由」。而為了充分執行公約第 3 條，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預防措施，防止可能違反「不遣返」原則，包括：(一)為確保有關人員各自權利，應單獨審查案件而不是集體審查，並充分瞭解該人為可能導致驅逐決定程序主體的原因，以及在法律上可以對此類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二)為有關人員提供律師服務，必要時向有關國際保護組織的代表提供免費法律援助；(三)以該人理解的語言或在口譯員和筆譯員協助下，完成關於該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四)根據「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將先前指稱遭

³⁷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2).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United Nations, PP10-11.

³⁸ 聯合國高級專員辦公室(2013)，聯合國人權條約體系，聯合國。

受酷刑者，免費交由獨立的醫療機關進行體檢；(五)確保有關人員在通知該命令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有關機關提出驅逐令上訴的權利，而在上訴期間暫停執行該命令的效力；(六)為遵守公約第 3 條規定的驅逐程序，必須對相關處理的所有官員提供有效培訓，避免違反不遣返原則的決定；(七)根據《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必須對處理被拘留者，移民和尋求庇護者的醫療和其他人員提供有效的培訓，以查明和記錄酷刑證據。

三、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排除規則）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15 條規定，法庭上不得使用經由酷刑搜集的證據。禁止酷刑委員會指出：政府有責任禁止私人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罰或待遇（不人道之處遇）；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係以酷刑取得的口供為證據。此外，正如日內瓦四公約之第 49/50/102-108/66-75 條以及《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75 條第 4 款和《第二附加議定書》第 6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必須提供必要的司法保證以確保被控訴者受到公正審判。再者，當政府或公職人員「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施行酷刑或不人道處遇」，應「盡力按照公約阻止、調查、檢控及懲罰施暴者」，否則就會縱容施暴者，變相鼓勵和默許私人酷刑³⁹。公約第 15 條背後的理論有兩層含義。第一，酷刑逼供所得供詞或其他資訊通常不可靠，無法作為任何法律訴訟程序的證據來源。第二，禁止在法律訴訟程序中使用這種證據，從而有助於防止酷刑發生。根據公約第 15 條，只有那些屬於「經確定係以酷刑取得的」口供才不可作為刑事證據。⁴⁰

四、酷刑行為的發生不限於刑事訴訟程序

酷刑行為雖以刑事訴訟程序為主，但酷刑行為並不一定發生在刑事偵查或訴訟階段。然而「行為時」和「行為地」不是成立本罪的必備要件。亦即，酷刑也可以發生在非刑事司法過程中，例如基於種族歧視而發生的對難民施加酷刑、為了獲取情報而對第三人施加酷刑等。同時，遭受酷刑的對象也不是侷限在特定人，雖然實務中，刑事被告、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在押人員等，的確比其他人更容易成為酷刑對象，然而根據本公約規定，任何第三人都可能成為酷刑罪的對象，例如針對政府官員、公職人員的批評人、舉報人等即屬之。⁴¹

五、酷刑為刑事罪行

³⁹聯合國高級專員辦公室(2013)，聯合國人權條約體系，聯合國。

⁴⁰聯合國(2006)，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60/148 號決議。

⁴¹屈學武(2002)，聯合國反酷刑公約及中國反酷刑述論，<https://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x?id=105>，[accessed 2019/04/ 10]

《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第1、2款分別規定：「每一締約國應保證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每一締約國應根據上述罪行的嚴重程度，規定適當的懲罰」。締約國應將酷刑訂為刑事罪行，並「適用於施行酷刑的企圖及任何人合謀或參與酷刑的行為」。綜合《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第4條的規定，將國際刑法上的酷刑罪規定為：酷刑罪是指「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述，或為了處罰某人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行為，或基於恐嚇、威脅目的或任何歧視理由，而故意造成或唆使、同意、默許造成、抑或企圖造成，或任何人等合謀、參與造成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承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⁴²同時，第4條第3款也指出：「即使施暴者只是執行上級官員或政府命令，亦不能免責。」

公約要求締約國必須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公約第4條）。換言之，締約國必須將公約第1條所定義之酷刑在其國內法上定為刑事犯罪。此部分的探討方向主要在於本條項之規定意涵，以及各締約國落實本條項的方式與作為。締約國如何在其國內法上將酷刑定為犯罪，並施以如何的刑罰，是本部分探討的重點。

(一)禁止酷刑相關國際文件之意義與其在國際人權法上的性質

事實上，在1984年聯合國通過禁止酷刑公約之前，禁止酷刑已經在國際法領域被廣泛明文規定之規範，相關規定散見於相關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國際條約。

國際社會針對酷刑的禁止或節制規範最早出現在戰爭法規(*jus in bello*, law of war)，而所謂戰爭法或國際人道法方面，酷刑行為被視為一種戰爭罪(*war crime*)或違反人道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戰後成為國際人道法基本憲章的日內瓦四個公約，均有涉及禁止酷刑的規定。例如，1949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第3，12及50條；1949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第3，12及51條；1949年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第3，17，87及130條；1949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第3，32及147條。

在國際人權法方面，無論是全球性的或者區域性的人權條約，均不約而同將禁止酷刑列為規範條文之一。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其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又如，1950年冷戰以後，歐洲委員會的成員國簽署了歐洲人權公約。該條約乃基於世界人權宣言而來。其於內容中設立了一個法院去解釋該條約，且其第3條「禁止酷刑及不人道的待遇」中便規定：「任何人不得

⁴² 屈學武(2002)，聯合國反酷刑公約及中國反酷刑述論，<https://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x?id=105>，[accessed 2019/04/10]

被加以酷刑或使其受到非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⁴³其他另有1969年的《美洲人權公約》第5條第2項，1981年的《有關人民與人民權利非洲憲章》第5條，1985年的《禁止酷刑與處罰美洲公約》等。即使在回教世界的國家當中，1981年在巴黎通過的《世界伊斯蘭人權宣言》(Universal Islamic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⁴⁴第七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精神上與身體上受到酷刑，或有辱人格或以傷害自己或相關人員做為威脅，或被強迫認罪，或被強迫同意從事危害己身利益的行為。⁴⁵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從戰後有關禁止酷刑的國際法規範發展歷程觀之，禁止酷刑在現代國際人權法的領域當中，一般認為已經具有強行規範(jus cogens)的法律性質⁴⁶。換言之，禁止酷刑已經具備普遍拘束力的法律效果，即使未加入任何人權公約的國家，亦不得以未加入某一國際條約而主張不受禁止酷刑之拘束。如上所述，戰後以來國際社會針對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大多認為是屬於人類共通的人權保障課題，而在相關國際條約上也形成國際共通的禁止規範。然而，上述此類條約事實上並未存在具有確保條約義務獲得締約國確實履行的考核與監督的機制，使得這些條約的有效性受到質疑。因此如何透過相關機制的建立，以便促使條約規定獲得締約國有效實施，除了事後救濟措施之外，平時建立制度化的預防與考核機制以確保公約有效履行，成為當今國際社會在關注人權議題方面的重要課題。

1984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禁止酷刑公約，時至今日已經獲得大多數國家的批准或加入（締約情況如下圖所示）。在之前人權兩公約的基礎上，除了課以締約國在禁止酷刑方面的條約義務之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檢核機制的確立。特別是其任擇議定書具體規定，應於國家層級設置獨立防制酷刑機制，定期訪問(periodic visits) 拘禁場所以預防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⁴³ 1987年歐盟又進一步簽署了《歐洲禁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公約（ECPT）》。2000年時簽訂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中的第4條也規定：「不論何人均不得被施以酷刑或不人道或羞辱之待遇或懲罰。」

⁴⁴<http://www.alhewar.com/ISLAMDECL.html>

⁴⁵ **VII Right to Protection Against Torture**

No person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in mind or body, or degraded, or threatened with injury either to himself or to anyone related to or held dear by him, or forcibly made to confess to the commission of a crime, or forced to consent to an act which is injurious to his interests.

⁴⁶ Beth Van Schaack and Ronald C. Slye e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Its Enforcement, Cases and Materials*, 2nd Edition, Foundation Press, 2010. New York, p.544. See eg Prosecutor v Furundzija [1998] ICTY 3, 10 December 1998, paragraphs 147-157). Refer to Torture in UK law, <https://justice.org.uk/torture-uk-law/>, accessed on 2020/9/16.

的待遇，用以確保政府各機關具體落實本公約規範義務並提供救濟管道。在此，進一步說明禁止酷刑公約之通過與以往的人權條約之差異。首先，禁止酷刑公約乃是立於與一般性人權條約之特別法地位。一般性人權條約所規範者乃是所有人的人權，任何人的基本人權不容遭受他人或任何公私機關之不法侵害。相較於此，禁止酷刑公約雖所保障者乃是所有人不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殘忍對待或處罰，但其行為者僅限制於國家公權力之執行者。

如此的行為主體的限定也凸顯出禁止酷刑公約與一般人權公約的第二種差異性，亦即條約之履行方式與課責對象的不同。換言之，禁止酷刑公約所凸顯的特性在於國際刑事法上所追究的「個人」「刑事」責任，一般性人權條約主要要求國家履行條約中的義務，若締約國違反者，事實上不存在實際的處罰機制，即使有某種程度的國際處罰或制裁，其對象乃是針對締約國，而非某個人。因為國際法所課責的對象原則上是國家責任，而非個人責任，況且，國際法對於國家的課責僅在於國際關係上的制裁或民事賠償，在此所謂的國家責任，並非刑事責任，因為國家基於主權平等的抽象存在，因此不可能對國家追究刑事責任。

相較於此，禁止酷刑公約凸顯的是國際社會乃至於國際法對於個人責任的追究，而且是刑事責任的追究。當然，作為國際條約的禁止酷刑公約，實際上僅能拘束作為締約國的國家，不能拘束個人，但究其公約內容，其實就是要求締約國具體履行防止人民受到國家公務員的不法身體或心理的侵害，若有違反者，國家必須進行實質的預防或處罰的措施，而進一步以國內法程序追究違反者個人的刑事責任。此種以國際法或條約追究個人刑事責任的方式途徑，首見於國際戰爭法或是現今所稱國際人道法的範疇，例如二次大戰後的紐倫堡審判與東京審判，即是以國際法上的條約為依據，對於違反戰爭犯罪或人道犯罪的個人進行國際刑事訴追的案例。1990年代的前南斯拉夫軍事法庭以及後來的盧安達軍事法庭，均是國際法追究個人刑事責任的具體案例。

綜上，禁止酷刑公約可以說同時具備了國際人權法與國際刑事法的雙重特質，如此的雙重特質更凸顯出本公約與一般性國際人權公約的不同性質。禁止酷刑公約的規定在性質上與國際立法地位上，基本上可視為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7條規定之進一步具體化的國際立法文件。既是如此，從本條規定所衍生出來的條約解釋途徑與內容，自然可以成為公約在解釋與適用酷刑或相關條約用語上的重要參考基礎。在2000年時簽訂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中的第4條也規定：「不論何人均不得被施以酷刑或不人道或羞辱之待遇或懲罰。」1950年歐洲委員會的成員國簽署了歐洲人權公約，其第3條亦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加以酷刑或使其受到非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不過，從條約的國際實踐來看，所謂「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係以未達第1條所定義酷刑程度為其定義範圍，基本上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對於「酷刑」一詞的定義，本身就具備某種程度的解釋上模糊空間，

在此所謂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其定義或適用範圍顯然更加具備不確定性。如何解釋與適用，有賴之後相關人權法理論或其他國際人權組織或機構的補充與填補。

(二)酷刑為刑事犯罪

1. 「一切酷刑行為」之意義

依據公約第1條中所規定之酷刑定義，該定義在整個公約的適用與解釋上具有重大的指導功能。除了積極的作為之外，公約也將消極的不作為(omissions)列為締約國在公約下所應承擔之義務形式。換言之，第4條第1項之「一切酷刑行為(all acts of torture)」的意義，在邏輯上必然必須與公約第1條的酷刑定義進行整體性的解釋，凡是符合第1條酷刑定義之構成要件行為者，均應在國內法上加以犯罪化與刑罰化。再者，酷刑行為除了積極的行為之外，亦應包含消極的不行為(ommission)在內，儘管公約規定上並未明文規定，但從公約第31條規定的解釋上，理應作成如此的解釋。

2. 第4條對於「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之適用

在公約草約討論階段，大多數締約國均主張將酷刑等行為加以犯罪化應該僅適用於狹義的酷刑。⁴⁷然而，在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第2號一般性評論中，其提到公約第3條至第15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同時適用於酷刑與其他非法待遇，也就是公約名稱後段所規定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換言之，禁止酷刑委員會認為第4條的適用範圍理應包含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這類其他形式的殘忍待遇等均應納入國內刑事法處罰的對象。再者，若單從公約的字面解釋層面觀之，狹義上第4條的適用範圍即使僅限於酷刑，但如此的解釋方式也無法排除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適用，蓋因在一般習慣國際法上應已要求締約國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納入國內刑事法處罰對象。⁴⁸

3. 「意圖施行、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之意義

本條規定成立酷刑罪的構成要件，很明顯地本條並不以實際已構成酷刑犯罪為處罰要件，因為只要有意圖施行酷刑行為，即可構成本公約規定的條約犯罪行為。而在此所謂的共謀或參與，可能涵蓋更為廣泛的概念，在解釋上應認為與本公約第1條酷刑之定義進行整體性的演繹，包含了第1條中所提到的此種酷刑行為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

⁴⁷ Manfred Nowak, Moritz Birk, Giuliana Monina e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2nd Edition):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179.

⁴⁸ 例如 ICCPR 第 7 條，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評論，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等。

換言之，公約第4條對於締約國所要求的義務是對於所有可能構成第1條酷刑定義的行為，在其國內法上均須加以犯罪化—這不僅是直接的違反或意圖違反，同時也包含了間接的違反形式在內。

公約第4條第1項後段「意圖施行酷刑以及任何人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的概念，重點在於構成酷刑犯罪的罪刑未必必須已經實施，換言之，本罪之性質應屬於刑事法上的意圖犯與行為犯，並不以產生具體犯罪結果為本罪成立之前提。在解釋上，「共謀」一詞應該包含了隱匿酷刑罪行⁴⁹。就條約解釋論理，第4條第1項後段的「意圖」、「共謀」或「參與」等概念應該與公約第1條酷刑定義中的「施予」、「教唆」、「取得其同意」與「默許」等詞語進行一致性的解。

因此，禁止酷刑公約賦予締約國的犯罪化義務，並不僅止於將酷刑犯罪（無論作為或不作為）加以犯罪化，更應加直接或間接參與的行為納入處罰的範圍，特別是有關於上級公職人員透過間接地教唆或默許的情況下要求下級公職人員所進行的酷刑犯罪，都應視為是本公約所應納入處罰的對象，這些行為當然也應包含隱飾或包庇行為在內。⁵⁰

4. 「定為刑事犯罪」之意義

第4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簡言之，該公約僅要求締約國將酷刑定為刑事犯罪，但是並未規定應將其定為獨立的一項犯罪行為，亦未規定必須制定專法。不過，不管採取何種的方式，可以確定的是，締約國應該將第1條所有的酷刑行為納為處罰的對象。

事實上，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相關的論議焦點不可否認地大多集中在於是否應將酷刑犯罪在國內法上納為獨立的犯罪行為（separated offense）。當然，就公約文字規定觀之，的確公約並未明文規定締約國應將酷刑罪行在其國內法上訂為一種獨立罪行或罪名。有論者認為既然公約未明文規定，則應由各締約國自行決定判斷。不管締約國採取獨立罪名或將酷刑犯罪歸屬於其他刑事罪名之下，公約所要求的應僅在於締約國應確保其國內法上所處罰的刑事犯罪必須包含公約第1條所規定酷刑定義的所有行為。⁵¹

⁴⁹ Manfred Nowak, Moritz Birk, Giuliana Monina e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2nd Edition):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177-179

⁵⁰ Nigel Rodley and Matt Pollard, "Criminalization of Torture: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06)2 EHRLR, p.123.

⁵¹ J Herman Burgers and Hans Danelius,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Handbook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rtinus Nijhoff, 1988, p.129.

針對此點，國家實踐上不少國家主張，不論如何在其國內法上，酷刑犯罪已經包含在其傳統刑法的罪名當中，包含了殘忍待遇、身體傷害、暴行犯罪或者濫權瀆職等犯罪行為等。針對此點，禁止酷刑委員會明確表示，公約第4條僅要求締約國將公約第1條酷刑定義的所有行為在其國內法上規定為犯罪行為。⁵²不過，委員會在個別的國家觀察報告中亦曾建議（recommended），酷刑犯罪應在國內法上成為一種獨立罪名，而非僅是判刑時的加重要件。⁵³另外，委員會在其他的國家觀察報告中亦重申若締約國能在其國內法上針對酷刑犯罪賦予獨自的法律構成要件定義並定為獨立罪名，將可清楚地區別酷刑犯罪與其他犯罪之差異，藉此可以進一步達到禁止酷刑公約所要求預防與處罰酷刑的條約目標。⁵⁴委員會的此一立場在其第2號一般性意見當中再次如以下所述進行說明。

為使公約第4條的規定獲得完整的實施效力，委員會認為即使採取條約國內法效力一元論的國家，條約一經生效即具有國內法效力，締約國得直接援引條約規定實施禁止酷刑公約的規範內容。但是由於公約第4條的規範內容，本質上並非具備「自動執行（self-executing）」⁵⁵的性質，因此，單純地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並不足以確保締約國真正履行公約第4條的義務，締約國必須在其國內法上具體規定公約所定義的酷刑行為構成嚴重犯罪，並給予適當的處罰。如果締約國並未落實此項規定，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不能說是已經履行公約的義務。委員會同時強調，若締約國僅在其憲法或其他國內法上針對酷刑進行一般性或宣示性的處罰或禁止規定，亦不能認為其已經履行公約第4條的義務規定⁵⁶。

5. 「處以適當刑罰」之意義

公約第4條第2項「締約國應考量前項犯罪之嚴重程度，處以適當刑罰」的概念，在公約的規定上以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的相關意見方面，並未有明確的規定或闡釋。從本項的規定僅能明確了解，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意義與宗旨上，酷刑應被視為一種重罪，且應給予相應的刑罰。換言之，在締約國的

⁵² CAT/C/SR. 268, para.2.

⁵³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Denmark' (2016) UN Doc CAT/C/DNK/CO/6-7, paras. 10, 11;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Kazakhstan' (2014) UN Doc CAT/C/KAZ/CO/3, para.9.

⁵⁴ CA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Djibouti' (2012) UN Doc CAT/C/DJI/CO/1, para.8.

⁵⁵ 在國際法上，即使採取一元論受容的國家，條約是否得以直接在國內法上適用，仍須視該條約之內容規定是否具有自動執行性質，其判斷的基準大致上應具備兩項要件。第一為客觀上，該條約規定內容應具體明確，不須國內法上的補充即可加以運用。第二為主觀上，必須締約國在締結條約的時點上具有使該條約自動執行的意思。

⁵⁶ Manfred Nowak, Moritz Birk, Giuliana Monina e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2nd Edition):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184.

國內法上，凡是構成酷刑的犯罪，不得被視為輕罪，而是應被歸類為該國內司法制度上的重罪類型。至於所謂「適當刑罰」，究屬何種刑罰類型或刑度，才得以該當「適當」，亦未有明確規定與範圍。不過，一般認為單純的罰金、緩刑或並未考量犯罪重大性而給予相應的處罰等，均不能被認為是「適當刑罰」。當然，考量到人權中的生命權保障，終身監禁或死刑亦不得被認為是屬於「適當刑罰」。⁵⁷

(三)國家實踐的探討

1.美國

美國政府在履行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家報告書方面，進行了較為完整的說明，除了對與公約第1條有關酷刑的定義闡釋之外，針對第4條有關酷刑在國內法上為刑事犯罪的規定部分，亦有相關闡述。

在美國，由美國法學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在1986年所出版的《美國對外關係法重述》(Restatement(Third) of Law,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⁵⁸以及美國聯邦憲法與聯邦法律均明文禁止酷刑與非法處遇，其中包含與禁酷有關的聯邦法案(Foreign Rel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fiscal years 1994-1995)⁵⁹，酷刑被害人保護法(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1991)，外國人侵權行為賠償法(Alien Tort Claims Act 2006)，涉外改革與重建法(Foreign Affairs Reform and Restructuring Act 1998)，收容處遇法(Detainee Treatment Act 2005)，以及軍事委員會法(Military Commissions Act 2009)等，均有與禁止酷刑與非法處遇的相關條文規定⁶⁰。

⁵⁷ Id, p.187.

⁵⁸美國法學會 [American Law Institute] 在 20 世紀 20、30 年代開始，為解決美國司法中判例法的日益不確定性和過分複雜性所進行的努力成果，其目標是將已存在的大量判例法予以系統化、條理化、簡單化，予以重新整編，即重述。重述法律的工作自 1923 年開始，延至 1944 年第一次法律重述的最後一卷方完成出版。第一次重述包括代理法、(州際)衝突法、合同法、判決法 [Law of Judgments]、財產法、歸復 [restitution]、擔保法、侵權法和信託法。自 1952 年開始，第二次重述包括代理法、合同法、(州際)衝突法、對外關係法 [foreign relations law]、判決法、財產法、土地租佃法、侵權法、信託法。1986 年，第三次法律重述，題為《美國對外關係法重述》，總結了美國在國際關係領域的法律與實踐。以上說明節錄自元照英美法辭典，

<http://lawyer.get.com.tw/Dic/DictionaryDetail.aspx?iDT=74833>，最終檢索日:2020/8/24。

⁵⁹在本法案的第 506 節規定，聯邦政府應修正美國刑法以便對於在美國境外的酷刑犯罪進行處罰。Amends the Federal criminal code to establish penalties for committing, or attempting to commit, torture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後來此一修正在 2006 年加以法典化。Foreign Rel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Fiscal Years 1994 and 1995, Pub. L. No. 103-236, § 506, 108 Stat. 382 (codified at 18 U.S.C. §§ 2340-2340B (2006)).

⁶⁰John Parry, *Understanding Torture: Law, Violence, and Political Identity*, (2010), pp.55-61.

依據美國國內法之規定，有關「酷刑」的定義，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在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之後，為落實公約規定並對於實行酷刑之違犯者進行有效處罰，必須將「酷刑」的定義乃至於其內涵範圍加以明確界定，如此才能有效落實禁酷的預防與處罰。

在美國法上，所謂酷刑的定義與內涵範圍，規定在許多聯邦法令當中。如同禁止酷刑公約的規定，美國國內法上針對酷刑的定義基本上幾乎參酌公約的規定，亦即包含了上述所說明的幾個要素⁶¹。酷刑係指依法行為之個人對於正受拘禁或身體拘束的他人所故意實施之身體或心理劇烈疼痛或痛苦的行為⁶²。

而其中所謂的心理劇烈疼痛或痛苦係指因以下因素之一所致使的長期心理創傷，第一，某種故意地對身體施加或威脅施加劇烈疼痛或痛苦，或者第二，因可能受到思想改造(mind-altering)或人格感知會造成深刻傷害的內容或程序，或者第三，因收到即將執行死刑的威脅，或者第四，遭受到屬於他人可能在近期內受到死亡、心理劇烈疼痛或痛苦、或者受到思想改造或人格感知受到深刻傷害的威脅。從此依規定可知，美國國內法上對於所謂酷刑的定義，係採取比較寬鬆的見解定義，除了依照公約規定的基本內涵之外，其認定範圍可能拓展到包含等待死刑執行的心理威脅，以及思想改造或所謂人格權受到深刻侵害，乃至於受威脅者雖非當事人，但如果當事人因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受到死亡或心理上的劇烈痛苦而感到受到同等威脅時，也可能被認定為是一種酷刑。

除了刑事責任，美國酷刑被害人保護法以及外國人侵權行為賠償法也針對民事求償訴訟部分有特別的規定。包括針對「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定義：相對於酷刑的定義，具有較為明確與限定之認定範圍，在公約中所謂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則存在不少模糊與不確定性。也因此，一些國家在批准公約時，針對此部分的定義則會採取保留或解釋宣言的做法，以便使得該詞句的定義被無限擴大。美國政府的做法是將公約中所定的不確定字眼依照美國憲法修正案進行界定。換言之，在美國批准公約的保留聲明當中，美國政府宣言，公約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解釋為「美國憲法第五、第八及(或)第十四修正案所禁止之殘忍、非常以及不人道待遇或處罰。」在此，有必要引述美國憲法第五、第八及(或)第十四修正案之內容：

第五修正案

任何人，除非根據大陪審團的報告或起訴書，不受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審判，但發生在陸、海軍中或發生戰時或出現公共危險時服役的民兵中的案件

⁶¹ 18 U.S.C. §§ 2340-2340B (2006).

⁶² Foreign Rel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Fiscal Years 1994 and 1995, Pub. L. No. 103-236, § 506, 108 Stat. 382 (codified at 18 U.S.C. §§ 2340-2340B (2006)).

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為而兩次遭受生命或身體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證其罪；不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不給予公平賠償，私有財產不得充作公用。

第八修正案

不得要求過多的保釋金，不得處以過重的罰金，不得施加殘酷並且非常的懲罰。

第十四修正案

第一款 所有在合眾國出生或歸化合眾國並受其管轄的人，都是合眾國的和他們居住州的公民。任何一州，都不得制定或實施限制合眾國公民的特權或豁免權的法律；不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在州管轄範圍內，也不得拒絕給予任何人以平等法律保護。

從上述所引用之美國憲法修正案可看出，美國政府透過聯邦憲法修正案所規定的內容藉以相對地明確化公約上所謂「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模糊空間。其中第五修正案與第十四修正案均提到所謂「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此一原則經常現在最高法院的判例當中，藉此正當法律程序具有一定的判例法上的具體性，因此正當法律案例亦可能成為判斷是否構成「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重要基準。在這方面的具體案例主要出現與刑事案件的偵審過程當中，美國最高法院的判例長期主張正當法律程序禁止非法取供或違法取證，非法取得的證據或供詞必須被排除⁶³。在此美國法上衍生所謂「震撼良知基準(“shock the conscience” standard)」作為調查取證的手段是否違反正當法律原則。⁶⁴

第八修正案明言禁止不得施加殘酷並且非常的懲罰。依據此一憲法規定，美國最高法院曾表示，所謂的施加殘酷並且非常的懲罰並非是靜態不變的，必須依據一個成熟發展的社會的進展狀況進行妥適的解釋。美國相關的軍事拘禁案件中，聯邦法庭也將所謂「系爭案件之全般情況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 原則⁶⁵」納入是否構成殘酷或非常的懲罰的判斷基準。

2005 年美國收容人待遇法(Detainee Treatment Act)也禁止對於受收容人實施「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該法針對此類不法處遇的定義也是比照上述美國政府的保留聲明所界定的內容規定⁶⁶。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如同美國政府自第一次國家報告書以來，針對公約第 4 條的實踐部分，一再重申透過國內相關法令之訂定，落實禁止酷刑公約第 4

⁶³Rochin v. California, 342 U.S. 173-174 (1952).

⁶⁴See United States v. Karake, 443 F. Supp. 2d 8, 49-54 (D.D.C. 2006).

⁶⁵系爭案件之全般情況 (totality of the circumstances)，藉由權衡侵害之程度與所欲達到的利益以決定的強制行為是否合理。

⁶⁶David Weissbrodt, Cheryl Heilman, Defining Torture and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Law & Inequality: A Journal of Theory and Practice Summer 2011, pp.367-368.

條之條約義務。

2.瑞典

自首次國家報告以來，瑞典政府提及瑞典憲法針對預防酷刑以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犯罪具有基本規定。在其國內法上亦明文規定禁止使用酷刑或其他侵犯身體方式以便影響他人之陳述。⁶⁷

1995年，瑞典進一步將歐洲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這使得歐洲人權公約之相關禁止酷刑規定也隨之納入瑞典國內法制。因為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加以酷刑或使其受到非人道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

瑞典刑法包含了有關涉及給予身體或心理上嚴重痛苦的實施，這些犯罪構成要件基本上均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中有關酷刑的定義。這些罪刑包含了謀殺、綁架、非法剝奪自由、非法強制、違法威脅以及強制性交等等的重大罪名當中。犯罪處罰的對象不僅在於實施當事人，若有意圖、共謀或幫助之情況，也納入處罰對象。

在可能致使被害死亡的酷刑犯罪當中，將被控謀殺罪名，並處以最高終身監禁之處罰。若屬綁架案件，可能被判處4到10年有期徒刑，乃至於終身監禁之處罰。非法剝奪自由案件或非法威脅等案件，可被處以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換言之，對於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在瑞典的國家實踐當中，瑞典國內法上並未特別針對酷刑犯罪給與獨立的罪名或要件規定，基本上仍納入其國內法一般刑事法之規範內容當中，而給予適度之刑罰。

3.日本

日本國憲法第36條已經明文規定，絕對禁止任何公務員實施酷刑或其他殘忍待遇或處罰。此外，日本國憲法第13條⁶⁸與第38條⁶⁹的規定亦與禁止酷刑公約之規定相符合。在日本國憲法的如上規定之下，日本國刑法第25章瀆職罪章下之相關罪刑，具體呼應禁止公務員禁酷等犯罪行為，例如日本刑法第195條對於公務員進行的暴力或殘忍犯罪亦有特別的處罰規定。此類犯罪必須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公平程序的裁判定罪。相關規定如下：

第193條公務員職權濫用罪，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權利之行使，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⁶⁷ Refer to the third State Report of Sweden, CAT/C/34/Add.4.

⁶⁸ 所有國民，均作為個人而受尊重。對於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國民權利，於不違反公共福祉之限度下，在立法及其他國政上，必須予以最大之尊重。

⁶⁹ 1.對於任何人均保障其信教之自由。任何宗教團體均不得由國家獲取特權，或行使政治上之權力。

2.任何人不受強制參加宗教上行為、慶典、儀式或其他行事。

3.國家及其機關，不得實施宗教教育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動。

第194條特別公務員職權濫用罪，執行法官、檢察官或警察之職務或其他職務輔助人濫用職權，逮捕或監禁他人者，處6個月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95條特別公務員暴行凌虐罪，執行法官、檢察官或警察之職務或其他職務輔助人於執行職務時，對於被告、嫌疑犯或其他人有暴行或凌虐或施以虐待等行為時，處以7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據法令有看守或護送被拘禁者之人對於被拘禁者有暴行或凌虐或施以虐待等行為時，處以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96 條特別公務員職權濫用等致死罪，犯前兩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應處以較傷害罪更重之刑。

此外，既使行為並非上述直接為刑法第195條與第196條規範禁止酷刑的行為，但只要任何實施，或其他可能涉及謀劃或參與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定義之酷刑行為，也可能包含日本禁止酷刑等國家報告書的附件所羅列的刑事法律當中，而成為處罰的對象。

任何違反上述刑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與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所定義酷刑等行為者，均已被列為犯罪行為，這些規定基本上已經包含了一個廣泛範圍的酷刑等行為，甚至不需要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定義中所要求的「意圖」或「理由」要件。因此，在日本國內法上事實上對於酷刑等行為的處罰包含比公約更廣泛的範疇。⁷⁰

4.瑞士

瑞士立法機關並未針對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定義的酷刑規定為獨立的犯罪。不過，在瑞士政府主張，在其刑法規定已經履行公約第4條之條約義務，凡是構成酷刑以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違法行為已經納入瑞士刑法的特別處罰規定當中。⁷¹這些處罰規定包含了殺人罪、傷害罪、危害生命與身體健康罪、暴力威脅等妨害自由罪、妨害性自主或名譽罪等。上述這些罪的共謀、幫助或教唆等，亦都構成犯罪行為。⁷²在國家報告上，瑞士政府特別強調在處罰的刑度上面，瑞士並未有死刑的處罰，瑞士政府早在1942年即已廢除平時的死刑執行。

在軍事刑法上，基本上援引一般刑法的規定，並沒有特別明文規定「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法律文字，儘管該法也是有處罰對生命或身體法益侵害的罪刑。不過，在軍事刑法上，在戰時或有戰爭可能之情況下，並未排除死刑的適用與執行。⁷³

⁷⁰ 1992年日本第一次國家報告書，para.31.

⁷¹ Intimal report of Switzerland,1989. paras.46-47.

⁷² Id, para.48.

⁷³ Id, para.51.

5. 英國

依據英國國內法，構成酷刑等行為可能涉及相當多的刑事重罪，例如1998年法案的134節規定，以及其他涉及謀殺或1861年人身法案等相關規定。此外，英國是1949年日內瓦人道公約之締約國，因此任何違反該公約有關禁止酷刑等行為者，在英國國內法上亦屬於重罪。對於任何人的污辱在民法上亦是應受處罰之行為。英國亦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締約國，英國政府亦受到該公約第7條有關禁止酷刑規定之拘束，英國亦批准歐洲人權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有關禁止酷刑等行為之規定，亦拘束英國政府。⁷⁴

在相關處罰之法律效果方面，根據英國1988年刑事審判法案，違犯酷刑等行為將構成重罪，謀殺或違反上述禁酷法令之行為可能被判處終身監禁，其他威脅殺害他人之行為可能被判處10年以上重罪。⁷⁵

依據英國1977年刑事法案共謀實施酷刑等行為或其他上述法令所規定之犯罪行為亦同樣構成重罪，在違反以上相關規定，可能將面臨終身監禁之重罪。

英國在之後第二次國家報告書當中，針對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部分，基本上並未有新增內容。

6. 荷蘭

有關國內法上處罰酷刑行為以及施行酷刑、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主要規定於荷蘭刑法第45、47及48條。第45條規定施行酷刑之企圖若藉由其著手實施所展現，則本身應構成犯罪。另外，參與或教唆酷刑的實施亦構成犯罪。

酷刑的犯罪處罰依據荷蘭國內法規定係屬於最嚴重處罰。在荷蘭，無論平時或戰時，均已廢除死刑之實施。因此，最重之處罰為終身監禁，若為有期徒刑，最高為20年⁷⁶。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荷蘭尚未有因酷刑遭受起訴的案例。⁷⁷

7. 德國

德國在其違反國際法犯罪法典（Code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 Law）中，在有關種族滅絕犯罪、戰爭犯罪或違反人道罪方面特別針對酷刑有處罰規定。⁷⁸不過，德國在一般的刑法規定上，並未有針對酷刑罪行有特別的明文規定。此點在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當中受到關注。⁷⁹雖然在軍事刑法中，其規定軍事上級長官涉及施行虐待與不人道待遇的處罰條款，但在處

⁷⁴ 1991年英國第一次國家報告書，paras.13-14.

⁷⁵ 同上，paras.28-29.

⁷⁶ Para.37.

⁷⁷ Para.38.

⁷⁸ CAT/C/DEU/CO/5，2011.para.10.

⁷⁹ CAT/C/DEU/CO/6, para.9.

罰刑度方面過於寬鬆，只能處以6個月以上到5年的有期徒刑，即使如此的罪行可能導致重大的身體傷害。⁸⁰

在最近德國提出的2019年第六次國家報告當中，對於是否針對酷刑在一般刑法進行規範，亦採取與之前相同的立場。也因此，在最近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當中，該委員會針對德國政府表示沒有必要在其一般性刑事法律(《刑法》和《軍事刑法》)中將酷刑界定為一種專門的罪行，表示遺憾。委員會回顧其關於執行第2條的第2號一般性意見(2008年)，其中指出，國內法中的定義若與《公約》中的定義有重大差距，就會出現實際或可能的漏洞，從而導致有罪不罰現象。⁸¹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根據《公約》第1和第2條，考慮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酷刑作為一種專門的罪行列入其一般性刑事法律。締約國還需要確保酷刑罪不受任何訴訟時效限制。⁸²

8.法國

酷刑行為被歸類為法國1994年新修訂刑法的獨立罪名。在舊刑法時期，酷刑僅是被規定在特定犯罪行為下的一種加重條件。新刑法第222-1條規定，施行酷刑或暴行者應被處以15年有期徒刑。將酷刑或暴行列為獨立罪名可以降低處罰酷刑上的缺失。⁸³在舊刑法時期，一個人是否構成酷刑罪行將視其所造成傷害結果的嚴重性而定，在目前酷刑的定罪條件不在於結果，而是決定於違反行為本身的重大性。換言之，法國在新刑法修訂後，擴大了酷刑犯罪的要件範圍。又如，新刑法第222-3條規定，列舉了數個構成酷刑或暴行的違反情況，明顯規定此類行為係由公務人員所施行。違反上述第222-1條之罪，將被處以20年有期徒刑之重罪。⁸⁴

新刑法中禁止酷刑或暴行之規定亦適用於軍隊成員，依據1972年72-662號法令第17條規定，軍事成員應遵守一般刑法以及軍事法之規定。此外，軍事法規對於違反職務或法令規定者亦有處罰條款。

新刑法第121-4到第121-7規定，企圖或共謀施予酷刑一樣屬於刑法處罰的對象，酷刑的違反主體包含：1. 施行構成酷刑的行為者，2. 企圖施行一般法律規定之嚴重罪行。酷刑與不人道行為亦可被視為構成新刑法所禁止之違反人道罪的一種類行。新刑法在第222-1至222-6條有完整有關酷刑或暴行犯罪的處罰規定。有關刑度方面，酷刑犯罪可能被處以最高15年有期徒刑，並且設有最低服刑規定，例如必須至少服完一半刑期，才得以申請假釋等規定。

⁸⁰CAT/C/DEU/CO/5, 2011.para.10.

⁸¹ CAT/C/DEU/CO/6, para.9.

⁸² CAT/C/DEU/CO/6, para.10.

⁸³ Second Report of State Party, France, refer to CAT/C/17/Add.18, paras.44-45.

⁸⁴ Id, para.46.

⁸⁵除了刑罰之外，尚有可能有褫奪公權，禁止居住法國境內或驅逐出境的處分。

新刑法針對酷刑罪行有特別加重處罰規定，例如若酷刑同時涉及強制性交犯罪者，將可能被處以長達20年的有期徒刑。若酷刑犯罪的被害人係屬未滿15兒童或酷刑導致被害人永久性傷害，將可能被處以30年有期徒刑。而若酷刑造成死亡者，則可能處以終身監禁⁸⁶。

9. 澳洲

澳洲於1989年8月8日批准禁止酷刑公約。有關酷刑之定義部分，基本上，由於禁止酷刑公約並未針對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待遇進行明確定義，因此澳洲針對「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在其國內法上亦未有明確之區別。

有關澳洲批准的條約在其國內法的效力，基本上澳洲採取二元論轉換立法的國家，因此禁止酷刑公約簽署後並不當然直接在澳洲國內法上發生效力，必須經過國內法轉換模式，才能使得禁止酷刑公約中的相關規定在澳洲國內具體適用與施行。因此澳洲政府認為其所通過的相關聯邦立法，已經具體落實禁止酷刑公約之規定⁸⁷。

比較特別值得一提者，除了上述相關國內法規涉及禁止酷刑規定之外，澳洲於1988年通過酷刑犯罪法(*Crimes (Torture) Act 1988*)，澳洲政府依法得對於領域外違反該法之澳洲國民或非國民進行起訴⁸⁸。1988年酷刑犯罪法於2010年廢止，取而代之者為酷刑禁止與廢除死刑條例 (*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Torture Prohibition and Death Penalty Abolition) Act 2010*)⁸⁹，該法當中有關酷刑的定義，乃是援引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有關酷刑之條約定義。

據上述國內法規定，在澳洲所管轄的海內外領土內，酷刑以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屬於重罪犯行，若行為人具有公務員資格，則有加重其刑之規定⁹⁰

⁸⁵ Id, para.49.

⁸⁶ Id, para.50.

⁸⁷ 澳洲第二次與第三次聯合報告書，附件表 1。 *Crimes Act 1901, Crimes (Aviation) Act 1991, Crimes at Sea Act 1979, Crimes (Torture) Act 1988, Customs Act 1901, Defence Act 1903, Defence Force Discipline Act 1982,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Extradition Act 1988, Family Law Act 1975, Geneva Conventions Act 1957,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Act 1986, Public Service Act 1922, 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 (incorporating Part IIA dealing with racially offensive behaviour) 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War Crimes Act 1945.*

⁸⁸ 同上，第 46 節。

⁸⁹ Act No. 37 of 2010.

⁹⁰ 澳洲第二次與第三次聯合報告書，附件表 3。

為了確保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履行禁止酷刑公約之規定，澳洲聯邦政府設置有相關監督機制，可區分為一般監督機制(Standing scrutiny mechanisms)以及特別監督機制(Extraordinary scrutiny mechanisms)。

在管轄權方面，澳洲國內法基於屬人原則以及屬地原則，對於澳洲人民以及在澳洲領域內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規定者，澳洲政府均具有管轄權。而基於禁止酷刑公約第5條規定，以及澳洲1979年海上犯罪法以及1991年聯邦航空犯罪法規定，對於澳洲籍船舶與航空器上的違反公約罪刑，澳洲政府亦享有管轄權。

10. 紐西蘭

1989年紐西蘭酷刑犯罪行為法 (Crimes of Torture Act of 1989) 第三部分第一節規定，不論在紐西蘭領域內或領域外，凡是由公職人員、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所違反以下行為，係屬紐西蘭國內法上的酷刑犯罪行為。第一、施行酷刑，第二、為幫助酷刑行為之實施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第三，教唆其他人實施酷刑行為，第三、鼓動、建議或媒介他人實施酷刑行為。同法第三部分第二節亦規定凡使意圖、共謀或幫忙實施上述第一節之罪行者，亦屬處罰之對象。

有關罰則方面，任何違法酷刑犯罪行為法第三部分第一節規定者，應判處未滿14年之徒刑，此為紐西蘭國內法上在有關酷刑方面最嚴重的處罰。而國內法上最嚴重的處罰還是屬於終身監禁，但該處分僅適用於謀殺和擄人勒贖。任何人違反上述第三部分第一節規定者，則法院應判處不超過10年的身體拘束。

(四)綜合分析

1. 主要國家實施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之概況

基本上，在上述國家所進行的國家報告內容當中，所有國家均表示其已將酷刑在其國內法上定為刑事犯罪。有所差異者，仍在於採取何種方式處罰酷刑犯罪。由上述國家實踐可知，大多數國家說明在其國內法上的一般刑事法規定，大多已經涵蓋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所定義之酷刑的處罰條款與相關規定，因此符合公約第4條的規定。

第二種模式係在國內法上針對酷刑等違法行為設有獨立罪名 (separated crime)，並處以特別的處罰規定，甚至有禁止與處罰酷刑的專法。在上述分析對象的國家實踐當中，僅有法國設有獨立罪名，以及紐西蘭設有1989年酷刑犯罪行為法的專法，以及澳洲於2010年修正通過的酷刑禁止與廢除死刑條例。就國家實踐而言，此種採取獨立罪名或專法的國家，相對屬於少數。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採取何種模式，大多面臨到相同問題，也就是有關涉及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定義部分，事實上，就國家實踐而言，有關酷刑等行為定義部分，並未有統一的做法，在範圍認定上各國之間仍有出入，儘管禁止酷刑委員會在一般性意見或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當中，均表示締約國應該針對酷刑等行為定義進行明確規

範。不過，目前為止的國家報告當中，大多數國家並未對此在國內法上有明確規定，以便確保「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比較保守的作法是，一如澳、紐等國，幾乎完全採用公約第1條的條約定義。

另外，在有關酷刑的處罰要件上，幾乎大多數國家除了施行酷刑外，亦都將酷刑行為作為或不作為類型、教唆、鼓動、建議或媒介他人實施酷刑行，以及意圖、共謀實施酷刑等行為納為國內法上的刑事犯罪。

2.有關第4條第2項規定

本項僅規定，考量前項犯罪之嚴重程度，處以「適當」刑罰。因此，嚴重程度與適當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也是本項在國家實踐上的問題點。當然，從上述的國家實踐當中，大多數國家均肯認酷刑可能構成嚴重犯罪，而處以5年以上，至多到終身監禁的刑罰。僅就酷刑部分，有關刑罰的適當性，或許國家實踐上存在某種程度的共識。然而，由於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存在程度上的差異，加上後者的定義更加存在模糊與不確定性，因此，有關如何給予「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罪刑，適當刑罰，由於定義上存在歧異，因此有關此方面的適當刑罰，自然在國家實踐上，並未有一定之標準。

3.禁止酷刑委員會之建議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規定，可以從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審查大多數國家所提之國家報告後，所提出的結論意見（concluding observations）當中，得知就條約之目的宗旨來看，禁止酷刑委員會期待締約國如何解釋與適用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規定。第一，締約國不應僅以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的酷刑定義為滿足，建議締約國應進一步強化與具體化酷刑定義的適用範圍，盡可能將「一切」酷刑行為納為處罰對象，這其中也強調定義的明確性與務實性。第二，在定為刑事犯罪方面，雖然公約並未明確規定應將酷刑定為獨立罪名，但是如同上述，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就酷刑在其國內法上列為獨立罪名進行努力，以便使得禁止酷刑公約的條約目的更明確且更具有實務上的實用性。公約第4條的規範性質上，顯示單純地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並不足以確保締約國真正履行公約第4條的義務，締約國必須在其國內法上具體規定公約所定義的酷刑行為構成嚴重犯罪，並給予適當的處罰。

(五)我國針對公約酷刑國內法化現有說明與未來課題

我國國內法上，尚未有針對「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明確定義，未來針對此部分，建議可以參酌目前為止我國相關人權報告文件中的內容，進行具體化的界定與解釋，以利我國未來公約之國內實施與適用。以下以既有ICCPR國家報告書的內容作為參考文獻。

1.ICCPR 初次報告書

我國正式施行人權兩公約之後，首次的國家報告書針對ICCPR第7條中的酷刑進行以下的定義。

(1)酷刑定義

酷刑是對於受公權力控制下之人，故意施加任何使其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或恐懼的待遇，目的在於處罰某種不法行為或是以此取得特定的資訊，例如刑求取供。身體上的酷刑，例如凌虐毆打、電擊手指或私處、帶著戒具長期站立、被推壓撞擊牆壁或地板、被灌水或關押在高溫或寒冷的空間；所稱精神上的酷刑，例如被斷絕飲食、剝奪睡眠、未給予基本的衛生設施、被長期單獨禁閉、被剝奪與其他或外界聯繫、未提供充分的休閒設施等。⁹¹

上述定義雖然引用後來禁止酷刑公約中的部分定義內容，例如受公權力控制下之人，故意施加任何使其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或恐懼的待遇，目的在於處罰某種不法行為或是以此取得特定的資訊。此部分僅提到客體係屬於受公權力控制下之人，針對施行的主體並未特定，此與本公約所規定主體有所差異，係屬未來應該特別強調的部分。

不過本報告書提出幾個重要參考範例，例如刑求取供。身體上的酷刑，如凌虐毆打、電擊手指或私處、帶著戒具長期站立、被推壓撞擊牆壁或地板、被灌水或關押在高溫或寒冷的空間等，在未來我國實施禁止酷刑公約之後，各機關可在這些提出的可能具體要素當中，進一步充實與明確酷刑的解釋。

(2) 規範主體

公務員酷刑行為之處罰包括刑法第125條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及第126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均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依刑法第134條非純粹瀆職罪及第277條傷害罪訴追。教育基本法規定不得對學生施以體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規勸或糾正，並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行為。精神衛生法亦規定對罹患精神疾病之人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實際上仍出現刑求、凌遲人犯、體罰及虐待精障者之指控與案例。⁹²

公務員、教師或醫護人員涉及酷刑者，應負刑事與行政責任。若長官命所屬公務員施以酷刑，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長官之命令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因此，公務員奉長官之命而有酷刑行為者，仍應追究責任。⁹³

(3) 處罰

公務員經依違反刑法第125條（濫權追訴處罰罪）起訴者，2005年至2008年分別有6人、5人、3人、6人；有罪確定者，2009年有1人。依同法第126條（凌虐人犯罪）起訴者，2007年有1人；有罪確定者，2005年有1人；公務員

⁹¹ ICCPR 初次國家報告書，第 99 節。

⁹² 第 100 節。

⁹³ 第 101 節。

刑求被告或受刑人，遭依刑法第134條（不純粹瀆職罪）及第277條（傷害罪）起訴及定罪者，2002年、2003年分別有1人、2人，近年則無。⁹⁴

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該法規定。其訴訟程序與其他一般案件相同。惟法院在2006年至2010年之間，對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請求之訴訟，尚無判決勝訴之案例。⁹⁵

本次報告書當中，針對酷刑處罰的說明，僅在於相關案例的統計。而針對酷刑的處罰是否達到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第2項所規定的「適當處罰」，未來仍有進一步說明之處。例如，在未來進行國家報告書時，針對酷刑的處罰刑度，應有針對現有規定以及仍有待改善之處，進行討論，當然此一問題也涉及到上述所謂酷刑的定義範圍與處罰法律依據的問題。

2. ICCPR 第二次報告書

有關定義要素等方面，基本上同第一次報告書，第二次報告書主要著重於後續修法以及相關預防措施的檢視。

(1) 酷刑為刑事犯罪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7條及禁止酷刑公約(UNCAT)第1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⁹⁶

(2) 相關法令修訂

內政部警政署2015年4月訂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要求警察人員依法執行勤務時，應審慎合理使用高壓噴水車；要求員警於採取各項職權措施，維持公共秩序、機關安全等，使用警械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辦理，所採作為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⁹⁷

3. ICCPR 第三次報告書

在2020年6月提出的第三次報告書中，針對禁止酷刑的國內法化的部分，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7條酷刑的說明如下。

第7條 酷刑

關於禁止酷刑之法律，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3點及第164點。⁹⁸

⁹⁴第104節

⁹⁵第105節

⁹⁶第二次報告書，第83節。

⁹⁷第二次報告書，第89節。

⁹⁸第三次報告書，第51節。

此處所提及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3 點及第164 點，其內容如下。

163. 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刑罰規定為：(1)刑法第125 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2)刑法第126 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3)陸海空軍刑法第44 條，長官凌虐部屬者；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及長官明知軍人犯上開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164.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第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將禁止酷刑公約所提酷刑內涵納入修法說明。已初步研修刑法第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第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相關草案業進行預告程序，依期程持續進行研修。

此部分有關於禁止酷刑的內國法化與定為刑事犯罪，主要仍重述之前相關刑法與特別刑法之規定。換言之，我國當前的立場似乎仍採取現有相關刑事處罰規定已經包含酷刑等相關的犯罪行為，現階段並無針對酷刑等行為訂定獨立罪名或專法的急迫性。雖然此種方式也是大多數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所採取的現有作法。不過，未來的國家報告書上，我國仍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現有刑事處罰的對象是否已經滿足禁止酷刑公約第4條第1項所規定的「一切」酷刑的範圍。

第三節 有關酷刑的預防作為

酷刑和虐待的發生程度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享有人權和法制的整體水準、貧窮程度、社會排斥、腐敗、歧視等。縱然某一社會或社群，尊重人權和法制的程度較高，亦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酷刑和虐待。同時，防止酷刑和虐待，比遵守法律承諾的範圍要廣，才能有助於減少發生酷刑或虐待的可能性或風險，其範圍與方法不僅要求在形式和實質上履行有關的國際義務和標準，也要注意和被剝奪自由者的經歷和待遇有關的所有其他因素。⁹⁹

為了預防酷刑，《禁止酷刑公約》第2 條第1 款規定「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

⁹⁹聯合國防止酷刑委員會(2010)，防止酷刑小組委員會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處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概念的方法，CAT/OP/12/6，第3 段。

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出現酷刑的行為。而疑似有發生酷刑行為時，依據公約第 12 條規定「每一締約國應確保在有適當理由認為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主管當局應該立即進行公正調查。」此外，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 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本議定書的目的，是建立一個由獨立國際機構和國家機構對存在被剝奪自由者的地點進行定期查訪的制度，以防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¹⁰⁰每一個批准本任擇議定書國家，根據第 17 條規定，有義務保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國家防範機制，負責在國內層級防範酷刑。議定書規定國際和國家機制定期查訪制度，以防被剝奪自由人員遭到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議定書規定設立預防酷刑小組委員會，作為涵蓋全球的國際預防機制，並要求每個締約國設立，制定或維持一個或若干個國家預防機制或查訪機構，以防止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11 條規定，小組委員會：一、查訪剝奪或可能剝奪人員自由的地點；二、必要時就建立國家預防機制，向締約國提供諮詢意見和協助；與這種機制保持直接的聯繫，協助評估防止虐待的完善保障措施和必要手段；向締約國提出建議和意見，以期加強國家預防機制的能力和授權；以及，三、與有關的聯合國機關以及國際、區域和國家防止酷刑機構合作。防止酷刑小組委員會有 25 名委員，於 2007 年 2 月舉行第一屆會議。¹⁰¹

有少數國家認為，成為公約締約國的先決條件，應該先調整國內法來遵守國際義務。但是，這並不代表現行的國家慣例。根據國際法一般規則，一國有義務自該公約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日起執行該公約的規定，不允許各國以自己的法律為由反對執行公約；相反地，若締約國法律與公約相牴觸，則應

¹⁰⁰ 本任擇議定書旨在建立一套全球定期查訪一切被或可能被剝奪自由人員的所在地的制度。創新的雙軌制有賴於國際機構防止酷刑小組委員會以及各締約國均須建立或指定的國家預防機制。為保證小組委員會完成其任務，《任擇議定書》第 14 條賦予其相當大的權力。每個締約國，凡有其管轄和控制下的任何地點有人或可能有人不是由公共主管部門下令就是在其唆使或經其同意和默許之下被剝奪自由的，均須允許小組委員會對其進行查訪。小組委員會有權不受任何限制進入一切拘留地點及其各種裝置和設施，瞭解一切有關被剝奪自由人員的待遇和拘留條件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在沒有證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私下訪談。對國家預防機制也要授予類似的權力。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3).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United Nations, PP34-35.

¹⁰¹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2).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United Nation, PP20, 34。

該修改該國法律，以符合公約精神¹⁰²。成為公約締約國，並不代表不會發生酷刑，唯有採取合理的措施才能預防酷刑。一旦締約國發生這種行為，則該國有義務根據《公約》第2條第1款採取進一步有效措施，以防止重複發生。這些措施包括：更換某個單位的人員、加強監督，以及發布新的法規命令等。同時，有關預防措施採取的時間點，除應在《公約》通過後一年內，根據《公約》第19條：締約國應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初次報告之前即展開預防工作外，在實踐中也可能出現新的問題，因此必須不斷檢視並採取預防措施，才有可能逐步消除酷刑。¹⁰³

有效的國內監督機制，包括申訴機制，是預防酷刑方法中相當基本的部分。這些機制將採取各種形式，並在多種層面上運作。有些機制是有關機構的內部機制；有一些則從政府所設置機制展開外部檢查；另一些機制，將進行完全獨立的檢查，包括：根據《任擇議定書》規定建立的國家預防機制。預防工作涉及多個專業領域，它必須參照來自各種背景(如法律、醫療、教育、宗教、政治、警察和矯正系統)專業人士的知識和經驗。預防工作包括：確保實際上承認並落實關於被剝奪自由者的各種大量的程序保障，從最初的逮捕到最後釋放所有階段的拘留。由於這種保障的目的，是減少發生酷刑或虐待的可能性或風險，因此不管有沒有實際上發生酷刑或虐待的證據，這些保障措施都是適用的。¹⁰⁴

在預防作為的重點工作方面，以下二項需要特別注意：

一、在拘留的環境中

拘留環境不僅可能肇生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的問題，而且如果採用的方式與《公約》第1條的條款相同的話，在有些情況下也是一種酷刑的手段。由於拘留環境涉及許多問題，包括與有形條件、拘禁在拘留所的原因、拘留所的拘禁率、大量設施與服務的提供和獲得等相關問題，使得拘留條件是預防工作的關鍵因素。因此，國家必須採取預防作為，包括：不

¹⁰²參閱 the Legal Opinion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of the UN, Doc. E/CN.4/116 (1948), p. 4; in the context of the ICCPR: UN Doc. CCPR/C/I/Add.18;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33, UN GAOR, Supp. (no. 40) at 20, UN Doc. A/33/40 (1978): The domestic system or practice could not be invoked as a reason for failing to implement the Covenant.

¹⁰³ Wendland, L.(2002). *A Handbook on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PP31-32..

¹⁰⁴United Nations(2010). *The approach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to the concept of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welfth session.

得採取被禁止與外界接觸的拘留；確保被拘留者被拘留在官方承認的拘留場所；確保將應對其拘留負責的人的姓名記錄在包括親屬和朋友在內的有關人士容易獲取和查閱的登記簿內；記錄所有訊問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在場人員的姓名；允許醫生、律師和家人與被拘留者見面。¹⁰⁵換言之，必須特別留意某些拘留場所的監督考核，且需要關切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法律和行政框架、實質性權利、拘留方面的程序保障和正當程序保障，以及訪問的實際情況。如何進行訪問，訪問的實質重點和訪問後提出的建議，都可以因這種因素和遇到的情況而有所變化，目的是最有效地談到訪問的首要目的，即儘量擴大訪問在預防方面的潛力和影響。¹⁰⁶

二、對於特殊族群須有特別保護措施

禁止酷刑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應加以保護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少數或邊緣社群，譬如「種族、宗教、政見或其他見解、性別、性傾向、跨性別身分、身心障礙者、政治犯、涉嫌恐怖襲擊而被拘留者、尋求政治庇護人士及難民」等。委員會尤其關注：基於性別的酷刑或不人道之處遇，譬如「女性身分加上諸如種族、國籍、宗教、性傾向、年齡或移民身分」等，令其有可能「被剝奪自由、接受尤其關於生育決定的治療、社區或家庭暴力」；「男性有可能遭性侵害、性暴力或性虐待」及「任何人都有可能因為實際上或被視為不符合社會期望的性別角色，而遭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¹⁰⁷國際酷刑預防機制強調對酷刑的性別敏感程度的重要性，以及必須特別注意諸如拘留期間的性侵，對孕婦的暴力行為和剝奪生殖權利等問題，這些問題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屬於「公約」的範疇。為了減少酷刑發生可能性，所有這些弱勢情況方面都需要專門知識。¹⁰⁸

¹⁰⁵參閱《禁止酷刑公約》第 11 條；《關於拘留的原則》原則 11-13、15-19 和 23；《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22 和第 37 條。

¹⁰⁶United Nations(2010). *The approach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to the concept of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welfth session.

¹⁰⁷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2015)。何謂酷刑？淺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https://www.inmediahk.net/node/2015-8>，搜尋日期：2019/04/03。

¹⁰⁸United Nations(2010). *The approach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to the concept of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welfth session.

例如，聯合國大會特別關注對於精神療養院中出現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預防。聯合國大會在 1971年12 月 20 日第 2856 (XXVI) 號決議中，通過《智力遲緩者權利宣言》。接續在第 46/119 (1991) 號決議中，大會通過《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則》(以下稱《精神病患者原則》)。《宣言》第 1 點以及《精神病患者原則》中的原則1第5 款強調，精神病患者應和其他人享有同樣的權利。另外，《精神病患者原則》還明確規定，《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也應適用於精神病患者(原則 1第 5 款)。此外，《世界衛生組織促進精神異常者人權準則》闡述精神病人的基本自由和基本權利(原則 1)、精神疾病確認(原則 4)、體格檢查(原則 5)、護理標準(原則 8)、治療(原則 9)、藥物(原則 10)、同意治療(原則 11)、精神病院內的權利和條件(原則 13)、住院原則(原則15)、非自願住院(原則 16)、複查機構(原則 17)、訴訟保障(原則 18)、知情權(原則19)，以及控告(原則 21)等問題。在將人收治到精神病院以及對這一措施進行審查時，應有一些法律保障。然而許多國家的精神病院中，有些病患的居住空間非常擁擠、衛生條件很差、沒有足夠的食物和水、降溫或保暖條件惡劣，有的被捆綁在凳子、床或輪椅上，得不到應有或任何醫護服務。有的還會遭受殘酷手段折磨，如：電擊、長時間監禁、毆打、剝奪知覺、隔離及其他形式的虐待。

對於身心障礙者，也必須要有特別保護措施。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和《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中所載的絕對禁止酷刑的規定。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5 條，身心障礙者有權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尤其不得對身心障礙者進行科學或醫學試驗。第 15 條第 2 段規定，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締約國有義務採取一切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身心障礙者往往身處社福機構、孤兒院或精神病院等機構中，而與社會隔離，他們被長時間剝奪自由，有時候甚至可能就這樣終其一生。這種做法有可能是違背他們的意願，或是未經本人自由表示的知情同意。在這些機構中，身心障礙者經常受到無法形容的侮辱、忽視、嚴重的束縛和隔離，甚至遭受身體、精神或性暴力等。當身心障礙者遭受監禁時，由於拘留設施內缺乏合理的膳宿條件，可能會增加身心障礙者遭受忽視、暴力、凌辱、酷刑和虐待的風險。在私人領域，身心障礙者尤其容易在家中遭受家庭成員、護理人員、衛生專業人員和社區成員的暴力和虐待，包括性虐待。身心障礙者面臨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遭受醫學實驗、不可逆轉的侵入性醫學治療的危險(如絕育、墮胎和旨在糾正或減輕身心障礙者而進行的干預，如電擊和包括神經抑制劑在內的藥物等治

療)。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生效，提供審查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反酷刑框架機會。¹⁰⁹

再就性少數者的人權保障而言，由於性取向為少數群體者遭受酷刑案件比例相當高，在許多國家或場合他們經常受到性暴力對待，例如遭到性侵或性攻擊，目的在懲罰他們擅闖性禁忌或向普遍的性別角色觀念挑戰。¹¹⁰例如，根據Walters、Chen和Breiding的研究顯示，男雙性戀者比男異性戀者更有可能經歷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或跟蹤騷擾等被害經驗；同樣地，女同志和女雙性戀者也比女異性戀者更有可能經歷這些事件。¹¹¹Ford 和 Soto-Marquez以21個美國大學生為調查樣本，發現大約1/4的異性戀女學生在大學4年中曾遭性侵害或性騷擾，男同志和雙性戀學生被害率接近於女異性戀者，並以雙性戀女學生的被害比率最高，為38%。¹¹²最後，Greytak等人以全美國為研究範圍，調查在學學生被害的比率，研究發現：由於多元性別學生的性傾向和性別身份有別於異性戀行為和男女兩性性別角色規範，而使其經歷較高的被害率；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中，多元性別學生在學校遭受過各式型態傷害或性騷擾的比率為89%，而非多元性別學生所遭受傷害的比率則為71%。¹¹³此外，根據特別報告員收到的資料顯示，性少數群體在公立醫院，因性別定位而得不到足夠的醫療。甚至患有性別焦慮症的受刑人，遭到拘留後往往被剝奪治療的機會；性取向屬於少數群體者被拘留時，拘禁條件經常比一般受刑人的環境惡劣。¹¹⁴

¹⁰⁹ 聯合國(2008)，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62/148 號決議。

¹¹⁰ 黃翠紋(2018)，從對婦女的暴力到性別暴力：由多元性別觀點檢視性侵害犯罪成因理論，*軍法專刊*，64(4)，頁 3-6。

¹¹¹ Walters, M., Chen, J., & Breiding, M. (2013).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 2010 findings on victimization by sexual orientation*.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¹¹² Ford, J., & Soto-Marquez, J. G. (2016). Sexual assault victimization among straight, gay/lesbian, and bisexual college students. *Violence and Gender*, 3, 107-108.

¹¹³ Greytak, E. A., Kosciw, J. G., Villenas, C., & Giga, N. M. (2016). *From teasing to torment: School climate revisited. A survey of U.S.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and teachers*. New York, NY: GLS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lsen.org/sites/default/files> [Accessed 10 Feb. 2018]

¹¹⁴ 聯合國(2001)，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55/89 號決議。

第四節 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之撰寫與審查流程

每一締約國除有執行人權公約實質性條款義務外，還有向相關的人權公約機構定期提出報告，說明公約落實情形的義務。最初提出通過審議這種報告監測人權的想法，是在1956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624 B (XXII)號決議，該決議要求聯合國會員國就增進人權的進展情況定期提出報告。¹¹⁵這一模式納入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6年的人權兩公約以及此後的每一項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中。為兌現報告義務，每一締約國都須在條約對其生效之後1~2年內提交一份全面的初步國家報告。此後，每4年或5年提出一次定期報告(除《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外)，說明後續採取措施落實公約規定的狀況。報告內容必須列述締約國為落實公約規定所採取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還應提及落實各項權利方面遇到的任何因素或困難。為確保報告所含資訊足夠，使各公約委員會能夠展開監督工作，每個委員會都頒布國家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並定期更新。有關主要人權公約定期報告規定，如表2-2所示。¹¹⁶

¹¹⁵但第一個建立報告制度的國際組織，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國際勞工組織要求其公約締約國就其為遵守公約所採取的措施定期提交報告，該機制是監督其所通過的各項公約所載權利義務執行情況。另一方面，雖然聯合國專門人權公約的報告系統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模型，但所建制的委員會功能並不相同。公約的監督委員會是相互獨立的，並按照各自的公約的條款建立，但這些機制的功能不大。參閱 LeBlanc, L. J., Huibregtse, A. & Meister, T.(2010). Compliance with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4(5), 793-794.

¹¹⁶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2).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United Nations, P22.

表 2-2 各核心人權公約定期報告規定

公約名稱	初次報告	定期報告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9 條	1 年內	每 2 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	1 年內	每 4 年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17 條	2 年內	每 5 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	1 年內	每 4 年
禁止酷刑公約第 19 條	1 年內	每 4 年
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	2 年內	每 5 年
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73 條	1 年內	每 5 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5 條	2 年內	每 4 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第 29 條	2 年內	按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第 29 條第 4 款)

註：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 17 條並沒有規定定期報告時間，但允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自己決定其報告的時間安排。2.《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賦予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定期報告提出時間的酌定權。一般要求每 4 年提交一份。3. 在我國，為減輕行政負擔及政府資源，兩公約主辦機關可參酌國際人權專家之建議，採同步審查並依我國國情自行設計不同於聯合國之提交年限，截至 2020 年 6 月第三次國家報告公布止，均每 4 年合併提出。4. 有關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依據行政院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定之「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之規定，首次國家報告訂於該公約推動計畫核定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其後則每 4 年提出。

資料來源：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2),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United Nations, P23；法務部(2020)，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頁 4-6。

雖然報告是國際機構要求提出的，但是國內撰寫報告的過程卻非常重要。各國履行公約規定的報告義務，同時也是一種自我評估的過程，從中衡量國家保護人權的程度為何，而收集本國落實人權情況的資料，有助於協助國家進一步規劃、訂定人權的方案。換言之，在撰寫國家報告過程，可以一併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工作策略，從而更有效落實人權標準。再者，也能推動社會內部對人權問題展開全國性辯論，從而提升民眾對人權的重視。¹¹⁷至

¹¹⁷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2). *The United*

於報告品質，則取決於報告內容能夠提供以下訊息：該國在執行和遵守公約規定方面取得的進展；認識到自身實踐和履行公約規範的缺陷或不足；接受並徹底回應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蒐集並建置對公約條款和履約結果有意義的數據。透明、質量高的報告不僅是系統地承認缺陷，而且還提出了具體的步驟來改善缺陷，而不是試圖為此類缺陷辯護。¹¹⁸

以下將進一步分就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準則，以及國家報告書撰寫與審查流程二個部分分述如下：

一、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準則

提交國家報告程序是「禁止酷刑委員會」(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mAT)¹¹⁹對締約國唯一強制性的監督機制，委員會透過公約第19條規定的締約國報告程序，負責監測締約國履行公約執行預防、禁止和懲治酷刑義務的程度，締約國必須在本公約在國內生效後1年內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此後締約國每間隔4年提交1次國家定期報告。該程序的目的，是透過要求締約國描述其在實踐中如何履行這些義務，從而幫助委員會清楚瞭解締約國遵守公約義務的程度。禁止酷刑委員會收到締約國報告後，必須認真審查它，以查明任何令人關注的領域。在正式會議上討論該報告，公眾可以參加。在會議審查各國所提交的國家報告期間，接受審查報告的國家有機會介紹其報告內容，進行程序通常是由委員會要求各國代表回答委員會針對所提出報告的相關問題。最後，委員會也會在結論性意見末尾，指出所審查締約國提交下1次定期報告的日期¹²⁰。委員會將在必要時就如何更落實地履行國家義務的問題得出結論，並向報告的國家提出結論性意見。這些關注和建議，反映委員會在各國家中對公約實施狀況的立場。委員會的專家（被任命為後續特別報告員）隨後將與一國就如何有效執行建議和解決優先關注的問題進行對話。結論性意見還強調了各國下1份報告應該關注的重點領域。在初次國家報告之後的定期報告中，締約國應將焦點集中在：於其前次報告審查中，委員會提出問題的結論性意見，以及各國自上次報告以來與本公約有關的努力與面臨問題¹²¹。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United Nations, PP41-42.

¹¹⁸ Creamer, C. D. & Simmons, B. A. (2015). Ra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Rights: Qua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 598.

¹¹⁹ 《公約》第17至18條載有關於《禁止酷刑委員會》工作和成員資格的詳細規定。該委員會由10位在人權領域具有「公認道德」並具有公認能力的專家組成。每個成員均由一個締約國提名，並由各締約國通過無記名投票選出，但成員以其個人身分行事，而不是任何政府或組織的代表身份。成員應為：在人權領域具有較高道德風尚和公認能力的人，每位成員的任期為4年，可以連選連任。參閱：Wendland, L.(2002). *A Handbook on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PP17-18.

¹²⁰ CAT/C/4/Rev.3 18 July 2005.

¹²¹ Wendland, L.(2002). *A Handbook on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為了協助締約國履行第 19 條義務，委員會首先在 1991 年 4 月第 82 次會議(第六屆會議)上通過「初次報告形式和內容的一般準則」，爾後，在審查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後，為提升各國報告品質，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又通過「《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根據第 19 條提交初次報告形式和內容準則」取代委員會先前所通過的準則。¹²²依據本準則，國家報告書的內容應包括二大部份，第一個部分為一般性資料：其內容含括：導言，以及本公約所依據的一般法律框架等二個單元，所應該含括內容，詳如表 2-3 所示。第二，關於公約各實質性條項的資料¹²³：報告照例應按條項逐條列入下列有關資料：(一)各條項實施的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措施；(二)有關條項實施的措施已經得到落實的具體案例和情況，包括任何相關的統計資料；(三)違反公約的案例或情況，出現此種違約情況的原因，以及為補救此種情況而採取的措施。值得一提的是，委員會不僅需要清楚瞭解法律方面的情況，而且要清楚瞭解報告國實際發生的情況。本部分所應該含括內容，詳如表 2-4 所示¹²⁴。

Torture.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PP18-19;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https://www.omct.org/cat/faq/>.

¹²² CAT/C/4/Rev.3.

¹²³ 《公約》內容可以區分為三個部分：(1)第 1 至第 16 條包含了締約國必須在其本國法律中執行的實質性規定。(2)第 17 至 24 條主要涉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的任務，該委員會是條約監督機構，負責監督締約國對《公約》的執行情況。(3)第 25 至 33 條涉及與《公約》的簽署或批准，修正程序，締約國對《公約》各部分的保留等有關的技術事項。

¹²⁴ CAT/C/4/Rev.3 &HRI/GEN/2/Rev.6.

表 2-3 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一般資料應含括內容表

單元	國家報告應撰寫內容
導言	<p>1.在報告導言部分中，應作成得以與廣泛核心文件相互參照之一般性資料，例如一般政治架構、保護人權的一般法律框架等資料。這類資料不需要在初次報告中重複說明。</p> <p>2.本節應列入有關準備與編寫報告程序的資料。委員會認為，基礎廣泛的磋商有助於報告的起草工作。因此，本部分歡迎具體介紹政府內部、以及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組織所可能進行的磋商資訊。</p>
本公約所依據的一般法律框架	<p>委員會希望在這一節中看到核心文件¹²⁵所沒有具體說明到的有關公約實施情況之資料，特別是以下的這些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要提到涉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憲法、刑法和行政規定。 • 報告國所批准加入的涉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的國際條約。 • 公約在國內法律秩序中的地位，例如在憲法和一般立法上的地位。 • 國內法律如何確保不減輕禁止任何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法院或行政機關能否援引或直接執行《公約》的規定，這些規定是否必須轉化為國內法或行政條例才能由相關主管部門執行。如果必須轉化為國內法，則報告中應當提供將《公約》轉化為國內法之相關立法資訊。 • 對《公約》所涉事項具有管轄權/任務授權的司法、行政或其他有權單位，如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普通法院和軍事法院、檢察官、紀律督考單位、負責警察和獄政的行政主管部門、增進和保護人權之國家機構等。 • 概要介紹《公約》在我國中央和地方各級機關實際執行的情況，並指出任何可能影響報告國履行《公約》義務的因素和困難。報告應列入具體資料說明《公約》在此種情況下的執行情況。歡迎主管機關或其他公私立機構部門提供相關檔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CAT/C/4/Rev.3; HRI/GEN/2/Rev.6。

¹²⁵由一個締約國提交秘書長的檔案，其中載有資料介紹該國與所有條約相關的一般情況，諸如關於土地和人民、政治結構、該國保護人權所依據的一般法律框架、以及不歧視、平等和有效補救措施等情況。核心檔案構成該締約國提交各條約機構的所有報告共同的開頭部分。核心文件是 1991 年主席會議首次推出，作為減少各國提交各條約機構的報告中某些重複的一種辦法。參閱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2).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United Nations, 47.

表 2-4 禁止酷刑公約各條項與報告內容對照表

條項	條文內容	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
第 1 條 第 1 項	為本公約的目的，「酷刑」一詞是指「為從某人或第三人那裡獲得情資或供詞而故意對某人造成身體或精神上的嚴重痛苦或折磨的任何行為，因他或第三人已實施或被懷疑曾實施或被懷疑實施，而恐嚇或脅迫他或第三人的行為，或由於任何形式的歧視而基於此類原因而對他或第三人造成痛苦或懲罰，此種折磨或痛苦是由公務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它不包括僅因合法制裁而產生，固有或附帶的痛苦或苦難。	本條載有《公約》規定的酷刑定義。在該條之下， 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國內法中關於酷刑的定義，包括說明這種定義是否完全符合《公約》的定義。 • 在國內法中沒有符合《公約》酷刑定義的情況下，介紹涉及所有酷刑案件的刑法或立法規定。 • 介紹任何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更廣泛規定的國際文書或國內法。
第 2 項	本條不影響任何確實或可能包含更廣泛適用的規定的國際文書或國家立法。	
第 2 條 第 1 項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上發生酷刑行為。	本項規定了締約國有義務採取切實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為。 報告載有資料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與有效防止一切酷刑行為所實施措施之相關資料，特別是涉及：警方拘留期限、單獨拘禁、關於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權利的規定；可能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緊急或反恐立法。 委員會歡迎報告國針對其酷刑防止措施的有效性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確保將涉犯酷刑罪者繩之以法的措施。
第 2 條	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	報告應列入有關確保沒有任何例外情況被援用的

條項	條文內容	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
第 2 項	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有效措施，特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存在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確證「免於酷刑」的權利在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公共緊急狀態期間，皆不因此而受到侵害。
第 2 條 第 3 項	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存在有關立法和判例，禁止援引上級命令(包括軍事當局命令)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如果存在，應提供關於其實際執行情況的資料。 • 是否有任何允許下級合法違抗施行酷刑命令的情況，以及其可以訴諸的保護程序，並應包含此類可能案例的相關資訊。 • 公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服從義務」概念作為刑法上的一個阻卻違法事由，是否對有效落實這項禁止規定有任何影響。
第 3 條 第 1 項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本條禁止將一個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其可能遭受酷刑的國家。 報告應載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此種禁止規定的國內立法。 • 有關恐怖主義、緊急命令、國家安全或其他事由的立法和作為，是否對有效落實這項禁止規定有任何影響。
第 3 條 第 2 項	為確定此等理由是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哪個主管機關根據什麼標準確定引渡、驅逐、遣送某個人。 • 關於這一問題的裁決是否能夠得到行政救濟，如果能夠，由哪個機關主管。適用何種行政救濟程序，此種程序是否具有停止執行的效力。 • 對涉及第 3 條案件所作的行政處分及這些處分中所採用的標準為何，有關行政處分所依據的資料，以及該資料的法源為何。 • 政府為職司驅逐、遣返或引渡外國人的公務人員提供哪些培訓。
第 4 條 第 1 項	締約國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該項規定也應適用於意圖施行酷刑以及任何人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	該條規定的報告義務意指每個國家應當制定立法，以與第 1 條定義相符的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委員會一貫認為，酷刑罪性質不同於現有各種形式的殺人和傷害，因此應當單獨界定為一項罪行。 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

條項	條文內容	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
第 4 條 第 2 項	締約國應考量前項犯罪之嚴重程度，處以適當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刑法和軍事刑法對這些罪行的規定和相關的罰責，以及有關共犯與意圖犯之規定。 • 此種罪行是否有追訴時效的適用。 • 適用這些法律規定的案件數量和性質及此種案件的結果為何，特別是定罪後判處的刑罰和無罪開釋的理由。 • 有關履行第 4 條的判例。 • 對於被控訴酷刑罪的公務人員，於調查期間可能核予的行政處分規定（如：停職）。 • 既定的量刑規定如何考慮到酷刑的嚴重性。
第 5 條 第 1 項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a) 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b) 被指控之罪犯為該國國民。(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p>第 5 條涉及締約國對第 4 條之酷刑罪確立管轄權的法律義務。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 1 項(a)、(b)和(c)款所涉案件中，為確定管轄權而採取的措施。以及（還應包括）適用(b)和(c)款規定的案例。 • 若被指控之罪犯目前在報告國境內，而該國不將其引渡到對該罪行擁有管轄權的國家時，所應採取確立管轄權的措施。另應提供(a)准予引渡和(b)拒絕引渡的案例。
第 5 條 第 2 項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當確定被指控之罪犯在他國領域內，且他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第 5 條 第 3 項	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6 條 第 1 項	任何締約國管轄之領域內如有被控違反第 4 條所述犯罪之人，該國應檢視所獲情資並根據情況確認實施拘禁，或採取其他法律措施的必要性。拘	<p>第 6 條涉及締約國行使管轄權的問題，特別是對目前在其境內，被指控犯有第 4 條所述罪行的人進行調查的問題。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有關法律規定，特別是有關拘禁該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措施；該人獲得領事協助的權利；報告國通知其他可能也有管轄權的國家，此

條項	條文內容	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
	禁及其他法律措施應合乎該國法律之規定，但留置期間只限於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需。	<p>人已被拘禁的義務；有關拘禁的情況和締約國是否行使管轄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落實第 6 條各個方面的主管機關。 • 適用上述國內規定的任何案件。
第 6 條第 2 項	該締約國應立即對事實進行初步調查。	
第 6 條第 3 項	按照本條第 1 項被拘束者，應予協助，並立即與最近之所屬國家代表聯繫。如為無國籍人，則與其通常居住國之代表聯繫。	
第 6 條第 4 項	任何國家依據本條將某人拘禁時，應立即將此人已被拘禁及構成拘禁的理由通知第 5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進行本條第 2 項初步調查之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告知上述國家，並徵詢其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	
第 7 條第 1 項	締約國如其管轄領域內發現有被控違犯第 4 條所述任何犯罪之人，在第 5 條所指情況下，如不引渡，則應將該案移送各主管機關進行追訴。	<p>該條載列了關於締約國除非將指稱的犯罪人引渡否則負有對其管轄範圍內的酷刑行為予以起訴的義務。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指稱的犯罪人在訴訟所有階段都得到公平待遇的措施，包括得到法律諮詢的權利、在被證明有罪之前被推定無罪的權利、在法律之前平等的權利等。
第 7 條第 2 項	主管機關應依法並比照情節嚴重之犯罪案件處理。對第 5 條第 2 項所指之情況，起訴及定罪所需證據之標準絕不應寬於第 5 條第 1 項所指情況之適用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指稱的犯罪人是在國外實施酷刑行為的外國人，確保在此類案件有同等適用起訴和定罪所須的證據標準的措施。 • 實際執行上述措施的案例。

條項	條文內容	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
第 7 條 第 3 項	任何人因第 4 條規定之犯罪而被起訴時，應確保其在訴訟所有階段皆可享有公平之待遇。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4 條所述各種犯罪應視為締約各國間現有之任何引渡條約所列可引渡犯罪。締約各國承諾將此種犯罪作為可引渡犯罪並列入將來相互間締結之引渡條約。	根據《公約》第 8 條，締約國承諾將酷刑視為可引渡的罪行，以便引渡酷刑犯罪的嫌疑人和(或)意圖違犯、共謀和參與酷刑罪行的人。 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
第 8 條 第 2 項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簽訂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之引渡請求，可將本公約視為引渡此犯罪之法律依據。引渡必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其他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國是否視酷刑和相關罪行為可引渡罪行。 • 報告國是否以存在引渡條約為引渡的條件。 • 報告國是否將《公約》視為引渡酷刑罪嫌疑人的法律根據。 • 報告國與《公約》其他締約國之間存在將酷刑列為可引渡罪行的引渡條約。 • 報告國准予引渡酷刑罪嫌疑人的案例。
第 8 條 第 3 項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在相互之間承認此種犯罪為可引渡犯罪，但引渡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條件。	
第 8 條 第 4 項	基於締約國間進行引渡之目的，應將此種犯罪視為不僅發生在行為地，而且發生在依據第 5 條第 1 項必須確定管轄權之國家領域內。	
第 9 條 第 1 項	締約各國就第 4 條所規定之任何犯罪提出刑事追訴時，應儘量相互協助，包括證據之提供。	根據該條，締約國承諾針對所有涉及酷刑罪及意圖違犯酷刑罪行之相關犯罪、共謀和參與酷刑罪的刑事程序事項中均相互提供司法協助。 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上述罪行適用相互提供司法協助的法律規

條項	條文內容	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
第 9 條 第 2 項	締約各國應依照雙邊司法互助之條約，履行本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	定，包括任何條約。 • 報告國向他國提出或接受他國所發出的涉及酷刑罪的相互協助請求案例，包括這種請求的結果。
第 10 條 第 1 項	締約國應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所有可能參與拘禁、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	根據本條及相關的第 16 條，締約國有義務對參與拘禁、審訊或處理受國家或官方監管的人的醫務人員、執法人員、司法官員和其他人員進行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事項的培訓。 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 • 對職司《公約》第 10 條所列各項權責的人員進行上述問題的培訓。 • 對檢查被拘留人或尋求庇護者身上有無受過酷刑的身心創傷痕跡的醫務人員，以及司法和其他官員之培訓情況。 • 授課和培訓的性質和頻率。 • 有關能夠確保婦女、青少年、以及種族、宗教或其他各種團體能得到適當和受尊重待遇的培訓資料，特別是有關可能使得此類團體受到不當影響的酷刑形式的認知培訓。 • 各種培訓方案的效果。
第 10 條 第 2 項	締約國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第 11 條	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根據該條和相關的第 16 條，各國有義務經常審查有關對遭到任何形式逮捕、拘押或監禁的人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以及對他們的拘禁和處遇情形，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 • 有關被限制人身自由者處遇的法律、規章和指示。 • 有無措施規定要立即通知律師、醫生、家庭成員到場，如屬外國國民要通知領事。 • 報告國國內法律和實務現況如何體現下列規則和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和《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 有無建立任何獨立機構或機制，負責視察監獄

條項	條文內容	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
		<p>和其他拘押地點、監督對於男女所造成一切形式的性暴力行為以及囚犯之間所有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授權進行國際監督或非政府組織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無確保所有限制人身自由的處所均得到官方正式認可且不得施行單獨監禁的措施。 • 負責審訊和拘禁被拘留人和被監禁人的執法人員有關的行為審查機制，和此種審查的結果，以及資格審查和複審程序。 • 有無任何保護高風險個案的保障措施。
第 12 條	<p>締約國應確保有合理理由確信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之調查。</p>	<p>根據本條和相關的第 16 條，各國必須確保其主管機關一旦有理由認為其轄內發生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時，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刑事和行政層面上發起和展開調查的主管機關。 • 調查程序中是否可立即得到驗傷內容與鑑識報告。 • 酷刑罪的涉嫌人是否在調查期間被停止職務和(或)被禁止進一步與被害人接觸。 • 這些案件的起訴情況和處罰結果。
第 13 條	<p>締約國應確保聲稱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遭到酷刑之個人有權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訴，該國主管機關對其案件應進行迅速而公正之調查，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申訴人與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處遇或恐嚇。</p>	<p>根據本條和相關的第 16 條，締約國必須保證，任何遭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個人有權申訴，有權使其案件得到迅速和公正的調查，並保證申訴人和證人不受虐待或恐嚇。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的受害人，得以利用的申訴及賠償措施。 • 在主管機關拒絕調查其案件的情況下，申訴人可用的救濟管道。 • 保護申訴人和證人免遭任何恐嚇或虐待的機制。 • 按性別、年齡、罪行和向國內主管機關控告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的申訴人所在地點和人數等分列統計資料，及有關調查的結果。並顯示被控施行酷刑和(或)其他形式虐待之(的)人所屬的單位。 • 任何申訴人獲得獨立和公正的司法救濟可能

條項	條文內容	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
		<p>性，包括妨害人人法律之前享有平等地位的任何歧視性障礙，和防止受害人受到騷擾或再次傷害的任何規定或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警和檢察官或其他相關機關內部有無任何官員受過專門訓練，懂得如何處理對於婦女和種族、宗教或其他少數群體施行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案。 • 任何此類措施的效力如何。
第 14 條 第 1 項	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儘量使其身心完全復原之方式。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	<p>本條涉及酷刑受害人得到補償、及得到公平且充分賠償和康復的權利。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屬獲得損害賠償的程序為何，這些程序是否已經法制化或已納入正式規定當中。 • 報告國是否在法律上對犯罪的公務人員行為負責，從而有義務賠償受害人； • 主管機關所作有關賠償的處分統計資料，至少提供有關案例，並表明此種處分是否得到執行，包括有關酷刑性質、受害人地位、身份及賠償與其他補償的數額。 • 報告國現有的酷刑受害人復原措施。 • 除了損害賠償以外，是否回復受害者的尊嚴、安全與健康狀況，並實施防止二次傷害，以及協助受害者康復與重新融入社區的措施。
第 14 條 第 2 項	本條規定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依據國家法律可獲得賠償之任何權利。	<p>本條規定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依據國家法律可獲得賠償之任何權利。</p>
第 15 條	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以酷刑取得之供詞為證據，但其供詞作為指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之證據者，不在此限。	<p>根據本條規定，報告國必須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採用以酷刑取得的供詞為證據，但這類供詞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逼供的證據。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將經由酷刑所獲供詞作為證據的法律規定。 • 適用過此類規定的案例。 • 如果締約國法律制度適用衍生證據，其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第 16 條 第 1 項	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	<p>本條規定各國有義務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國在多大程度上將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定為犯罪；這些行為在國內法中是否有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締約國可能已經採取防止此類行為的措施。

條項	條文內容	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包含於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警察機關的留置室（員警拘留中心）和監獄的生活條件，包括女子和未成年人監獄，說明女性與未成年人是否與男性/成年人分開。報告應載有資料應特別包括與過於擁擠、受刑人間暴力、對受刑人的紀律措施、醫療和衛生條件、監獄最常見的疾病及其治療、獲得食物及未成年人拘留條件相關的問題。
第 2 項	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有關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或有關引渡或驅逐之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CAT/C/4/Rev.3; HRI/GEN/2/Rev.6。

二、國家報告書撰寫與審查流程

由於我國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無法取得人權公約的締約資格。因此，不能循一般締約國的國家報告審查模式，將國家報告書提交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進行審查。但為了履行國家報告義務，法務部在 2013 年 2 月辦理兩公約國際審查時，建立我國特有的國際專家審查模式，主動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到臺灣審查兩公約國家報告書。藉由此種機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可以跟國際人權專家進行建設性交流以及對話，除彰顯政府自願遵守並落實核心人權公約的作法與決心，並讓國際社會看見臺灣的人權進展情形¹²⁶。此種特有的國際審查模式，並讓之後其他陸續內國法化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有所依循，包括：2014 年 6 月以及 2018 年 7 月舉辦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與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2017 年 6 月舉辦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以及，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惟前述人權公約各有不同的主辦機關，導致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之撰寫與國際審查會議辦理之規劃、流程與經費支出等作法仍有差異。而鑒於我國目前尚未國內法化的其他 3 部核心人權公約，於國內法化後仍有撰提國家

¹²⁶法務部(2020)。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4 日部人權字第 10902509340 號函修正；黃怡碧(2015)。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骨牌效應」，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https://www.iwomenweb.org.tw/cp.aspx?n=8DBE26E79AC2814A>，頁 1。

報告書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必要性，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我國應「建立各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寫原則及國際審查機制」，後續法務部依據此項決議，於 2018 年制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是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作業規範有關國家報告書撰寫與審查流程之具體內容，摘錄如下¹²⁷。

(一)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

圖 2-1 顯示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圖，具體作法計可區分成以下七個階段：

1. 成立諮詢小組

各公約國家報告主辦機關在撰提國家報告期間，如就國家報告之撰寫、架構及其編輯作業各階段，認有諮詢之必要，得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成立撰提國家報告之指導、諮詢或審編小組。

2. 設立專責窗口

為利主辦機關與各撰寫機關間之聯繫，各撰寫機關均應設置聯繫窗口，並提供給主辦機關；聯繫窗口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主辦機關。

3. 確認權責分工

主辦機關應邀集相關部會，確認撰寫分工。

4. 辦理撰寫說明會或教育訓練

(1) 於確認撰寫國家報告之權責分工後，主辦機關應邀集撰寫機關並視實務需求規劃辦理系列之國家報告撰寫人員說明（或教育訓練）會，而撰寫機關則應指派適當層級、實際參與撰寫國家報告或日後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人員出席。

(2) 主辦機關應說明國家報告撰寫期程、聯合國相關準則規範、撰寫重點及格式規定、公約條文撰寫案例教學、注意事項。

5. 編輯作業

撰寫機關完成公約所涉權責條文之報告內容後，應由主辦機關彙整，進行編輯。編輯作業分為以下階段：(1) 初稿階段：主辦機關對於撰寫機關所撰擬之內容，認顯有錯誤或缺漏、偏離重點、資料不全、格式不符、未具體回應人權公約之規定或結論性意見等，應請各該撰寫機關依限修正。(2) 審查階段：由主辦機關以初稿版本辦理相關座談會、公聽會或審查會，徵詢及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對國家報告初稿內容之意見，而撰寫機關應依會議決議修正或補充報告內容後，送主辦機關彙整。(3) 定稿階段：主辦機關應就審查版本進行最後修正，力求報告內容及格式皆能符合人權公約報告準則。之後，則提交各人權公約推動小組或諮詢小組確認¹²⁸。

¹²⁷ 法務部(2020)。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4 日部人權字第 10902509340 號函修正。

¹²⁸ 目前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定稿，應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

6.進行國家報告翻譯

國家報告之定稿版本應進行英譯，除兩公約國家報告之英譯由外交部負責辦理外；其餘各公約國家報告之英譯由主辦機關自行或委外辦理；而各撰寫機關亦應協助主辦機關確認翻譯內容。

7.對外發布完成國家報告消息

國家報告印製完成後(含中英文版)，應由主辦機關或適當之機關視需要，以記者會或新聞稿方式適時發表完成國家報告之消息。

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之定稿，應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確認；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之定稿，應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確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之定稿，應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確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定稿，應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確認；至於尚未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由各該主辦機關依權責或提報於嗣後成立之相關諮詢小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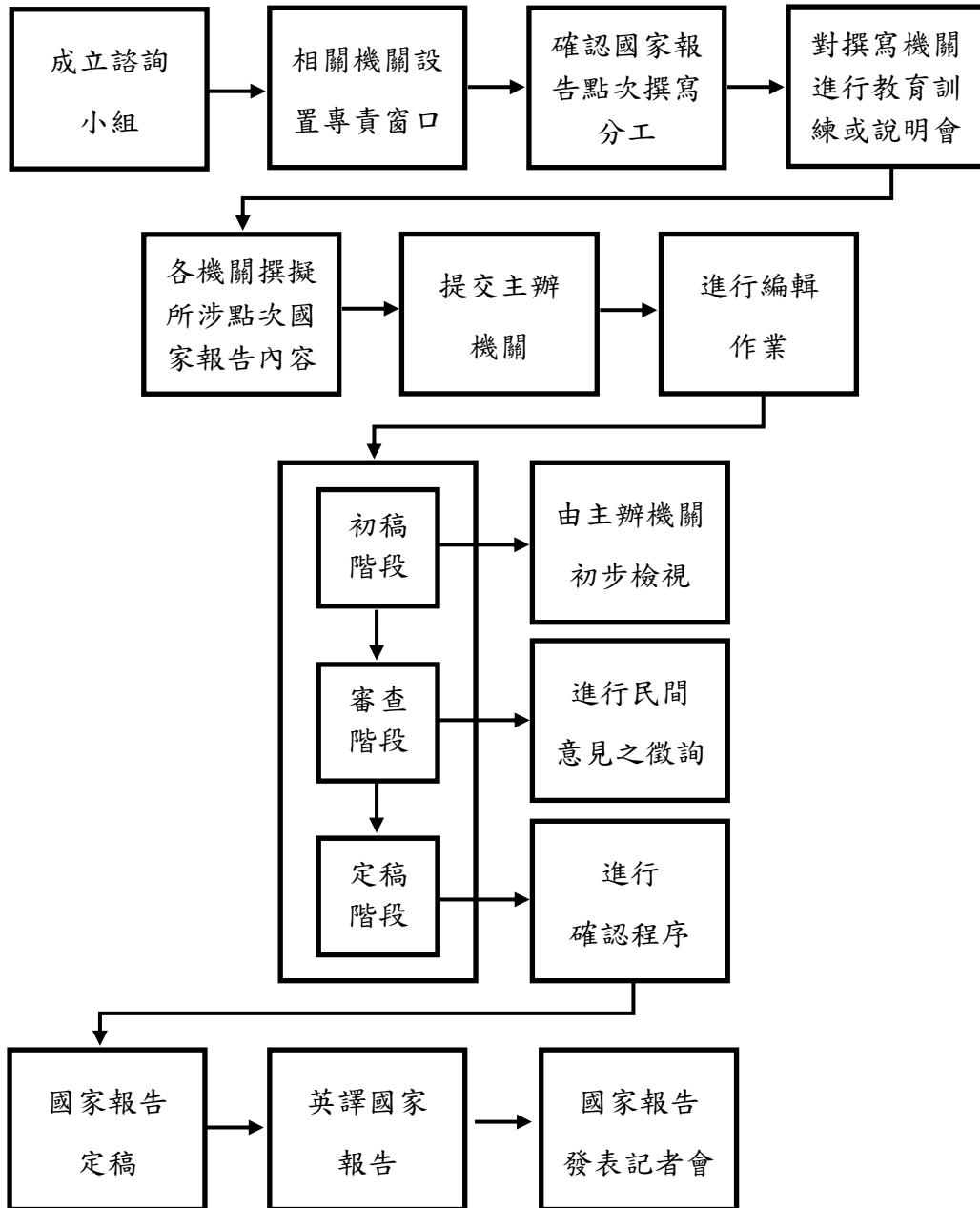


圖 2-1 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2020)。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頁 19。

(二)國家報告書審查流程

圖2-2顯示國家報告書審查流程圖，具體作法計可區分成以下八個階段：

1.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為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各項事宜，主辦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籌組國際審查指導（諮詢）小組。本小組得就國際審查委員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查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之資格以及其他辦理各該國際審查相關事項，提供具體建議。

2.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應籌設與聯合國條約機構功能類似的國際審查委員會。

3.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為執行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決議及指導小組之具體建議，主辦機關得適時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4.國際審查委員會組成

- (1)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秘書處參酌指導小組之意見決定之，並由國際審查委員中選取 1 人為主席；如無特殊情事，參與審查之國際審查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或各該指導小組或國際審查委員認有新增國際審查委員之必要時，宜由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供建議人選，再由各該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共同決定。

5.問題清單

- (1)主辦機關應於確認邀請之國際審查委員同意獲邀後，儘速將各該公約國家報告之電子檔及紙本寄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俾利其研提問題清單。
- (2)主辦機關接獲問題清單後，應限期請問題清單所涉權責之相關機關予以具體回應，該政府機關回應意見並應由主辦機關或相關回應機關負責英譯。
- (3)問題清單及政府機關回應意見之中、英文版內容，均應由主辦機關公布於專區網站，供各界閱覽。

6.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

民間團體所提交之平行報告（影子報告、NGO 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應備妥中、英文版本後，自行或由主辦機關協助轉送國際審查委員。所提資料應遵守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並應由主辦機關適時於專區網站對外公布。

7.國際審查會議

會議期間，各相關機關應依權責分工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場次；對於國際委員之提問，各相關機關與會代表應予以具體回應。

8.結論性意見及管考機制

- (1)審查委員閉門會議：主辦機關應提供適切場地及相關設備，供國際審查委員會撰擬結論性意見。
- (2)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結論性意見撰擬並翻譯完成後，主辦機關應即時辦理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 (3)後續落實及管考機制
 - A.主辦機關應建立落實結論性意見之管考機制，並於確認後，請各相關機關據以遵行。
 - B.主辦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各相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之辦理進度，俾改善

各項人權缺失。

C.與國際委員之期中聯繫：國際審查會議辦理完竣後，遇有國際委員持續關注該次結論性意見後續之落實及改善情形者，主辦機關得以適當方式，適時向國際委員說明相關辦理情形及進程，以利國際委員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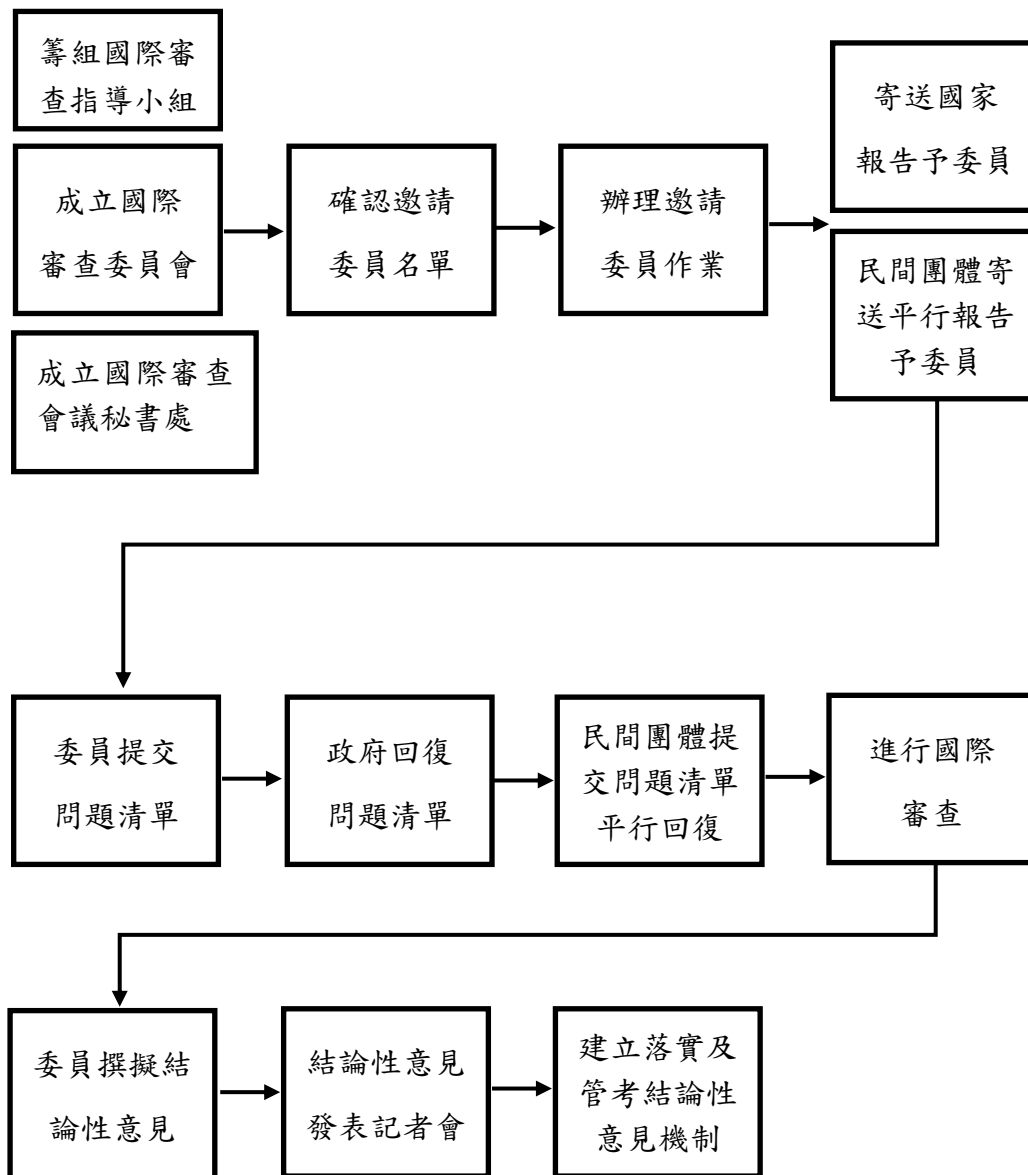


圖 2-2 國家報告書審查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2020)。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頁 19。

第五節 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品質的影響因素

一個國家成為某項人權公約締約國後，即代表該國有實施與遵守義務。至於何謂「實施」(implementation)? 何謂「遵守」(compliance)? Jacobson和Weiss對此提出了頗為詳細的定義。他們指出：「實施」係指：「各國為使國際公約在其本國法律中生效，而採取的措施」。至於「遵守」一詞係指：「各國遵守他們接受的國際公約規定」和「他們已經制定的實施措施」。「遵守」涉及三個方面：第一，對公約條項實質性問題的遵守情況，即是否遵守？以及，如果遵守，各國遵守其接受的國際公約中確認的規範和規則的程度為何？第二，遵守程序性義務的情況，例如：締約國是否履行報告的義務。第三，是否遵守公約所制定的規範框架？即是否履行「公約精神」。各締約國可能會在遵守前述三個面向，碰到不同的困難。¹²⁹

政府批准加入某一人權公約相當重要，是啟動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將人權觀念融入社會的過程，可以激發民眾對人權的重視，也對政府失職(或不作為)提供了後續監督，甚至控訴的根據，對政府機關發出：若是企圖規避執行公約的規範而侵犯人權，將付出昂貴代價的訊息。公約的批准也啟動溝通過程，促使政府機關各部門的運作均需要依循國際人權制度，而要達成這些目標，均需以締約國政府提交給公約監督機構的國家報告為基礎。報告不僅是所有人權公約的重要法律義務，也是搜集訊息並提高公約執行和遵守透明度的主要方法。提交國家報告供人權機構、國際社會及民間團體監督，是確保國家履行其義務的主要工具，已成為國際治理越來越普遍的方法。但另一方面，許多研究發現，一個國家批准加入人權公約，不一定會對實際的人權實踐產生積極影響。甚至嚴重侵犯人權的國家，也可能藉由批准人權公約，轉移國際社會批評其國民人權遭受侵犯的關注。¹³⁰換言之，若締約國抱持應付心態，只將提交報告視為形式上的做法，則對國際公約在該國實踐，不會產生實質性的影響。¹³¹因此，有必要探求影響國家報告品質的因素。

¹²⁹ Jacobson, H. & Weiss, E. B.(1995).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ccords: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from a Collaborative Project, *Global Governance*, 1,121-122.

¹³⁰參閱 Hafner-Burton, E. M., Tsutsui, K. & Meyer, J. W. (2008). Even bad states do good thing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3, 115-141.; Vreeland, J. R. (2008).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Why dictatorships enter in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2, 65-101; Hafner-Burton, E. M., & Tsutsui, K. (2005).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he paradox of empty promi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 1373-1411.

¹³¹ Creamer, C. D. & Simmons, B. A. (2015). Ra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Rights: Qua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 581.

就《禁止酷刑公約》的報告制度而言，儘管各締約國多已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執行公約的報告，但報告的規律性和質量卻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性。由於《禁止酷刑公約》涉及政府機關的運作，有些範圍甚至涵蓋國家主權的核心政治敏感領域(例如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軍事部隊的組織和管理，以及授予他國反對人士政治庇護等國家的統治權)，與一個國家的內部安全或穩定息息相關，各國執政黨都可能有強烈動機來掩蓋或不願意提供有關其做法的詳細訊息，要讓締約國政府經由自我報告來追究責任相當困難。換言之，報告程序不能強迫頑強的國家改變其做法，報告的品質取決於締約國遵守公約的誠意。¹³²因此，相較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的報告制度，締約國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品質，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中是最低的。¹³³但縱然如此，各締約國提交報告並不是完全沒有功能，至少可以為那些尋求改善或維護人權品質的國家提供自我檢視清單。準備報告需要對法律和實踐進行全國性的審查。如果審查是徹底且認真，則可以發現需要或可能進行改進的領域。無論如何，經由定期國家報告向政府官員提醒其國際法律義務，並確保相關人權機制可以順暢地運作。而參考一些國家的報告，也可以為其他國家提供改進的方向與策略。¹³⁴

因此，需要了解的是，為什麼有些國家遵守其報告義務，而另一些國家則沒有？最重要者，需要探求影響報告數量與品質的因素。本研究經歸納相關研究，將可能的影響因素歸納為以下四個因素。

一、政府機關執行報告的能力

各國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報告品質有所差異的主要原因，是締約國政府機關執行報告的能力。儘管有少數研究認為國家報告不需要投入太多的資源，¹³⁵但晚近，不管是公約委員會、人權高專辦公室以及許多國家都認識到，詳盡而完整的報告對各締約國造成沉重負擔，政府的財政、人力、主管機關能力和法律資源的限制，都可能影響國家提交報告的能力，亦即：資源不足，是報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的重大障礙。通常經濟發達國家的公民會支持人權等進步的思想或「後物質主義」思想，而這些政府需要透過表現

¹³² LeBlanc, L. J. , Huibregtse, A. & Meister, T.(2010). Compliance with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4(5), 794.

¹³³ Creamer, C. D. & Simmons, B. A. (2015). Ra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Rights: Qua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582.

¹³⁴ LeBlanc, L. J. , Huibregtse, A. & Meister, T.(2010). Compliance with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4(5), 784.

¹³⁵ Chayes, A. & Chayes, A. H. (1993). On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7 , 188.

出：對這些先進思想的承諾來滿足他們的選民，批准人權公約即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途徑之一。¹³⁶而為了改善報告對締約國財政所可能衍生的額外負擔，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以及各公約委員會不斷尋求報告程序的修改，並針對報告議程進行全面修改。¹³⁷

但就締約國而言，為遵守公約對報告要求，往往需要建立專門處理報告的部門。建立這個部門需要專門的人員、資金和辦公室。至少，報告的編寫過程，需要由政府機關某些部門負責，並與非政府組織和專家團之間建立聯繫網絡。報告撰寫需要額外支出相當多的費用，它涉及對公約的深入研究，包含訊息搜集和分析。由於全面蒐集國家報告所需要數據的成本很高，相較於制定或修改法律所需要的經費，定期報告所需投入的費用相對昂貴很多。訊息搜集系統和專業人員必須到位，並且編列所需要資源。需要持續的搜集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分析，才有辦法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更新最新訊息。由於搜集國家相關實踐的訊息所需要投入的資源比僅僅編修法律來得多，因此經濟富裕的國家，可以分配必要的資金建立和維護報告品質。再者，具有高管理能力的國家，也更有可能遵守提交報告責任，因為它們可以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並且具有較高的專業水平。¹³⁸其中，根據 LeBlanc、Huibregtse 和 Meister 以羅吉斯迴歸分析發現，政府的行政效率比締約國的國民平均所得來得重要，行政效率高的國家，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可能性是行政效能低落國家的 4.25 倍。¹³⁹

在政府提交國家報告的專業能力提升方面，Creamer 和 Simmons 的分析發現，一個國家若是已經建置該國人權機構，則對其所提交報告的品質具有高度關聯性。國家人權機構的存在，不僅反映政府對保障人權的承諾，國家人權機構也可以透過提供該機構專門知識和能力給主管機關，或者透過增加國內的壓力，促使主管機關對報告的重視，而為報告的提交品質做出貢獻。¹⁴⁰

¹³⁶Wotipka, C. M. & Tsutsui, K.(2008). Global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State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1965–2001.*Sociological Forum*, 23(4), 737.

¹³⁷Hampson, F. J.(2007). An Overview of the Reform of the UN Human Rights Machinery.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7(1), 9-10.

¹³⁸ Creamer, C. D. & Simmons, B. A. (2015). Ra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Rights: Qua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 588.

¹³⁹LeBlanc, L. J. , Huibregtse, A. & Meister, T.(2010). Compliance with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4(5), 797-798.

¹⁴⁰ Creamer, C. D. & Simmons, B. A. (2015). Ra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Rights: Qua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 597.

二、政治體制

人權保障是民主政權不可或缺的要素。過去有許多學者主張：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是否為民主國家以及是否尊重人權，與其是否落實人權公約的精神有著密切關係。¹⁴¹理論上，民主政體比其他政治體制更尊重人權與國際規範。自由民主國家通常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發起者，他們往往有較高的決心維護人權。此外，自由民主國家更可能關注其在國際社會的聲譽，並因而更加督促自身能夠遵守國際公約。而非民主政權國家即使成為締約國，仍很有可能對國際人權公約表示不屑。因此，非民主制度對程序要求（如及時提交報告）的遵守率通常較低。

然而就一個締約國是否遵守報告或其報告的品質而言，該國政治體制是否為民主國家，卻未必有必然關係。主要原因係由於近40年來民主政體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1974年至1980年之間，有30多個國家的政府從獨裁統治轉變為民主政體；到1992年，世界上有一半以上的政府首次實現了民主化，由於這些國家的政府效能未必很好，因而影響其報告的能力。LeBlanc、Huibregtse和Meister針對這個議題進行深入分析發現，遵守報告率最高的國家是西方自由民主國家，而拉丁美洲地區雖然亦為民主國家，但其遵守率遠遠低於西方國家以及中歐和東歐國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自由民主國家中，不遵守或延後提交報告的遵守率都有所增加。他們的研究提出兩個可能的原因：(一)國際人權制度在最近幾十年變得更加廣泛和復雜，隨著公約數量的增加，締約國必須遵守的要求也隨之增加，導致必須提交的報告相當大量，可能必須建立新的組織並重新分配資金和人力資源，以實現符合規範的目標。隨著向國際人權機構提交報告數量的增加，預計締約國提交報告的能力將會下降。(二)就新建立的自由民主國家而言，建立民主制度不是改善政府治理能力和強化該國經濟的直接解決方案，或許新的自由民主國家努力提高其政府治理效率，但他們也往往必須面對經濟困難、政治腐敗和文化障礙。更重要地，他們必須面臨缺乏遵守國際報告義務的必要條件：政府基礎設施和經驗豐富的政府人員。¹⁴²最後，Creamer和Simmons的研究則發現，政府的民主水平和在野政黨的存在，似乎並沒有影響政府履行其報告義務的可能性，與穩定的民主國家或穩定的獨裁國家相比，最近過渡到民主政體的國家，提交報告的

¹⁴¹這些研究包括：Hathaway, O. A. (2002). Do Human Rights Treaties Make a Difference? *Yale Law Journal*, 111, 1935–2041; Goodman, R. & Inks, D. J. (2003). Measuring the Effects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 171–83; Simmons, B. A. (2009).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等人的研究。

¹⁴²LeBlanc, L. J., Huibregtse, A. & Meister, T. (2010). Compliance with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4(5), 803–805.

可能性要低得多。儘管新的民主國家不太可能提出國家報告，而一旦提出國家報告的新近過渡民主政體國家，則其所提交報告品質反而更加完整與透明，並且努力對酷刑委員會的關注和建議作出回應。¹⁴³

三、規範壓力和模仿提升對人權的承諾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各國無論經濟、社會或政治特徵如何，政府之間的行為和政策同構性現象不斷增加，人權觀念是非常明顯的全球模式之一。面對國際環境的不確定性，為解決問題，政府經常向其他國家學習或模仿合適的模式。就像任何正式組織一樣，由於模仿或規範壓力，國家可能會採取同構政策，以應對環境的不確定性。即使在沒有軍事威脅或經濟壓力的情況下，某一個國家政府可能會模仿其他國家而採取某種政策，前提是他們認為這對自己國家也有效。他們經常檢查其他國家在做什麼，並複製看起來有效的政策和政治結構。其中，若是有許多國家所共同採用的政策，通常會成為其他國家所借鑒或效仿的對象。因此，如果公約已經被許多國家批准，則未批准人權公約的國家，模仿的可能性就更高。再者，各國通常與鄰國的關係更加密切，並對此感到關切，因此模仿的對象通常來自鄰國。¹⁴⁴

Creamer和Simmons的研究指出，近10餘年來，禁止酷刑委員會和人權高專辦公室努力改善禁止酷刑制度的報告記錄，也因而出現模仿效應—隨著越來越多的鄰國加入禁止酷刑公約，政府對應認真履行其報告義務的期望越來越高；晚近，初次報告的平均質量遠遠高於禁止酷刑委員會建立初期的報告品質。而這可能是由於：人權高專辦公室和公約委員會於2004年通過了一套「國際人權公約統一報告準則」(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目的是確認締約國報告的適當形式和內容。¹⁴⁵但也有學者抱持保留態度，認為自從採用這些統一指南以來，初次和定期報告的平均質量略有提高，但卻無法說明，為何1994年至2004年之間報告品質顯著提高的理由。¹⁴⁶

¹⁴³Creamer, C. D. & Simmons, B. A. (2015). Ra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Rights: Qua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 606-607.

¹⁴⁴Wotipka, C. M., & Ramirez, F. O. (2008). World society and human rights: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B. A. Simmons, F. Dobbin & G. Garrett (eds.), *The Global Diffusion of Markets and Democracy*(pp. 303-34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34-335.

¹⁴⁵ U.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2009). *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HRI/GEN/2/ Rev.6.

¹⁴⁶Creamer, C. D. & Simmons, B. A. (2015). Ra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Rights: Qua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 295-296.

綜上，規範壓力和模仿是塑造許多國家批准國際人權公約的重要影響因素，而且這些機制在批准後繼續在程序合規性方面保持影響力。例如，Hafner-Burton和 Tsutsui的研究發現，法律制度對各國是否履行報告責任的影響不明顯，但是全球公民社會對實踐則有積極的影響¹⁴⁷。而隨著提交報告被視為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的合規性做法與責任，提報的壓力增加。再者，某些國家可能會採取一項政策來獲得國際社會的合法成員資格，經由滿足民主國家的世界標準，可以在其他國家的眼中獲得合法性。在這種論點中，聯合國成員資格被認為會導致規範壓力，並因而更可能遵循國際社會的規範。甚至部分國家提報決定，會受到其特別尊重，或出於地位原因而效仿國家的舉報記錄所影響。¹⁴⁸更重要地，當一個國家深入融入國際人權制度，將會增加對跨人權條約自我報告的期望，而隨著政府學習「最佳實踐途徑」，將使報告的質量不斷提高。¹⁴⁹

四、國內政治壓力

國內政治需求和壓力可能會強烈影響報告過程。一個人權侵犯較少的國家，往往擁有重視人權原則的公民，將更有可能批准人權公約。而此類國家的政府也尊重並認同人權保障的重要性，因此更有可能批准確認這些原則的國際文件。同時，此類政府在批准人權公約時，無需進行許多政策調整，從而有利於批准公約的決定。

而提交國家報告（以及報告品質）不僅向國際社會發出訊號，也是向國內公民團體和政治人物發出訊息。因此，國內政治壓力是政府有動力撰寫報告的可能動機之一。這種壓力可能來自國內非政府組織之人權團體，他們經常遊說在公約報告中加強權利保護和提高透明度，或者來自政治對立團體或政黨。在某些情況下，國內政治團體可能將提報視為政府打算改善其維權做法的昂貴訊息，這樣的報告可以緩解而不是加劇批評，從而為政府提供喘息的空間，以其自己的步伐實施變革。如果是這種情況，那麼政治反對黨的存在應與更及時的報導有所關聯。它還應與更高質量的報告相關聯，這將向政府發出更高意圖的訊息。

可以肯定的是，一些政府在涉及人權方面，根本不受國內團體問責權利的束縛；在沒有有效政治反對黨或幾乎肯定會消除對政府人權實踐批評的國家中，政府幾乎沒有國內動力鼓勵政府透明地報告其公約執行情況，甚至有些國家

¹⁴⁷Hafner-Burton, E. M., & Tsutsui, K. (2005).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he paradox of empty promi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1401-1402.

¹⁴⁸Goodman, R. & Jinks, D.(2004). How to influence states: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uke Law Journal* ,54(3), 624.

¹⁴⁹Wotipka, C. M. & Tsutsui, K.(2008). Global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State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1965–2001.*Sociological Forum*, 23(4), 724, 748-749.

可能不提報或粉飾報告有關的政治成本。部分不穩定或過渡的民主國家，問題甚至更加複雜。一份自我批評的報告，可能會為該政權的政治反對者提供破壞性的訊息。如果認真對待，它可能會引發對變革的要求，而政府實際上並不準備做出這樣的變革，從而釋放出一種規範性的「陷阱」。這種情況下，轉型中的民主國家將不太可能承擔提交報告的「政治風險」。但是，新政權（特別是民主政權）可能會願意就其前任的做法發表報告，部分新政府通常得到幫助其掌權的國內民間社會團體的支持，這為這些政府提供了增強的動力和能力，能夠收集有關前政權酷刑做法的訊息。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報告對於新政府而言，是一次絕佳的機會（這確實是法律上必不可少的），可以使新政府保持紀錄，指責和為未來執政方向制定新的路線。這表明，在政權發生重大變化或民主過渡後不久，報告的及時性，尤其是質量應會提高。¹⁵⁰

相反地，相信國內政治進程正在揭露和糾正不可接受的酷刑做法的國內團體，可能不會將國際監督視為特別重要。確實，許多這樣的國家可能會對公約的執行甚至國家報告進行強有力的立法監督。如果是這種情況，國內對外部報告的政治要求可能會被忽略。由於這些原因，傳統的民主措施與國家的提報意願之間，可能不是簡單的線性關係。在具有高透明度的民主政體中，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報告可能被認為是多餘的，甚至可能是不必要的。

綜上，隨著各國對國際社會參與的增加，這種類型的規範性影響將會更強。在人權方面，某些國家可能因而批准加入人權公約，因為認為批准是他們「應該做的」。而規範性壓力，也可能來自政府間網絡的參與，或來自公民對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參與。非政府組織可能會對政府批准人權公約的決定產生重大影響，經由持續利用人權規範的合法性，向政府施加壓力，要求它們改善人權做法。¹⁵¹

第六節 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之內容與界限

為了維持社會治安，保護民眾人身安全，執法人員經常被授權使用物理（或心理）強制力、逮捕嫌疑人及其他手段解決犯罪問題。因此，從廣義上言之，執法人員¹⁵²使用強制力¹⁵³是必要的，並且在特定情況下是被允許的（例如

¹⁵⁰Creamer, C. D. & Simmons, B. A. (2015). Ra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Rights: Qua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 592-593.

¹⁵¹Hafner-Burton, E. M., & Tsutsui, K. (2005).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he paradox of empty promi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1402.

¹⁵²雖然有關強制力的使用，常會讓人聯想到警察機關，但鑒於禁酷公約所規範的機關，有關強制力的使用並非侷限於警察機關，其他機關亦可能使用強制力。除了警察機關外，還包括任何從事執法的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以及已授予警察權力的私人

自我防衛或為保護其他個人及團體人身安全時)。然而，以往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界限沒有獲得普遍共識，且沒有一套共通的規則，以指引執法人員何時使用強制力以及強制力使用的程度，而須從各自所屬的機關來制定指導規則以供遵循。因此，長期以來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即是一個最具有爭議和最容易被誤解的權力之一，而近半個世紀以來，研究人員也努力探求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影響因素，迄今已有更為深入的理解¹⁵⁴。美國民權委員會(United States Civil Rights Commission)在1981年曾對這一權力進行了審查，認為為了讓執法人員能承擔維護社區秩序、和平以及執行法律的責任，被賦予逮捕和使用強制力(甚至致命強制力)的強大權力。但另一方面，他們履行職責的情境經常具有危險性，必須隨時保持警惕，導致在面臨巨大的身體和精神壓力條件下，卻只能在判斷強制力的使用上容忍少量錯誤¹⁵⁵。

從另外一個重要的角度來看，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強度需要依照現場情況而異，使用強制力的指導方針需要衡量許多因素，包括執法人員個人的訓練強度或經驗¹⁵⁶。甚且執法人員與強制力使用之間，存在著矛盾現象。執法人員為了維護治安、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是保護民眾及執法人員自身安全，而需要使用強制力；但另一方面，強制力之使用若是踰越法律的界限，不僅招致爭議，甚至讓執法人員必須付出昂貴的賠償費用，甚至帶來牢獄之災與被免職等不利後果¹⁵⁷。在美國，長期以來，與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槍擊有關的研究相當多，尤其近年來，媒體經常報導美國執法人員使用槍枝導致民眾喪命，除激起政治辯論，並引發廣泛抗爭¹⁵⁸。雖然許多受到媒體關注的事

保全公司。再者，各國有關執法人員所包括的機關不盡相同。但另一方面，由於範圍非常廣，本研究探討重點乃以警察人員為主軸。

¹⁵³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將「使用強制力」(Use of Force)定義為「執法人員強迫不願意服從的對象遵守規定所施加的力量。」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Chiefs of Police(2001). *Police Use of Force in America*, Alexandria, Virginia.

¹⁵⁴ Nix, J., Campbell, B. A., Byers, E. H., & Alpert, G. P. (2017). A bird's eye view of civilians killed by police in 2015: Further evidence of implicit bias.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16, 309–340.

¹⁵⁵ United States Civil Rights Commission(1981). *Who Is Guarding the Guardian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v .

¹⁵⁶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2020). *Overview of Police Use of Force*.<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overview-police-use-force>.

¹⁵⁷ Alpert, G. P. & Smith, W. C.(1994).How Reasonable Is the Reasonable Man: Police and Excessive Forc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5(2), 481.

¹⁵⁸ Mentch, L. (2020). On racial disparities in recent fatal police shootings. *Statistics and Public Policy*, 7, 1, 9.

件，均將美國執法人員使用槍枝過當的原因，歸咎於種族刻板印象與歧視，但其中真正的原因卻是許多因素構成的結果。由於確定致命強制力的預測因素不僅有助於評估情境變項的作用，而且有助於對執法人員因其工作性質而被迫做出涉及生命瞬間決策行為的理解，從而採行必要的指導和支持措施¹⁵⁹。因此，有必要針對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之範圍與界限進行探討。

Bruce(2006)認為，執法人員於執勤中使用強制力的態樣，可依其致命可能性依序分為「未經由肢體使用的強制力」、「使用低致命風險的強制力」及「使用致命性武器」等3種類型(參閱表2-5)。其中，最具有致命風險的措施，莫過於使用槍枝，除了導致死亡的後果外，亦可能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其次，則是具有物理性質的低致命風險措施，例如使用警棍、辣椒噴霧器和水砲車等警械，除非濫用或特殊情形，否則不太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最後，則是沒有使用身體力量的強制力，通常是經由口頭威嚇，藉以達到心理上的威嚇。執法人員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執法情境中選擇適當、適法的強制力手段，乃本研究所欲探求之內容。

表 2-5 執法人員執勤中使用強制力的類型

強制力類型	關鍵質量	一般的狀況
未經由肢體使用的強制力	沒有使用身體的力量，涉及心理上的威嚇。	在本質上通常被理解為使用言語達到威嚇效果，但也可能會透過舉止、姿勢和優勢警力而突顯此類強制力。
使用低致命風險的強制力	具有物理性質，但除非濫用或特殊情形，否則不太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使用低致命性的輕型武器，例如警棍、辣椒噴霧器和水砲等。但也有人可能認為手銬和其他束帶等，也應屬於此類。
使用致命性武器	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的人身傷害。	多與使用槍枝有關。但有時使用一些特殊、特別激進地使用無武器的力量(例如某些扼流圈)和警棍也可能會造成致命的後果。在拘捕嫌疑犯中使用警犬也可能屬於此類。此類強制力往往造成嚴重傷害，更可能造成致命傷害。

資料來源：Bruce, D. (2006). Building Respect for the Badge: The management of the use of force by polic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http://www.csvr.org.za/docs/policing/buildingrespect.pdf>, P8.

一、執法人員工作本質與特性

執法人員因工作本質，在日常勤務中可能遇到許多需要使用強制力的情況，藉以有效使用強制力是他們保護自己和履行職責所必需。因此，執法機

¹⁵⁹ White, M. D.(2002). Identifying situational predictors of police shootings using multivariate analysis.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25(4), 726.

關普遍承認有必要支持和協助執法人員學習如何正確使用強制力。但另一方面，若是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過當，將遭來負面評價，甚至可能構成刑事責任。使得許多執法機關主管對於監督部屬使用強制力，存在矛盾情結。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執法機關中工作動機最強、績效最好、逮捕嫌疑犯最多的執法人員，往往也是最常使用強制力的人員。因此，雖然管理階層知道他們的責任是防止強制力遭到濫用，並確保成員採用最低限度的強制力原則，但他們也深信，若是過度強調此原則，將對處於打擊犯罪工作中最前線人員的士氣帶來不利影響。然而當主管對部屬如何使用強制力的問題視而不見，將可能導致強制力被濫用，不僅將損害該機關成員的最大利益，也損害執法人員與社區民眾的關係，更可能造成治安惡化¹⁶⁰。

使用強制力通常與執法人員逮捕嫌疑人的權力有關。為維護社會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社會賦予執法人員廣泛的職能和權力，例如使用強制力、逮捕和拘留嫌疑人或罪犯、為調查目的進行秘密監視，以及進入民眾私人生活空間執行搜查和扣押等。在行使這些權力時，執法人員有相當大的裁量權。誠如Adams(1999)所言：「執法人員最有可能在與犯罪嫌疑人互動時使用強制力，尤其是那些不配合盤查或抗拒逮捕的人。」然而當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時，並非總是出於逮捕目的，在執法人員或在場民眾的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情況下，使用強制力的直接目的是保護執法人員或民眾。在法律上，此種情況使用強制力被稱為「私人防衛」(Private defense)。如果執法人員接獲來自110報案電話，或在巡邏過程遇到正在發生的犯罪事件，並且嫌疑犯還留在現場，他們對於是否採取逮捕措施也有相當大的裁量權。

執法人員做出有關逮捕的決策可能會受到幾個因素影響，包括所指控犯罪的嚴重性；法律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執行逮捕(如違反保護令的家暴犯)；兩造的特徵(如被害人的狀況、報案人與嫌疑人之間的關係)；犯罪嫌疑人對執法人員的尊重程度、嫌疑人的種族、性別；以及執法人員個人的信念、期望和自我利益¹⁶¹。

然而如前所述，賦予這種權力和裁量權會衍生如何確保執法人員合法使用其職權又能不濫用裁量權的困境。實際上，觀察社會契約論對執法人員可以使用強制力的基本假設是：為了保護社會一般民眾的人身安全，因此乃將「權力從公眾流向警察」，而執法人員則必須對他們從民眾所賦予的權力負責，

¹⁶⁰ Bruce, D. (2006). Building Respect for the Badge: The management of the use of force by polic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http://www.csvr.org.za/docs/policing/buildingrespect.pdf>, P8?.

¹⁶¹ Walsh, W.F. (1986) Patrol officer arrest rates: A study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police work. In Klockars, C.B. & Mastrofski, S.D. (1991) Thinking About Police: Contemporary Readings (2nd ed.). (pp. 352-364)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396.

同時民眾有權要求執法人員對於所作出的判決標準予以說明。這種邏輯可以被視為社會控制和警察權劃分的基礎。但是，近數個世紀以來，許多國家經歷了威權政權，導致執法人員暴力和其他形式的不當行為層出不窮，直到二次大戰後，世界各國才逐漸要求執法人員必須遵守法治，並對執法人員行使強制力進行更嚴格的審查¹⁶²。

二次大戰後，民主社會重新定義執法人員在社會中的作用和權力。聯合國成立後，發展關於人權的國際共識，並廣泛制定國際人權文書，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規定各國必須尊重、保護和實現各種基本人權，包括生命權、自由與安全權、免遭酷刑和不受歧視的權利，而這些均反映出從人權的角度重新考慮執法的集體意願。尤其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執法人員行為守則》規範，為各國執法人員提供在社區中警察作用的規範指導，將執法人員功能，從傳統狹義的秩序維護作用擴大為以人權為基礎並為社區服務的政府人員。除了期待以人權為基礎的治安維護方法外，並要求執法人員避免不當侵犯人民基本人權，另外在行使職權時，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保障人權的行使(保護)，並採取積極行動促進人權的實踐(履行)¹⁶³。與此並行的是，民主警政觀念逐漸盛行，尤其David Bayley(2001)的報告具有里程碑的意義，他提出民主警政的主要原則¹⁶⁴：(一)執法人員必須將最重要的業務重點放在滿足民眾和社區團體的需求上；(二)執法人員必須對法律負責，而不是對政府負責；(三)執法人員必須保護人權，尤其是那些民主政治標誌性的不受限制之政治活動所必需的人權(如集會遊行)；(四)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行為應該透明。在這些原則下，越來越多的國際和區域組織將民主警政服務的主要目標定義為「維護公共安寧、法律與秩序；保護和尊重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預防和打擊犯罪；以及為民眾提供協助和服務¹⁶⁵。

¹⁶²Reiman, Jeffrey (1985).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the Police Use of Deadly Force*. In F. Elliston and M. Feldberg, eds. *Moral Issues in Police Work*. Rowman and Allanhelde Publishers, 237.

¹⁶³隨著國際人權條約的批准並制定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規範性標準，推動了對行使執法權的限制和裁量權適用標準。參照 UNODC and OHCHR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7). *Resource Book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in Law Enforcement*. New York: UN, 24.

¹⁶⁴Bayley, D. (2001). *Democratizing the Police Abroad: What to do and How to do it?* Washingt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3.

¹⁶⁵於呼籲在執法部門內建立國家監督和問責機制時，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亦重申對類似原則的承諾：會員國應投入人力、物力和財力來建立和支持國家機構，這些機構必須堅持民主治理、尊重人權和執法部門內的法治等核心原則。另外，與以人權保

話雖如此，執法模式從傳統對執法工作本質的理解，轉變為民主和基於人權的執法模式並不是線性的。在某些情況下，民眾可能會懷疑治安策略是否符合民主和以人權為基礎的原則，尤其是在專制的環境中，更常將提高執法透明度和民主監督的措施視為不必要的干預，會破壞執法任務的遂行。甚至部分執法實務工作者對於要求執法作為須符合新興國際人權的要求，或限制執法權限的標準時，認為這種人權標準「束縛執法人員的手」(tie the hands of the police)，或是與執法工作本質無法兼容，會與執法人員打擊犯罪的現實相悖離¹⁶⁶。而有關以人權保障和人權標準為基礎的治安之爭議也受到學術界的重視。例如，Posner(2014a)認為，儘管核心人權條約得到廣泛批准，然而包括民主國家在內的許多執法機關持續進行法外處決和使用酷刑，卻沒有遭到法律懲罰，這種現象不僅挑戰人權法律和標準，也影響政府和執法機關在預防犯罪策略的效能¹⁶⁷。儘管對執法機關落實國際人權標準的有效性不斷存在批評聲音，但國際社會和區域人權行動者仍堅定地致力於民主和以人權為基礎的執法作為¹⁶⁸。

二、使用強制力之原則與範例

使用強制力的適法性，是執法人員在決定對嫌疑人施加強制力之前必須做出的最重要決定。通常，在有必要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或是為了保護執法人員或第三人時，使用強制力才是合理、合法的。而且使用的強制力不能超過一般社會經驗認為合理、必要的程度。然而「合理」一詞在用於證明使用強制力的適法性時，卻存在模糊空間。只要是經驗豐富的執法人員，基於其對現場實務的認知，合理性很容易確定。但是當涉及民事或刑事責任時，則是由陪審團或法官認定使用強制力的合理性。因此，社會大眾對執法人員

障為導向的警政類似，民主警政高度重視為社區服務、保護人權、課責機制和透明度。因此，基於人權的警政和民主警政不是兩個相互獨立的概念。相反，它們是兩種具有相似原理和相輔相成的方法。參照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 (2017). Policy Framework for Security Sector Reform and Governance .ECOWAS,para. 39.

¹⁶⁶Posner,E.(2014a).The Case against Human Rights.London:The GuardianPress.

¹⁶⁷PressPosner, E. (2014a). The Case against Human Rights . London: The Guardian ; Posner, E. (2014b). The Twilight of Human Rights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¹⁶⁸對執法部門侵犯人權作為的長期趨勢進行分析研究表明，若能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CAT 和 OPCAT)所規定的人權標準，特別是關於拘留、起訴期間有效的監督機制，在減少酷刑方面發揮了實際作用。參閱 APT (2016). *Yes, Torture Prevention Works - Insights from a global research study on 30 years of torture prevention*. Geneva: APT.

使用致命強制力是否合理的認識，就變得極為重要¹⁶⁹。但如此一來，將使執法人員無所適從，亦嚴重影響執法人員的工作效能與社會秩序之維護。因此，聯合國大會首先於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號決議通過《執法人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¹⁷⁰，第8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接續在1990年通過《關於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¹⁷¹，各國政府均應予以尊重。此後歐洲人權法院和美洲人權法院都引用了1990年基本原則，作為對執法中使用強制力的國際規則的權威性聲明¹⁷²。人權事務委員會在關於生命權的《一般性意見》中指出，1990年《基本原則》更詳細地闡述1979年《行為守則》第3條所規定的使用強制力的規範，其中規定執法人員「只有在嚴格履行其職責與義務所必需的範圍內，才能使用強制力。」而美國司法部長Janet Reno也在1995年，批准一項適用於司法部所有執法人員所採取的致命強制力政策。該政策規定司法部的執法人員「只有在必要時，才可以使用致命強制力，亦即：當執法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所欲施加強制力的對象，會帶給他人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危險時才可採取」¹⁷³。到了2016年，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和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特別強調，各國必須為執法人員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明確立法框架，其中最重要的兩個通用原則就是「必要性原則」和「比例原則」。同時，還必須遵循「預防性原則」才能確保執法行為符合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¹⁷⁴。茲將這3個原則分述如下：

¹⁶⁹Wittie, M.C.(2011). Police use of force. PB&J 2(2),18.

¹⁷⁰United Nations (1979).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GA/Res 34/169.

¹⁷¹聯合國大會於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號決議通過，參照United Nations (1990).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GA/Res 45/166.

¹⁷²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3). *Benzer v. Turkey* (23502/06), para. 90;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5). *Cruz Sanchez and others v. Peru*, para. 264.

¹⁷³Hall, J. C. (1996). FBI training on the new federal deadly force policy.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65(4). Retrieved from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EBSCOhost, 25.

¹⁷⁴UNHRC (2016).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on the Right to Life and the Use of Force by Private Security Providers in Law Enforcement Contexts*. New York: UN, para. 75.

(一)必要性原則

執法人員應盡可能使用非暴力手段，在採取強制力之前應先確認合法的執法目標。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第4條明確指出，執法人員在執行職責時，應在使用強制力和槍枝之前盡可能採用非暴力手段，只有在其他手段無效或非使用強制力無法解決當下事件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強制力，尤其有關槍枝使用更應該謹慎。使用非暴力手段包括與執法機關有關的標誌，例如執法人員在場、穿著制服或警車；和肢體語言(包括與個人的眼神交流增強)；或口頭勸說(說服歹徒，抵抗是徒勞無效的)。另相同的《基本原則》第3條規定，透過配備適當的自衛設備，如防護罩、頭盔、防彈背心和防彈車輛等，可以減少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尤其是致命性強制力)的需要。此外，每次使用強制力必須出於合法的執法目的。而前述1979年《行為守則》第3條也規定，執法人員只能在「履行職責所必要範圍內」使用強制力。最後，2001年《歐洲警察道德守則》(European Code of Police Ethics)同樣規定，警察「僅在絕對必要時且僅在達到合法目標所需的範圍內」才能使用強制力¹⁷⁵。換言之，必要性原則具有3個要素：1.執法人員有盡可能使用非暴力手段的義務；2.具有僅在合法的執法目的下使用強制力的義務；以及3.僅在執法當時情況下使用合理且最小必要的強制力。值得注意者，當前述3個原則有1個原則消失(例如當嫌疑犯被合法地逮捕後)，就不能再使用其他強制力。因此，在許多國家，執法人員針對少數群體的歧視行為，導致執法過當，顯然違反了國際所律定的執法準則。

綜上，必要性原則的核心是，當需要使用強制力時，所使用的強制力不得超過當時情況下的合理且最低必要限度。這意味著，即使是面對使用暴力或潛在有使用暴力之嫌疑犯時，除非在非常極端情況下，使用致命性強制力亦須要評估是否屬於最後唯一的可能手段。例如，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在2015年於 *Bouyid* 控訴比利時政府的案件(第23380/09號)中重申：「執法人員面對……，沒有以合理且最低限度的強制力手段致損及他人的尊嚴，從原則上講，是對免於酷刑和無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權利的侵犯」¹⁷⁶。反之，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若是符合必要性原則，則無需承擔刑事責任。例如，歐洲人權法院在1995年於 *McCann* 等人控訴聯合王國(第18984/91號)案件判決中指出：「基於充分理由而且被認為是誠實的信念(不使用強制力將可能損害他們的生命或財產)，則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可能是合理的，否則將對國家及其執法人員執行職責施加不切實際的要求¹⁷⁷」。

¹⁷⁵Council of Europe (2001). *The European Code of Police Ethics*. Strasbourg: CoE, para. 37.

¹⁷⁶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5). *Bouyid v. Belgium* (No. 23380/09), para. 88, 100

¹⁷⁷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95). *McCann and others v. United*

(二)比例原則(相稱性原則)

在執法過程中使用強制力時，比例原則(或稱相稱性原則)經常被誤解。比例原則並非意味著執法人員必須分階段提高強制力使用水平，相反地，它是根據對於個人或某一群人所構成的威脅以及已經或將要實施的罪行，來評估使用何種程度強制力的合理性。根據前述1979年《行為守則》第3條規定：「國家法律通常根據比例原則限制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在解釋本原則時，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將本條解釋為授權使用與要實現的合法目標不相稱的強制力。」同樣地，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第5條規定也指出：「每當不可避免地必須使用強制力和槍枝時，執法人員應……根據犯罪的嚴重程度和要實現的合法目標，來決定所需採取的行動。」¹⁷⁸。

必要性原則與比例原則相互呼應，只有在遵行必要性原則的情況下，才會符合比例原則。因此，當必須使用強制力時，實際使用的強制力必須不超過實現合法執法目標的最低限度，若非如此，比例原則可能會讓這種必要的強制力變為非法行為。例如，若是執法人員使用槍枝來阻止欲逃逸的竊賊，此舉毫無疑問地未達到最低必要原則，亦不符合比例原則，將衍生使用致命性強制力過當之嚴重後果。歐洲人權法院曾於2005年針對 *Nachova* 控訴保加利亞一案(第43577/98號)做出決定，指出逃逸的嫌疑犯(對生命沒有構成嚴重威脅的人)，即使不使用致命強制力也可能有逮捕嫌疑犯的機會¹⁷⁹。此外，有關電擊武器之使用方面，已有法院判例注意到必要性原則與比例原則的相關性，在 *Armstrong* 控訴 *Village of Pinehurst* 一案中，美國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對一個非犯罪性的精神病患者仍須進行對話，……。電擊武器僅在減輕立即危險的情況，才能被認為使用上具有合理性，……才符合比例原則」¹⁸⁰。

(三)預防性原則

預防原則是必要性和比例原則的基礎。在預防性原則下，國家有義務以各種計劃與策略來最小化執法機關及其人員訴諸潛在致命強制力的風險，方能避免發生在社會大眾或執法人員中的死亡或嚴重傷害。根據前述1990年《基

Kingdom (No. 18984/91), para. 200.

¹⁷⁸ 對此，我國學者發現法院對於執法人員使用警械的正當性傾向以比例原則來作檢視，並過度強調應以最小的侵害性，如此一來便造成執法人員在使用強制力上顯得侷促。參照柯耀程(2016)，用槍過當?——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九〇一號、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七八七號、桃園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曠訴字第一九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45，頁38。

¹⁷⁹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05). Nachova v. Bulgaria (No. 43577/98), para. 95.*

¹⁸⁰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ourth Circuit (2016). Armstrong v. Village of Pinehurst (Case No. 15-1191), p. 19, 21.*

本原則》第5(b)條之規定，每當不可避免地須合法使用強制力和槍枝時，執法人員就必須最大程度地減少傷害，達成尊重及保護人類生命的原則，而且需在使用強制力之前端採行預防措施，以避免執法人員一旦出現需要決定使用致命性強制力時，能夠採行最小危害措施，降低可能的傷害發生¹⁸¹。歐洲人權法院在1995年於McCann等人控訴英國一案中(第18984/91號)，首次闡明了預防原則：「必須仔細審查……除了執法人員使用的強制力是否與保護人民免遭非法暴力的目的相稱外，也必須事前採取預防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地減少執法人員對致命性武器的依賴¹⁸²」。此外，美洲人權法院也認為：「比例原則與是否採取預防措施的計劃有關，因為它涉及對使用強制力的合理性評估。因此，對事實進行嚴格分析已確定是有用的。……是否可以透過實施危害較小的措施來避免侵犯人權行為發生¹⁸³」。

此外，為了保護執法人員或第三人的生命，根據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第5(a)條之規定，執法人員還必須及早為任何受傷或受影響的人提供醫療救助，而為達成此目標，必須納入執法行動計劃過程的一部分。歐洲人權法院審查 Finogenov 控訴俄國一案(18299/03)中指出：「執法人員有關人質救援行動應該根據1950年《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第2條的規定，……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以減少瓦斯對人質的影響，必須迅速撤離人質並為他們提供必要的醫療救助。而即使受傷的人是犯罪嫌疑人，執法人員也有協助的義務¹⁸⁴」。

至於在執法人員具體的實務工作中，如何確實遵循前述3項原則，以下就「槍枝使用」、「集會或聚眾活動事件處理」以及「逮捕與拘留之實施」等3類議題分述如下：

(一)槍枝使用

執法人員有關槍枝使用的原則，除了適用前述一般原則外，前述1979年《行為守則》和1990年《基本原則》中都有具體規定槍枝的使用原則。根據前述1979年《行為守則》第3條之規定，執法人員「應盡一切努力不使用槍枝，特別是針對未成年人」。在「使用警槍」的議題上，最重要的問題點在於「對人用槍時機」與「正當性基礎」之間¹⁸⁵。另外，也有學者從法實證的角度著

¹⁸¹ UNHRC (201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Christof Heyns . New York: UN, para. 69.

¹⁸²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95). *McCann and others v. United Kingdom* (No. 18984/91), para. 194.

¹⁸³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2). *Nadege Dorzema and others v. Dominican Republic*, para. 87 .

¹⁸⁴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1). *Finogenov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8299/03), para. 237 .

¹⁸⁵ 黃朝義 (2015) , 警察用槍規範與審查機制 -兼論其他警械使用- , 警大法

眼，分析法院的判決發現，法院認定依法令行為的用槍，應在「急迫需要」及「比例原則」等兩個基本原則之下¹⁸⁶。一般而言，除非犯罪嫌疑人持有武器抵抗或以其他方式危害他人，且在有人的生命遭受威脅，並在其他強制力無法約束或逮捕嫌疑人的情況下，否則不應使用槍枝。而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第9條規定則提出進一步的指導原則：「執法人員不得對他人使用槍枝，除非是在面臨死亡或重傷威脅情況下，為了自衛或保護他人的生命等特別嚴重罪行情況下。」這意味著，只有以下4種情況才可能允許使用槍枝¹⁸⁷：1. 為了防禦即將來臨的死亡或重傷威脅，而遭受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傷威脅者，則無論執法人員還是民眾均適用；2. 防止對生命造成嚴重威脅的特別嚴重犯罪；3. 對於即將犯下嚴重生命威脅的特別嚴重罪行者，當其抗拒逮捕的情況下；4. 為了防止抗拒逮捕的人逃離，而且其將要犯下有嚴重威脅生命的特別嚴重罪行。在這4種情況可以合理使用槍枝，主要是為了制止嚴重犯罪嫌疑人的行為。特別值得一提者，犯罪嫌疑人所構成的生命威脅手段需視情況而定，不必一定是持有槍枝的行為，當其所持有的器械或行為帶來致命威脅即可(例如歹徒開車欲衝撞執法人員而逃亡)。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將嚴重的人身傷害定義為「造成重大死亡危險或導致嚴重毀容等嚴重損害身體器官或結構的功能的行為¹⁸⁸」但使用槍枝的目的，不是要射殺嫌疑人，而是希望發揮威嚇的作用，也是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極端個案。因此，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第9條規定最後一句話特別提醒：「只有在為了保護生命而絕對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致命性槍枝。」而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將此稱為「保護生命」原則，即僅在為了挽救另一條生命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¹⁸⁹。因此，國內學者認為使用警槍之要件及程序，應考量「最後手段性」，如此才得以落實保障自身及他人的生命法益¹⁹⁰。

學論集，29，頁3。

¹⁸⁶ 鄭善印(2011)，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用槍之研究——以警光雜誌、司法實務及日本法制為素材，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1(5)，頁21。

¹⁸⁷ Casey-Maslen, S.(2016). *Use of Force in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Right to Life: The Role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

¹⁸⁸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2014). *Use of Force Policy,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Handbook*.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p. 3, section D(3)(a) .

¹⁸⁹ UNHRC (201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Christof Heyns* . New York: UN, para. 70 .

¹⁹⁰ 李翔甫(2010)，從權利保護觀點談警察人員使用警槍之界限及其後續爭議問題，警察法學，9，頁431。

對照著前述1979年《行為守則》第3條以及1990年《基本原則》第4條的規定，我國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前段「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其實就是有關必要性原則的用槍規範，亦即只有在其他手段無效或非使用強制力無法解決當下事件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強制力；另外，在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後段「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則是比例原則的用槍規範，也就是實際使用的強制力必須不超過實現合法執法目標的最低限度。而對比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第5(a)條的「預防性原則」，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5條「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與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7點「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現場有人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等規定，都訂有與預防性原則相關的救護義務規範。

總的來說，現行法制面對於使用警槍的必要性原則、比例原則與預防性原則都已規範完善，惟實務上對於「急迫需要」與「比例原則」的判斷仍有認識不清與操作不當的情形，以致於造成執法失當的問題。

(二)集會或聚眾活動事件處理

國際社會上，集會遊行的權利是聯合國相當重視的一項權利，也是評斷一國民主程度的指標¹⁹¹。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19(1)、(2)、21和22條之規定，民眾具有和平集會、結社和言論自由以及意見不受干涉的權利，而且不論膚色、性別或社會地位為何，均應平等地擁有這些權利，否則將可能構成歧視。2016年3月，人權理事會在回應兩位聯合國特別報告員關於該問題的報告時強調：「所有國家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和平抗議活動中，都有責任促進、尊重和保護民眾的權利和防止侵犯人權的行為，包括法外處決、即決處決或任意處決；任意逮捕和拘留；強迫失蹤；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及性暴力，並呼籲各國避免濫用各種司法行為的威脅¹⁹²」。

在國內法方面，我國憲法第14條明文保障人民集會自由。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於集會遊行的權利也有相當重視，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中提到「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11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另外，大法官釋字第718號解釋謂：「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

¹⁹¹陳宗駿(2017)，美國集會遊行自由權保障之歷史發展—兼論我國集會遊行與公共秩序之折衝，憲政時代，42(4)，頁412。

¹⁹²UNHRC (2016). *Joi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on the Proper Management of Assemblies*. New York: UN.

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

人民有集會的自由，包括進行和平抗議的權利，是民主社會的基本人權，也是預防暴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民眾的集會(或是聚眾活動事件)通常被理解為「出於特定目的在私人或公共空間中的有意和臨時聚會」。可以採取遊行、集會、罷工或靜坐的形式，以表達不滿，有時也可能是基於慶祝的目的¹⁹³。不過，在保障集會自由的同時，位在天秤另一端維持公共秩序的公益也不能被犧牲。作為維持這個平衡點的執法人員，在集會遊行的過程中卻可能面臨不同影響集會秩序的因素，例如：抗議群眾、被抗議者、社會大眾、政府部門等¹⁹⁴。此外，集會遊行是一種大型的聚眾活動，經常需要投入大量的警力以維持秩序，若在執法的過程中稍有不慎，不僅造成警民的嚴重衝突，也會造成社會的對立¹⁹⁵。因此，了解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處理的執法界線就顯得十分必要。

在有關集會期間強制力使用方面，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區分了3種集會類型：「合法和平集會」、「非法但未涉及暴力的集會」，以及「涉及暴力的集會」：

1.合法和平集會

根據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第12條之規定，每個人都可以參加合法與和平的集會，而「合法」是指根據國內法而不是國際法的合法性。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相關主管機關批准了集會，則執法的任務是促進集會之順利進行，包括進行和平抗議。執法當局還應「像其他任何大會一樣，盡可能地保護和促進自發性的集會」¹⁹⁶，這樣的觀念與我國目前處理集會遊行的原則「保障

¹⁹³UNHRC (201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 Maina Kiai. New York: UN, para. 24.

¹⁹⁴朱金池(2018)，我國警察集會遊行執法之爭議研究，執法新知論衡，14(1)，頁24。

¹⁹⁵孟維德(2014)，歐美國家警察處理群眾事件模式探討，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4，頁63。

¹⁹⁶UNHRC (2016). *Joi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on the Proper Management of Assemblies* . New York: UN, para. 23.

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不謀而合，亦即執法人員在集會遊行中的角色，不僅包含維持秩序的任務，還有保障合法集會遊行進行的責任¹⁹⁷。

2.非法但未涉及暴力的集會

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第13條規定，在面對非法但未涉及暴力的集會時，執法人員應避免使用強制力，或者在場面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應將強制力限制在必要的最小範圍內。至於「非法」一詞的範圍和定義，各國並不一致，執法人員可以使用強制力的程度也有所不同。對此，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6條規定即要求執法人員在選擇集會遊行的行政處分時，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另外，從國際人權法的發展趨勢來看，非法但未涉及暴力的集會，主管當局通常無權解散特定的集會，但是並不排除執法人員從參與者和旁觀者中合法逮捕和拘留可能肇事的嫌疑人。正如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s) 所觀察到的：「執法人員的逮捕權可以在集會中發揮重要的保護作用，允許執法人員將使用暴力行為的人從集會中驅逐出去。……執法機關在謠言散佈之前，應設法從集會中找出並隔離任何暴力人物，並且將集會中使用暴力者與沒有使用暴力的其他人區分出來，讓集會可以在沒有暴力的狀況下繼續進行¹⁹⁸」。

在FlorentinaOlmedo 控訴巴拉圭一案中 (Communication No. 1828/2008)，有一名農工Blanco Dominguez參加巴拉圭的和平示威，以抗議當地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聚眾活動事件者面對執法人員採用封鎖道路方式，而檢察官下達命令示威者的領導人應使道路暢通無阻，並告訴抗議者如果他們不這樣做，將被強行帶離。但在談判進行中，執法人員立即採行暴力的強制力，包含使用催淚瓦斯、槍枝和水柱，過程中執法人員同時毆打許多示威者，朝逃離者開槍，並闖入村莊破壞附近的民房，嚴重毆打被他們所抓住的民眾。Blanco Dominguez是此次聚眾活動的負責人，他與其他示威者一起向執法人員下跪並和平投降，但卻遭到執法人員近距離朝他開槍，他被擊中頭部，經過兩次手術後，仍不幸在2003年6月5日去世。人權事務委員會重申，巴拉圭政府有義務保護聚眾活動者的生命¹⁹⁹。

¹⁹⁷鄭文竹 (2014)，集會遊行應有作為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51，頁68。

¹⁹⁸UNHRC (2016). *Joi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on the Proper Management of Assemblies*. New York: UN, para. 44; para. 61.

¹⁹⁹Human Rights Committee (2012). *FlorentinaOlmedo v. Paraguay, Views*. CCPR/C/104/D/1828/2008, para. 2.4, 2.7, 7.5.

3. 涉及暴力的集會

當集會遊行演變為暴力的衝突時，執法人員則必須迅速地介入並控制現場，以避免第三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遭受侵害。然而，越是需要迅速地掌握現場狀況，越是容易發生執法過當的結果。因為唯有使用越高壓的執法手段，才越有機會壓制現場混亂的局勢。

根據前述1990年《基本原則》第14條之規定：「在驅散暴力集會時，執法人員僅可在無法採取危險程度較低的強制手段，且在第9條規定的特殊條件下才能使用槍枝」，但這種情況相當少見。《基本原則》第14條是指整個集會大規模的騷亂，而不是個別參與者的暴力行為。人權理事會在2014年關於和平抗議的決議中指出：「不可因為有人在抗議過程中實施的個別暴力行為，而剝奪其他和平個人享有集會、言論和結社自由的權利。」²⁰⁰

如果確實需要驅散人群，有幾種致命性較低的選擇可以驅散涉及暴力集會，例如優勢警力、使用催淚瓦斯或使用水柱等措施，正如兩位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在其2016年向人權理事會提交的關於和平抗議報告中指出的那樣，槍枝永遠不能用於民眾的集會中，尤其不分青紅皂白地向人群射擊始終是非法的。²⁰¹執法人員在集會遊行中執行強制力時，必須謹記執法的比例原則，在某些個案中，雖然警察造成當事人嚴重的痛苦，但是卻未被以實施酷刑行為起訴，其中的差異便是比例原則落實執行與否。一般來說，若恪遵適當性、必要性與狹義比例原則的要求，該執法行為即不會被歸類為酷刑或不當對待²⁰²。

(三) 逮捕與拘留之實施

為了預防執法人員濫用逮捕和拘留的權力，聯合國有一套全面的國際法律和規範標準。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9、10和14條所規範者，包括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權、禁止任逮捕等；被捕原因的知情權，無罪推定是法官判定有罪之前的權利，法律協助權、人身保護令、辯護權、禁止自訴權、受到尊重和有尊嚴的待遇權²⁰³。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

²⁰⁰Human Rights Council (2014). *Resolution 25/38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peaceful protests*. A/HRC/25/38, 22nd preambular para.

²⁰¹UNHRC (2016). *Joint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nd of Association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on the Proper Management of Assemblies*. New York: UN, para. 60.

²⁰²姚孟昌(2019)，將酷刑犯行以獨立罪章論處之國家義務——以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與第4條為核心，台灣人權學刊，5(2)，頁37-38；《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第12條到第14條，與《禁止酷刑公約》第2條第2項。

²⁰³GA第2200A(XXI)號決議。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則規範免遭酷刑的權利，對於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及補救權。而在《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中，亦重申有關逮捕和拘留的權利和義務。

除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約之外，國際社會還制定了各種相關法律文書，為各國執法人員執行逮捕和拘留程序符合人權標準的規範性指導。這些措施包括《納爾遜·曼德拉規則（收容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保護所有人在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中的原則》、《聯合國收容人和女性收容人待遇規則》、《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曼谷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其中一項值得注意的文書是《納爾遜·曼德拉規則》，其最新版本在聯合國大會上投票時獲得全票通過，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UN-Doc A / Res / 70/175）。《納爾遜·曼德拉規則》適用於遭到監禁的所有類型囚犯，且對受執法人員拘留的人員（稱為未受審判囚犯）有具體規定，涵蓋從被拘留者入獄到釋放的所有拘留流程²⁰⁴。儘管有上述國際法和全面的規範性標準，但執法人員執行逮捕和拘留的前幾個小時仍然是世界各地民眾遭到執法人員虐待的最高風險時期。而民眾是否處於被拘禁、被訊問或未能與外界聯繫的狀態，是判斷是否發生酷刑的關鍵²⁰⁵。特別是被害者在加害人實質的控制之下，發生酷刑的機會變大大增加，此外，「單獨監禁」(solitary confinement)的措施本身已構成不當對待²⁰⁶，若加上長時間的實施或不提供基本的飲食與醫療，則將構成酷刑²⁰⁷。而酷刑則容易發生在缺乏監督的隱密處所中，例如：禁閉室、拘留所、監獄與精神疾病治療機構等²⁰⁸。因此，如同執法人員執行其他強制力一樣，只有在行動之前、中、後，有一系列監督者的參與，並落實被限制人身自由之人的訴訟防禦權，才能有效地敦促執法人員對遭到拘留民眾濫用權力行為負責²⁰⁹。

三、執法人員過當使用強制力的影響因素

大多數人均能同意，維護社會秩序需要使用強制性控制機制，以對那些違反社會現有內部法律規範的人，甚至是持不同政見者進行控制。社會科學

²⁰⁴The Nelson Mandela Rules(2015), Rules 111-120.

²⁰⁵姚孟昌（2019），將酷刑犯行以獨立罪章論處之國家義務——以禁止酷刑公約第1條與第4條為核心，台灣人權學刊，5(2)，頁41。

²⁰⁶同前註，頁38。

²⁰⁷同前註，頁40。

²⁰⁸同前註，頁43。

²⁰⁹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APT) (2013). *Monitoring Police Custody: A Practical Guide*. Geneva: APT.

家在普遍承認這一必要性的同時，卻對於這種機制是否針對被視為對社會秩序構成特殊威脅的特定人群使用，則抱持不同見解。例如，在探尋執法人員行為影響因素時，社會學家主要關注執法人員與民眾互動的情境和結構特徵，包括犯罪嫌疑人的社會階層、種族和性別、行為舉止和案件發生地點。而若進一步探求種族關係和群體威脅的社會學理論，可發現係將論點集中於統治或特權集團運用執法人員、刑法和其他國家控制手段，藉以威脅其所欲控制的社會階層。從這個角度而言，包括強制性犯罪控制機制在內的警察行為，例如動用警察部隊，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根深蒂固的社會分化，這些社會分化將支配和從屬的種族和族裔群體分開²¹⁰。而歸納過去有關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過當影響因素議題之研究，可以從「個人²¹¹」、「情境²¹²」、「組織²¹³」，以及區域生態因素²¹⁴等4個面向出發：

(一)個人因素

2000年以前的研究，基本上仍僅著重在個人層面因素的探討，例如Pate與Fridell（1993）和維吉尼亞州警察局長協會（the Virginia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合作，對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進行了美國首次的全國調查，他們收到1,111個執法機關的回覆，回復率是67%。該研究探討不同機關中強制力的性質和範圍、民眾投訴和機關對執法人員培訓的政策。9成以上的機關要求，當執法人員對民眾開槍後須要對該機關進行回報，但若是執法人員使用非致命性的強制力，則不一定需要回報給所屬機關²¹⁵。然而該研究雖然針對機關屬性以及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事件的發生率進行研究，可惜並未具體探討機

²¹⁰ Smith, B. & Holmes, M. D. (2014). Police Use of Excessive Force in Minority Communities: A Test of the Minority Threat, Place, and Community Accountability Hypotheses. *Social Problems*, 61, 834.

²¹¹ 例如 Paoline, E. & Terrill, W. (2007). Police education, experience, and the use of for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79–196.

²¹² 例如，McCluskey, J. D., Terrill, W. & Paoline, E. (2005). Peer group aggressiveness and the use of coercion in police-suspect encounters.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6, 19–37.

²¹³ 例如 Smith, B. W. (2004). Structural and organizational predictors of homicide by police.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27, 539–557.

²¹⁴ 例如 Fridell, L. & Lim, H. (2016). Assessing the racial aspect of police force using the implicit- and counter-bias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4, 36–48.

²¹⁵ 針對回報機制的要求，依據我國警械使用條例第10條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由此觀察，我國與美國對於使用強制力的通報規定大致相同。

關特徵與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之間的關係。而美國國家司法研究所和司法統計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d th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雖然在1999年出版有關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示範彙編，提供各州與地方執法機關參考，包括對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個人研究，並探討了強制力使用過當的普及性，影響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因素，包括：民意、種族考量、甄選、培訓、執法人員的態度等，但仍僅著重於與個人層面因素的檢驗。

本觀點認為，某些特定執法人員(例如，他們的背景或刻板印象)會使他們更有可能在與民眾互動中採取強制力。而研究則顯示，受過較高教育水平的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可能性較小²¹⁶，也許是因為這些執法人員受有良好教育得以化解局勢，而不必求助於身體上的脅迫。另一方面，執法人員的性別和種族似乎與使用強制力無關²¹⁷。反而是工作經驗與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之間存在負相關：有更多工作經驗者，不僅使用強制力的可能愈低，也越不願意使用強制力²¹⁸。此外，一些研究人員提出了經驗與某些類型的力之間的正相關關係(例如，電子控制裝置)²¹⁹，但也有研究沒有找到顯著的相關性²²⁰。因此，除了執法人員教育對使用強制力的影響之外，與個人執法人員特徵有關的證據則存在差異性。

(二)情境因素

過去研究顯示，執法人員在處理犯罪案件時更有可能使用致命性強制力。Nix、Campbell、Byers和Alpert(2017) 使用《華盛頓郵報》在2015年收集的數據分析了990例民眾遭警察射殺死亡的事件。發現致命槍擊事件中不到1%是偶然發生的，絕大多數(82.4%)被槍殺的民眾使用致命武器而遭警察反擊，但

²¹⁶Lim, H., Fridell, L. A. & Lee, H.(2014). The impact of supervision and neighborhood context on police use of less-lethal force: A multi-level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ce Studies*, 14, 180; Paoline, E. & Terrill, W. (2007). Police education, experience, and the use of for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94.

²¹⁷McCluskey, J. D., Terrill, W. & Paoline, E. (2005). Peer group aggressiveness and the use of coercion in police-suspect encounters.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6, 19-37.

²¹⁸Paoline, E. & Terrill, W. (2007). Police education, experience, and the use of for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79-196.

²¹⁹Fridell, L. & Lim, H.(2016). Assessing the racial aspect of police force using the implicit- and counter-bias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4, 36-48.

²²⁰Lawton, B. A. (2007). Levels of nonlethal force: An examination of individual, situational, and contextual factor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4, 163-184.

值得注意的是，有93名民眾(佔9.4%)沒有持有致命武器²²¹。被槍殺的民眾以男性居多(95.8%)；白人佔50.0%；年齡以在25至34歲之間居多(31.4%；平均為36.7歲)；60%的致命槍擊事件發生在居民超過100,000人的轄區；其中約有四分之一的民眾有精神疾病的跡象。到了2019年，根據《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 2020)的報導，美國執法人員射擊並殺害了1,001人。被殺者中約有一半是白人，四分之一是黑人，其中，美國黑人的死亡率(每百萬人中有31人致命槍擊)比美國白人的死亡率高出一倍(每百萬人發生13起致命槍擊事件)²²²。

另一個對情境因素的研究，則是聚焦在犯罪嫌疑人特徵方面，尤其是有關嫌疑人的種族特徵。有學者提出，「少數族群威脅假設」認為，為了達到犯罪控制目的，當一個城市中少數族群居民的比例越大，則強制力的使用就越多。執法人員可能將大量少數民族視為威脅，並可能會使用較具威脅性的強制力來應對將少數民族視為個人威脅的情況。該假設認為，一個地區中少數群體的相對規模，會影響多數成員對政治和經濟威脅的感知水平，而隨著感知到的威脅增加，則會進一步增加對犯罪控制機制的支持，而支持的增加或缺乏約束，則會導致更多的刑事司法支出，以及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行為的增加，而產生更高的逮捕率和監禁率²²³。然而本假設並不一定意味著特權階層會直接要求使用侵略性執法作為，缺乏約束亦可能導致增加強制力之使用，以確保有效的社會控制。過去有許多研究以此假設為基礎進行實證研究，這些研究檢查了黑人人口的相對規模是否與社會控制的不同程度有關，例如警察使用致命武器、警察人數、逮捕率以及監禁率等²²⁴。有一些研究則聚焦於執法人員使用非致命強制力的頻率。例如，Smith 和 Holmes(2014)研究多個城市居民對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過當的認知，探討城市中少數民族居民的比例增加，是否會導致執法人員提高使用強制力的機率。該研究發現，在非裔

²²¹ Nix, J., Campbell, B. A., Byers, E. H., & Alpert, G. P. (2017). A bird's eye view of civilians killed by police in 2015: Further evidence of implicit bias.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16, 309–340.

²²² The Washington Post(2020). Fatal Force: Police shootings database. Retrieved June 19, 2020.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graphics/investigations/police-shootings-database/>

²²³ Liska, A. E. (1992).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al control. in A. E. Liska(ed.) *Social Threat and Social Control* (Pp. 1–29).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1-2.

²²⁴ Legewie, J. & Fagan, J. (2016). Group Threat, Police Officer Diversity and the Deadly Use of Police Force. Columbia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No. 14-512. https://scholarship.law.columbia.edu/faculty_scholarship, pp. 7-12..

美人增加的社區中，對執法人員不當使用強制力的感知程度更高²²⁵。探索嫌疑人的種族對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影響的研究發現也存在差異性，有一些研究者發現，少數族裔犯罪嫌疑人較有可能遭受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²²⁶，例如，Black(1976)認為，執法人員更有可能對下層階級成員(例如：窮人、少數民族和年輕人)使用強制手段²²⁷。而其他學者則發現，犯罪嫌疑人與強制力之間沒有關係，更有一些研究者指出，嫌疑人的種族與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之間的關係並非有直接關係，當考慮其他變項(例如順從性)時，種族效應會消失²²⁸。尤其有研究者發現，黑人嫌疑人似乎比白人嫌疑人更容易抵抗逮捕(或好鬥)，這可能解釋了為何存在種族差異的主要原因²²⁹。根據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02年至2011年的一項研究，在與執法人員接觸的人中，黑人(2.8%)比白人(1.0%)和西班牙裔(1.4%)更有可能感知到威脅或過度使用致命力量²³⁰。

就民眾的性別而言，則研究有不一致的發現：有研究者發現，執法人員更可能對男性使用強制力²³¹，而另外一些研究人員則指出，使用強制力的決定與嫌疑人的性別之間沒有關連性²³²。但Engel、Sobol和Worden(2000)的研究則顯示，性別和種族與強制力使用程度無關，年齡則存在微弱關係；但當嫌疑人受到酒精或毒品的影響時，或者當他們患有精神疾病時，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可能性就更大²³³。後續有研究者也有類似發現，在毒品或酒精影響

²²⁵ Smith, B. & Holmes, M. D. (2014). Police use of excessive force in minority communities: A test of the minority threat, place, and community accountability hypotheses. *Social Problems*, 61, 85-86.

²²⁶ Engel, R. S. & Calnon, J. M.(2004). Examining the influence of drivers' characteristics during traffic stops with police: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Justice Quarterly*, 21, 49-90.

²²⁷ Black, D. J. (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²²⁸ Terrill, W. & Reisig, M. D. (2003). Neighborhood context and use of for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 291-321.

²²⁹ Belvedere, K., Worrall, J. L., & Tibbetts, S. G.(2005). Explaining suspect resistance in police-citizen encounter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0: 30-44.

²³⁰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15). Police Use of Nonfatal Force, 2002-2011.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punf0211_sum.pdf

²³¹ Lim, H. & Lee, H. (2015). The effects of supervis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n police use of force.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 28, 444-463.

²³² Lawton, B. A. (2007). Levels of nonlethal force: An examination of individual, situational, and contextual factor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4, 163-184.

²³³ Engel, R., Sobol, J. & Worden, R.(2000). Further exploration of the

下，精神狀態不穩定的嫌疑人，通常會不配合執法人員的取締，導致執法人員更有可能對他們使用強制力，部分原因是執法人員認為這些嫌疑犯更應受到懲罰。尤其當有證據表明犯罪已發生、嫌疑犯攜帶武器時，執法人員更傾向於使用強制力²³⁴。我國的研究則發現，有若干的原因將引發警察對群眾發動鎮壓，例如：「保護高層人身安全」及「防阻群眾暴力行為」，實證顯示，前述「明顯危及高層的人身安全」及「挑戰(法律)權威」的群眾行為，可能引發執法人員積極反制，以顯示其奉行「懲治非法」政策²³⁵。

(三)組織因素

組織因素層面試圖經由研究執法人員所屬機關特徵，來解釋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差異。許多研究人員認為，執法人員與社區民眾之間的關係，深受到執法人員所屬組織特徵的影響。執法機關會透過正式的政策、標準的操作程序以及獎勵和人事系統的懲處，鼓勵所屬人員以一致的方式處理類似的遭遇。因此，執法人員所屬組織的環境，也可能會影響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例如，Worden(1995)提出，有關強制力使用的研究，應該準確地調查組織因素對於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過當發生率的影響，並且持續蒐集相關數據，藉以指引政策和執法程序。然而由於收集多個機關的數據所需費用很高且有其困難度，導致有關組織因素的研究極為欠缺²³⁶。Alpert和MacDonald (2001) 使用全美265個執法機關為樣本，發現要求主管確實審核執法人員所填寫使用強制力表單的機關所報告的強制力使用率，明顯低於不確實審核執法人員所填寫表單的機關，而且暴力犯罪率對使用強制力的影響最大²³⁷。而日後Smith(2004)的研究則發現，組織擁有更多正式與大量書面的規則，並沒有明顯減少執法人員被殺的事件。但是，所需的實地培訓時間與執法人員被殺害

demeanor hypothesis: The interaction of suspects' characteristics and demeanor and police behavior. *Justice Quarterly*, 17, 235-58.

²³⁴ Johnson, R. R. (2011). Suspect mental disorder and police use of for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 127-145; McCluskey, J. D., Terrill, W. & Paoline, E. (2005). Peer group aggressiveness and the use of coercion in police-suspect encounters.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6, 19-37.

²³⁵ 陳智昆 (2019)，影響警察鎮壓聚眾活動因素之研究，公共行政學報，56，頁 111。

²³⁶ Worden, R. (1995). The 'causes' of police brutality: Theory and evidence on police use of force." in W.A. Geller & H. Toch(eds.) *And Justice for All: A National Agenda for Understanding and Controlling Police Abuse of Force*(Pp. 31-60). Washington, DC: Police Executive Research Forum, 35, 60.

²³⁷ Alpert, G. P. & MacDonald, J. M.(2001). Police use of force: An analysis of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Justice Quarterly*, 18: 393-409.

之間有正相關。這些研究顯示，關於組織變項與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之間關係的證據是複雜的，需要更多的研究來幫助闡明這一主題²³⁸。

或許有關執法人員組織特徵最有影響力的研究，是James Q. Wilson在1960年代所進行的研究。Wilson(1968)認為，各種警政方式可歸因於組織領導者的信念和當地政治文化，並透過組織結構影響執法人員的行為。儘管Wilson只關注法律的使用，而不關注強制力的使用，但他指出，在守望者式組織工作的執法人員比在法治或服務式組織工作的執法人員，更可能不當使用強制力。他認為，守望者式機關的執法人員可能會比其他類型機關的執法人員，對被認為不尊重執法人員權威的行為做出更積極的反應。此後，許多關於逮捕決定和其他法律控制議題的研究，都採用了Wilson的執法機關類型的分類方式。但另一方面，自1970年代之後，社區警政與問題導向警政策略的出現，已經讓執法機關的專業化模式有了新的含義。因此，根據Alpert和 MacDonal(2001)的研究發現，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報告不僅與組織環境有關，而且還與他們工作的地區的特徵(例如暴力)有關²³⁹。

(四)區域生態因素

區域生態因素指出，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的決定，會根據事件發生地(生態)的特徵或背景而有所不同²⁴⁰。亦即，執法人員更有可能在他們認為更危險的地區使用強制力，由於區域的特性，執法人員更容易使用脅迫手段，並在犯罪率高的地區進行逮捕，Terrill和Reisig(2003)的研究證明，兩個城市的執法人員，處於以處境不利和兇殺率較高為特徵的社區者，更可能使用較大程度的強制力來對犯罪嫌疑人進行調查。甚且，無論執法人員的年齡、學歷和培訓的差異如何，都可以觀察到這些效果。此外，可疑種族與使用的強制力水平之間的關係由鄰域環境來調節。Klinger等人(2015)以密蘇里州St. Louis警察局從2003年至2012年這段時間警察使用槍枝事件進行微觀的空間分析，研究結果發現，社區的種族組成和其經濟劣勢水平都不會直接增加警察開槍率，而暴力犯罪的等級則有顯著關聯性，在犯罪暴力程度最高的地區，警察開槍的頻率要比在中等暴力程度的地區少²⁴¹。

²³⁸ Smith, B.. (2004). Structural and organizational predictors of homicide by police.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27, 539-557.

²³⁹ Alpert, G. P. & MacDonald, J. M.(2001). Police use of force: An analysis of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Justice Quarterly*, 18, 397-398.

²⁴⁰ Terrill, W. & Reisig, M. D. (2003). Neighborhood context and use of for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 291-292.

²⁴¹ Klinger, D., Rosenfeld, R., Isom, D. & Deckard, M. (2015). Race, crime, and the micro-ecology of deadly force.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15, 1.

城市的空間結構是可能影響執法人員對威脅看法的另一個因素。居住在空間上種族隔離城市中的少數民族，可能被視為對在其社區巡邏執法人員的特殊威脅，因此，他們更有可能遭受執法人員的暴力攻擊²⁴²。從這個角度來看，執法人員是一個獨特的社會群體，他們在街頭對少數民族的回應方式反映了他們的獨特利益。此外，處境不利的少數民族社區可能會引起執法人員之間無數的社會心理反應，從而更可能在沒有合法因素下使用強制力。因此，執法人員對暴力的使用可能與種族和區域生態有關。例如，Werthman和Piliavin(1967)認為鄰里會影響人們對適當行為和功能的期望，這是執法人員用來識別嫌疑犯的重要指標，而反過來又會影響執法人員的行為。Terrill和Reisig(2003)指出，在處境不利的地區和兇殺率較高的地區，執法人員強制力的使用率要高得多，這取決於民眾對執法行為的抵抗和其他情境因素²⁴³。紐約執法局在1990年代針對高犯罪率地區開創了一種激進的街頭警政形式(Zimring, 2013)，反映出地方對執法人員行為的重要性，該策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在熱點地區進行的高密度執法行為，目的是通過制止可疑行人並以輕罪將其逮捕來預防犯罪(Zimring, 2013)。停止率只是針對高犯罪地區的結果(MacDonald, 2001)，而其他(包括法院判決弗洛伊德等人訴紐約市等人)則譴責該策略存在種族偏見(Fagan等人, 2010)。例如，Fagan等人(2010)表明，種族組成，貧困率和其他鄰里特徵是種族和犯罪特定中止的重要預測指標，即使不計地方犯罪率和身體疾病。種族威脅論及其他有關警務的研究突顯了在貧困的黑人社區中積極進行警務的生動的人種學描述(Rios, 2011；Stuart, 2011；Goffman, 2014)，突顯了地方對執法人員行為的重要性。從這個角度來看，社區是影響所有形式執法人員行為(包括種族偏見和不當行為)的關鍵情況因素。

四、過當執法行為之防制機制

在傳統的治安維護思維下，對警察侵犯人權和其他罪行的究責，多視為員警個人的失誤或違反法律的行為，因此由員警個人單獨承擔責任，然而此種防制機制卻存在很大問題²⁴⁴。舉例而言，在警察因聾啞人士不遵守指示而對其施行過當強制力的事件中，傳統的應對方法是調查事件並起訴警察過度使用強制力，但卻幾乎不會檢討員警個人以外的組織因素。事實上，執法機

²⁴² Holmes, M. D. & Smith, B. W. (2012). Intergroup dynamics of extra-legal police aggression: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race and pla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7, 345-346.

²⁴³ Smith, D. A. (1984). The organizational context of legal control. *Criminology*, 22, 19- 38.

²⁴⁴ Newburn, T. (2015). *Police Integrity and Corruption - A Literature Review*. London: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 7.

關的政策制訂部門與高級管理階層應制定面對身心障礙者違法的應對策略和操作指南，並為執法人員配備一系列比槍枝致命性更低的執法工具；而執法機關的訓練部門，也應該有相應課程，讓執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者的狀況與需求有所瞭解。因此，若只將責任歸咎於執法人員個人因素將忽略執法機關內部的系統性和普遍性問題。再者，執法人員強制力使用過當之預防措施，面臨獨特的挑戰。一方面，執法人員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他們必須遵守最高的道德標準，但另一方面，執法人員處理敏感訊息，他們有義務遵守保密要求，且執法人員通常具有濃厚的兄弟情誼與次級文化，而形成「沉默守則」，可能會使得執法過當行為之舉報變得更加困難²⁴⁵。

而在過去20年中，隨著民主警政原則的發展，執法機關需要一個更為全面的防制機制，不僅要關注員警個人行為，還需要監測法律、執法政策、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以及可能導致不當行為的執法專業和組織文化。因此，預防執法人員強制力使用過當之防制機制應具有整體、全面性的框架觀點，而不僅是事後對事件的反應。在此框架中包括²⁴⁶：(一)行為發生前(事前)的責任需要評估是否存在以下問題：1.全面的立法框架，根據國際人權標準規定執法人員的職責與權力；2.提供明確的執法指導和指示，制定執法人員的總體策略；3.正確設置優先級並得到高階管理人員的充分操作指導；4.在整個組織內推廣工作倫理和誠信標準的工具和機制；5.編列足夠的預算來購置裝備和培訓人員，才能確保執法行為符合必要性、比例及預防性原則；6.持續監督執法人員日常活動的機制和程序；以及7.對執法人員主要職責與權力(包括拘留、制止和搜查、使用強制力以及與社區民眾的互動)進行外部監控。(二)執法人員行動後(事後)的防制機制要求：1.對執法機關內部適當的事後內部報告和匯報流程進行有效審查；2.建立內部舉報不當行為以及接收和處理民眾投訴的有效機制；(3)建立內部和外部審查機制，調查對執法人員的指控；3.經由案例學習並糾正錯誤，以預防未來是類案件發生的程序。而相關的具體預防機制分述如下：

(一)執法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任何執法人員防制機制中的第一層控制都是執法部門內部的控制機制。從預防和反應的角度來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在執法人員防制機制中具有

²⁴⁵ Zakharia, M., Azmawaty, S. N., & Razak, A.(2016). Effects of planned behaviour on whistle blowing intention: Evidence from Malaysian police department. *Middle-East Journal of Scientific Research*, 24(7), pp.2352-2365; Gottschalk, P. & Holgersson, S. (2011). Whistleblowing in the police.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12(5), pp.397-409.

²⁴⁶UNODC (2011). *Handbook on Police Accountability, Oversight and Integrity* . New York: UN.

至關重要的作用。這種機制具有3個主要組成部分，分別是「專業和誠信標準」、「持續的監督和監控」及「投訴處理機制」²⁴⁷。

1.行動前的責任機制：專業和誠信標準

所有執法行動都應依法行政，然而在日常行使維持治安權力時，法律中的法律規定可能不足。因此，執法部門必須制定全面的專業標準(行為守則)，為在實踐中行使警政職責提供明確的指導。例如，對於逮捕和拘留程序必須有明確的專業準則和指示，這將是防止執法人員在逮捕期間違反法律的良好第一步。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執法人員會面臨道德困境，例如可能會躲避某些法律規定以實現他們認為更大的執法目標，或是採取欺騙性審訊策略從嫌疑犯中獲取關鍵訊息或供詞²⁴⁸。因此，執法部門需要建立道德守則，以建立公正、平等、正義、誠實、尊重等人權的價值觀為基礎的整體誠信標準。而此類專業和廉正標準，則必須由執法機關的上級部門制訂或提供諮詢。而證據還表明，在製定廉正標準過程中，若是能由執法人員共同參與，將更有可能敦促執法人員奉行這些準則²⁴⁹。

雖然有關執法人員的道德守則沒有一致的國際標準，但《歐洲警察道德守則》(European Code of Police Ethics, 2010)已被國際社會廣泛認可並推廣，該《守則》由66條組成，分為以下小標題：(1)警察的目標；(2)法治下警察的法律依據；(3)警察與刑事司法系統；(4)警察的組織結構(人員的招聘，保留，培訓和人員權利)；(5)警察行動準則(包括總體人權和道德標準，例如尊重和保護基本人權，遵循合法，公正，不歧視的原則，考慮保護有脆弱性風險的群體)；(6)防制機制和警察控制；(7)研究與國際合作。然而若僅制定專業和誠信標準不足以確保合規性。執法部門應在整個組織範圍內廣泛推廣道德規範和誠信標準；並將誠信標準的實施納入人員招募、培訓和升遷的人事制度流程中。

值得一提的是，組織對成員的培訓非常重要。根據前述1990年的《基本原則》第19條規定強調了培訓執法人員的重要性，政府和執法機構必須確保對所有執法人員進行培訓，並按照適當的使用武力水平標準對他們進行測試。安理會還呼籲攜帶槍枝的執法人員「只有在使用槍枝的特殊訓練完成後方可這樣做」有時，此類訓練僅限於靶場射擊，而這有明顯的侷限性。旨在審查決策的基於場景的培訓對於灌輸執法人員的正確反應至關重要。為能獲得民眾的信賴以及遵循使用強制力的法律界限，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必須經過嚴格的培訓以勝任其工作。要能維護民眾對執法機關的信賴並不容易，有時可

²⁴⁷ DCAF (2015a). *"The Police", SSR Backgrounder Series* . Geneva: DCAF.

²⁴⁸ ICRC (2013). *To Serve and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for Police and Security Forces* . Geneva: ICRC, 140.

²⁴⁹ Costa, P. & Thorens, I. (2015). *Training Manual on Police Integrity* . Geneva: DCAF.

能僅是因為民眾對執法人員不道德或不當行為的舉報，就可能造成社會大眾對執法人員失去信心。而觀察國際社會的近況，當執法人員侵犯公民權利時，將會促使民眾向機關提起訴訟。而此種現象的部分原因是由於執法機構的政策、培訓和預警機制不彰的結果。

2.行動中的責任機制：持續監督和監視

內部控制的第二部分旨在經由建立監督和監視機制來實現「行動中的防制機制」。而持續監督和監視的主要目標，是驗證執法人員執勤過程是否符合法律、政策和廉正標準，並發現執法人員的違法及(或)不道德行為²⁵⁰。而實現這些目標則需要建立清晰的指揮鏈，其目的是雙重的。首先，此種指揮系統將使執法部門能夠徹底檢視執法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的最終責任²⁵¹。這很重要，因為根據《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1990, principle 24)，除了觸法的執法人員外，還應該對指示這種行為或無法阻止實施犯罪的直屬上級究責。其次，指揮系統將清楚地確認所有具有監督級別的執法人員各自應負起的監督角色與職責。具體的作為包括：(1)嚴謹的記錄保存以及內部簡報和報告程序，將有助於監督人員監控其下屬的活動、分析趨勢，從事件報告中識別有問題的做法並評估這些做法背後是否存在系統性因素²⁵²；(2)內部審計機制，用於定期審查招聘，培訓，晉升以及其他資源管理過程，以評估它們是否有效地促進了執法人員制定的職業和廉正標準；(3)監管人員對拘留設施和訊問室等極易發生侵犯人權行為的地方的主管進行定期和不通知的檢查和抽查的程序；(4)追蹤槍支使用和追查彈藥的程序：武力和槍支的使用是維持治安職能之一，其人權受到侵犯的風險最高。武器彈藥的不正確採購，登記，儲存，維護和追查將導致重大的責任差距，並使任何內部和外部調查均無效。因此，執法部門應制定詳細的槍支彈藥管理程序，以建立審計線索；(5)在執行勤務時按年齡，性別和其他相關特徵(如種族和宗教身份)收集和分析分類數據：分類數據的收集和定期檢查本質上是內部的問責機制，因為這樣的主動審查將可以識別趨勢並及早識別可能存在問題的做法。例如，定期檢查分類的停止和搜索數據可能會發現針對特定種族或宗教信仰的年輕人的停止和搜索方法不成比例。儘管這類數據需要仔細解釋，但這種不相稱的現象可能會「升起旗幟」，使高階管理人員可以更仔細地查看停止和搜索數據，重要的是要注意，監督執法人員的

²⁵⁰ ICRC (2013). *To Serve and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for Police and Security Forces*. Geneva: ICRC, 140.

²⁵¹ Council of Europe (2001) *The European Code of Police Ethics*. Strasbourg: CoE, article 17.

²⁵²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2009, OSCE). *Guidebook on Democratic Policing by the Senior Police Adviser to the OSCE Secretary General*. Warsaw: OSCE, para. 113.

作用不僅限於監視內部程序及其下屬。他們應通過在日常職業行為中表現出最高的誠信標準來「以身作則」以在整個組織內促進道德行為文化²⁵³。在整個組織內促進廉正文化的另一種重要方法是強調始終堅持人權的軍官的做法。這可以通過在內部新聞通訊中承認官員們對人權的模範行動，甚至在社群媒體上推廣這種做法來實現。強調積極做法將表明高級管理層重視實踐中誠信標準的實施。

總而言之，建立完善的指揮系統，具有明確定義的監督角色的管理人員以及有效的監控機制，也有助於「行動期間」對執法人員究責。

3.行動後的責任機制：投訴處理機制

內部控制的第三部分，也許是最重要的部分，是以公正、及時和徹底的方式處理執法人員不當行為舉報和民眾投訴的機制。過去研究文獻顯示，有效的防制機制讓公眾對執法人員的信任度有積極貢獻²⁵⁴。

根據國際標準和其他國家的做法，以下標準可確保有效的內部投訴處理和維護紀律機制²⁵⁵：(1)執法部門應建立安全的管道，讓證人或遭受執法人員不當行為侵害者可以舉報不當行為；(2)執法部門應建立有效的機制和程序，以接收、處理和調查民眾對執法人員的投訴，而可以採行的投訴有多種方式(親自到執法機關、書面，或是透過電話與網路)，執法部門也應接受匿名投訴；(3)執法部門應積極向民眾以及與刑事司法系統有接觸的證人、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告知他們如何投訴；(4)接到投訴的執法機關內部人員，應該有法

²⁵³ Council of Europe (2001). *The European Code of Police Ethics* . Strasbourg: CoE, article 20 .

²⁵⁴ Goldsmith, A. (2005). Police Reform and the Problem of trus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9(4), 443-470.

²⁵⁵ UNODC (2011). *Handbook on Police Accountability, Oversight and Integrity* . New York: UN, p. 90;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2009). *Guidebook on Democratic Policing by the Senior Police Adviser to the OSCE Secretary General*. Warsaw: OSCE, para. 31; Bryne, Jonny and Priestley, William (2017).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Member States* .Strasbourg: CoE, p.11;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5). *Police Oversight - Police and Human Rights Programme Short Paper Series*. Amsterdam: Amnesty International, p.37; ICRC (2013). *To Serve and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for Police and Security Forces* . Geneva: ICRC, p.341;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2009). *Guidebook on Democratic Policing by the Senior Police Adviser to the OSCE Secretary General*. Warsaw: OSCE, para. 87; GA Resolution 40/34; Council of Europe (2001) *The European Code of Police Ethics* . Strasbourg: CoE, article 33 .

律上的義務接受並記錄該投訴，不應任由受理人員個人判斷是否受理投訴；(5)為了確保調查的一致性，並提升案件處理的透明度，執法部門應制定處理投訴的規則與處理程序，包括：完成調查的時間表、進行紀律和刑事調查的方法和程序、對各種不當行為的懲處；(6)對投訴的調查應由獨立的內部單位負責，他們與受調查人員沒有相互隸屬關係；(7)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執法部門應尊重、保護和實現被害人與申訴人的權利。根據《關於為犯罪和濫用職權行為被害人獲得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這些權利包括在調查期間和之後被告知相關權利以及進行上訴和提起民事和刑事訴訟的權利；(8)應採取必要措施保障被投訴或被告執法人員的權利，特別是在調查中被告知的權利、法律援助權、陳述權和辯護權；(9)應當建立申訴人和被告訴人對處理結果可提出再申訴的機制，當案件調查完成並做成結果後，應告知兩造案件處理結果；(10)為了協助執法機關查明所屬人員不當行為的根本原因和系統性原因，並從錯誤中吸取教訓予以改善，執法機關應與外部專家合作，共同對投訴案件之數據進行系統地審查和分析²⁵⁶。而根據聯合國的標準，優良作法是須對收到投訴的數量、投訴的性質及其後果(包括受到紀律處分和刑事起訴的人員數量)等訊息，建置統計資料並予以分析，從而採取改善作為²⁵⁷。

毫無疑問，內部投訴處理機制能夠對執法機關的文化和環境有更深入瞭解，更多的調查資源(專長和技術手段)以及被告與調查員合作的可能性更高²⁵⁸。但如果執法部門可以自行調查犯罪和違反紀律行為，就有可能無法進行徹底調查、無法發現系統性失誤、不會對肇事者進行適當懲罰並持續有罪不罰的文化。因此，除外部控制和內部監督機制應該合作外，也應在行為的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所有階段積極處理投訴案件。

(二)主管機關控制機制

在大多數國家，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在執法人員防制機制中扮演重要作用。由於執法機關是行政部門的一部分(屬於內政部及法務部的下屬機構)，因此

²⁵⁶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2009). *Guidebook on Democratic Policing by the Senior Police Adviser to the OSCE Secretary General*. Warsaw: OSCE, para. 91 .

²⁵⁷ UNODC (2011). *Handbook on Police Accountability, Oversight and Integrity* . New York: UN, p.38.

²⁵⁸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hilip Alston, Study on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Addendum* . New York: UN, para. 25-26;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2009). *Guidebook on Democratic Policing by the Senior Police Adviser to the OSCE Secretary General*. Warsaw: OSCE, para. 87 .

執法部門所屬的主管機關必須承擔起更多「控制」的角色，即應具有直接改變執法人員行動的能力，而不僅是「監督」，就像防制機制中的其他外部參與者一樣。儘管上級行政機關的角色範圍取決於國家的行政和治理結構，但主管機關在以下三個階段均可以經由各種方式促進執法人員防制機制的運作效能²⁵⁹：1.事前控制：在大多數國家，執法機關的上級行政主管機關負責制定執法的總體目標；制定人員招募、晉升和培訓的總體政策與績效指標；制定紀律守則；在民主社會中，有一些任務是在與執法機關協商後進行的，在高度分權的國家，某些任務則可能完全委派給執法機關；2.持續控制：主管機關透過定期督導俾能對執法人員進行審查，雖然各國所設置的主管機關等級和任務有所不同，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主管機關的任務是評估執法人員對法律、政策和行為守則的遵守情況，而且大多數主管機關的重點係放在識別系統性問題，而不是調查執法人員個別的不當行為，通常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主管機關可以承接執法機關的高階管理人員所涉及案件的調查，也可以接管有關嚴重違反行為的指控的投訴，尤其是在該國沒有獨立的調查機制情況下；3.事後控制：根據行政督考的結果，主管機關可以決定更改或引入新的政策，來解決執法部門系統性問題並增強執法人員的責任感。此外，在一些集權國家，主管機關有權在對犯罪或不法行為進行調查後解聘執法部門的主管。

傳統執法機關以逮捕嫌疑犯的人數作為衡量組織的績效標準，經常會導致任意逮捕的發生率很高，而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因此，主管機關提升執法人員防制機制效能的有效方法之一是確保執法策略和政策制定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促進整個執法部門的廉正與遵守倫理規範。例如，將遵守執法標準，作為招聘和晉升執法人員的關鍵標準，而有助於將道德操守文化納入整個組織的主流文化中。

(三)司法系統對執法人員的監督

司法系統是執法人員防制機制中必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在該系統中，法官和檢察官具有法定權力對執法人員進行事前、事中和事後控制和監督²⁶⁰：1.事前控制—司法授權：行使某些執法權力有侵犯基本人權的高風險，諸如搜索私人住宅、經由秘密監視通信來收集訊息，這可能是調查有組織犯罪或

²⁵⁹ UNODC (2011). *Handbook on Police Accountability, Oversight and Integrity*. New York: UN, p.98; Born, H. & Mesavage, G. (2012). *Introducing Intelligence Oversight*. In H. Born and A. Wills(eds.). *Overseeing Intelligence Services: A Toolkit*. Geneva: DCAF, p.196.

²⁶⁰ Council of Europe(2001). *The European Code of Police Ethics*. Strasbourg: CoE, article 21; Born, H. & Mesavage, G. (2012). *Introducing Intelligence Oversight*. In H. Born and A. Wills(eds.). *Overseeing Intelligence Services: A Toolkit*. Geneva: DCAF, p201.

與恐怖主義等犯罪的必要條件。民主社會將這些權力的應用置於司法授權之下，因為司法部門通常最適合審查執法人員偵查犯罪手法的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在這方面，司法機關透過授權或拒絕採取特別偵查措施，從而在確保法律和人權標準的範圍內保持執法人員調查的直接作用，確保行為前的防制機制。2.持續監督：在某些刑事司法系統中，檢察官有權進行指導或監督刑事調查。在這種情況下，檢察官直接負責在調查過程中審查執法人員活動的合法性，並監督執法人員對人權的遵守情況。3.事後監督—判決：當執法人員的行為構成(或涉嫌構成)違反刑法的行為時，司法機構將進行調查、起訴、審判，並在必要時對涉案執法人員判刑。此外，司法部門在為執法人員不當行為的被害人提供補救途徑方面有著關鍵作用，主要是透過民事訴訟。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補救權，對於有效的防制機制至關重要。

儘管司法機構在執法人員防制機制中扮演至關重要的作用，但實際上，對執法人員進行有效的司法監督有一定的侷限性和挑戰。首先，受事前司法控制的執法人員權力通常是有限的。並非所有的執法人員權力都可以得到事先的司法授權，因此，國家通常僅對被認為是最具侵入性的執法人員權力進行事前的司法控制，例如對電子和通訊的監視。要求事前司法控制的執法人員權力範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有所不同。至於某些類型的執法人員功能，例如，在許多國家臥底警察，通常不會將其置於事前司法控制之下，係授權給執法部門制訂指導秘密警察行動的規則。秘密執法工作固有的秘密性質，再加上對臥底警察實施方法缺乏事前控制，因此，對於有效的司法監督或任何其他外部監督，幾乎沒有適用防制機制之餘地。在大多數情況下，係對秘密執法的方法進行事後審查。然而，越來越多的從事司法研究和人權領域的專家和組織呼籲應將秘密臥底警察置於事先司法監督之下²⁶¹。

再者，關於事前對監視令的審查，如果審查執法人員申請逮捕令的法官對侵入性調查措施及其對人權的影響不具備必要的知識和專門知識，他們可能無法對這些措施的必要性和比例性進行嚴格評估²⁶²。即便他們具有這樣的專業知識，當法官並非嚴格獨立於執行人員時，他們可能會猶豫拒絕執法機關的調查方法，特別是在調查與恐怖主義、有組織犯罪或政治相關的案件時。最後，在許多刑事司法系統中，檢察官和執法人員之間有著非常密切的合作和工作關係。因此，檢察官可能難以在他們應監督的調查過程中有效審查執法人員對人權的遵守情況；或調查以前與之共事的執法人員的罪行²⁶³。為了

²⁶¹ Liberty (2013). *Liberty's briefing on an amendment to require pre-judicial authorisation for long-term undercover police operations*. London: Liberty.

²⁶² Wills, A. (2015). *Democratic and Effective Oversight of National Security Services*. Strasbourg: CoE, p.55.

²⁶³ Born, H. & Mesavage, G. (2012). *Introducing Intelligence Oversight*. In H.

解決前述問題，各國試圖透過指派專職法官審查，並任命專職檢察官調查執法人員的犯罪行為²⁶⁴；或建立獨立的調查機制，以調查對執法人員所犯下最嚴重罪行的指控等方式緩解這些挑戰。

(四)議會對執法人員的監督

議會體現了最終的民主合法性，在執法人員行動的事前、事中與事後行使立法、預算和監督職責²⁶⁵：1.事前監督：全世界議會最基本的角色之一就是起草、修改和頒布法律。因此，議會的職責是建立一個與國際法和人權標準相符的執法機關全面性法律或規範框架。當執法人員違反法律時，執法機關規範應為執法人員提供明確定義的任務授權和權力，以及防制機制。除立法外，議會還有其他職能有助於在行動前追究責任。大多數議會參與審查、修改和通過國家預算，其中包括執法部門的預算。對執法部門所提出的預算進行透徹的審查，可能會發現不必要的採購或貪腐風險高的區塊。此外，在某些國家或地區，議會監督甚至批准任命最高階執法人員職位(例如國家層級執法機關首長)。議會可以利用此功能促進將道德和廉正標準納入執法機關首長的甄選和任命過程；2.持續監督：議會使用各種機制和程序來促進行動期間的防制機制，其中最重要的是設置監督執法機關的常設議會委員會。此類議會委員會通常有權要求和審查執法人員的報告，舉行議會聽證會，召集行政人員、執法人員以及主題專家等人員在議會聽證會上作證，進行議會調查並對執法機關設施進行檢查。這些議會文書是監測執法人員是否在立法和行政機關制定和通過的法律、策略和政策框架內行事的重要工具；3.事後監督：除常設委員會外，一些議會通常在執法人員濫權引起公眾強烈反應後，成立議會臨時調查委員會。在這種情況下，將成立特設委員會來確定案件的事實，要求執法機關的高階管理人員到議會說明並負起責任，且須提出組織內部管理的改善措施。應該強調的是，這樣的委員會沒有司法權力，也不可取代可能同時啟動的司法程序。

(五)獨立調查機構的監督

人們普遍認為，對執法人員的信心是有效維持治安的前提條件，但當公眾認為執法人員的不當行為沒有得到有效調查時，這種信任就會大大削弱²⁶⁶。

Born and A. Wills(eds.). *Overseeing Intelligence Services: A Toolkit*. Geneva: DCAF, p202.

²⁶⁴ Council of Europe (2009).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ncerning Independent and Effective Determination of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Strasbourg: CoE, para. 85 .

²⁶⁵ DCAF (2015b). *Parliaments -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good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Geneva: DCAF.

²⁶⁶ Tait, S., Frank, C. & Irene N. (2011). *Workshop Report: Policing Oversight: Advance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Pretoria: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因此，在過去的幾十年中，國際規範性文書強調必須對執法人員所犯的罪行，特別是使用強制力過當和法外處決、任意和即決處決的案件進行有效和獨立的調查²⁶⁷。歐洲人權法院通過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判決，確立了有效調查對執法投訴的5項關鍵原則。根據這些原則，調查的過程中應確保獨立性的調查員能夠收集足夠的證據，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調查，並允許公眾審查和被害人參與調查²⁶⁸。從這些標準和原則可知，獨立的申訴調查機構最適合對執法人員的投訴進行有效的調查，因此國際法和區域行為者的代表，包括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執行特別報告員和歐洲委員會人權事務專員，呼籲應該建立對執法人員濫權的獨立調查機構²⁶⁹。

確實，世界各地的國家，包括那些有普遍和嚴重的執法人員濫權歷史的國家，都選擇建立獨立調查機構。雖然確切的機構組成和任務授權因國家而異，但最有效和成功的獨立調查機構似乎具有以下特徵²⁷⁰：1.獨立性：獨立調查機構在組織和層級上，獨立於執法機構和行政部門(通常向議會報告)，

p.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20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hilip Alston, Study on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Addendum . New York: UN.

²⁶⁷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1990, article 22;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on the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Extra-legal, Arbitrary and Summary Execu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9/65, Principles 9-10.

²⁶⁸ Council of Europe (2009).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ncerning Independent and Effective Determination of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 Strasbourg: CoE, p3.

²⁶⁹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20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hilip Alston, Study on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Addendum . New York: UN; Council of Europe (2009).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ncerning Independent and Effective Determination of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 Strasbourg: CoE.

²⁷⁰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20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hilip Alston, Study on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Addendum . New York: UN; Council of Europe (2009).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ncerning Independent and Effective Determination of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 Strasbourg: CoE; UNODC (2011). Handbook on Police Accountability, Oversight and Integrity . New York: UN, pp.69-70.

並且可以自行分配自己的預算²⁷¹。獨立調查機構也具有運營獨立性，即他們可以自由決定對執法人員進行監督的優先順序以及是否發起調查程序；2.明確的任務：儘管沒有關於獨立調查機構職責範圍的規範性國際標準，但當國家法律規定了明確的職責時，獨立調查機構才是最有效的，而該職責與其他外部監督機構的職責沒有重複，而這可以經由獨立調查機構擁有的權力和資源來實現。在一些國家，授權的國際獨立調查機構負責調查對執法人員的所有投訴(犯罪和紀律)，而在另一些國家，如果獨立調查機構資源有限，僅授權調查執法人員最嚴重的犯罪行為(殺害、酷刑、不當對待與嚴重貪腐等侵害人民的行為)。該決定通常取決於該國執法人員濫權的歷史以及獨立調查機構可用於調查投訴的資源；3.調查權：獨立調查機構的最大特點，是他們不依賴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最有效的獨立調查機構擁有自己的調查員團隊，被賦予類似執法的權力，例如獲得訊息、搜查和扣押、採訪和傳喚相關人員，在極端情況下還可以逮捕犯罪嫌疑人。一些獨立調查機構沒有自己的調查員，但有權強迫執法機關配合或監督對投訴案件的調查；4.擁有資源：為了有效運作，獨立調查機構需要大量的財政、技術(用於收集、保護和分析證據)和人力資源，包括臨時聘請進行某些調查的專案專家；5.可訪問性和透明度：如果獨立調查機構不為大眾所知，並且不受理執法人員濫權的陳情，則上述功能都不重要。因此，成功的獨立調查機構向民眾，尤其是弱勢群體開放，讓他們可以直接投訴。此外，獨立調查機構有責任對其工作和調查保持透明，以贏得民眾對其監督作用的信任²⁷²。

在防制機制中，獨立調查機構的角色主要是事後針對執法人員的投訴進行調查。儘管獨立調查機構的投訴處理過程有所不同，且取決於其確切的授權範圍，但投訴的處理通常包含：1.獨立調查機構可以直接從投訴人那裡接受投訴，也可以透過相應執法部門的轉介來接受投訴；2.如果投訴在獨立調查機構的授權範圍內，並且有足夠的理由，則獨立調查機構會啟動調查程序；3.根據其職責和權力，獨立調查機構可以獨立進行調查，或者監督或與執法機關合作進行投訴調查；4.調查完成後，將調查結果發送給執法機關(紀律處分)或檢察官(關於刑事罪的投訴)；5.如果投訴人或被指控的執法人員對紀律調查的結果或所施加的懲處不滿意，則某些獨立調查機構還可作為上訴機構；6.獨立調查機構在其網站上發布調查結果(通常是更為簡潔和精簡的版本，以

²⁷¹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20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hilip Alston, Study on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Addendum . New York: UN, para.60.

²⁷²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20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hilip Alston, Study on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Addendum . New York: UN,para.46, 63-64 .

保護嫌疑人和被害人的權利)；以及7.對執法機關和其他國家機構提出建議，以防止將來發生此類執法人員的不當或違法行為。

(六)民間團體和媒體的監督

民間團體和媒體在執法人員防制機制中具有輔助卻不可或缺的作用。他們的監督職能相較於司法、議會和獨立監督機制的職能更為間接，因為他們沒有職權可以審查或調查執法人員的作為。儘管如此，民間團體和媒體還是可以扮演守門員的角色，而且可以做為執法機關防制機制和公眾輿論的橋樑。

1.民間團體

民間團體在監督的所有三個階段以不同的方式為執法機關的防制機制做出貢獻：(1)事前監督：在建立包容性和參與性決策文化的國家，部長級工作組和議會委員會正式邀請專門從事執法相關工作的民間團體在法律起草和決策的早期階段提供專家意見和貢獻。在這種情況下，民間團體可以影響政策和法律的發展，這將使遵守人權的執法程序以及不當行為的全面課責框架成為可能；(2)持續監督：民間團體透過收集和分析各種執法實務作為、公眾對執法人員的看法、投訴及其處理結果的數據，藉以持續監督執法人員。民間團體以各種形式向民眾傳播這些訊息；透過政策文件、會議和宣傳活動，以期將執法人員防制機制的主要問題和挑戰帶到公眾辯論的最前端。雖然民間團體本身不能直接解決這些挑戰，但他們可以要求監督者採取行動，並與他們合作進行調查；(3)事後監督：在執法人員涉及違法或不當行為的醜聞或議會通過法律賦予執法人員權力之後，民間團體扮演監督角色，挑戰有問題的法律或執法實務作為²⁷³。

2.媒體

如果不是媒體的話，執法人員的行為和上述監督者的關鍵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將是公眾所不知道的。但是媒體在執法人員防制機制中的作用不只是報導。媒體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提升執法人員防制機制的成效：(1)獲取政府和執法人員的記錄，並發布有關執法法規和政策的訊息，以及相關的執法活動；(2)統計訊息，從而提高透明度；(3)就執法人員涉及違法的案件在議會和法院舉行聽證會，向公眾通報問責機制；(4)與民間團體、監察機關和其他監督者合作，開展關於執法行動對人權影響的宣傳運動；以及(5)開展調查性新聞報導，以發現執法人員侵犯人權、行為不檢和貪腐的現象，此項功能對於闡明

²⁷³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2017). *Surveillance by intelligence services: fundamental rights safeguards and remedies in the EU. Volume II: field perspectives and legal update*. Brussels: European Union, p.69.

執法人員的侵權行為、執法機關治理中的系統性問題，以及就這些主題展開公眾辯論尤其重要²⁷⁴。

上面列出的幾點可以被視為常規媒體在監督執法作為的傳統角色。但是，社群媒體的興起為有關媒體和執法人員防制機制的辯論帶來了新的視角。社群媒體平台的廣泛使用，以及共享執法人員不當行為的影像(經由記錄旁觀者、證人，甚至被害人；或者透過公開影像)經常引起公眾在短時間內對事件予以關注。例如，**Walter Scott**是一名手無寸鐵的美國男子，他在遭到警察盤查時企圖脫逃而遭到一名警察開槍打死，然而警察事後卻在被害人的屍體旁邊放了一把槍枝，並透過無線電通知他的同事該男子試圖劫持該武器。但是整體事件被路人拍攝，並上傳社群媒體。視頻發布後，警察局逮捕了該警察，除了起訴他之外並開除了他。該警察後來被判處20年徒刑²⁷⁵。此例說明了社群媒體和其他形式的媒體，確保防制機制效能的潛力。

(七)國際人權專家的監督

國際人權專家在促進國家級的執法人員防制機制方面，也扮演部分角色。除某些具有約束力的區域法院(例如歐洲人權法院或美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外，大多數國際社會人權觀察者無權直接影響一個國家的法律、政策和實務做法。儘管如此，聯合國條約監測機構和特別報告員在透過制定準則、進行正式的國家訪問(特別是對拘留設施的檢查)、個人投訴機制和緊急行動以及支持地方監督者的能力等方面，對於提升執法人員防制機制依然發揮著重要作用。

綜上，為了確保執法人員防制機制的效能，防制機制必須是全面性的。毫無疑問，這種機制可以在民主社會中最有效地發揮作用，因為民主社會已經建立了透明和負責任的執法文化、相當成熟的人權保障憲法規範、健全的法律和體制框架，建立監督者的角色與職能，並為監督者有效執行職責提供資源。但是，迄今沒有一個國家具有上述所有防制機制，且並非所有監督機構和機制都能運作良好，每個監督行為者都有其挑戰。再者，必須強調，沒有一個國家在一夜之間實現「有效的執法人員防制機制」。然而由於新的社會安全和政治發展帶來社會變遷，因此也需要持續努力建構全面性的防制機制。茲將過當執法行為防制機制之型態，彙整如表2-6。

²⁷⁴ Friedrich, A., Masson, N. & McAndrew, J. (2012). The Media and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In J. McAndrew(ed). The Role of Media in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A Toolkit for Trainers. Geneva: DCAF, p.36.

²⁷⁵ Zuckerman, E. (2016). Why We Must Continue to Turn the Camera on Police. MIT Technology Review.

表 2-6 過當執法行為防制機制之型態一覽表

類型		防制機制型態		
		事前控制(監督)	持續控制(監督)	事後控制(監督)
內部機制	1. 執法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1) 專業和誠信標準 (2) 執法部門必須制定全面的專業標準(行為守則) (3) 政府和執法機構必須確保對所有執法人員進行培訓，並按照適當的使用武力水平標準對他們進行測試	(1) 持續監督和監視 (2) 驗證執法人員執勤過程是否符合法律、政策和廉正標準 (3) 需要建立清晰的指揮鏈 (4) 有效的監控機制	(1) 投訴處理機制 (2) 以公正、及時和徹底的方式處理執法人員不當行為舉報和民眾投訴 (3) 應在行為的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所有階段積極處理投訴案件
	2. 主管機關控制機制	(1) 制定執法的總體目標 (2) 制定人員招募、晉升和培訓的總體政策與績效指標 (3) 制定紀律守則	(1) 主管機關定期督導 (2) 評估執法人員對法律、政策和行為守則的遵守情況 (3) 識別系統性問題	決定更改或引入新的政策，來解決執法部門系統性問題並增強執法人員的責任感
外部機制	3. 司法系統對執法人員的監督	(1) 司法授權 (2) 司法部門通常最適合審查執法人員偵查犯罪手法的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 (3) 在確保法律和人權標準的範圍內保持執法人員調查的直接作用	直接負責在調查過程中審查執法人員活動的合法性，並監督執法人員對人權的遵守情況	(1) 判決 (2) 司法機構將進行調查、起訴、審判 (3) 為被害人提供補救途徑
	4. 議會對執法人員的監督	(1) 建立一個與國際法和人權標準相符的執法機關全面性法律或規範框架 (2) 對執法部門所提出的預算進行透徹的審查 (3) 某些國家或地區，批准任命最高階執法人員職位	(1) 設置監督執法機關的常設議會委員會 (2) 舉行議會聽證會	(1) 議會臨時調查委員會 (2) 沒有司法權力，也不可取代可能同時啟動的司法程序
	5. 獨立調查機構的監督	獨立調查機構的監督具有以下特徵： (1) 獨立性 (2) 明確的任務 (3) 調查權(擁有自己的調查員團隊) (4) 擁有資源 (5) 可訪問性和透明度		(1) 主要是事後針對執法人員的投訴進行調查 (2) 投訴的處理通常包含接受投訴、啟動調查程序、獨立進行調查、將調查結果發送給執法機關(紀律處分)或檢察官(關於刑事罪的投訴)、可作為上訴機構、在網站上發布調查結果及對執法機關和其他國家機構提出建議
	6. 民間團體的監督	(1) 邀請專門從事執法相關工作的民間團體在法律起草和決策的早期階段提供專家意見和貢獻	(1) 收集和分析各種執法實務作為、公眾對執法人員的看法、投訴及其處理結果的數據 (2) 以各種形式向民眾傳	挑戰有問題的法律或執法實務作為

類型	防制機制型態		
	事前控制(監督)	持續控制(監督)	事後控制(監督)
	(2) 可以影響政策和法律的發展	播這些訊息	
7.媒體的監督	媒體的監督具有以下特徵： (1) 傳統的監督方式：獲取政府和執法人員的記錄、統計訊息並提高透明度、向公眾通報聽證會內容、與其他監督者合作，開展宣傳運動及開展調查性新聞報導 (2) 新興的監督方式：社群媒體的發達		主要監督方式為事後監督
8.國際人權專家的監督	國際人權專家的監督具有以下特徵： (1) 可以制定準則 (2) 進行正式的國家訪問(特別是對拘留設施的檢查) (3) 個人投訴機制和緊急行動 (4) 支持地方監督者的能力		主要監督方式為事後監督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方法

一、研究設計

為確保締約國能落實人權公約精神，每一締約國除有執行公約實質性條款義務外，還有向相關的公約委員會定期提出報告，說明這些公約落實情形的義務。就《禁止酷刑公約》的實踐而言，國家報告程序是「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對締約國唯一強制性的監督機制，委員會透過公約第19條規定締約國的報告程序，監測締約國履行公約執行預防、禁止和懲治酷刑義務的程度。鑒於本公約涉及之相關機關，至少含括警察、移民、海洋委員會、國防、教育、衛福、法務檢調、矯正以及調查局等不同部會，為確保本施行法通過後，能順利整合國家報告書中所涉及各機關落實本公約精神之實踐狀況，以及所撰寫之國家報告書品質，由本研究編制國家報告架構與各機關所應撰寫之報告內容，預作條項撰寫分工後，實地訪談相關機關，了解各條項撰寫內容現況。同時，為確保我國依本公約第19條之規定，於公約施行法通過一年內，順利提交我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邀集對本議題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會，除瞭解未來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品質之影響因素外，並預為規劃我國提交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撰寫與審查時程與流程，以供主管機關參考。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圖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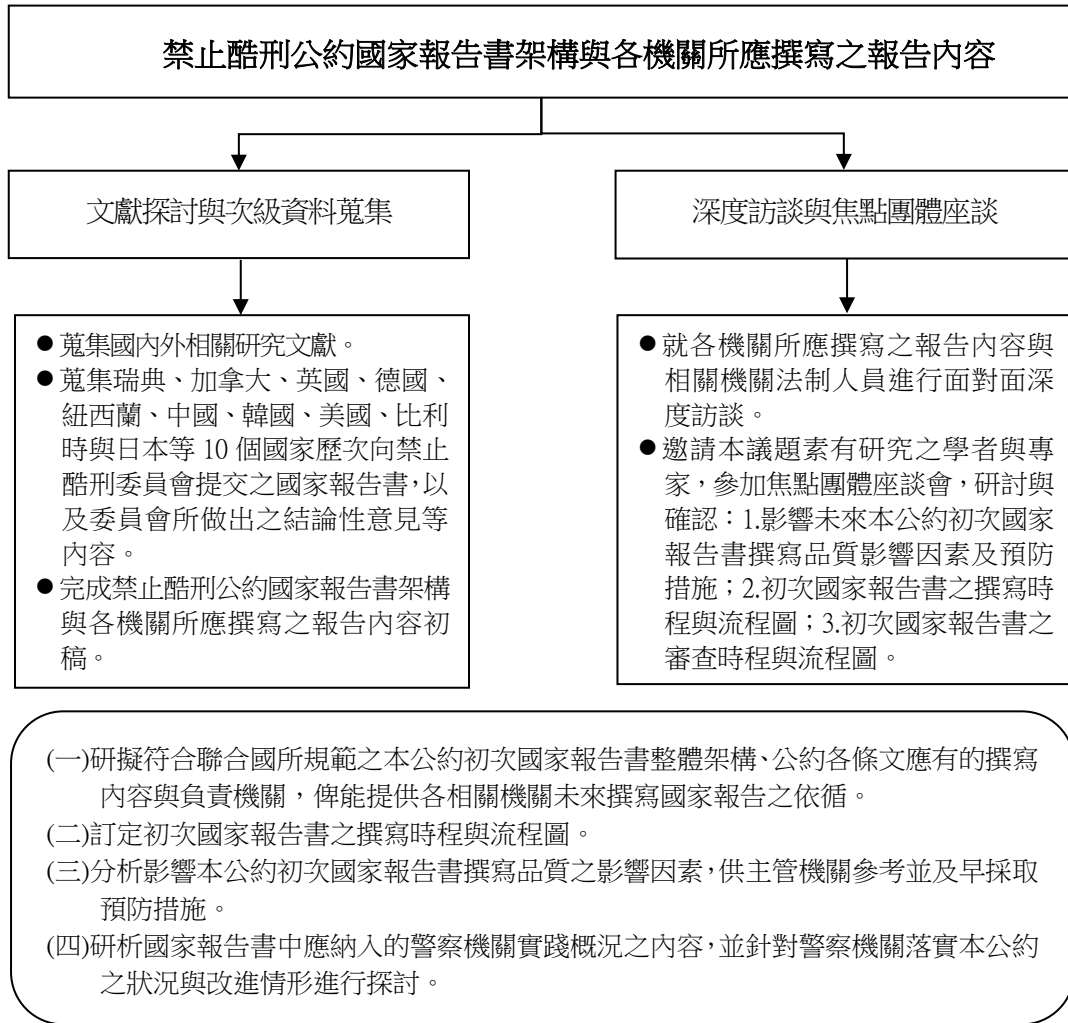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設計示意圖

二、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依據計畫主題，採取下列資料蒐集方法：

(一)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蒐集

文獻探討法亦稱為「資料分析法」(data analysis)，可節省大量經費，並看出事件的發展趨勢，經由文獻對研究主題的界定，可獲得概括性的原理，以達到增加研究領域的新知，強化研究的理論基礎。本研究除蒐集國內外與酷刑相關之文獻資料，強化對禁止酷刑公約及相關國際文件之瞭解外，亦以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所制定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準則為藍圖，針對瑞典、加拿大、英國、德國、紐西蘭、中國、韓國、美國、比利時與日本等10個國家歷次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之國家報告書，以及委員會所做出之結論性意見進行內容分析，藉此瞭解我國未來所應提交之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與各機關所應撰寫之報告內容初稿。本研究進行檢視之國家如表 3-1所示。

表 3-1 本研究檢視國家報告書之國家清單

國家	初次國家報告書日期	第 2 次定期報告日期	第 3 次定期報告日期	第 4 次定期報告日期	第 5 次定期報告日期	第 6 次定期報告日期	第 7 次定期報告日期
	初次結論性意見日期	第 2 次結論性意見日期	第 3 次結論性意見日期	第 4 次結論性意見日期	第 5 次結論性意見日期	第 6 次結論性意見日期	第 7 次結論性意見日期
瑞典	1988/10/14 1989/4/18	1992/12/2 1993/6/24	1996/11/28 1997/9/10	2000/10/3 2002/6/6	2006/2/10 2008/6/4	2013/10/4 (第 6、7 次併予提出) 2014/12/12 (第 6、7 次併予提出)	
加拿大	1989/1/16 ---CAT/C/5/ Add.15 1990/6/21	1992/9/11 1993/4/20	1999/10/19 2001/10/12	2004/1/9 2005/7/7 (第 4、5 次併予提出)	2004/11/4	2011/6/22 2012/6/25	尚未提出
英國	1991/5/10 1993/6/24	1995/6/26 1996/6/26	1998/7/20 1999/6/26	2004/5/27 2004/12/10	2012/5/12 2013/6/24	2018/1/29 2019/6/7	尚未提出
德國	1992/3/9 ---CAT/C/1 2/Add.1 1993/6/24	1997/7/30 1998/9/16	2003/6/8 2004/6/11	--- ---	2011/2/15 2011/12/12	2017/9/26 2019/7/11	尚未提出
紐西蘭	1992/7/29 1992/11/13	1997/2/25 2002/1/10	2002/8/9 2004/6/11	--- ---	2007/8/17 2009/6/4	2014/3/4 2015/6/2	尚未提出
中國	1993/1/18 1993/6/24	1996/2/15 1996/6/26	2000/1/5 2000/6/20	2007/6/27 2008/12/12	2014/4/3 2016/2/3	尚未提出	
韓國	1996/2/10 1996/11/13	2004/5/27 2007/8/6	2016/4/11 (第 3 至 5 次併予提出) 2017/5/30 (第 3 至 5 次併予提出)			尚未提出	
美國	2000/2/9 2000/6/20	2005/5/6 2006/7/25	2013/12/4 (第 3 至 5 次併予提出) 2014/12/19 (第 3 至 5 次併予提出)			尚未提出	
比利時	2001/8/14 2003/5/14	2007/8/14 2009/1/19	2012/11/19 2014/1/3	尚未提出			
日本	2007/3/21 2007/5/16	2011/9/5 2013/6/28	尚未提出				

註：本表依照各國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時間排序。

(二)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

在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與各機關所應撰寫之報告內容初稿後，本研究團隊赴各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實地訪談，包括警察、移民、海洋委員會、國防、教育、衛福、法務部（檢察機關）、矯正、勞動以及調查局等10個機關之法制人員進行深度訪談，其目的旨在與各相關機關法制人員交換意見

見，讓各機關瞭解未來報告書所應該呈現之內容並預作準備。同時，透過訪談廣徵意見，以補靜態文件資料之不足，俾能厚實本研究所提交報告架構之合規性與可行性。同時，本研究亦進一步針對警察機關所應撰寫之內容，進行深度探討分析，因此有別於其他機關僅訪談法制人員，並將內政部警政署以及刑事警察局相關業務人員列為訪談對象。除衛生福利部所涉業務單位眾多，該機關邀集各單位專員以上代表，採焦點座談方式辦理外，其他機關由代表受訪，本研究進行深度訪談之人數共計13位。

本研究在研究案執行後期，邀請5名學者專家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焦點團體座談會之主要功能，在於邀集就本議題素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與本研究團隊所預擬之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及審查流程，透過彼此之經驗分享與專業判斷，共同針對未來我國應提交之國家報告書流程面進行討論，規劃未來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及時程。然而因研究期程有限，難以磨合所有人員時間，爰本研究舉辦焦點座談會前，先行訪談兩位學者專家，預先整理訪談資料，當日由本研究團隊據以進行意見交流。參與對象基本資料如表3-2，質性資料分析均呈現於本報告第五章。

表 3-2 質化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深度訪談					
編號	代碼	單位	職稱	性別	訪談年月
1	A1	警察機關	股長	男	2020年10月
2	A2	警察機關	股長	女	2020年10月
3	A3	警察機關	專員	男	2020年10月
4	A4	警察機關	警務正	男	2020年10月
5	A5	警察機關	大隊長	男	2020年10月
6	B	移民署	專員	女	2020年9月
7	C	海委會	科長	男	2020年9月
8	D	國防部	中校軍法官	男	2020年9月

深度訪談					
9	E	教育部	專員	女	2020年10月
10	F	衛福部	焦點座談方式辦理		
11	G	法務檢察	檢察官	女	2020年9月
12	H	矯正署	視察	女	2020年9月
13	I	勞動部	視察	女	2020年9月
14	J	調查局	調查專員	男	2020年10月
焦點團體座談會					
編號	代碼	單位	職稱	性別	訪談年月
1	K1	國立陽明大學	教授	男	2020年11月
2	K2	國立政治大學	副教授	女	2020年11月
3	K3	東吳大學	教授	男	2020年11月
4	L1	法務部	科長	女	2020年11月
5	L2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書承辦單位	女	2020年11月

三、研究步驟

有關本研究進行之步驟，繪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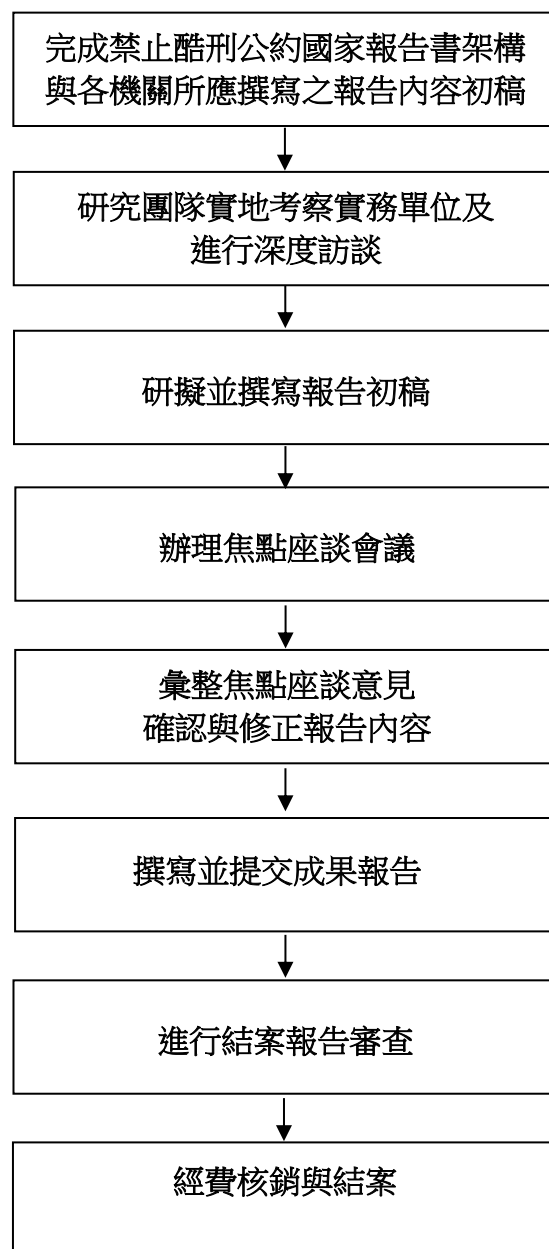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由於本研究在設計上係採行質化研究途徑，除進行相關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外，本研究所蒐集的實證資料主要是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會資料。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除在研究過程中持續蒐集資料，另一方面則將所得資料歸類並將之排序與分組，同時運用比較及交叉比對的方式來評估資料的可信度，俾便於改進研究人員對資料組型的理解，以及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資料分析較傾向採用歸納方式，但本研究在適當時機，

同時亦採用演繹思考的方式。換言之，研究人員在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時，思路在分析原始資料以及改寫暫時性分析之間來回檢視。以期綜合各種研究法所蒐集之資料，並參考國、內外研究文獻，作為編制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架構與各機關所應撰寫之報告內容之依據。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在完成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擬初稿，並預作條項分工，確立各相關機關應撰擬之內容後，即進行質化資料蒐集。本研究首先與各相關機關進行實地訪談，主要是瞭解各機關所分配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之現況，與本研究所歸納撰寫要素間的落差，據以提出相關建議，以作為未來我國在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之基礎。後續本研究經參考文獻、法務部109年函頒「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擬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預擬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及審查流程，形成焦點座談會題綱。繼而邀集專家學者在焦點團體座談會中進行研討，除確認影響未來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品質影響因素，以預作防止措施外，更進一步在會中確認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撰寫與審查時程及流程。有關本研究深度訪談題綱，詳如附錄一所示；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詳如附錄二所示。

第四節 研究倫理

社會科學係以人作為研究對象，研究者必須掌握學術自由和研究倫理的尺度。研究倫理是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依據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基本原則是保護研究者從事研究的自由，同時確保研究對象不受任何傷害，是社會學研究倫理的基本原則²⁷⁶，只有如此，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研究倫理指引研究者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研究行為規範。隨著人權意識的高漲，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通過，以及社會研究的普及，研究者確切瞭解研究倫理，除了可以避免與研究對象及相關人員發生衝突外，並可以提升學術研究的品質。本研究的研究人員於進行研究前均接受一定時數以上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書。

另外在對研究倫理守則上，本研究從「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和程序」、「確實的呈現研究方法和結果」及「注意論文寫作倫理」三方面遵守，研究者不只須具備足夠的知識能力，應選擇適當的方法和程序進行研究，也該謹守倫理原則，不為迎合預期目的，而任意選擇最方便的方法和程序。本研究係以科學研究的態度，審慎選擇研究者認為最適合的研究方式，包括焦點團體座談及深度訪談方法，並於研究進行前提出相關計畫，包括研究方法和程序，經

²⁷⁶臺灣社會學會（2020），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網址：

https://www.tsatw.org.tw/page.php?menu_id=70

委託機關審查同意後，始進行實證資料蒐集。且在資料蒐集前，未預設研究結論，而以資料分析結果為依歸。再者，研究者應要真實且正確的呈現研究方法和結果，並詳細的描述研究的缺失及限制，以供讀者了解研究的可信程度²⁷⁷，本研究為達到上述要求，除在本節詳細說明研究方法及相關的研究工具外，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受訪者部分則做成逐字稿以貼近受訪者原意，資料分析上力求真實呈現受訪者的回答，不刻意修改或隱瞞資料，研究成員對本研究資料的真實性負完全的責任。最後在論文寫作倫理方面，謹遵循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原則，本研究於研究中引用他人研究資料部分，均載明出處，力求正確引注他人資料，避免有剽竊或抄襲之嫌。

²⁷⁷ 鈕文英(2013)，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雙葉書廊。

第四章 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研析

聯合國為敦促締約國履行人權條約各項義務，在條約內均規定締約國應有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的義務，《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則於第十九條規定，締約國應向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報告的義務。有關國家報告書架構，禁止酷刑委員會最早在1991年4月26日的第82次會議中，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的形式與內容之一般性準則，其中包含一般性質的資料與各條款有關的資料²⁷⁸；其後，禁止酷刑委員會在2005年7月18日針對初次國家報告書的準則作出修正²⁷⁹，相對於先前的版本增加許多詳細的內容，使締約國更能切中要領提出報告。本研究以禁止酷刑委員會提出之初次國家報告書的準則為基礎，據以分析瑞典、加拿大、英國、德國、紐西蘭、中國、韓國、美國、比利時、日本等10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內容，經由參考各國國家報告書提交內容，具體化我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應撰寫內容。在第一節中，本研究彙整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之一般性資料內容，以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內容；其次，在第二節中，本研究就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內容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進行分析，從而產出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架構雛形。

第一節 各國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之研析

《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根據第19條提交初次報告形式和內容準則指出，初次國家報告書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一般性資訊，其內容含括導言以及本公約所依據的一般法律框架等二個單元；第二部分則是針對公約各條款的内容進行闡述。在報告導言中，應作成得以與廣泛核心文件相互參照之一般性資料，例如一般政治架構、保護人權的一般法律框架等資料；同時並列入有關準備與編寫報告程序的資料與具體介紹政府內部，以及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組織所可能進行的磋商資訊。以下就瑞典等10個國家之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訊進行內容分析，並從中歸納出一般性資訊所應具備的要素。

一、各國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及結論性意見

(一)瑞典

瑞典在1985年即簽署本公約，並於1988年10月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是最早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的國家之一。瑞典在初次國家報告的一般性資料提到，依據該國國內法制，經批准之國際公約並不具國內法效力，尚須另制定國內法律方可在該國產生效力。瑞典進一步說明現行國內法已有適用於履行

²⁷⁸ A/46/46, p.65.

²⁷⁹ CAT/C/4/Rev.3, p1.

本公約義務之法令，因此無需另訂新法。在一般法律框架中，該國憲法中已有涵蓋禁止酷刑之意旨，而刑法中也有處罰酷刑與不當對待的規定。此外，瑞典也介紹目前該國已簽訂的國際條約，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及其第六號廢除死刑議定書》等。最後，則介紹該國法律救濟的途徑²⁸⁰。

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對於瑞典作為首個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的國家感到肯定，並讚賞瑞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中詳盡的敘述。然而委員會仍對於以下內容提出關切，諸如：本公約在國內具體的實施情況、該國在實踐公約之義務時所遭遇的困難，以及酷刑被害人面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有提起救濟之管道等問題²⁸¹。

(二)加拿大

加拿大在1987年6月24日批准禁止酷刑公約，並於1989年遞交初次國家報告書。加拿大在初次國家報告書的一般性資料中提到，該國是由十個省與兩個地區所組成的聯邦國家，加拿大議會與各省立法機關依據憲法分配立法權；另外提到國際條約之國內法制化，必須制定賦予國際條約法律效力的法規才能在國內生效。此外，導言中也列舉加拿大已簽署的國際人權條約，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最後說明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的被害人得依據憲法、加拿大法律作為救濟的途徑²⁸²。

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加拿大提出全面性的初次國家報告，並全面檢視國內法以符合本公約要求的作法表示肯定，不過，委員會仍對以下內容提出疑問，諸如：聯邦與各省間的立法權如何劃分，特別是刑事法的權責分配、酷刑被害者的賠償程序、警政與獄政的運作等²⁸³。

(三)英國

英國在1991年遞交初次國家報告書。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書的一般性資料中，簡介該國締約和國家報告書遞交過程²⁸⁴、該國國家結構以及該國之屬地與行政現況²⁸⁵。在一般法律框架部分，該國提出已通過《歐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及當前國內與酷刑相關之法令規定、效力²⁸⁶以及相關罪章內容²⁸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指出：部分地區

²⁸⁰ CAT/C/5/Add.1, p3.

²⁸¹ A/44/46, p11-12.

²⁸² CAT/C/5/Add.15, p1-2.

²⁸³ A/45/44, p47.

²⁸⁴ CAT/C/9/Add. 6,p1.

²⁸⁵ CAT/C/9/Add. 6,p2.

²⁸⁶ CAT/C/9/Add. 6,p1.

²⁸⁷ CAT/C/9/Add.6, p1.

仍將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作為懲罰措施之一，建議英國應提供體罰個案的細節以及該懲罰的適用情形²⁸⁸。

(四)德國

德國於1990年10月1日將禁止酷刑公約交存於聯合國秘書處，並於1991年遞交初次國家報告書。德國在初次國家報告書的導言中，說明該國在日耳曼時期與希特勒時期之歷史酷刑紀錄，並提到德國憲法維護人性尊嚴的承諾，以及聯邦憲法法院禁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判決。在一般的法律框架中，德國的立法與行政權限依照憲法劃定，在聯邦與地方政府皆有建置警察之行政組織，雖然地方警察的執法行為受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務法所約制，然而在禁止酷刑的規範上，聯邦的法律將優於地方的規定。在該國導言中，提到法院在司法救濟方面扮演最重要的角色，被害人得對加害者提出訴訟以獲取損害賠償²⁸⁹；導言中亦包含該國已簽署有關禁止酷刑的歐洲人權公約²⁹⁰。此外，該國亦提及該國國內法並無「虐待」、「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用語，因此，目前是直接適用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中對禁止酷刑的定義²⁹¹。

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對於以下議題提出疑問，諸如：德國刑法中未訂定禁止酷刑具體規定的理由、現行的法律是否得對過去政權之官員所為酷刑或不當對待行為行使管轄權、國家對遭受過去政權之酷刑受害者是否有賠償義務、本公約在該國的法律效力等資訊²⁹²。

(五)紐西蘭

紐西蘭於1992年遞交初次國家報告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的一般性資料中，紐西蘭簡介該國締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遞交過程、該國政治架構，以及與公約相關之整體法律框架。由於國際條約必須經過國內法制化之程序，才得以在紐西蘭國內適用，因此該國頒布酷刑犯罪法²⁹³；同時提供該國簽訂其他人權公約情形²⁹⁴，與受理酷刑罪刑之申訴及調查程序²⁹⁵。

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希望得知紐西蘭憲法和法律框架與《公約》相關的資訊，特別是關於上訴法院和特別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法

²⁸⁸CAT/C/9/Add.6, p1.

²⁸⁹CAT/C/12/Add.1, p2-3.

²⁹⁰CAT/C/12/Add.1, p2-5.

²⁹¹CAT/C/12/Add.1, p6-7.

²⁹²A/48/44, p28-29.

²⁹³CAT/C/12/Add.2 20,p2.

²⁹⁴CAT/C/12/Add.2 20, p4.

²⁹⁵CAT/C/12/Add.2 20,p6.

官的任命，並要求提供在監獄中死亡人數的資訊，並詢問紐西蘭人權委員會是否可以調查與歧視有關的人權問題²⁹⁶。

(六)中國

中國於1989年12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1990年4月27日審議該國初次報告並提出意見，後於1993年1月8日應委員會要求，該國以初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為本，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之補充報告²⁹⁷。中國於補充報告之導言中，簡介該國締約與國家報告書遞交過程，並詳盡介紹該國政治架構²⁹⁸。在一般法律框架之撰寫內容，可區分為法源與司法機關及職能²⁹⁹、刑事訴訟程序及判決之監督³⁰⁰、法定的刑罰類別³⁰¹、執法監督系統³⁰²、批准加入涉及酷刑相關之公約³⁰³及公約在國內法律秩序之地位³⁰⁴等。因應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於1997年1月1日回歸中國，該國在2000年提出的第三次國家報告書中，特別向委員會說明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權自回歸中國起，該國締結本公約之效力同時在香港正式生效。該國並依據公約第19條之規定，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中，特別規劃一章關於香港及澳門之完整報告，說明香港及澳門主權轉移後，與公約相關內容之變化³⁰⁵。

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請中國提供一般法律框架：包含司法組織之架構與管轄權、酷刑之調查與投訴方式、其他人權公約之執行，顯然違背公約義務之政治犯與反革命罪定罪成因、監禁生活條件及勞動教養措施等資料³⁰⁶。

(七)韓國

韓國於1996年2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導言中，韓國簡介該國締約與國家報告書遞交過程及政治架構³⁰⁷。在一般法律框架撰寫內容，韓國介紹該國憲法、刑事法規中與公約有關之規定、公約在國內的效力，

²⁹⁶A/48/44, p24.

²⁹⁷本研究未能蒐集到中國初次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資料，因此僅以該國於1993年所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補充報告作為初次國家報告暨結論性意見內容作分析。

²⁹⁸CAT/C/7/Add.14, p3

²⁹⁹CAT/C/7/Add.14, p5

³⁰⁰CAT/C/7/Add.14, p9

³⁰¹CAT/C/7/Add.14, p11

³⁰²CAT/C/7/Add.14, p14

³⁰³CAT/C/7/Add.14, p16

³⁰⁴CAT/C/7/Add.14, p16

³⁰⁵CAT/C/39/Add.2, p21.

³⁰⁶CAT/C/7/Add.14, p33.

³⁰⁷CAT/C/32/Add.1, p3.

以及目前該國已經批准通過之國際人權條約³⁰⁸。韓國亦提供該國法院、檢察、警察機關內之人權保護機構資訊，並提供人民對於人權遭受侵犯時，所能提起的訴訟救濟措施³⁰⁹。

禁止酷刑委員會關切非政府組織提及，韓國在審訊期間對政治罪嫌，使用睡眠剝奪等酷刑，以從中取得陳述。此外，委員會也關切該國警察可在無令狀或法院審訊的情形下，對犯罪嫌疑人拘留時間過長的問題(最長達10日)³¹⁰。

(八)美國

美國於2000年2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導言中，美國首先簡介該國締約與國家報告書遞交過程。在進入導言正文之始，美國即提出該國批准本公約之先決條件係將本公約第16條有關「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定義，列為保留條款和解釋性諒解³¹¹。接著美國就該國政治架構、政府結構及權責分配、公約在該國實施之現況逐一說明。美國提供近期發生的酷刑案例，以及政府因應防止酷刑所訂之法令、政策與實施現況³¹²、人權國際公約簽署情況³¹³、對人權條約的宣導方式³¹⁴、影響執行公約的因素³¹⁵、該國人權機構與組織，以及撰寫過程相關的磋商資訊³¹⁶。美國同時也在一般性資料中，按性別、年齡及種族提供該國過去酷刑申訴案件、監獄關押情形、刑事犯罪現況及囚犯在押死亡案件統計³¹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美國初次報告書雖延遲五年才提交，但皆依準則撰寫。

(九)比利時

比利時於2001年8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的導言中，比利時簡介該國締約與國家報告書遞交之過程³¹⁸，然而並未在導言中敘明該國的政治架構³¹⁹。該國在人權法律框架之撰寫內容，係提供該國批准國內法律應與公約同步之法案、該國所批准加入的相關人權條約、本公約在該國國內法律秩序的地位、違反公約行為在該國國內之追訴權，以及撰寫國家報告

³⁰⁸CAT/C/32/Add.1,p7.

³⁰⁹CAT/C/32/Add.1,p8.

³¹⁰ A/52/44, p12.

³¹¹CAT/C/28/Add.5, p4.

³¹²CAT/C/28/Add.5, p5.

³¹³CAT/C/28/Add.5, p4.

³¹⁴CAT/C/28/Add.5, p20.

³¹⁵CAT/C/28/Add.5, p21.

³¹⁶CAT/C/28/Add.5, p20.

³¹⁷CAT/C/28/Add.5, p22.

³¹⁸CAT/C/52/Add.2, p1.

³¹⁹CAT/C/52/Add.2, p3.

書的過程中，與各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之過程³²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比利時的初次報告沒有提供公約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及所遭遇到的困難之足夠資訊³²¹。

(十)日本

日本於2007年3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導言中，日本簡介該國締約與國家報告書遞交過程，在一般資訊中，並未介紹該國之政治架構。而有關本公約一般法律框架之撰寫內容，則分為國內法與國際法等兩部分³²²，並簡介該國與公約相關的行政機關，且臚列其主要權責³²³。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指出，日本初次國家報告書遲延5年遞交，且該國並無提供對於各條款施行之詳盡資料³²⁴。

二、綜合分析

(一)結論性意見建議

經分析上揭10個國家初次國家報告書之一般性資料內容，各國大多依禁止酷刑委員會所訂頒撰寫內容準則撰寫。本研究將上揭禁止酷刑委員會對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提出的結論性意見內容整理如下：

1.未按期限內繳交及未提供足夠有關防止酷刑之資訊

部分國家未依公約第19條規定，在公約施行一年內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因此被委員會視為缺失。此外，部分國家未在一般性資料中提供該國人權及本公約相關之法律層級、有關法令及目前限制性處分及其相關法令、申訴及救濟機制等資訊，亦無提供案例及相關改進措施。

2.未能提供實際執行公約之情況及所面臨之困難

部分國家未提供該國實際執行公約之情況及所面臨困難，禁止酷刑委員會希望各國主動提出實際執行公約之情況以及所面臨困難。由於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書之一般性資料內容，經禁止酷刑委員會評定皆依準則撰寫，以美國初次報告書一般性資料為例，該國撰寫實際執行公約之困境內容，包含面臨警察使用警械之寬濫、種族歧視及衝突問題嚴重，以及對於警察執法缺乏有效之課責機制等資訊，同時該國提出當前政府所面對之困境，以及政府提出的解決方案及措施。

3.在國內仍有酷刑行為之國家

經分析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內容發現，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存有死刑制度，或經非政府組織團體指陳，有實施酷刑行為之國家，會特別關注該國有關死刑，以及其他限制人身自由行為之上訴、審查、監禁情形、

³²⁰ CAT/C/52/Add.2, p4.

³²¹ CAT/C/CR/30/6, p1.

³²² CAT/C/JPN/1*,p6.

³²³ CAT/C/JPN/1*,p7.

³²⁴ CAT/C/JPN/CO/1, p2.

執行政程序及相關統計資訊。委員會希望能在這些國家的報告內容中，得到更多有關酷刑之資訊。鑒於我國對於死刑之存廢議題雖有諸多探討，然死刑制度仍尚未廢除，且近年亦有執行死刑，因此在一般性資料中，宜將目前死刑犯在監所內之待遇、死刑上訴期間是否有停止執行之效力、執行死刑前是否有單獨監禁、執行死刑是否有預先通知家屬或其指定親友、死刑執行之方式等內容撰擬入導言中。此外，報告中更需提供我國死刑犯人數、提起非常上訴人數、過去已執行死刑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茲將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所提出一般性資料結論性意見彙整如表4-1所示。

表 4-1 初次國家報告一般性資料結論性意見彙整表

國家	結論性意見內容摘要
瑞典 (1989)	1.缺乏本公約在國內具體的實施情況及實踐公約之義務時所遭遇的困難。 2.酷刑被害人面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否有提起救濟之管道。
加拿大 (1989)	聯邦與各省間的立法權如何劃分，特別是刑事法的權責分配、酷刑受害者之賠償程序與警政與獄政的運作。
英國 (1991)	部分地區仍將體罰作為懲罰的措施之一，建議英國應提供體罰個案的細節以及該懲罰的適用情形。
德國 (1992)	1.該國刑法中未訂定具體禁止酷刑規定的理由。 2.現行的法律是否得對過去政權之官員所為酷刑或不當對待行為行使管轄權，以及國家對遭受過去政權之酷刑受害者是否有賠償義務。 3. 本公約在該國的法律效力。
紐西蘭 (1992)	委員會對於初次報告書全面性與客觀的內容表示滿意。
中國 (1993)	1.請該國提供公約在國內法之效力、司法組織之架構與管轄權、國內與酷刑相關之法規。 2.有關酷刑之調查與投訴方式、其他人權公約之執行，顯然與公約違背之政治犯與反革命罪定罪成因與收監生活條件、勞動教養措施等資料內容。
韓國 (1996)	1.政治犯受到睡眠剝奪之問題。 2.犯罪嫌疑人在無令狀或法院審訊的情形下，拘留時間過長的問題。
美國 (2000)	該國初次報告書雖延遲五年才提交，但皆依準則撰寫。
比利時 (2001)	未提供有關《公約》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及執行所遇到的困難資訊。
日本 (2007)	1.未能依限繳交初次報告書。 2.缺乏公約各條款付諸實施的詳盡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撰寫要素

1. 導言

在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導言的撰寫內容，絕大部分國家是以締約歷程做為開端，從而引入政治架構與一般法律框架。經檢閱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導言資料，僅有加、英、中、紐、美等五國，在初次國家報告書中簡介該國之政治架構概況。政治架構之撰寫內容，主要簡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職能，行政、立法與司法之運作機制，各部會之權責劃分與架構。經由政治架構之國情呈現，更能鋪陳後續有關國內法律位階、司法管轄、以及廣義司法系統（包含執法人員）之組織架構與權責。絕大多數國家在公約施行後，修正該國刑法，將違反公約之酷刑行為納為刑事犯罪。因此在導言中會特別敘明該國遵行公約之保證，並提出沒有任何緊急或例外情況，可作為援引為實施酷刑的理由。在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中，亦有建議部分尚未能將酷刑定義納入法令之國家，確保將任何情況均不能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納入法律規範中。少數國家基於國內政治體系及法律訂定之考量，對遵守公約提出保留或解釋性諒解。惟禁止酷刑委員會仍持續建議該國取消遵守公約之保留及解釋性諒解。此外，僅美國及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提供該國撰擬初次國家報告書與人權團體進行磋商之過程資訊，併同其他核心文件交由委員會審理。

2. 本公約所依據之一般法律框架

經分析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撰寫內容，多數國家在初次國家報告書中，臚列該國為配合簽訂公約要求，修訂該國憲法、法律、行政規則等內容資訊。其次，簡介各國司法機關及其職能、法官之任命、對刑事訴訟程序及判決之監督、法定刑罰的類別、執法監督系統、已批准加入之國際人權公約，以及公約在國內的法律位階。

鑒於刑事司法乃確保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重要法律規範，各國均於初次國家報告中，呈現各國刑事司法系統之制定與執行。在中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之補充報告、韓國及日本的初次國家報告書中，均提供該國法官之任命、刑事司法系統之運作、國內法中涉及酷刑與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處分，其立法、執行、監督、救濟，以及課責規定。同時，也針對國內與公約相關之拘留、拘役、自由刑、無期徒刑、死刑之執行、監督與申訴機制，以及體罰之個案與細節進行說明。

3. 初次國家報告中有關公約具體實施情況與困境

經整理本公約委員會對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訊之結論性意見發現，委員會特別關注部分國家在初次國家報告書中，並未陳述該國具體實施公約情況與困境。以美國實施公約之情況與困境的撰寫內容為例，該國在初次國家報告書中，主動提及該國雖然盡力防止酷刑行為，過去仍無法避免發生爭議案件，如：警察過度執法、移民在拘留過程中受到執法人員毆打、監獄人滿為患、收容人遭到身體和性虐待、警察和監所戒護人員缺乏適當培訓和監督、情報人員過度使用強制力等案例，繼而說明該國立法懲治實施酷刑

行為者，並使被害人獲得救濟權等方面之努力。委員會亦希望在各國報告中，能夠呈現各國現行酷刑之執行、權責機關、與酷刑有關之裁罰，是否受到監督；對於酷刑的調查、投訴受理、收容人監禁的生活條件、限制人身自由之行政措施、執行、監督及救濟等資訊。此外，委員會亦關注有權探視收容設施的獨立團體資訊。

整體而言，本公約委員會希望能在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中，得到以下資訊，包含：公權力限制各項人權之措施，是否有嚴謹的處分程序、獨立之監督機制，同時也必須有允當的申訴救濟管道。隨著聯合國陸續通過各項人權公約，各國亦在初次國家報告書導言中，說明該國實施相關人權措施之現況，包含：禁止未經同意的科學和醫學實驗、對人身自由遭受拘束之精神病患者和非法移民的待遇與保障，禁止將兒童納入一般審判及判處死刑，以及涵蓋婦幼人身安全防治以及人口販運防制等議題。此外，委員會亦特別關注各國對本公約相關之國際公約所規範之各項原則的遵守情況，如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驅逐難民，是否有申訴、監督程序；請各國提供監禁相關統計資訊，包含：監獄數量、收容比率、收容對象之年齡、種族及性別相關之統計數據，拘留環境及其管理措施資訊，是否對特殊需求收容人（婦女、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患者）給予適當之收容照護，以及解決監獄內暴力及性侵害問題。在次一節中，本研究將分析瑞典等10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各條款撰寫內容，以作為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初稿基礎。

第二節 各國國家報告書各條款內容之研析

一、各國國家報告書各條款內容及結論性意見

在禁止酷刑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的形式與內容一般性準則中指出，在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有關各條款的資料，除了需按照公約條文的順序臚列外，還需呈現履行公約各條款之行政、立法、司法或其他現行措施之具體資料³²⁵，以及違反公約規定之實際案例，與對於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之回應等³²⁶。由於本研究未能蒐集到中國初次國家報告書，因此由該國所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之補充報告，進行內容分析。本研究分析瑞典等10個國家之歷次國家報告書，以及禁止酷刑委員會對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內容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統整歸納分析如下：

(一) 瑞典

截至目前為止，瑞典共提出7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1988年10月提交了初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1989年4月18日審議了該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並提出意見；1992年12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1993年4月22日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1996年11月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書，禁止

³²⁵ A/46/46, p65.

³²⁶ CAT/C/4/Rev. 3, p2-3.

酷刑委員會於1997年5月5日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2000年提出第四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2年4月30日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2006年提出第五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8年5月29日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並於2013年提出第六、七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14年11月4日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接下來就瑞典歷次國家報告書各條款內容進行分析如下：

1.第 1 條酷刑定義

瑞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88）中，並未提到本條有關的內容，因此，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提出該國未將酷刑的定義納入國內法³²⁷。瑞典在第二次（1992）、第三次（1996）及第四次（2000）國家報告書中均未提出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於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瑞典將酷刑的定義訂入刑法典，瑞典代表則向委員會告知國內法關於禁止酷刑和防止酷刑、殘忍和其他不人道行為的規定³²⁸。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關切並建議將本條列入國內法中³²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關切瑞典並未將本條定義納入國內法，並建議在國內法中訂定本條並定性為具體犯罪³³⁰。瑞典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提到，瑞典的立法在所有方面都符合本公約的標準，且作為本公約的締約國，必須確保國家立法符合本公約規定的義務，瑞典政府的理解是，締約國沒有義務將酷刑的定義納入國內立法³³¹；並於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引述第五次國家報告書的立場³³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瑞典應將酷刑罪的定義納入國內法³³³，並在第六至七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瑞典應在國內法中界定酷刑的定義並定為刑事罪³³⁴。

2.第 2 條酷刑防止義務

瑞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88）中，提到憲法保護人民免於酷刑的意旨、刑法對於酷刑行為的懲罰³³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瑞典「國內法的懲罰規定，特別是對於第三人實施脅迫的情況」、「監獄中的醫生是否須服從所有命令，包含可能構成酷刑或不當對待的強迫灌食」、「酷刑被害人自訴協助的機制為何」、「因上級命令指示而執行酷刑之人的法律責任」

³²⁷ A/44/46, p12,15;A/52/44, p36.

³²⁸ A/48/44, p60-61.

³²⁹ A/52/44, p36-37.

³³⁰ CAT/C/CR/28/6, p3.

³³¹ CAT/C/SWE/5, p4-5.

³³² CAT/C/SWE/6-7, p3.

³³³ CAT/C/SWE/CO/5, p3.

³³⁴ CAT/C/SWE/CO/6-7, p2.

³³⁵ CAT/C/5/Add.1, p4-5.

等問題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表示，刑法已經有關於酷刑行為的懲罰規範，其中也包含第三人實施酷刑的情況；另外，有關監獄中的醫師的部分，醫生僅需依照其倫理守則執行業務，不需聽從命令；提起自訴的部分，須按照具體個案中所獲得的證據而定；有關依上級命令實施酷刑的部分，代表表示，由於酷刑行為是嚴重的犯罪，因此，依上級命令而實施酷刑無法成為阻卻違法的事由³³⁶。瑞典在第二次（1992）、第三次（1996）、第五次（2006）國家報告書中未提出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亦未提及與本條有關之意見³³⁷。瑞典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提到關於「涉及某人在其有義務服從之人的命令下所犯行為」的刑法規定，在章節順序上略有修正³³⁸。

瑞典在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回應禁止酷刑委員會提出的問題，說明親友通知與辯護人通知的權利、醫師身體檢查的權利、庇護理由的評估原則、拘留外國人（含兒童）的期限與原則、打擊性暴力性交易與人口販運的措施等³³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六至七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以下重點：應確保相對人在自由被剝奪起，即享有基本的法律保障；拘留未成年人應符合國際標準；應有具體理由始得對在押的嫌疑人限制接見權等³⁴⁰。

3.第3條不遣返原則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外國人法》中有關不得拒絕難民的宗旨，並就難民的定義與驅逐出境的規定作出說明，另外，介紹《關於引渡罪行的法令》中有關不遣返原則的規定³⁴¹。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瑞典驅逐出境的決定機關與驅逐出境的理由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表示，驅逐出境係由移民機關決定，相關理由包含國家安全或曾經犯下重罪等³⁴²。

瑞典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因應批准本公約，驅逐出境的執行規定新增禁止將外國人送往有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³⁴³；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評估不遣返原則的基準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表示，庇護案件將以遣返國家的人權狀況作為判斷基準³⁴⁴。

³³⁶ A/44/46, p12.

³³⁷ A/48/44, p60.

³³⁸ CAT/C/55/Add.3, p2.

³³⁹ CAT/C/SWE/6-7, p4-19.

³⁴⁰ CAT/C/SWE/CO/6-7, p2-3.

³⁴¹ CAT/C/5/Add.1, p3-4.

³⁴² A/44/46, p12, 15.

³⁴³ CAT / C / 17 / Add.9, p3.

³⁴⁴ A/48/44, p60-61.

瑞典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提到，該國的不遣返政策從初次報告書以來都維持一致，另外，解釋庇護案件中有關評估遣返國風險的機制；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出與本條有關的內容³⁴⁵。

瑞典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提到即將對於驅逐出境的上訴程序作出修正³⁴⁶。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部分個案被遣返至未有重大聯繫的國家，建議應遣返至有真正聯繫且無遭受酷刑危險的國家³⁴⁷。

瑞典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提到，對於不符合難民條件的申請人，該國增加「輔助保護理由」作為有充分理由害怕遭受嚴重虐待之人申請使用³⁴⁸。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瑞典增加居留許可的項目表示肯定³⁴⁹。

瑞典在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提到以下內容：該國允許被驅逐出境者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並尊重法院的判決結果；因性取向的迫害已成為承認難民身分的基礎之一；外交保證僅在特殊情形並在提供適當安全和保障人權的程序下才會考慮進行³⁵⁰。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至七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以下事項：驅逐出境的處分應受司法審查，特別是可能遭受宗教或種族迫害者；建立酷刑行為調查、紀錄與鑑別酷刑受害者指標，並提供培訓；避免使用外交保證作為手段，而將相對人遣返至有酷刑風險的國家³⁵¹。

4.第 4 條酷刑入罪化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刑法有關酷刑行為處罰的條文內容及相對應的刑期，包含禁止對兒童實施體罰的規定³⁵²。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酷刑的罰則」、「發動拘捕酷刑嫌疑人的機關」、「單獨監禁的時間限制」等問題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表示，有關酷刑的罰則，嚴重的傷害案件可處以10年有期徒刑；針對執行強制處分的機關部分，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即有權發動調查；最後，有關審前單獨監禁的部分，由法院負責定期審核監禁的必要，並審視理由是否充分³⁵³。瑞典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

³⁴⁵ A/52/44, p36.

³⁴⁶ CAT/C/55/Add.3, p2.

³⁴⁷ CAT/C/CR/28/6, p4.

³⁴⁸ CAT/C/SWE/5, p3.

³⁴⁹ CAT/C/SWE/CO/2, p4.

³⁵⁰ CAT/C/SWE/6-7, p19-20.

³⁵¹ CAT/C/SWE/CO/6-7, p4.

³⁵² CAT/C/5/Add.1, p6-9.

³⁵³ A/44/46, p12, p15-16.

中(1992)提出修正刑法之規定，將未造成損害之濫用職權行為納入犯罪³⁵⁴，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酷刑行為最高刑度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解釋依據刑法規定，酷刑行為若導致被害人死亡將視為謀殺，最高可處以無期徒刑³⁵⁵。瑞典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提到依據刑法規定的酷刑行為及其刑度，並提供警察暴力並定罪的案件統計數據，其中一個案例是警犬傷人的事件³⁵⁶；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警察在處理被拘留者或集會遊行事件中所採取的手段，例如以警犬控制人群的方式表示關切，並建議重新檢視此手段的適當性³⁵⁷。

瑞典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提到，本公約第1條所定義的所有酷刑行為都是瑞典刑法規定的犯罪。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出與本條有關的內容³⁵⁸。瑞典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提到，瑞典的立法在所有方面都符合本公約的標準，且瑞典在1995年將《歐洲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納入瑞典法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刑法的追訴時效規定可能成為調查酷刑罪的障礙，有鑒於酷刑行為是嚴重的犯罪，建議酷刑罪應不受時效的限制³⁵⁹。

瑞典在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未提出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至七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由於酷刑罪是歸屬於毆打或重傷等刑事罪，因此，該等酷刑罪仍受到時效的規範，建議酷刑的行為應不受追訴時效限制³⁶⁰。

5.第5條管轄權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刑法關於管轄權的規定，係以屬地主義為原則，屬人主義為例外，另外也提到《歐洲刑事訴訟程序轉移公約》移轉他國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大大擴張瑞典法院的管轄權³⁶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針對瑞典的酷刑罪管轄權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表示，刑法賦予法院廣泛的權力以審判酷刑罪，其中也包含對於外國人的管轄權，若刑期超過半年，則得應相對國的請求開啟引渡程序，即使兩國間沒有引渡條約，另外，關於在第三地實施酷刑行為的問題，若涉嫌人在瑞典國內，檢察官可透過瑞典政府要求將相關人員遣返，是否遣返則視相對國的立法規定

³⁵⁴ CAT/C/17/add.9, p3.

³⁵⁵ A/48/44, p60-61.

³⁵⁶ CAT/C/34/Add.4, p3-4.

³⁵⁷ A/52/44, p37.

³⁵⁸ CAT/C/CR/28/6, p3.

³⁵⁹ CAT/C/SWE/CO/5, p3.

³⁶⁰ CAT/C/SWE/CO/6-7, p2.

³⁶¹ CAT/C/5/Add.1, p9-10.

³⁶²。瑞典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提到刑法對於在海外服役的瑞典軍人也具有管轄權³⁶³。瑞典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提到，因應該國批准《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刑法擴大其管轄權範圍³⁶⁴。瑞典在第六、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提到，依據司法部的紀錄，目前尚未接獲他國提出引渡酷刑涉嫌人的要求³⁶⁵。

瑞典在第二次（1992）及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至第六、七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出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法院對於管轄權範圍內的犯罪得對嫌疑人採取強制處分，並依據《司法程序守則》進行犯罪調查，以確保訴訟的進行與引渡的實施，另外，法院也將依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規定踐行領事通知³⁶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有關本條之內容已與前條併述。其餘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出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7.第 7 條追訴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依據《刑法》和《司法程序法》法院對於具有管轄權的刑事案件，若嫌疑人未實施引渡程序，則法院得對其進行追訴³⁶⁷；有關本條的內容除了初次報告書中有所著墨以外，瑞典後續的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未針對此部分闡述。

8.第 8 條引渡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有關引渡的程序需參照《引渡法》、《歐洲引渡公約》等規定辦理，其中包含引渡罪名之最低刑度限制、政治犯不引渡等原則，此外，初次報告書期間未接獲他國的引渡要求³⁶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提供意見。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未新增本條內容。瑞典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提到因應法律修正，不論外國人在瑞典判處的刑期皆可以執行引渡³⁶⁹。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提到，瑞典批准《歐洲聯盟成員國之間簡化引渡程序歐洲公約》，使引渡程序在締約國間更為簡便。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提出因應執行《歐洲

³⁶² A/44/46, p13, p16.

³⁶³ CAT/C/34/Add.4, p4.

³⁶⁴ CAT/C/55/Add.3, p3.

³⁶⁵ CAT/C/SWE/6-7, p23.

³⁶⁶ CAT/C/5/Add.1, p11.

³⁶⁷ CAT/C/5/Add.1, p11.

³⁶⁸ CAT/C/5/Add.1, p13.

³⁶⁹ CAT/C/34/Add.4, p4.

聯盟理事會框架決定》，因此修正引渡法之規定³⁷⁰。第六、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提到本條之內容已於第5條中合併說明。

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9.第9條司法互助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瑞典得依據《歐洲相互援助公約》等規定提供他國與刑事訴訟程序有關的各種協助，且不以與他國間實施互惠原則為必要³⁷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提供意見。瑞典在第二次（1992）、第三次（1996）國家報告書中，均未新增本條內容。瑞典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提到《刑事事項司法協助法》與因應的司法互助新措施³⁷²。瑞典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提到《國際刑事事務法律援助法》的生效，與該法律規定可應要求向所有國家提供的國際法律援助³⁷³。瑞典在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亦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瑞典在第二次（1992）、第三次（1996）、第六、七次國家報告書（2016），以及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10.第10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執法人員的各項培訓，包含警察人員對犯罪嫌疑人人身檢查規則的培訓、矯治人員對聯合國最低限度標準罪犯待遇規則和法律行為守則的培訓、軍事人員的國際人道主義培訓等³⁷⁴。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瑞典警察與醫療人員鑑別酷刑被害者之培訓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表示，警察的專業素養符合公約要求，但仍有改善空間，但醫療人員的鑑別培訓相對較為不足³⁷⁵。瑞典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警察學院、國家警察局、公訴機關、監獄、國防學院等機關所實施的人權培訓內容³⁷⁶。瑞典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提出將聯合國各項人權公約納入警察學院的教育計劃，以及監獄機關所實施的人權培訓內容³⁷⁷。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及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瑞典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未新增與本條有關之內

³⁷⁰ CAT/C/SWE/5, p6.

³⁷¹ CAT/C/5/Add.1, p13.

³⁷² CAT/C/55/Add.3, p4.

³⁷³ CAT/C/SWE/5, p7.

³⁷⁴ CAT/C/5/Add.1, p13-14.

³⁷⁵ A/44/46, p13, p16.

³⁷⁶ CAT/C/17/Add.9, p9.

³⁷⁷ CAT/C/34/Add.4, p5.

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應加強警察與監獄等執法人員人權教育³⁷⁸。

瑞典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提到瑞典通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加強檢察、警察、監獄、緩刑等機關的人權教育；在警察的2年培訓中，從法律，心理，自我保護和使用武力等不同角度探討人權問題；警察基礎訓練則加入大量職業道德課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瑞典應針對《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有效調查和記錄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手冊)內容制定教育計畫，並確實對該國執法、矯正、移民等人員施教，以確保政府部門人員瞭解本公約規定，並應定期評估教育計畫內容對於減少酷刑、不當對待案件的成效³⁷⁹。

瑞典在第六及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提到，瑞典尚未將酷刑及不當對待之有效調查和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納入培訓課程，但已進行如何對待和處理酷刑被害人的培訓³⁸⁰；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至七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有關本公約各條具體的培訓情形、對培訓的成效進行評估的訊息仍然缺乏，另外，建議開始向醫療人員提供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相關培訓課程³⁸¹。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瑞典在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瑞典當局在自我審查以防止發生酷刑及不當對待案件時，國會也持續的監督並注意酷刑及不當對待案件的預防措施³⁸²。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給予意見³⁸³。瑞典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未新增與本條有關之內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更多有關拘留的內容，瑞典代表提供拘留外國人的規則與詳細資訊，例如：原則性與例外性的拘留期限。瑞典在第三次(1996)及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未新增與本條有關之內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第三次及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瑞典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提到有關提供被拘留者權利告知書、提升拘留處所的標準，以避免被拘留者自殺自傷等措施³⁸⁴。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瑞典應提供在精神病院和醫院使用身體約束或隔離平均時間的相關數據，並強調對人身自由的限制中，使用單獨

³⁷⁸ CAT/C/CR/28/6, p4.

³⁷⁹ CAT/C/SWE/CO/5, p5.

³⁸⁰ CAT/C/SWE/6-7, p24.

³⁸¹ CAT/C/SWE/CO/6-7, p6-7.

³⁸² CAT/C/5/Add.1, p14.

³⁸³ A/44/46, p13, p16.

³⁸⁴ CAT/ C/SWE/5, p4.

監禁應是最後的手段，該手段應在嚴格監督下執行且盡可能縮短執行時間³⁸⁵。

瑞典在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提到以下內容：監獄現代化改革的現況與數據、針對法院的拘留特別限制裁定得以上訴、拘留年齡與期間的相關數據、被拘留者獲得醫療資源的現況、對精神疾病患者實施身體約束的要件等。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至七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瑞典政府應對限制拘禁者之措施制定具體的標準外，在對未成年人審前拘留部分，除應訂定執行之標準，宜採取替代措施，並將其列為最後的手段³⁸⁶。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瑞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88）中提到警察機關與檢察官知有犯罪之情形，即應依據《司法程序法》展開調查，並考慮對犯罪嫌疑人一切有利與不利的證據，初步的調查應迅速不拖延³⁸⁷。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1989）中，對於酷刑罪初步調查的拘留期限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表示，關於拘留的決定須於警察逮捕後4日內決定³⁸⁸。瑞典在第二次（1992）國家報告書、第三次（1996）、第四次（2000）及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均未新增本條之內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針對個人申訴與自訴的程序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表示，依法除非檢察官未針對該案件起訴，否則個人無法自訴，另外，個人得直接向專責處理申訴案件的機關申訴³⁸⁹；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對於警察與獄警的申訴應迅速調查，特別是在拘留期間死亡的個案³⁹⁰；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表示，瑞典應加強獨立公正調查的措施，以確保對執法人員的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進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調查，委員會認為，這種調查不應由警察或在警察的授權下進行，而應由獨立機構進行³⁹¹。

瑞典在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提到以下內容：有關處理警察不當行為申訴的部門仍留在警察內部但擁有自治權；有關海外武裝部隊的調查問題，當局已指示在作戰區域目擊到的任何嚴重侵犯人權行為都應報告給瑞典武裝部隊總部。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至七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應

³⁸⁵ CAT/C/SWE/CO/2, p6.

³⁸⁶ CAT/C/SWE/CO/6-7, p3.

³⁸⁷ CAT/C/5/Add.1, p14.

³⁸⁸ A/44/46, p13,16.

³⁸⁹ A/48/44, p61.

³⁹⁰ CAT/C/CR/28/6, p4.

³⁹¹ CAT/C/SWE/CO/2, p6.

確保對有關執法人員的虐待或執法過當的指控，都應進行迅速、公正與有效的調查³⁹²。

13.第 13 條申訴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之被害人得向違法公務員之上級機關申訴，在衛生、警政與司法部門中皆設有特別的紀律委員會，負責受理並調查違紀案件，對於查證屬實的個案得處以減薪或申誡等行政處分，另外，為避免受害者遭到報復，刑法也規定相關的保護措施³⁹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1989）中，對於調查申訴案件的程序提出疑問，瑞典代表表示，針對涉嫌非法行為警察的調查，將由具獨立性的警察來進行³⁹⁴。瑞典在第二次（1992）、第三次（1996）及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瑞典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提到強化警察申訴的調查系統，其中包含研議建立獨立於警察與檢察機關的專門單位³⁹⁵。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第二次及第六、七次結論性意見，將本條與前條併述；另第三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14.第 14 條賠償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酷刑或不當對待的被害人得依據《侵權責任法》及《刑事傷害法》提出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³⁹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對於酷刑受害者除了金錢賠償以外，是否也有醫療康復計劃或其限制，瑞典代表表示，相關的賠償沒有上限，另外，醫療資源是提供所有居住在瑞典的居民且不論國籍³⁹⁷。瑞典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瑞典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提到瑞典編列預算以提供遭受酷刑或其他創傷的移民人口，作為康復醫療之用³⁹⁸。瑞典在第四次（2000）、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至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酷刑及不當對待受害者的康復計劃內容及受害者使用及分配相關資源的數據感到關切，並建議瑞典應持續加強賠償、康復方面的工作，以便向受害者提供公平、適當的補償³⁹⁹。

³⁹² CAT/C/SWE/CO/6-7, p5.

³⁹³ CAT/C/5/Add.1, p14-16.

³⁹⁴ A/44/46, p13,16.

³⁹⁵ CAT/C/SWE/5, p9.

³⁹⁶ CAT/C/5/Add.1, p.

³⁹⁷ A/44/46, p13,17.

³⁹⁸ CAT/C/34/Add.4, p5.

³⁹⁹ CAT/C/SWE/CO/5, p7.

瑞典在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提到瑞典提供尋求庇護者基本且急迫的醫療資源，另外，研議提供驅逐出境與禁止入境者前述的醫療資源⁴⁰⁰。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第六、七次結論性意見中亦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瑞典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88）中，提到瑞典的證據法則並未限制在法庭上出示何種證據，然而，法院將評估證據的取得與價值，並以直接審理的方式檢視證據⁴⁰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希望瑞典提供強迫取供證據力無效之法律規定，該國代表指出該國雖無相關規定，惟由檢察官依職權調查⁴⁰²。瑞典在第二次（1992）、第三次（1996）及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瑞典應確保在國內法中明確規定禁止使用酷刑取得的陳述作為證據⁴⁰³。瑞典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說明瑞典的刑法和訴訟程序以自由取證原則為基礎，以及相關程序保障的措施，以防止公職人員在刑事調查中使用酷刑；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瑞典沒有具體的法律規定不得援引來自酷刑的供述，應確保在司法程序中使用的證據與本條的規定相符，以明確排除因酷刑獲得的任何證據⁴⁰⁴。瑞典在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未新增實質內容⁴⁰⁵。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七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16.第 16 條酷刑防止義務

瑞典初次國家報告（1988）中提到以下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措施：《司法程序法》中規定警察或檢察官不得使用不正方法取得非任意性的供述；另外，矯治人員應尊重受刑人的人性尊嚴；有關軍事人員部分，則針對紀律處分的頻率、地點及次數作詳細的規範；最後是精神病患的強制治療，必須依據《精神病學機構法》的要件實施拘束患者人身自由的治療⁴⁰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對於酷刑罪起訴與人數的統計數據提出疑問，以及對於精神疾病遭強制治療的病人權利提出問題。瑞典代表表示，雖然無法提供相關數據，但是酷刑相關的案件都會進入司法程序進行審理；另外，接受強制治療的精神病患並不會因此喪失公民的權利，且強制治療的決定會由醫師

⁴⁰⁰ CAT/C/SWE/6-7,p32

⁴⁰¹ CAT/C/5/Add.1, p16-17.

⁴⁰² A/44/46, p13,17.

⁴⁰³ CAT/C/CR/28/6, p4.

⁴⁰⁴ CAT/C/SWE/CO/2, p7-8.

⁴⁰⁵ CAT/C/SWE/6-7, p32.

⁴⁰⁶ CAT/C/5/Add.1, p.17-19.

與具有法院地位的委員會定期審查⁴⁰⁷。瑞典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拘留外國人期限的原則及例外與強制治療已受到司法審查的保障⁴⁰⁸。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瑞典的酷刑受害者治療方法研究表示贊同，並期待相關措施能法制化⁴⁰⁹。瑞典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提到以下內容：禁止拘留16歲以下兒童的原則及例外情形；精神衛生相關法規的修正，並加強強制治療的審查機制⁴¹⁰。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應廢除單獨監禁的設施，特別是審前的拘留期間⁴¹¹。

瑞典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提供該國自第三次國家報告書提交後，警察人員涉犯酷刑或虐待的案件追訴及其結果，以及有關拘留嫌疑犯的規則、非自願性精神病強制治療的審查評估機制等規定修正⁴¹²。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瑞典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提到精神衛生法律的修正以減少強制治療並保障人權。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瑞典缺乏婦幼暴力事件有關的起訴、定罪、康復、賠償等數據資料感到關切⁴¹³。

瑞典在第六至七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提到警察仇恨犯罪的現況與數據資料⁴¹⁴。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至七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以下內容：在瑞典，高比例的囚犯受到額外的限制，例如與外界聯繫；精神病院的強制性與侵入性措施仍廣泛使用，且缺乏過度使用的限制性措施的公正調查；仇恨犯罪雖然受到關注，但是初步調查案件數與定罪率卻是降低；婦女受到暴力的發生率越來越高，但是妨害性自主的偵查、起訴與定罪卻在減少；人口販運案件以勞力剝削、強迫乞討、強迫兒童犯罪等方式實施的個案越來越多，但是立案、起訴與定罪的數量卻有限⁴¹⁵。

(二)加拿大

截至目前為止，加拿大共提出6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1989年3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1990年6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1992年9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書，委員會於1993年4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1999年10月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書，委員會於2001年10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2004年1月提出第四次國家報告書，同(2004)年10月提出第五次國

⁴⁰⁷ A/44/46, p13,17.

⁴⁰⁸ CAT/C/17/Add.9, p5.

⁴⁰⁹ A/48/44, p61.

⁴¹⁰ CAT/C/34/Add.4, p6.

⁴¹¹ A/52/44, p37.

⁴¹² CAT/C/55/Add.3, p5.

⁴¹³ CAT/C/SWE/CO/2, p8.

⁴¹⁴ CAT/C/SWE/6-7, p33.

⁴¹⁵ CAT/C/SWE/CO/6-7, p3, p5-6.

家報告書，委員會於2005年7月審議第四次、第五次國家報告書並提出意見；2011年6月提出第六次國家報告書，委員會於2012年6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以下就對應之公約各條，對其各次報告書內容進行分析：

1.第 1 條酷刑定義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書（1989）中，未提到與本公約第1條有關酷刑定義的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該國代表指出，加拿大因應本公約的要求已於刑法中新增施行酷刑罪，其包含精神痛苦與精神折磨在內⁴¹⁶。自初次結論性意見之後，在歷次國家報告書與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有關本條的內容，直到委員會第四、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加拿大刑法關於酷刑的定義符合本公約第1條的定義的內容⁴¹⁷。在加拿大第六次國家報告書及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2.第 2 條酷刑防止義務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1989）中提到，有關法律保障的部分，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安全及不被剝奪的權利，憲法權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皆得向法院提出訴訟，另外加拿大權利法案與刑法皆有規定禁止構成酷刑的行為；有關防止獄政機關實施酷刑或不當對待的部分，《監獄服務條例》明確規定禁止懲教局人員對受刑人實施虐待、體罰及人身傷害⁴¹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監獄內的嚴重事故以及監獄獨立觀察員的職務內容提出疑問，加拿大代表解釋嚴重事故的定義以及監獄獨立觀察員的職權⁴¹⁹。加拿大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概述有關防止酷刑的一系列法制，其中包含在刑法中制訂戰爭罪與危害人類罪⁴²⁰。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要求加拿大澄清刑法中有關酷刑罪的不同適用規定，特別是針對戰爭罪與危害人類罪。加拿大代表解釋刑法中酷刑罪與危害人類罪的適用關係⁴²¹。加拿大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提到防止酷刑的新措施，例如：批准日內瓦公約⁴²²任擇議定書、對警察「職務操作手冊」進行全面檢視、檢討

⁴¹⁶ A/45/44, p46

⁴¹⁷ CAT/C/CR/34/CAN, p1.

⁴¹⁸ CAT/C/5/Add.15, p2-4.

⁴¹⁹ A/45/44,p47, p49.

⁴²⁰ CAT/C/17/Add.5, p5.

⁴²¹ A/48/44, p48.

⁴²² 該公約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內瓦重新締結的四部基本的國際人道法，為國際法中的人道主義定下了標準。它們主要有關戰爭受難者、戰俘和戰時平民的待遇。資料來源：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7%A5%E5%86%85%E7%93%A6%E5%85%AC%E7%BA%A6>

被拘禁者之待遇以及警察詢問程序⁴²³等相關資訊。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加拿大提到該國頒布「危害人類罪與戰爭罪法」，同時引渡相關規定亦配合國際刑事法院之規定進行修正⁴²⁴，並提出該國新增軍人可拒絕上級有關執行酷刑及不當對待命令之免責聲明⁴²⁵。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5）中，加拿大提到頒布「反恐怖主義法」，以及審查該法有關調查、逮捕與拘留的規定⁴²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四、五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加拿大提高反恐怖主義法的法律審查密度表示肯定⁴²⁷。加拿大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提到反恐怖主義法、移民與難民保護法、刑法、領事服務等內容，惟未有新的法律或規定頒布⁴²⁸。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加拿大將本公約所有法條納入國內法中，使本公約在法庭上得以被直接援引⁴²⁹。

3.第3條不遣返原則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1989）中提到引渡的決定必須考量加拿大憲章的規範⁴³⁰。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本條如何適用在國內法提出疑問，加拿大代表表示，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已明確提到加拿大應承擔的不遣返原則國際義務。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加拿大提到在報告期間，因引渡嫌疑人回國後遭受死刑之判決，此結果並未違反加拿大憲章的規定⁴³¹。加拿大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對於加拿大如何落實本條文提出疑問，加拿大代表表示有關難民的確認程序都是符合本公約的要求⁴³²。加拿大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提到該國修正移民法，以改善並簡化難民申請之流程及審核程序⁴³³。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加拿大對重罪遣返的原則及審核欠缺獨立性提出疑問，並建議加拿大加強消除履行本條文的障礙⁴³⁴。

⁴²³ CAT/C/34/Add.13, p6.

⁴²⁴ CAT/C/55/Add.8, p7

⁴²⁵ Id. at 8.

⁴²⁶ CAT/C/81/Add.3, p4.

⁴²⁷ CA T/C/CR/34/CAN, p2.

⁴²⁸ CA T/C/CAN/6, p7-9.

⁴²⁹ CAT/C/CAN/CO/6, p2.

⁴³⁰ CAT/C/5/Add.15, p4.

⁴³¹ CAT/C/17/Add.5, p5.

⁴³² A/48/44, p49-50.

⁴³³ CAT/C/34/Add.13, p9.

⁴³⁴ A/56/44, p25-26.

加拿大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說明難民庇護程序的原則及例外申請程序⁴³⁵；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5）中，則提出該國頒布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以履行該國對於難民的國際義務⁴³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四、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加拿大應確實履行不遣返原則，並將其納入國內法⁴³⁷。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加拿大說明該國在移民與難民保護法中，新增難民聽證制度、基於安全理由的難民審查機制，以及附帶外交保證之驅逐出境等措施⁴³⁸。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加拿大修正包含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以履行本條不遣返的原則⁴³⁹。

4.第 4 條酷刑入罪化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1989）中提到刑法中所述的酷刑行為最多可處以14年有期徒刑，企圖實施酷刑行為則最高可處以7年有期徒刑⁴⁴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酷刑行為最高的懲度以及針對監獄人員向被拘留者施暴致死的刑度提出詢問，加拿大代表表示，由於加拿大已廢除死刑，因此，酷刑行為最高可處以14年有期徒刑⁴⁴¹。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加拿大提到刑法規定公務員得依職權使用強制力，但是必須受到比例原則的規範，若過度使用強制力仍需負起刑事責任⁴⁴²。加拿大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指出，由於加拿大未有完整刑法的判決紀錄，因此未能提供有關酷刑行為定罪的數據⁴⁴³。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加拿大提到危害人類罪和戰爭罪法的制定及其內涵⁴⁴⁴。

加拿大第五次（2004）及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第二次至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5.第 5 條管轄權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1989）中提到，因應禁止酷刑公約的批准，加拿大修改刑法第6條針對管轄權的規定，使犯罪地在加拿大或酷刑案件的兩造之一方為加拿大公民，法院即對該案件具有管轄權⁴⁴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

⁴³⁵ CAT/C/55/Add.8, p14.

⁴³⁶ CAT/C/81/Add.3, p5.

⁴³⁷ CAT/C/CR/34/CAN, p3.

⁴³⁸ CAT/C/CAN/6, p9.

⁴³⁹ CAT/C/CAN/CO/6, p3.

⁴⁴⁰ CAT/C/5/Add.15, p4.

⁴⁴¹ A/45/44, p48, p50.

⁴⁴² CAT/C/17/Add.5, p6.

⁴⁴³ CAT/C/34/Add.13, p14.

⁴⁴⁴ CAT/C/55/Add.8, p15.

⁴⁴⁵ CAT/C/5/Add.15, p4.

論性意見中，對於海外公民實施酷刑行為的管轄權問題提出疑問，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對其有管轄權並可於國內受審⁴⁴⁶。

加拿大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未提到本條有關的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加拿大提供更多有關管轄權的立法規定⁴⁴⁷。加拿大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及本條之內容。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加拿大說明刑法第7條有關管轄權的相關規定，並提到《危害人類罪和戰爭罪法》中有關管轄權之規定⁴⁴⁸。

在禁止酷刑公約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以後，加拿大第五次（2004）及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與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有關本條內容，直到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2）中，提到加拿大處理酷刑嫌疑人的方式，是以驅逐代替司法審查，此舉與本條精神恐有違背⁴⁴⁹。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1989）中，提到執法人員為調查犯罪而實施的強制處分，對於合理懷疑有犯罪之人得實施無令狀逮捕，另外，為了實施引渡程序，亦得以臨時逮捕令拘捕當事人；此外有關領事通知的部分則規定在《加拿大皇家騎警行動手冊》中⁴⁵⁰。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加拿大述及對於無國籍人的領事通知規定⁴⁵¹；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則提到疑似酷刑行為的臨時逮捕程序⁴⁵²。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加拿大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指出，該國對涉犯酷刑罪之嫌疑人，若未能在一定期間內完成引渡程序，或經司法部長駁回引渡申請時，則必須釋放當事人⁴⁵³。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未提到管轄權有關的內容。委員會在第四、五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加拿大不應對領事人員會見該國國民有所限制，並於必要時允許領事人員提供接受調查之國民醫療協助⁴⁵⁴。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及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7.第 7 條追訴

⁴⁴⁶ A/45/44, p48,50.

⁴⁴⁷ A/48/44, p49.

⁴⁴⁸ CAT/C/55/Add.8, p16-17.

⁴⁴⁹ CAT/C/CAN/CO/6, p5

⁴⁵⁰ CAT/C/5/Add.15, p5.

⁴⁵¹ CAT/C/17/Add.5, p7.

⁴⁵² CAT/C/34/Add.13, p14.

⁴⁵³ CAT/C/55/Add.8, p17.

⁴⁵⁴ CAT/C/CR/34/CAN, p3.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1989）中，提到加拿大有權起訴具有管轄權的任何酷刑犯罪⁴⁵⁵。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本條執行的現況提出疑問，加拿大代表表示該國會如同其他公約一般踐行審判原則⁴⁵⁶。加拿大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未提到本條的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加拿大提供更多有關追訴的立法規定⁴⁵⁷。加拿大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未提到本條的內容。加拿大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指出該國對於本國籍及外國籍犯下酷刑罪者之追訴程序⁴⁵⁸。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該國提供所列管之酷刑罪犯數據⁴⁵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有關本條的內容。加拿大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指出，該國成立跨部門執行小組負責境內酷刑案件調查工作⁴⁶⁰；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提到，加拿大處理酷刑嫌疑人的方式，是以驅逐代替司法審查，此舉與本條精神恐有違背⁴⁶¹。

8.第 8 條引渡

加拿大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89）中，提到加拿大簽屬的多邊互助協議，得協助引渡法履行本公約之引渡義務⁴⁶²。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加拿大在與未訂定引渡條約的國家間，得否對實施酷刑罪進行引渡提出疑問⁴⁶³。加拿大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說明，該國引渡法針對未與該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本公約可作為引渡酷刑罪犯之依據⁴⁶⁴。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加拿大提供更多有關管轄權的立法規定⁴⁶⁵。加拿大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指出該國引渡法規定，本公約可作為多邊引渡酷刑罪犯的基礎⁴⁶⁶。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加拿大提到本公約得作為實施引渡的依據⁴⁶⁷。在加拿大第五次（2004）及第六次國家報告

⁴⁵⁵ CAT/C/5/Add.15, p5.

⁴⁵⁶ A/45/44, p48, 50.

⁴⁵⁷ A/48/44, p49.

⁴⁵⁸ CAT/C/55/Add.8, p17.

⁴⁵⁹ CAT/C/81/Add.3, p7.

⁴⁶⁰ CAT/C/CAN/6, p12.

⁴⁶¹ CAT/C/CAN/CO/6, p5

⁴⁶² CAT/C/5/Add.15, p7.

⁴⁶³ A/45/44, p50.

⁴⁶⁴ CAT/C/17/Add.5, p7.

⁴⁶⁵ A/48/44, p7.

⁴⁶⁶ CAT/C/34/Add.13, p14.

⁴⁶⁷ CAT/C/55/Add.8, p18.

書（2011）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第三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均未述及與本條有關之內容，直至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本條與第7條併同提出建議⁴⁶⁸。

9.第9條司法互助

加拿大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89）中，提到該國在引渡條約中規範與他國司法互助的內涵，例如：協助他國法院蒐集人證與物證⁴⁶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加拿大對司法互助的內容跟形式，應提供更充分的資料⁴⁷⁰。

加拿大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說明該國頒布司法協助法以及該法規範之司法互助形式⁴⁷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認為加拿大提供的資料不足，加拿大代表則表示，有關司法互助的事項符合本公約的要求⁴⁷²。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加拿大提列目前與該國簽訂司法互助之國家⁴⁷³。加拿大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提列目前已簽訂司法互助之國家及司法互助之內容⁴⁷⁴。在加拿大第五次（2004）及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第三至第六次結論性意見，皆未述及有關本條之內容。

10.第10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89）中，加拿大提到矯治人員的進修與訓練課程，包含使用強制力的培訓；另外皇家騎警隊的培訓，則包含偵訊技巧、刑法課程、強制力使用等⁴⁷⁵。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加拿大提供醫療、警察及矯治人員的訓練資料，並針對皇家騎警隊的監督機制提出疑問，加拿大代表回復皇家騎警隊行為準則的法律依據以及受督導的層級⁴⁷⁶。加拿大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指出，皇家騎警隊課程培訓內容⁴⁷⁷。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對於加拿大實施本公約培訓各方面的資訊提出疑問，加拿大代表回復有關培訓的內容以及培訓的對象，包含矯治人員、皇家騎警隊與海外軍人等⁴⁷⁸。加拿大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回應委員

⁴⁶⁸ CAT/C/CAN/CO/6, p4-5.

⁴⁶⁹ CAT/C/5/Add.15, p5.

⁴⁷⁰ A/45/44, p50.

⁴⁷¹ CAT/C/17/Add.5, p7.

⁴⁷² A/48/44, p48, 50.

⁴⁷³ CAT/C/34/Add.13, p15.

⁴⁷⁴ CAT/C/55/Add.8, p19.

⁴⁷⁵ CAT/C/5/Add.15, p5-6.

⁴⁷⁶ A/45/44, p48, 50.

⁴⁷⁷ CAT/C/17/Add.5, p7.

⁴⁷⁸ A/48/44, pp49, 51.

會意見，提供該國加強軍人關於禁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教育與培訓資訊⁴⁷⁹。加拿大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提供皇家騎警隊關於訊問、逮捕、拘留的訓練⁴⁸⁰；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加拿大提到移民機關有關禁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訓練內容⁴⁸¹。

加拿大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委員會第三次至第六次結論性意見，均未提到本條內容。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1989）中，提到矯正局與皇家騎警隊每年皆定期檢視行政政策與慣例，包含訊問的具體規定⁴⁸²。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加拿大矯正設施中監察主任的職權內涵及範圍提出疑問，同時，並請加拿大針對該國延長拘留之條件提出具體說明。加拿大代表提供有關監察主任的職權資料⁴⁸³。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及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本條之內容。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加拿大列舉該國金斯敦婦女監獄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事件之調查與檢討過程⁴⁸⁴。加拿大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提到受刑人可對戒護人員施行酷刑及不當對待提出申訴之機制⁴⁸⁵。加拿大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提出該國審查矯正局監禁措施與監禁環境，及審查皇家騎警隊面談與訊問程序的資料，以確保相關內容符合本公約的規範⁴⁸⁶。委員會在第三次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均未提到本條之內容。加拿大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提出該國對皇家騎警隊進行逮捕、拘留程序之訓練，尤其重視當事人的戒護安全、拘留所的監視錄影設備、以及蒐集證據的合法程序等面向、監禁處所的改善方案（如：預防暴力方案）、加強對女性受收容人的保護措施（如：對女性受刑人使用武力的案件採全面審查制）、提升被拘留者的訴訟防禦權（如：設置公設辯護人）⁴⁸⁷。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請加拿大審查移民拘留的合理期限與最後手段性，並加強保護被拘留於國外之國民⁴⁸⁸。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⁴⁷⁹ A/56/44, p25.

⁴⁸⁰ CAT/C/55/Add.8, p19.

⁴⁸¹ CAT/C/81/Add.3, p8.

⁴⁸² CAT/C/5/Add.15, p8.

⁴⁸³ A/45/44, p50.

⁴⁸⁴ CAT/C/34/Add.13, p16.

⁴⁸⁵ CAT/C/55/Add.8, p23-24.

⁴⁸⁶ CAT/C/81/Add.3, p8,12.

⁴⁸⁷ CAT/C/CAN/6, p14,18.

⁴⁸⁸ CAT/C/CAN/CO/6, p4-5.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1989）中提到《加拿大皇家騎警法》中有關公正履行職責的要求⁴⁸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及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皆未提到有關本條之內容。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要求加拿大提供更多對被害人進行公正調查之途徑資料⁴⁹⁰。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加拿大提到疑似遭受酷刑致死的調查個案⁴⁹¹；在第四次（2004）及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加拿大將本條與第13條合併敘述，提供公共申訴委員會對於酷刑及不當對待案件申訴案件數、調查數量之統計數據⁴⁹²。委員會第三次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出本條有關之建議。加拿大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提到公眾申訴委員會的職能（如：增加公正調查的措施，在更多地區設置調查小組與監督機構、加強對皇家騎警隊的監督）⁴⁹³。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建議加拿大應對於涉及婦幼的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加強調查，以制止是類案件的發生⁴⁹⁴。

13.第 13 條申訴

加拿大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89）中，提到任何人皆得對刑事司法體系人員的不當對待提出指控，並獲得公平的調查與救濟權利⁴⁹⁵。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加拿大公共申訴委員會的職權提出疑問，加拿大代表提到公共申訴委員會的職權內容與受理申訴的數據⁴⁹⁶。加拿大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出，皇家騎警法中修正申訴之程序並設立獨立的公共申訴委員會⁴⁹⁷。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加拿大提供個人申訴的管道與途徑⁴⁹⁸。加拿大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回應，該國頒布確保受刑人申訴以及與律師秘密通訊的權利之法令⁴⁹⁹。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加拿大應成立專責調查涉及酷刑及不當對待申訴案件的單位⁵⁰⁰。在第四次（2004）及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加拿大將本條內容與第12條合併說明⁵⁰¹。加拿大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提到加拿大

⁴⁸⁹ CAT/C/5/Add.15, p9.

⁴⁹⁰ A/48/44, p49.

⁴⁹¹ CAT/C/34/Add.13, p18.

⁴⁹² CAT/C/81/Add.3, p15.

⁴⁹³ CAT/C/CAN/6, p21.

⁴⁹⁴ CAT/C/CAN/CO/6, p7.

⁴⁹⁵ CAT/C/5/Add.15, p9.

⁴⁹⁶ A/45/44, p50-51.

⁴⁹⁷ CAT/C/17/Add.5, p9.

⁴⁹⁸ A/48/44, p296.

⁴⁹⁹ CAT/C/34/Add.13, p18.

⁵⁰⁰ A/56/44, p25.

⁵⁰¹ CAT/C/81/Add.3, p15.

持續在修正處理聚眾活動的程序以符合本公約要求⁵⁰²。委員會在第四、五次及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及本條相關之內容。

14.第 14 條賠償

加拿大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89）中，提到酷刑行為可能違反憲法、普通法等法律，被害人得向法院提出救濟並要求賠償⁵⁰³。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請加拿大提供該國賠償酷刑被害人之措施資訊。加拿大代表則補充提供各級政府訂定的經濟賠償制度，包含醫療與社會援助⁵⁰⁴。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加拿大提出該國對於酷刑案件賠償之准否並非取決於案件是否被定罪⁵⁰⁵。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賠償的種類資料提出疑問⁵⁰⁶。加拿大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提出該國對於酷刑案件最終未起訴或定罪案件之被害人，亦得予賠償之機制⁵⁰⁷。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加拿大提出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的被害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爭取合理的損害賠償⁵⁰⁸；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提出該國對於新移民的協助方案⁵⁰⁹。委員會第四、五次結論性意見（2005）中，建議加拿大應依據本條文規定，確保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之被害人皆能經由民事訴訟程序獲取賠償⁵¹⁰。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加拿大提到該國對於難民、尋求庇護者的支持及協助措施⁵¹¹。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加拿大對於關塔那摩灣被害者的賠償問題，並建議修正政府豁免法以消除被害人獲得補償的障礙⁵¹²。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加拿大自初次國家報告（1989）、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委員會初次至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皆未提到本條之內容。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加拿大提出該國對於使用酷刑取得之證據證明力規範⁵¹³。加拿大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未撰寫與本

⁵⁰² CAT/C/CAN/6, p22.

⁵⁰³ CAT/C/5/Add.15, p9.

⁵⁰⁴ A/45/44, p51.

⁵⁰⁵ CAT/C/17/Add.5, p9.

⁵⁰⁶ A/48/44, p51.

⁵⁰⁷ CAT/C/34/Add.13, p19.

⁵⁰⁸ CAT/C/55/Add.8, p36.

⁵⁰⁹ CAT/C/81/Add.3, p19.

⁵¹⁰ CAT/C/CR/34/CAN, p3.

⁵¹¹ CAT/C/CAN/6, p23.

⁵¹² CAT/C/CAN/CO/6, p23

⁵¹³ CAT/C/55/Add.8, p37.

條有關之內容。另委員會第四次及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亦均未述及相關的內容。在加拿大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該國提出修正移民及難民保護法，明定禁止採用因酷刑及不當對待所獲取的陳述作為證據⁵¹⁴。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加拿大修改與他國共享因酷刑而獲得情報的規定，並加強禁止酷刑於情報活動的培訓⁵¹⁵。

16.第 16 條酷刑防止義務

加拿大初次國家報告書（1989）中，提到憲法禁止酷刑以及不當對待的立法精神，並列舉最高法院對於不受任何殘忍與不當對待之見解與個案內容⁵¹⁶。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加拿大實施酷刑及不當對待之政府人員的統計數據提出疑問，加拿大代表未對此問題回答⁵¹⁷。加拿大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無期徒刑或25年之有期徒刑並非酷刑或不當對待⁵¹⁸。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加拿大體罰的法律依據提出疑問，該代表引述最高法院、人權與自由憲章的內容作為依據⁵¹⁹。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9）中，提出該國解決兒童體罰問題之立法⁵²⁰。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加拿大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說明該國對於以兒童利益為出發的適當體罰不應遭到定罪，過度的體罰或不當對待則應入罪化⁵²¹；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提供該國立法規定，父母得以合理的手段對子女行使管教權，然而若超過必要程度或已構成不當對待則得以刑法起訴⁵²²。委員會第四、五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提出該國針對處理聚眾活動所造成的酷刑及不當對待案件，進行修正並審視處理是類案件的原則與手段⁵²³。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加拿大應對警察過度使用強制力及不當對待行為加強調查，特別是在聚眾活動之驅離過程⁵²⁴。

(三)英國

⁵¹⁴ CAT/C/CAN/6, p23.

⁵¹⁵ CAT/C/CAN/CO/6, p6.

⁵¹⁶ CAT/C/5/Add.15, p9-10.

⁵¹⁷ A/45/44, p49.

⁵¹⁸ CAT/C/17/Add.5, p10.

⁵¹⁹ A/48/44, p51.

⁵²⁰ CAT/C/34/Add.13, p19.

⁵²¹ CAT/C/55/Add.8, p38.

⁵²² CAT/C/81/Add.3, p19.

⁵²³ CAT/C/CAN/6, p22.

⁵²⁴ CAT/C/CAN/CO/6, p7.

截至目前為止英國共提出6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1991年5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1993年6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1995年6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委員會於1995年11月審議並提出意見；1998年7月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委員會於1998年11月審議並提出意見；2004年5月提出第四次國家報告，委員會於2004年11月審議並提出意見；2012年5月提出第五次國家報告，委員會於2013年5月審議並提出意見；2018年1月提出第六次國家報告，委員會於2019年5月審議並提出意見。以下就其歷次報告書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對應公約各條內容進行分析：

1.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1）中，雖未特別陳述本條之定義，不過內容中有提到「構成酷刑的行為，將涉及許多嚴重的犯罪⁵²⁵」。自初次報告書之後的歷次國家報告書與結論性意見，則皆未述及酷刑的定義相關內容，至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提到，建議英國在人權法中納入歐洲人權公約，並建議本公約也應納入國內法以強化保護框架⁵²⁶。

2.第 2 條酷刑防止義務

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1）中，提出該國與本公約相關之法律及國際條約⁵²⁷。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英國提供有關羈押和預防性拘留之程序，特別是合法期限的資訊，以及在民眾被拘留後至法官提審期間，是否可得到法律援助、是否有單獨監禁、遭羈押者是否與被定罪的囚犯分別監禁等資訊⁵²⁸。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5）中，英國提到有關酷刑及不當對待相關的法律規定⁵²⁹。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英國應取消拘留中心並廢止緊急立法⁵³⁰。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8）中，英國提到有關刑事司法對暴力犯罪立法化的改革⁵³¹。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英國應盡快關閉拘留中心(如:卡司爾雷拘留中心)，以及國家豁免法與刑事司法以符合本條文之義務⁵³²。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4）中，英國提出該國批准加入歐洲人權公約，該國人權法生效，成為該國防止酷刑之法令依據與補救措施，另外說明刑事司法有關阻卻違法的適用⁵³³。委員會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應修改刑事司法有關酷刑或不當對待阻卻違法的

⁵²⁵ CAT/C/9/Add.6, p3

⁵²⁶ CAT/C/GBR/CO/5, p3.

⁵²⁷ CAT/C/9/Add.6, p3.

⁵²⁸ A/47/44, p45.

⁵²⁹ CAT/C/25/Add.6, p10.

⁵³⁰ A/51/44, p15.

⁵³¹ CAT/C/44/Add.1, p7.

⁵³² A/54/44, p28.

⁵³³ CAT/C/67/Add.2, p15-16.

規定⁵³⁴。英國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2）中，述及防止一切酷刑行為的措施，如：警察拘留的法律框架、逮捕通知、偵訊時全程錄音錄影、制訂警察實務守則、提供醫療協助、獲取法律諮詢等規定⁵³⁵。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仍持續提出前次建議英國廢止刑事司法阻卻違法之規定，以符合本條文禁止援引任何理由作為酷刑理由的義務⁵³⁶。在第六次國家報告（2018）中，英國提到維持不修改該國刑事司法的立場，以及提供該國刑法與歐洲人權公約對於禁止酷刑的規定已能保障受害者，並得於法院援引相關規定⁵³⁷。在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英國將本公約國內法化，並提供法院直接引用本公約的案例、應確保立法變化不會減弱目前禁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保障水平、定期彙編所有酷刑及不當對待的分類統計資料、廢止刑事司法阻卻違法的規定，以符合本條文禁止援引任何理由作為酷刑理由的義務⁵³⁸。

3.第3條不遣返原則

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1）中提出該國引渡法中不得遣返之規定⁵³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提供有關拘留和預防性留置的程序，特別是關於前述程序實施時間的資訊；英國代表表示，只有在合法懷疑某人犯罪或因實施犯罪而被捕的前提下，才能實施逮捕予拘留，另外，當事人從被捕到前往法庭的時間最長為48小時⁵⁴⁰。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提出英國難民申請及庇護人數統計資料，並表示現行制度已可避免將當事人遣返至有酷刑及不當對待風險的國家⁵⁴¹；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6）中建議應重新檢視遣返的作法，以符合本公約的義務⁵⁴²。

第三次國家報告（1998）中提出該國新修正庇護和移民上訴法⁵⁴³；第三次結論性意見（1999）中建議在智利參議員皮諾切特的個案中，應將其交由檢察機關以審核不引渡即起訴的可行性⁵⁴⁴。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中指出，依該國人權法案的規定，難民在法院中可援引歐洲人權公約以作為不得將其引渡到相信可能會遭受酷刑國家之依據⁵⁴⁵；另提供難民醫療檢查，以作為庇

⁵³⁴ CAT/C/CR/33/3, p5.

⁵³⁵ CAT/C/GBR/5,p34

⁵³⁶ CAT/C/GBR/CO/5, p3.

⁵³⁷ CAT/C/GBR/6, p6.

⁵³⁸ CAT/C/GBR/CO/6, p2-3.

⁵³⁹ CAT/C/9/Add.6, p3

⁵⁴⁰ A/47/44, p.45.

⁵⁴¹ CAT/C/25/Add.6, p10.

⁵⁴² A/51/44, p15.

⁵⁴³ CAT/C/44/Add.1, p8.

⁵⁴⁴ A/54/44, p28.

⁵⁴⁵ CAT/C/67/Add.2, p17.

護准駁之參考，此外會告知難民庇護申請遭到駁回的理由，並告知其醫療檢查的結果⁵⁴⁶；第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建議應對難民申請遭駁回的當事人，在驅逐出境以前實施常規的體檢，已確認是否曾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並作為救濟的依據。另外，應了解對於因實施外交保證而被驅逐出境的個案，如何追蹤後續的處遇情形⁵⁴⁷。

第五次國家報告（2012）中提供2003至2010年難民申請庇護之統計數據⁵⁴⁸；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3）中提到英國以外交保證的作法並不能避免當事人被遣返至具酷刑風險的國家⁵⁴⁹。第六次國家報告（2018）中提到該國法院對於外交保證具有審查之責任⁵⁵⁰。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中指出，英國未公布受到驅逐出境或遣返的人數統計，以及該國受理被驅逐出境或遣返至具酷刑及不當對待國家之人員數據⁵⁵¹。

4.第 4 條酷刑入罪化

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1）中，提出該國有關酷刑犯罪之刑事法令、刑度以及軍法之酷刑罪規定⁵⁵²。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中提到有關酷刑及不當對待相關的法律規定⁵⁵³；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第三次國家報告（1998）中提到有關刑事司法法針對暴力犯罪的法律改革措施⁵⁵⁴；第三次結論性意見（1999）中建議修改國家豁免法以符合本條文之義務⁵⁵⁵。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中英國提出該國批准加入歐洲人權公約，該國人權法生效，成為該國防止酷刑之法令依據與補救措施，另外說明刑事司法法有關阻卻違法的適用⁵⁵⁶；第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建議應審查國內法確實符合本公約的義務⁵⁵⁷。第五次國家報告（2012）中該國對酷刑相關之犯罪行為，沒有追訴時效的限制⁵⁵⁸；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3）中提到有

⁵⁴⁶ Id. at 18.

⁵⁴⁷ CAT/C/CR/33/3, p7.

⁵⁴⁸ CAT/C/GBR/5, p40

⁵⁴⁹ CAT/C/GBR/CO/5, p7.

⁵⁵⁰ CAT/C/GBR/6, p12

⁵⁵¹ CAT/C/GBR/CO/6, p11.

⁵⁵² CAT/C/9/Add.6, p5.

⁵⁵³ CAT/C/25/Add.6, p10.

⁵⁵⁴ CAT/C/44/Add.1, p7.

⁵⁵⁵ A/54/44, p28.

⁵⁵⁶ CAT/C/67/Add.2, p15-16.

⁵⁵⁷ CAT/C/CR/33/3, p5.

⁵⁵⁸ CAT/C/GBR/5, p41.

關酷刑罪行的嚴重性應與其懲罰相對應，否則無法起威嚇的效果⁵⁵⁹。第六次國家報告(2018)中維持第四次國家報告中對於刑事司法法不予修改的立場、刑法與歐洲人權公約對於禁止酷刑的規定已能保障受害者，並得於法院援引相關規定⁵⁶⁰；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與本條有關的內容。

5.第 5 條管轄權

英國初次國家報告(1991)中，說明該國酷刑或不當對待行為管轄權之規定⁵⁶¹。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本條之內容。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中敘明該國對於酷刑案件引渡之標準⁵⁶²。英國自第二次國家報告書之後，至第五次國家報告書間，歷次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及管轄權有關的內容。第五次國家報告(2012)中該國對於海外實施之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僅涉及刑事的管轄權，並未包含民事的部分⁵⁶³；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3)中認為新的立法(警察與社會責任法)可能成為行使普遍管轄的障礙⁵⁶⁴。第六次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及本條內容。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1)，說明該國對於受理酷刑案件調查與通知之法源與程序，另外，報告中也提到無令狀逮捕的條件與拘留時限，以及以訊問為目的的拘留時限⁵⁶⁵。其餘歷次國家報告與結論性意見皆未有新增之內容。

7.第 7 條追訴

英國初次國家報告(1991)中，介紹該國起訴酷刑行為之法令與程序，並強調1984年警察和刑事證據法有關確保所有被告在起訴與審判期間受到公正的對待的規定⁵⁶⁶。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對於刑事司法法第134條的執行情形提出疑問，但是，英國代表並未針對此問題作出回應⁵⁶⁷。第二次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及本條內容。英國第三次國家報告(1998)中提到被告在起訴與審判期間的法律保障規定，與初次國家報告中所述一致，未有變動⁵⁶⁸；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1999)

⁵⁵⁹ CAT/C/GBR/CO/5, p7.

⁵⁶⁰ CAT/C/GBR/6, p6.

⁵⁶¹ CAT/C/9/Add.6, p7.

⁵⁶² CAT/C/25/Add.6, p13.

⁵⁶³ CAT/C/GBR/5, p43.

⁵⁶⁴ CAT/C/GBR/CO/5, p8.

⁵⁶⁵ CAT/C/9/Add.6, p7.

⁵⁶⁶ CAT/C/9/Add.6, p9.

⁵⁶⁷ A/47/44, p.45.

⁵⁶⁸ CAT/C/44/Add.1, p11.

中建議在智利參議員皮諾切特的個案中，應將案件交由檢察機關審理，以實踐本條文的義務⁵⁶⁹。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中提到智利參議員皮諾切特的案例，該案英國未同意他國的引渡要求，因此案件轉而進入司法程序，但是最後因證據不足而將當事人⁵⁷⁰。委員會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及本條內容。第五次國家報告（2012）提供首次在英國境內起訴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案例⁵⁷¹。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及本條之內容。第六次國家報告（2018）中提到戰爭罪與部分嚴重的酷刑罪行具有普遍管轄權的適用，即使犯罪地並非英國，亦得以在英國對犯罪嫌疑人執行強制處分及起訴⁵⁷²。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本條之內容。

8.第 8 條引渡

英國初次國家報告（1991）提出該國引渡法之規範⁵⁷³；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表示本公約的規定應擴及英國的附屬領土，並允許他國向附屬領土的犯罪嫌疑人提出引渡請求，英國代表表示，依據英國法律，涉犯酷刑罪的涉嫌人皆是引渡的適用對象⁵⁷⁴。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中提到英國從未拒絕他國的引渡要求，且目前也從未接收到類似的請求，另外，國籍並非拒絕引渡的理由，因此，英國公民也可能成為他國請求引渡的對象⁵⁷⁵；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引渡的內容。第三次國家報告（1998）中提到，有關引渡的程序與規定如同初次國家報告書所述，本次國家報告期間未接獲他國針對酷刑及不當對待之犯罪所提出的引渡要求⁵⁷⁶；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對引渡提出建議。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中提出有關智利參議員皮諾切特的引渡案例，由於酷刑案件具有普遍管轄，即使當事人為他國的前任元首也沒有豁免權，不過該案當事人因健康狀況導致無法進行審判，因此，最後獲得釋放⁵⁷⁷；委員會第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建議有關引渡的審查應轉由法院處理，而非由內政部長決定⁵⁷⁸。第五次國家報告（2012）中表示本次國家報告期間未獲得他國引渡的請求⁵⁷⁹；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

⁵⁶⁹ A/54/44, p28.

⁵⁷⁰ CAT/C/67/Add.2, p24.

⁵⁷¹ CAT/C/GBR/5, p44.

⁵⁷² CAT/C/GBR/6, p14.

⁵⁷³ CAT/C/9/Add.6, p10.

⁵⁷⁴ A/47/44, p.47.

⁵⁷⁵ CAT/C/25/Add.6, p13.

⁵⁷⁶ CAT/C/44/Add.1, p11.

⁵⁷⁷ CAT/C/67/Add.2, p24.

⁵⁷⁸ CAT/C/CR/33/3, p5.

⁵⁷⁹ CAT/C/GBR/5, p46.

未提到引渡的內容。第六次國家報告(2018)中提到引渡法對於領土的定義⁵⁸⁰；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未對引渡的內容提出建議。

9.第9條司法互助

英國初次國家報告(1991)中說明透過引渡法與證據法得將國內法院取得的證據提供國外法院使用；另外，介紹刑事司法法中擴大向他國提供司法互助的範圍與內容⁵⁸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對於英國附屬領土與他國間司法互助的情形提出疑問，英國代表表示，英國大多數的附屬領土係以英國現行刑事立法為立法之基礎，因此，對於司法互助的範圍與內容也與英國一致⁵⁸²。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中提到刑事司法法作為英國簽訂歐洲司法互助公約的法律授權，並擴大與外國間的司法互助，其範圍包含未簽訂司法互助條約的國家⁵⁸³。第三次至第五次國家報告中，各自都提到雖然英國已擴大司法互助的範圍，但是皆尚未接獲有關酷刑的司法互助請求⁵⁸⁴。第六次國家報告(2018)中提到該次報告期間(2011至2016年)接獲9件來自國外的司法互助請求，同時也發送14件的司法互助請求至非歐盟的國家⁵⁸⁵。委員會除初次結論性意見有提到本條有關的內容以外，第二次至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及本條有關的內容。

10.第10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英國初次國家報告(1991)中除提供執法人員以及其他參與拘留、詢(訊)問及監禁等人員之培訓內容外，並說明該國對醫事人員辦理遭受精神疾病痛苦之心理特徵識別能力的培訓教育⁵⁸⁶；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對於警察與監獄工作人員的禁止酷刑訓練內容及資料提出疑問，英國代表表示，醫務人員與警察均已接受禁止酷刑的培訓，有關於人權事務的資料也已發送至各醫療中心與警察局⁵⁸⁷。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指出，該國警察、醫事、軍事等相關專業人員都必須接受禁止酷刑及防止不當對待的訓練⁵⁸⁸；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6)中提到，有鑑於在北愛爾蘭的和平示威者遭到警察以塑膠子彈攻擊，建議北愛爾蘭警察應重新針對禁止酷刑的人權教育進行培訓⁵⁸⁹。第三次國家報告(1998)提到北愛爾蘭員警的和平進程

⁵⁸⁰ CAT/C/GBR/6, p14.

⁵⁸¹ CAT/C/9/Add.6, p10.

⁵⁸² A/47/44, p.47.

⁵⁸³ CAT/C/25/Add.6, p14.

⁵⁸⁴ CAT/C/44/Add.1, p11.;CAT/C/67/Add.2, p25.;CAT/C/GBR/5, p46.

⁵⁸⁵ CAT/C/GBR/6, p14.

⁵⁸⁶ CAT/C/9/Add.6, p11.

⁵⁸⁷ A/47/44, p.46-47.

⁵⁸⁸ CAT/C/25/Add.6, p14.

⁵⁸⁹ A/51/44, p14-15.

訓練課程 (peace process)，已成為新進人員的必須課程⁵⁹⁰；第三次結論性意見 (1999) 中對於北愛爾蘭警察仍將塑膠子彈作為鎮暴手段的情形表達關切⁵⁹¹。

第四次國家報告 (2004) 說明該國持續針對警察實施人權與禁止酷刑的訓練⁵⁹²。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未述及本條內容。第五次國家報告 (2012) 述及該國對矯正機關的醫務人員，以及軍人、軍醫之培訓課程⁵⁹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 (2013) 中建議應提供執法人員與矯治人員包括偵訊手段在內的教育訓練資訊⁵⁹⁴。第六次國家報告 (2018) 提到所有執法人員包含警察、矯正及移民人員等都受到歐洲人權公約有關禁止酷刑的規範，另外，執法人員也必須接受人權教育，例如：警察人員接受使用強制力的人權訓練；在矯治人員的初級課程中包含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的教育課程。另一方面是關於電擊槍的訓練，電擊槍必須在警察接受專業的訓練後始得配發，且使用時應符合合法、適當的原則⁵⁹⁵；第六次結論性意見 (2019) 提出，英國應確保所有相關執法、醫事人員接受識別酷刑及不當對待案件之專門訓練。同時，委員會並提出英國對兒童、青少年與少數族裔過度使用電擊槍的案例逐漸增加，應檢視該等專業人員培訓的成效與預防措施。最後，該國執法人員缺乏辨識人口販運被害人能力，造成被害人無法獲得應有的協助，使其二度受害的可能性提高⁵⁹⁶。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 (1991) 中，提出該國在反恐機制下，對警察執法之審查機制⁵⁹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內容提出建議。第二次國家報告 (1995) 中，英國提出目前除涉及官方機密或恐怖主義之案件外，刑事案件在偵訊時都應全程錄音⁵⁹⁸；另該國提到根據北愛爾蘭預防恐怖主義臨時條款之規定，涉及恐怖主義的案件雖然享有律師在場權與親友通知權利，惟在特殊情形之下，行政高層得延後通知時間⁵⁹⁹；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 (1996) 建議審訊錄音的範圍應擴及所有類型的案件，不只限於未涉及恐怖主義有關的案件，此外，在任何的情形下都應允許律師在場⁶⁰⁰。第

⁵⁹⁰ CAT/C/44/Add.1, p11.

⁵⁹¹ A/54/44, p28.

⁵⁹² CAT/C/67/Add.2, p26.

⁵⁹³ CAT/C/GBR/5, p47.

⁵⁹⁴ CAT/C/GBR/CO/5, p12-13.

⁵⁹⁵ CAT/C/GBR/6, p14.

⁵⁹⁶ CAT/C/GBR/CO/6, p6.

⁵⁹⁷ CAT/C/9/Add.6, p11.

⁵⁹⁸ CAT/C/25/Add.6, p15.

⁵⁹⁹ Id. at 19.

⁶⁰⁰ A/51/44, p15.

三次國家報告（1998）提出對於警察執法程序之監督，並規範警察調查恐怖主義案件時，詢問過程應全程錄音⁶⁰¹；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供本條有關之建議。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中，英國在恐怖主義法中新增延長恐怖主義嫌疑人的司法拘留規定⁶⁰²；委員會第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建議應盡速審查反恐怖主義法中的無限期拘留規定⁶⁰³。

第五次國家報告（2012）中提到在自我審查方面的新措施，包含該國簽署禁止酷刑任擇議定書⁶⁰⁴，並提供2004至2009年在警察拘留處所自殺及死亡的件數，以及各族裔死亡的件數統計數據；各式警械使用之原則、監獄設置獨立的監督機關、定期檢視戒具的使用原則；邊境移民收容中心為符合收容人最低待遇原則之要求所實施的具體改善措施；所有軍事拘留單位之內部檢查機制；成立新的獨立機構以定期訪視強制住院之精神病患等⁶⁰⁵。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3）建議以下內容：拘留移民-檢討拘留移民的程序(包含禁止拘留精神病患、以拘留作為最後手段等)；拘留條件-依據東京規則設定具體目標，並導入非監禁的替代措施，以降低監獄及拘留所的人數；女性犯罪-根據曼谷規則等國際規範重新制定女性罪犯的管理方針，並解決女性犯罪者在監所精神疾病的現象⁶⁰⁶。

第六次國家報告（2018）提到，雖然英國不設定減少監獄人口的目標，但是將著手有關獄政的改革計畫，朝減少犯罪者再犯率的方向努力，另外，導入非監禁的替代措施，以加速受刑人回歸社會的進程；另一方面，提到改善受刑人的醫療保健環境，包含提供關懷監護、在押監護及事後護理等措施⁶⁰⁷。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提出，英國拘留處所兒童性虐待案件嚴重，該國在國家報告中缺乏相關調查結果及預防措施；監獄中的死亡案件與自殺案件缺乏詳細的調查與死因分析，並缺乏有效防止對策；英國針對識別無國籍外國人之程序過於繁瑣，造成當事人長期遭到拘留，可能形成另一種酷刑⁶⁰⁸。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英國初次國家報告（1991）中提到警察有責任依《1984年警察和刑事證據法》執行公正、迅速和有效地調查任何指稱的罪行，調查將由獨立的調查

⁶⁰¹ CAT/C/44/Add.1, p14.

⁶⁰² CAT/C/67/Add.2, p77

⁶⁰³ CAT/C/CR/33/3, p6.

⁶⁰⁴ CAT/C/GBR/5, p53.

⁶⁰⁵ CAT/C/GBR/5, p57.

⁶⁰⁶ CAT/C/GBR/CO/5, p11-12.

⁶⁰⁷ CAT/C/GBR/6, p17-19.

⁶⁰⁸ CAT/C/GBR/CO/6, p5.

員進行，以確保公正性⁶⁰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對於英國附屬領土發生酷刑案件的情形提出疑問，英國代表表示，英國附屬領土未有酷刑的事件發生⁶¹⁰。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中有關本條之內容與第13條併述；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到有關本條的內容。第三次定期報告（1998）中有關本條之內容與第13條併述；第三次結論性意見（1999）中對於英國未落實警察機關與獄政機關有關虐待的個案調查，並且未能即時公開調查結果表示關切⁶¹¹。第四次定期報告（2004）中提到在警察拘留期間死亡的個案調查，此類案件通常會引起社會的高度關注，因此，相關的調查工作將統一交由警察投訴局（Police Complaints Authority, PCA）處理以昭公信，英國另外提供在警察拘留期間死亡的個案件數及原因等資料⁶¹²；第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建議執法人員在海外所實施的訊問應符合本公約的規定，並對於可能違反本公約的行為即時調查，必要時應在適當的司法管轄區提起刑事訴訟⁶¹³。

第五次定期報告（2012）中提到《警察改革法》的實施，此外，該法將原本的警察投訴局改制為警察投訴委員會，並使其成為獨立機構，以加強其公正性⁶¹⁴；另有關軍事機構虐囚的調查，報告中提到伊拉克虐囚案的調查情形與法院判決的進程⁶¹⁵；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3）中建議應立即調查有關執法人員對海外被拘留者涉嫌犯下酷刑及不當對待的行為，並應確保犯罪者受到應有的起訴與懲罰⁶¹⁶。第六次定期報告（2018）中提到服刑期間死亡個案的調查，除了檢討戒護程序使用強制力的流程以外，並提出加強受刑人護理與醫療支持，避免自殺、自殘的情形發生⁶¹⁷；另有關海外被拘留者受虐的部分，目前透過調查權力法庭（Investigatory Powers Tribunal, IPT）的機制監督英國情報機關，並由其負責有關情報機關的投訴與裁定賠償事宜，該法庭具有取消情報機關行動的權力⁶¹⁸；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中建議英國應定期匯報並公布所有酷刑或不當對待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以及事後行政處分或起訴的數據⁶¹⁹。

⁶⁰⁹ CAT/C/9/Add.10, p13.

⁶¹⁰ A/47/44, p.46-47.

⁶¹¹ A/54/44, p27.

⁶¹² CAT/C/67/Add.2, p64.

⁶¹³ CAT/C/CR/33/3, p6.

⁶¹⁴ CAT/C/GBR/5, p71.

⁶¹⁵ CAT/C/GBR/5, p75-76

⁶¹⁶ CAT/C/GBR/CO/5, p6.

⁶¹⁷ CAT/C/GBR/6, p25.

⁶¹⁸ CAT/C/GBR/6, p31.

⁶¹⁹ CAT/C/CGBR/CO/6, p3.

13.第 13 條申訴

英國初次國家報告（1991）提到酷刑案件之調查與申訴之權利⁶²⁰，並分別指出軍人⁶²¹、監獄⁶²²、強制住院患者⁶²³、移民⁶²⁴之申訴及賠償。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對於英國附屬領土發生酷刑案件的情形及各地警察申訴委員會的成立狀況提出疑問，英國代表表示，英國附屬領土未有酷刑的事件發生⁶²⁵。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期間未增加新的申訴處理程序，但是近年的申訴件數卻有微幅的上升，可能的原因是訊問程序中全程錄音的規定導致⁶²⁶。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針對本條提出建議。第三次國家報告（1998）提出警察申訴局負責監督申訴案件的進度與結果⁶²⁷。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針對本條評論。

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說明民眾提出申訴的依據及程序、申訴統計資料；呈現2002至2003年的收容人申訴統計數據⁶²⁸。第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提到應確保公務人員恪遵本公約並對於涉犯本公約的行為有所覺察，以即時展開公正的調查⁶²⁹。第五次國家報告（2012）說明警察機關拘留所死亡案件的調查單位與程序，並提供因警察執勤所導致死亡的案件數據資料；也提到軍事、矯正及移民機關之拘留處所受理申訴或死亡案件之調查單位與執行情形；英國警察申訴委員會受理對警察申訴案件之統計數據⁶³⁰。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3）建議應對於海外酷刑指控展開即時的調查，並對於犯罪者起訴且給予適當的懲罰⁶³¹。第六次國家報告（2018）提到本次報告期間對於酷刑的申訴情形，以及關於在反恐行動中遭受不當對待的指控⁶³²。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建議應定期彙編和公布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分類及統計資料；並改善無國籍狀態確定程序期間實施的長期任意拘留⁶³³。

14.第 14 條賠償

⁶²⁰ CAT/C/9/Add.6, p13.

⁶²¹ Id.

⁶²² Id. at 14.

⁶²³ Id.

⁶²⁴ Id. at 17.

⁶²⁵ A/47/44, p.46-47.

⁶²⁶ CAT/C/25/Add.6, p31.

⁶²⁷ CAT/C/44/Add.1, p30.

⁶²⁸ CAT/C/67/Add.2, p74.

⁶²⁹ CAT/C/CR/33/3, p6.

⁶³⁰ CAT/C/GBR/5, p74.

⁶³¹ CAT/C/GBR/CO/5, p6.

⁶³² CAT/C/GBR/6, p30.

⁶³³ CAT/C/GBR/CO/6, p5,7.

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1）提出，該國對於酷刑被害人之賠償法令及程序機制⁶³⁴；禁止酷刑公約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對於英國從屬領土上刑事傷害賠償計劃，以及國家的替代責任原則在賠償方面的適用情形提出疑問，英國代表表示，在從屬領土上的法律體制大多與英國相同，因此，被害人得以向加害人所屬的政府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⁶³⁵。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提出該國修正相關賠償法令以及提供被害人支持性團體，並透過地方資助計劃，提供被害人經濟援助⁶³⁶；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本條有關之建議。第三次國家報告（1998）指出，該國對酷刑被害人的賠償採取新制的機制，並以傷害的嚴重程度作為計算標準⁶³⁷；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本條有關之內容。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提供蘇格蘭及北愛爾蘭損害賠償處分詳細數據⁶³⁸；委員會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有關賠償之建議。第五次國家報告（2012）述及酷刑罪的賠償案例（巴哈穆薩案）以及實際賠償的金額；同時也提到應以酷刑發生的國家作為申請酷刑賠償的對象⁶³⁹；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3）建議對於海外酷刑的被害人應給予適當的賠償，另一方面，要求英國提供有關酷刑被害人損害賠償的詳盡數據⁶⁴⁰。第六次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未有本條相關的內容。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1）中，提到實施酷刑所得供述證據證明力的審核標準，以及刑事訴訟程序中證據認定的相關法令依據⁶⁴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對於非任意性供述的審核提出疑問，英國代表表示，當被害人提出供述證據非出於任意性時，控訴方應提出供述證據合法取得的證據，否則法院得不接受該供述⁶⁴²。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書提到法院有權審查非任意性的供述，對於證人的陳述適用禁止酷刑的證據要求⁶⁴³；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有關本條之建議。第三次國家報告書（1998）再次強調法院有權審查非任意性的供述的規定⁶⁴⁴；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及本條相關之內容。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中持續強調法院

⁶³⁴ Id.

⁶³⁵ A/47/44, p46-47.

⁶³⁶ CAT/C/25/Add.6, p35.

⁶³⁷ CAT/C/44/Add.1, p34.

⁶³⁸ CAT/C/67/Add.2, p80.

⁶³⁹ CAT/C/GBR/5, p84.

⁶⁴⁰ CAT/C/GBR/CO/5, p12.

⁶⁴¹ CAT/C/9/Add.6, p22.

⁶⁴² A/47/44, p.46-47.

⁶⁴³ CAT/C/25/Add.6, p36.;CAT/C/44/Add.1, p35.;CAT/C/67/Add.2, p81.

⁶⁴⁴ CAT/C/44/Add.1, p35.

審查非任意性供述的權限與意旨，法院並應依據警察與刑事證據法的規定，排除非任意性供述的證據能力⁶⁴⁵；第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建議應將禁用非任意性供述的意旨訂入法律條文之中，並鼓勵當事人在法庭上勇於對證據提出異議⁶⁴⁶。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2）中提到在警察與刑事證據法、人權法的規定下，法院有權將非任意性供述排除其證據能力⁶⁴⁷。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3）建議應由國家負責非任意性自白之舉證責任⁶⁴⁸。第六次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出有關本條的內容。

16.第 16 條酷刑防止義務

英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1）提出有關酷刑防止之法令與主管機構⁶⁴⁹；而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表示部分地區仍將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作為懲罰的措施之一，建議英國應提供體罰個案的細節，以及該懲罰的適用情形⁶⁵⁰。第二次國家報告（1995）提到該國於教育法中已訂定禁止使用體罰之規定⁶⁵¹；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6）中建議應檢討體罰的問題，並檢視附屬領土的地區有關體罰的存廢⁶⁵²。第三次國家報告（1998）中，提出實施體罰者可能會面臨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與行政處分的新規定⁶⁵³；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有關本條之建議。第四次國家報告（2004）提出英國對於體罰的規定愈趨嚴格，相關規定擴及至所有公、私立學校；另一方面，為強化監所的受刑人分流制度，針對未成年受刑人及女性受刑人已規劃專區，並與成年受刑人區隔⁶⁵⁴；委員會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本條有關之建議。第五次國家報告（2012），提到監獄中的囚禁條件與揭示超收受刑人所造成的過度擁擠問題，並提供相關數據；另外，監獄內死亡、暴力事件與霸凌問題也是本次國家報告的重點，並臚列受刑人死亡與傷害案件數據；另一方面有關體罰的部分，英國將焦點轉向家庭體罰，並僅允許合理的處罰否則將構成傷害罪⁶⁵⁵。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3）建議內容如下：關於關塔那摩灣被害者的部分，應積極協助其提出之豁免請求；北愛爾蘭過渡司法制定部分，應確保所有酷刑及不當對待受害者獲得足夠的救濟與賠償；

⁶⁴⁵ CAT/C/67/Add.2, p81.

⁶⁴⁶ CAT/C/CR/33/3, p6.

⁶⁴⁷ CAT/C/GBR/5, p85.

⁶⁴⁸ CAT/C/GBR/CO/5, p9.

⁶⁴⁹ Id. at 26.

⁶⁵⁰ A/47/44, p46.

⁶⁵¹ CAT/C/25/Add.6, p36.

⁶⁵² A/51/44, p15.

⁶⁵³ CAT/C/44/Add.1, p35.

⁶⁵⁴ CAT/C/67/Add.2, p82.

⁶⁵⁵ CAT/C/GBR/5, p86.

電擊槍的使用部分，對於電擊槍的使用應有更明確的規定，並提高使用該武器的門檻，特別是禁止對兒童或孕婦使用；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部分，建議應參考國際社會的標準並修法提高；兒童懲戒部分，禁止使用任何對兒童造成痛苦的懲戒手段，特別是為了紀律與秩序維持的目的；體罰部分，建議全面禁止實施體罰，並廢止現行對於實施體罰的法律抗辯⁶⁵⁶。

第六次國家報告（2018）書提到以下內容：拘留處所的不當對待部分，拘留場所中的兒童性虐待的問題；少年拘禁的部分，在少年收容所內已將拘禁的措施作為最後紀律的手段；另外提到體罰禁止的現況、積極偵辦兒童性剝削案件，以及透過立法處理仇恨犯罪的問題等⁶⁵⁷。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針對以下內容提出建議：兒童被害者的賠償與康復部分，對於兒童虐待的被害者應提供賠償與康復措施；女性被害犯罪的現象，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案件起訴率和定罪率低落的問題；電擊槍部分，應訂定電擊槍的執法原則等⁶⁵⁸。

(四)德國

截至目前為止德國共提出6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1992年3月提交了初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1992年11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1997年7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禁止酷刑委員會於1998年5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2003年6月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4年5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2011年2月提出第五次國家報告，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11年11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並於2017年提出第六次國家報告，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19年4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在就其各次報告書對應公約各條內容進行分析前，由於德國提出歷次國家報告的過程中，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提出以後接續的是第五次國家報告書，並未提出第四次國家報告書，特此說明：

1.第 1 條酷刑定義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未針對酷刑定義提出說明；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皆未提出本條相關之內容。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8）中提到本公約第1條的酷刑定義並未納入國內法，雖然刑法中的規定包含大部分的酷刑行為，但是，對於精神酷刑的規定仍然付之闕如⁶⁵⁹。第三次國家報告書與結論性意見，以及第五次國家報告書皆未提到本條相關之內容。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中建議將酷刑列為刑法中的一項罪行，並確保酷刑定義含有本公約第1條所列的所有要素⁶⁶⁰。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

⁶⁵⁶ CAT/C/GBR/CO/5, p8-10.

⁶⁵⁷ CAT/C/GBR/6, p33-35.

⁶⁵⁸ CAT/C/CGBR/CO/6, p.4, p6, p10, p11.

⁶⁵⁹ A/53/44, p16.

⁶⁶⁰ CAT/C/DEU/CO/5, p2-3.

中提到沒有必要規定具體酷刑罪的必要⁶⁶¹；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本條內容。

2.第 2 條酷刑防止義務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國內法防止酷刑的法規範，包含憲法尊重人性尊嚴不可侵犯的規定、基本法中規定「被拘留者不得遭受精神或身體虐待」、刑事訴訟法不正取供以及刑法免受酷刑等規範⁶⁶²；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對於警察實施強制力的規範以及法院實施拘留期間的長度提出疑問，德國代表表示警察逮捕當事人後24小時內應將當事人解送至法院，法院的拘留裁定最多可以拘留當事人6個月⁶⁶³。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供防止酷刑相關的國內法規範，包含刑法第340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傷害罪等規定⁶⁶⁴；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8）中提到對於依上級命令作為正當化酷刑行為的阻卻違法事由說明尚有不足⁶⁶⁵。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中提到刑法的修正與改革，包含擴大刑法第340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傷害罪⁶⁶⁶；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建議應將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刑事規定全面歸類⁶⁶⁷；針對需遣返回原籍國的難民或庇護者，在遣返前或無法遣返後實施例行性的醫療檢查⁶⁶⁸。

第五次國家報告（2011）中提到當地方性的主管機關將被遣返者移送給聯邦警察時，被遣返者將接受例行的醫療檢查，因此，對於遣返前或無法遣返後並無另外實施醫療檢查的必要，除非是被遣返者的身體出現異狀⁶⁶⁹；另外，針對歸類酷刑有關的刑事法規部分，德國認為此舉將影響刑法長久以來的法規體系，因此，德國立法機構將透過建立一個國際刑法法規體系來反映國際人道主義與國際刑法的發展⁶⁷⁰；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中建議應加強宣導本公約並容許當事人在法庭中直接援引本公約之內容⁶⁷¹；建議提供國家防止酷刑機構足夠的經費與人力，並賦予得隨時現地訪察拘留處所的權力⁶⁷²。

⁶⁶¹ CAT/C/DEU/6, p2.

⁶⁶² CAT/C/12/Add.1, p8-9.

⁶⁶³ A/48/44, p29, p31.

⁶⁶⁴ CAT/C/49/Add.4, p6.

⁶⁶⁵ A/53/44, p16.

⁶⁶⁶ CAT/C/49/Add.4, p6.

⁶⁶⁷ CAT/C/CR/32/7, p3.

⁶⁶⁸ CAT/C/CR/32/7, p4.

⁶⁶⁹ CAT/C/DEU/5, p27.

⁶⁷⁰ CAT/C/DEU/5, p28.

⁶⁷¹ CAT/C/DEU/CO/5, p3.

⁶⁷² CAT/C/DEU/CO/5, p3-4.

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中提到德國被拘留人權利告知程序(包含將程序翻譯為34種語言)及聘請律師、親友通知、領事通知等權利⁶⁷³；關於防止酷刑機構的機動訪察並不須通知被訪察機構，通知的程序屬於防止酷刑機構的自由裁量⁶⁷⁴。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中提到德國未提供關於本公約在國內法院援引的案例，建議應允許聯邦與州層級的法院得援引或直接適用本公約⁶⁷⁵。

3.第3條不遣返原則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德國法院以人性尊嚴為原則來判斷引渡與否的決定，另外提到依《外國人法》執行驅逐出境或難民審查時，若當事人主張遭受遣返則可能受到酷刑或不當的對待，則主管當局必須調查並確認是否屬實⁶⁷⁶；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指出，德國未提供有關引渡、遣返的標準及行政救濟等資料⁶⁷⁷，且未能對申請庇護者、引渡及驅逐出境的人數提出統計數據⁶⁷⁸。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提供引渡、驅逐出境相關的國內法規範⁶⁷⁹，以及國內關於酷刑案件之統計數據⁶⁸⁰；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本條之內容。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中提到為避免當事人遭引渡至有受酷刑或不當對待的國家，引渡的決定將導入司法審查⁶⁸¹；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本條有關之建議；第五次國家報告（2011）中提到實施外交保證(Diplomatic assurances)的原則與審查程序，有時候外交保證的驅逐出境是迴避起訴的方法⁶⁸²；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中建議對於人口販運的被害人，若其返回原籍國將會遭遇酷刑危險時，則應踐行本條不遣返的原則⁶⁸³；建議不要就引渡或遣返案，向具有理由認為一旦返國及有酷刑危險的國家尋求並接受其外交保證，因為即便設立返回後的監督機制，也無法確保酷刑的不發生⁶⁸⁴。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中提到尋求庇護者在

⁶⁷³ CAT/C/DEU/6, p3.

⁶⁷⁴ CAT/C/DEU/6, p4.

⁶⁷⁵ CAT/C/DEU/CO/6, p.10.

⁶⁷⁶ CAT/C/12/Add.1, p9-10.

⁶⁷⁷ CAT/C/29/Add.2, p6.

⁶⁷⁸ CAT/C/DEU/6, p12.

⁶⁷⁹ CAT/C/49/Add.4, p9.

⁶⁸⁰ CAT/C/49/Add.4, p4.

⁶⁸¹ CAT/C/49/Add.4, p10.

⁶⁸² CAT/C/DEU/5, p14.

⁶⁸³ CAT/C/DEU/CO/5, p4.

⁶⁸⁴ CAT/C/DEU/CO/5, p8.

申請庇護程序中的權利與獲得當局的義務通知⁶⁸⁵；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未針對本條評論。

4. 第4條酷刑入罪化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刑法關於酷刑行為的處罰規定，包含傷害、非法訊問等，實施酷刑的結果不僅須面臨刑事的追訴，也必須承擔行政處份⁶⁸⁶；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對於本公約於德國施行的方式提出疑問，因為刑法中沒有關於禁止酷刑的具體規定。另外有委員對於憲法與公約的法律地位之比較提出疑問。德國代表表示，德國基本法對於「被逮捕之人不得遭受精神或身體虐待」的規定訂有明文；另外，憲法第59條第2款規定國際文書在國內國法化的程序，確保本公約於德國國內適用⁶⁸⁷。

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到防止酷刑相關的國內法規範，包含刑法第340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傷害罪等規定，另外關於酷刑案件的統計個案中，大多不是典型的酷刑案例，部分被定罪的案件與體罰有關⁶⁸⁸；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本條有關的內容。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中雖然德國沒有訂定酷刑罪，但是，刑法中的規定已能將酷刑或不當對待的所有犯罪行為涵蓋⁶⁸⁹；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針對本條評論。第五次國家報告未提到本條有關之內容；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中建議修訂軍事刑法，從而可依據本條文及委員會相關司法判例，將軍中的酷刑行為視嚴重性質而處以適當的刑罰⁶⁹⁰。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中提到關於軍事刑法管轄的刑事犯罪，若符合刑法酷刑相關之犯罪前提下，將處以最重本刑的有期徒刑，另外提供法院參考本公約進行判決的數據⁶⁹¹；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中提到酷刑行為的犯罪仍受到追訴時效之限制⁶⁹²。

5. 第5條管轄權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刑法有關管轄權的規定，並指出國際條約也得以作為管轄權的依據，但是，目前尚未有個案係依據國際條約而追訴⁶⁹³；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要求澄清本條的國內立法與執行情況，德國代表表示，若原籍國未要求將涉嫌酷刑罪的嫌疑人引渡回國，

⁶⁸⁵ CAT/C/DEU/6, p12.

⁶⁸⁶ CAT/C/12/Add.1, p11-13.

⁶⁸⁷ A/48/44, p.29, p31.

⁶⁸⁸ CAT/C/29/Add.2, p6.

⁶⁸⁹ CAT/C/49/Add.4, p9.

⁶⁹⁰ CAT/C/DEU/CO/5, p3.

⁶⁹¹ CAT/C/DEU/6, p2.

⁶⁹² CAT/C/DEU/CO/6, p3.

⁶⁹³ CAT/C/12/Add.1, p13.

則德國法院得據以審理，但是，若同一罪刑已於國外法院判決，則不得再行起訴⁶⁹⁴。德國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到有關本條的法規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相同，未有變動⁶⁹⁵。自第二次國家報告書以後，到第六次國家報告書之前，歷次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及有關管轄權的內容。德國在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中提供執行引渡、普遍管轄的法院判決數據⁶⁹⁶，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則指出，該國未提供部分酷刑個案的調查資料⁶⁹⁷。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為了調查的目的得依據刑事訴訟法實施初步拘留，另外，實施執法人員初步拘留後，將依據《維也納領事公約》履行領事通知⁶⁹⁸；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之內容與第5條併述。德國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到有關本條的法規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相同，未有變動⁶⁹⁹；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本條之內容。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除列舉警察涉及酷刑之案例外，並提及當事人雖然獲得損害賠償，然而該國未提供該案件事後不起訴的證據標準，另外，也未敘述當事人是否獲得通知領事的權利⁷⁰⁰。自第三次國家報告書以後，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本條之內容。

7.第 7 條追訴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刑事訴訟法中不起訴則引渡的規定，另外也強調憲法平等原則與公平審判的原則⁷⁰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之內容與第5條併述。德國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到有關本條的法規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相同，未有變動⁷⁰²。自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後，到第五次國家報告書間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本條內容。第五次國家報告（2011）中，提供起訴警察違反酷刑罪行之處罰結果⁷⁰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指出，德國國家報告中缺乏當事人

⁶⁹⁴ A/48/44, p.29, p31.

⁶⁹⁵ CAT/C/29/Add.2, p6.

⁶⁹⁶ CAT/C/DEU/6, p15

⁶⁹⁷ CAT/C/DEU/CO/6, p4.

⁶⁹⁸ CAT/C/12/Add.1, p14.

⁶⁹⁹ CAT/C/29/Add.2, p6.

⁷⁰⁰ CAT/C/49/Add.4, p18.

⁷⁰¹ CAT/C/12/Add.1, p14-15.

⁷⁰² CAT/C/29/Add.2, p6.

⁷⁰³ CAT/C/DEU/5, p10.

是否可立即驗傷，與涉嫌之警察在調查期間是否停職等資訊⁷⁰⁴。第六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皆未針對本條評論。

8.第 8 條引渡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德國實施引渡並不以締結引渡條約為必要，因此，得依本公約第8條第3、4項的規定依他國的請求進行引渡程序⁷⁰⁵；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之內容與第5條併述。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到有關本條的法規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相同，未有變動⁷⁰⁶。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未針對本條評論。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未提到本條的內容；第三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建議應加強並落實引渡在海外實施酷刑行為的德國公民⁷⁰⁷。第五次國家報告（2011）中提到外交保證的引渡原則與標準⁷⁰⁸；另外，德國司法當局將研議並加強落實引渡曾在海外實施酷刑行為的德國公民⁷⁰⁹。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未針對本條評論。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指出，該國在面對引渡之請求時，是採用請求國提出外交保證的方式，若法院不滿意請求國提出之保證，可拒絕該國引渡之請求⁷¹⁰；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指出，外交保證無法確保不發生酷刑⁷¹¹。

9.第 9 條司法互助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將以本公約作為與他國間司法互助的依據⁷¹²；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提出，德國對尚未與其締結司法互助條約之國家，是否能履行本公約，對各國提供完全之司法互助產生疑問⁷¹³。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中提到，有關本條的法規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相同，未有變動⁷¹⁴。自第二次國家報告書以後，歷次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司法互助的內容。

10.第 10 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軍事人員依據《軍事人員法》接受訓練，警務人員、司法與獄政人員依照地方法令的規定，參加憲法、刑法等人性尊

⁷⁰⁴CAT/C/DEU/CO/5, p9.

⁷⁰⁵CAT/C/12/Add.1, p15.

⁷⁰⁶CAT/C/29/Add.2, p6.

⁷⁰⁷CAT/C/CR/32/7, p4.

⁷⁰⁸CAT/C/DEU/5, p13.

⁷⁰⁹CAT/C/DEU/5, p28.

⁷¹⁰ CAT/C/DEU/6, p21.

⁷¹¹CAT/C/DEU/CO/6, p4.

⁷¹²CAT/C/12/Add.1, p15.

⁷¹³A/48/44, p30.

⁷¹⁴CAT/C/29/Add.2, p6.

嚴與禁止酷刑的培訓⁷¹⁵；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對於禁止酷刑相關的人權教育與培訓對象提出疑問，德國代表表示，不僅應將與酷刑有關的事項充分告知負責執法的人員，而且還應向警務人員、衛生工作者、心理學家、精神病學家和社會教育者實施培訓，已落實涉及該領域的通報工作⁷¹⁶。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提供該國警察如何與少數族群間進行溝通，以防止酷刑行為發生之培訓內容⁷¹⁷；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8）中建議各級警察及警務人員皆應接受禁止酷刑的強制性培訓。⁷¹⁸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德國提供對軍事人員提供加強法律教育的資料⁷¹⁹；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評論。

第五次國家報告（2011）提到在軍事人員的預防衝突與危機管理培訓中，包含強調人性尊嚴與人身不可侵犯等基本權利的概念課程；警察人員則是加強在職訓練中人權與法治的課程⁷²⁰；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提到國家報告中欠缺直接執行酷刑調查之專責人員及醫療人員的培訓⁷²¹；另外，建議應針對警察、檢察官、法官規劃有關預防、調查、處罰人口販運行為的定期培訓⁷²²。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7）中，提供伊斯坦堡宣言的宣導資料，但仍缺乏醫事與軍事人員培訓資料⁷²³；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指出，德國未提供對軍事人員禁止酷刑之培訓資料，以及未提供聯邦政府對移民與醫療人員的培訓情形，建議應將曼德拉規則與曼谷規則等國際文書納入禁止酷刑公約之培訓當中⁷²⁴。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對於拘留處所、監所及精神病醫院的定期督導，並藉由訪視受刑人以了解監所環境及管理應改進之處⁷²⁵；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未提到有關本條之直接內容。德國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到，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的審查機制仍然有效⁷²⁶；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8）中提到應以被拘留者通曉的語言告知其權

⁷¹⁵CAT/C/12/Add.1, p15-16.

⁷¹⁶A/48/44, p.30-31.

⁷¹⁷CAT/C/29/Add.2, p8.

⁷¹⁸A/53/44, p17.

⁷¹⁹ CAT/C/49/Add.4, p13.

⁷²⁰CAT/C/DEU/5, p18, p22.

⁷²¹CAT/C/DEU/CO/5, p9.

⁷²²CAT/C/DEU/CO/5, p4.

⁷²³ CAT/C/DEU/6, p15.

⁷²⁴CAT/C/DEU/CO/6, p9.

⁷²⁵CAT/C/12/Add.1, p17.

⁷²⁶CAT/C/29/Add.2, p8.

利，包含醫療協助及申訴的權利⁷²⁷。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中指出，該國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監督人權發展的獨立機關⁷²⁸；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對於在押期間遭受虐待而提起訴訟的案件，其所需要的訴訟時間過長提出關切⁷²⁹。第五次國家報告（2011）中提到訴訟期程的問題，由於目前未單獨統計司法人員刑事犯罪的紀錄，因此，沒有具體的證據顯示是類案件與一般案件的訴訟期程有何不同⁷³⁰；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中提到應嚴格管制監獄、精神病院、少年監獄、拘留外籍人士的收容所等處所使用身體約束帶(Physical restraints, Fixierung)的手段⁷³¹；建議縮減預防性羈押所形成的風險，包含釋放被處以預防性羈押的人、縮短羈押期間、設置替代性措施等⁷³²。

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中提到禁止酷刑小組在訪問德國期間對於身體約束帶進行訪察並作出建議，另外，部分州則表示身體約束帶仍將成為監所管理的手段之一，但是將會作為最後手段且落實嚴格法定要求⁷³³；德國通過預防性羈押的新規定，藉以區分其與監獄刑罰之不同⁷³⁴。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指出，德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缺乏獨立機構，亦缺乏審查他機關資源⁷³⁵，且前往視察須事先通報，將影響其效能⁷³⁶。此外，該國未提供警察使用束帶或手銬的現況，以及執行逮補的規則與明確指引⁷³⁷。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執法人員依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有義務於發現犯罪後，即時實施調查⁷³⁸；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評論。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有關本條的法規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相同⁷³⁹；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8）中提到，建議加強對於警察的內部紀律措施以及外部的起訴與司法措施，並藉由徹底地調查以確保被

⁷²⁷A/53/44, p17.

⁷²⁸CAT/C/49/Add.4, p7.

⁷²⁹CAT/C/CR/32/7, p2.

⁷³⁰CAT/C/DEU/5, p24-25.

⁷³¹CAT/C/DEU/CO/5, p5.

⁷³²CAT/C/DEU/CO/5, p5.

⁷³³ CAT/C/DEU/6, p16-17.

⁷³⁴ CAT/C/DEU/6, p18.

⁷³⁵CAT/C/DEU/CO/6, p4.

⁷³⁶CAT/C/DEU/CO/5, p3.

⁷³⁷CAT/C/DEU/6, p16.

⁷³⁸CAT/C/12/Add.1, p17-18.

⁷³⁹CAT/C/29/Add.2, p9.

指控實施酷刑或不當對待的警察都繩之以法⁷⁴⁰。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中本條有關的法規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相同⁷⁴¹；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評論。第五次國家報告（2011）中提到針對公務人員涉嫌犯罪的調查，大多由專門的部門負責，若是警察涉嫌犯罪，則由其他單位的員警負責調查⁷⁴²；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中提到應確保對於警察的違規或違法行為申訴，都應給予應有的糾正與調查，另外，在聯邦與州的層級中，應有獨立機關負責有關警察涉及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調查⁷⁴³。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中提到涉及對警察違規或違法行為的申訴皆由檢察機關指揮調查的程序，並由與涉案警察不相隸屬的其他警局負責調查⁷⁴⁴。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評論。

13.第 13 條申訴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申訴與救濟的管道，包含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或反腐敗法提出訴訟，或向聯邦憲法法院、歐洲人權委員會等機構申訴⁷⁴⁵；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評論。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有關本條的法規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相同⁷⁴⁶；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1998）中提到，為確保酷刑或不當虐待的受害者能識別犯罪嫌疑人的身分，應要求警察配戴足資識別身分的臂章或名牌⁷⁴⁷。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提到本條有關的法規範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相同⁷⁴⁸；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評論。

第五次國家報告未提到本條內容；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中提到遭受警察虐待的受害者除了向警方舉報之外，不知道有其他申訴機制，有時警方甚至會拒絕接受警察不法行為的舉報，建議對於警察申訴與舉報程序應加強宣導⁷⁴⁹；為辨識警察的身分，應確保警察在執法時都應配戴有效的身分辨識臂章⁷⁵⁰。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中關於規定警察配戴辨識身分的臂章或其他名牌的權限是各州政府，聯邦政府無權干涉，但是，在一般的情

⁷⁴⁰A/53/44, p17.

⁷⁴¹CAT/C/49/Add.4, p13.

⁷⁴²CAT/C/DEU/5, p24.

⁷⁴³CAT/C/DEU/CO/5, p6.

⁷⁴⁴ CAT/C/DEU/6, p21.

⁷⁴⁵CAT/C/12/Add.1, p18-19.

⁷⁴⁶CAT/C/29/Add.2, p9.

⁷⁴⁷A/53/44, p17.

⁷⁴⁸CAT/C/49/Add.4, p13.

⁷⁴⁹CAT/C/DEU/CO/5, p5-6.

⁷⁵⁰CAT/C/DEU/CO/5, p10.

況下，各州的規定是警察會配戴識別身分的臂章或名牌⁷⁵¹；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建議應律定全國執法人員均需配戴足資識別身分之標示，以利申訴與調查的進行⁷⁵²。

14.第 14 條賠償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德國法律對於賠償的規範超過本公約所要求的標準，此外，民法規定受撫養人死亡時，有權代位獲得賠償⁷⁵³；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3）中對於賠償適用於酷刑或包含不當對待提出疑問，德國代表表示，只要是公務人員實施非法行為都是用賠償規定⁷⁵⁴。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到受害者補償法、酷刑受害者治療中心、酷刑受害者基金之內涵與規定⁷⁵⁵；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評論。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中提到除了初次報告書中所述的內容以外，德國向酷刑受害者挹注基金以用於治療的用途⁷⁵⁶；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評論。第五次國家報告未提到本條內容；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中建議應提供人口犯罪被害人補救措施，包含法律、醫務、心理援助和康復援助等⁷⁵⁷。第六次國家報告未提到本條內容；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中提到，應確保酷刑或不當對待的受害者獲得足夠的補救與補償，包含金錢賠償與康復計畫⁷⁵⁸。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因酷刑所取得之供述不得作為證據，若當事人於法庭提出供述非出於任意性，則法院將依職權調查⁷⁵⁹；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皆未對本條進行評論。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到本條有關的資訊與初次報告書中所述相同⁷⁶⁰。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中提到刑事訴訟法第136條的證據排除規定⁷⁶¹。第五次國家報告（2011）中提到公務人員不得成為酷刑同謀的原則在國際司法互助中也適用，當執法人員發現被詢問者有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情形時，應作成

⁷⁵¹ CAT/C/DEU/6, p23.

⁷⁵² CAT/C/DEU/CO/6, p7.

⁷⁵³ CAT/C/12/Add.1, p19.

⁷⁵⁴ A/48/44, p31.

⁷⁵⁵ CAT/C/29/Add.2, p9.

⁷⁵⁶ CAT/C/49/Add.4, p13.

⁷⁵⁷ CAT/C/DEU/CO/5, p4.

⁷⁵⁸ CAT/C/DEU/CO/6, p.9.

⁷⁵⁹ CAT/C/12/Add.1, p19.

⁷⁶⁰ CAT/C/29/Add.2, p11.

⁷⁶¹ CAT/C/49/Add.4, p13.

紀錄並由法院審查以決定是否排除其證據能力⁷⁶²。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中提到有關禁止使用非任意性供述作為證據的規定並未修改⁷⁶³。

16.第 16 條酷刑防止義務

德國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到憲法與刑法等法律已體現尊重人性尊嚴且禁止酷刑的意旨⁷⁶⁴；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未針對本條評論。德國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提到，本條之內容除了刑法第340條的最重本刑有所修改並增加以外，其餘與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所述大致相同⁷⁶⁵；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內容評論。第三次國家報告（2003）中提到對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指控、庇護申請程序與驅逐出境、仇恨犯罪等內容⁷⁶⁶；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對於執法機構出於懲罰或其他的目的對已向執法機構提出虐待指控的人提起刑事指控之情形表示關切⁷⁶⁷。

第五次國家報告（2011）中提到預防囚犯間暴力行為的策略⁷⁶⁸；有關執法機關反訴的情形，警察提出反訴並非出於懲罰或其他目的，而是必須向公訴機關通報案件事實⁷⁶⁹；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11）中指出，德國雖然已禁止執行體罰，然而缺乏相關禁止體罰的宣導資料；建議應彙編有關全國落實本公約情況的資料，包含執法、軍事、獄政人員，販運、家庭暴力、性暴力、出於種族主義的犯罪之舉報、調查和定罪情況⁷⁷⁰。第六次國家報告（2017）中提到有關福利法的修正，並制定一系列兒童及青少年保障的措施，藉以謀求兒童與青少年的最大利益⁷⁷¹；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9）中建議應廢除單獨監禁青少年或剛成年者的懲戒手段，並使單獨監禁的立法符合國際規範⁷⁷²。

(五)紐西蘭

截至目前為止，紐西蘭共提出 6 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 1992 年 7 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 1992 年 11 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1997 年 2 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 2002 年 1 月審議該次

⁷⁶²CAT/C/DEU/5, p13.

⁷⁶³ CAT/C/DEU/6, p29.

⁷⁶⁴CAT/C/12/Add.1, p19-20.

⁷⁶⁵CAT/C/29/Add.2, p11.

⁷⁶⁶CAT/C/49/Add.4, p14-18.

⁷⁶⁷CAT/C/CR/32/7, p2.

⁷⁶⁸CAT/C/DEU/5, p22-23.

⁷⁶⁹CAT/C/DEU/5, p25.

⁷⁷⁰CAT/C/DEU/CO/5, p11.

⁷⁷¹ CAT/C/DEU/6, p29.

⁷⁷²CAT/C/DEU/CO/6, p.7.

報告並提出意見；2002年3月提出第三次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4年6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2007年8月提出第五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9年6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並於2014年3月提出第六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15年6月審議該次報告並提出意見。以下就其各次報告書對應公約各條內容進行分析：

1.第1條酷刑定義

紐西蘭初次國家報告及初次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及本條文有關之內容。在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紐西蘭提到刑法中有關酷刑之定義，已符合公約之要求⁷⁷³。然而，在第二次國家報告以後，在後續歷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有關本條之內容，直到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5）中，對於本條提出建議，其指出該國司法判決鮮少引入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亦未將公約之定義完全涵蓋⁷⁷⁴。

2.第2條酷刑防止義務

紐西蘭初次國家報告（1992）提出該國預防酷刑犯罪之法令，包含紐西蘭權利法案、酷刑罪刑法、刑法等⁷⁷⁵，另外，為防止警察實施酷刑或不當對待，警察應依警察法、警察條例及犯罪法等規定依法行政，並依據警務處發布的一般性指示執行勤務，包含在何種情況下可使用武力逮捕和拘留罪犯的具體指導，違反者可依據警察投訴管理局法對警察的行為進行調查⁷⁷⁶；關於預防矯治人員發生酷刑的部分，矯治人員須遵守刑事機構法中對於囚犯關懷和控制之規範，另一方面，申訴專員法則允許囚犯針對矯治人員不當的行為向申訴專員告發，申訴專員並得據以調查⁷⁷⁷；關於軍事人員預防發生酷刑的部分，軍人在執行勤務時，應遵守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設立申訴管道，同時說明不得阻卻違法的原則⁷⁷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提出評論。

在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紐西蘭提出該國防止兒童及少年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之法令、政策執行及相關安置場所之設置準則，並訂定申訴及課責機制⁷⁷⁹；同時亦提出防止精神疾患者遭受不當對待之法令、申訴及罰則⁷⁸⁰；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到有關本條之內容。第三、四次國家報告

⁷⁷³CAT/C/29/Add.4,p16

⁷⁷⁴CAT/C/NZL/CO/6,p2

⁷⁷⁵ CAT/C/12/Add.2,p7-9.

⁷⁷⁶ CAT/C/12/Add.2,p9-10.

⁷⁷⁷ CAT/C/12/Add.2,p11.

⁷⁷⁸ CAT/C/12/Add.2,p12.

⁷⁷⁹ CAT/C/29/Add.4,p6

⁷⁸⁰ CAT/C/29/Add.4,p6

(2002)中提到,初次報告書提及有關本條之內容,本次報告期間仍然適用⁷⁸¹;委員會在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指出,紐西蘭仍有單獨拘禁之情形,並建議該國應確保未成年者不受到非法搜索⁷⁸²。

紐西蘭在第五次國家報告(2007)中,提供警察、矯正機關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立法現況⁷⁸³,並提供以下資訊:警察執行勤務及警察拘留所設置之準則、法定限制人身自由行為及課責機制;監獄管理人員之工作守則,收容人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時之申訴、補救措施及課責機制⁷⁸⁴;衛生及精神醫療人員之工作守則,以及受理申訴、提出補救措施及課責機制⁷⁸⁵。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雖然紐西蘭權利法案已將包含本條在內的部分條文納入國內法,惟仍建議紐西蘭應將本公約所有條文都納入國內法中,以確保國內法與本公約的規定保持一致⁷⁸⁶。

在第六次國家報告(2014)中,紐西蘭除依照準則要求對該國立法資訊、程序及執行情況進行說明⁷⁸⁷外,並提出該國對保障少數族群在刑事司法系統之案例、該國使用替代性刑罰之相關數據⁷⁸⁸。此外,該國依照委員會要求,依性別、族群提供該國婦女及兒童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發生數,以及起訴、定罪等相關統計數據⁷⁸⁹,並提出該國對於保護婦女、兒童人身安全之立法、政策及執行情況⁷⁹⁰。紐西蘭並提供該國在防止兒童性剝削、人口販運等人權保障之立法、政策及相關措施,以及相關統計數據資料⁷⁹¹。另外,也提出該國在反恐怖主義與公約相關之立法、措施及執行準則⁷⁹²;使用警械或其他強制力之準則及相關課責機制⁷⁹³,以及防止酷刑之國家預防機制⁷⁹⁴。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5)指出,紐西蘭國家預防機制中,兒童事務局及獨立警察行為局,無配置足夠人力及資源以履行職務⁷⁹⁵。在人口販運方

⁷⁸¹CAT/C/49/Add.3, p4.

⁷⁸²CAT/C/CR/32/4,p3

⁷⁸³CAT/C/NZL/5,p6

⁷⁸⁴CAT/C/NZL/5,p11

⁷⁸⁵CAT/C/NZL/5,p14

⁷⁸⁶CAT/C/NZL/CO/5, p2.

⁷⁸⁷CAT/C/NZL/6,p4

⁷⁸⁸CAT/C/NZL/6,p7

⁷⁸⁹CAT/C/NZL/6,p8, p11.

⁷⁹⁰CAT/C/NZL/CO/6,p14

⁷⁹¹CAT/C/NZL/CO/6,p14

⁷⁹²CAT/C/NZL/CO/6,p14

⁷⁹³CAT/C/NZL/CO/6,p16

⁷⁹⁴CAT/C/NZL/CO/6,p16

⁷⁹⁵CAT/C/NZL/CO/6,p2

面，紐西蘭應加強執行立法及調查、起訴及相關防制作為，並於報告中說明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補償機制、過去調查及起訴案件數量統計數據⁷⁹⁶。此外，委員會更關注到紐西蘭警察使用電擊槍作為武器之法源規定，應明確禁止對懷孕婦女及兒童使用電擊槍，並建立使用準則與課責機制⁷⁹⁷；提供遣返前拘留之法規、執行強制力之準則、程序、申訴及拘留所條件等資訊⁷⁹⁸。

3.第3條不遣返原則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1992）中，提到不遣返或引渡可能遭受酷刑的人，並概述與不遣返原則相關的法定程序，包含難民的審核程序、依逃犯法與引渡法執行的引渡程序等⁷⁹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2）中，對於紐西蘭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將難民驅逐至他國的情形提出疑問，紐西蘭代表表示，本公約第3條與國家安全條例並不無扞格之處，另外，酷刑罪刑法規定若當事人被遣送出境後可能遭受酷刑，則應落實不遣返的政策⁸⁰⁰。

在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中，紐西蘭提到難民申請程序簡化並導入獨立律師與法官等專業人士協助評估工作，以增加專業性、透明性與獨立性⁸⁰¹；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有關本條的建議。紐西蘭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2002）中，提出該國通過引渡法及關於難民地位相關之法令（如：修正移民法為難民身分奠定法定基礎）及措施現況⁸⁰²。委員會在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提到，紐西蘭應確保不因反恐怖攻擊案件而違反本公約不遣返原則⁸⁰³，該國移民法對有國家安全顧慮者的驅逐申訴程序不符本公約規範⁸⁰⁴，應審查該類案件之立法及程序，確保被驅逐者可以有效提出申訴⁸⁰⁵。

紐西蘭第五次國家報告（2007）中提到，該國在移民法規範之下，不遣返難民與移民者的實踐現況，並提到難民得對移民機關否決難民身分之處分提起救濟⁸⁰⁶。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09）中，建議應考慮廢除收容庇護者與非法移民的庇護所，因為該庇護所未能提供足夠的保護；另外，亦應確保拒絕提供當事人庇護的理由符合國際標準，且不違反本條不遣返原則

⁷⁹⁶CAT/C/NZL/CO/6,p4

⁷⁹⁷CAT/C/NZL/CO/6,p6

⁷⁹⁸CAT/C/NZL/CO/6,p6

⁷⁹⁹CAT/C/12/Add.2, p13, p16.

⁸⁰⁰A/48/44, p.25, p27.

⁸⁰¹ CAT/C/29/Add.4,p4

⁸⁰²CAT/C/49/Add.3,p4-5.

⁸⁰³ CAT/C/CR/32/4,p2.

⁸⁰⁴ CAT/C/CR/32/4,p3.

⁸⁰⁵ CAT/CR/32/4,p3.

⁸⁰⁶CAT/C/NZL/5, p16-17.

⁸⁰⁷。紐西蘭在第六次國家報告（2014）中，依照準則要求提出該國移民法規及程序現況，並提供該國在引渡程序中人身保護權及上訴權，以及拘留情形⁸⁰⁸。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移民法修正案可能降低庇護者申請通過的機會，建議應確實履行本條不遣返的義務⁸⁰⁹。

4.第4條酷刑入罪化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1992）中，提供有關實施酷刑行為者的法律制裁，包含依酷刑罪行政法可處最重本刑14年以下有期徒刑、依犯罪法最高可處以無期徒刑⁸¹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1992）中提到，紐西蘭應提供酷刑罪之追訴時效規定，同時要求該國提供檢察總長在追訴酷刑罪之作用和權力⁸¹¹。第二次國家報告（1997）及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及有關本條之內容。

紐西蘭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提到，依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訂定《國際罪行和國際刑事法院法》，該法規定危害人類罪和戰爭罪等有關酷刑的新罪行，並將最重本刑提升到無期徒刑⁸¹²。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提到，紐西蘭並未將公約之定義廣泛地納入國內法中⁸¹³。紐西蘭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回應委員會意見，在報告中介紹酷刑罪法中的酷刑罪其主要規範的對象是公務人員，該法最嚴重的罪行是謀殺罪，最重可處以無期徒刑；另外，醫療機構若對患者實施虐待而遭到法院判決有罪，則將處以罰鍰與撤銷執照⁸¹⁴；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及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皆未提及有關本條之內容。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5）指出，紐西蘭國內的司法判決鮮少引入本公約在內的國際人權文書，而現有的國內法規亦尚未能將公約之條文完全涵蓋，建議制定綜合法律以將本公約之條文納入國內法中⁸¹⁵。

5.第5條管轄權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說明該國依酷刑犯罪法取得對酷刑案件的管轄權，並以犯罪地與犯罪行為人國籍為取得管轄權之主要途徑⁸¹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對於普遍管轄權原則的適用提出疑問，紐

⁸⁰⁷ CAT/C/NZL/CO/5, p3.

⁸⁰⁸ CAT/C/NZL/6,p4.

⁸⁰⁹ CAT/C/NZL/CO/6, p6.

⁸¹⁰ CAT/C/12/Add.2,p17.

⁸¹¹ A/48/44, p26-27.

⁸¹² CAT/C/49/Add.3,p5.

⁸¹³ CAT/C/CR/32/4,p3.

⁸¹⁴ CAT/C/NZL/5, p17-18.

⁸¹⁵ CAT/C/NZL/CO/6,p2

⁸¹⁶ CAT/C/12/Add.2,p18

西蘭代表表示，依犯罪受害者國籍而取得管轄權違反國內法既定的法律規定⁸¹⁷。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及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有關本條的內容。

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紐西蘭依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訂定《國際罪行和國際刑事法院法》，該法規定危害人類罪和戰爭罪等有關酷刑的新罪行，並賦予法院普遍管轄權⁸¹⁸。委員會在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有關本條的建議。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紐西蘭提到法院得依據《國際犯罪和刑事法院法》行使普遍管轄權，不論犯罪地與犯罪者國籍，皆得於紐西蘭起訴⁸¹⁹；而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紐西蘭提到該國得依據酷刑犯罪法對酷刑行為人取得管轄權⁸²⁰。

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五次及第六次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有關本條之內容。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該國對於涉犯實施酷刑之人，得依違反酷刑罪刑法與犯罪法的名義逕行拘提，並交由法院審查，以進行後續的引渡程序⁸²¹。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紐西蘭提供更多關於本條的資訊；紐西蘭代表表示，警察會在執行逮捕後24小時內將當事人解送至法院，並踐行權力告知程序⁸²²。

紐西蘭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第三、四次國家報告（2002）與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到有關本條之內容。

在第五次國家報告（2007）中，紐西蘭指出為了對涉嫌酷刑罪的犯罪者實施調查，警察可以在無令狀的情況下逮捕涉嫌人，或是在涉嫌人被通緝以後實施逮捕，並於翌日上午解送至法院，由法院裁定保釋或拘留⁸²³；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及第六次國家報告未提及有關本條之建議。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5）指出，該國獨立警察行為管理局的職權，應不具對於酷刑案件進行調查及提出起訴權限，因此不該由警察或軍人領導調查，應由獨立機關進行調查⁸²⁴。

7.第 7 條追訴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該國依酷刑犯罪法取得酷刑案件的管轄權後，並在涉及酷刑案件之起訴程序中，將給予嫌疑人刑事訴訟

⁸¹⁷A/48/44, p.26-27.

⁸¹⁸CAT/C/49/Add.3, p5.

⁸¹⁹CAT/C/NZL/5, p19.

⁸²⁰CAT/C/NZL/6, p19.

⁸²¹ CAT/C/12/Add.2,p19-21.

⁸²²A/48/44, p.26-27.

⁸²³CAT/C/NZL/5, p19.

⁸²⁴CAT/C/NZL/CO/6,p3

程序中之權利保障⁸²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1992），要求紐西蘭提供更多關於本條的資訊，紐西蘭代表表示，依據酷刑罪刑法，紐西蘭當局有權對涉嫌刑法規定的任何人提起訴訟，且不論其國籍⁸²⁶。紐西蘭第二次（1997）及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皆未提到有關本條之內容。

紐西蘭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提到，酷刑罪法是起訴酷刑罪的依據。此外，當紐西蘭不同意將某個酷刑罪犯罪嫌疑人引渡至他國時，則會在國內將其起訴⁸²⁷。第六次國家報告（2014）提到自2009年以來並無依據酷刑罪刑法或戰爭罪、危害人類罪起訴的個案⁸²⁸。委員會在第二次、第三、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出有關本條之建議。

8.第 8 條引渡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引渡犯罪嫌疑人的法律依據為酷刑罪刑法，若為大英國協間的引渡，則得於無引渡條約的前提下，依據逃犯法實施⁸²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司法互助法草案如何踐行本條之義務提出疑問⁸³⁰。紐西蘭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中，指出該國通過修正引渡法以簡化引渡程序，特別是關於紐西蘭與非大英國協國家間的引渡，屆時將允許在無簽訂條約的情形下執行引渡⁸³¹。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紐西蘭提到最新的引渡法簡化引渡既有的程序，並允許紐西蘭與未簽訂引渡條約的國家進行引渡⁸³²。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提到，紐西蘭得依引渡法規定與他國在未簽訂引渡條約的情況下實施引渡⁸³³。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提到自2009年以來尚未收到有關引渡酷刑罪嫌疑人之要求⁸³⁴。委員會在第二次、第三、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結論性意見，均未提出有關本條之建議。

9.第 9 條司法互助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現行司法互助得依據證據法與證據修正案法向他國提供司法互助；另外，司法互助法草案已送交議會審議，該立法將為紐西蘭提供與其他締約方達成協議的立法基礎⁸³⁵。禁止酷刑

⁸²⁵ CAT/C/12/Add.2,p21.

⁸²⁶ A/48/44, p.26-27.

⁸²⁷ CAT/C/NZL/5, p20.

⁸²⁸ CAT/C/NZL/6, p19.

⁸²⁹ CAT/C/12/Add.2,p24

⁸³⁰ A/48/44, p.26.

⁸³¹ CAT/C/29/Add.4,p4.

⁸³² CAT/C/49/Add.3, p5.

⁸³³ CAT/C/NZL/5, p21.

⁸³⁴ CAT/C/NZL/6, p19.

⁸³⁵ CAT/C/12/Add.2,p26

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要求紐西蘭提供關於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以及該草案滿足本條應承擔之義務⁸³⁶。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中，紐西蘭提到該國修訂刑事司法互助法，以作為調查本公約第4條所指罪行時的手段，該法提供紐西蘭與他國間具體的司法互助合作項目，包含調查、起訴與沒收等⁸³⁷。

紐西蘭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提到該國得依刑事事項互助法的規定，向未簽訂條約的國家提出司法互助；另外，新修正的刑事事項互助法已將本公約納入司法互助的範圍，並得向本公約任何締約國提供援助⁸³⁸。紐西蘭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提到，《刑事事項互助法》允許該國與他國在未簽訂條約的情況下，就刑事調查和訴訟提供互助⁸³⁹。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紐西蘭提到自2009年以來，該國尚未收到有關酷刑罪的司法互助要求⁸⁴⁰。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第三、四次、第五次及第六次結論性意見，均未提出有關本條之建議。

10.第 10 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出該國對所有可能執行拘留、審訊等職務的公務人員進行禁止酷刑相關之培訓：警察的部分包含使用強制力、囚犯待遇、偵訊等；矯治人員的培訓則納入《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對待囚犯必須遵守的條件與標準；軍事人員則接受有關處理和訊問戰俘有關的程序與指引，並強調應尊重人權；移民人員的培訓則是有關以公平與尊重的態度對待難民；醫療人員的培訓重點則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病患痛苦，並尊重其人權⁸⁴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律師、法官、醫事人員均應接受禁止酷刑相關之課程與培訓⁸⁴²。

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中，紐西蘭將酷刑罪行刑法之規定納入矯治工作人員培訓手冊，此外，在職業訓練中所有矯治人員都必須參加禁止酷刑的培訓課程⁸⁴³。紐西蘭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指出警察將本公約編寫入警察職務手冊，以作為培訓教材內容。在矯正人員培訓部分，提供該國目前對矯正人員培訓之時數，以及對培訓實施審查外，更在招募監獄管理人員方面增加前科素行的限制。在軍人培訓部分，亦有包含本公約實

⁸³⁶A/48/44, p.26.

⁸³⁷ CAT/C/29/Add.4,p4-5.

⁸³⁸CAT/C/49/Add.3,p5

⁸³⁹CAT/C/NZL/5, p21.

⁸⁴⁰CAT/C/NZL/6, p19.

⁸⁴¹ CAT/C/12/Add.2,p27-30.

⁸⁴²A/48/44, p.28.

⁸⁴³ CAT/C/29/Add.4,p5

質之內容，並規劃編修武裝衝突法手冊⁸⁴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及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供有關本條的建議。

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紐西蘭在警察人員培訓部分，已建立拘留所中嫌疑人之待遇給予指引；在軍事人員培訓部分，已完成武裝衝突手冊，將禁止酷刑內容含括在內；在社會工作部分，對社工員、家外安置工作人員進行本公約之培訓；然而紐西蘭尚未將公約內容納入醫學培訓課程⁸⁴⁵。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建議，紐西蘭應定期向所有移民人員、收容中心工作人員及醫務人員提供教育與培訓，以便及時發現受害者遭受身心折磨與虐待的跡象⁸⁴⁶。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紐西蘭提出該國對於司法和執法人員的培訓；國境執法人員對於人口販運的辨識培訓；醫事人員辨識酷刑能力之培訓資訊等⁸⁴⁷。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對紐西蘭提出以下建議：應確保家庭暴力安全網絡成員對於婦女受暴的行為跡象有辨識的能力，應給予適當之培訓；加強公眾教育及意識，以防治對婦女暴力及其他性別歧視行為⁸⁴⁸。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提出，該國警察機關會定期審查詢問、拘留者和逮捕、拘留之程序，以確保程序合乎法律要求且無瑕疵，並提供對軍事、矯正機關實施定期審查之機制⁸⁴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請紐西蘭修正精神衛生法以限制精神病院的強制治療作為，並明確的規定患者的權利與救濟⁸⁵⁰。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中，紐西蘭提到審查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外安置處分審查，經法院許可的安置期限最長為14天；另外，提到精神疾患患者強制住院之臨床檢查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⁸⁵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2002）中，建議紐西蘭應減少申請庇護者與其他受刑人共同拘留的時間，並改善實施單獨監禁的要件⁸⁵²。紐西蘭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提到警察的行為受到警察條例所規範，違反該條例的行為即是違紀行為；另外，也提到矯治機構使用強制力應依據《刑罰機構法》的要件實施，例如：保護自己或他人身體、財產等；衛生機關的部分則是在強

⁸⁴⁴ CAT/C/49/Add.3,p6

⁸⁴⁵ CAT/C/NZL/5,p26

⁸⁴⁶ CAT/C/NZL/CO/5, p4.

⁸⁴⁷ CAT/C/NZL/CO/6,p20

⁸⁴⁸ CAT/C/NZL/CO/6,p3

⁸⁴⁹ CAT/C/12/Add.2,p30

⁸⁵⁰ A/48/44, p.28.

⁸⁵¹ CAT/C/29/Add.4,p6-7.

⁸⁵² A/53/44, p3.

制治療方面增加患者的權利與保護⁸⁵³。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本條有關的建議。

在紐西蘭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該國提供警察、監獄、衛生及社政單位對於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之審查法源依據及機制，獨立審查機構之設立情形、相關審查之案例⁸⁵⁴。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09）中提到，紐西蘭拘留所的條件，對於監獄超收、兒童拘禁及精神病患強制治療等問題感到關切，並建議以下內容：依國際標準改善監獄擁擠的環境、兒童拘留應是最後的手段、提供精神病患適當的治療與法律服務等⁸⁵⁵。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紐西蘭提出對該國警察、矯正、移民人員培訓及嚴謹的審查機制⁸⁵⁶；該國嘗試了解原住民監禁比例過高的現象，並提出降低原住民犯罪及監禁人數之解決方案，另提供按性別、年齡和種族分類監禁人口之組成數據⁸⁵⁷；此外，該國亦提出關於女性收容人、兒童、青少年保護，以及監獄人口過多等問題之自我審查機制與執行措施⁸⁵⁸。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5）提到，紐西蘭遣返非法移民前拘留之法規、執行強制力之準則、程序、申訴等資訊；另外，在受刑人的拘留和待遇安排上，建議持續減少監獄過度擁擠的狀況⁸⁵⁹。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提出，由警察負責調查酷刑，若警察涉嫌不當行為，警察投訴局將對其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⁸⁶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有關本條的建議。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中，紐西蘭提供報告期間該國發生監獄管理員遭指控對收容人虐待案件，其調查程序、對加害人進行課責處分，並提出後續防範檢討，以及目前改善措施現況⁸⁶¹。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有關本條有關的建議。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紐西蘭提出報告期間發生收容人間暴力案件，該案件正在進行調查當中，初步研判並非屬於酷刑案件⁸⁶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

⁸⁵³CAT/C/49/Add.3,p7-8.

⁸⁵⁴CAT/C/NZL/5,p26

⁸⁵⁵CAT/C/NZL/CO/5, p5.

⁸⁵⁶CAT/C/NZL/CO/6,p20

⁸⁵⁷CAT/C/NZL/CO/6,p22

⁸⁵⁸CAT/C/NZL/CO/6,p25

⁸⁵⁹CAT/C/NZL/CO/6, p4, p6.

⁸⁶⁰ CAT/C/12/Add.2,p32

⁸⁶¹ CAT/C/29/Add.4,p8-9.

⁸⁶²CAT/C/49/Add.3,p9

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監獄監察員對於監獄管理員涉嫌酷刑案件之調查，缺乏迅速、公正性和可信性⁸⁶³。

紐西蘭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提出該國在警察、監獄、衛生、軍隊中發生酷刑案件之調查程序、案例以及調查結果⁸⁶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09）提到，建議紐西蘭對於將涉嫌酷刑犯罪者起訴與否的制度修正，並建議廢除由檢察總長的起訴決定權，以及警察依公共利益為判斷標準而起訴酷刑犯罪嫌疑人的制度；另外，針對警察品管管理機構的部分，為確保該機構的獨立性，建議應由專家組成，不應有警職背景的人員加入。針對申訴期限的規定，建議取消申訴期限（12個月）的規定⁸⁶⁵。紐西蘭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提到，警察實施起訴的依據為《起訴指南》，起訴的決定受到監督且必須符合國際標準；而檢察長對於酷刑罪的裁量反映該犯罪的嚴重程度，藉由檢察長的審核達到篩漏案件的目的⁸⁶⁶。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紐西蘭應預防和打擊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並確保有效地執行現有的法律保護措施，以即時、有效及公正地調查有關暴力的通報，根據暴力行為的嚴重程度起訴和懲罰犯罪者⁸⁶⁷。

13.第 13 條申訴

紐西蘭初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皆未提到本條有關之內容。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中，紐西蘭指出該國對遭強制住院之精神病患者建立申訴機制⁸⁶⁸；對警察相關之投訴管理，由獨立機構審理⁸⁶⁹；監獄內部改善更便利之申訴機制，並由獨立的監察員定期訪視監獄並受理申訴；建立兒童及青少年在收容居住期間之申訴機制⁸⁷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供本條有關的建議。

紐西蘭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提到，警察機關職司申訴的單位為警察投訴局，其負責接收和監督有關警察不當行為的投訴的調查；另外提到受刑人得依刑事機構條例選擇不同的申訴管道，例如：內部投訴程序、聯繫監獄檢查員、聯繫視察監獄的法官、以及聯繫監察員等方式⁸⁷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本條有關的建議。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紐西蘭提出該國在警察、監獄、醫療、軍隊及社政業務，

⁸⁶³ CAT/CR/32/4,p3

⁸⁶⁴ CAT/C/NZL/5,p34

⁸⁶⁵ CAT/C/NZL/CO/5, p5-6.

⁸⁶⁶ CAT/C/NZL/CO/6,p35

⁸⁶⁷ CAT/C/NZL/CO/6, p.3.

⁸⁶⁸ CAT/C/29/Add.4,p11

⁸⁶⁹ CAT/C/49/Add.3,p9

⁸⁷⁰ CAT/C/49/Add.3,p10

⁸⁷¹ CAT/C/49/Add.3, p9-10.

發生酷刑案件之申訴途徑、申訴受理單位之獨立性，並提供報告期間受理申訴案件之統計資料⁸⁷²。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未提供本條有關的建議。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紐西蘭提到該國由專責且具獨立性之機構，負責受理警察、監獄申訴案件之調查⁸⁷³。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應預防和打擊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特別是有效地消除婦女申訴其受暴情形的障礙⁸⁷⁴。

14.第 14 條賠償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酷刑被害人賠償之法令依據，包含事故賠償法以及對犯罪者提出懲罰性損害賠償⁸⁷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對於紐西蘭將本條列為保留條款提出疑問，紐西蘭代表表示，提出保留並不違反國際法，也不違背本公約的宗旨與目標⁸⁷⁶。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年）中，紐西蘭提出該國對於酷刑案件賠償法源之修正，新增對精神之賠償⁸⁷⁷。紐西蘭在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提到該國設立酷刑被害人服務中心，並提供該中心使用人數之統計資料及近期該國對酷刑案件之賠償資料，以及目前賠償相關法令之修改資料⁸⁷⁸。委員會在第二次、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供有關本條的建議。在紐西蘭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該國提出對於酷刑被害人賠償之法令、措施，給予被害人經濟援助與復原，並提出賠償金額之統計資訊⁸⁷⁹。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09）中，建議紐西蘭考慮撤銷對本條的保留，以確保透過民事訴訟向所有酷刑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補償⁸⁸⁰。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紐西蘭回應委員會意見，提出該國目前賠償之法令、對於被害人之扶助方案及復原措施以及過去發生酷刑案件之賠償資料、民間提供扶助之團體，最重要的是，紐西蘭已撤回對本條之保留⁸⁸¹。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2015）中提到應預防和打擊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並消除或減少申請保護令或賠償地障礙⁸⁸²。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⁸⁷²CAT/C/NZL/5,p39

⁸⁷³CAT/C/NZL/CO/6,p35

⁸⁷⁴CAT/C/NZL/CO/6, p.3.

⁸⁷⁵ CAT/C/12/Add.2,p35-36.

⁸⁷⁶A/48/44, p.28.

⁸⁷⁷ CAT/C/29/Add.4,p11

⁸⁷⁸CAT/C/49/Add.3,p10

⁸⁷⁹CAT/C/NZL/5,p40

⁸⁸⁰CAT/C/NZL/CO/5, p7.

⁸⁸¹CAT/C/NZL/CO/6,p36

⁸⁸²CAT/C/NZL/CO/6, p.3.

紐西蘭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到，證據需出於任意性，但是，依據證據法的規定，法官仍然有權審查該證據的證據能力，即使該供述出於脅迫或承諾等非暴力手段⁸⁸³。除初次國家報告書有提到本條的內容外，直到第五次國家報告才又出現本條的內容，期間歷次委員會亦無對本條提出意見。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紐西蘭提到新頒布之證據法規定，若被告提出其供述是出於不正方法，則法院應排除該陳述之證據能力，除非檢察官提出未使用不正方法的證據。另外，本次國家報告書也列舉部分執行酷刑案件之判例⁸⁸⁴。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有關司法訴訟程序所規定的證據法則，應符合本條不得使用以酷刑取得供述之規定，以便明確排除以酷刑取得之證據⁸⁸⁵。紐西蘭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提到，依據證據法的規定，受壓迫影響的供述證據應予以排除⁸⁸⁶。委員會在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未提出有關本條之建議。

16.第 16 條酷刑防止義務

紐西蘭在初次國家報告書（1992）中，提出該國針對國內防止酷刑法令及政策措施，並說明任何警察人員實施殘酷、嚴厲或以不必要的暴力對待均屬犯罪。而監獄官除為了自衛或保護他人，否則不得使用強制力⁸⁸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未提供有關本條的建議。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7），紐西蘭提供該國設立難民服務中心及其他資助服務⁸⁸⁸。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2002）中，提到，紐西蘭監獄管理員遭指控對收容人體罰、不提供食物及醫療，已構成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建議應調查事件的始末，並將調查情形向委員會報告⁸⁸⁹。紐西蘭第三、四次國家報告書（2002）中，未提到本條有關的內容。委員會第三、四次結論性意見（2004）中提到，該國刑事責任年齡低，缺乏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足夠收容設施，致使少年有時跟成年犯人一起關押，請紐西蘭修法保障兒童權益，如禁止體罰、研擬防治家庭暴力問題政策⁸⁹⁰；另外，依照收容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確保身心障礙收容人在收容期間的基本人權⁸⁹¹。

紐西蘭在第五次國家報告（2007）中提到，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並不構成本公約第1條或《酷刑罪法》第2條所定義的酷刑，

⁸⁸³ CAT/C/12/Add.2,p37

⁸⁸⁴ CAT/C/NZL/5,p45.

⁸⁸⁵ CAT/C/NZL/CO/5, p7.

⁸⁸⁶ CAT/C/NZL/6, p42.

⁸⁸⁷ CAT/C/12/Add.2,p38

⁸⁸⁸ CAT/C/29/Add.4,p14

⁸⁸⁹ A/53/40,p16

⁸⁹⁰ CAT/C/CR/32/4,p3

⁸⁹¹ CAT/C/NZL/5,p49

應依據一般刑法在新西蘭予以懲處，另外，有關警察的部分，除了必須遵守警察條例的規定，任何警察以殘酷、嚴厲地使用不必要的武力或暴力對待任何人或囚犯均屬犯罪⁸⁹²。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2009）中提到，少數民族在各級訴訟比例過高的現象，建議應落實司法保障措施，以保護少數民族不受酷刑和虐待；另外在少年司法的部分，建議應充分執行少年司法標準，並根據國際標準提高少年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電擊槍的部分，建議考慮放棄使用，以避免影響相對人的身心狀況⁸⁹³。

在第六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紐西蘭提出使用電擊槍統計數據⁸⁹⁴；該國保障監獄收容人身心理健康之醫療措施現況⁸⁹⁵，強制隔離之法令、執行狀況，防止不當對待之措施，以及近期強制住院人數之統計資料⁸⁹⁶，並提出該國尚無對監獄中使用約束工具建立使用準則及申訴機制⁸⁹⁷。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六次結論性意見提到，紐西蘭女性，尤其是少數族群婦女遭受性別暴力案件之被害案件數量比率偏高，且支持服務資源匱乏⁸⁹⁸；該國過度使用強制住院隔離；對於單獨監禁的部分，應將其視為最後的手段，且禁止對青少年、精神病患、孕婦、甫生產的婦女、哺乳的婦女實施⁸⁹⁹；使用電擊槍的部分，應確保在符合必要性與比例原則下才得以使用，並禁止對孕婦及兒童使用。對於發生案件並未追究責任，且缺乏相關統計資訊⁹⁰⁰。此外，該國對於少年進入司法程序保護措施尚不足夠⁹⁰¹。

(六)中國

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共提出5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1989年12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1990年4月27日審議該國初次報告並提出意見，後於1993年1月8日應委員會要求，該國以初次報告及結論性意見為本，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之修正版本⁹⁰²。在1996年2月，中國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0年1月，中國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書，在本次報告中，因應香港特別行政

⁸⁹²CAT/C/NZL/5, p47.

⁸⁹³CAT/C/NZL/CO/5, p3-4, p7.

⁸⁹⁴CAT/C/NZL/CO/6,p47

⁸⁹⁵CAT/C/NZL/CO/6,p48

⁸⁹⁶CAT/C/NZL/CO/6,p48

⁸⁹⁷CAT/C/NZL/CO/6,p49

⁸⁹⁸CAT/C/NZL/CO/6,p3

⁸⁹⁹CAT/C/NZL/CO/6, p5.

⁹⁰⁰CAT/C/NZL/CO/6, p4.

⁹⁰¹CAT/C/NZL/CO/6, p6.

⁹⁰²本研究未能蒐集到中國初次國家報告書及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資料，因此僅以該國於1993年所提出修正初次國家報告書作為初次國家報告暨結論性意見內容作分析。

區於1997年1月1日回歸中國，該國亦說明該區自回歸起，本公約同時生效；2007年6月提出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14年提出第五次國家報告書。以下就其各次報告書對應公約各條內容進行分析：

1.第1條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中，雖未特別列出本條作為說明，然而在一般性評論中，該國提出並未成立酷刑之專法，係以現行國內法約束酷刑行為⁹⁰³。在第二次國家報告（1996），提出其刑法業已涵蓋所有酷刑的定義⁹⁰⁴。然而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未將公約第1條所載定義，將酷刑罪納入國內法律制度⁹⁰⁵。中國在第三次（2000）、第四次（2007）及第五次（2014）國家報告中，並無新增與本條有關之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指出，在香港刑事罪刑條例中對公務人員之定義與公約相悖⁹⁰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四、五次結論性意見皆指出，中國應在國內法中納入酷刑的定義，涵蓋公約第1條所有因素，包含任何形式之歧視⁹⁰⁷。

2.第2條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提到，該國憲法之規定，以及該國調查酷刑之權責機關。同時提及該國檢、警在執行拘留之法源、程序及申訴機制，並說明該國在刑法中已有酷刑罪之刑責，其中並有不能援引政府或上級官員的命令為酷刑辯護之規定⁹⁰⁸。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該國提出該國對防止酷刑各項修法，包含監獄法、國家賠償法、警察法、檢察院法及法官法，並在警察法中，新增防止任何人引用上級命令作為實施酷刑之藉口⁹⁰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應盡早給予所有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監禁者，獲得法律諮詢的機會，並應通融家屬及醫生探視⁹¹⁰。

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該國提出修正刑法加重酷刑取供罪刑度，並新增修訂酷刑勒索口供罪及人身虐待罪，同時將司法人員使用酷刑取供之罪行包含在內、修正刑事訴訟法，廢除訊問拘留制度⁹¹¹。在警察使用工具及武器之規定中，修訂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懲處及相關賠償機制。本次報告中，中國特別提出在減少司法程序中酷刑之發生，所採取之措施，包含修訂處分、明確訂定禁止行為、透過教育培訓提升司法人員素質、建立監督機制、加強

⁹⁰³CAT/C/7/Add.14,p18

⁹⁰⁴CAT/C/39/Add.2,p14

⁹⁰⁵ A/51/44,p24

⁹⁰⁶A/55/44,p34

⁹⁰⁷CAT/C/CHN/CO/4,p14、CAT/C/CHN/CO/5,p2

⁹⁰⁸CAT/C/7/Add.14,p18

⁹⁰⁹CAT/C/20/Add.5,p2

⁹¹⁰A/51/44,p25

⁹¹¹CAT / C / 39 / Add.2,p6

公開審判做法，使審判受到公眾監督，以確實防止酷刑⁹¹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中，指出中國國家報告書中，缺乏按性別分類之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詳細資料和統計數據，建議中國取消在拘留期間無論任何理由，須經批准才能與律師對談之規定，並建議中國廢除所有形式之行政拘留⁹¹³。在香港部分，委員會指出可以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來為實施酷刑行為者辯護與公約相悖，同時尚未依刑事罪刑條例起訴之例⁹¹⁴。

中國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提出該國在撰擬報告期間各項防止酷刑之作為，包含：將人權導入憲法，該國並通過公安行政處罰法，其中除賦予公安職權，同時給予嚴格之標準限制，以及監督機制。在該法中，特別明訂未成年者、老年人及懷孕或哺育1歲以下幼兒之婦女免罰⁹¹⁵。此外，並新修訂該國引渡法，確保被引渡者不因種族、宗族、國籍、性別、政治觀點等原因而受引渡⁹¹⁶；更新修預防少年犯罪法，以保障少年訴訟權利⁹¹⁷、法律援助條例，確保經濟困難民眾得到訴訟援助⁹¹⁸、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解決受助者遭受拘留、虐待情況、各項確保公安機關執法活動之程序和標準條例⁹¹⁹、司法機關聯合發布刑事訴訟法程序標準化文件，以解決常見刑事訴訟程序之問題⁹²⁰。為完善監督機制，該國公安部除將監督機制法制化外，各司法機關並檢視、解決各單位中各項限制人身自由之問題，並完善司法程序之監督機制，讓受監督機關有責定期提出書面報告⁹²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應立即取消一切形式的行政拘留措施，並進一步提供行政拘留人數的現有數據、拘留原因、申訴途徑，以及防止酷刑和虐待的保障設施⁹²²。保守國家秘密法，嚴重妨礙該國在報告中揭露有關酷刑、刑事司法及相關資訊的提供；因此請中國提供對酷刑及虐待案件之申訴、調查、起訴和定罪的數據，按性別、民族、年齡、地域以及剝奪自由的類型和所在地分列，及關於拘留條件、公職人員實施虐待、行政拘留、死刑案件及對婦

⁹¹²CAT/C/39/Add.2,p5

⁹¹³A/55/44,p32

⁹¹⁴A/55/44,p34

⁹¹⁵CAT//C/CHN/ 4,p5

⁹¹⁶CAT / C / CHN / 4,p6

⁹¹⁷CAT / C / CHN / 4,p5

⁹¹⁸CAT/C/ CHN/ 4,p5

⁹¹⁹CAT/C/ CHN/ 4,p7

⁹²⁰CAT/C/ CHN/ 4,p8

⁹²¹CAT/C/ CHN/ 4,p14

⁹²²CAT/C/CHN/CO/4,p5

女、少數族裔和宗教少數群體的暴力行為之統計數據、申訴途徑，以及勞動教養防止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措施等資料⁹²³⁹²⁴。

中國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回應委員會第三、四次意見，提出該國通過行政拘留設施條例，確保提供被拘留者基本之生活條件、醫療服務、不得強迫勞動、給予通訊權、會晤律師權、以及保障女性由女警進行身體檢查和監督；新增訂麻醉品管制法，對吸毒成癮者之酷刑行為之禁止；行政強制法中，對於實施強制執行時之通知、解除強制、對非法強制行為之申訴及賠償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提高非法證據排除之機制；通過藥品康復條例，明訂戒毒隔離設施之人員不得對受治療者實施酷刑行為，並予以懲處⁹²⁵。本次報告中，提供該國對於重大犯罪案件應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或錄影修法內容；對於毒癮強制戒治之酷刑及不當對待防止之立法與措施；防止行政拘留衍生酷刑及不當對待之立法與措施。在警察部分，建立案件登記制度，確保警察處理程序上能夠受到監督；在監獄部分，通過一系列監督法令規範，防止監獄發生酷刑及不當對待⁹²⁶。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中國仍保有審前長期羈押情形、該國刑事訴訟法尚無保障被拘留者會晤律師之權利⁹²⁷，且該國刑事訴訟法中，部分條款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恐怖活動或特別重大貪瀆案件涉案者，在指定居所監視居住，且未通知家屬、無監控設備、並可拒絕律師會見⁹²⁸。

3.第3條不遣返原則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中，提出該國尚未訂定引渡法令，但有與各國合作引渡或遣返罪犯⁹²⁹。在第二次報告中（1996），本條並無新增措施，且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並無對本條提出建議⁹³⁰。中國在第三次報告中（2000），提出香港在回歸中國後，相關移民法令，以及驅逐、遣返與引渡程序之更改，並提出香港處理越南難民相關規定及措施⁹³¹。禁止酷刑委員會則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提出，香港有關難民之規定與作法，不符公約之規定，建議應修正⁹³²。

⁹²³CAT/C/CHN/CO/4,p7

⁹²⁴CAT/C/CHN/CO/4,p5

⁹²⁵CAT / C / CHN / 5,p4

⁹²⁶CAT / C / CHN / 5,p9

⁹²⁷CAT/C/CHN/CO/4,p3

⁹²⁸CAT/C/CHN/CO/4,p4

⁹²⁹CAT/C/7/Add.14,p19

⁹³⁰A/51/44,p25

⁹³¹CAT/C/39/Add.2,p28

⁹³² A/55/44,p34

第四次報告（2007）中，中國提出該國通過引渡法，包含引渡有關的條件、引渡請求之調查、決定引渡機構與申訴規定⁹³³，同時該國指出該國簽署的引渡條約中，本公約之酷刑罪均為可引渡罪行⁹³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則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中，委員會關切中國遣返北韓人員遭受酷刑之情況；該國打擊恐怖主義之措施，應遵守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及1566號決議規定，必須充分遵守國際人權法，包括本條不遣返之絕對原則⁹³⁵。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該國提出以合議庭方式審理引渡請求⁹³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則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並無對本條提出意見。

4.第 4 條酷刑的入罪化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⁹³⁷（1993）中，敘明該國刑法各條對於酷刑罪行之制裁規定、相關刑度。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中國報告該國法官法、人民警察法、檢察院法、監獄法中，規定不得實施酷刑，以及相關行政處分措施⁹³⁸，該國國家賠償法中，規範酷刑造成任何傷害或死亡，均有權要求賠償⁹³⁹。在第三次報告（2000），中國提出修訂刑法，將實施酷刑取供行為定為犯罪，並將非法拘留及虐待收容人行為制訂罰則，並加重其處罰⁹⁴⁰。另外，香港地區在刑法中，將酷刑定為犯罪行為之規定⁹⁴¹。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國提出近期該國修正刑法，將實施、煽動或串謀酷刑犯罪者、使用酷刑勒索取供者、使用酷刑取供證詞者；對囚犯共同故意實施、煽動酷刑及虐待行為者，納入處罰範圍，並提出加重相關刑度之資訊。該國並通過酷刑案件立案標準，對嚴重或重大酷刑案件之判定訂定明確標準⁹⁴²。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中國提出該國法院發行人民法院判刑指南，以及關於判刑程序意見之問答，對該國法院進行全面化之量刑標準改革⁹⁴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三、四、五次結論性意見，無對本條提出意見。

5.第 5 條管轄權

⁹³³ CAT/C/CHN/C/4,p17

⁹³⁴ CAT/C/CHN/C/4,p18

⁹³⁵ CAT/C/CHN/C/4,p15

⁹³⁶ CAT/C/CHN/5,p11

⁹³⁷ CAT/C/7/Add.14,p20

⁹³⁸ CAT/C/20/Add.5,p3

⁹³⁹ CAT/C/20/Add.5,p4

⁹⁴⁰ CAT/C/39/Add.2,p7

⁹⁴¹ CAT/C/39/Add.2,p28

⁹⁴² CAT/C/CHN/4,p18

⁹⁴³ CAT/C/CHN/5,p12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⁹⁴⁴（1993）中，說明該國對於酷刑案件管轄權之規定。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該國無補充新增內容。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該國指出該國刑法對於管轄權之規定，並提出該國對於享有外交特權外國人之刑事責任係通過外交途徑解決⁹⁴⁵。此外，該次報告中，並介紹關於香港地區管轄權規定⁹⁴⁶。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及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該國無補充新增內容⁹⁴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三、四、五次結論性意見，無對本條提出意見。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中國修正初次國家報告⁹⁴⁸（1993），說明該國執行拘提、逮捕、訊問、調查之法源及執行單位，並提供該國在調查期間之拘留及延長期限。在通知家屬規定部分，若涉嫌人為外國人，由公安部門經由外交管道通知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該國無補充新增內容⁹⁴⁹。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提供有關香港地區酷刑之調查與通知程序，以及通知涉外嫌疑人之原籍國⁹⁵⁰。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該國無補充新增內容⁹⁵¹。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指出該國修正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實施強制措施時，對犯罪嫌疑人之合法權利保障，並規定判決期限、避免強制出庭時間過長、保證嫌疑人之基本需求，調查中不可使用酷刑取供；報告期間受理調查機構之數量、受理件數及相關統計數據⁹⁵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三、四、五次結論性意見，均無對本條提出意見。

7.第 7 條追訴

中國修正初次國家報告⁹⁵³（1993）中，說明該國刑事訴訟法中，被告所享之法定權益，包含辯護權及上訴權。而罪犯則可對監獄管理人員提出申訴及訴訟，並維持基本生活、醫療條件及人格尊嚴，並對其實施教育，針對特殊需求被拘留者，充分考量其需求，提供符合之生活條件。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該國無補充新增內容。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國提出該國對拒絕引渡者，依該國刑事訴訟程序進行追訴⁹⁵⁴。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

⁹⁴⁴CAT/C/7/Add.14,p22

⁹⁴⁵CAT/C/39/Add.2,p9

⁹⁴⁶CAT/C/39/Add.2,p28

⁹⁴⁷CAT/C/CHN/C/4,p20;CAT/C/CHN/5,p13

⁹⁴⁸CAT/C/7/Add.14,p22

⁹⁴⁹CAT/C/20/Add.5,p5

⁹⁵⁰CAT/C/39/Add.2,p28

⁹⁵¹CAT/C/CHN/C/4,p20

⁹⁵²CAT/C/CHN/5,p14

⁹⁵³CAT/C/7/Add.14,p23

⁹⁵⁴CAT/C/39/Add.2,p10

(2007年)，該國法律確保任何涉嫌違反公約所述罪行者，在訴訟過程階段，皆將得到公平待遇⁹⁵⁵。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該國無補充新增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三、四、五次結論性意見，均無對本條提出意見。

8.第 8 條引渡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⁹⁵⁶(1993)指出，該國尚未通過引渡法，亦未批准加入國際引渡條約，同時未與其他國家簽署雙邊引渡條約。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國將在與他國簽署引渡條約時，將酷刑列為可引渡的犯罪⁹⁵⁷。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及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僅更新該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無新增實質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三、四、五次結論性意見，均無對本條提出意見。

9.第 9 條司法互助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⁹⁵⁸(1993)中，提供該國已和部分國家締結關於民事、商業和刑事司法協助之條約，其中該國刑事司法協助內容，包含提供刑事訴訟所需一切證據。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該國無補充新增內容⁹⁵⁹。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提供目前與該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之國家，並提供香港地區所簽署之司法互助協定⁹⁶⁰。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國僅更新與該國締結司法互助之國家⁹⁶¹。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提出目前該國締結司法互助之國家及簽訂內容⁹⁶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三、四、五次結論性意見，均無對本條提出意見。

10.第 10 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提出，該國針對司法部門之執法人員出版有關公約之出版品，並除現有的執法措施外，公安部門還制定了一套行政法規，以規範公安在調查期間之拘留、逮捕和詢問⁹⁶³。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提出該國所有公安人員應接受有關禁止酷刑的法律教育，尤其對於警察幹部之教育及培訓，將公約培訓作為評估和晉升之重要標準⁹⁶⁴。該國司法部施行1992-1995年全國司法和行政系統幹部培訓計劃，將中國刑罰系統的保管人員分組，設計有關聯合國禁止酷刑文書之理論、法律、專業技能和聯

⁹⁵⁵ CAT/C/CHN/4,p19

⁹⁵⁶ CAT/C/7/Add.14,p25

⁹⁵⁷ CAT/C/20/Add.5,p5

⁹⁵⁸ CAT/C/7/Add.14,p25

⁹⁵⁹ CAT/C/20/Add.5,p5

⁹⁶⁰ CAT/C/39/Add.2,p30

⁹⁶¹ CAT/C/CHN/4,p20

⁹⁶² CAT/C/CHN/5,p17

⁹⁶³ CAT/C/7/Add.14,p26

⁹⁶⁴ CAT/C/20/Add.5,p6

合訓練等方面之培訓，只有合格的人員才能獲得職位分配⁹⁶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建議，中國應該繼續培訓其他執法人員、檢察官、法官及醫生⁹⁶⁶。

中國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提出該國對於公安、監獄及法官辦理酷刑相關培訓之課程內容與時數⁹⁶⁷。在香港地區部分，提出對警察、廉政公署、矯正署、海關及移民人員有關公約之培訓情形；同時對於醫事人員實施識別酷刑之特徵、精神科醫生及護理人員具備識別精神痛苦之心理徵兆，以及對精神疾患者提供適當的醫療處遇⁹⁶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建議中國及香港地區持續針對執法人員給予國際人權相關之培訓⁹⁶⁹。

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中國提出對於公安、檢察官、法院和監獄管理人員，有關酷刑及不當對待之教育培訓現況、課程內容及形式，該國並薦送人員至國外接受培訓，及舉辦國際研討會進行交流⁹⁷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建議中國在醫療人員培訓課程中，應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酷刑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手冊）納入醫療人員之培訓課程中⁹⁷¹。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提供中國在檢察、公安、監獄等機關培訓之現況，以及時數、內容、課程設計等相關資訊⁹⁷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請該國在培訓課程中應加入尊重多元性別內容；報告中缺乏接受過關於公約條款之培訓統計資料，並請中國制定一套評估教育和培訓方法之成效⁹⁷³。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提出該國由檢察院作為審查機關，每年都會審理酷刑案件，並審查酷刑取供及監獄內部之體罰和虐待行為，該國並由民選成員對監獄進行視察，並提起該國監獄或勞動改革機構申訴機制，在報告中，亦提供該國檢察機關受理、起訴酷刑案件、判決結果之統計數據，同時並提供監獄數量及囚犯人數數據⁹⁷⁴。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提出該國公安部門對現有問題之糾正措施及監督機制、加強管理、建立案件報告系

⁹⁶⁵CAT/C/20/Add.5,p19

⁹⁶⁶ A/51/44,p24

⁹⁶⁷CAT/C/39/Add.2,p10

⁹⁶⁸CAT/C/39/Add.2,p32

⁹⁶⁹ A/55/44,p35

⁹⁷⁰ CAT/C/CHN/4,p24

⁹⁷¹CAT/C/CHN/CO/4,p15

⁹⁷²CAT/C/CHN/5,p22

⁹⁷³CAT/C/CHN/CO/5,p15

⁹⁷⁴CAT/C/7/Add.14,p26

統等自我審查方式，並要求警察接受檢察院、各級機關及民眾之監督⁹⁷⁵。在對囚犯管理部分，該國制定法令、透過司法監督審查、制定手冊規範、社會監督、內部督導措施、內部設立酷刑調查機構、民選代表訪視等方式，監督並審查該國監獄防止酷刑⁹⁷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在處理有關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指控時，尚未建立檢察院及法院對警察、安全人員和監獄人員的監督職權⁹⁷⁷。

中國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指出，該國提出公安、監獄、法官等各部門自我審查及監督機制，以及拘留手段之監督及審查⁹⁷⁸。在香港地區，對於司法人員、警察、矯正設施、廉政公署、海關、精神衛生治療之強制力及限制人身自由部分都做了連續性審查機制。此外，香港地區並提出其在針對特定患者發病時，基於安全性考量所使用之電痙攣療法（ECT），相關實施程序，使用人次與次數之統計資訊⁹⁷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無對本條給予意見⁹⁸⁰。中國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說明該國對檢察機關及公安建立外部監督機制⁹⁸¹、該國酷刑審查機關（最高人民監察院）審查酷刑案件數量、調查及移送案件數量之統計數據⁹⁸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提出，中國應對所有拘留場所的獨立監督機制制定一個統一標準，並給予職權及資源⁹⁸³。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國回應委員會意見，提出監督檢察機關、公安機關、拘留設施各項機制，以及該國向公眾開放刑事拘留所，更開放予國外領事及隨行人員可參觀⁹⁸⁴。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指出中國仍未依委員會意見提供該國羈押期間死亡事件的統計數據⁹⁸⁵；同時，報告中缺乏說明該國監督機制之義務及其建議之有效性⁹⁸⁶。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提出該國對於酷刑案件之調查及程序⁹⁸⁷。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該國未新增本條報告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

⁹⁷⁵CAT/C/20/Add.5,p6

⁹⁷⁶CAT/C/20/Add.5,p13

⁹⁷⁷ A/51/44,p24

⁹⁷⁸CAT/C/39/Add.2,p11

⁹⁷⁹CAT/C/39/Add.2,p37

⁹⁸⁰ A/55/44

⁹⁸¹ CAT/C/CHN/4,p36

⁹⁸² CAT/C/CHN/4,p24

⁹⁸³CAT/C/CHN/CO/4,p4

⁹⁸⁴CAT/C/CHN/5,p24

⁹⁸⁵CAT/C/CHN/CO/4,p7

⁹⁸⁶CAT/C/CHN/CO/4,p8

⁹⁸⁷CAT/C/7/Add.14,p28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應建立審查、調查和有效處理機制，並給予檢察院履行職務之管轄權⁹⁸⁸。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該國提供公正、獨立調查酷刑案件之案例及件數⁹⁸⁹。在香港地區，警察、監獄、海關受理申訴之調查程序機制、受理調查之廉政委員會成員由非官方成員組成，以求公開、透明之調查投訴機制。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指出，中國對酷刑案件之調查，缺乏有效的調查機制⁹⁹⁰；在香港部分，建議持續努力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一個法定機構並擴大其職權⁹⁹¹。

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國回應委員會意見，指出該國由檢察機關負責調查酷刑案件，同時並在矯正機關內設立所屬監督機關，負責調查酷刑案件；該國亦提供準備報告期間，調查酷刑案件數量，以及起訴酷刑案件之統計數據⁹⁹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則請中國提供對於過去鎮壓事件調查、追訴及賠償資料⁹⁹³。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該國回應委員會意見，提供該國受理酷刑案件調查之件數、調查結果、追訴件數及審判結果之統計資料⁹⁹⁴。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指出該國調查機關缺乏獨立性，且國家報告中缺乏對犯罪者處以刑事制裁或紀律制裁的資料⁹⁹⁵。

13.第 13 條申訴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該國僅簡要提及該國公民可對酷刑行為提出申訴⁹⁹⁶。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提出，該國提出憲法、刑法、人民警察法及監獄法中受理申訴規定⁹⁹⁷。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提供中國監獄法、拘留條例、公安機關處理刑事案件程序等，有關申訴之規定，並提出該國刑法中，約制酷刑嫌疑人對申訴者之報復行為⁹⁹⁸，同時提出報告期間受理各項酷刑申訴之統計資料⁹⁹⁹。在香港地區，亦有提供各項投訴管道，並設計對初步申訴回復不滿之再申訴救濟管道¹⁰⁰⁰。同時，提出香港每年受理申

⁹⁸⁸ A/51/44,p25

⁹⁸⁹ CAT/C/39/Add.2,p12

⁹⁹⁰ A/55/44,p33

⁹⁹¹ A/55/44,p35

⁹⁹² CAT/ C/CHN/4,p27

⁹⁹³ CAT/C/CHN/CO/4,p8

⁹⁹⁴ CAT/C/CHN/5,p25

⁹⁹⁵ CAT/C/CHN/CO/5,p6

⁹⁹⁶ CAT/C/7/Add.14,p29

⁹⁹⁷ CAT/C/20/Add.5,p8

⁹⁹⁸ CAT/C/39/Add.2,p13

⁹⁹⁹ CAT/C/39/Add.2,p16

¹⁰⁰⁰ CAT/C/39/Add.2,p45

訴案件之統計數，委員會審議結果統計數¹⁰⁰¹，並將近期發生之監獄事故，委員會調查結果於報告中呈現¹⁰⁰²。香港並提出精神疾患者之申訴機制。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結論性意見，均無對本條給予意見。

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國提出該國憲法、人民警察法及監獄法，賦予酷刑被害人提起申訴之權利、救濟途徑及程序，該國於報告中提供該國酷刑起訴統計數據，並說明該國酷刑案件逐步下降¹⁰⁰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缺乏申訴案件統計數據¹⁰⁰⁴。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國提出該國行政拘留設施條例、關於接受刑事拘留設施中被拘留者投訴之規定，並修訂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條例，除加強申訴者之人身及財產保護外，並設立申訴專線，便捷申訴管道¹⁰⁰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請中國建立一個獨立、有效和保密的受理申訴機構確保申訴人得到保護¹⁰⁰⁶。

14.第 14 條賠償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提出該國目前可依行政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訴訟獲得賠償，並提及該國正準備制定該國國家賠償法¹⁰⁰⁷。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該國提出憲法、行政訴訟法、公安行政管理處罰條例中，對受到侵害民眾權利之賠償規定，人民警察法中則規範依據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給予賠償。該國新頒布之國家賠償法全面界定行政和刑事賠償的範圍，包含索賠人、繼承替代、責任機關以及賠償的程序、形式及計算的標準¹⁰⁰⁸。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中國應考慮在北京或其他大城市建立酷刑被害人康復中心，提供酷刑被害人康復協助¹⁰⁰⁹。

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國說明該國制訂監獄法，明確禁止對囚犯進行酷刑，並制訂賠償計畫，確定國家之賠償義務¹⁰¹⁰。香港地區亦有其賠償法令及賠償程序，但香港地區賠償經費源於公共資助，故受益者不限國籍身分¹⁰¹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無對本條給予意見。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國說明該國所有酷刑案件結案後，所有符合國家賠償法

¹⁰⁰¹CAT/C/39/Add.2,p40

¹⁰⁰²CAT/C/39/Add.2,p43

¹⁰⁰³ CAT/C/CHN/4,p30

¹⁰⁰⁴CAT/C/CHN/CO/4,p12

¹⁰⁰⁵CAT/C/CHN/5,p26

¹⁰⁰⁶CAT/C/CHN/CO/5,p6

¹⁰⁰⁷CAT/C/7/Add.14,p29

¹⁰⁰⁸CAT/C/20/Add.5,p10

¹⁰⁰⁹ A/51/44,p25

¹⁰¹⁰CAT/C/39/Add.2,p13

¹⁰¹¹CAT/C/39/Add.2,p46

之受害者，都已得到國家的賠償。另在該國司法和行政機關行政賠償和刑事賠償辦法之規定，對於在監獄受到該法規定之酷刑受害者，將給予刑事賠償¹⁰¹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應確保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足夠之補償，並向所有受害者，包括性暴力、人口販運、家庭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適當的康復方案，包含醫療和心理援助¹⁰¹³。在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中國修訂國家賠償法，使國家賠償之範圍、請求程序更臻完善，並增加了精神損害賠償之規定，同時該國法院、人民警察及監獄法相關賠償程序亦配合相關修正¹⁰¹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並未對本條給予意見。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指出，該國刑事訴訟法中，對於證據排除與證明之規定¹⁰¹⁵。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提出該國人民法院發布刑事案件程序特別規則，明訂實施酷刑取得之供述不得作為證據¹⁰¹⁶。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國提供該國法院以及香港地區，對於實施酷刑所取得之供述審理之規範¹⁰¹⁷。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結論性意見，均無對本條給予意見¹⁰¹⁸。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國說明該國刑事訴訟法、公安機關處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以及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中，均明確規定禁止使用酷刑逼供，或使用威脅、誘惑、利誘和其他非法手段獲取證據，人民檢察院刑事訴訟規則更進一步確立排除非法證據之規則¹⁰¹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指出，中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任何訴訟程序均不得援引以酷刑取得之供述作為證據，但在指控酷刑實施者時可援引為證據¹⁰²⁰。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中國提出該國實施酷刑取得供述案件之調查、賠償及追究實例¹⁰²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中國國家報告中，未提供統計數據說明排除逼供規則的案件及其案件的判決結果¹⁰²²。

16.第 16 條不當對待防止義務

¹⁰¹²CAT/C/CHN/4,p31

¹⁰¹³CAT/C/CHN/CO/4,p18

¹⁰¹⁴ CAT/C/CHN/5,p29

¹⁰¹⁵CAT/C/7/Add.14,p30

¹⁰¹⁶CAT/C/20/Add.5,p12

¹⁰¹⁷CAT/C/39/Add.2,p13;CAT/C/39/Add.2,p47

¹⁰¹⁸ A/51/44,p25;A/55/44,p33

¹⁰¹⁹CAT/C/CHN/4,p33

¹⁰²⁰CAT/C/CHN/CO/4,p4

¹⁰²¹CAT/C/CHN/5,p30

¹⁰²²CAT/C/CHN/CO/5,p9

中國在修正初次國家報告（1993）提出，該國死刑種類與除外對象、死刑判決之監督程序、死刑中止執行的措施¹⁰²³，以及該國關於大赦的規定，並指出該國自1959年以來，實施大赦的次數¹⁰²⁴。第二次國家報告書（1996），中國提交在監獄法、人民警察法、檢察院法、法官法等法規中，有關禁止公務員或執行公務的人員行使、煽動、同意或默許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行為的規定；並說明該國規範公安警察之執法條例¹⁰²⁵。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中國監獄之生活條件、執行死刑之方法應符合公約規範¹⁰²⁶。

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00），中國回應委員會意見，說明該國修正刑法嚴格限縮死刑之適用情況、死刑兩年暫緩執行期滿予以減刑；在刑事訴訟法部分，以人道作法執行死刑¹⁰²⁷。本次報告中，新增說明香港地區對於兒童、少年犯之保護措施，包含兒童受虐之防治、兒童及青少年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之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收容設施之定期訪視¹⁰²⁸。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給予意見。

第四次國家報告書（2007）中，中國提供該國公安部及檢察院各自對確保人犯的拘留條件措施；該國通過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規則，給予少年嫌疑者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之權益得到保障，同時對於少年收容人之特別照護¹⁰²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則在第四次結論性意見提出，請中國繼續防止和懲治性別暴力，通過立法禁止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暴力行為。此外，請中國應修正刑法限制死刑之實施，並提供有關死刑的具體數據，並確保所有死刑犯都能獲得公約提供之保障¹⁰³⁰；請中國提出拘留者相關之健康統計以及對於這些死亡案件之調查資料¹⁰³¹。

第五次國家報告書（2014），提出中國公安部發布各項關於拘留所生活條件及待遇之法規及措施，同時並規範警察有告知被拘留者權利和義務之規定，確保被拘留者之權利。在監獄法部分，亦規範監獄應建立醫療機構及生活和衛生設施，監獄內部已有醫療部門，配置合格之醫療人員，定期對被拘留者身體檢查，並保存期醫療紀錄¹⁰³²。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提出，

¹⁰²³CAT/C/7/Add.14,p31

¹⁰²⁴CAT/C/7/Add.14,p32

¹⁰²⁵CAT/C/20/Add.5,p12

¹⁰²⁶A/51/44,p25

¹⁰²⁷CAT/C/39/Add.2,p13

¹⁰²⁸CAT/C/39/Add.2,p50

¹⁰²⁹CAT/C/CHN/C/4,p34

¹⁰³⁰CAT/C/CHN/CO/4,p4

¹⁰³¹CAT/C/CHN/C/4,p4

¹⁰³²CAT/C/39/Add.2 p14

中國對國家報告中缺乏單獨監禁案件數、並分列使用約束手段之統計數據、以及單獨監禁最長時限資料¹⁰³³；同時，報告中亦缺乏關於死刑之具體數據¹⁰³⁴。此外，中國對多元性別者之歧視及強制治療措施，該國未能提供立法、調查及賠償被害人相關資料¹⁰³⁵。

(七)韓國

截至目前為止，韓國共提出3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1996年2月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在2004年5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書。在2016年，合併提出第三至第五次國家報告書。以下就其各次報告書對應公約各條內容進行分析：

1.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韓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6）、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中，並無針對本條作論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皆指出韓國並未將本公約第1條酷刑罪之定義納入刑法中¹⁰³⁶。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中提到，雖然該國尚未對刑法進行修正，然而該國刑法目前之規定，以及該國犯罪懲治法中，載有關於酷刑之處罰規定，該國認為足以懲處本公約第1條所定義的酷刑行為¹⁰³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中，重申建議韓國應在該國刑法中納入酷刑之定義，規定酷刑為一種特定犯罪，並涵蓋公約第1條所有要件，包含精神和心理方面之酷刑¹⁰³⁸。

2.第 2 條酷刑防止義務

韓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6），說明該國憲法、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逮捕令核准、告知律師陪同的權利、拘留通知、逮捕、申請辯護律師、審查拘禁合法性、無罪推定原則、不得遭受酷刑或強迫自己作證、冤獄賠償、國家賠償等權利。同時檢察官及軍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定期檢查、監督警察拘留場所，指導司法警察和負責調查之人員依規定行事，並具有檢查、監督監獄之職權。該國報告中並指明，該國憲法、相關法令及判例中規定，均不得有任何特殊情況、不得援引上級官員或政府命令，作為援引為酷刑之理由¹⁰³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應審查該國國家安全法，符合公約之規定；並關注到現行法律可在沒有法院批准下，拘留嫌疑人長達10日¹⁰⁴⁰。

¹⁰³³CAT/C/CHN/CO/5,p7

¹⁰³⁴CAT/C/CHN/CO/5,p12

¹⁰³⁵CAT/C/CHN/CO/5,p14

¹⁰³⁶ CAT/C/KOR/CO/2, p2;CAT/C/53/Add.2, p23.

¹⁰³⁷CAT/C/KOR/3-5,p2.

¹⁰³⁸CAT/C/KOR/CO/3-5,p3

¹⁰³⁹CAT/C/32/Add.1, p19.

¹⁰⁴⁰A/52/44,p13

韓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中，回應委員會意見，說明該國修正刑事訴訟法，保障可應受拘留嫌疑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請求，對該拘留進行司法審查，現行司法部正準備修法確保所有拘留案件，皆經由法官審理。為改善調查期間拘留氾濫情形，該國司法部提出調查期間對嫌疑人拘留之原則，並在各級單位中命定檢察官負責監督。本次報告中，該國新增說明執行上級官員非法命令，公務人員也不應免除刑事責任之最高法院判例¹⁰⁴¹。此外，該國已頒布國家人權委員法，並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調查侵犯人權案件並提供補救措施。禁止酷刑委員會則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應修正刑事訴訟法，避免該國司法人員過度濫用緊急逮捕程序，將個人拘留長達48小時；建議韓國應確保被告的律師在場權¹⁰⁴²。

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中，回應委員會意見，該國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緊急逮捕之規定¹⁰⁴³，並提供自2007修法後遭緊急逮捕人數之歷年統計以資佐證。本次報告中，該國亦提供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中，保障嫌疑人與律師、家屬對談、接受醫療檢查之權利，律師並可參與審訊¹⁰⁴⁴；同時並擴大任命公設辯護人，以維護被告之防禦權¹⁰⁴⁵。此外，確保該國司法官之獨立性，明定責由檢察官定期檢查警察拘留處所，並提供自2006年以來進行檢查之統計數據。在防止婦女、兒童遭受暴力，以及防制人口販運措施部分，該國致力於保護婦女免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性暴力或性騷擾之措施、對法官、檢察官、警察、國防部等辦理培訓計畫，並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在打擊人口販運部分，韓國除提供自2006年以來，按刑法人口販運罪行分類之審判結果統計數據外，並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措施，以及照顧人數統計¹⁰⁴⁶。最後，提供該國近期批准之國際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被拘留者不受基本法律之保障，如：保持緘默、獲得獨立體檢、通知親友、法官提審、不受限制得到律師協助¹⁰⁴⁷等。此外，該國國家安全法，可不經合法程序拘留脫北者長達半年之久，甚至可無限期拘禁，建議該國廢除或修訂國家安全法，確保民眾不受任意逮捕、拘留以及逼供情形¹⁰⁴⁸。委員會並特別指出韓國警察應確保在聚眾活動事件中，不會過度使用警械（催淚瓦斯、高壓水炮、滅火器、電擊槍、鐵製棍棒、警棍及盾牌），並應遵守國際標準，派遣受過專業武器培訓和經驗豐富之警察，負責管理集會，

¹⁰⁴¹CAT/C/53/Add.2,p5

¹⁰⁴² CAT/C/KOR/CO/2, p4.

¹⁰⁴³CAT/C/KOR/3-5,p8

¹⁰⁴⁴CAT/C/KOR/3-5,p3

¹⁰⁴⁵CAT/C/KOR/3-5,p5

¹⁰⁴⁶CAT/C/KOR/3-5,p14

¹⁰⁴⁷ CAT/C/KOR/CO/3-5, p3.

¹⁰⁴⁸ CAT/C/KOR/CO/3-5, p5

且應向該國警察提供明確之方法指南，說明在使用武力和武器須遵守比例原則¹⁰⁴⁹。委員亦指出，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成員之遴選和任命程序之法令，未確立其獨立、多元和職能豁免。

3.第3條不遣返原則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¹⁰⁵⁰提到，該國憲法和相關法律與本公約第3條相對應，確保不會將某人引渡到可能違反本公約之國家，從而防止人權遭到侵犯，而國家有義務確認和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與人權，外國人亦同。另外，也提供引渡與驅逐出境的規定。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給予意見。

韓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年)中，無新增本條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並未對庇護者提供適當的法律保護，以防止其被驅逐或遣返到可能遭受酷刑之國家¹⁰⁵¹。

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年)中回應委員會意見，該國已頒布難民法，確保不驅逐或遣返庇護者到可能遭受酷刑之國家。該國結合國際難民組織，對移民官員施以難民相關之培訓計畫，且該國所締結之引渡條約可防止他國未經韓國同意，將嫌犯引渡至第三國之機制¹⁰⁵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請韓國提供報告期間逃離北韓之人數，包含被該國拘留者；改善移民拘留設施，避免對未成年人實施拘禁¹⁰⁵³。

4.第4條酷刑入罪化

韓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6)中提到，刑法中的規定滿足本公約第4條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¹⁰⁵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給予意見。韓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中¹⁰⁵⁵，提出該國1996年至1999年間，警察實施酷刑行為為被定罪之數據、該國酷刑案件之實例。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¹⁰⁵⁶，建議該國應該審查並修訂刑法，以確保將本公約第4條的酷刑罪行為訂為犯罪行為並予以處罰；同時該國刑法及民法對於酷刑罪刑之追訴時效限制，可能會導致酷刑行為不受追訴。韓國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將本條併同第1條合併論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

¹⁰⁴⁹ CAT/C/KOR/CO/3-5, p4

¹⁰⁵⁰ CAT/C/32/Add.1, p27.

¹⁰⁵¹ CAT/C/KOR/CO/2, p4.

¹⁰⁵² CAT/C/KOR/3-5, p5

¹⁰⁵³ CAT/C/KOR/CO/3-5, p3.

¹⁰⁵⁴ CAT/C/32/Add.1, p34

¹⁰⁵⁵ CAT/C/53/Add.2, p8.

¹⁰⁵⁶ CAT/C/53/Add.2, p23.

性意見指出，該國用以懲處實施酷刑行為之刑度不足以嚴懲犯下酷刑罪之嚴重性，並再次建議韓國應確保酷刑行為之追訴不受訴訟時效限制¹⁰⁵⁷。

5.第 5 條管轄權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提到，該國刑法以屬地主義為原則、以屬人主義與保護原則為例外，對於外國人在國外對非韓國國民實施的酷刑等犯罪沒有任何管轄權，必須依據本公約第8條引渡酷刑的罪犯¹⁰⁵⁸。韓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未新增本條內容。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年）中指出，該國修訂刑法，確保對境外犯罪之外國人行使刑事審判管轄權¹⁰⁵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第二次及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均未對本條給予意見。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提到，韓國刑事訴訟法和引渡法符合本公約第6條第1款的要求，被指控實施酷刑的嫌疑人應由當局拘留或執行搜索扣押，並踐行領事通知的程序¹⁰⁶⁰。韓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本條併同第5條，未新增本條內容。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中，指出該國2006年起至2015年間，沒有相關案例統計數據¹⁰⁶¹。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均未對本條給予意見。

7.第 7 條追訴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提到對於酷刑行為起訴的義務、公平對待相關資訊。刑事訴訟和調查工作都由檢察官負責，因此，根據本公約第 5 條，在不將酷刑等犯罪嫌疑人引渡到有管轄權國家的情況下，應將案件移交給檢察官。另外，憲法也保證嫌疑人在法律程序之公正待遇，不會因個人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生活方式和信仰而受到歧視，並確保在調查或審判程序中，不會受到歧視或被施以酷刑¹⁰⁶²。韓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本條併同第 5 條，未新增本條內容。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本條併同第 5 條報告¹⁰⁶³。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均未對本條給予意見¹⁰⁶⁴。

8.第 8 條引渡

¹⁰⁵⁷CAT/C/KOR/3-5,p2.

¹⁰⁵⁸CAT/C/32/Add.1, p35.

¹⁰⁵⁹CAT/C/KOR/3-5,p17

¹⁰⁶⁰CAT/C/32/Add.1, p36.

¹⁰⁶¹CAT/C/KOR/3-5,p17

¹⁰⁶²CAT/C/32/Add.1, p40.

¹⁰⁶³CAT/C/KOR/3-5,p17

¹⁰⁶⁴A/52/44、CAT/C/KOR/CO/2、CAT/C/KOR/3-5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提到引渡的立法規定，與酷刑行為有關的罪行，在該國可作為現有引渡條約中之引渡條件¹⁰⁶⁵。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提到，引渡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且罪行相當於死刑或1年以上有期徒刑才可以請求引渡¹⁰⁶⁶。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將本條併同第5條提出報告¹⁰⁶⁷。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均未對本條給予意見。

9.第9條司法互助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¹⁰⁶⁸提到該國司法互助之法源，以及具體規定。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¹⁰⁶⁹中，提到目前與該國締結司法互助之國家。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韓國未新增本條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均未對本條給予意見¹⁰⁷⁰。

10.第10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¹⁰⁷¹提到，該國對於檢察官、調查機構及警察局人員提供有關逮捕、拘留以及人權程序等提供培訓，並針對從事情報之警察和軍人傳授人權的重要性。該國亦定期對該國軍人進行人權教育，同時對於監獄管理人員、移民人員等，提供有關人權之培訓方案及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給予意見。韓國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提到，司法部負責辦理該國檢察官、移民人員以及律師之培訓課程中，均提供人權相關課程¹⁰⁷²。在警察機關、檢察院、國家情報局、國防部、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防部等部門，皆提供各項人權培訓課程內容¹⁰⁷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建議韓國應加強執法人員及所有拘留、教養設施中之工作人員人權教育，特別是本公約之內容¹⁰⁷⁴。

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提到，該國對於法律事務官員、軍事人員、警察提供之人權教育培訓課程¹⁰⁷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報告書中，缺乏該國對公職人員及醫療人員關於公約之具體培訓方案¹⁰⁷⁶。

¹⁰⁶⁵CAT/C/32/Add.1, p42.

¹⁰⁶⁶ CAT/C/53/Add.2, p9.

¹⁰⁶⁷CAT/C/KOR/3-5,p17

¹⁰⁶⁸CAT/C/32/Add.1, p43.

¹⁰⁶⁹ CAT/C/53/Add.2, p10.

¹⁰⁷⁰A/52/44、CAT/C/KOR/CO/2、CAT/C/KOR/3-5

¹⁰⁷¹CAT/C/32/Add.1, p45.

¹⁰⁷² CAT/C/53/Add.2, p10.

¹⁰⁷³ CAT/C/53/Add.2, p11.

¹⁰⁷⁴ CAT/C/KOR/CO/2, p4.

¹⁰⁷⁵ CAT / C / KOR / 3-5, p18.

¹⁰⁷⁶ CAT/C/KOR/CO/3-5, p3.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¹⁰⁷⁷提到,該國透過人民請願權及對拘留場所的審查機制,對酷刑罪的程序進行審查。在請願權部分,特別將囚犯或被拘留者、少年看護所之少年等,對其待遇不滿時,可提出請願之法源,並提出外國人對移民處分申訴之規定與程序。拘留所檢查部分,該國司法部、檢察院、警察局和監獄都建立了自己的審查機制,並命令檢察官對警察局的拘留場所進行例行檢查,以改善不適當之作法。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給予意見。

韓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提出,該國司法部發布禁止矯正設施中侵犯人權之規定,以及該國提出刑事管理法修正案,新增對約束工具之使用限制。同時,確立法官及檢察官檢查拘留設施之機制,並提供該國自1997年起,每年檢查監獄之數量,該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定期對拘留所或保護性設施進行視察與獨立調查¹⁰⁷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建議韓國應對軍人遭受虐待自殺案件進行審查,並評估現行監督措施之有效性¹⁰⁷⁹。

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提到,該國司法部及警察部門改善拘留條件而採取之措施,特別是關閉替代牢房並改善拘留條件,目前該國監獄內收容人數統計,以及該國自2006年起監獄內發生性侵害案件之數量及案例,後續調查處分結果。同時該國並提出司法審查剩餘替代牢房之相關報告,以及該國監獄建設及搬遷報告¹⁰⁸⁰。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建議韓國,應提供警察人員執法的標準作業程序,指示執法人員在調查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並絕對禁止酷刑;應提供執法過當之案件統計數據資料。為避免精神病患者遭受不當對待,針對強制住院應建立獨立監督及審查機制,並立法給予其法律權益保障,同時納入外部審查機制¹⁰⁸¹。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提到,該國的法律均保證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均會對有事實足認已實施酷刑的案件進行立即且中立的調查¹⁰⁸²。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沒有及時、公正地調查和起訴酷刑行為¹⁰⁸³。韓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回覆委員會意見,提出該國收容人在監獄和拘留設施內死亡案件之調查案例,並於報告中提供調查結果及課責。禁止

¹⁰⁷⁷CAT/C/32/Add.1, p45.

¹⁰⁷⁸ CAT/C/53/Add.2, p14.

¹⁰⁷⁹ CAT/C/KOR/CO/2, p4.

¹⁰⁸⁰CAT/C/KOR/3-5, p5.

¹⁰⁸¹ CAT/C/KOR/CO/3-5, p4.

¹⁰⁸²CAT/C/32/Add.1, p53.

¹⁰⁸³A/52/44,p13

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未對拘留設施中暴力及死亡人數、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案件進行調查¹⁰⁸⁴。

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提到，該國自2006年起自2015年止，對於酷刑或虐待案件之一審判決情形統計數據、該國警察涉嫌酷刑案件之調查情形、結果以及課責。此外，該國並提出對於移工遭受酷刑、虐待或性騷擾案件之請願及調查制度¹⁰⁸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請韓國提供該國警察使用高壓水槍導致民眾重傷案件之調查結果，並隨時向委員會報告後續司法程序之後果¹⁰⁸⁶。請韓國應確保受警察或檢察官調查者之自殺案件，進行迅速、有效之公正調查，並向家人提供驗屍報告；對強制住院案件，建立一套有效、公正調查機制¹⁰⁸⁷。

13.第 13 條申訴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提到，該國刑事訴訟相關法令中，受害者提出申訴之規定與程序。該報告中特別提出警察局、監獄及軍隊中受理投訴之調查規定¹⁰⁸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給予意見。韓國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中，提供該國修正軍事刑事管理法，新增軍事監獄受拘留者之請願權及律師權。該國目前並無對於酷刑投訴案件進行相關之統計資料，僅提供判決有罪的統計數據¹⁰⁸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則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給予意見。

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提到，該國酷刑受害人可提起申訴之管道，並自陳該國沒有針對拘留所內發生之酷刑或虐待案件進行統計。本次報告中，韓國提出該國矯正機構內收容人之請願程序，並提供2006年起至2015年間，請願之統計數據¹⁰⁹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建議該國應建立獨立、有效及便利的機制受理酷刑案件之申訴，確保獲得醫學證據，並保護申訴者不受到虐待或恐嚇。在精神療養院建立獨立之投訴機制，以公正調查有關違反公約之申訴案件¹⁰⁹¹。

14.第 14 條賠償

韓國初次國家報告(1996)提到，該國國家賠償法中，對於酷刑受害人之損害賠償的標準。若被害人是外國人，則只有在兩國存在互惠原則的情況

¹⁰⁸⁴ CAT/C/KOR/CO/2, p4.

¹⁰⁸⁵ Id. at 19.

¹⁰⁸⁶ CAT/C/KOR/CO/3-5, p5

¹⁰⁸⁷ CAT/C/KOR/CO/3-5, p3.

¹⁰⁸⁸ CAT/C/32/Add.1, p53.

¹⁰⁸⁹ Id. at 18.

¹⁰⁹⁰ Id. at 19.

¹⁰⁹¹ CAT/C/KOR/CO/3-5, p3.

下，才能向韓國政府要求賠償¹⁰⁹²。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報告中雖提出賠償案例，但委員會認為目前之補償程序並不足夠¹⁰⁹³。韓國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提到，該國對過去從事民主運動之酷刑受害者，頒布賠償法令，以及該國刑事賠償法、國家賠償法以及對犯罪受害者之援助法規規定，如果被害人死亡，其家人可以代位求償。此外，該國並提供行使補償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¹⁰⁹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則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並未提供遭販賣為性交易之婦女及兒童的統計數據資料，以及未對受害者提供賠償和康復之資訊；建議韓國政府應訂定全方位的被害人復原方案，以利被害人進行身心治療與公正賠償¹⁰⁹⁵。

韓國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提到，該國並無統計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國家賠償之統計數字。此外，報告中提供該國成立犯罪受害者治療中心之數量及運作內容、軍隊中建立創傷後治療方案。針對外國籍人口販運之受害者，該國可提供生活支持，並可至犯罪受害者治療中心接受治療¹⁰⁹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建議，應訂定酷刑被害人的康復計劃，包含康復服務與合理的賠償，特別是針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遭受性奴役之倖存者¹⁰⁹⁷。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韓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6）中，提到該國刑事訴訟法、相關判例中，對於實施酷刑所獲得之供述證據規定¹⁰⁹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非政府組織指出韓國在審訊政治嫌疑犯期間，以剝奪睡眠方式取供¹⁰⁹⁹。韓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指出，該國法院恪遵證據法則已作出多項判決，以確保對於非法取得之供述不得作為證據¹¹⁰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刑事審判經常援引調查記錄，變相鼓勵調查人員酷刑取供，且該國報告中，並無提供依國家安全法定罪之確切數字及資訊¹¹⁰¹。韓國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提到，若被告因酷刑而取得之有罪供述而被定罪，在審判期間也未曾透露遭受酷刑的事實，則此情形得作為再審的

¹⁰⁹²CAT/C/32/Add.1, p57.

¹⁰⁹³A/52/44,p13

¹⁰⁹⁴ CAT/C/53/Add.2, p20.

¹⁰⁹⁵ CAT/C/KOR/CO/2, p4.

¹⁰⁹⁶CAT/C/KOR/3-5, p27.

¹⁰⁹⁷CAT/C/KOR/CO/3-5, p12.

¹⁰⁹⁸CAT/C/32/Add.1, p59.

¹⁰⁹⁹A/52/44,p13

¹¹⁰⁰ CAT/C/53/Add.2, p21.

¹¹⁰¹ CAT/C/KOR/CO/2, p4.

理由，且屆時該供述將不具有證據能力¹¹⁰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給予意見。

16.第 16 條不當對待防止義務

韓國在初次國家報告（1996）中，未提供實質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給予意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5）中，該國提供最高檢察院、國防部以及警察對於防止不當對待之法令¹¹⁰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警察拘留所內人數過多，生活條件欠佳，建議該國應確保所有拘留設施均符合國際最低標準；委員會並關心韓國軍隊內軍人遭到虐待而自殺之案件；韓國應立法防止家庭暴力及性別暴力，並提高立法者、執法人員及醫療人員對該議題之認識¹¹⁰⁴。

韓國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2016），回應該國改善一般及軍事拘留設施中之醫療條件、防護設備、防止受拘留者在拘留所內自殺之方案。該國國家警察局並制定拘留所管理準則，並對該國警察進行相關培訓。在防止軍人遭受虐待、自殺案件部份，訂定各項措施。此外，本次報告中新增該國對精神病患者強制住院之規定程序、防止學校體罰。在移民部分，該國在執行強制力時，提供多國語言通知書；在移民拘留部分，特別考量外國人未成年者及婦女之需求，分開拘留¹¹⁰⁵。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監獄內部待遇條件不足，該國報告中缺乏按年齡及性別分列之收容人統計數據。建議韓國政府應儘速關閉設置於警察局內的留置室（替代監室），在尚未關閉之前，應確保留置室內的拘禁環境符合國際標準，特別是應由女警輪服戒護女性拘留者的勤務；請該國按拘留設施別、年齡、性別及調查結果，分列羈押期間死亡案件之統計數據。此外，請該國應立法禁止對兒童體罰、對婦女之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案件，並加強軍中防止不當對待（對同志之歧視、虐待）措施，以及防止移工受虐或遭受性暴力之措施¹¹⁰⁶。

(八)美國

截至目前為止，美國共提出3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2000年2月提交了初次國家報告書；2005年2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書；並於2013年12月併予提出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書。以下就其各次報告書對應公約各條內容進行分析：

1.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中提到，該國認為本公約中對於酷刑的定義，尤其是對精神上之痛苦與苦難的評估上，過於主觀，未達到該國憲法對犯罪定義之準確度，故美國陳述該國批准本公約有關酷刑定義之諒解聲明立

¹¹⁰²CAT/C/KOR/3-5, p28.

¹¹⁰³ CAT/C/53/Add.2, p21.

¹¹⁰⁴ CAT/C/KOR/CO/2, p4.

¹¹⁰⁵ Id. at 29.

¹¹⁰⁶CAT/C/KOR/CO/3-5, p11.

場—「精神痛苦或折磨指的是長期精神傷害」。此外，美國更提出為了防止本公約誤用在合法的執法行動，特別強調不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標準（例如：米蘭達警告）本身並不構成構成酷刑¹¹⁰⁷。美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5）中說明在該國法律中有多種有關酷刑之規定¹¹⁰⁸。美國在第三至第五次（2013）報告中指出，該國現有法律已涵蓋所有酷刑之定義¹¹⁰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均建議，美國應撤銷對公約之解釋性諒解和保留¹¹¹⁰。

2.第 2 條禁止酷刑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提到，該國防止酷刑之法令及有效措施，包含美國憲法第八及第十四修正案，以及賦予被拘留者對其遭到拘留之合法性和監禁條件，立即進行司法聽證之權利、人身保護令狀機制、嚴格規定實施逮捕和拘留之要件、落實知情權；在軍事司法系統中相關法令規範；監獄條件和被判刑的囚犯所受到的待遇¹¹¹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提出意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5）中，美國針對被指控對拘留者實施酷刑或虐待行為之軍事或情報人員，進行調查和起訴。此外，該國報告中，特別提出針對警察人員濫權違反公約案件，進行調查和起訴現況；同時提供自1999年起至2005年間，該國發生重大之執法訴訟案例（包含警察、安養機構、監獄等）之追訴現況。在監獄待遇部份，該國提出對於監獄生活條件之執法行動，以提供監獄充足之醫療及心理保健¹¹¹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認為執行本公約的效力不及於領土以外的區域，此部分不符合本公約第2條的義務¹¹¹³。

美國在第三至第五次（2013）報告中指出，該國認為掌握所有被拘留者的資訊，足以防止國防部、監獄局、國土安全部等實施非合法之拘留，該國國土安全部並對所有被拘留之移民進行資料登記制度，且聲明該國並無秘密拘留設施¹¹¹⁴。在本次報告中，該國特別提出該國軍事武力衝突行為之附加議定書，指出美國憲法人身保護令之管轄權並不擴及在國外被拘留之外國人¹¹¹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對於情報單位在海外的秘密

¹¹⁰⁷CAT/C/28/Add.5, p35.

¹¹⁰⁸ CAT/C/48/Add.3/Rev.1,p5

¹¹⁰⁹CAT/C/USA/3-5,p5

¹¹¹⁰ A/55/44,p41;CAT/C/USA/CO/2, p3;CAT/C/USA/CO/3-5, p3.

¹¹¹¹ CAT/C/28/Add.5, p25.

¹¹¹² CAT/C/48/Add.3/Rev.1,p7

¹¹¹³ CAT/C/USA/CO/2, p4.

¹¹¹⁴CAT/C/USA/3-5,p8

¹¹¹⁵CAT/C/USA/3-5,p9

拘留行為，本身已違反本公約第2條的規定；另外，任何狀況下都不應成為實施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理由，其中包含恐怖主義的威脅以及武裝衝突¹¹¹⁶。

3.第3條不遣返原則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提到，該國移民法規中，驅逐、遣返或引渡之權責機構、現有程序、法律保障及救濟措施，該國並提出該國力行不遣返原則之措施。此外，該國說明在極少數的情況之下，可透過外交保證的方式同意引渡程序¹¹¹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內容提出意見。美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指出，因應國土安全部成立後的組織改造，有關禁止遣返的權責機關與程序也隨之變更。本次報告中，美國併提出該國將有關本公約第3條之上訴，將由聯邦法院進行最終之審查¹¹¹⁸。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美國的情報機構自行移交嫌疑人，以及該國使用外交保證之方式，並無法確保不驅逐、遣返或引渡嫌疑人至有酷刑風險之國家，過程中缺乏司法審查與監督機制¹¹¹⁹。美國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2013）中，回覆該國對於在戰爭中被拘留之第三國國民之遣送程序都進行了詳細之分析，並在遣送後進行監控，確保遵守不遣返原則¹¹²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4.第4條入罪化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提到，在該國領土上，主謀或參與構成酷刑的所有行為均為刑事犯罪。目前在聯邦法規中，尚未訂定禁止酷刑之規定，但該國認為目前現有的法律足以執行公約第4條之規範¹¹²¹。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建議美國將酷刑訂為聯邦罪¹¹²²。美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回應，該國刑事司法對於酷刑罪之規範與罰則，已全然涵蓋公約之要求，在美國構成酷刑的所有行為均為刑事犯罪，並會處以適當的嚴厲刑罰¹¹²³。美國在第三至第五次（2013）報告中指出，該國現有法律將每項酷刑行為定為犯罪¹¹²⁴。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第三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5.第5條管轄權

¹¹¹⁶CAT/C/USA/CO/3-5, p4.

¹¹¹⁷ CAT/C/28/Add.5, p37

¹¹¹⁸CAT / C / 48 / Add.3 / Rev.1, p12.

¹¹¹⁹CAT/C/USA/CO/2,p5

¹¹²⁰CAT/C/USA/3-5, p16.

¹¹²¹ CAT/C/28/Add.5, p42

¹¹²²A/55/44, p41.

¹¹²³CAT/C/48/Add.3/Rev.1, p17.

¹¹²⁴CAT/C/USA/3-5,p5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提到，該國對其管轄下之任何領土內，或在美國登記的船舶或飛機上，所實施的酷刑行為具有法律管轄之義務¹¹²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提出意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美國陸續頒布《軍事域外管轄權法》、《美國愛國者法案》等擴大美國刑事管轄權之法律，以補充美國對域外發生之酷刑案件管轄權¹¹²⁶。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本公約部分條文內之「締約國管轄下的領土」，實際上包含締約國事實上有效控制的所有領域。然而，美國政府卻認為公約所稱之領土係指法律上的領土。因此，委員會建議美國政府應承認並確保「管轄範圍內的領土」皆受公約的保障¹¹²⁷。美國在第三至第五次（2013）報告中回應委員會意見，該國將採取適用之國際公約和慣例，發動其管轄權¹¹²⁸。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書（2000）提到，該國對被控酷刑罪者進行調查時，聯邦法律和雙邊引渡條約授權官員將嫌疑犯拘留及關押，直到依據本公約第6條的規定，進行引渡程序為止¹¹²⁹。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及第三至第五次（2013）報告，均無新增有關本條之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7.第 7 條追訴

美國初次國家報告（2000）提到，該國對酷刑行為的追訴義務，如果在美國領土內發現被指控酷刑者，而美國政府並未對其啟動引渡程序，則依本公約第7條將其起訴。若美國具有刑事管轄權，則可以根據聯邦或州政府法律的授權起訴¹¹³⁰。在第二次（2006）及第三至第五次（2013）國家報告中，均無新增有關本條之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8.第 8 條引渡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提到，該國根據有關法律和引渡條約，將公約所指之酷刑罪視為可引渡的犯罪。惟根據該國法律，若未與該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美國並不會將本公約第8條第2款，視為該國引渡的法律依據¹¹³¹。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中，提出該國依據公約第8條，可與公約締約國建立引渡關係，並提出該國自1999年以來，引渡重大違反酷刑案件者之

¹¹²⁵CAT/C/28/Add.5, p43.

¹¹²⁶CAT/C/48/Add.3/Rev.1,p19-20.

¹¹²⁷ CAT/C/USA/CO/2, p7.

¹¹²⁸ CAT/C/USA/3-5

¹¹²⁹ CAT/C/28/Add.5, p44.

¹¹³⁰CAT/C/28/Add.5, p44、CAT/C/USA/3-5

¹¹³¹CAT/C/28/Add.5, p45.

案例¹¹³²。第三至第五次（2013）國家報告中，未新增有關本條之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9.第 9 條司法互助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提到，該國司法互助之立法、協定的資訊，允許對本公約規定所涵蓋的刑事案件，提供司法協助的種類¹¹³³。在第二次（2006）及第三至第五次（2013）國家報告中，均未新增有關本條之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10.第 10 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¹¹³⁴中，提供該國對本公約各項權責人員，包含：司法、矯治、移民、軍事及醫護人員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內容之具體資訊¹¹³⁵，同時將訊息公布予大眾閱覽。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中，該國提供對執法人員之培訓課程中，包括了禁止販運人口的資訊。本次報告中，美國特別提供軍隊培訓課程中，納入禁止酷刑、拘留標準等課程內容¹¹³⁶。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3）中，美國提供該國國防部情報工作人員有關合法的訊問方法和技巧、對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等培訓內容，以及聯邦調查局人員有關明確禁止在訊問過程中使用武力、脅迫等培訓指南¹¹³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¹¹³⁸提到，該國憲法嚴格管制警察實施詢問規則，並對被逮捕、拘留或監禁者之拘留和待遇安排，進行系統性地審查和修訂。此外，該國法律並限制警察或其他執法單位拘留或逮捕嫌疑人之權力，同時並確保嫌疑人在受到羈押審訊時之保護措施。美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中，僅敘明該國定期審查和修訂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以及執行羈押等相關規定¹¹³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美國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2013）中，特別提供該國對戰爭時期相關之訊問、逮捕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規則、陸軍野戰手冊及國防授權法中有關禁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規定，均有嚴格限制及審查機制；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武裝衝突狀況下，被拘留者都應受到人道待遇，明確禁止實施脅迫、身

¹¹³² CAT/C/48/Add.3/Rev.1, p22

¹¹³³ CAT/C/28/Add.5, p46.

¹¹³⁴ CAT/C/28/Add.5, p47.

¹¹³⁵ CAT/C/28/Add.5, p50.

¹¹³⁶ CAT/C/48/Add.3/Rev.1, p22

¹¹³⁷ CAT/C/USA/ 3-5, p22.

¹¹³⁸ CAT/C/28/Add.5, p51.

¹¹³⁹ CAT/C/48/Add.3/Rev.1,p22

體虐待等酷刑¹¹⁴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請美國制訂使用電擊槍的指引，並持續對使用電擊槍的結果進行審視與修正¹¹⁴¹。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提到，對於酷刑案件應立即展開公正調查之法律、政策和慣例。該國指出：幾乎所有主要的執法組織和機構都具有內部、或是永久性獨立監督機構（公民審查委員會或理事委員會）之調查機制，該監督機構並具備可能造成虐待、過度使用強制力或其他違規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之職權。本次報告中，特別提出該國在監獄及警察部門之獨立調查機制，並指出聯邦在重大情況下，會對各州地方執行部門行使管轄權¹¹⁴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中，未新增有關本條之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在美國芝加哥警察局的個案中，執法人員遭指控實施酷刑或虐待卻未被起訴，建議美國應迅速、徹底且公正的調查所有涉及本公約的案件，並提供委員會調查與起訴的資料¹¹⁴³。美國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2013）中回覆委員會意見，指出該國已經調查並起訴其管轄範圍內的域外酷刑指控。此外，該國提出司法部及國土安全部調查作為，同時提出該國近期重大酷刑案件之調查及審判結果¹¹⁴⁴。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美國政府怠於對海外酷刑行為進行追訴與調查，不符合本公約規定¹¹⁴⁵；請該國提供警察被控暴力執法之申訴統計與調查結果的資料¹¹⁴⁶；請提供警察因執法過當或執法暴力被調查與起訴的統計數據，以及監獄內收容人死亡的數據¹¹⁴⁷。

13.第 13 條申訴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¹¹⁴⁸提到，該國對酷刑被害人申訴權之規定，且該國保護申訴者不受虐待或恐嚇。在任何情況下，所有酷刑被害人都有權提出申訴，並由主管當局對案件進行迅速而公正的審查。該國特別關注到監獄收容人缺乏適當的申訴機制，因此建立收容人向聯邦法院提出救濟之機制。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中，並無新增本條內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美國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

¹¹⁴⁰CAT/C/USA/3-5,p26.

¹¹⁴¹CAT/C/USA/CO/3-5, p14.

¹¹⁴²CAT/C/28/Add.5, p52.

¹¹⁴³ CAT/C/USA/CO/2, p7.

¹¹⁴⁴CAT/C/USA/3-5, p29.

¹¹⁴⁵CAT/C/USA/CO/3-5, p5.

¹¹⁴⁶CAT/C/USA/CO/3-5, p13.

¹¹⁴⁷CAT/C/USA/CO/3-5, p14.

¹¹⁴⁸ CAT/C/28/Add.5, p53.

(2013)指出，司法部成立人權檢察科，該部門負責制裁實施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權者，並已起訴在美國境外侵犯人權之美國軍事人員和文職人員¹¹⁴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美國雖已對軍人所實施之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展開起訴，並給予處分，但是缺乏相關的統計數據¹¹⁵⁰；對於特定戰犯，設有嚴實之保密制度，致使其對酷刑之申訴無法伸張，亦無法獲得有效之補償，形成司法救濟之例外狀況¹¹⁵¹。

14.第 14 條賠償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¹¹⁵²提到，該國法律對在其境內遭受酷刑之被害人，提供公平、充分之賠償法律權，同時並提供受害者獲得醫療、精神治療及康復之服務，以及對在美國領土以外發生之酷刑行為進行補救。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提出意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中，提出該國警察過度執法、囚犯間攻擊事件之不作為等賠償判例。此外，說明該國對外國籍受害者之賠償法制，以及對外國被害人提供之康復支持措施¹¹⁵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美國尚未對在拘留所內被其他被拘留者施加性暴力之被害人，提供充足的賠償與救濟。美國政府應依照公約建立協助酷刑被害人提出賠償的機制，以符合本公約義務¹¹⁵⁴。美國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2013)中回應，該國在拘留所內之遭受性暴力之受害者，可對監獄管理人員提起民事訴訟以獲得賠償¹¹⁵⁵。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中，將本條與第13條合併論述¹¹⁵⁶。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¹¹⁵⁷提到，該國憲法第五修正案中，確保防止逼迫招供。另該國認為其現行法律對不得採用酷刑所得之供述，作為證據之規定，相較於公約之規定更加嚴格。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中，美國指出部分州已要求警察對殺人罪嫌犯進行訊問時，應全程錄影或錄音¹¹⁵⁸。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2013)中，美國提出該國法院保障人民不自證己罪，並不得於後續審判中使用非自願陳述或其衍伸證據，作為證據。本次報告中，

¹¹⁴⁹CAT/C/USA/3-5,p29

¹¹⁵⁰CAT/C/USA/CO/3-5, p5.

¹¹⁵¹CAT/C/USA/CO/3-5, p7.

¹¹⁵² CAT/C/28/Add.5, p58.

¹¹⁵³ CAT/C/48/Add.3/Rev.1,p28

¹¹⁵⁴ CAT/C/USA/CO/2, p7.

¹¹⁵⁵ CAT/C/USA/3-5,p32

¹¹⁵⁶CAT/C/USA/CO/3-5, p7.

¹¹⁵⁷ CAT/C/28/Add.5, p62.

¹¹⁵⁸ CAT/C/48/Add.3/Rev.1,p28

亦限制軍事委員會接受非法取得之供述證據¹¹⁵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16.第 16 條酷刑防止義務

美國在初次國家報告(2000)¹¹⁶⁰除了提及該國對本條內容之保留條件外，報告中並提出各項防止不當對待之內容，包含對警察過度執法之申訴、課責機制，以及對受害者之康復和賠償方法。該國並自陳監獄面臨人滿為患、資金不足之壓力，因此司法部加強審查監獄設施。同時報告中，提出該國監獄內隔離與分隔關押情形、對精神患者之不當對待防止措施、防止對收容人之性暴力之措施，以及提供相關之培訓。在對未成年人分開關押部分，該國指出在目前監獄人滿為患、資金不足之限制下，實際上無法實現。此外，該國並提出在監獄中，禁止對身心障礙者歧視、嚴禁對性侵害犯人實施化學去勢、不得對重刑犯上銬加鍊強迫勞動、防止各項非自願性醫學試驗以及確保非法移民之拘留待遇符合標準等，各項防止不當對待之義務及措施¹¹⁶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美國應撤銷與公約有關的保留、解釋與理解，同時關切美國警察及監獄管理員因種族歧視實施虐待、性侵害情況、該國使用電擊戒具和約束椅之情況、監獄超額收容情形、以及監獄內未能將未成年人與成年人分開關押之問題¹¹⁶²。

美國在第二次國家報告(2006)回應，該國認為對公約之保留有其必要性外，更提出該國在防止警察過度執法、確保監獄生活條件、限制各項約束設備及電擊槍之使用、改善囚犯遭受性虐待之法令措施及嚴懲案例。本次報告中，亦提出該國落實將在監獄之未成年人分開關押、該國對無人陪伴之外國兒童的照料與安置、對老人療養院及對身心障礙者不當對待之調查與補救措施¹¹⁶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美國未能將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分開拘留，可能使未成年人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之風險¹¹⁶⁴；美國政府對於遭拘留之性少數群體者遭受其他拘留者性暴力問題，缺乏迅速、獨立的調查，且未採取積極作為打擊這些虐待行為，建議應設計並採取適當預防政策，對是類案件進行迅速和獨立調查，俾能對犯罪者處以適當的制裁¹¹⁶⁵。

美國在第三至五次國家報告(2013)指出，美國公民在任何狀況、任何地點實施酷刑或不當對待的行為都是違法的，並且在入境美國時遭到定罪；

¹¹⁵⁹ CAT/C/USA/3-5,p33

¹¹⁶⁰ CAT/C/28/Add.5, p64.

¹¹⁶¹ CAT/C/28/Add.5, p64

¹¹⁶²A/55/44, p41.

¹¹⁶³CAT/C/48/Add.3 /Rev.1, p29.

¹¹⁶⁴CAT/C/GBR/CO/6, p9.

¹¹⁶⁵ CAT/C/USA/CO/2, p7.

另外，美國在批准本公約時所做出的保留聲明仍然不變¹¹⁶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至第五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美國過去對於治外法權的解釋，導致在該國領土外，但實際受其支配的區域，成為禁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嚴重漏洞；美國對於本公約第16條之保留，仍然是落實禁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義務的重大阻礙¹¹⁶⁷。

(九)比利時

截至目前為止，比利時共提出3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2001年8月提出初次報告書，委員會於2003年5月審議並提出結論性意見；2006年9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書；並於2012年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書。以下就其各次報告書對應公約各條內容進行分析：

1.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比利時初次國家報告（2001）中提及，該國已通過國內法與公約保持一致的規範性條款，並未將酷刑的定義直接納入刑法中¹¹⁶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該國應確保刑法中的定義，包括公約第1條所載定義的所有要素¹¹⁶⁹。比利時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說明該國將本公約之定義增訂入刑法的條文中¹¹⁷⁰，並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中聲明該國刑法已涵蓋了所有的酷刑行為¹¹⁷¹。然而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及第三次結論性意見均指出，該國刑法仍未包括公約所載酷刑定義的所有要素，並未包含公職人員或行使公權力之人員煽動、同意或默許實施酷刑之行為在內¹¹⁷²，例如第三者在公務人員的唆使、同意或默許下所實施的酷刑行為，或出於任何的歧視動機而實施的酷刑行為¹¹⁷³。

2.第 2 條酷刑防止義務

比利時在該國初次國家報告（2001）提出，為防止在其境內實施酷刑行為而採取的主要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在立法部分，說明該國除配合公約實行，修正該國刑法、引渡法外，該國並修正其他相關法令，包含規制該國警察職能及紀律、確立警察及調查部門之監督與問責，修訂該國移民法規、草擬監獄管理和囚犯法律地位基本法，通過預審拘留法、精神衛生法及青少年保護法¹¹⁷⁴。在行政措施部分，該國提出對監獄進行檢查和監督、草

¹¹⁶⁶CAT/C/USA/3-5, p54.

¹¹⁶⁷CAT/C/USA/CO/3-5, p3.

¹¹⁶⁸ CAT/C/52/Add.2,p6

¹¹⁶⁹CAT/C/CR/30/6,p3

¹¹⁷⁰CAT/C/BEL/2,p7

¹¹⁷¹CAT/C/BEL/3,p2

¹¹⁷²CAT/C/BEL/CO/2,p6

¹¹⁷³CAT/C/BEL/CO/3,p2

¹¹⁷⁴ CAT/C/52/Add.2,p10

擬警察道德守則、建立軍隊在武裝衝突其間之交戰規則¹¹⁷⁵。該國並提出沒有任何特殊情況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且在刑法、該國法院判例及警察職能法，皆已明文禁止關於不得援引上級命令作為實施酷刑之理由¹¹⁷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出，比利時警察在聚眾活動，和移民部門在驅逐外國人時發生過度使用武力之情況，該國在行使強制力之執行準則，是否有完全符合公約的要求，該國應立即調查執法人員過度使用武力的任何指控。此外，該國缺乏對遭受司法或行政拘留者，有權尋求律師、告知其家人、告知其權利及由其選擇的醫生進行檢查權利之立法¹¹⁷⁷。

比利時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簡介該國報告期間通過與公約相關之國際公約、法令及目前草擬之修正草案。本次報告中，該國新增對於保障職場不受性暴力和性騷擾、伴侶暴力強制遷居、人口販運防制、監獄管理原則、被拘留者法律地位、監獄設施、移民法規、外國人拘留等防止酷刑相關法令¹¹⁷⁸。此外，該國並特別提出擬訂警察執行各項限制人身自由之準則，制定家庭暴力防治行動計畫¹¹⁷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指出比利時仍未依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請比利時提供防止警察歧視性執法、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視為基礎的虐待行為之法令及措施、相關課責之詳細資訊；同時提出防治婦女、兒童受暴及人口販運相關之法令及政策措施¹¹⁸⁰。

比利時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中，回覆委員會意見，指出該國對警察、軍人實施防止酷刑之法令規範，並進行公約相關的培訓。在打擊對婦女、孩童一切形式的暴力防治工作方面，該國提出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整合有關網絡單位，特別是對該國司法機構及警察進行相關之培訓。在人口販運部份，除頒訂防制人口販運之計畫外，該國並與其他國家締結合作協定、提供被害援助。本次報告中，比利時除報告該國刻正評估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外，並提出該國在報告期間修正刑事訴訟法規，明訂被拘留者可單獨向律師諮詢、接受單獨醫療檢查之權利，並正式將律師引入了司法程序中¹¹⁸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建議，比利時應依據巴黎原則加速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給予廣泛授權，確保其自主、獨立和多元性，並邀集民間組織參與¹¹⁸²。

¹¹⁷⁵ CAT/C/52/Add.2,p11

¹¹⁷⁶ CAT/C/52/Add.2,p15

¹¹⁷⁷ CAT/C/CR/30/6,p5

¹¹⁷⁸CAT/C/BEL/2,p7

¹¹⁷⁹CAT/C/BEL/2,p13

¹¹⁸⁰CAT/C/BEL/CO/2,p9

¹¹⁸¹CAT/C/BEL/2,p5

¹¹⁸²CAT/C/BEL/CO/3,p3

3.第 3 條不遣返原則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提出，該國驅逐、遣返、引渡相關之法令依據與議定書、主管機關及程序，同時說明在移民行政程序上，強制力介入之法規及實施現況，該國並提供自1994年起至1999年止，執行驅逐、遣返等統計資訊。此外，該國提供過去移民單位在執行遣返過程，造成受遣返者死亡之案件，該國在移民程序之改進措施¹¹⁸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關切被驅逐者提出上訴及緊急救濟措施，並無法立即暫停處分。另只要外國人不配合遣返，該國就可以延長對其拘留期限，可能會有將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長期受到拘留的可能性¹¹⁸⁴。

比利時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回應委員會意見，指出該國成立專門訴訟法庭確保外國人對驅逐、遣返或引渡處分之救濟，並根據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之法令，對無人陪伴及監護未成年人提供法律保護，以及前述遣返死亡案件之後續改進措施¹¹⁸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指出被驅逐出境者實質上無法提出申訴，請該國應建立有效及透明的申訴機制；另請該國對被驅逐者進行返國後之監測，確保其不受酷刑之對待¹¹⁸⁶。

比利時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中，回應前次委員會意見，提出該國在實施驅逐程序之過程，對被驅逐者所為之人道考量與實施程序，該國成立具獨立性之申訴機制，以確保執行過程中不發生酷刑行為，同時並對有關人員實施培訓。本次報告中，比利時亦提供自2008年以來，該國驅逐案件數及涉及敏感案件之妥處情況，以及報告期間引渡案件之統計數據¹¹⁸⁷。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比利時執行驅逐行動時，過度使用強制手段；迄今非政府組織仍只能有限地介入驅逐行動，驅逐過程相關之影像監督機制尚未建立。特別是該國現行引渡及遣返程序採用外交保證方式，可能會使被引渡或被遣送者送至實施酷刑風險的國家¹¹⁸⁸。

4.第 4 條酷刑入罪化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中，一一檢視該國刑法刑事犯罪相關條文，包含懲治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法案、警察職能法、保護未成年人法等規定中，對酷刑行為之定罪內容¹¹⁸⁹。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修正該國刑法將酷刑行為訂為犯罪，同時將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之行為納入管轄，以及新頒布防止走私、販運和利用未成年人以乞討所得為生之法令，

¹¹⁸³ CAT/C/52/Add.2,p12

¹¹⁸⁴ CAT/C/CR/30/6,p4

¹¹⁸⁵ CAT/C/BEL/2,p73

¹¹⁸⁶ CAT/C/BEL/CO/2,p4

¹¹⁸⁷ CAT/C/BEL/2,p15

¹¹⁸⁸ CAT/C/BEL/CO/3,p4

¹¹⁸⁹ CAT/C/52/Add.2,p17

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機制¹¹⁹⁰。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該國並無提出本條新增內容¹¹⁹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意見。

5.第 5 條管轄權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提出該國修正刑事訴訟法，賦予比利時法院對該國國際公約所訂境外犯罪案件，起訴義務之審理權限¹¹⁹²。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提出該國修正刑法、刑事訴訟法擴大對於公約之管轄權責任¹¹⁹³。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將本條與第7條合併論述，提供引渡統計數據，以及該國對已引渡，但在引渡請求國未受制裁者行使追訴權之案例，以說明該國履行對公約之義務¹¹⁹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建議。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提出，該國對於酷刑案件調查之法令、程序、權責、上訴及上訴期間暫緩處分效力，並特別提出該國在引渡人犯前，所為必要之逮捕及拘留階段的規定現況，尤其提供外籍嫌疑人在比利時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時，有告知其領事館之義務，並可與該國領事和外交官員進行通訊之權利資訊¹¹⁹⁵。比利時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提出，該國已通過關於監獄設施管理和被拘留者法律地位之原則法，外國籍受拘留者得以口頭和書面方式，與其原國籍的領事館和外交人員聯繫¹¹⁹⁶。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中，提出該國在因應反恐活動與相關公約之調查，在特殊調查方法的範圍上，應服膺於附屬性和相稱性原則，如果已獲得明確構成犯罪之事證，則不得使用更具侵入性之方法¹¹⁹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建議¹¹⁹⁸。

7.第 7 條追訴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指出，該國認為本公約第7條第1款直接源自第5條第2款，並且在公約所涵蓋的具體犯罪案件中，採用了引渡或起訴司法原則¹¹⁹⁹。比利時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提出，該國刑事訴訟法已

¹¹⁹⁰CAT/C/BEL/2,p19

¹¹⁹¹CAT/C/BEL/3

¹¹⁹² CAT/C/52/Add.2,p25

¹¹⁹³CAT/C/BEL/2,p26

¹¹⁹⁴CAT/C/BEL/3

¹¹⁹⁵ CAT/C/52/Add.2,p25

¹¹⁹⁶CAT/C/BEL/2,p28

¹¹⁹⁷CAT/C/BEL/3,p28

¹¹⁹⁸ CAT/C/CR/30/6;CAT/C/BEL/CO/2;CAT/C/BEL/CO/3

¹¹⁹⁹ CAT/C/52/Add.2,p30

與公約相結合，比利時法院對不引渡之外國籍酷刑犯罪者，具有管轄權¹²⁰⁰。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比利時將本條於上述第5條合併論述¹²⁰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建議¹²⁰²。

8.第 8 條引渡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提出，在與其他締約國締結任何雙邊或多邊引渡條約時，會遵守公約義務¹²⁰³。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比利時指出可接受無與比利時簽署引渡條約之公約締約國的引渡請求，然而該國須與比利時條約互惠¹²⁰⁴。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指出比利時對於引渡案件審查之困難，在於評估被引渡者受到酷刑風險之真實性¹²⁰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建議。

9.第 9 條司法互助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中提出，該國在司法協助部分，尚未立專法，目前是以三個國際文書之協定所規範¹²⁰⁶。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比利時指出該國通過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¹²⁰⁷。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未新增本條內容¹²⁰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在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建議。

10.第 10 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中，提出對於警察、監獄、負責執行驅逐、遣返及引渡人員、軍隊及法官之培訓狀況。報告內容中，大致含括教材內容與培訓方式¹²⁰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缺乏對監獄管理人員（包括醫務人員）進行有關本公約之培訓¹²¹⁰。比利時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回應委員會意見，特別提出該國監獄管理人員、警察人員、負責執行驅逐出境人員、軍事人員及法官等培訓現況，包含培訓之設計、時間規劃。在警察培訓部分，設置一套培訓評估系統，系統評估所得之成果可作為培訓內容的調整方向，同時聯邦警察辦理座談會以改善培訓

¹²⁰⁰ CAT/C/BEL/2,p29

¹²⁰¹ CAT/C/BEL/3,p20

¹²⁰² CAT/C/CR/30/6;CAT/C/BEL/CO/2;CAT/C/BEL/CO/3

¹²⁰³ CAT/C/52/Add.2,p31

¹²⁰⁴ CAT/C/BEL/2,p29

¹²⁰⁵ CAT/C/BEL/3,p15

¹²⁰⁶ CAT/C/52/Add.2,p31

¹²⁰⁷ CAT/C/BEL/2,p30

¹²⁰⁸ CAT/C/BEL/3

¹²⁰⁹ CAT/C/52/Add.2,p31

¹²¹⁰ CAT/C/CR/30/6,p6

內容¹²¹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比利時培訓的時間太短，且幾乎沒有提供對培訓進行後續評估的資訊，建議比利時應建立一套評估培訓和教學計劃，以及有效減少酷刑、暴力和虐待案件數量之評估機制¹²¹²。

比利時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中，提供該國在司法官、警察、監獄、拘留中心及軍人之培訓課程，雖未設計公約專門培訓課程，但公約之內容已涵括在其他培訓課程中。此外，該國對於防治家庭暴力網絡成員，皆提供專門之培訓課程¹²¹³。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比利時警察及公務人員之培訓課程中，都沒有直接提到公約內涵，且警察倫理守則中並沒有明確禁止酷刑，也無提及不履行義務所面臨到的制裁¹²¹⁴。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比利時初次國家報告（2001）中，提供該國在公約各條項與報告內容準則下，對各項相關法規及程序進行審查，內容包含警察拘留和審前拘留、軍事司法、監獄、外國人拘留、精神病患者權利、兒童及青少年之安置、單獨監禁等各項之監督與審查機制、審查結果，提出非常完整詳盡之報告¹²¹⁵。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建議比利時應以更有效的機構取代行政委員會，並考慮允許非政府組織定期探訪監獄，並與被拘留者見面的可能性，以改善監獄監督系統¹²¹⁶。

比利時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提供該國在公約各條項與報告內容準則下，對拘留及逮捕、建立被拘留者名冊登記機制、與被拘留者有關之期限與設施；監獄內部待遇標準及暴力防止、精神病患者之醫療照顧等；移民拘留所、接待無人陪伴之未成年者、剝奪兒童及青少年自由、精神病患強制住院等各項監督與審查機制、審查結果，提出非常完整詳盡之報告。本次報告中，特別提出該國警察監督常務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與職能¹²¹⁷。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比利時對於執行驅逐出境的執法人員外部監督不足，應考慮開放非政府組織進入移民拘留所及驅逐管制區。在警察部分，應訂定未履行其職責義務，可能受到制裁之規定。在監獄部分，過於擁擠且內部審查及監督不足¹²¹⁸。

比利時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回應委員會建議，指出該國警察道德守則中明確禁止酷刑，該行為受到刑法的制裁。在監獄部分，該國建立中

¹²¹¹CAT/C/BEL/2,p30

¹²¹²CAT/C/BEL/CO/2,p10

¹²¹³CAT/C/BEL/3,p21

¹²¹⁴CAT/C/BEL/CO/3,p5

¹²¹⁵ CAT/C/52/Add.2,p33

¹²¹⁶ CAT/C/CR/30/6,p6

¹²¹⁷CAT/C/BEL/2,p36

¹²¹⁸CAT/C/BEL/CO/2,p3

央及地方監獄監督委員會作為內部監督，並允許非政府組織得不定時訪問被拘留者狀況，同時提供2009年至2011年監獄人口及擁擠率統計數據。該國並回應無針對犯罪類型，以及受拘留者之種族進行分類統計¹²¹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比利時警察使用高壓電槍雖有立法及使用條件上之解釋，然而該武器並未受到全面的監督，應嚴格監督和監測這些武器的使用，確保警察遵守使用之規則和條件¹²²⁰；比利時所有拘留地點缺乏系統、有效和獨立的監督與視察機制¹²²¹。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中，敘明該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調查之相關規定，包含法官之獨立性、保密原則、對於調查部門之外部監督機制¹²²²。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說明該國在促進法院、檢察官及司法警察等調查酷刑過程當中，增加監督機制，以確保被告在法律程序中的權益受到保障¹²²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建議¹²²⁴。

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中，比利時提供對執法人員實施酷刑或虐待之投訴、起訴和判決之統計數據¹²²⁵。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請比利時增強警察監督常設委員會及其調查處之獨立性¹²²⁶。

13.第 13 條申訴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中，提交該國保障人民申訴之法源、程序及救濟，並提及該國目前正在研擬監獄管理和囚犯法律地位之基本法案，以保障被拘留者及收容人之申訴權利¹²²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提出建議¹²²⁸。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比利時提出警察監督常務委員會受理民眾對於警察不當行為之投訴程序，以及證人匿名法對於申訴人及證人之保護規定¹²²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

¹²¹⁹ 都柏林第二規則是一部指定難民在日內瓦公約下尋求政治避難的申請流程。目的是分清哪個歐盟成員國負責特定的尋求避難者，並確保至少一個成員國處理申請。

¹²²⁰ CAT/C/BEL/CO/3,p8

¹²²¹ CAT/C/BEL/CO/3,p3

¹²²² CAT/C/52/Add.2,p61

¹²²³ CAT/C/BEL/2,p75

¹²²⁴ CAT/C/CR/30/6;CAT/C/BEL/CO/2

¹²²⁵ CAT/C/BEL/3,p35

¹²²⁶ CAT/C/BEL/CO/3,p3

¹²²⁷ CAT/C/52/Add.2,p65

¹²²⁸ CAT/C/CR/30/6

¹²²⁹ CAT/C/BEL/2,p81

比利時受理警察申訴之警察監督常務委員會，其成員多數由警察組成，有其是否具備獨立性之疑義¹²³⁰。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比利時提供對警察、國防部、移民拘留中心之申訴系統¹²³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比利時收容人在監獄內部之申訴權尚未生效；另外國人仍難以對驅逐處分提出申訴，且比利時並不受理已被驅逐者之申訴¹²³²。

14.第 14 條賠償

比利時初次國家報告（2001）中，說明該國受理遭受酷刑或虐待行為之被害人的賠償法令及相關程序，對於求償無門之受害者並提供國家援助、非法拘留之賠償¹²³³。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該國提出對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協助之程序、賠償規定、諮詢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服務¹²³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對本條提出建議¹²³⁵。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比利時提出該國對酷刑案件賠償之法源與現況¹²³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提出，比利時在報告中缺乏對被害人提出賠償請求，以及獲得賠償之件數統計、該國對於被害人康復所採取的相關措施資訊¹²³⁷。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中，說明該國依據所簽訂之國際文書、法律和一般法律原則、判例逐步建立了排除非法取得證據的規則¹²³⁸。禁止酷刑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比利時由判例建立排除酷刑所得證據之規則，使法官可對證據之排除具有酌處權¹²³⁹。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說明該國刑事調查法中，對於排除非法證據以及法官衡量證據的證明價值規定¹²⁴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未對本條提出意見¹²⁴¹。比利時在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說明該國對於非法證據力之排除原則仍以該國法院判例為主，並指出該國於司法階段之上游，已對於證據蒐集及處理訂定嚴格

¹²³⁰CAT/C/BEL/CO/2,p3

¹²³¹CAT/C/BEL/3,p35

¹²³²CAT/C/BEL/CO/3,p3

¹²³³ CAT/C/52/Add.2,p65

¹²³⁴CAT/C/BEL/2,p82

¹²³⁵ CAT/C/CR/30/6;CAT/C/BEL/CO/2

¹²³⁶CAT/C/BEL/3,p41

¹²³⁷CAT/C/BEL/CO/3,p7

¹²³⁸ CAT/C/52/Add.2,p69

¹²³⁹ CAT/C/CR/30/6,p6

¹²⁴⁰CAT/C/BEL/2,p89

¹²⁴¹CAT/C/BEL/CO/2

之規定¹²⁴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提出，促請比利時修正其刑事程序法，確保透過酷刑或虐待所得之供詞，不得用以或援引為任何訴訟程序中的證據，但用以控訴實施酷刑者的案件除外¹²⁴³。

16. 第 16 條酷刑防止義務

比利時在初次國家報告（2001）、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06）中，均未對本條提出實質撰寫內容¹²⁴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建議比利時國家報告書應載有關於公約的實際執行情況，和有關監獄監督系統、監獄的運作和有效性的詳細資料，包括統計暴力資料，以及在這方面採取的措施的有效性；關於被隔離的少年犯的數量和年齡、被隔離的平均拘留時間，以及被隔離原因等資訊¹²⁴⁵；提供詳盡的監獄紀律處分清單、有無針對被拘留者受到紀律處分之救濟機制；監獄暴力及監獄中無法獲得醫療服務（包括精神病和心理護理）之情形，尤其是缺乏合格和可用的工作人員的資訊；隔離12歲以上未成年人長達17天的可能性¹²⁴⁶。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該國監獄對於精神病患者之護理不足；雖該國已有打擊對婦女、孩童一切形式的暴力防治工作，然而尚無採取一致的國家政策方案，且家內兒童的體罰尚無法律禁止¹²⁴⁷¹²⁴⁸。

第三次國家報告書（2012），比利時回應委員會建議，提出該國改善監獄過度擁擠之措施，並對於收容人擬訂照顧計畫。本次報告中，比利時亦提及該國防止警察虐待及歧視之措施，以及對警察實施相關之培訓。在防止婦女及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方面，該國提出防止體罰之法規、防止家庭暴力之作為。另外，比利時對於電擊槍之使用與購買，制訂嚴格的限制¹²⁴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提出，比利時監獄的拘留條件、醫療及心理保健服務不足¹²⁵⁰，建議比利時應具體立法明確禁止在所有場合對兒童體罰，尤其是在家庭或兒童撫養機構¹²⁵¹。

(十)日本

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共提出2次國家報告書，該國於2007年3月提交了初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7年5月審議了該國初次報告並提出意見；

¹²⁴²CAT/C/BEL/3,p42

¹²⁴³CAT/C/BEL/CO/3,p7

¹²⁴⁴ CAT/C/52/Add.2,p70;CAT/C/BEL/2,p90

¹²⁴⁵ CAT/C/CR/30/6,p5

¹²⁴⁶ CAT/C/CR/30/6,p5

¹²⁴⁷CAT/C/BEL/CO/2,p5

¹²⁴⁸CAT/C/BEL/CO/2,p3

¹²⁴⁹CAT/C/BEL/3,p42

¹²⁵⁰CAT/C/BEL/CO/3,p7

¹²⁵¹CAT/C/BEL/CO/3,p3

2011年9月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書，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13年5月審議該次報告。以下就其各次報告書對應公約各條內容進行分析：

1.第 1 條酷刑的定義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¹²⁵²中，提出該國履行公約義務的方式，是以既有的國內法來規範酷刑行為。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日本刑法未能確實包含公約第1條對於酷刑之定義¹²⁵³。日本在第二次報告（2011）中，提出該國認為刑法各類犯罪之規定，已包含公約對酷刑之定義，因此毋須在國內法中新增酷刑罪¹²⁵⁴。然而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日本政府應確實在國內法中，納入公約第1條關於酷刑的定義，且其法定構成要件，應涵蓋所有酷刑的態樣¹²⁵⁵。

2.第 2 條酷刑防止義務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中，僅簡要說明該國防止酷刑之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散在各相應條款之中；日本國內法中，無允許任何特殊情況（如戰爭、政治局勢或其他公共緊急情況）、遵照政府或上級命令，得援引作為實施酷刑之理由¹²⁵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日本初次國家報告書中，缺乏該國防止酷刑作為之具體資料，除了提供更詳盡之資料外，希望日本提供該國在防止人口販運、婦女遭受性侵害等，相關法令及政策措施。委員會更關注到日本替代監獄制度之拘留措施，將逮捕之人犯拘留在派出所，該拘留程序除了缺乏正當法律程序，更無有效司法審查及申訴機制，違反公約規定，建議日本應盡速將警察調查權及拘留權明確劃分¹²⁵⁷。此外，委員會並建議日本考慮暫停執行死刑，並實施減刑或考慮赦免之可能性，同時應給予所有死刑犯強制上訴之權益¹²⁵⁸。

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回應委員會初次結論性意見，說明該國已立法區分警察調查及拘留職能。在本次報告中，日本亦提出刑事拘留設施及囚犯待遇相關法令及具體措施，並成立獨立之拘留設施探視委員會。同時，提供該國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嫌疑人在拘留期間與律師接觸、訊問時有律師陪同之程序規定¹²⁵⁹，以及限制前述權利之例外條款¹²⁶⁰。此外，日本提及考量該國民情，死刑制度仍有存在之必要性，因此該國提供目前對死刑

¹²⁵²CAT/C/JPN/1,p9

¹²⁵³ CAT/C/JPN/CO/1, p3.

¹²⁵⁴CAT/C/JPN/2,p3

¹²⁵⁵ CAT/C/JPN/CO/2,p2.

¹²⁵⁶CAT/C/JPN/1,p9

¹²⁵⁷ CAT/C/JPN/CO/1, p2.

¹²⁵⁸ CAT/C/JPN/CO/1, p8.

¹²⁵⁹CAT/C/JPN/2,p8

¹²⁶⁰CAT/C/JPN/2,p6

之赦免、停止執行之規定及措施、相關審查機制¹²⁶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請日本依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¹²⁶²。委員會認為該國替代拘留制度，可將嫌疑人拘留長達23天，且拘留期間限制嫌疑人與律師會面，建議廢除該項制度。委員會並認為日本目前對防止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以及國內人口販運之問題，所提供之法律及政策保護仍不足夠¹²⁶³。鑒於日本仍有死刑制度，委員會敦促日本應確實依照公約，保障該國死刑人犯之人權，並請該國按性別、年齡、種族和罪刑加以分類，提供有關死刑人犯之統計數據¹²⁶⁴。

3.第3條不遣返原則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中提出，該國履行不遣返原則相關之法令及措施，主要可分為驅逐出境及引渡等兩方面：（1）在驅逐出境方面，該國提供移民法規中驅逐之規定及程序，包含：執行驅逐出境之主管機關、驅逐出境的要件及對象、對驅逐地點擇定之原則、驅逐結果之審核機制、對驅逐處分不服之救濟管道。為確保移民官員皆具備本公約之知識和能力，以履行本公約之義務，該國移民局對所屬移民官員持續提供培訓。在準備初次國家報告書期間，該國並無因違反公約而撤銷驅逐令之案例¹²⁶⁵。（2）在引渡方面，依據日本引渡法規定，引渡命令係司法部長之權責，對引渡命令不符者，可採取行政救濟管道提起撤銷訴訟。在準備初次國家報告期間，該國並無提起撤銷訴訟之案例¹²⁶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日本移民法規中並無明確禁止遣返任何人至存在酷刑風險之國家。委員會並建議日本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審查難民庇護之申請；另應成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審查對移民拘留設施待遇之投訴案件¹²⁶⁷。

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回應委員會意見，該國已修正移民法規中有關難民之審查及救濟程序，並成立具有公正性及專業性之難民審查顧問組織，負責審查難民之庇護申請，同時提供撰寫報告期間，日本驅逐、遣返及引渡之統計數據¹²⁶⁸。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日本移民法仍未明文禁止將當事人遣返至存在酷刑風險的國家，在遣返前之拘留階段，存在著拘留時間過長，以及拘留所內暴力等問題¹²⁶⁹。因此，委員會建

¹²⁶¹CAT/C/JPN/2,p9

¹²⁶²CAT/C/JPN/CO/2,p7

¹²⁶³CAT/C/JPN/CO/2,p9

¹²⁶⁴CAT/C/JPN/CO/2,p7

¹²⁶⁵CAT/C/JPN/1,p10

¹²⁶⁶ CAT/C/JPN/1,p12

¹²⁶⁷CAT/C/JPN/CO/1,p4

¹²⁶⁸CAT/C/JPN/2,p13

¹²⁶⁹CAT/C/JPN/CO/2,p4

議日本政府，應設立獨立機關審查拘留處分，並賦予移民拘留所視察委員會更多資源與權力¹²⁷⁰。

4.第 4 條酷刑入罪化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提及在憲法的框架下，公務人員被完全禁止實施酷刑，而該國刑法懲罰之酷刑行為，比公約所規範更益廣泛¹²⁷¹。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建議日本應取消在該國刑法中，追訴酷刑和虐待行為罪行之時效限制¹²⁷²。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提出該國業已修正刑法，廢除殺人罪之追訴時效限制，但對其他酷刑行為則延長其追訴時限¹²⁷³。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建議日本應獨立界定酷刑罪，以利與其他犯罪區分；雖然該國已修法取消對殺人罪之訴訟時效限制，然而對於其他酷刑罪行之追訴，仍保有追訴時效限制，建議日本全面取消對酷刑及虐待行為案件之追訴時限¹²⁷⁴。

5.第 5 條管轄權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中提出，該國以憲法及刑法，作為規範酷刑罪行的主要法律，故本公約適用於該國刑法對管轄權之規定¹²⁷⁵。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補充該國刑法對於對境外酷刑案件之管轄規定¹²⁷⁶。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均未提及與本條有關之意見。

6.第 6 條調查與通知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提出，該國在受理酷刑案件時，所採取的必要措施：當具管轄權之國家，要求引渡或臨時拘留嫌疑人時，日本將依據引渡法將嫌疑人先行拘留，並進行後續引渡程序。若日本對該案件具有管轄權，將由該國檢察官、警察或其他具有司法警察權限者，依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並通知嫌疑人原籍國之領事，安排領事與其面談，同時並通知其他對案件具有管轄權之國家¹²⁷⁷。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均未提及與本條有關之意見。

7.第 7 條追訴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說明，依據刑事訴訟法，該國具有起訴犯罪職權的是檢察官，而犯罪嫌疑人不因國籍而遭受不公平之待遇¹²⁷⁸。日本在

¹²⁷⁰CAT/C/JPN/CO/2,p2

¹²⁷¹CAT/C/JPN/1,p12

¹²⁷²CAT/C/JPN/CO/1,p3

¹²⁷³ CAT/C/JPN/2,p25

¹²⁷⁴CAT/C/JPN/CO/2,p2

¹²⁷⁵CAT/C/JPN/1,p12

¹²⁷⁶CAT/C/ JPN/2,p16

¹²⁷⁷CAT/C/JPN/1,p13

¹²⁷⁸CAT/C/JPN/1,p14

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將本條之報告內容與第5條合併論述如上¹²⁷⁹。在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及與本條有關之意見。

8.第 8 條引渡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說明該國引渡法規之現況，以及該國履行公約的具體作法¹²⁸⁰。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及與本條有關之內容及意見。

9.第 9 條司法互助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說明為履行公約第4條，該國提供司法互助的法源，可提供司法互助之範圍¹²⁸¹。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中，均未提及與本條有關之內容及意見。

10.第 10 條人權教育與培訓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中提出，該國對一般公職人員、警察、檢察官、矯正人員（包含矯正設施內之醫護人員）、移民官員、精神科醫師、自衛隊及海上保安人員，分別施以不同人權教育與培訓面向的課程，報告中列舉各機關之培訓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¹²⁸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指出，請日本提供司法人員培訓課程的資料，同時各類執法人員、法官及移民官員，應定期接受人權培訓，特別是與婦幼相關之人權議題¹²⁸³。

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除回應委員會意見，提供該國警察、矯正人員、法官、移民官員及醫療人員等，有關婦女、兒童人權公約之培訓資料外，並提供該國對培訓評核之現況¹²⁸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實施公約培訓的對象中，並未涵蓋所有的移民官員；此外，在醫療人員之培訓課程，亦未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內容納入。因此，委員會建議日本應強化培訓課程，以確保所有公務人員（特別是法官、執法人員、矯正人員與移民人員）皆能形成人權意識，並應定期檢視人權培訓對防止酷刑行為之成效¹²⁸⁵。

11.第 11 條自我審查

日本政府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中，分別提供該國警察、移民、醫療、自衛隊、海上保安等機關，對酷刑行為之監督及審查機制：（1）警察機關部分，該國定期審視警察執行審訊之規則、拘留程序及設施待遇，以及對受拘

¹²⁷⁹CAT/C/ JPN/2,p16

¹²⁸⁰CAT/C/JPN/1,p15

¹²⁸¹CAT/C/JPN/1,p15

¹²⁸² CAT/C/JPN/1,p20

¹²⁸³CAT/C/JPN/CO/1,p10

¹²⁸⁴CAT/C/JPN/2,p22

¹²⁸⁵CAT/C/JPN/CO/2,p7

留者之權益保障措施¹²⁸⁶。(2) 矯正機關部分，除由司法部長任命之官員，併同地方矯正局官員負責督導外，該國並成立矯正改革委員會以審查矯正法規、設施及待遇¹²⁸⁷。(3) 移民機關部分，監督移民官員執法，以及移民拘留之待遇¹²⁸⁸。(4) 醫療機關部分，對依傳染病防治法、精神衛生法所為之強制住院或隔離治療，延長住院及住院期間之待遇等，建立監督及審查機制¹²⁸⁹。(5) 對自衛隊及海上保安人員執法之內部監督制度¹²⁹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中指出，日本司法人員對受拘留者使用手拷等束縛性工具，缺乏司法權益保障及監督機制¹²⁹¹。

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分別提供該國對檢察官、警察，以及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在執行審訊的規則與程序上，所進行之審查及監督機制¹²⁹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指出，應由合格醫療人員對被拘留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定期進行監測及審查，並向當事人及其律師公布這項醫療記錄¹²⁹³。委員會並建議日本建立死刑審查制度，該制度應含中止死刑執行之效力，並確保對患有精神疾病之死囚案件展開獨立審查¹²⁹⁴。日本第二次國家報告書中，未呈現在解決人口販運問題，該國協調和監督機構的資料，亦未呈現該國防止措施所得之成效¹²⁹⁵。

12.第 12 條公正調查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中，提出依據該國刑事訴訟法，負責調查酷刑行為者，包含：檢察官、助理檢察官、警察人員、矯正管理人員、海上保安人員及自衛隊人員，刑事調查程序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而，該國司法部之人權機構，對酷刑案件可進行非強制性調查¹²⁹⁶。此外，該國除了提出1999年至2003年因犯酷刑罪行被定罪的案件數量外，並提出該國對2002年名古屋監獄虐囚事件，調查及審理現況¹²⁹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

¹²⁸⁶ CAT/C/JPN/1,p20

¹²⁸⁷ CAT/C/JPN/1,p22

¹²⁸⁸ CAT/C/JPN/1,p23

¹²⁸⁹ CAT/C/JPN/1,p24

¹²⁹⁰ CAT/C/JPN/1,p22

¹²⁹¹ CAT/C/JPN/CO/2,p5

¹²⁹² CAT/C/JPN/2,p8

¹²⁹³ CAT/C/JPN/CO/2,p6

¹²⁹⁴ CAT/C/JPN/CO/2,p7

¹²⁹⁵ CAT/C/JPN/CO/2,p9

¹²⁹⁶ CAT/C/JPN/1,p26

¹²⁹⁷ CAT/C/JPN/1,p26

見指出，日本刑事機關內受理被拘留者申訴審查，以及進行案件調查的小組，缺乏獨立性，且該小組亦無權責行使調查權¹²⁹⁸。

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回應委員會意見，提出該國在移民、警察及矯正機關，成立獨立調查機構，負責審查有關酷刑之指控。報告書中亦提供該國對於酷刑罪之調查、起訴及判決統計數據¹²⁹⁹。禁止酷刑委員會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日本尚未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日本軍隊迫害慰安婦事件，進行調查及追究法律責任，亦未對被害人提供充分的補償使其復原¹³⁰⁰。

13. 第13條申訴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提出該國憲法保障人民在遭受酷刑罪時，可提出司法救濟，分別列舉不同類型之被害人，可尋求之申訴管道，包含：任何聲稱受到酷刑者¹³⁰¹、在警察拘留所內被拘留者¹³⁰²、矯正設施內受拘禁者¹³⁰³、移民中心內被拘留者¹³⁰⁴、因傳染病或精神疾病遭強制住院者¹³⁰⁵，以及投訴自衛隊或海岸警衛隊者¹³⁰⁶。此外，日本在報告中亦提供該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證人損害賠償法中，對於證人應訊之保護機制¹³⁰⁷。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警察拘留所內缺乏一個獨立、有效的申訴機制，雖然日本政府將於2008年成立警察拘留所視察委員會，然而該委員會缺乏足夠的權力與資源，以調查酷刑或虐待行為之申訴案件。為確保任何酷刑或虐待的指控，都能迅速、公正地展開調查¹³⁰⁸，委員會建議日本應成立一個專門、獨立且有效的申訴處理機構。此外，委員會請日本按罪行、種族、年齡和性別分類，提供申訴統計數據，並提供這些案件之調查、起訴和制裁紀錄等詳細資料¹³⁰⁹。

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提出該國尚未成立獨立受理申訴之機構。該國在報告中，提供2007年至2009年監獄內部提出申訴案件，以及

¹²⁹⁸CAT/C/JPN/CO/1,p9

¹²⁹⁹CAT/C/JPN/2,p26

¹³⁰⁰CAT/C/JPN/CO/2,p8

¹³⁰¹ CAT/C/JPN/1,p29

¹³⁰² CAT/C/JPN/1,p30

¹³⁰³CAT/C/JPN/1,p31

¹³⁰⁴ CAT/C/JPN/1,p31

¹³⁰⁵CAT/C/JPN/1,p32

¹³⁰⁶ CAT/C/JPN/1,p32

¹³⁰⁷CAT/C/JPN/1,p29

¹³⁰⁸CAT/C/JPN/CO/1,p9

¹³⁰⁹CAT/C/JPN/CO/1,p10

申訴結果之統計數據¹³¹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中，仍建議日本成立一個專責、獨立且有效的申訴機構¹³¹¹。

14.第 14 條賠償

日本政府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中，說明該國民法及國家補償法為酷刑被害人之賠償法源，本條之具體內容包含：實施酷刑者賠償之義務、被害人死亡之繼承賠償機制；除了金錢賠償外，尚包含醫療及心理康復費用。在外籍人士賠償方面，日本提及被害人原籍國，須與日本國家互惠之前提下，方得獲得賠償¹³¹²。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建議日本在國內設置受害者康復服務中心，同時應提供對受害者提供賠償或康復之資料¹³¹³。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日本提供受理賠償件數、最終判決結果，以及賠償金額等統計數據。此外，該國成立亞洲基金會，綜理對慰安婦之賠償事宜¹³¹⁴。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礙於時效與移民身份的限制，實際個案獲得充分且公正的補償機會，微乎其微。因此，委員會建議日本政府應對被害人加強履行補償¹³¹⁵。

15.第 15 條不使用從酷刑中獲得的資訊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提出該國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中，對於實施酷刑取得供述不得作為證據之規定，且目前並無相關之統計數據可提供¹³¹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為避免酷刑取供，該國應規定偵訊期間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將內容提供予審判使用¹³¹⁷。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中，提出該國刑事訴訟法中對禁止強迫取供之規定，同時並提供該國對遭酷刑取供受害者之申訴機制與統計數據等資料¹³¹⁸。禁止酷刑委員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提到，日本刑事司法系統仍相當依賴自白作為證據，且未規定在庭訊期間應確保律師在場¹³¹⁹。

16.第 16 條

日本在初次國家報告（2007）中，未提供本條實質報告內容¹³²⁰。禁止酷刑委員會在初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日本應嚴格監督監獄內限制性刑具的使用、

¹³¹⁰CAT/C/JPN/2,p25

¹³¹¹CAT/C/JPN/CO/2,p4

¹³¹²CAT/C/JPN/1,p34

¹³¹³CAT/C/JPN/CO/1,p10

¹³¹⁴CAT/C/JPN/2,p33

¹³¹⁵CAT/C/JPN/CO/2,p8

¹³¹⁶CAT/C/JPN/1,p34

¹³¹⁷CAT/C/JPN/CO/1,p6

¹³¹⁸CAT/C/JPN/2,p34

¹³¹⁹CAT/C/JPN/CO/2,p4

¹³²⁰CAT/C/JPN/1*,p35

對單獨監禁者，應進行精神及心理評估，及改善死刑犯人之待遇，以符合國際標準¹³²¹。日本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2011），回應委員會意見，指出該國矯正機關為解決監獄人口過多，影響受監禁者之待遇，並為防止受監禁者間的暴力行為，以及規範監所管理員對約束性戒具之合理使用，已擬訂相關準則，並對監所人員進行訓練¹³²²。為履行公約對死刑犯之人權，該國新增死刑之執行通知家屬及執程序¹³²³。在移民機關部分，說明該國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對未成年被拘留者善盡最大的保護利益，並與成年拘留者分開拘留。為回應委員會所關切難民申請期間之拘留問題，該國提供2008年至2009年間，向日本申請庇護之難民人數、等候申請期間，難民受拘留的日數等統計資訊¹³²⁴。在醫療部分，該國提供防止因醫療行為遭受不當對待之法令規定、措施及相關程序。此外，日本在報告書中，說明該國防止婦女、兒童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人口販運）之一切法令、政策及相關保護及扶助措施¹³²⁵，並通過防止兒童遭受體罰之立法、政策及相關措施¹³²⁶。禁止酷刑委員會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指出，日本對死刑停止執行與赦免之程序，缺乏透明度；國家報告中未見將死刑犯依性別、年齡、種族和所犯罪行，進行分類之統計數據¹³²⁷。

二、綜合分析

(一)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研析

雖然禁止酷刑委員會已訂定一個撰寫準則供各締約國作為參考，然而各國在政治架構、社經文化、歷史背景、族裔組成等國情相異，公權力行使之態樣亦不相同，導致所呈現之報告內容，以及委員會關注之酷刑態樣亦有差異，因此本研究試圖整理委員會對10國所提歷次報告書之結論性意見，希冀能更具體呈現撰寫國家報告書所包括之內容。以下針對禁止酷刑委員會對各國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之結論性意見，彙整如下：

1.第1條

本研究經整理各國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發現，各國皆未訂定酷刑專法，部分國家在刑法訂定酷刑罪之罰則，如：加拿大、紐西蘭等2國；部分國家則是以現行國內法之規定來規範酷刑行為，如：英國、德國、紐西蘭、中國、韓國、美國、比利時、日本等8國。委員會對本條結論性意見，多提及各國未將公約第1條酷刑行為的所有要素列入國內法

¹³²¹CAT/C/JPN/CO/1,p7

¹³²²CAT/C/JPN/2,p39

¹³²³CAT/C/JPN/2,p41

¹³²⁴CAT/C/JPN/2,p35

¹³²⁵CAT/C/JPN/2,p45

¹³²⁶CAT/C/JPN/2,p59

¹³²⁷CAT/C/JPN/CO/2,p6

律制度中，包含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2. 第 2 條

禁止酷刑委員會特別關注在國家報告中，各國是否依準則提供防止酷刑作為之具體資料，包含各項拘留程序（包含強制住院）之正當合法性、是否盡早提供被拘留者單獨與律師會面、獲得單獨醫療檢查、通知親友等法律保障，並應取消各種形式拘留，並修改任何得實施酷刑行為得阻卻違法之規定。委員會並希望在國家報告書中，得知按性別、族別、年齡、地域及所在地分類之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詳細資料和統計數據，包含行政或司法拘留人數、拘留原因、死亡案件及對婦女、少數族裔和少數宗教群體遭受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此外，委員會關注於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移民官員執行驅逐程序所為之強制力、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訂定明確的指南。因應各項婦女、兒童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公約施行，委員會亦關注到各國在婦女、兒童遭受家暴、性侵害、人口販運等議題上，國家防止義務之實踐。委員會並促請各國依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同時關注該機構是否有足夠之資源及人力履行職務。

3. 第 3 條

禁止酷刑委員會希望各國國家報告書中，提供在任何情況下，確保落實不遣返原則之資訊，包含執行驅逐出境或遣返之人數統計。本研究經分析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發現，委員會對部分國家對於引渡之請求採取外交保證的方式，並無法確保不將任何人引渡至有酷刑風險之國家，因此指出該國在引渡程序後，仍須落實監督之義務。委員會並對於各國在國家報告書中，缺乏確保不驅逐或遣返任何人至可能遭致酷刑的國家，或被遣送至可能將其轉送至酷刑風險國家的第三國的資訊，且重視在遣返之過程中缺乏司法審查與監督機制，因此建議各國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審查難民庇護之申請，並對遣返處分建立有效及透明的申訴機制；在驅逐出境前，進行體檢確認是否曾受到酷刑或不當對待。部分國家在遣返程序中，可能會導致拘留時間過長，造成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遭到延長拘留的可能性，且在拘留所內會衍伸暴力問題，因此應責由另一獨立機構負責審查移民拘留之設施。

4. 第 4 條

經分析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本條所提出之意見，由於酷刑行為是非常嚴重的犯行，不因任何情況可免責，因此委員會特別關注各國國內法中，對於豁免權、酷刑罪之追訴時限，以及所訂刑度，確保嚴懲所有酷刑行為。

5. 第 5 條

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本條提出的意見，在於各國應確保法院在行使涉及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行為時，獨立於行政部門的原則，同時應具對公民在第三方國家實施酷刑行為具備管轄權。此外，委員會認為本公約對於締約國管轄下之領土的實質內涵，是包括締約國實際上得有效控制的所有領域，而非僅是法律上的領土。

6.第 6 條

本條為締約國對與本公約第4條所定之犯罪，進行調查的規定，禁止酷刑委員會無特別針對本條給予意見。

7.第 7 條

本條為締約國對與本公約第4條所定之犯罪，在未引渡的情況下，進行追訴的規定，禁止酷刑委員會無特別針對本條給予意見。

8.第 8 條

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本條之意見包含：請締約國說明本公約對於該國附屬領土之引渡適用性，同時引渡之審查應由法院取代行政部門。此外，委員會關切締約國對未與簽訂引渡規約之國家，如何履行本公約之義務。

9.第 9 條

本條為締約國對與本公約第4條所定之犯罪，與他國提供司法互助之規定，委員會關心締約國對未與該國締結司法互助條約之國家，如何履行本公約之義務。

10.第 10 條

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監獄人員、廣義司法人員（司法官、調查人員等可實施廣義司法警察職權者）、移民人員、醫療、軍事人員、教養設施，以及所有公職人員皆應接受本公約之教育與培訓，因此希望能了解各國接受過關於公約條款之培訓統計資料。經分析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中發現，委員會希望各國對涉及人員除應具備足夠之培訓時數外，培訓課程內容中應直接提及公約，以及不履行公約義務所受之制裁。近期委員會特別關注到各國培訓課程中，是否有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防治婦女及兒少暴力、人口販運以及多元性別等各項國際文書、人權公約內容含括在培訓計畫中。委員會更希望在國家報告書中，能夠獲得經由培訓，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核機制資訊。

11.第 11 條

經分析禁止酷刑委員會對各國國家報告中，對本條所提出之歷次結論性意見發現，委員會特別希望藉由外部監督機制已落實監督機制之公正、獨立性，且該監督機制須具備足夠的資源，應給予其適當之監督職權，使其職能具有有效性。委員會特別關注應定期審查訊問及拘留（包含拘留精神病患者）規定、監獄中的死亡、自殺案件調查機制；監獄及拘留地點中，是否有系統、有效和獨立的監督與視察機制；對於使用束縛性工具是否有制訂明確指引，並具有相關監督及審查機制；移民程序過於繁瑣，造成長期拘留之情形；另對於電擊槍之使用，因此應制訂使用電擊槍的指引，並持續對該規定進行審視與修正。對目前仍存有死刑的國家，委員會希望能建立對死刑案件之審查制度，並應監督死刑人犯之人格權及待遇。

12.第 12 條

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本條所提出之意見，多關注在各國是否建立及時、公正且有效的調查機制，因此委員會特別關心調查酷刑之機構是否具備獨立性，以及具備足夠的調查權。此外，委員會請各國提供對於酷刑案件調查、追訴、定罪之統計數據，並敦促各國提供對國內過去重大或國際酷刑案件（如慰安婦、天安門事件、阿富汗戰爭等）進行調查、追訴及課責資料。

13.第 13 條

經彙整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本條所提出之意見發現，委員會希望在各國在國家報告中，按罪行、種族、年齡和性別分類，提供該國受理酷刑案件申訴，以及這些案件後續調查、起訴及最後成果之統計數據。同時希望能建立一個獨立、有效、便利和保密的受理申訴機制，由獨立機關受理申訴，確保申訴人得到保護。委員會並關心收容人在監獄內部之申訴權，以及被遣返者之申訴權益。

14.第 14 條

禁止酷刑委員會請各國在國家報告中，提供所有被害人（包含外國人）、受拘留者間暴力、性侵害案件之求償程序。除了金錢賠償外，委員會請各國提供協助被害人身心康復措施相關計畫，以及過去賠償案件及金額之相關資料。

15. 第 15 條

經整理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本條所提供之意見發現，較為特別是比利時並無如其他國家般，於刑事程序法中規範實施酷刑所得之證據之證據證明力，而係以判例建立排除酷刑所得證據之規則，因此委員會促請該國修正相關法令將本條明文化。委員會請各國在國家報告中，提供各國確保禁止實施酷刑取得供述之有效措施，包含在訊問期間應允許律師在場，並全程錄音錄影等相關資訊。委員會並希望各國提供排除逼供規則的案件，及其案件的判決結果之統計數據。

16. 第 16 條

經彙整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本條所提出之意見發現，委員會希望各國依據報告準則提供具體資訊，特別是各國單獨監禁現況，以及對於拘留場所、監獄及教養設施內健康狀況、死亡、受暴等統計數據，以及對這些案件之調查資料。委員會並關切使用械具及束縛性工具之合適性，晚近委員會對各國使用電擊槍之規範上有諸多著墨。同時，也希望了解各國監獄運作之詳細資料，除請各國按性別、年齡、區域、種族等，提供各項與酷刑相關之統計資料外，並關心各國對應保護之關押對象（如：身心障礙者、婦女、未成年人及性少數群體）是否有提供分隔拘禁、少年犯的數量和年齡、平均拘留時間以及犯罪原因等資訊。委員會亦關注到監獄內發生暴力案件之數量、受拘禁者健康狀況之統計數據、收容人死亡案件之調查資料等，以及各國為確保矯正設施的生活條件，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所採取之措施。特別是目前還有存在死刑的國家，如：中國、韓國及日本，委員會特別希望能夠了解死刑執

行與赦免之程序是否具備透明度，並應按性別、年齡、種族和所犯罪行，進行死刑犯分類之統計數據。委員會並請各國於國家報告中，提供禁止兒童體罰、防治婦女遭受家暴或性暴力案件、防止軍中體罰虐待，以及防止移工遭受不當對待或遭到性暴力之措施。

由上述分析之結論性意見發現，委員會對於各國國家報告書所提出之意見，鮮少對第5至第9條報告內容提出建議，究其原因，應是這些條款為各國對於刑事法典中，有關管轄權、調查、追訴、引渡與司法互助之範疇，除各國對於境外酷刑案件之管轄受理有特別解釋，致使造成有罪不罰之疑慮外，多數國家僅於初次國家報告書，依準則撰寫內容，在後續的國家報告中鮮少新增實質內容。而委員會對其餘各條款之意見，大致上除檢視各國國家報告書提供內容是否符合準則框架外，並依各國國內酷刑情形給予個別建議，特別是第2條及第16條雖已有撰寫準則作為基礎，然而相對其他條款，由於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涉及範圍較廣，因此撰寫內容較為多元，因此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及關注之重點亦有差異。有關禁止酷刑委員會對各國國家報告書曾提及之結論性意見彙整表詳如表4-2。

表 4-2 委員會對各國國家報告曾提及之結論性意見彙整表

條號	結論性意見
§1	未將公約第 1 條酷刑行為的所有要素列入國內法律制度，包含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2	1.國家報告中依據撰寫準則所提交內容程度。 2.應按性別、族別、年齡、地域及所在地分類之本公約詳細資料和統計數據，包含行政或司法拘留人數、拘留原因、死亡案件及對婦女、少數族裔和少數宗教群體遭受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 3.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移民官員執行驅逐程序所為之強制力、使用警械之比例原則等，是否訂定明確的指南。 4.在婦女、兒童遭受家暴、性侵害、人口販運等議題上，國家防止義務之實踐。 5.是否有國家人權機構，該機構是否有足夠之資源及人力履行職務。
§3	1.遭受驅逐出境或遣返之人數統計。 2.缺乏確保不驅逐、遣返或引渡任何人至可能遭致酷刑的國家，或被遣送至可能將其轉送至有實施酷刑風險國家之相關立法與措施。 3.部分國家獲得外交保證後，即同意驅逐、遣返或引渡任何人至有實施酷刑風險國家的作法，並無法保證履行不遣返之義務，請締約國須落實後續監督之義務。 4.應設立負責審查遣返處分的獨立機構、建立有效及透明的申訴機制；由獨立機構審查移民拘留設施。 5.部分國家的移民審查程序過於冗長，致使未成年外國人有遭受延長收容的風險性。
§4	國內法對於酷刑罪之追訴時限，以及所訂刑度是否足以嚴懲酷刑行為。
§5	應提供確保法院具有獨立性，並具備公民在第三方國家實施酷刑之管轄權。
§6	禁止酷刑委員會無特別針對本條給予意見。
§7	禁止酷刑委員會無特別針對本條給予意見。
§8	1.若面對未簽訂引渡規約之國家，應說明如何履行對本公約的義務。 2.引渡應有司法審查取代行政審查。
§9	面對未締結司法互助規約之國家，應說明如何履行對本公約之義務。
§10	1.培訓對象應包含警察人員、監獄人員、廣義司法人員、移民人員、醫療、軍事人員、教養設施，以及所有公職人員。 2.教育與培訓應直接提及公約、不履行公約義務所受之制裁，並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防治婦女及兒少暴力、人口販運及多元性別等各項國際文書、人權公約內容放入培訓計畫中。 3.應提出接受過公約培訓的人員統計資料，並提供培訓有效減少酷刑案

條號	結論性意見
	件數量之評核機制。
§11	1.監督機制是否具備公正、獨立性，具備足夠的資源與職權，以及其監督有效性。 2.應定期審查訊問及拘留規定、監獄內死亡、自殺案件調查機制；監獄和拘留的地點，是否有系統、有效和獨立的監督與視察機制。 3.對於使用電擊槍及束縛性工具者，須說明是否有相關監督及審查機制。 4.存有死刑國家，應提供死刑案件統計、受死刑宣告者之人格待遇的審查與監督機制。
§12	1.是否建立及時、公正且有效的調查機制，調查機構是否具備獨立性及足夠調查權。 2.提供對於酷刑案件調查、追訴、定罪之統計數據。 3.請提供過去重大或國際酷刑案件重啟調查資料。
§13	1.應按罪行、種族、年齡和性別分類，並提供受理酷刑案件申訴，以及這些案件後續調查、起訴及最後成果之統計數據。 2.應說明是否有建立獨立、有效、便利和保密的受理申訴機制，以及是否由獨立機關受理，確保申訴人得到保護。 3.應說明收容人在監獄內部之申訴權，以及被遣返者之申訴權益。
§14	1.應說明對涉外被害人、受拘留者間暴力、性侵害案件之求償程序。 2.應提供被害人康復協助之措施相關計畫。 3.應統計過去國內對於酷刑被害人之賠償案件及金額資料。
§15	1.應說明確保禁止實施酷刑取得供述之有效措施。 2.應提供排除逼供規則的案件，及其案件的判決結果之統計數據。
§16	1.應提供按性別、年齡、區域、種族等各項與酷刑相關之統計資料；對身心障礙者、婦女、未成年人及性少數群體，是否有提供分隔拘禁、少年犯的數量和年齡、平均拘留時間以及犯罪原因等資訊。 2.應說明監獄內發生暴力案件之數量、受拘禁者健康狀況之統計數據、以及收容人死亡案件之調查資料。 3.死刑執行與赦免之程序是否具備透明度，並按性別、年齡、種族和所犯罪行，進行死刑犯分類之統計數據。 4.提供禁止兒童體罰、防治婦女遭受家暴或性暴力案件、防止軍中體罰虐待，以及防止移工遭受不當對待或遭到性暴力之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國家報告書各條款撰寫之要素

綜合上述結論性意見內容，以及各國歷次提交國家報告書之內容，彙整我國撰擬初次國家報告書所應具備各條款之要素如下：

1.第 1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1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說明國內法中關於酷刑的定義，包括說明這種定義是否完全符合《公約》的定義。(2) 在國內法中沒有符合《公約》酷刑定義的情況下，介紹涉及所有酷刑案件的刑法或立法規定。(3) 介紹任何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更廣泛規定的國際文書或國內法。除依報告準則撰寫之外，經參考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尚需提供涵蓋公約第1條定義之國內法律資訊。

2. 第 2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2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凡與有效防止一切酷刑行為所實施措施之相關資料，特別是涉及：警方拘留期限、單獨拘禁、關於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權利的規定；可能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緊急或反恐立法。(2) 針對其酷刑防止措施的有效性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確保將涉犯酷刑罪者繩之以法的措施。(3) 是否存在法律和行政措施，以確證「免於酷刑」的權利在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公共緊急狀態期間，皆不因此而受到侵害。(4) 是否存在有關立法和判例，禁止援引上級命令（包括軍事當局命令）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如果存在，應提供關於其實際執行情況的資料。(5) 是否有任何允許下級合法違抗施行酷刑命令的情況，以及其可以訴諸的保護程序，並應包含此類可能案例的相關資訊。(6) 公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服從義務」概念作為刑法上的一個阻卻違法事由，是否對有效落實這項禁止規定有任何影響。

經分析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發現，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多以準則要求為基礎脈絡，撰寫各國目前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行為之立法、政策與相關措施，以及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之法令告示。因此，在國家報告書中除依準則第1項撰寫之外，經參考歷次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尚需提供各項拘留程序（含強制住院）之正當合法性，並按性別、族別、年齡、地域及所在地分類之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詳細資料和統計數據，以及行政或司法拘留人數（包含強制住院）、拘留原因、死亡案件及對婦女、少數族裔和少數宗教群體遭受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此外，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移民官員執行遣返程序、監獄內部紀律管理所使用之強制力手段，以及使用警犬、警械（電擊槍）、束縛性工具等特殊應勤工具使用，是否訂定明確指引。報告書中，尚須提供監獄內部監察之職能以及醫療人員辨識酷刑行為之能力資料。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難民地位公約通過，國際重大政治事件及少數民族遭受迫害事件，對人口販運問題之重視，委員會希望各國提供在保護人權所為之政策與措施，委員會並促請各國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提供該機構成員之組成方式、是否有足夠之資源及人力以履行職務。

3. 第 3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3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關於此種禁止規定的國內立法。(2) 有關恐怖主義、緊急命令、國家安全或其他事由的立法和作為，是否對有效落實這項禁止規定有任何影響。(3) 哪個主管機關根據什麼標準確定引渡、驅逐、遣送某個人。(4) 關於這一問題的裁決是否能夠得到行政救濟，如果能夠，由哪個機關主管。適用何種行政救濟程序，此種程序是否具有停止執行的效力。(5) 對涉及第 3 條案件所作的行政處分及這些處分中所採用的標準為何，有關行政處分所依據的資料，以及該資料的法源為何。(6) 政府為職司驅逐、遣返或引渡外國人的公務人員提供哪些培訓。

本研究經分析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除依上述準則提供資料外，尚須提供我國執行驅逐出境或遣返之人數統計數據；委員會特別關注審查遣返處分之機構的獨立性，希望在國家報告中，能得到確保履行不遣返義務之保證措施。此外，委員會對於遣返程序中，收容期限延長的問題。

4. 第 4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4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普通刑法和軍事刑法對這些罪行的規定和相關的罰責。(2) 此種罪行是否有追訴時效的適用。(3) 適用這些法律規定的案件數量和性質及此種案件的結果為何，特別是定罪後判處的刑罰和無罪開釋的理由。(4) 有關履行第 4 條的判例。

(5) 對於被控訴酷刑罪的公務人員，於調查期間可能核予的行政處分規定(如：停職)。(6) 既定的量刑規定如何考慮到酷刑的嚴重性。

在本條中，各國國家報告書多提供該國刑法對於實施酷刑之人罪化規定，以及課責之刑度。較值得注意禁止酷刑委員會特別關注到，各國對於酷刑罪設有追訴時限，恐無法對酷刑行為究責。

5. 第 5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5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在第 1 項各款所涉案件中，為確定管轄權而採取的措施，以及(還應包括)適用(b)和(c)款規定的案例。(2) 若被指控之罪犯目前在報告國境內，而該國不將其引渡到對該罪行擁有管轄權的國家時，所應採取確立管轄權的措施。另應提供准予引渡和拒絕引渡的案例。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除了在報告書中敘明國家對於實施酷刑之管轄權外，委員會對部分國家提出確保法院獨立性之要求，並請各國提供對在領域外實施酷刑行為之本國人民，所涉及管轄權之立法與認定。

6. 第 6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6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國內有關法律規定，特別是有關拘禁該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措施；該人獲得領事協助的權利；報告國通知其他可能也有管轄權的國家，此人已被拘禁的義務；

有關拘禁的情況和締約國是否行使管轄權。(2) 負責落實第 6 條各個方面的主管機關。(3) 適用上述國內規定的任何案件。

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依上述準則撰寫。

7.第 7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 7 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確保指稱的犯罪人在訴訟所有階段都得到公平待遇的措施，包括得到法律諮詢的權利、在被證明有罪之前被推定無罪的權利、在法律之前平等的權利等。(2) 如果指稱的犯罪人是在國外實施酷刑行為的外國人，確保在此類案件有同等適用起訴和定罪所須的證據標準的措施。(3) 實際執行上述措施的案例。

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皆依上述準則撰寫。

8.第 8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 8 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我國是否視酷刑和相關罪行為可引渡罪行。(2) 我國是否以存在引渡條約為引渡的條件。(3) 我國是否將《公約》視為引渡酷刑罪涉嫌人的法律根據。(4) 我國與《公約》其他締約國之間存在將酷刑列為可引渡罪行的引渡條約。(5) 我國准予引渡酷刑罪嫌疑人的案例。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除依上述準則撰寫外，報告中尚需說明對未與本國簽訂引渡規約之國家，我國如何踐行酷刑罪之引渡義務，相關之規範及程序為何。

9.第 9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 9 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對上述罪行適用相互提供司法協助的法律規定以及條約。(2) 我國向他國提出或接受他國所發出的涉及酷刑罪的相互協助請求案例以及請求之結果。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除依上述準則撰寫外，在國家報告書中，尚須提供目前我國對酷刑行為之司法互助現況，包含法源依據、程序、互惠之資訊與管道。

10.第 10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 10 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對職司《公約》第 10 條所列各項權責的人員進行上述問題的培訓。(2) 對檢查被拘留人或尋求庇護者身上有無受過酷刑的身心創傷痕跡的醫務人員，以及司法和其他官員之培訓情況。(3) 授課和培訓的性質和頻率。(4) 能夠確保婦女、青少年、以及種族、宗教或其他各種團體能得到適當和受尊重待遇的培訓資料，特別是有關可能使得此類團體受到不當影響的酷刑形式的認知培訓。(5) 各種培訓方案的效果。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培訓對象應包含警察人員、監獄人員、廣義司法人員（司法官、調查人員等可實施廣義

司法警察職權者)、移民人員、醫療、軍事人員、教養設施等涉及本公約之業管人員，同時並應對所有公職人員進行本公約培訓。除應具備足夠之培訓時數外，培訓課程內容中應直接提及公約，以及不履行公約義務所受之制裁，且應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防治婦女及兒少暴力、人口販運以及多元性別課程內容等各項國際文書、人權公約含括在培訓計畫中。委員會特別關注經由培訓，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核機制資訊。

11.第 11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有關本公約第11條，各國有義務經常審查本公約涉及酷刑及不當對待之行為，報告中應載有資料包含：(1) 有關被限制人身自由者處遇的法律、規章和指示。(2) 有無措施規定要立即通知律師、醫生、家庭成員到場，如屬外國國民要通知領事。(3) 我國國內法律和實務現況如何體現下列規則和原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和《執法人員行為守則》。(4) 有無建立任何獨立機構或機制，負責視察監獄和其他拘押地點、監督對於男女所造成一切形式的性暴力行為以及囚犯之間所有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授權進行國際監督或非政府組織檢查。(5) 有無確保所有限制人身自由的處所均得到官方正式認可且不得施行單獨監禁的措施。(6) 負責審訊和拘禁被拘留人和被監禁人的執法人員有關的行為審查機制，和此種審查的結果，以及資格審查和複審程序。(7) 有無任何保護高風險個案的保障措施。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除依上述準則撰寫相關內容外，委員會希望能建立外部監督機制已落實監督機制之公正、獨立性，且該監督機制須具備足夠的資源，應給予其適當之監督職權，使其職能具有有效性。應定期審查訊問及拘留（包含拘留精神病患者）規定、監獄中的死亡、自殺案件調查機制；監獄及拘留地點中，是否有系統、有效和獨立的監督與視察機制；對於使用束縛性工具是否有制訂明確指引，並具有相關監督及審查機制；移民程序過於繁瑣，造成長期拘留之情形；另對於電擊槍之使用，因此應制訂使用電擊槍的指引，並持續對該規定進行審視與修正。對目前仍存有死刑的國家，委員會希望能建立對死刑案件之審查制度，並應監督死刑人犯之人格權及待遇。

12.第 12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12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在刑事和行政層面上發起和展開調查的主管機關。(2) 調查程序中是否可立即得到驗傷內容與鑑識報告。(3) 酷刑罪的涉嫌人是否在調查期間被停止職務和（或）被禁止進一步與被害人接觸。(4) 這些案件的起訴情況和處罰結果。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除依上開準則撰寫外，國家報告書中尚須提供對過去重大或國際酷刑案件重啟調查、追

訴、定罪及賠償結果資料。

13.第 13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13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的受害人，得以利用的申訴及賠償措施。(2) 在主管機關拒絕調查其案件的情況下，申訴人可用的救濟管道。(3) 保護申訴人和證人免遭任何恐嚇或虐待的機制。(4) 按性別、年齡、罪行和向國內主管機關控告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的申訴人所在地點和人數等分列統計資料，及有關調查的結果。並顯示被控施行酷刑和（或）其他形式虐待之（的）人所屬的單位。(5) 任何申訴人獲得獨立和公正的司法救濟可能性，包括妨害人人法律之前享有平等地位的任何歧視性障礙，和防止受害人受到騷擾或再次傷害的任何規定或作為。(6) 員警和檢察官或其他相關機關內部有無任何官員受過專門訓練，懂得如何處理對於婦女和種族、宗教或其他少數群體施行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案。(7) 任何此類措施的效力如何。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除依上開準則撰寫外，委員會請各國在國家報告中，按罪行、種族、年齡和性別分類，提供該國受理酷刑案件申訴，以及這些案件後續調查、起訴及最後結果之統計數據，。同時希望能建立一個獨立、有效、便利和保密的受理申訴機制，由獨立機關受理申訴，確保申訴人得到保護。委員會並關心收容人在監獄內部之申訴權，以及被遣返者之申訴權益。

14.第 14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14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屬獲得損害賠償的程序為何，這些程序是否已經法制化或已納入正式規定當中。(2) 我國是否在法律上對犯罪的公務人員行為負責，從而具有義務賠償受害人；(3) 主管機關所作有關賠償的處分統計資料，至少提供有關案例，並表明此種處分是否得到執行，包括有關酷刑性質、受害人地位、身份及賠償與其他補償的數額。(4) 報告國現有的酷刑受害人復原措施。(5) 除了損害賠償以外，是否回復受害者的尊嚴、安全與健康狀況，並實施防止二次傷害，以及協助受害者康復與重新融入社區的措施。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除依上開準則撰寫外，國家報告中尚需提供我國對於涉外被害人、受拘留者間之暴力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求償程序，以及協助被害人身心康復措施相關計畫資料。

15.第 15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15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禁止將經由酷刑所獲供詞作為證據的法律規定。(2) 適用過此類規定的案例。(3) 如果締約國法律制度適用衍生證據，其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除依上開準則撰寫外，在國家報告中，應提供確保禁止實施酷刑取得供述之有效措施，包含在訊問期間應允許律師在場，並全程錄音錄影等相關資訊，報告中亦提供排除逼供規則的案件，及其案件的判決結果之統計數據。

16.第 16 條

依報告撰寫準則，報告中有關本公約第16條應載有資料包含：(1) 我國在多大程度上將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定為犯罪；這些行為在國內法中是否有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處理。(2) 我國可能已經採取防止此類行為的措施。(3) 警察機關的留置室和監獄的生活條件，包括女子和未成年人監獄，說明女性與未成年人是否與男性/成年人分開。報告應載有資料應特別包括與過於擁擠、受刑人間暴力、對受刑人的紀律措施、醫療和衛生條件、監獄最常見的疾病及其治療、獲得食物及未成年人拘留條件相關的問題。

經彙整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除依上開準則撰寫外，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請各國在國家報告中，提供下列資訊：包含在國家報告中應提供目前國內單獨監禁現況，以及對於拘留場所、監獄、教養設施及療養設施內健康狀況、死亡、受暴、不當對待之統計數據，以及對這些案件之調查資料。同時，也希望了解各國監獄運作之詳細資料，除請各國按性別、年齡、區域、種族等，提供各項與酷刑相關之統計資料外，並關心各國對應保護之關押對象（如：身心障礙者、婦女、未成年人及性少數群體）是否有提供分隔拘禁、少年犯的數量和年齡、平均拘留時間以及犯罪原因等資訊。而監獄內發生暴力案件之數量、受拘禁者健康狀況之統計數據、收容人死亡案件之調查資料等，以及為確保矯正設施的生活條件，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所採取之措施，亦是國家報告書應呈現的重點。特別是目前還有存在死刑的國家，如：中國、韓國及日本，委員會特別希望能夠了解死刑執行與赦免之程序是否具備透明度，並應按性別、年齡、種族和所犯罪行，進行死刑犯分類之統計數據。此外，在械具及束縛性工具的使用方面，特別是電擊槍使用是否有擬訂相關的限制與規範。在本條中，亦應關注到禁止兒童體罰、防治婦女遭受家暴或性暴力案件、防止軍中體罰虐待，以及防止移民遭受不當對待或遭到性暴力之防止措施。

有關國家報告書中各條款應撰寫之要素彙整如表 4-3。

表 4-3 國家報告書各條款撰寫要素彙整表

條款	撰寫要素
第 1 條	依準則撰寫。
第 2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提供過去重大酷刑案件之改進措施及執行上所面臨之困境。在警察執法部分，處理聚眾活動所使用之強制力手段，包含使用警犬、警械（電擊槍）等特殊應勤工具使用上，擬定適切之防止酷刑行為。提供矯治機

條款	撰寫要素
	構中內部監察之職能，以及醫療人員辨識酷刑行為之能力資料。我國國家人權機構及該機構是否有足夠之資源及人力履行職務、對各項人權公約、國際重大政治事件及少數民族遭受迫害事件、人口販運問題，政府預防、介入之職能。
第 3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尚須提供我國對於不驅逐或遣返任何人至可能遭致酷刑的國家，或被遣送至可能將其轉送至酷刑風險國家的第三國之立法、措施及案例。
第 4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委員會特別關注追訴期之規定。
第 5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提供我國對在領域外實施酷刑行為之本國人民，所涉及管轄權之立法與認定。
第 6 條	依準則撰寫。
第 7 條	依準則撰寫。
第 8 條	依準則撰寫。
第 9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尚需說明對未簽訂引渡規約之國家，酷刑罪之引渡規範及程序。
第 10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提供我國將其他人權公約、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內容納入公約培訓課程資料。
第 11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提供拘留條件、公務人員實施虐待、行政拘留、死刑案件以及對婦女、少數族裔和少數宗教群體的暴力統計數據。
第 12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尚需提供對過去重大或國際酷刑案件重啟調查、追訴、定罪及賠償結果資料。
第 13 條	依準則撰寫。
第 14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尚需提供我國對於涉外被害人、受拘留者間之暴力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求償程序。
第 15 條	依準則撰寫。
第 16 條	除依準則撰寫外，尚需提供我國對防止兒童遭受不當體罰、婦女或性少數族群遭受家暴或性侵害暴力案件防治，並關心拘留處所中，受拘留者間相互暴力、性侵害之防治。報告中提供按性別、年齡、區域、種族等，提供各項與酷刑相關之統計資料；提供監獄內發生暴力案件之數量、受拘禁者健康狀況之統計數據、收容人死亡案件之調查資料，以及受拘留者間相互暴力之案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小結

提交國家報告書乃是締約國與聯合國之重要對話機制，締約國除透過每一次定期報告提出該國實踐公約的成果與進度外，並可藉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對於報告內容所提之結論性意見，作為締約國實踐公約的策進方向。雖國家報告書提交機制具有此番美意，然本研究透過觀察瑞典、加拿大、英國、德國、紐西蘭、中國、韓國、美國、比利時及日本等 10 國歷次國家報告書提交之軌跡發現，雖本公約第 19 條明文規定，締約國應每 4 年提出定期國家報告書，然而各國晚近已出現遲交的現象。以本研究匡列之 10 個國家為例，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提交間隔最久之時間，以韓國第 2 次與第 3 次國家報告書提交間隔 12 年；加拿大與日本間隔 9 年次之（兩國最近一次提交年份皆為 2011 年）。據此，呼應本研究在第二章影響本公約彙整之文獻內容，各國在履行本公約第 19 條提交報告之義務方面，確有未能按時提交國家報告書之情形。

為形塑我國未來國家報告書內容架構與內容，本研究對瑞典、加拿大、英國等 10 國之歷次國家報告書內容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經由映照撰寫準則與各國歷次提交之國家報告書內容，抽取各國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之重點要素，以具體化本公約各條款應撰寫之實質內容。然而，鑒於現行本公約撰寫準則已為 2009 年所訂，距今已逾 10 年之久，且內容多為原則性抽象規範；且部分國家報告書之內容年代遙遠，業不符現況，且歷次撰寫品質良窳不齊，或未能達到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之撰寫要求，為能提供符合現況之國家報告書內容架構，本研究同時對本公約委員會提出之歷次結論性意見進行分析彙整，全面化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之內容，期能更深入了解本公約之精神及人權現況。

在分析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內容過程中，更能深刻體會到各國國家報告書提交之內容，即是締約國實踐本公約的現況縮影。雖然本公約委員會訂有國家報告書之撰寫準則，然而從瑞典等 10 個國家之國家報告內容觀之，準則雖然是撰寫國家報告書的骨幹，然而各締約國因應各國不同的國情與法律規定，各自演繹對於公約之實踐現況，因此面臨的問題也不盡相同，最終國家報告書的撰寫內容亦獨具特色，例如：英國對於體罰討論的篇幅即大大超過其他國家。是以，我國在撰寫國家報告書時，除了參考準則所訂定的撰寫框架以外，仍應以國內實踐之現況與面臨之問題為核心，才能達到國家報告書反應事實與對話交流的功能。據此，本研究將以本章研究所得之國家報告書撰寫架構為本，前往各涉及機關進行深度訪談，期能貼近我國實務現況，將在第五章中呈現本研究實證資料成果

第五章 實證資料分析與討論

在完成我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架構，以及各機關所應撰寫之報告內容初稿後，本研究團隊赴各相關政府機關，包括警察、移民、海洋委員會、國防、教育、衛福、法務部（檢察機關）、矯正、勞動以及調查局等10個機關，對各該機關之法制人員進行實地訪談，其目的旨在與各相關機關法制人員交換意見，讓各機關瞭解未來報告書所應該呈現之內容並預作準備。同時，透過訪談廣徵意見，以補靜態文件資料之不足，俾能厚實本研究所提交報告架構之合規性與可行性。同時，本研究亦進一步針對警察機關所應撰寫之內容，進行深度探討分析，因此有別於其他機關僅訪談法制人員，警察機關並將內政部警政署以及刑事警察局相關業務人員列為訪談對象。此外，為確保後續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流程之順遂，本研究依循法務部所訂定我國各人權公約撰擬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之共通性作業，預擬出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以及國際審查流程後，舉辦焦點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廣納意見，藉由與我國其他人權公約提交國家報告書之單位進行經驗交流，以獲取未來在籌備撰寫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及國家審查流程之建議。

在本章第一節中，將依據前章文獻分析內容，呈現本研究所歸納有關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書各條款應撰寫之重點內容，接續依各機關權責預作條項分工。而由於警政署所涉公約條款內容較為廣泛豐富，因此在第二節中，本研究先以非警察機關之訪談內容分析為開端，緊接著在第三節以專節呈現警察機關之訪談分析內容，在第四節將呈現本研究焦點座談資料分析之成果，最後在第五節中放入本章小結。以下，就本研究質性資料分析結果整理如下：

第一節我國各機關所涉公約各條款之權責及撰寫重點內容

經綜整前章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分析資料，為讓撰寫機關易於理解本公約各條項之內涵，具體化國家報告書內容之呈現，本研究以預防、實踐及監督等三個面向，將本公約條文予以分類，分別提出各條項撰寫之重點要素，並依內容所涉之業務事項，框列我國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檢察單位）、矯正署、勞動部及調查局等10個有關機關預作條項分工，以供我國未來撰擬報告之參考。

一、預防面

在預防面項下，本研究框列公約條文第1、2、10、15及第16條，以下就我國初次國家報告書各條款中，應撰寫之內容重點，以及內容所涉及撰寫機關，預作條項分工如下：

(一)第一條

1.撰寫內容要素

依報告撰寫準則、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分析結果，在國家報告書中應呈現我國刑法中涉及所有酷刑案件之立法規定。此外，報告內容中，亦應撰寫刑法涵蓋本公約第1條定義之國內法律資訊。

2. 撰寫機關

本公約第1條內容有關刑法中酷刑之定義，由法務部(檢察機關)負責撰寫。

(二) 第二條

本條文共分為3款，分別是防止酷刑之有效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任何特殊情況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以及長官之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等三項重點。有關本條撰寫內容要素及撰寫機關分述如下：

1. 撰寫內容要素

(1) 防止酷刑之有效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依報告撰寫準則、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分析結果，本款撰寫內容涉及國內各項有效防止酷刑之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所涉業務層面最為廣泛，亦是在各國國家報告書中，內容最為多元、豐富的部分。本研究具體化在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中，應提供之內容如下：

A. 防止酷刑相關之法令、政策及措施：

在防止酷刑相關之法令、政策及措施的撰寫內容中，首要即呈現國內刑事法規中對實施酷刑行為之入罪規定，以及為防止實施酷刑取供，在執行詢問以及其他強制力過程中，全程錄音、影之規定。此外，為確保對防止酷刑行為之即時監控與事後釐清，禁止酷刑委員會亦請各國在收容、留置或是拘留處所內，提供是否有設置錄音、錄影系統之資訊。

B. 涉及警方拘留期限、單獨拘禁、關於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權利規定：

各機關在執行各項形式限制人身自由之刑事或行政程序時，分別撰寫拘留期限、單獨拘禁、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規定與程序。

C. 各項形式之限制人身自由（包含強制住院、隔離治療）程序之規定與現況

目前各項形式限制人身自由之刑事或行政處分，該處分之規定期限，是否有得延長期間之但書規定，以及該限制處分之審查機關的獨立性。

D. 行使強制力手段、工具之規範

諸如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移民官員執行遣返程序及收容處所管理、監獄內部之紀律管理、悔過室管理，以及其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強制性手段與所使用之應勤裝備，是否有訂定明確之指引及標準作業程序，對於違反者是否有訂定相關的罰則。

E. 可能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緊急或反恐立法等資料

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而限制被拘留者之權利保障的相關資料。

F.醫療人員禁止實施酷刑以及具備辨識酷刑能力

依據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內容，醫療人員應具備辨識病患遭受酷刑之能力，以利酷刑行為之發現。

G.國家對於防止弱勢民眾遭受侵害之義務

國家對於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老人或病患等無自主能力者，或具僱傭權力關係之移工，所為防止其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侵害之政策與措施。

(2)任何特殊情況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

本條撰寫要素在於我國確保在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之下，均不得實施酷刑之保證。

(3)長官之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

本條撰寫內容在於無論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的保證。

2.撰寫機關

(1)以下就上開撰寫要素內容，依業管範圍進行分配如下：

A.有關各機關防止酷刑相關之法令、政策及措施：

由各機關依其業管法規提供。

B.涉及警方拘留期限、單獨拘禁、關於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權利規定：

該撰寫內容由具司法警察調查權，以及具限制人身自由處分權責之警察、移民、海洋委員會、國軍、檢察及調查局等機關，分別就該管法規進行撰寫。

C.各項正式及非正式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

該撰寫內容由具執法職權之警政、移民、海洋委員會、國防、檢察及調查局，以及具強制醫療權限之衛生機關，依其現行實施程序及規定撰寫。

D.行使強制力手段及工具之規範

警察處理聚眾活動行使強制力手段及工具之規範由警政署負責撰擬；執行遣返程序行使強制力手段及工具之規範由移民署負責撰擬；監獄內部紀律管理之主管機關為矯正署；另海洋委員會、國防部憲兵隊及調查局尚具有司法警察偵查職權，均依法在執行過程中行使強制力，因此併提供其行使強制性手段之作業規範，以及應勤械具所訂定之指引及標準作業程序。

E.可能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緊急或反恐立法：

由各撰寫機關依其業管法規提供。

F.醫療人員禁止實施酷刑以及具備辨識酷刑能力

由主管醫療人員之衛生福利部負責撰寫。

G.國家對於防止弱勢民眾遭受侵害之義務

國家防止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老人或病患等無自主能力者，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侵害之政策與措施，由衛生福利部撰寫提供；對移工防止義務之撰寫機關為勞動部。

(2)任何特殊情況、長官之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

本條撰寫內容由各機關提供該管法規中，是否對實施酷刑行為有例外得阻卻違法事由之規定。

(三)第十條

1.撰寫內容要素

在國家報告書中本條應呈現之內容，除應針對各項涉及業務之權責人員，諸如：警察、監獄、廣義司法人員（司法官、調查人員等可實施廣義司法警察職權者）、移民、醫療、軍事等涉及本公約業管人員之培訓資料外，並應提供對所有公職人員進行相關培訓課程資訊。培訓課程內容中，應直接提及公約、相關之國際文書（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與其他人權公約之內容，並將不履行公約義務所受之制裁含括在培訓課程中。此外，培訓計畫應規畫足夠之時數，以及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核機制。

2.撰寫機關

所有涉及機關皆應依撰寫要素撰寫所掌業務事項訓練課程，並進行公約培訓課程內容、時數以及評核機制撰擬。

(四)第十五條

1.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撰寫之主要內容，除在國內禁止將經由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以及衍生證據，作為證據的法律規定，並提供排除逼供規則的案件，及其案件判決結果之統計數據。

2.撰寫機關

本條內容由法務部（檢察機關）負責撰擬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法則之規定，並由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國防部、調查局提供相關案例以及判決結果。

(五)第十六條

1.撰寫內容要素

本研究依報告撰寫準則、各國歷次國家報告書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歷次結論性意見分析結果，提出本條應撰寫之內容如下：

(1)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

本條具體的撰寫內容，為提供確保任何形式的收容、留置處所和監獄，提供受收容者飲食、生活條件、疾病治療及衛生條件等方面之法令與具體措施，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在設施空間配置，是否有將女性、未成年人與男性/成年人分開，並由女性負責執行女性收容人之身體檢查，設施配置是否有保障個人隱私權，制訂相關法令與執行措施。同時應提供目前監獄之擁擠率、受收容人的健康狀況，以及在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死亡之統計數據。

(2)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行為義務

各收容機關在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性侵害行為，所擬訂之預防措施，以及提供各形式收容、教養設施內發生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

(3)防止有辱人格待遇之處罰

本條內容中，尚包含政府機關對身心障礙者(特別是精神患者)、兒童、老人或病患等無自主能力者，以及特教學生在學期間、軍人服役期間、具僱傭關係之移工，遭受不當體罰及虐待，應落實防止之義務。

2.撰寫機關

(1)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

在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之法令與具體措施部分，應由涉及行政或司法拘束人身自由處分性質，並配置收容、留置等處所之機關，包含警政署、移民署、矯正署及調查局等機關負責撰寫。

(2)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行為義務

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行為預防措施，由具近身戒護、集中生活管理設施之機關負責撰擬，諸如：警政署、移民署及矯正署等機關負責撰擬。

(3)防止有辱人格待遇之處罰

在對身心障礙者(特別是精神患者)、兒童、老人或病患等無自主能力者，在安置期間防止其受到有辱人格待遇之處罰義務，由衛生福利部負責撰擬；另防止學生、移工、軍人遭受體罰，及任何形式虐待之義務，則分別由教育部、勞動部及國防部依其業管權責負責撰寫。

二、實踐面

在實踐面項下，本研究框列公約條文第3至9條，以下就各條款中，應撰寫之內容重點，以及內容所涉及權責機關預作條項分工如下：

(一)第三條

1.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中撰寫之主要內容，除目前我國落實不遣返規定之國內立法及措施，對外國人收容期間及延長收容處分之規定，特別是對於未成年人之收容處分規定。此外，應呈現處分採用之標準及依據、審查機關之獨立性資料，包含受處分者可採行的救濟程序，在救濟期間是否具有停止處分執行的效力。此外，應提供對執行驅逐、遣返或引渡外國人之公務人員進行培訓的資料。為使委員會了解我國執行驅逐、遣返或引渡之現況，建議提供執行前揭人數之統計數據。

2.撰寫機關

本條內容由移民署負責撰擬驅逐、遣返及收容之規定及政策措施；檢察機關負責撰擬有關引渡之規定及程序。

(二)第四條

1.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撰寫之主要內容，除目前刑事法令中有關酷刑罪的規定及罰則、這些罪行之追訴時限外，並應檢附對酷刑罪起訴的數量，以及實際判決刑度之統計數據。

2.撰寫機關

本條內容攸關我國刑法相關規定由檢察機關負責撰擬。

(三)第五條

1.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應撰寫之主要內容，乃我國對於酷刑罪管轄權之認定，同時應對本國國民在國外實施酷刑行為之管轄權認定提出說明，以確保履行對所有酷刑案件追訴之義務。

2.撰寫機關

本條內容有關我國刑法之相關規定由檢察機關負責撰擬。

(四)第六條

1.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應撰寫之內容，主要係各機關發覺疑似違反本公約之情事時，是否有立即展開行政或司法調查。特別是司法調查部分，應撰寫內容包含拘禁嫌疑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措施；若是外國籍嫌疑人，是否有讓其獲得該國領事協助的權利；是否有落實通知其他可能也有管轄權的國家，此人已被拘禁的義務；有關嫌疑人在我國拘禁的情況，以及我國是否行使管轄權之法律規定。在國家報告中，希望得提供我國過去適用上述國內規定的案例。

2.撰寫機關

本條內容由各機關依其啟動行政調查程序負責撰擬；在司法調查部分，由具司法調查權責之警政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檢察機關及調查局負責撰寫司法調查內容。

(五)第七條

1.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應撰寫之主要內容，乃我國確保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訴訟程序所有階段都得到公平待遇之法令與措施，以及確保可起訴滯留在國外之嫌疑人的互助機制。

2.撰寫機關

本條內容有關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由法務部（檢察機關）負責撰擬。

(六)第八條

1.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撰寫之主要內容，為我國引渡法對於觸犯本公約第4條之罪行，是否得作為發動引渡之規定。此外，在面對未與我國締結引渡條約之公約締約國的引渡請求時，本公約是否可成為我國引渡罪犯之依據。

2.撰寫機關

本條有關我國引渡法之相關規定及適用，由法務部（檢察機關）負責撰擬。

(七)第九條

1.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主要撰寫之內容，為我國對於起訴上述違反公約第4條之罪行，與其他締約國相互提供司法協助之規定，並提供我國過去提出或接受他國涉及酷刑案件之司法互助請求案例及結果。

2. 撰寫機關

本條有關我國司法互助之相關規定及案例內容，由法務部（檢察機關）負責撰擬。

三、監督面

在監督面項下，本研究框列公約條文第11、12、13及第14條，以下就各條款中，應撰寫之內容重點，以及所涉及權責機關預作條項分工如下：

(一) 第十一條

1. 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主要撰寫內容乃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經常對以下各項法令及措施進行審查與監督，包含：

- (1) 各形式限制人身自由處遇（包含強制住院及隔離）的法律、規章和指示。
- (2) 立即通知律師、醫生、家庭成員到場，如屬外國國民要通知領事。
- (3) 體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之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和《執法人員行為守則》之規範。
- (4) 任何獨立監督機制（包括授權進行國際監督或非政府組織）負責視察監獄和其他拘押地點、監督對於性別所造成一切形式的性暴力行為以及囚犯之間所有形式的暴力行為。
- (5) 不得實施單獨監禁的措施。
- (6) 對於負責審訊和拘禁之行為審查機制。

2. 撰寫機關

本條有關涉及各形式限制人身自由處遇(包含強制住院及隔離)的法律、規章和指示，以及通知律師、醫生、家庭成員到場，如屬外國國民要通知領事程序定期監督審查內容，涉及警政署、移民署、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檢察機關及調查局，依各自業掌事項撰寫。另體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醫療道德原則及執法人員行為守則，涉及警政署、移民署、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檢察機關、調查局及矯正署。有關授權國際或非政府組織視察監獄或拘押地點，則屬於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及矯正署業務範疇。對於負責審訊和拘禁之行為審查機制部分則由警政署、移民署、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檢察機關、矯正署及調查局負責撰擬。

(二) 第十二條

1. 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主要撰寫內容包含：提供各機關對酷刑案件展開行政及司法調查之單位，其調查程序是否公正、即時且有效，是否有對被害人驗傷、在調查期

間是否有停止嫌疑人職務等資訊，同時在國家報告中，提供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

2. 撰寫機關

本條內容由各機關依其負責進行行政調查及司法調查之單位、程序，是否有提供被害人驗傷及停止職務之機制，以及過去調查之案例及結果進行撰擬。

(三) 第十三條

1. 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主要撰寫內容，為當民眾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利用之申訴形式。當民眾對申訴主管機關回覆之結果不服時，是否有得進一步救濟的管道。此外，盡可能在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中，提供受理申訴案件數、案件調查結果之統計數據。

2. 撰寫機關

本條內容由各機關依涉及本公約業掌之處分相關的救濟程序進行撰擬。

(四) 第十四條

1. 撰寫內容要素

本條主要撰寫內容為我國國內法中，國家對於酷刑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賠償之義務規定，以及目前除金錢賠償外，是否有協助被害人復原之措施，例如身心復原支持、社會援助等補償措施。在國家報告書中，亦應說明我國對於外國籍被害人、受收容人間之暴力或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是否能獲得充分賠償之權利規定。此外，國家報告書中，亦應提供過去對酷刑被害人所為之賠償統計資料，包含所賠償酷刑之性質、受害人的身份地位，以及賠償數額的統計資料。

2. 撰寫機關

本條報告內容由法務部（檢察機關）、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國防部、衛福部、矯正署、調查局負責撰擬國家對酷刑被害人賠償之法令依據、賠償措施，特別應敘明對外國籍被害人、受收容人間之暴力或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之賠償規定與現況，同時並應提供過去對被害人賠償之統計資料。

第二節 非警察機關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在第一節中，本研究已完成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架構及內容初稿，並已預作未來初次國家報告書各條項之撰寫分工。接續在本節中，將呈現本研究進行入出國及移民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衛福部、檢察機關、矯正署、勞動部及調查局等 9 個非警察機關之訪談資料分析，藉由質性資料內容分析，了解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各條項撰寫內容初稿，與各機關業務現況之落差，是否有未竟之處，繼而提供相關建議。茲將訪談分析結果呈現如下：

一、預防面

在預防面項下，本研究匡列公約條文第 1、2、10、15 及第 16 條，以下就預防面各條文中，所涉及之業務現況及相關建議評析如下：

(一)第一條

受訪者未回應有關本條相關資訊。然而目前刑法與本公約較相關之條文為刑法第 125 及 126 條，雖主管機關曾在 107 年預告將修正刑法第 125 條之規定，然目前仍在評估研議階段。鑒於目前公約施行法已在立法階段，建議主管機關加快修法進度，並確保我國刑法之規定符合公約的要求，未來併請主管機關依據撰寫要素，視其修法進度提供相關資訊。

(二)第二條

誠如前述，本條是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初稿內容中，撰寫內容最為廣泛，尤以本條第一項防止酷刑之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內容最為多元及豐富，以下就本條訪談內容分析如下：

1.有效防止酷刑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1)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之法令、政策與措施

A.刑法

目前有關防止公務人員濫權或禁止酷刑的相關罰責，可依 1935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刑法第 125 條及第 126 條之罰則。在檢察官進行訊問過程，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錄影。然而目前刑法這兩條規定均已是 80 餘年前所訂，隨著時空遞嬗，該規定是否符合時勢所需，並符合公約的要求，建議主管機關有再行檢視之必要。

…刑法第 125 條與第 126 條之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G-1-1)

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均進行錄音。(G-5-1)

B.移民法制

在移民相關法令中，與公約較為相關之重要立法為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2，該次修法最為重要的即是將限制外國人人身自由之行政收容處分，交由法院審查。因應該次修法變革，併同修訂發布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該法除了對收容處分訂定明確之救濟程序與規定外，為簡化審查程序及減少戒護問題，該法並確立遠距離視訊連線審查方式。在政策措施部分，主管機關責由政風單位在收容人遣返前進行問卷抽查，了解在收容期間是否有遭到不當對待情事；在內部機制方面，經由每月辦理收容人座談會，以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受收容人若有申訴需要可隨時撥打專線。在收容所環境部分，各收容所均有配置雲端監控系統，24 小時錄音、影，同時對錄像資料進行資料管理，以作為申訴證據。

…104 年增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2 規定…104 年發布施行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每年署政風人員…隨機抽樣問卷調查…每月各收容所舉辦收容人座談會，讓收容人有反映、申訴

的機會，…可隨時對外撥打電話…申訴，…。各收容所均有雲端監控系統 24 小時(錄音、影)，…，並可作為申訴或其他案件之證據(B-1-1)。

C. 海域執法

在海域執法相關法令中，與公約較為相關之重要立法為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法、92 年 6 月 25 日制定公布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該二項法令限制海巡人員執法時應遵守比例原則；另在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海岸巡防機關大陸地區人民留置處所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留置處所各項管理措施應人性化，並備有錄影系統。海巡人員進行偵訊過程中，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錄影，在執行海域執法時亦有進行錄影。顯現目前主管機關在海域執法、留置處所及海巡人員偵訊及執法等，均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有錄影機制，以確保防止酷刑行為。

有關禁止酷刑的相關法令，目前有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大陸地區人民留置處所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C-1-1)

偵訊過程中均有進行錄音錄影。在海上執法時，亦有進行錄影的情況。(C-5-1)

目前留置處所也都有設錄影設備。(C-5-2)

D. 國防軍隊

在國防軍隊相關之法令中，與公約較為相關之重要立法為陸海空軍刑法、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悔過室設置辦法規定。陸海空軍刑法已將凌虐及包庇、縱容行為入罪；另兩項規定中，明確嚴禁實施體罰和凌虐。此外，在憲兵隊執行司法警察職務的權限方面，在 103 年 11 月 27 日國憲警教字第 1030011104 號令頒「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中，亦有針對看守(留置室)及解送安全勤務人員不得對犯罪嫌疑人體罰凌虐之規定。另為防止酷刑行為發生，在留置室內設有監視系統，同步監看。相較於其他機關法規之概括規定，我國國軍法規已明確將酷刑及體罰虐待行為，訂定明確之防止規定。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3 項明定凌虐係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長官如有包庇、縱容者，則觸犯同條第 5 項之長官包庇凌虐罪。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改進管教方法，嚴禁體罰凌虐，徹底根除自我傷害、暴行等事件…悔過室設置辦法規定，悔過教育課程之實施，應尊重被懲罰人之人格尊嚴，嚴禁體罰或凌虐…，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第 4017 點規定「看守(留置室)勤務人員不得對犯罪嫌疑人體罰凌虐」，第 4020 點規定「解送勤務人員除為防制人犯脫逃及安全所需戒護外，不得苛虐人犯」(D-1-1)。

國軍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第 7 點：悔過室設置監視器，由管理單位、軍團及司令部戰情人事席實施同步監看，防止酷刑與虐待情事發生(D-5-2)。

E. 醫療福利

我國衛生福利部除為醫療衛生最高層級之主管機關，同時掌管社會保護服務，涵蓋範圍甚廣，因此所涉法律十分多元。由於主管醫療受訪單位未提供相關資訊，目前僅了解在精神衛生法中，已有涉及精神酷刑之規定；在現

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中，則明定對於感染者之權益保障。另在社會保護服務部分，對於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均已有相關保障規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現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F-1-1)

F.矯正設施管理

在矯正設施管理之相關法令中，與公約較為相關之重要立法為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另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勤務人員執勤的準據。特別是修正後的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中，注入了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之理念，因此對於監獄收容人之人權上有極大的保障。

目前適用 2 部法律，32 部授權辦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並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H-1-1)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作為勤務人員執勤的準據，避免同仁管教收容人時逾越所欲達成的目的。(H-1-3)

G.移工保護

在移工之相關法令中，與公約較為相關之重要立法為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確保移工在臺工作待遇。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除了違反就業服務法外，尚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等其他相關勞工法規，透過如此的裁罰手段或不利處分以達到控管、監督之效。(I-1-3)

H.調查局法令

經受訪者表示該局文件皆為涉密文件，爰無法提供詳細規定內容供參考，僅表示該局法規每年均會進行修正。在進行詢（訊）問筆錄時，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會全程錄音錄影；在執行拘提、逮捕全程錄音錄影則無規定。

我們局裡的作業規定會每年依據最新的相關法規定期修正(J-1-2)。

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會全程錄音錄影；其他執行拘提、逮捕時，並無規定，但會鼓勵同仁多加使用，以保護當事者及自己。(J-5-1)

I.教育保護

因該局表示本規定與該管業務無涉，因此未提供相關資訊。

(2)拘留期限、單獨拘禁、關於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踐行司法防禦權之權利規定

A.刑事程序規定

2020 年修正之羈押法，已將羈押律訂由法官開庭審查，並對於看守所內之單獨監禁之期限、程序、審查及身心狀況評估已有相關規範。

我國羈押，必須經過法官開庭審查。我國羈押法已有最新修正(2020 年 1 月 15 日)…。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

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G-21-1)

具司法調查、偵查職權之各機關在依法執行拘提、逮捕及詢(訊)問時，有關聘請律師及通知家屬權利，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然而醫療檢查權利部分，尚未有統一規定，因此目前各機關各行其是，部分機關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如調查局受訪者表示，在對有健康顧慮或年邁者進行詢問時，依該局作業規定，得允許醫護人員或家屬在場；但仍有部分機關尚無相關規定。為確保履行公約要求，任何人在刑事程序中，均可獲得選任醫師進行單獨檢查的權利，未來請主管機關研議擬訂一致性規範，使各機關有所依循。

海巡人員偵辦案件，對依法拘提、逮捕之嫌疑人，皆依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規定完成權利告知，且無論是否通知親友、其選定人及辯護人(律師)等，皆以書面方式，載明於通知書或警詢筆錄內，以完備程序。(C-4-2)

醫生的部分，依據我們局的作業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如有健康顧慮之病患或年邁者，得允許醫護人員或家屬在場陪同。(J-3-1)

B.其他行政規定

(A)單獨拘禁

目前在矯正機關管理部分，受訪者表示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單獨監禁是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矯正機關之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安置於單人舍房等物理、空間區隔之行政措施，概念上有所不同。該機關認為基於戒護管理目的需要，其實施條件、程序及記錄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另移民署在辦理外國人收容部分，目前除了特殊狀況，如精神疾病、不服管理或有暴力行為者外，並無單獨收容的情況，若嚴重疾病則傾向不收容，改處以收容替代處分。

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43條規定，單獨監禁是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矯正機關之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安置於單人舍房等物理、空間區隔之行政措施，概念上有所不同…，矯正機關基於戒護管理等目的所為上開行政措施，非法所不許，然其實施條件、程序、記錄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方為妥適…。(H-4-2)

礙因空間因素並無單獨收容，除非像是精神疾病、不服管教或有暴力行為，而如果太嚴重的疾病目前傾向不收容。(B-4-2)

(B)聘請律師及單獨醫療檢查

在外國收容人選任律師權利部分，移民署會製作處分書與權利告知書，並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供閱覽。另移民特考人員多具語言專長，且均分發至各收容所服務，因此可即時協助通譯，如遇罕見語言，會再請通譯協助。在醫療部分，目前已有特約醫院派遣醫生至收容所定期駐點看診機制，管理人員僅戒護收容人至診療室，並未入內觀看。

選任律師部分會製作處分書與權利告知書，並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供閱覽。…管理人員僅戒護收容人至診療室並未入內觀看，…。(B-4-2)

經海巡人員留置之外籍船員有就醫需求，則依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然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規定，留置之大陸地區船員，如有就醫需求，責由原漁船主（長）陪伴，經安檢單位身分查驗無誤後，填製外出就醫申請表及切結保證書，始得將大陸船員帶領外出就醫。

依「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留置之大陸地區船員，如有就醫需求，由原漁船主（長）陪伴，…，始得將大陸船員帶領外出就醫。（C-4-2）

現役軍人經受行政調查尚無可選任律師之規定；另醫療權則依悔過室設置辦法規定，受訓人可隨時提出就醫需求，經醫官或心輔人員評估後，再行送訓。

是行政調查並無明文規範，由各部隊裁量…依悔過室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就醫需求可隨時提出。（D-4-1）

(C)通知權

在移民署在辦理收容處分時，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在做成收容處分 24 小時內，應通知其原國籍使領館或在臺親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6 規定，…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授權機構或通知其在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B-4-1）。

經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悔過室管理實施規定，對現役軍人施以悔過教育處分時，應於 24 小時內，主動告知當事人及其親友，遭懲罰之原因、時間、地點。

執行悔過之前，由人事權責單位於 24 小時內，主動告知當事人及其親友，遭懲罰之原因、時間、地點，…。（D-4-1）

(3)各項正式及非正式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

A.非法漁船留置

除執行司法警察權所為有關刑事訴訟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外，目前海上執法有關限制人身自由的部分，主要為對大陸地區之非法漁船執行扣押，並依兩岸民關係條例進行暫時留置，最長得留置三個月。

實務上主要的案例均是對於大陸地區非法漁船的扣押，對於大陸地區船員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暫時留置規定，目前規定最長得留置三個月。（C-3-1）

B.現役軍人悔過

經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悔過室管理實施規定，受悔過處分之現役軍人，可依提審法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

執行悔過之前，由人事權責單位於 24 小時內，主動告知當事人及其親友，…，並得依提審法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D-4-1）

C.強制醫療

在強制醫療部分，可分為精神病患者強制住院及因傳染病防治法隔離治療者，該申訴機制與行政責任追究，分別依精神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範。

精神衛生法第三章明訂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對依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第4條亦有相關規範防止義務之規定。(F-6-1)

D.移民收容

移民收容部分統一彙整於第3條。

(4)行使強制力手段、工具之規範

A.遣返程序

現行執行強制遣返之法源依據為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居民條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及作業要點、收容管理規則、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收容處理辦法、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等法規。而受收容人對處分不服之救濟程序，規範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另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7規定，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釋放受收容人。目前移民官員執行不當或有疏失時，均交由法院進行審查，因此管理人員如有違法行為，將面臨刑責。

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居民條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審查會及作業要點、收容管理規則、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收容處理辦法、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B-6-1)

目前執行不當或疏失時，均交由法院進行審查。如有違法收容管理人員有刑責問題。…(B-6-2)

B.海域執法

現行海域執法，業以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及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另在海巡人員應勤器械使用之規範，則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運用；另針對非（低）致命性武器使用，則於「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在器械使用時機及使用方式，均規範於海岸巡防法第14條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5條至第14條及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海巡署並於108年4月22日頒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犯罪偵查工作手冊」，以作為偵辦案件指引。相關究責部分，依違反人員身分別，分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及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參考基準等法令追究責任。

有關海域執法部分…「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及相關「本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海巡執法器械使用，…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均依海岸巡防法第14條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108年4月22日頒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犯

罪偵查工作手冊」。(C-6-1)

目前軍職人員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有明確規範，…，其餘海巡機關任用之警文職人員可適用「公務人員懲戒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2020年8月21日修正之「海岸巡防機關人員獎懲參考基準」等法令作為追究行政責任之參考基準。(C-6-2)

C.國軍憲兵隊調查職權及悔過室之管理

憲兵隊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另執行過程中使用警械之規定，準用警械使用條例。在悔過室管理方面，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國軍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移送悔過單位應定期至悔過室進行輔導，了解悔過狀況，避免酷刑行為發生。另違反規定者，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追究行政責任。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3條第1項：「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準用之」。…移送悔過單位至少每週1次，…瞭解悔過期間生活、管理情形(D-6-1)。經調查相關違失人員，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適懲。(D-6-2)

D.監獄管理

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之修正，矯正機關重新制訂戒護管理制度，在使用戒具前，先對收容人進行健康評估。若矯正人員執行不力，則追究其行政責任。

因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正，…違規或施用戒具之情形，均由醫事人員就相關處置是否危害收容人之健康進行評估，如經醫事人員評估有危害收容人健康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之。(H-6-1)

…如有執行不當或疏失等情，自有刑事、行政等相關責任相繩，必要時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提報考績委員會予以審理。(H-6-2)

E.調查人員

目前調查人員使用警械類推適用警械使用條例，然目前法務部業規劃訂定該部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在調查官員發生勤務疏失時，依該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由調查處進行調查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相關懲處。

另外法務部有在規畫訂定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目前是類推適用警械使用條例。(J-6-1)

發生勤務疏失時，目前有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若違反行政紀律的話，權責單位是督察處，調查完畢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相關懲處。(J-6-2)

(5)可能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緊急或反恐立法

檢察機關受訪者無表示意見，另調查局受訪者表示沒有例外之規定。對涉及國家安全案件者沒有例外之規定。(J-4-3)

(6)醫療人員禁止實施酷刑以及具備辨識酷刑能力

在一般醫療人員管理部分無提供相關資料。在辨別精神酷刑之規定，在目前精神衛生法中已有相關規範；另禁止護理人員實施酷刑行為之規定則於

護理人員法中有相關的規範。

有關醫療人員辨識及防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行為規定，同適用精神衛生法…。80年5月17日公布護理人員法…若有違反，則依第1項規定裁罰。…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F-1-6)

(7)國家對於防止弱勢民眾遭受侵害之義務

A.福利對象保護之義務

國家對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老人或病患等無自主能力者，防止其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侵害之政策與措施，分別訂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少年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及老人福利法等法規中，除規範防止義務外，亦有相關罰則。另在防止特教生遭受不當對待的責任追究，則依特殊教育法、教師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

老人福利法：依老人福利法…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不正當之行為。依性騷擾防治法…，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防止安置兒少遭受性侵害事件，訂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及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少年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另為協助老人福利機構處理及預防機構內疑似性侵害事件，本部訂有「老人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F-1-4)通常是依據特殊教育法、教師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法令來辦理。(E-6-4)

B.移工保護之義務

在對於移工人身保護部分，主要是規範於就業服務法中；另在移工勞動保障部分，僅產業類移工之勞動條件準用勞基法，而家庭類移工尚未適用。…相關規定於就業服務法…，其藉由權勢對外籍移工施予人身傷害、性侵害或人口販運之行為，…仲介業者為加害人者，則會廢止其營業許可證；…目前僅產業類移工之勞動條件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家庭類移工尚未適用該法。(I-6-1)

2.法規中阻卻違法之規定

雖檢察機關受訪者未對本項內容提供意見，然因目前我國在刑法第21條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餘各機關受訪者均表示，該主管法規無得阻卻違法之規定。

(三) 第十條

1.移民官員

目前移民署對於所屬人員之培訓僅限於已通過施行之人權公約，並未建構有關本公約之課程內容。在對該管執行收容及詢(訊)問人員的培訓，主要是以兩公約教材為主。該署目前尚無提供對於培訓施教之評核機制。

行政院每年要求公務人員必須修習人權教育兩公約課程時數(20小時)，…，教材

會顧及到新住民的權益事項、發展事項、收容人的權利與輔導(B-10-1)。

…，自兩公約國內法化以來已經有相關的教材。(B-11-1)

2.海巡人員

目前海洋委員會依據海岸巡防機關大陸地區人民留置處所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對於所屬戒護人員進行培訓，並確保海巡執法程序落實正當及比例原則，課程中並宣導人權觀念。然目前尚無針對本公約進行相關培訓，但該署已有對培訓課程進行考核機制，藉由教學意見調查表評核授課人員之施教品質。

本署依「海岸巡防機關大陸地區人民留置處所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本署留置處所戒護人員，於派駐執勤前，由所屬岸巡隊(或指揮部)主官親自考核並督導完成教育訓練，並配合常年訓練時機，…確保執法程序正當及比例原則…，加強宣導人權觀念及正當執法程序…課程，均納入人員素質考核機制。(C-10-1)

教學意見調查表均為相當同意以上之評鑑。(C-10-2)

3.國防部

目前國防部對於悔過室管理人員已有防止酷刑與虐待教育訓練，並籌辦戒護士人員管理班及複訓班。另憲兵指揮部每年辦理三梯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等偵查課程，安排具偵查權之憲兵隊成員參訓。目前尚無提供對於培訓施教之評核機制。

針對悔過室管理人員相關防止酷刑與虐待教育訓練係由憲兵訓練中心辦理，…實施戒護士人員管理班及複訓班。(D-10-1)

憲兵指揮部於每年 3 梯次之偵查專精班，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等偵查課程。(D-11-1)

4.教育部

教育部受訪者提出俟公約通過後配合辦理。

…未來如法令明定負責實施特殊教育、輔導、安置、詢(訊)問及負責醫療檢查等特殊教育業務及學校所屬人員應辦理防止或禁止「不當對待」之教育訓練，本部將配合辦理之。(E-10-1)

5.醫療人員及社會福利人員

(1)醫療人員

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相關訓練課程中含有醫療倫理；另在護理人員教育訓練開課議題，業將免於剝削、暴力通報、虐待等議題涵蓋，尚無針對本公約進行培訓，亦無提供目前對於培訓施教之評核機制。

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其中相關訓練含有醫療倫理。…醫事人員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查目前已將「免於剝削、暴力通報、虐待等議題」列入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開課議題內。(F-11-1)

(2)保護服務防治

在保護服務人員之培訓課程中，已有涉及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禁止體罰之規定，然尚無針對本公約進行培訓，目前亦無提供對於培訓施教之評核

機制。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2 條規定，在職訓練每年至少 18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涉及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內容。有關教材及師資部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全國性教育訓練如下：兒少機構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專業人員 CRC 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禁止不當體罰等規定之遵循。(F-10-1)

6.檢察機關

未來公約施行後，俟有相關課程管道後，再進行訓練。

凡是有新立法或新修法，…在司法官學院亦會有相關進修訓練課程，提供檢察官進修的管道。(G-11-1)

7.監獄管理

目前矯正署對於所屬人員之培訓，主要是以兩公約教材為主，尚無針對本公約進行培訓。在新進訓練課程中，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及所屬機關勤前教育與常年教育皆有對人權保障及依法行政議題持續宣導，新進監獄官須接受 8 個月職前訓練；管理員為 4 個月，當中包含人權課程，每年時數至少 4 小時以上。該署提出目前已有相關培訓評核機制，然未提供評核之細節內容。

…本署尚未有專門之課程，目前僅就兩公約實施教育訓練。…在本署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及所屬機關勤前教育與常年教育…當中包含人權課程。每年時數至少 4 小時以上。監獄管理人員須參加諮商輔導與管教課程，透過課程內化自己的行為。(H-10-1)
師資及學習成效有評鑑回饋機制。(H-10-2)

8.調查官員

目前調查局每年固定舉辦政風法令及紀律督察業務宣導，課程內容即包含防止酷刑、不當對待及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目前尚無針對本公約進行相關培訓，亦無提供目前對於培訓施教之評核機制。

每年固定舉辦政風法令及紀律督察業務宣導，課程內容即包含防止酷刑、不當對待…。(J-10-1)

9.勞動官員

受訪者未提供相關資訊。

(四)第十五條

檢察機關受訪者表示，因本條有關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部分，非該管權責無法回覆。另調查局受訪者表示，在涉及國家安全或是恐怖攻擊案件之情況下，亦無例外得採行酷刑之規定。

不得使用酷刑取得供述之規定係依據刑事訴訟法。(J-33-1)

對涉及國家安全或是恐怖攻擊案件之訊問沒有例外得採行酷刑之規定。(J-34-1)

(五)第十六條

1.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

(1)監獄管理

整體而言，在 2020 年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中，業以將囚犯最低限度標準規範入法，以下就醫療條件、安全區隔及保護收容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A. 醫療條件

在矯正收容人醫療部分，係採與特約醫院合作，派員進入矯正機關進行衛教及疾病篩檢服務；如遇收容人罹患疾病或突發疾病不適，不分時間均立即安排戒護就醫，使收容人可即刻獲得醫療權益。另若收容人之健康狀況（含精神疾患），需要重症治療，則安排至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進行治療。顯見我國對於監獄內部收容人，已給予充足之醫療待遇提供，然而目前尚未能提供監獄擁擠率、受收容人健康狀況、收容期間死亡之統計數據。

…醫院派員入矯正機關進行疾病篩檢及衛教活動，…。收容人如有罹患急症或身體不適，…均立即協助至鄰近醫院接受診治，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均可獲得妥適醫療照護，就醫權益不因人身自由而受到限制…健康狀況如有需要重症治療（如培德醫院）會進行專業醫療照顧。（H-37-1）

B. 安全區隔

矯正機關依據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之規定，在收容人入所時會先進行其年齡、生理性別、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等調查，並依其性別、成年及未成年分界，並對身心障礙者之狀況進行分界分區管理，並從寬對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規定，…。於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即調查其國籍、…、醫療處遇、性別、年齡、身心狀況、…、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等事項，…，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必要時得為和緩處遇或收容於病舍、醫院等處所。性別分界，年齡以成年、未成年作為分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會進行分界分區管理，專門設置給身心障礙者的工廠，處遇方面從寬，安排較少作業課程，…。（H-19-3）

C. 保護收容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中，已明確將需保護收容之對象，諸如少年、婦女及多元性別收容人，明訂應進行個別性的保護收容措施。

少年之個別性的保護收容措施：次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與羈押法第 3 條規定，機關應按收容人之性別嚴為分界。…女性之個別性的保護收容措施…。多元性別之收容人的保護收容措施：

…。（H-20-1）

(2) 外國人收容

A. 一般收容

當受收容人進入收容處所時，依據收容管理規則第 3 條，應接受執行身體安全檢查及人別紀錄，該規定中，明訂由女性人員負責女受收容人之檢查，且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若發現多元性別者，則依證件所示性別，個別收容於獨居房間。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針對特殊狀況（精神病患者、懷孕或哺育之婦女、兒童…者）收容人，不予收容，改以收容替代處分，通報社福單位給予協助。

受收容人為女性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收容處所應將受收容人以男女區隔方式收容之；收容處所發現性別變更之受收容人，得依其證件所示性別，個別收

容於獨居房間。…收容替代處分，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醫療資源以及處所。收容替代處分亦可通知在臺親友、民間團體協助。…(B-19-1)

B. 未成年人者收容

在針對未成年外國人之收容部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未滿 12 歲之幼童不予收容；惟考量 3 歲以下幼兒權益，可與母親一併收容，並由社福機構協助安置。若失怙之未成年外國人，則循收養程序辦理；若有親屬，則協助辦理返國事宜。

未滿 12 歲兒童不暫予收容，…3 歲以下小孩無法自理生活需母親陪伴者可一併收容，…未成年者無父母，則依循收養程序辦理，例如申辦證件；若有親屬，則協助辦理返國事宜。(B-20-1)

(3) 調查詢問

調查人員在進行詢問時，在詢問室內除由女性調查官負責戒護外，詢問室內並設有洗手間及錄音影設備。

對於女性嫌疑人之戒護由女性同仁執行，另外，詢問室設有洗手間(有門)。(J-19-1)

2. 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行為義務

為防止收容人間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發生，除在收容人入監時，即進行個人調查，以審慎安排配房與配業。後在 2020 年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法期間，矯正機關同步修正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具體措施，以落實性別暴力防治。然目前未能提供監獄內發生受收容人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

收容人間暴力、性侵害事件之防治作為…調查，並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機關審慎安排配房與配業事宜，並安排入監講習告知執行期間應遵守事項。(H-35-1)

為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同步修正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強化矯正人員及收容人宣導，提昇性別暴力敏感度及自我保護措施，以達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目的。(H-35-2)

3. 有辱人格待遇之處罰防止

(1) 保護服務防治義務

在防止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防止措施部分，主管機關除了訂定設置及管理法規外，並且定期進行督導考核，同時制定違反之相關行政處罰。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評鑑項目包括…環境設施…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處罰鍰、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如違反前開辦法，依精神衛生法第 54 條罰則辦理…老人福利法…，應處罰鍰、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兒少安置機構之生活環境、基本生活條件及獲得照顧措施等，業訂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予以規範。(F-20-1)

在防止特殊教育學生在校遭受不當對待之防止措施部分，則訂於特殊教育法中，該法要求從事特殊教育師資需修習特殊教育學分，更強化目前特殊

教育學分課程之內容。

依特殊教育法第 7 條規定…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目前修習特殊教育學分已採取強化特別照護、深化輔導、避免不當對待之原則，力求從事特殊教育人員落實之。(E-20-1)

(2)軍人體罰

過去發生現役軍人在軍隊中受虐、遭受不當體罰致死之案件，造成社會矚目。因此國防部訂定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明訂在軍人服役期間之教育、訓練及勤務等，均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悔過室業訂定禁止體罰規定，並有巡管機制加以督管。

本部業按禁止酷刑公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將禁止酷刑公約列為國軍法治教育內容（國軍…104 年 1 月 20 日訂定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國軍部隊實施教育、訓練、勤務等必要作為，…，均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中。…此外，悔過室業訂定禁止體罰規定，並有巡管機制加以督管業說明如上。(D-19-1)

二、實踐面

在實踐面項下，本研究匡列公約條文第 3 至 9 條及第 14 條，以下就實踐面項下各條文中，所涉及之業務現況及相關建議評析如下：

(一)第三條

1.移民事務

(1)移民法規及程序

受訪者表示，目前我國「難民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現行迨完成立法程序中。雖立法尚未完成，然目前移民署在處理難民案件，業已參酌難民法草案、兩公約及不遣返原則（不遣返遭受酷刑之國家）之精神，訂定難民事務處理機制，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尋求難民庇護處理程序」、「香港澳門居民尋求難民庇護處理程序」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來臺尋求難民庇護暫行處理程序」等 3 種工作標準書，俾於難民法通過施行前，對於來臺申請難民(政治)庇護案件，得以最利於當事人之處遇方式辦理，迄今尚無將任何人遣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情形。公約通過後，請主管機關加速完成難民法立法，並視修法進度，於國家報告書中提供修法內容及進度資訊，同時提供執行驅逐、遣返、收容等相關統計及案例資訊。

「難民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訂定處理難民事務處理機制，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尋求難民庇護處理程序」、「香港澳門居民尋求難民庇護處理程序」及「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來臺尋求難民庇護暫行處理程序」等 3 種工作標準書，…，迄今尚無將渠等遣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情形。(B-8-1)

(2)引渡規定

目前法務部草擬之引渡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中，明訂我國對於被請求引渡者在請求國領域內可能被判死刑，或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者，應拒絕引渡之義務，以符合公約之規範。未來請主管機關視修法進度，於國家報告書中提供引渡法修法內容及進度資訊，並提供引渡相關統計及案例資訊。

法務部草擬之引渡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國領域內可能被判死刑，或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者，我國應拒絕引渡。此一規定可說呼應禁酷公約之要求。(G-8-1)

2.處分審查期間之收容期間規定，是否有延長拘留之規定

目前有關外國人收容期限之規定，訂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4，可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暫予收容期間為 15 日、續予收容為 45 日、延長收容為 40 日，收容期間總計 100 日，並無得再延長收容期限之例外情況。由法院審理各階段之收容處分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在外國人收容處分之審查，符合落實公約之義務。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4 規定，收容上限不得逾 100 日，(B-3-1)

各階段收容必須符合法定要件，並且向法院申請准駁。(B-3-2)

3.執行困境及優先改善措施

受訪者指出目前履行不遣返原則之困境在於難民審查程序冗長，致使部分個案無法立即遣返，造成個案身分不明，導致其非法滯留於國內，現行無權責機關可管，也因未建立明確管理機制，致使這些個案無法得到官方資源的協助，且難民問題亦引發人民對其影響治安的疑慮。難民審查程序冗長，亦會產生收容期間延長之疑慮，建議應加速通過難民法，並成立難民業務主管機關，以解決目前執法上的困境。

目前遇到問題主要是審查時程過長，有些個案無法立即遣返…，造成該人無合法身分且必須一直滯留在本國，…。若全數收歸國家管理將需要設立難民部等機關，…保障人權同時也會招致本國人民的反彈…。(B-8-2)

希望難民法儘快通過，但現實層面有相當程度難度，需要另設難民部高層級部門。(B-8-3)

(二)第四條

1.現行刑法規定是否足以履行追訴所有酷刑案件之義務

(1)目前刑法規定及新增酷刑罪之必要性

現行刑法中已有規範公務員實施酷刑之罪責，其他特別刑法亦有所規定。因此，目前尚無新增酷刑罪之必要。

…刑法第 125 條可資規範，…刑法第 126 條作為因應。…，依據刑法第 134 條均應加重其刑。因此，所有具有刑法上之公務員身分者，均有該條之適用。(G-20-1)

除了上述刑法之規定外，事實上其他特別刑法上也有相關規定。(G-20-2)

(2)酷刑罪刑度及追訴時限

目前有關酷刑罪相關刑度依刑法之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果加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追訴時限部分，受訪者未提供相關資訊，然依刑法第 80 條之追訴權規定，恐有與履行公約之義務相悖，未來公約通過後，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酷刑罪責之追訴時限，以符公約規範。

依據現行刑法規定，上述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與第 134 條規定。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與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結果加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G-22-1)

2.對於違反酷刑案件者之統計數據

目前法務部已有建立司法判決書檢索網站，屆時應可從這方面提供相關統計資訊。本條中有關案件統計數據部分，請業管機關預作統計準備。

有關這方面資料，可從司法判決書檢索網站搜尋相關與刑法第 125 條與第 126 條等相關的判決資訊。(G-23-1)

(三)第五條

檢察機關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

(四)第六條

1.刑事調查

依我國憲法，檢察權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另其他具司法警察偵查職權機關，在獲知有犯罪事實時，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初步調查。

…我國檢察權屬司法權之一環，故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受憲法保障，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G-9-1)

展開調查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J-9-1)…外國人的部分，本局由國際事務處通知外國駐台辦事處或使館人員，讓遭拘提逮捕人員與他們聯繫。(J-9-2)

2.行政調查

目前各機關行政調查部分，責由政風單位或是督察單位進行行政調查工作。

政風室將立即展開調查，…。(B-9-1)

我們會啟動督察調查程序，違法者請政風協助調查。(C-6-2)

陸海空軍懲罰法…應按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由監察官依第 77 點至第 82 點所訂調查程序、方式、結案處理相關規定辦理(D-9-1)

(五)第七條

由於受訪者僅表示檢察機關為我國追訴犯罪之主體，獨立、公正行使追訴權，未提供其他內容。未來請主管機關依撰寫要素，撰擬初次國家報告書內容。

…我國職司偵查及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G-9-1)

(六)第八條

檢察機關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未來請主管機關依撰寫要素，撰擬初次國家報告書內容。

(七)第九條

檢察機關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未來請主管機關依撰寫要素，撰擬初次國家報告書內容。

三、監督面

在監督面項下，本研究匡列公約條文第 11、12 及第 13 條，以下就監督面項下各條文中，所涉及之業務現況及相關建議評析如下：

(一)第十一條

1.移民執法

經訪談內容分析所得，目前收容處分已由法院進行獨立審查。另其他業管事項，目前是由監察院、立法院進行外部監督機制，可針對管理不善之處，請移民署提出報告。另除事先申請進行參觀外，並無開放任何團體得不定期訪視收容所之機制。

受收容人收得於受收容處分書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於 24 小時內由法院審查。(B-12-1)

監察院、立法院(B-13-1)…若認為有管理不當之情形，會要求署提出相關報告、改善措施，…。(B-13-3)

為了維護收容處所的戒護與隱私，不會讓相關人員隨意進入收容處所。(B-14-1)

2.海域執法

經訪談內容分析所得，海域執法內部監督機制，為透過督察與政風單位進行督導考核；另現行並無外在監督機制。留置人會見部分，並無開放國際公約組織進行訪視機制。

有關內部預防監督機制，主要仍是透過督察與政風單位進行平時的督導考核…。(C-12-1)

目前並未有外部監督機制。(C-13-1)…會見受留置人相關事宜，…尚無外部監督機制，亦無國際公約組織進行訪視。(C-13-2)

3.國軍管理

經訪談內容分析所得，目前國軍管理部分主要是由內部各層級進行監督機制，另在外部監督部分，則為立法院及監察院委員進行調查，或請國防部提出資料並說明。

國軍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各級主官（管）不定期至悔過室巡視，並記錄備查(D-12-1)

外部的監督機制，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就國軍不當體罰或對待案件，可依其職權進行調查並請本部說明。(D-13-1)

4.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受訪者指出，對於特教生遭受不當對待，並無特別的外在監督機制。

通常如遇有特教生遭受不當對待時，並無特別的外在的監督機制。(E-12-1)

5. 衛生福利

大部分有關業務內容皆由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定期對地方機關執行進行評核，而由立法院及監察院為外部監督機制。

本部相關業務執行受立法院及監察院等單位監督…。(F-12-1)

6. 矯正管理

(1) 內部監督及審查機制

在矯正機關內部監督部分，設有相關督勤、督導機制外，確保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受到合理對待。

矯正署是所有監所的監督機關，…。各機關亦設有相關督勤、督導等機制，賦予相關人員監督與指導之責。(H-12-1)

(2) 外部監督及審查機制

A. 獨立監督

依據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各機關預計將成立外部視察小組，確保監督及審查機制之獨立性；另監察院亦是另一個外部監督機制。

本署所屬 51 個機關預計將依據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新訂定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設立具外部獨立性之外部視察小組，…。另外監察院為另一個外部監督機制。(H-13-1)

B. 外部視察暗訪

在外部視察及暗訪規定部分，均規定於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中，現行基於矯正機關安全考量，並無暗訪機制，但外部視察小組得訪談收容人、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

基於本署所屬矯正機關安全性之考量，外部視察小組原則上無權「暗訪」本署所屬矯正機關。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得訪談收容人。…外部視察小組得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H-13-2)

(3) 國際公約組織訪視

受訪者指出待公約國內法化後，將按照本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規定，小組來臺訪視我國收容處所，將配合辦理。

未來待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將更開放由國際訪視小組委員視察，使機制更臻完善。(H-14-1)

按照「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防範小組委員會若有來臺訪視我國收容處所，我國政府勢必配合辦理，且亦歡迎委員會對於訪視結果提出相關建言與報告，作為我國策進依據。(H-14-2)

7. 調查執法

調查局受訪者指出，該局目前對於所屬人員執法相關之監督機制為內部督察處抽查。

調查單位為督察處，使用抽查的方式。(J-12-1)

8.關於防止特教生及移工遭受不當對待義務、檢察機關之監督與審查

受訪者均未提供相關意見。

(二)第十二條

1.移民人員涉及案件調查

目前政風室為獨立調查單位，負責進行行政調查。若經查案件涉及刑事法規，則應循司法調查模式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並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另未提供統計數據及案例資訊。

政風室為獨立調查單位（行政調查），若牽涉刑案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司法調查）。

(B-15-1)

2.海巡人員涉及案件調查

海巡人員涉案調查，由督察室及政風室負責進行調查，並未有獨立機關調查機制。另未提供統計數據及案例資訊。

督察組或政風單位。(C-15-1)並未有獨立機關調查。(C-15-2)

3.國軍人員涉及案件調查

國軍人員涉案之調查悉按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進行調查，目前並無設立獨立之調查機構；在調查期間，並無不得選任律師參與之規定。另有提供過去酷刑或不當對待事件之統計數據及案例資訊。

調查方式應按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無設立獨立之調查機構(D-15-2)。另調查過程並無規定當事人不得選任律師參與(D-12-3)。

4.醫療及保護服務人員涉及案件調查

受訪者指出，由於該部業務分工精細，尚無一致性規範。未提供獨立調查機制、統計數據及案例資訊。

有無獨立調查機構、公正即時有效的調查程序、調查過程是否允許律師參與及調查結果否通報並公告之部分，本部並無一致性規範。(F-15-2)

5.監所人員涉及案件調查

監獄人員涉及酷刑案件之調查，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進行行政調查，未提供獨立調查機制資訊，亦未提供統計數據及案例資訊。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各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應立即向本署通報，必要時應製作專案檢討報告予以釐清相關行政責任與後續策進作為。(H-15-1)

6.調查官員涉及案件調查

調查官員涉及酷刑案件之調查，其權責單位為督察處，未提供獨立調查機制資訊，亦未提供統計數據及案例資訊。

調查單位為督察處。(J-15-1)

7.檢察機關、教育人員及勞動業務人員涉及案件調查

受訪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由上述資料分析可得，目前各機關進行初步調查之權責，多為內部調查

機制，尚未建立具公正及獨立性單位進行調查機制，除國防部外，多數機關尚未建立統計數據及提供案例資訊。

(三)第十三條

1.對移民事務之申訴

目前收容處分之救濟程序可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若以言詞提出者，應由該署作成書面紀錄，並於 24 小時內交由法院審查。經由申訴所得之證據，皆可移送至檢察機關作為酷刑罪之證據。統計資料部分，該署對於收容人申訴案件均有進行統計，且包含錄（音）影影像，得隨時調取。

…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B-16-1)

…交由法院審查。(B-16-2)。

每月針對受收容人申訴案件均有進行統計，包含錄（音）影影像，得隨時調取。(B-18-1)

2.對海域執法之申訴

目前民眾對於海域執法之申訴案件，可透過海巡署署長信箱、已及該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申訴。未提及申訴案件統計數據及相關案例資訊。

若有民眾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均可透過署長信箱，或者依據本署發布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進行陳情申訴。(C-9-1)

3.對軍隊內管理不當之申訴

目前現役軍人對軍隊內管理提出申訴救濟，可使用申訴專線或可隨時向上級主官提出申訴；另不服申訴處理結果，得再向上級提出再申訴。若當事人要提出賠償，可申請報告及相關資訊以資為證。國防部亦提供 2013 至 2020 年 6 月軍中發生不當對待之案件統計數據。

申訴管道除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指揮部）設立 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 0800 申訴專線外，各級主官、監察官亦可受理官兵及其家屬之申訴案件；另如不服申訴處理結果，得再向直屬司令部（指揮部）或「國軍 1985 諮詢服務專線」提出再申訴(D-16-1)。當事人如要請求賠償，得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D-17-2)。

經統計國軍 2013 至 2020 年 6 月肇生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計 2 案…。(D-18-1)

4.對學校教育不當之申訴

特殊教育生對學校教育不當之申訴可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訴願法提出申訴及訴願。未提及申訴案件統計數據及相關案例資訊。

依特殊教育法…，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E-16-1)

5.對醫療安置不當之申訴

民眾對於醫療安置照顧不當，可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理人民陳

情案件要點，以言詞或書面形式提出陳情。民眾對防疫隔離之人身自由處分不服時，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若屬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則適用提審法，由法院受理聲請、審查並為裁定。受理案件涉及刑事案件，相關人證與物證資料得移送檢察機關做為佐證資料。未提及申訴案件統計數據及相關案例資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陳情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署長信箱）或言詞（電話、面洽陳情）…民眾依法接受防疫相關措施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人若不服可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若屬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則有提審法之適用，由法院受理聲請、審查並為裁定。（F-16-1）

受理申訴案件倘有涉及刑事案件，相關人證與物證資料得移送檢察機關做為佐證資料（F-17-2）

6.對監所管理不當之申訴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中，已將監獄收容人之申訴規定含括在內。另在提起賠償部分，則依國家賠償法辦理。目前尚無對於提出申訴案件之統計數據。

依據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皆得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H-16-1）

當事人應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當事人原則上不得僅以申訴結果作為國家賠償之依據。（H-17-2）

目前均無相關統計資料。（H-18-1）

7.對調查官員執法不當之申訴

在對於調查官員執法提出申訴部分，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辦理。目前尚無對於提出申訴案件之統計數據。

申訴機制係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J-16-1）

目前均無相關統計資料。（J-16-1）

8.對檢察機關及移工對待不當之申訴

受訪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四)第十四條

檢察機關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

第三節 警察機關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警察的勤、業務種類多元，所涉及之法令亦相當龐雜，與本公約較為相關的莫過於影響人民人身自由及權利的法規，例如：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以下就本公約各條款中，涉及警察機關勤、業務事項部分訪談內容分析如下：

一、預防面

在預防面項下，計公約條文第2、10及第16條撰寫內容涉警察業務範疇，以下就各條文所涉及之業務現況及相關建議評析如下：

(一)第二條

1.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之法令、政策與措施

在刑事訴訟法中，警詢、搜索、扣押、逮捕等強制處分的實施，為影響人民自由與權利最為重大的強制力措施，為了避免警察在執法的過程中發生酷刑或不當對待，刑事訴訟法於第 100-1 條規定於警詢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另一方面，內政部警政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頒「警察機關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以加強警詢過程的安全並維護程序正義。此外，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身分查詢、管束等規定，對於人民的自由權利也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該法中也訂定聲明異議的制度，並賦予民眾當場表達意見的權利，以即時制止不當或違法的強制力發生，或以之作為日後行政救濟的依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93-1 條第 1 項第 5、6 款及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等候時，警政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頒「警察機關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100-1 條增訂詢問犯罪嫌疑人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規定，警政署於 87 年 7 月 2 日函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

(A2-1-1)

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偵詢時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之規定，警政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函頒「警察機關偵詢室管理使用規定」。(A2-5-1)

……第 29 條的聲明異議的部分，警察若認為民眾的異議有理由，即應停止執行；若認為民眾異議無理由，除繼續執行職務以外，應填寫異議紀錄表並交付民眾。

(A3-1-1)

……有關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調查犯罪警詢、執行搜索、逮捕等規範除刑事訴訟法規定條文外，警政署已將主要之相關規範彙整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最新版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3 日)。(A1-1-1)

……執勤錄音錄影的規定為「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其中規定「必要時應即時開啟」，惟未規定應全程錄音錄影。(A3-5-1)

……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目前證人也比照被告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的規定辦理。

(A5-5-1)

2.拘留期限、單獨拘禁、關於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踐行司法防禦權之權利規定

(1)解送期限

在解送期限部分，悉依刑事訴訟法辦理，24 小時內應解送至法院，目前實務是檢警共同使用 24 小時，其中警方 16 小時、檢方 8 小時。在警方的階段中須完成初步調查、查證、追緝共犯等證據補強工作，雖然偶爾可能超過 16 小時，惟仍須於 24 小時內解送至法院。除法定在途期間、等候通譯或辯護人的時間得中斷以外，沒有超過法定時間解送之例外。

……目前的規定是拘捕犯罪嫌疑人後 24 小時內應解送至法院，…，除了法定在途期間、等候通譯或辯護人的時間得中斷以外，沒有超過法定時間解送的例外。(A5-3-1)

(2)選任辯護人及醫療檢查

警察機關執行刑事訴訟程序之解送、親友通知、選任辯護人皆依照刑事訴訟法現行規定執行，惟醫療檢查的部分並未有明文，實務上若當事人表示身體不適，則直接將其戒護送醫治療。

……按刑事訴訟法…，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前段之規定，……未經選任辯護人……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警政署為落實上開規定，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頒「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注意事項」，…。(A2-4-1)

聘請律師及親友通知在實務上皆相當落實，惟醫療檢查的部分，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身體不適，則直接戒護並送往醫院。(A5-4-1)

(3)通知權

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實施管束後應落實通知當事人親友或所屬機構。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A3-4-1)

3.各項正式及非正式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

(1)管束

警察機關為避免民眾自殺、自傷，或遇到酗酒、泥醉之人，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發動管束，並應在管束理由消失後即時停止。

……警察職權行使法與人民權利義務最密切的部分是第 19 條管束，除了應踐行比例原則以外，應於身分查證結束或管束理由消失後即時停止。(A3-1-1)

(2)候詢

基於人權保障的考量，刑事犯罪嫌疑人在警察機關接受調查時，或因夜間禁止訊問而須於警察機關內等候時，得以安全為考量檢查其身體及隨身物品，檢查對象若為婦女時，應由女警為之，並安排其至適當之候詢處所等待詢問。

警政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頒「警察機關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檢查對象為婦女時應由女警為之。(A2-19-1)

……對於候詢之嫌疑人並不能將其關進拘留室。(A1-5-2)

4.行使強制力手段、工具之規範

(1)聚眾活動使用強制力手段規範

有關警察處理聚眾活動所使用之強制手段規範部分，由於業管單位拒絕受訪，因此本研究未能蒐集到相關資訊。

(2)警械使用之規範

警察人員使用強制力的手段包含使用致命性武器(如：警械)、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如：警刀、警棍、電擊槍、高壓水砲車等)，以及使用非身體接觸的方法(如：非涉及人身威脅的威嚇、告誡)，不同的強制力手段與使用之工具，警政署分別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警察人員使用警銬

規範等規定；另在於警察追車部分，亦有分別函頒相關規定。

…，於 105 年 8 月 4 日 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明定用槍判斷標準及明確規範用槍時機。…108 年 7 月 31 日…函釋「員警使用拋射式電擊器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高壓噴水車則於 104 年 04 月 08 日 函頒「警察人員使用高壓噴水車應行注意事項」…。

108 年 1 月 29 日 函頒「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對於使用警銬之時機、限制與相關應注意之事項等內容加以具體化規定。…有關追車原則係依警政署函頒之規定辦理…。(A5-6-1)

5.法規中阻卻違法之規定

警察法規中訂有阻卻違法事由的法規為警械使用條例，其將合法使用警械視為依法令之行為。

使用警械為依法令之行為，得阻卻違法。(A1-7-1)、(A2-7-1)

(二)第十條

部分受訪者表示教育訓練非本身之業務範圍，未提供相關資訊。部分單位則未有制式的教育訓練內容，而是以口頭方式作案例宣導。另部分單位則回應未來俟公約施行後，始規劃辦理。

將於未來公約實施後辦理教育與培訓。(A2-10-1)

目前是以案例教育…宣導執勤安全、人犯安全與程序安全等三安的重要性。(A5-10-1)

(三)第十六條

1.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候詢室管理）

警察機關內設有限制人身自由之處所為候詢室，目前候詢室僅規定適當之休息處所，未明確訂定休息處所之空間及衛生設備標準。

警政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函頒「警察機關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第 7 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入候詢處所…。(A2-19-1)

2.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行為義務

為避免候詢者間發生暴力行為，除透過駐地監視器即時監控以外，各級幹部、業務單位與督導人員皆會不定時實施現地督導，以確保候詢者的安全。

各候詢室皆有設置駐地監視器，並輔以主官、勤務督導作為督導機制。(A4-19-1)

各項內部督導皆由主官、業務、督察系統實施督導。(A5-19-1)

二、實踐面

在實踐面項下，僅公約第 6 條涉及警察機關業務，目前各警察機關若接獲疑似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案件時，第一時間將由督察室依規定進行初步調查，以釐清真相並即時妥處。

當發生疑似酷刑及不當對待案件時，將由發生之警察機關督察室先作初步調查(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51 點)。(A4-9-1)

三、監督面

在監督面項下，公約條文第 11、12、13、14 條涉及警察機關業務，以下就各條文所涉及之業務現況及相關建議評析如下：

(一)第十一條

經訪談內容分析所得，警察執法的內部監督機制，為透過主官與督察系統進行督導考核；外部監督單位為檢察機關；另現行並無國際公約組織進行訪視的機制。

循業務系統辦理審核。(A3-12-1)

各警察機關及分局定期規劃專案督導或以勤務督導的形式監督執行情形。(依據勤務督察實施規定)(A4-12-1)

…，任何案件在偵辦的過程中皆有幹部(隊長或副隊長)在場督辦。(A5-12-1)

外部監督單位為檢察機關。(A2-13-1)

(二)第十二條

1.警察人員涉及案件調查

目前政風室為獨立調查單位並輔以督察室協助負責進行行政調查。

警正一階以上之人員由警政署駐區督察實施調查，其他人員由各警察機關調查。(A4-15-1)

各行政機關皆有設立政風室，…針對貪污治罪條例有關之犯罪實施調查。(A4-15-2)

2.對被害人驗傷

現行並無對被害人驗傷的明文規定，惟當事人若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除得及時要求前往醫院就診外，亦得於檢察官庭訊時提出，由檢察官調查傷勢來源並實施驗傷。

…，若被害人真的遭到不當對待，較可能在檢察官庭訊時向其反映，而非向警察反映。(A5-15-5)

3.在調查期間停止嫌疑人職務

現行法無規定對疑似酷刑及不當對待案件調查時，案件兩造不得接觸，惟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紛爭與杜絕爭議，實務上會調度人力，由第三人接續辦理案件。

目前尚未遇到過類似的事件，現行規定也沒有規範這一部分，未來將會視狀況訂定。(A4-15-6)

由於本單位人力充足，為了避免事端，遇有被檢舉的案件，即由他人接辦案件。(A5-15-6)

(三)第十三條

1.對警察事務之申訴

目前臺灣社會對於警察執法部分，檢視相當嚴格，且現行的申訴管道多元暢通，對於申訴之答覆亦有控管機制，因此當事人可選擇便利之申訴管道維護本身權益。

民眾得透過電話、書信、信箱等途徑申訴，警察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初步答復，並

於調查結束後再次回復。(A4-16-1)

當事人得循各種管道申訴，也可以向在場幹部反映，若是向地檢署檢察官指控。(A5-16-1)

2.對於申訴不服之救濟管道

若對於警察機關調查的結果不服，得依此向法院提出訴訟，或向監察院提出陳情。

當事人得提出司法訴訟。(A4-16-4)

當事人可以選擇訴訟，透過司法途徑或向監察院陳情。(A5-16-4)

(四)第十四條

被害人得依據刑事補償法、國家賠償法、民法向加害人提出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的訴訟，另外，警械使用條例訂有特別的賠償規定，被害人亦得依該法提出賠償訴訟。

被害人得依據刑事補償法、國家賠償法、民法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或加害人提出訴訟並請求賠償，若依據警械使用條例則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A2-30-1)

第四節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分析

本節內容主要係分析焦點團體座談之專家學者意見，包括影響未來我國撰寫初次國家報告書之因素及預防措施、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與國家審查之流程及時程，以及在前揭流程中，有何注意事項及預防作為，茲將分析結果呈現如下：

一、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品質之影響因素及預防作為

(一)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架構之精細程度

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內容之撰寫品質，取決於是否準確呈現我國落實公約的情形，以及回應撰寫準則的要求，因此與各撰寫機關對公約的理解程度息息相關，必須仰賴主辦機關所提供指引之精細程度。在撰寫機關的條項分工表上，建議附上公約條文的解釋，向各單位先行充分解釋公約條文，並可加上其業管的具體內容，以利各單位在回答問題時，可以更加聚焦。尤其本公約第 1 條及第 16 條條文定義過於抽象，除參考各國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外，未來主辦機關另可參考聯合國報告、禁止酷刑委員會受理之申訴案件、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判決、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一般性意見、與其他人權公約重疊的概念等，提供有關酷刑及「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解釋與例示，以供各撰寫機關參考。

聯合國撰寫指引的詳細程度是影響撰寫品質的因素之一，…就禁止酷刑公約來說，第 1 條酷刑的定義以及第 16 條「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定義相當抽象，主辦機關應…提供有關酷刑及「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解釋與例示，…。(K1-1-1)

對於「不當對待」的概念應以「虐待」作為國內法的對照，另外，應建構適當的判斷指標。(K3-1-2)

權責機關同仁對公約及相關撰寫準則的理解不夠充分，導致所寫內容無法準確呈現公約於我國落實之情形，及回應相關撰寫準則的要求。(L1-1-1)

(二)所有撰寫人員均應接受充分之教育訓練

過去其他機關在推動國家報告書內容撰寫時發現，部分機關僅派遣窗口人員參與講習，然而實務上撰寫國家報告書之主筆人員多為業務承辦單位人員，並非各機關窗口，致使後續在彙整報告時，發現各撰寫機關繳交的內容不符所需。因此教育訓練除邀集各撰寫機關窗口人員參訓外，更應納入國家報告書內容主筆之業務承辦人員。

各權責機關參與撰寫國家報告之同仁多為業務單位同仁，但並非每業務單位同仁皆能參與相關撰寫國家報告之教育訓練，其原因有可能為人員異動，經驗無法傳承、業務繁忙無暇參與等，導致所呈現之內容不符所需。(L1-1-1)

(三)廣邀民間團體加強報告書審議功能

受訪者一致肯認民間團體參與審議能夠提升撰寫報告的品質，透過與民間團體的對話，可增進民間團體與政府對人權議題之相互了解。過去其他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在撰寫過程中，發現部分撰寫機關未在第一時間提供相關資訊，邀集民間團體一同審查，可藉由民間團體對於議題之關心及所蒐集的資訊，建議撰寫機關補足必要的資訊。因此建議在進行「編輯作業」時除了通知所有業管單位到場以外，宜提早通知民間團體，以利其準備與安排人員參加會議。最重要的是，審議的過程中一定要安排中場休息，以提供各單位與民間團體間得以私下溝通，此部分是最有利於審議的環節。

進行「編輯作業」時…，應提早通知民間團體…。最重要的是，審議的過程中一定要安排中場休息，以提供各單位與民間團體間得以私下溝通，…。(K2-1-2)

實務現狀，目前各該公約國家報告之撰寫階段，均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相關權責機關等，一起參與相關審查會議，…，透過對話，亦可增進民間與政府機關間對人權問題、改進方向、資源盤整、相關規範等之互相了解。…無論如何，外部力量透過參與及監督政府撰寫之國家報告，對提升國家報告品質有相當之影響。

(L1-1-2)

(四)撰寫內容法規檢視應包含法規實踐義務

長期投入人權團體的 K1 認為就遞交初次國家報告書而言，法規檢視、申訴制度與培訓將會是主要能夠呈現的內容，而過去我國撰擬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常見之缺失，乃各機關未逐一詳細檢視所屬法規，致使法規檢視不完全，尤其漏未檢視法規中與公約相關之實踐義務。例如：精神衛生法中有關強制治療的措施，法條並不會顯示「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但是在實務操作上，拘束衣長時間的使用可能造成患者「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而 K3 則認為法規檢視並非初次國家報告書的主要內容，國家報告書主要內容是呈現國內法規與公約規範之落差。綜合相關意見，各撰寫機關在撰寫報告前，應充分了解公約內容，並依據公約的精神對各管法規充分檢視、全盤檢討，方能呈現最真實的報告內容。

行政機關未逐一檢視主管法規，而是以關鍵字檢索…，造成法規檢視不完全的情形。…僅檢視法規條文的內容，未檢視法規的實踐義務…。(K1-1-3)

法規檢視的目的是在撰寫國家報告書的過程了解國內法與公約所規範的義務有哪些落差，並非初次國家報告書的主要內容。(K3-1-1)

(五) 撰寫成員的專業知能及任事態度

主辦機關團隊的專業知能及任事態度，是左右最終國家報告書成果的關鍵，良好的工作團隊甚能補強各撰寫機關繳交內容的不足。此外，法務部主辦人權公約科長 L1 及衛福部人權公約承辦科員 L2 皆認為，撰寫機關窗口是負責主辦機關與業務單位間的溝通橋樑，因此窗口的專業知能及任事態度亦十分重要。然而實務上各撰寫機關常指定職位較低、資歷較淺人員擔任窗口，且異動頻繁，致使無法充分發揮功能，形同虛設，因此主辦機關常須直接向業務單位聯繫。

…國家報告內容之細部修正工作，仍有賴主辦機關撰寫及編輯國家報告之專業能力，…。…窗口人員對公約及該機關各業務單位間事務分工等，需具備相當之專業能力及認知，並積極主動擔任聯繫橋樑之任事態度，俾確實傳達主辦機關、相關人員等之真意，如實轉達予各該業務單位，使其提出符合國家報告所需之內容。(L1-1-2)

主辦機關與撰寫機關之聯繫窗口扮演重要的角色，有時候撰寫機關之窗口無法發揮其溝通聯繫的功能時，則需直接跳過該機關窗口而直接向負責撰寫國家報告之業務單位聯繫。(L2-1-1)

(六) 統計指標之建立

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準則均要求會員國提供相關統計指標，然而通常在撰寫初次國家報告書時，重要之人權統計指標尚未建立，因此未來仍須建立相關統計數據。

國家報告須呈現我國落實公約之程度，是以相關撰寫準則，不乏要求會員國須於國家報告中呈現相關統計指標。是以重要之人權統計指標若未建立，則無法具體反映落公約之落實程度。(L1-1-3)

(七) 主辦機關時程控制與編輯技巧

由於本公約撰寫時程僅有一年期間，更顯得主辦機關在安排各項時程與控管各項進度之重要性。雖然主辦機關最終仍會在時限內完成編輯工作，然而合宜的時程規劃並預留彈性時限，可讓主辦機關蒐集更多基礎資料，並嚴謹編輯過程。此外，主辦機關在撰寫初始可善用編輯技巧，事先統一圖表的格式，並請撰寫機關提供英譯版本與原檔，統一專業用語，以利後續編輯。合宜的規劃國家報告各項事務之時程，並保留適當彈性，可蒐整更多有關國家報告所需之基礎資料，並嚴謹編輯過程。(L1-1-4)

建議應鼓勵各單位以圖表的方式呈現數據，以簡化篇幅，另外，主辦單位應統一圖表的格式以利後續的編輯…，應同時要求提供英譯版本與原檔，以統一專業用語以及便於日後的編輯。(K2-2-6)

二、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與時程

(一)由行政院及內政部長官擔任小組召集人提升撰寫機關配合度

經進行焦點座談會進行撰寫與審查流程研討後，本研究微幅調整原預擬之撰寫與國際審查流程。在整個撰寫及國際審查作業流程中，共有四個作業期程時點須分別籌組相關人員編組，依序為撰寫指導小組、編輯工作小組、報告審查委員會及國際審查小組。由於撰寫指導小組工作任務涉及各部會撰寫之點次分工，考量目前本公約暫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為統籌秘書單位，機關層級過低，在進行點次分工時，恐產生部會間配合態度不佳的情況。過去法務部及衛福部在進行點次分工時，皆遇到類似之困境。此外，目前我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之審查，均由行政院層級籌組進行審查工作，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建議未來本公約撰寫指導小組、報告審查委員會由行政院長官擔任小組召集人、內政部長官擔任副召集人，俾利進行部會點次分工及報告審查流程順遂，餘其他小組召集人則由內政部長官領導，提升各撰寫機關的配合度。

回顧各人權公約的主管機關一開始皆未有專責人力承辦，故不能逃避，應發揮統籌、指揮的力量，並由次長以上的層級指導，以達上行下效之目的。(K1-1-4)

由於內政部警政署的層級相對於其他協辦機關較低，建議提高推動本公約的層級至行政院的政務委員，藉由政務委員的號召以提升協辦機關的配合度。(K2-2-2)

目前由警政署刑事局負責統籌，未來在權責分工上勢必面臨困境，建議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加入撰寫指導小組，以利後續撰寫分工。(L1-2-1)

(二) 廣邀民間團體成員加入撰寫指導小組

經焦點座談會資料分析，多數成員皆建議將民間意見之徵詢提前至籌備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前端，藉由民間團體對焦點議題的了解，集思廣義，更具體化公約條文所需呈現之報告內容。因此在撰寫指導小組成員籌組時，除邀集各涉及撰寫機關、專家學者外，即應邀請民間團體成員加入討論，後續由統籌單位先期彙整民間團體對於焦點議題之意見，併交由撰寫機關撰寫，以提升整體撰寫流程之效率。此外，為避免邀集之專家或民間團體側重某些研究或是人權議題，建議應廣邀各領域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加入討論，或是尋求適當的民間團體並由其撰寫平行報告（影子報告），有利於審查效果的提升，例如：尋找與監所、家暴有關且動能充沛的民間團體，如：人本基金會等。

有關民間意見徵詢部分，建議提早至國家報告撰寫時程之前，以利民間團體提供影子報告，有利於審查效果的提升。(K1-2-1)

建議應將「進行民間意見之徵詢」提前至「相關機關設置專責窗口」的階段同步進行，…，透過前期整理民間團體對於焦點議題的意見，並將其意見與禁止酷刑公約初次報告書撰寫準則結合後，一併交由協辦機關撰寫，以提升效率。(K2-2-1)

民間意見徵詢及參與撰寫國家報告是重要之核心程序，需儘可能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一起參與。(L1-2-2)

(三)妥適規劃流程與時程

其他人權公約主管機關過去辦理國家報告書之統籌經驗，多數撰寫機關會延遲繳交報告書內容，建議未來主辦機關規劃撰寫及國際審查流程時，應預估足夠之時間予主辦機關進行編輯作業。經與專家學者商討後，建議本公約撰寫流程及時程規劃如下：1.成立撰寫指導小組約1個月；2.相關機關設置專責窗口約2個星期；3.接著確認國家報告點次撰寫分工；4.對撰寫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5.各撰寫機關撰寫所涉點次國家報告書內容約需1個月；6.提交主辦機關；7.籌組編輯工作小組；8.進行編輯作業至國家報告書中文版定稿約歷時8個月；9.提交報告審查委員會；10.英譯國家報告書約3個月；11.交撰寫機關確認英文版本；12.由行政院召開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所有事務之期程規劃均須預留主辦機關之彈性作業期間。(L1-2-3)

建議在編輯國家報告的階段，就要妥善規劃各個階段的時程。(L2-2-3)

(四)持續辦理撰寫機關教育訓練

在教育訓練實施的方式、師資與教材部分，法務部在籌備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時，係採取大型說明會的方式進行，而籌備撰寫第二次國家報告書時，則徵詢各撰寫機關之意願，派遣檢察官至撰寫機關進行教育訓練。而衛福部代表認為教育訓練必須持續辦理，在第二次國家報告書撰寫籌備時，該部是聘請專業師資帶領各撰寫機關撰寫其負責之條文，至撰寫第三次國家報告時，考量撰寫機關多了解所撰寫之內容，故採用大型說明會方式。綜合上述意見，建議本公約撰寫教育訓練可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舉辦一場大型說明會，並視各撰寫機關需求安排至個別機關進行撰寫指導。

關於教育訓練的部分，在初次國家報告書的階段，建議以辦理一場大型說明會為主，再視撰寫機關需求進行個別指導。(K3-2-3)

撰寫第二次國家報告書時，詢問各機關是否有撰寫訓練需要，由檢察官分別至撰寫機關進行教育培訓。(L1-2-4)

為了有效使撰寫機關了解公約的內容，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並解釋公約。以CRPD為例，撰寫第二次國家報告書的時候，乃是聘請專業的師資帶領各機關撰寫其負責的條文；到了第三次國家報告書的時候，...，僅辦理一場大型的說明會作為各撰寫機關的教育訓練。(L2-2-4)

三、國際審查之程序與時程

(一)國家報告將完成時即可同步規劃國際審查事務

由於撰寫流程耗費之期間較長，若要接續辦理國際審查事務，勢必不能按部就班，必須提前在進行撰寫流程時，同步進行國際審查委員會事務之籌備。因此，在報告進行完稿作業時，即可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最終召開審查會議的時間點，因為此部分應由主辦機關決定後，再交由指導小組討論。另一方面，國際審查小組應於定稿後即籌組，以縮短定稿後至審查中間的時間。(K3-3-1)

部分事務之工作期程可同時進行，並於國家報告將完成時，即開始規劃國際審查相

關事務。(L1-3-1)

(二)應於國家報告書發布 6 個月內完成國際審查作業

國家報告書完成召開記者會後，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國際審查，確保資料常新。因此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作業應於報告初編時完成籌組，至少要在審查日期前 6 個月確認名單並進行邀請，由於國際審查委員名單確認及委員行程之敲定，往往需耗費時日，建議作業應及早進行。另依其他機關辦理經驗，審查日期可規劃於每年 1 月進行，以配合國際審查委員之行程。

國家報告提出時間與國際審查辦理時間二者之差距建議為 6 個月左右。如需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儘可能於 6 個月前完成招標。(L1-3-2)

第五節小結

經由上述訪談分析可得，在預防面項下國家報告書第 1、2 條撰寫內容部分，目前我國刑法對於公務人員實施酷刑罪之刑事責任追究，已有第 125、126 條之規定可援引使用，然而該二條文已是 1935 年所訂定，已屆 80 餘年，是否符合現況，以及後續公約施行法通過後，在我國對於公約之履行義務，該規範是否足夠，尚待業管機關進行全面的檢視。在選任律師及通知權部分，目前刑事訴訟法已訂定相當完整之程序保障，然而在獨立醫療權方面，卻尚無一致性之規範，未來有待主管機關審慎研議評估修法。警察機關在執行各項強制力，皆已函頒相關規範，然依公約撰寫準則要求提供聚眾活動處理之資訊，因業管單位拒絕受訪，故未能取得相關內容，未來公約施行法通過後，請主管機關依撰寫要素撰擬。相較其他國家較常被關注軍隊及監獄內部酷刑方面、對於婦幼、身障者之保護防止義務等，我國現行已有所作為，特別是在 2020 年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改革，全面保障了收容人之待遇與人權。然而，目前我國在醫護人員辨識酷刑之能力方面，因受訪者未提供資料，因此未能蒐集到充足的資訊。然此為委員會審查之重點，尚待公約施行後，請業管機關依撰寫要素提供相關內容。此外，我國刑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中，仍有公務人員得阻卻違法之規定，未來待公約通過後，請業管機關一併進行檢視。

在國家報告書第 10 條內容撰寫現況，國內各機關培訓課程中，已涵蓋其他各項我國已施行之人權公約，然對於本公約之培訓付之闕如，顯然因本公約施行法未通過，致使各機關對於本公約仍相當陌生，自無相關培訓資料可稽。第 15 條因非受訪者業管權責，未能提供資訊。在國家報告書第 16 條內容撰寫現況，目前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除給予受收容人必要之醫療照顧、對受收容人進行分區收容管理，並已訂頒防止受收容人間暴力措施。目前各機關在執行近身檢查，均由女性職務人員負責女性收容人之檢查。然目前缺乏提供監獄擁擠率、受收容人健康狀況、收容期間死亡之統計數據；缺乏提供各形式收容、教養設施內發生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

在實踐面項下，國家報告書第 3 條內容撰寫現況，目前難民法及引渡法草案尚未通過，此二法通過後，有助於我國履行不遣返義務。另受訪者指出

目前審查程序過於冗長，部分個案無法立即遣返，因此建議盡速通過難民法。此外，目前尚缺乏執行驅逐、遣返及引渡之統計數據與相關案例。在國家報告書第 4 條內容撰寫現況，目前刑法已有追訴酷刑行為之罪責規定，然刑法第 80 條中有關追訴權之時限規定，恐與履行本公約之義務相悖，建議未來公約通過後，請主管機關依撰寫要素提供資訊。在國家報告書第 5、7、8、9 條內容部分，受訪者未能提供實質資訊，未來請主管機關依國家報告書之撰寫要素擬撰。另國家報告書第 6 條之撰寫內容現況，多數機關行政初步調查皆由政風或督察單位進行內部調查，而司法調查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在監督面項下，國家報告書第 11 條內容撰寫現況，大部分受訪者指出外部監督部分為立法院及監察院，除移民收容處分由法院負責審查、矯正機關成立外部視察小組、警察執法由檢察機關監督外，餘涉及機關業務均以內部層級監督為主，未來各機關應規畫具公正、獨立性之外部監督機制。國家報告書第 12 條內容撰寫現況，各機關多由政風、督察單位進行調查，然警察機關之政風人員由警察官兼任，因此有公正、獨立性之疑慮。在提供調查案件統計數據及案例資訊方面，除國防部有提供案件數據及案例外，餘機關尚無提供。國家報告書第 13 條內容撰寫現況，目前各機關均有得提起申訴管道。尤其是在限制人身自由之各項處分部分，如收容處分之申訴不服案件，已有時限內由法院進行審理機制。除了一般以書面及言詞方式外，隨著數位化之演進，現行亦有設立機關首長電子信箱，由專人受理申訴案件，管道十分多元；然而在統計資料部分，除移民機關、國防機關受訪者指出該管有針對收容人申訴進行統計外，餘單位尚無提供相關統計及案例資訊。在第 14 條國家報告書內容現況，因受訪者未能提供實質資訊，未來請主管機關依國家報告書之撰寫要素擬撰。

綜合上述資料分析結果，整體而言我國在確保履行本公約之各項人權法令、政策及措施層面，皆已有建構相關規定，並持續推動法案修訂，讓我國得以更全面落實本公約之義務。諸如各項人身自由法益之保障，對於弱勢群體之介入保護，進展至對於收容人待遇之尊重，均與國際同步接軌，顯現出我國在數十年來，在各方努力下，深耕各項人權工作之豐碩成果。然而，本研究將訪談結果與國家報告書撰寫要素對照後發現，目前各機關可提交之素材，與本研究所規劃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初稿內容，尚有落差。以下有關各相關機關之訪談結果，以及對照表 3-3 未來撰寫國家報告時應補充或新增之內容，彙整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各機關訪談結果與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彙整對照表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預防面			
§1	檢察機關	受訪者未回應有關本條相關資訊。	建議加快刑法修法進度，確保我國刑法規定符合公約要求，未來視其修法進度依撰寫要素提供資訊。
§2	警察機關	<p>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p> <p>(1)警察在執行刑事偵查期間之程序保障，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並依法全程錄音錄影。目前在醫療檢查部分，尚無明確規範。</p> <p>(2)警察職權行使法已訂定民眾對警察執行身分查詢及管束時，得聲明異議的制度；警察實施管束後應落實通知當事人親友或所屬機構，並應在管束理由消失後即時停止。「警察機關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加強警詢過程的安全並維護程序正義。</p> <p>(3)受訪者未提供警察執行聚眾活動使用強制力手段規範資訊；在警察使用各項警械之原則，已分別函頒相關規定；在警察追車部分，亦函頒規定辦理。</p> <p>2.法規中阻卻違法之規定</p> <p>警械使用條例訂有阻卻違法的事由。</p>	應強化聚眾活動之處理、警械使用條例中得阻卻違法規定之說明。
	移民署	<p>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p> <p>(1)現行人出國及移民法中明確規定，收容處分交由法院審查，並確立遠距離視訊連線審查方式；在做成收容處分 24 小時內，應通知其原國籍使領館或在臺親友、受收容人對處分不服可提起救濟程序。</p> <p>(2)目前除了特殊狀況，並無單獨收容的情況，各收容所均有配置雲端監控系統，24 小時錄音、影，</p>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p>同時並對錄像資料進行資料管理；政風單位在收容人遣返前進行問卷抽查、每月辦理收容人座談會，受收容人可隨時撥打專線提出申訴。</p> <p>(3) 製作多國語言版本處分書與權利告知書，包含選任律師權利。醫療方面，現行為醫生至收容所定期駐診，管理人員僅戒護收容人至診療室，並未入內觀看。</p> <p>(4) 移民人員執行不當或疏失時，均交由法院進行審查。</p> <p>2.無阻卻違法事由。</p>	
	海洋委員會	<p>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p> <p>(1) 目前已有制訂法規限制海巡人員執法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並規範留置處所各項管理措施應人性化，並備有錄影系統。</p> <p>(2) 在執行刑事偵查期間之程序保障，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經留置之外籍船員有就醫需求，均有制訂相關規定。</p> <p>(3)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進行對大陸地區非法漁船之扣押，暫時留置最長得留置三個月。</p> <p>(4) 海巡人員偵辦案件、海域執法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另行使強制力所須械具，均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違失人員依違反人員身分別，亦有相關追究責任之法令。</p> <p>2.無阻卻違法事由。</p>	
	國防部	<p>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p> <p>(1) 陸海空軍刑法已將凌虐及包庇、縱容行為入罪；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悔過室設置辦法規定中，明確嚴禁實施體罰和凌虐。在憲兵隊任（勤）務作業手冊，</p>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p>亦有針對看守及解送安全勤務人員不得對犯罪嫌疑人體罰凌虐之規定。留置室內並有監視系統，同步監看。</p> <p>(2) 在執行刑事偵查期間之程序保障，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現役軍人經受行政調查部分尚無可選任律師之規定；另醫療權則依悔過室設置辦法規定辦理。</p> <p>(3)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悔過室管理實施規定，施以悔過教育之處分，應於 24 小時內，主動告知當事人及其親友，遭懲罰之原因、時間、地點，並得依提審法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p> <p>(4) 在悔過室管理已有訂頒管理規定、執行強制力所須警械之使用準用警械使用條例。行政究責部分，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追究行政責任。</p> <p>2.無阻卻違法事由。</p>	
	教育部	<p>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p> <p>在防止特教生遭受不當對待責任追究部分，依特殊教育法、教師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辦理。</p> <p>2.無阻卻違法事由。</p>	
	衛福部	<p>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p> <p>(1) 精神病患者強制住院及因傳染病防治法隔離治療者，分別依精神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提出申訴。</p> <p>(2) 在一般醫事人員管理部分，無提供禁止實施酷刑及辨別遭受酷刑者能力資料；另在辨別精神酷刑之規定，於精神衛生法中規範；護理人員禁止實施酷刑行為之規定則於護理人員法中規範。</p>	<p>應說明防止醫療人員實施酷刑，以及對於辨別遭受酷刑者能力之規定。</p>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p>(3) 目前在防止弱勢民眾遭受侵害之義務方面，已分別於各項福利法規中予規範防止義務，以及行政罰則。</p> <p>2.無阻卻違法事由。</p>	
	檢察機關	<p>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 目前有關防止公務人員濫權或禁止酷刑的相關罰責，可依刑法第 125 條及第 126 條之罰則；檢察官進行訊問過程，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錄音錄影。</p> <p>2.受訪者未對刑法第 21 條內容提供意見。</p>	<p>1.我國刑法第 125、126 條雖已有對於公務人員實施酷刑行為課以刑事責任之規定，然已是 1935 年發布之規定，是否符合現況及公約規定，尚待業管機關檢視。</p> <p>2.刑事程序中嫌疑人可自行選任醫師進行單獨醫療檢查之權利部分尚無一致性規範，未來請主管機關研議評估。</p> <p>3.我國刑法第 21 條中，仍有公務人員得阻卻違法之規定，未來公約通過後，業管機關仍一併對於規定進行檢視。</p>
	矯正署	<p>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 (1)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為矯正人員執勤的準據。基於戒護管理目的需要，所為之隔離保護行政措施之條件、程序及記錄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在對收容人使用戒具部分，已規定事先進行健康評估。若矯正人員執行不力，則追究其行政責任。</p> <p>2.無阻卻違法事由。</p>	
	勞動部	<p>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 依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確保移工在臺工作待遇。</p> <p>2.無阻卻違法事由。</p>	
	調查局	1.預防酷刑之規定與措施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p>(1) 在執行刑事偵查期間之程序保障，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另依該局作業規定，詢問時遇有關當事人有健康顧慮或年邁者，得允許醫護人員或家屬在場。</p> <p>(2) 目前該局使用警械類推適用警械使用條例。當調查人員發生勤務疏失時，依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進行調查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相關懲處。</p> <p>2.無阻卻違法事由。</p>	
§10	警察機關	以現行已施行人權公約為主，至與本公約有關職務者，則以兩公約與執法議題內容為主，未提及培訓考核機制。	應將本公約及公約相關之國際文書（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納入培訓課程，且應訂定一個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核機制。
移民署	以現行已施行人權公約為主，至與本公約有關職務者，則以兩公約與執法議題內容為主，未提及培訓考核機制。		
海洋委員會	目前以執法議題為主，未有本公約內容，對現行課程有相關考核機制。		
國防部	目前對悔過室管理人員已有相關防止酷刑與虐待教育訓練。另具偵查權之憲兵亦有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偵查課程，未提及培訓考核機制。		
教育部	教育部受訪者提出俟公約通過後要求後配合辦理。		
衛福部	<p>1.醫療人員</p> <p>現行訓練課程中含有醫療倫理；另在護理人員教育訓練開課議題，業將免於剝削、暴力通報、虐待等議題涵蓋，未提及培訓考核機制。</p> <p>2.保護服務人員</p> <p>培訓課程中，已有涉及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禁止體罰之規定，未提</p>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及培訓考核機制。	
	檢察機關	未來公約施行後，俟有相關課程管道進行訓練，未提及培訓考核機制。	
	矯正署	主要是以兩公約教材為主，尚無針對本公約進行相關培訓，對現行課程有相關考核機制。	
	勞動部	受訪者未提供相關資訊。	
	調查局	目前有防止酷刑、不當對待相關課程，未提及培訓考核機制。	
§15	警察機關	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	請依據撰寫要素撰擬本條內容。
	移民署		
	海巡署		
	國防部		
	檢察機關		
	調查局		
§16	警察機關	<p>1.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 警察機關辦理候詢工作注意事項，明訂由女性人員負責女性之檢查，未明確訂定休息處所之空間及衛生設備標準。</p> <p>2.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行為義務 除以駐地監視器即時監控以外，分層現地督導。</p>	
	移民署	<p>1.一般收容 收容管理規則明訂由女性人員負責女受收容人之檢查，依性別分區收容，多元性別者則個別收容。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針對特殊需照料之收容人，改以收容替代處分。</p> <p>2.未成年人者收容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未滿 12 歲之幼童不予收容。</p>	
	國防部	以準則明訂現役軍人教育、訓練及勤務等，均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悔過室業訂定禁止體罰規定，並有巡管機制加以督管。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教育部	特殊教育法中，要求從事特殊教育師資需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衛福部	防止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防止措施部分，訂定設施法規，並處以行政處罰。	
	矯正署	<p>1.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p> <p>(1) 目前為特約醫院派員進駐服務；如遇收容人罹患疾病或突發疾病不適，不分時間均立即安排戒護就醫。</p> <p>(2) 將收容人性別分界、成年及未成年分界、身心障礙狀況進行分界分區管理，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則處遇從寬明文化，並明訂對少年、婦女及多元性別收容人之收容保護措施。</p> <p>2.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行為義務</p> <p>目前已有訂定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具體措施。</p>	<p>1.缺乏提供監獄擁擠率、受收容人健康狀況、收容期間死亡之統計數據。</p> <p>2.缺乏提供各形式收容、教養設施內發生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p>
	調查局	詢問室內除由女性調查官負責戒護外，詢問室內並設有洗手間及錄音影設備。	
實踐面			
§3	移民署	<p>1.「難民法草案」進入立法程序，目前業已規劃訂定難民事務處理機制。</p> <p>2.入出國及移民法中規定分段收容，收容期間總計 100 日，並無得再延長收容期限之例外情況。各階段收容必須符合法定要件，並且向法院申請准駁。</p> <p>3.現行審查程序冗長，使部分個案無法立即遣返。</p>	<p>1.建議加速通過難民法，確定難民事務主管機關；請主管機關於國家報告書中，撰寫難民法草案之修法內容與進度。</p> <p>2.請建置執行驅逐、遣返之相關統計數據與案例。</p>
	檢察機關	目前法務部草擬之引渡法草案中已有不遣返之規定。	1.請主管機關於國家報告書中，撰寫引渡法草案之修法內容與進度。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2.請建置執行引渡之相關統計數據與案例。
§4	檢察機關	1.現行刑法中已有適用公務員實施酷刑之罪責及刑度；其他特別刑法亦有所規定。 3.目前已有司法判決書檢索網站，可提供判決統計資訊。	1.目前刑法第 80 條追訴權之規定，恐與履行公約義務相悖，未來公約通過後，請主管機關研議評估對於酷刑罪則取消追訴時限，並依據撰寫要素，於報告書中提供資料。 2.本條中有關案件統計數據部分，請業管機關預作統計準備。
§5	檢察機關	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	未來請主管機關依據撰寫要素撰擬。
§6	警察機關	由督察室依規定進行初步調查，以釐清真相並即時妥處。	請依據撰寫要素撰擬。
	移民署	由政風單位進行調查。	
	海洋委員會	由政風單位併同督察單位進行調查。	
	國防部	由監察官負責調查。	
	檢察機關	依憲法賦予職權，進行初步調查。	
	調查局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初步調查。	
§7	檢察機關	受訪者未對撰寫要素內容提供資訊。	請依據撰寫要素撰擬。
§8	檢察機關	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	未來請主管機關依據撰寫要素撰擬。
§9	檢察機關	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	未來請主管機關依據撰寫要素撰擬。
監督面			
§11	警察機關	內部監督為主官與督察系統進行督導考核；外部監督單位為檢察機關；另現行並無國際公約組織進行訪視的機制。	目前除警察機關執法由檢察機關監督、移民收容處分由法院獨立審查、矯正機關成立外部視察小組機制外，其餘機關應規畫具公正、獨立性之外部監督機制。
	移民署	收容處分由法院進行獨立審查。由監察院、立法院進行外部監督機制。現行並無開放任何團體得不定期訪視收容所之機制。	
	海洋委員會	由督察與政風單位進行內部督導考核；無外在監督機制、無開放國際公約組織進行訪視機制。	
	國防部	由各層進行內部監督機制；外部監督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則為立法院及監察院。	
	教育部	特教生遭受不當對待，並無外在監督機制。	
	衛福部	業務內容皆由衛生福利部為主管機關，定期對地方機關執行進行評核；外部監督則為立法院及監察院。	
	矯正署	1. 除以督勤、督導機制進行內部監督、由監察院外部監督外，依法成立外部視察小組，該小組得訪談收容人，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 2. 目前無暗訪機制。	
	調查局	由督察處對所屬人員進行內部監督。	
§12	警察機關	政風室為獨立調查單位並輔以督察室協助負責進行行政調查。現行並無對被害人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之規定，但實務上會由第三人接續辦理案件。	目前雖由政風室調查，惟仍由警察人員兼任，未來應朝向規畫具公正、獨立性之調查機制，並預作提供相關調查統計數據與案例之準備。
	移民署	政風室為獨立調查單位，負責行政調查。	目前各機關多為內部調查機制，尚未建立具公正及獨立性單位進行調查機制，且尚未提供統計數據及案例資訊。
	海洋委員會	海巡人員涉案調查，由督察室及政風室負責進行調查。	
	國防部	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進行調查。	
	教育部	未針對本條撰寫要素提供意見。	
	衛福部	由於該部業務分工精細，尚無一致性規範。	
	檢察機關	受訪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矯正署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進行行政調查。	
	勞動部	受訪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調查局	由督察處調查。	
§13	警察機關	現行的申訴管道多元暢通，對於申訴之答覆亦有控管機制；若對於警察機關調查的結果不服，得依此向法院提出訴訟，或向監察院提出陳情。	請依撰寫要素撰擬，並建置相關統計數據。

條款	涉及機關	訪談結果	尚待補充或新增內容
	移民署	得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該署提出收容異議，該署應於 24 小時內交由法院審查。經由申訴所得之證據，皆可移送至檢察機關作為酷刑罪之證據。該署對於收容人申訴案件均有進行統計。	
	海洋委員會	可透過署長信箱及該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申訴。	
	國防部	可使用申訴專線或可隨時向上級主官提出申訴；另不服申訴處理結果，得再向更上級提出再申訴。若當事人要提出賠償，可申請報告及相關資訊以資為證。該部可提供 2013 至 2020 年 6 月軍中發生不當對待之案件統計數據。	
	教育部	可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及訴願法提出申訴及訴願。	
	衛福部	對福利服務不服時，可以言詞或書面形式提出陳情。對防疫隔離之人身自由之處分不服時，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若屬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則有提審法之適用，由法院裁定。受理案件涉及刑事案件，相關人證與物證資料得移送檢察機關做為佐證資料。	
	檢察機關	受訪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矯正署	收容人可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提出申訴。目前尚無申訴案件之統計數據。	
	勞動部	受訪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調查局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風紀案件查處作業要點受理申訴。目前尚無對於提出申訴案件之統計數據。	
§14	警察機關 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衛福部 檢察機關 矯正署 調查局	受訪者未提供相關意見。	請依據撰寫要素撰擬。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依據研究主旨與目的，有關本研究主要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一、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之內容架構

依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所制定之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準則，其內容應分為：一般性資料及各條項實質內容等兩部分。一般性資料之內容應含括：導言以及本公約所依據的一般法律框架等二個單元。本研究經由參考準則、各國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以及我國其他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之撰寫內容，試擬出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第一部分一般性資料之初稿，初稿內容摘要表詳如表 6-1，本研究撰擬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初稿之內容，詳如附錄三。

表 6-1 我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初稿內容摘要表

單元	內容
導言	一、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之提出。 二、報告國之地理、社會以及經濟概況 三、報告國之政治制度與法律制度 四、報告國準備與編寫報告程序（ <u>尚待補充</u> ） ※準備與編寫報告程序的資料撰寫內容，包含政府內部、以及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組織所進行的磋商資訊資料，尚待未來實際執行狀況由主辦機關再行補充。
一般性法律框架	一、我國參與人權條約之狀況。 二、我國國內法對於人權條約之效力與實施。 三、禁止酷刑相關法制之現況。 四、人權侵害救濟措施。 五、參與公約體制之過程與後續期程等資訊。

二、初次國家報告書各條項之報告內容架構

就禁止酷刑公約各條項實質內容涉及之層面而言，可分為三個面向：(一)預防面，包括公約條文第 1、2、10、15 及第 16 條；(二)實踐面，包括

公約條文第 3 至 9 條；(三)監督面，包括公約條文第 11、12、13 及第 14 條。本研究經由綜整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準則、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分析及各相關行政機關訪談資料等各項資料，重要研究發現臚列如下：

(一)預防面

各條項研究發現包括：

1.第 1 條

檢察司受訪者未針對本條提供意見。我國現行刑法雖有法條可援引用以課責酷刑行為，惟刑法中對於酷刑之定義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 條之規範，尚待主管機關進行檢視。建議法務部檢視現行刑法有關酷刑之定義，以確保我國刑法規定符合公約之要求，並依撰寫要素進行國家報告書內容之撰擬。

2.第 2 條

本條之撰寫內容，主要係提供我國防止酷刑各項有效之立法、政策與措施，以及在任何情況之下，確保我國能夠履行公約義務。研究發現摘要如下：

(1)有效防止酷刑之法令、政策與措施

A.刑事法之規定

目前我國對公務人員實施酷刑行為之課責，可援引 1935 年公布之刑法第 125 及 126 條，然該二條規定業歷經 80 餘年之時代變遷，恐有研修之必要，而法務部曾於 2018 年預告將修正刑法第 125 條，目前仍在評估研議階段。另目前刑事詢（訊）問全程錄音(影)，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收容、留置或拘留處所內，均有設置錄音(影)系統，惟執法過程全程錄音(影)則尚無統一規範。刑法第 125 及 126 條規定內涵是否符合現況？是否符合公約要求？未來請法務部進行法規檢視；至於執法過程之錄音錄影規定，請各司法警察機關進行法規檢視。請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國防部、調查局在公約通過後，除依據撰寫要素於國家報告書中撰擬外，法務部亦應提供刑法修法內容及進度等資訊。

B.拘留期限、單獨拘禁、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權利

除醫療檢查外，其他權利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中，業已訂定相當完整的程序保障。然而對嫌疑人自行選任醫師、單獨接受醫療檢查之權利，因為沒有統一規範，造成各機關各行其是，無所依循。待公約施行法通過後，建議應由法務部研議及評估訂定一致性規範的可行性。

C.移民收容處分由法院獨立審查

目前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確規定，對外國人限制人身自由之行政收容處分，交由法院審查，確立審查機關之獨立性。建議由移民署依據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

D.防止司法警察實施酷刑及不當對待之法令、政策與措施

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具司法警察身分之人員的執法程序、警械使用，均已

函頒各項準則，讓所屬成員在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並訂定違失行為罰則。有關聚眾活動執法之正當合法程序方面，由於主責單位拒絕受訪，研究團隊無法了解目前辦理之現況。因聚眾活動處理之程序，為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審查重點之一，未來請警政署依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

E.防止監獄內部實施酷刑及不當對待之法令、政策與措施

我國為保障受刑人人權，使我國矯正制度更加透明及完備，期使矯正處遇有效發揮及達成復歸社會之目的，推動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並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以全面保障收容人之人權與待遇。在公約通過後，請矯正署依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

F.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措施，得限制被拘留者之權利

檢察機關受訪者未表達意見，而調查局受訪者則表示：依其實務之經驗，目前我國尚無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措施，得限制被拘留者之權利規定。在公約通過後，請各撰寫機關依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

G.醫護人員辨識酷刑之能力

醫護人員防止酷刑之義務與辨識被害人遭受酷刑之能力，亦為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審查重點之一，由於受訪機關未提供充足資訊，未來請衛福部依伊斯坦布爾議定書辦理，並依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

H.國家防止特殊族群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之義務

相較其他國家常被本公約委員會關注軍隊與監獄內部酷刑嚴重，以及國家缺乏對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群體善盡保護義務，目前我國在軍隊及矯正機關內部已有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之措施，而近年來衛福部亦針對婦女、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提供保護服務措施，未來請國防部、矯正署及衛福部依撰寫要素，進行國家報告書內容之撰擬。

(2)法規中阻卻違法之規定

目前我國刑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中，仍有得阻卻違法之規定，未來公約通過後，請各撰寫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並於報告中敘明規範內容，以確保符合公約之要求。

3.第 10 條

目前各機關多以我國通過施行人權公約培訓課程為主，與本公約相關之培訓課程如鳳毛麟角，更遑論制定培訓評核機制。究其主因，乃由於本公約施行法尚未通過，主辦機關尚未定案，無法推動相關培訓工作，自無培訓資料可稽。未來公約施行法通過後，請主辦機關應盡速召集撰寫機關人員，規畫實施教育訓練，後續由各機關依其權責自行辦理本公約之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應包含與本公約相關之國際文書（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同時應訂定一個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培訓評核機制。

4.第 15 條

由於檢察機關受訪者表示本條非該管權責而未提供意見；而調查局受訪者則表示，依其實務經驗，對涉及國家安全或恐怖攻擊之案件，無例外得採

行酷刑取得供述之規定。待未來公約通過後，請法務部依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並請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國防部、調查局提供相關案例與統計資料。

5.第 16 條

經訪談分析，本研究發現摘要如下：

(1)監獄管理、候詢室及外國人收容所之管理現況

目前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已明令確保監獄收容人之生活及醫療條件。目前矯正機關對於未成年者、婦女、跨性別、身心障礙等具特殊需求之收容人，均有安全區隔收容的機制；調查局及警察候詢室之設施條件雖未有明文規定，但實務上在執行女性戒護工作上，均由女性官員執行，候詢室設施亦皆有配置女性專用的設備。在移民收容方面，對女性收容人亦有安全區隔收容之機制，並由女性官員負責近身檢查及戒護。至於未成年外國人，則改採收容替代處分。然而目前對矯正機關收容人暫無相關統計資訊，請矯正署建立相關統計數據，並請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及調查局依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

(2)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性侵害行為

目前矯正署已有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落實性別暴力防治。而目前暫無相關統計資訊，未來請移民署、海巡署、國防部、法務部及矯正署依撰寫要素建立相關統計數據，以及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

(3)防止特殊族群、軍人及移工遭受不當對待之義務

在落實保護服務義務、軍隊內部體罰及移工免遭不當對待之防止義務，皆有法令規範。

(二)實踐面

在實踐面項下，本研究匡列涉及條文包含第 3 至第 9 條。經對照各條撰寫內容要素及訪談現況後，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1.第 3 條

本條撰寫內容主要是我國遵守本公約第 3 條不遣返義務之法令、政策與措施。研究發現摘要如下：

(1)驅逐、遣返及引渡現況

目前我國已著手進行難民法之立法及修正引渡法，以確保我國履行不遣返義務。然而移民署受訪者表示，由於目前審查時程過長，部分個案無法立即遣返，造成個案無合法身分卻須滯留臺灣的情形。建議加速通過難民法，確定難民事務主管機關，未來並請法務部及移民署於國家報告書中，撰寫修法的内容與進度。

(2)收容期限規定

目前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將外國人收容期限，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暫予收容期間為 15 日、續予收容為 45 日、延長收容為 40 日，收容期間總計

100 日，並無得再延長收容期限之例外情況，且各階段收容必須符合法定要件，並且向法院申請准駁。公約通過後，請移民署依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

(3)尚未建置相關統計數據

目前尚未有關本條之統計數據及案例，請法務部及移民署依撰寫要素，預先建置執行驅逐、遣返及引渡之統計數據與案例。

2.第 4 條

目前我國刑法中已有追訴酷刑罪之法條，並可援引加重刑度，然而我國刑法第 80 條仍訂有追訴期限之限制，此規定恐與履行本公約之義務相悖。因此，待公約通過後，請法務部對酷刑罪追訴時限進行法規檢視，以符合公約規範。在酷刑案件之統計部分，檢察機關受訪者提出目前司法院有判例查詢系統可資查詢，未來請法務部預作統計準備。

3.第 5 條

由於檢察機關受訪者未針對本條提供意見，有待未來公約施行法通過後，由法務部依撰寫要素撰擬報告內容。

4.第 6 條

目前刑事調查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行政調查則多由督察、政風相關單位負責辦理。公約通過後，請各機關依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

5.第 7 條

由於檢察機關受訪者未提供實質意見。有待未來公約施行法通過後，由法務部依撰寫要素撰擬報告內容。

6.第 8 條

由於檢察機關受訪者指出該條撰寫內容非屬其業管，未對本條提供意見。有待未來公約施行法通過後，由法務部依撰寫要素撰擬報告內容。

7.第 9 條

由於檢察機關受訪者指出該條撰寫內容非屬其業管，未針對本條撰寫要素提供意見。有待未來公約通過後，由法務部依撰寫要素撰擬報告內容。

(三)監督面

在監督面項下，本研究匡列涉及條文包含第 11 條至第 14 條。有關各條項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1.第 11 條

本條主要撰寫內容在於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經常對防止酷刑各項法令及措施進行審查與監督。經訪談分析發現，目前各機關涉及公約之業務法令、政策及措施的監督及審查機制，多以內部分層監督為主。除移民收容處分現由法院審查、矯正機關成立外部視察小組作為外部審查機制、警察機關執法由檢察機關監督外，其餘機關則尚未有專責、獨立之審查機制。因此，請各機關未來應朝向規畫具公正、獨立之外部監督審查機制，以確保履行對

公約之義務。未來待公約通過後，請各機關依其業管權責依撰寫準則要素撰擬報告內容。

2.第 12 條

現階段各機關對酷刑案件之調查多為內部調查機制，尚未具公正、及時與有效的調查機制；對被害人驗傷及停止職務部分，除依刑事訴訟程序外，尚無明文規定。目前除國防部提供調查統計案例資料外，其餘機關均無統計資料及案例。請各機關未來應朝向規畫具公正、即時、有效之調查機制，並預作相關統計數據及調查案例準備。未來待公約通過後，由各機關依撰寫準則要素撰擬報告內容。

3.第 13 條

目前各機關均有提供受理申訴之管道，申訴人除可使用書面及言詞方式提出申訴救濟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申訴，管道十分多元，各機關對申訴案件並有限辦時限規定，申訴人若對申訴結果不滿，得向上級提出再申訴之機制，確保民眾救濟權益。然而除移民、國防機關有提供受理申訴案件統計數據外，餘單位尚無建立統計數據，請各機關預作統計準備。未來待公約通過後，請各機關依撰寫準則要素撰擬國家報告內容。

4.第 14 條

多數行政機關對酷刑受害者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僅警械使用條例有自訂賠償規定。由於檢察機關受訪者指出國家賠償法及民法非屬其業管，未對本條提供實質意見；警械使用條例目前尚無依該條例賠償之先例。待公約通過後，請法務部、警政署、海巡署、移民署、國防部、衛福部、矯正署及調查局依撰寫準則要素撰擬報告書內容。

有關各條款撰寫準則要素及撰寫現況對照，詳如表 6-2，而各機關撰寫內容指引，請參見附錄四。

表 6-2 國家報告各條款撰寫要素及訪談結果對照表

條款	撰寫準則要素	訪談結果及未來建議
預防面		
第 1 條	涵蓋本公約第 1 條定義之國內刑法法律資訊	<p>訪談結果</p> <p>受訪者未回應有關本條相關資訊。</p> <p>未來建議</p> <p>建議法務部檢視現行刑法有關酷刑之定義，以確保我國刑法規定符合公約之要求，並依撰寫要素進行國家報告書內容之撰擬。</p>
第 2 條	1.有效防止酷刑相關之法令、政策及措施： (1) 刑法對於酷刑罪之規定，以及包含刑事詢（訊）問、	<p>訪談結果</p> <p>1.有效防止酷刑相關之法令、政策及措施： (1) 目前雖可援引刑法第 125、126 條對酷刑行為課以刑事責任，然該二</p>

條款	撰寫準則要素	訪談結果及未來建議
	<p>執法過程中，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在收容、留置或是拘留處所內，設置錄音、錄影系統。</p> <p>(2) 涉及警方拘留期限、單獨拘禁、關於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等權利。</p> <p>(3) 各項限制人身自由之刑事或行政處分，該處分之期限、是否得延長期間，該處分之審查機關的獨立性。</p> <p>(4) 警察處理聚眾活動、移民官員執行遣返程序、收容處所及監獄內部之紀律管理、其他行使公權力之強制性手段等，以及執行上所使用之應勤裝備，是否有訂定明確之指引及標準作業程序，對於違反者是否有訂定相關的罰則。</p> <p>(5) 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情況而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之資料。</p> <p>(6) 醫療人員具備辨識病患遭受酷刑之能力。</p> <p>(7) 防止婦幼、身心障礙、兒童、老人、病患、軍人及</p>	<p>條是 80 餘年前發布之規定，是否符合時勢以及公約之要求。</p> <p>(2) 在拘留期限、單獨拘禁、被逮捕人聘請律師和與家人聯繫等權利，在我國刑事訴訟法已訂定相當完整的程序保障，惟單獨醫療權尚未有一致性規範。</p> <p>(3) 移民收容處分現交由法院審查。</p> <p>(4) 具司法警察職權人員之執法程序、警械使用，均有函頒各項準則，並制訂違失行為罰則。另警察處理聚眾活動主責單位拒絕受訪，本研究團隊無法了解辦理現況。</p> <p>(5) 我國於 2019 年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全面保障收容人之人權與待遇。</p> <p>(6) 目前尚無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措施，得限制被拘留者之權利。</p> <p>(7) 我國醫護人員辨識酷刑之能力，在國家報告書中極其重要，為委員會審查之重點，目前尚未有充足資訊。</p> <p>(8) 我國軍隊及監獄內部已制定防止酷刑措施，並已有對婦幼、老人及身障者提供保護服務。</p> <p>2. 目前我國在刑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中，訂有阻卻違法事由之規範，恐與本公約相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來建議</p> <p>1. 請法務部對我國刑法第 125、126 條之規定，進行法規檢視是否符合公約要求。</p> <p>2. 請法務部評估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新增嫌疑人自行選任醫師進行單獨檢查權利之合適性。</p> <p>3. 請警政署依撰寫要素撰擬聚眾活動執法內容。</p> <p>4. 請法務部撰擬有無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措施，得限制被拘留者之權利規定。</p> <p>5. 請衛福部依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內容，辦理醫療人員辨識酷刑能力相關訓練，</p>

條款	撰寫準則要素	訪談結果及未來建議
	<p>移工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侵害之政策與措施。</p> <p>2.任何特殊情況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p> <p>3.長官之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p>	<p>以確保渠等具有辨識酷刑傷害之能力，並依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書內容。</p> <p>6.待公約施行後，請法務部及警政署對刑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中得阻卻違法之規定，與公約之合規性進行檢視。</p>
第 10 條	<p>1.針對警察、監獄、檢察、調查、海巡、移民、醫療保護、軍事、教育、勞動業務人員進行本公約之培訓課程。</p> <p>2.培訓課程內容中應直接提及公約及相關之國際文書，並將不履行公約義務所受之制裁。</p> <p>3.培訓計畫應規畫足夠之時數及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核機制。</p>	<p>訪談結果</p> <p>囿於本公約施行法尚未通過，主辦機關亦未定案，無法推動培訓，自無本公約之培訓及評核制度。</p> <p>未來建議</p> <p>請公約主辦機關優先規劃召集撰寫機關人員舉辦本公約教育訓練，後續由各機關視其權責自行辦理培訓，培訓課程應包含與公約相關之國際文書（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納入培訓課程，並應訂定一個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核機制。</p>
第 15 條	<p>1.國內禁止將酷刑所獲供詞作為證據的法律規定、過去案例，以及法律制度適用衍生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規定。</p> <p>2.確保禁止實施酷刑取得供述之有效措施，包含在訊問期間應允許律師在場、全程錄音錄影等相關資訊。</p> <p>3.提供排除逼供規則的案件，及其案件的判決結果之統計數據。</p>	<p>訪談結果</p> <p>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經詢調查局受訪者表示，實務上對涉及國家安全或恐怖攻擊之案件，無例外得採行酷刑取得供述之規定。</p> <p>未來建議</p> <p>請法務部依據撰寫要素撰擬有關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證據力之規定，另由法務部、警政署、海巡署、移民署、國防部及調查局等具司法警察職權機關，提供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之案例，以及遭受法律制裁結果之統計數據。</p>
第 16 條	<p>1.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p> <p>(1) 確保任何形式的收容、留置處所和</p>	<p>訪談結果</p> <p>1.監獄管理、候詢室及外國人收容所之管理現況：</p>

條款	撰寫準則要素	訪談結果及未來建議
	<p>監獄中，提供受收容者的飲食、生活條件、疾病治療及衛生條件，符合囚犯最低限度標準之法令與具體措施。</p> <p>(2) 是否有將女性與未成年人與男性/成年人分開，並由女性負責執行女收容人身體檢查，設施配置考量個人隱私權等。</p> <p>(3) 提供監獄擁擠率、受收容人健康狀況、收容期間死亡之統計數據。</p> <p>2.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性侵害行為，所擬訂之預防措施。本條中應提供各形式收容、矯正設施內發生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p> <p>3.政府機關對身心障礙者(特別是精神患者)、兒童、老人或病患等無自主能力者，或是特教學生、具權力關係之軍人、雇傭關係之移工遭受體罰、未能獲得基本生活及衛生條件，應落實之義務。</p>	<p>(1)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已明訂確保收容人之生活及醫療條件。</p> <p>(2) 監獄對於未成年、婦女、跨性別、身心障礙等特殊收容人，均有安全區隔收容機制。調查局及警察候詢室之設施條件雖未有明文規定，但實務上在執行女性戒護工作上，均由女性官員執行，候詢室設施亦皆有配置女性專用的設備。在移民收容方面，對女性收容人亦有安全區隔收容之機制，並由女性官員負責近身檢查及戒護。至於未成年外國人，則改採收容替代處分。</p> <p>(3) 暫無相關統計資訊。</p> <p>2.防止受收容人間之暴力行為義務 矯正署業修正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落實性別暴力防治。暫無統計數據。</p> <p>3.在保護服務、軍人體罰及移工免遭不當對待皆有法令規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來建議</p> <p>本條中有關案件統計數據部分，請矯正署預作統計準備，餘涉及機關依撰寫要素撰寫。</p>
實踐面		
第3條	1.目前履行不遣返義務之法令、行政救濟程序、審查機關之獨立性、對執行驅逐、遣返或引渡外國人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訪談結果</p> <p>1.驅逐、遣返及引渡現況 目前難民法立法草案及引渡法修正草案，有助於我國履行不遣返義務。然而受訪者指出現行審查時程過長，部</p>

條款	撰寫準則要素	訪談結果及未來建議
	<p>公務人員提供的培訓資料。</p> <p>2.處分審查期間之收容期間規定，是否有延長拘留之規定。</p> <p>3.執行驅逐、遣返及引渡人數統計數據。</p>	<p>分個案無法立即遣返，造成個案無合法身分必須滯留臺灣。</p> <p>2.入出國及移民法中規定明確限制外國人收容之期間，並無得延長收容之規定。</p> <p>3.缺乏驅逐、遣返及引渡相關統計數據。</p> <p>未來建議</p> <p>請移民署、法務部加速推動難民法、引渡法修法，並責定主管機關全權處理難民事務；本條中有關案件統計數據部分，請移民署、法務部預作統計準備。</p>
第 4 條	<p>1.現行刑法規定是否足以履行追訴所有酷刑案件之義務，對酷刑罪是否有追訴時效限制。</p> <p>2.對酷刑定罪之統計數據。</p>	<p>訪談結果</p> <p>1.刑法已有規範公務人員實施酷刑的法條及加重刑度之規定，無須新增。</p> <p>2.刑法中仍有追訴時限之限制，恐與公約規定相悖。</p> <p>3.目前司法院有判例查詢系統可資查詢。</p> <p>未來建議</p> <p>公約通過後，請法務部對於酷刑追訴時限進行檢視；本條中有關案件統計數據部分，請法務部預作統計準備。</p>
第 5 條	<p>1.我國對於酷刑罪管轄權之認定。</p> <p>2.對本國民在國外實施酷刑行為之管轄權認定提出說明。</p>	<p>訪談結果</p> <p>受訪者未對本條提供意見。</p> <p>未來建議</p> <p>請法務部依據撰寫要素撰擬報告內容。</p>
第 6 條	<p>1.在發覺疑似違反本公約之情事時，是否有立即展開行政或司法調查。</p> <p>2.司法調查過程中，拘禁嫌疑人、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措施、涉外嫌疑人獲得領事協助的權利、通知其他可能也有管轄權的國家，此人已被拘禁的義務；有關拘禁的情況和締約國是否行使管轄權之國內法律規定。</p> <p>3.過去適用上述國內規</p>	<p>訪談結果</p> <p>目前刑事調查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行政調查則多由督察、政風相關單位負責辦理。</p> <p>未來建議</p> <p>本條中有關調查案例部分，請各機關預作撰擬準備，並依據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內容。</p>

條款	撰寫準則要素	訪談結果及未來建議
	定的案例。	
第 7 條	確保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訴訟所有階段都得到公平待遇的措施；確保可起訴滯留國外的嫌疑人之互助機制。	<p>訪談結果 受訪者未提供實質意見。</p> <p>未來建議 請法務部依據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內容。</p>
第 8 條	<p>1.對於觸犯本公約第 4 條之罪行，我國是否得啟動引渡程序之規定。</p> <p>2.面對無締結引渡條約之公約締約國的引渡請求時，本公約是否可成為我國引渡罪犯之依據。</p>	<p>訪談結果 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p> <p>未來建議 請法務部依據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內容。</p>
第 9 條	<p>1.我國對於公約第 4 條罪行，與他國相互提供司法協助的規定。</p> <p>2.過去我國提出或接受他國涉及酷刑案件的請求案例及結果。</p>	<p>訪談結果 受訪者認為非該管權責無法提供資訊。</p> <p>未來建議 請法務部依據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內容。</p>
監督面		
第 11 條	<p>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經常對以下各項法令及措施進行審查與監督：</p> <p>1.各形式限制人身自由處遇（包含強制住院及隔離）的法律、規章和指示</p> <p>2. 立即通知律師、醫生、家庭成員到場，如屬外國國民要通知領事。</p> <p>3. 體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p>	<p>訪談結果 除矯正機關已建立外部視察小組監督機制、警察機關執法由檢察機關進行監督、移民收容處分由法院審查外，餘涉及機關業務以內部層級監督為主，尚未有專責、獨立之審查機制。</p> <p>未來建議 未來各涉及機關應朝向規畫具公正、獨立之外部監督及審查機制。</p>

條款	撰寫準則要素	訪談結果及未來建議
	<p>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和《執法人員行為守則》之規範。</p> <p>4. 任何獨立監督機制（包括授權進行國際監督或非政府組織）負責視察監獄和其他拘押地點、監督一切形式的性暴力行為以及囚犯之間所有形式的暴力行為。</p> <p>5. 不得實施單獨監禁的措施。</p> <p>6. 對於審訊和拘禁行為之審查機制。</p>	
第 12 條	<p>1.該機關之調查程序是否公正、即時且有效。</p> <p>2.是否對被害人驗傷，在調查期間停止嫌疑人職務。</p> <p>3.過去調查之案例及結果。</p>	<p>訪談結果</p> <p>1.目前各機關進行初步調查之權責，多為內部調查機制，尚未建立具公正、及時與有效的調查機制。</p> <p>2.對被害人驗傷及停止職務部分，除依刑事訴訟程序外，尚無明文規定</p> <p>3.除國防部提供調查統計數據及案例外，其他機關均無提供相關統計及案例資料。</p> <p>未來建議</p> <p>請各機關應朝向規畫具公正、即時、有效的調查機制，並依撰寫要素撰擬報告內容、提供統計及調查案例。</p>
第 13 條	<p>1.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利用之申訴形式。對主管機關回覆結果不服時，是否有進一步救濟的管道。</p> <p>2.提供受理申訴案件、案件調查結果之統</p>	<p>訪談結果</p> <p>目前各機關均有提起申訴之管道，管道十分多元；除移民署及國防部有提供受理申訴案件統計數據外，餘單位尚無建立統計資料。</p> <p>未來建議</p> <p>請各機關預作統計準備，並依撰寫準則要素撰擬國家報告內容。</p>

條款	撰寫準則要素	訪談結果及未來建議
	計數據。	
第 14 條	<p>1. 國家對於酷刑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之義務規定，以及協助被害人復原措施，包含身心復原支持，以及社會援助等各項補償措施。特別是外國籍被害人、受收容人間之暴力或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獲得損害賠償之法令依據。</p> <p>2. 應提供主管機關所為賠償處分統計資料，包含酷刑性質、受害人地位、身份、金錢賠償與其他補償的數額。</p>	<p>訪談結果</p> <p>1. 多數行政機關對酷刑受害者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僅警械使用條例有自訂賠償規定。受訪者指出國家賠償法及民法非屬其業管，未對本條提供實質意見。</p> <p>2. 目前尚無依警械使用條例賠償之先例。</p> <p>未來建議</p> <p>請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國防部、衛福部、矯正署、調查局依據撰寫要素撰擬國家報告內容。</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及國際審查之流程與時程

按本公約第 19 條規定，我國需在公約施行法通過 1 年內提交初次國家報告書。然而將本公約報告書翻譯為英文文件即需 3 個月作業期程，換言之，我國籌辦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撰擬及審查期程相當緊湊，更顯本公約之撰寫流程規劃舉足輕重。本研究以 2019 年法務部所制定之「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擬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為基礎，辦理焦點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於會中交換意見，研擬出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及國際審查之建議時程與流程。附帶說明，鑒於目前本公約尚未通過，許多關鍵事務仍懸而未訂，本研究僅能給予原則性規劃建議，相關執行細節尚待主管機關取經其他人權公約報告書辦理經驗。在時程規劃方面，建議主辦機關在整體規劃時，即預訂國家報告發表日、國際審查日等重要日期，往前推算各項工作分配期程，其中務必在編輯作業預留主辦機關充足時間（初編至複編至少需預留三個月期程），俾利後續視各撰寫機關繳交時程彈性調配。在流程規劃方面，最值得一提的即是各階段小組成員之召集，以及撰寫機關教育訓練之規劃等兩個部分。

首先，在撰寫及國際審查流程中各階段的小組成員，主要係提供主辦機關執行各階段任務之指導與建議。各小組成員之遴選重點如下：

（一）撰寫指導小組

本小組成員召集對象主要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其功能主要為協助主辦機關形塑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架構，並預擬各點次分工，協助在後續召開撰寫機關點次分工會議時，適時提供指導回應。在專家學者之遴選上，宜邀集對本公約內容熟悉、具整合經驗之專家學者，可由報告審查委員會成員中，選任適當人選參與全程編輯作業，以利後續報告書審查順遂。在民間團體成員部分，建議主辦機關廣邀對本公約議題嫻熟之大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經由與民間團體充分對話，使報告書內容更加完整、具體。據此，該小組成員組成之領域與人數，相較其他小組成員為多。至邀集成員規模人數，視未來主辦機關經費及預算規劃作為通盤考量。另為利後續部會點次分工順遂，應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或內政部次長以上層級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二）編輯工作小組

本小組主要為協助主辦機關篩選各撰寫機關提交之報告資料內容與民間團體意見，成員毋須過多，建議主辦機關由撰寫指導小組成員中，選任具有彙集、篩選國家報告資料能力之專家學者，特別以未來報告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優先，提供主辦機關在複編階段篩選資料之建議。

（三）報告審查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國家報告書最終審查工作。由於目前本公約報告審查委員會究由現行行政院各項小組、會議兼任，或另行召集委員會方式尚未定案，故本研究僅予建議主辦機關可推薦由撰寫指導小組之始，即全程參與編輯作業之專家學者，參與報告審查，以利報告審查流程順遂。鑒於目前各人權公約報告皆由行政院層級召集成員進行審查，爰建議由行政院長官擔任召集人，並由內政部長官擔任副召集人，邀集其他委員負責審查。

（四）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該小組成員對象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其主要係協助主辦單位在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查之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之資格、及其他辦理各該國際審查相關事項，提供具體建議。因此本小組之成員，建議由內政部長官擔任召集人，該小組應於撰寫報告定稿階段同步辦理召集。依其他公約辦理經驗，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定案過程不易，且邀約委員來臺過程輒有波折，建議可提前至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前八個月即完成該小組籌組，進行國際審查規劃作業。另主辦單位應預擬國際審查日期，在審查委員名單確立同時並確定審查日期，以利後續邀請作業。

其次，在撰寫機關教育訓練規劃部分，經參考其他機關辦理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之經驗，訓練對象除邀集各撰寫機關窗口參加外，更應要求業務單位主筆人員參加。在舉辦之形式方面，可採簡報教學或由主辦機關視撰寫機關需求，前往各機關進行個別指導等方式。在師資選任方面，則應安排對本公約具相當瞭解之人員擔任，教材則應提供本公約詳細的內容指引。據此，本研究建議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與時程詳如圖 6-1、撰寫流程進度甘特圖如圖 6-2、及國際審查之流程圖詳如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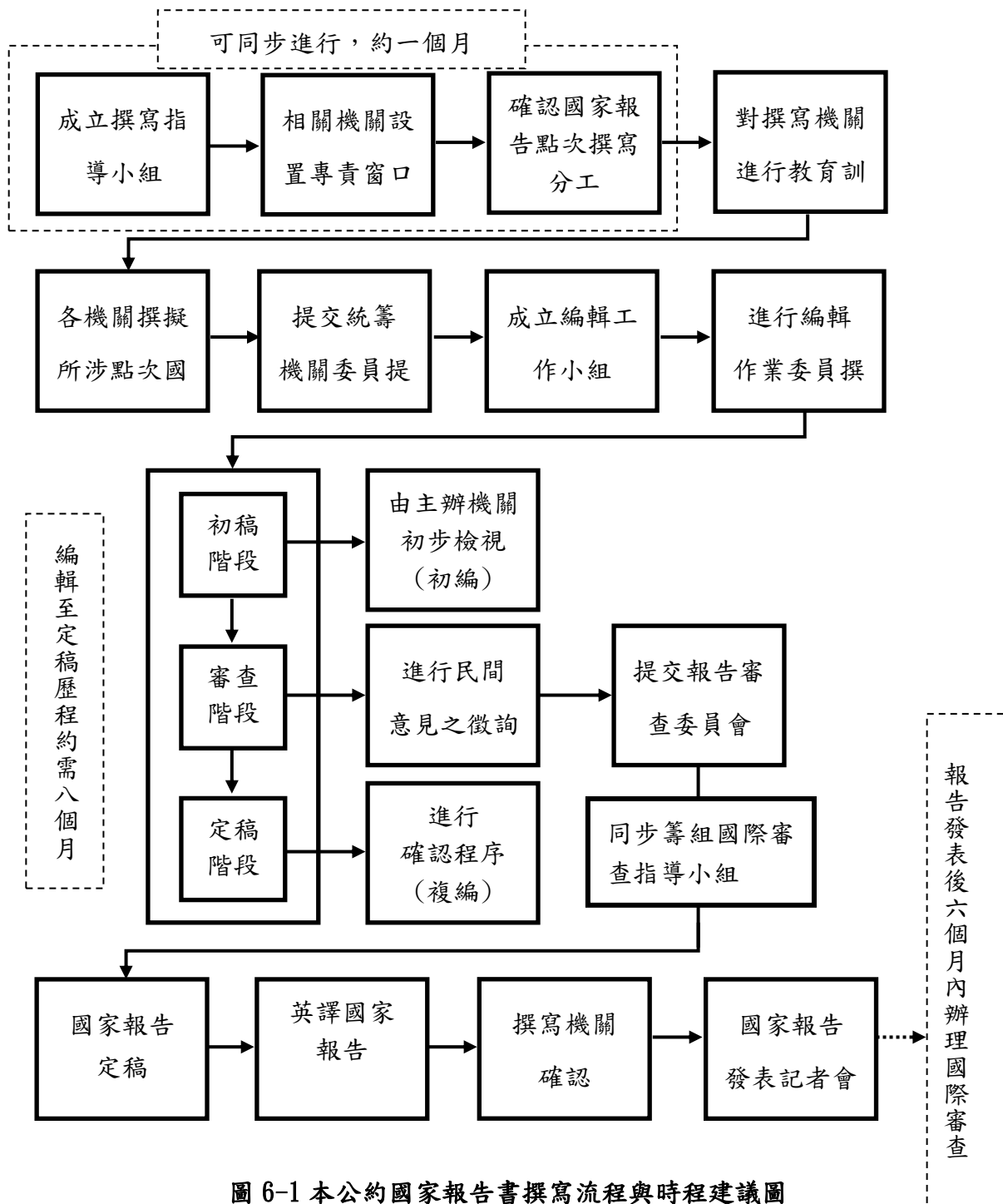


圖 6-1 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流程與時程建議圖

時程 工作項目	1 個月	1 個月	8 個月	3 個月
1. 成立撰寫指導小組	■			
2. 各機關設置專責窗口	■			
3. 確認點次撰寫分工	■			
4. 各機關撰寫		■		
5. 編輯完稿作業			■	
6. 英譯報告				■

圖 6-2 撰寫流程進度甘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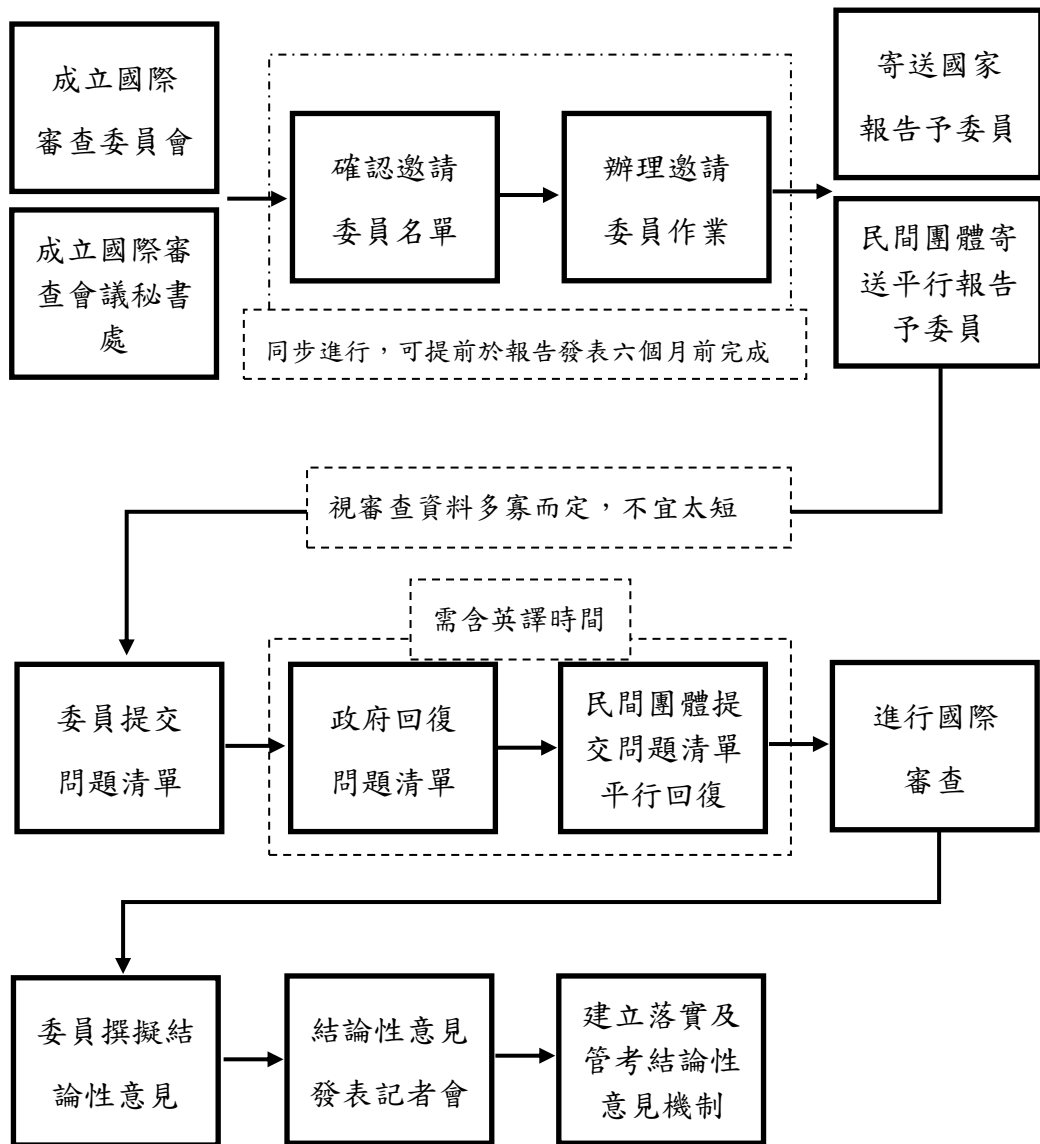


圖 6-3 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審查流程建議圖

四、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及品質影響因素

鑒於提交國家報告書是我國對於公約之重要義務，亦是提供國際審查之重要資訊來源，並是確保我國履行公約義務之重要保證。本研究發現影響我國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品質因素與其他國家相似，經整合專家學者及我國其他人權公約之提交經驗，大致可將影響未來我國本公約撰寫內容及品質的影響因素分為內部及外部因素，分述如下：

(一) 內部因素

國家報告書之撰寫內容品質，與撰寫機關對於公約的瞭解程度息息相關，因此取決於主辦機關提供指引之精細度，以及教育訓練之落實。再者，就遞

交初次國家報告書而言，法規檢視、申訴制度與培訓將會是主要呈現內容，而過去我國撰擬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之常見缺失，乃各機關未逐一詳細檢視所屬法規，致使法規檢視不完全，尤其漏未檢視法規中與公約相關之實踐義務。最重要的內部因素，乃過去許多主辦機關在籌辦人權公約初始，皆無配置專責人力負責，由於主辦機關之工作團隊乃是國家報告書最終成果之幕後推手，因此團隊成員之專業知能與任事態度，是影響國家報告書內容品質的關鍵因素。

（二）外部因素

基於各撰寫機關在撰寫國家報告過程中，或有諸多考量未能誠實於報告內容中揭露重要資訊，因此優良的審議功能在撰寫過程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在報告撰寫規劃初期，即應廣邀各領域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進入撰寫指導小組，有助於兼顧報告撰寫之各個面向。此外，在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中，統計數據是委員會審查之重點，因此未來與本公約相關之統計數據，亦將是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實踐義務之審查重點。通常在撰寫初次國家報告書時，許多重要的人權數據都尚未建置，故未來應請各撰寫機關建立各項統計指標。鑒於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一年內須提交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時程十分緊湊，主辦機關除應妥善規劃及預控時程之外，並可向撰寫機關索取英譯版本與原檔，以統一專業用語俾便日後的編輯效率。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為確保我國遵照公約規定，於公約施行法通過一年內，除須依限提出初次國家報告書及舉辦國際專家審查會議外，亦必須兼顧所提交國家報告書內容的撰寫品質，為達成這兩項主要目標，本研究綜合主要研究發現，提出以下建議：

一、由行政院或內政部長官分別擔任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本研究在進行實證研究過程中，經與各相關撰寫機關接洽，發現許多機關對於本公約仍相當陌生，且在訪談的過程中，許多機關表明尚須靜待公約通過，方有辦理依據。由於本公約涉及至少 10 個機關的業務範疇，且橫跨不同部會，顯然成敗之關鍵乃繫於各機關間協調與配合情況。鑒於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僅有一年籌備時間，且撰擬初次國家報告書工程浩大、所涉及機關眾多，須跨部會進行溝通聯繫。目前暫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擔任秘書單位，層級相較其他撰寫機關低，未來在推動本公約工作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按本研究建議之國家報告書撰寫及國際審查流程中，在不同階段有不同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依序包括：籌組撰寫指導小組、編輯工作小組、報告審查委員會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經參採其他機關辦理人權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之經驗，由於撰寫指導小組涉及後續部會分工，亟須由行政院長官擔任召集人、內政部長官擔任副召集人，主持點次分配會議，俾利

流程順遂；另目前各人權公約皆交由行政院進行報告審查，爰建議由行政院長官擔任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內政部長官擔任副召集人。至於編輯工作小組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其工作內容側重於指導主辦機關幕僚工作細節，建議由內政部長官擔任召集人，指導全般工作進行。

二、成立內政部專辦本公約單位並配置充足人力及資源

經本研究團隊實地至各撰寫機關訪談觀察發現，各機關對未來撰寫國家報告書所持態度不一，部分機關慎重其事，部分機關則消極面對。然而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內容之品質，仰賴各機關確實依照分工、各司其職完成撰寫內容，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為利後續主辦機關推動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撰寫流程順遂，建議成立部會層級辦理公約之任務編組，以作為部會間協調合作的基礎。舉例而言，目前本公約施行法暫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為秘書單位，比起各撰寫機關層級較低，如未來秘書單位仍由刑事警察局司法科統籌，建議成立內政部層級之禁止酷刑公約辦公室，由次長級以上主管擔任主任、刑事警察局業務副局長擔任副主任，提高推動層級以發揮統籌、指揮力量，俾利後續國家報告書內容之整合。此外，過去我國各人權公約主辦機關初始均無專責人力籌辦國家報告書，然而主辦機關所須兼顧面向眾多，事項龐雜，亟需充足人力，以利後續進行任務分工及權責分配。特別是主辦機關成員在整體撰寫流程中扮演核心角色，良好的工作團隊甚可在編輯過程彌補各撰寫機關報告內容不佳的情況，拉抬國家報告書最終成果的質量。本研究經參考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統籌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撰寫之工作團隊，至少應選任 6 名以上專案辦公室人力全程負責。因此，建議主辦機關首長應重視本項工作，迅速籌組專責辦理本公約國家報告書之單位，並指派適當人員，亦須挹注足夠資源。

三、廣邀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對話

本研究經整理專家學者意見，渠等一致肯認民間團體及早進入撰寫流程對國家報告書的助益，因此在邀集撰寫指導小組成員時，即應納入民間團體代表，除可及早徵詢民間團體代表之意見、提升報告之品質外，亦有助於未來本公約國家報告書審查時，民間團體能夠進一步提交報告之問題清單。目前我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書之撰寫階段，均有邀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相關撰寫機關等，一起參與相關審查會議，聽取各界對國家報告應呈現內容之意見。該過程除形塑各界對國家報告內容之共識外，透過對話亦可增進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間對人權議題想法的相互了解。然而參加成員有時會受限於其所關注及專長之人權領域，以及是否充分了解公約與其撰寫準則等因素之限制，而偏重某些人權議題，建議廣邀不同人權領域成員加入小組對話，可降低偏重部分人權議題的侷限性，主辦機關亦可從中分析取得有益的意見。

四、建立各撰寫機關專責窗口

各機關專責窗口之穩定性與專業能力，在國家報告書撰寫之過程中，扮演關鍵的樞紐角色，擔任窗口人員須能精準傳達主辦機關所發出之訊息，有效、即時傳達予業務單位，因此窗口成員之穩定性及工作能力十分重要。特別是各撰寫機關所應撰擬之報告內容，尚涉及各該機關內部權責分工，因此各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整合內部撰寫內容；且為利主辦機關快速、有效進行溝通、聯繫，建議各機關皆應選任適任者擔任窗口，負責本公約國家報告書聯繫事宜。

五、儘速規劃本公約教育訓練並加強溝通

本公約所賦予政府之職責，是對於公權力之限縮與監督，因此國家報告內容之撰寫，相較其他公約更為艱難。本研究在進行訪談過程中發現，各機關對於本公約尚十分陌生，對公約之內涵與精神更是一無所知。由於撰寫人員對本公約的理解程度，是影響其所提交之國家報告書內容品質的關鍵，因此主辦機關應盡速規劃辦理撰寫說明會或實施教育訓練，訓練對象應包含各撰寫機關窗口及業務單位人員。在教育訓練課程之安排上，建議分為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邀集所有撰寫機關成員進行說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由對本公約具相當瞭解之人員擔任師資，說明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撰寫期程、準則規範、撰寫重點、格式規定及條文撰寫案例與注意事項等，俾利各機關對其應撰寫內容有所依循。此外，應針對酷刑公約及因撰寫或落實酷刑公約所涉及之其他國際文書(例如：《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保護精神疾病病人與改善精神健康保健原則》等)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提高機關人員對上開公約國際文書之認知。在第二階段，則由主辦機關視各撰寫機關之需求，對各機關進行個別撰寫指導。

六、未來宜進一步研析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尊嚴之行為態樣

鑒於本公約第1條及第16條定義過於抽象，亟需建構明確之定義與指標，以供各撰寫機關有所依循。然而該指標之建構，並非易事，特別是有辱人格尊嚴之行為態樣指標。因此，建議除參考本研究整理之撰寫要素外，未來宜進一步參考相關人權報告、禁止酷刑委員會受理之申訴案件、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判決、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一般性意見、與其他人權公約重疊的概念等，配合我國之國情，建立符合我國之解釋與例示，以供各撰寫機關參考。鑒於本公約涉及「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尊嚴之行為態樣」跨越監所、警政、醫療、長照、收容等權責機關，未來仍須由各權責機關依各自職掌範圍進一步研析「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尊嚴之行為態樣」。

七、建置相關統計資料

權責機關應盤點現有相關統計資料，對於尚未建立撰寫國家報告所需之統計項目者，應預作統計準備或以配套的方式修正相關資訊系統，俾利未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撰寫國家報告之順遂。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研究團隊在承接本研究後，依據原計畫構想落實執行本研究，然而受到以下因素之影響，而有未盡之處：

一、多數機關對本公約尚不瞭解致資料效度受限

在本研究與各機關接洽訪談過程中，發現許多機關並無專責窗口統籌受訪事宜，因而在個別受訪的情況下，部分訪談問題非受訪對象業掌，致未能獲得足夠資訊。此外，在進行訪談邀約時，部分機關尚未瞭解本研究團隊之來意，旋懼於受訪，或回覆該業掌與本公約之內涵無涉，拒絕接受本研究訪談邀請，致使本研究未能全面蒐集資料，造成資料效度受限，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此部分則有待未來本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主辦機關應儘速對撰寫機關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及說明會予以克服。

二、尚未取得民間團體成員意見

鑒於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各國國家報告書之提交，特別關注到是否有與民間團體進行磋商程序，並希望在國家報告書中提供磋商之內容資訊。本研究目的在於形成我國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架構性之內容、條項分工、撰寫及審查流程，礙於研究期程限制，因此訪談對象僅設定政府機關法制或相關業務人員為主，未能廣納民間團體意見，增加本研究實證資料之深度及廣度，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三、無法詳讀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

本研究在各個研究階段，皆依照預先規劃之步驟胼手胝足執行，期能呈現最佳的研究成果。然而在進行 10 個國家歷次國家報告書內容分析的過程中，受限於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均為外文文獻，報告篇幅動輒上百頁，內容亦非完全符合本公約撰寫準則；另考量本研究報告篇幅有限，無法鉅細靡遺呈現各國報告書內容，僅能以瀏覽方式抽取最貼近本研究取向的資料內容進行分析，無法精讀。再者，礙於研究期程有限，研究團隊尚須兼顧其他研究環節，無法投注全般心力進行各國國家報告書內容分析，致使研究分析成果仍有不遑之處，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三。

四、未與各涉及機關充分對話

本研究雖盡力蒐集相關資料，並於完成未來國家報告書之內容與架構初稿後，前往各機關與法制人員進行深度訪談，厚實本研究之深度與廣度。然而囿於研究期程緊湊，僅能取得個別成員之意見，藉此了解各涉及機關之業務現況，而未能安排與各涉及機關進行充分之對話，致使無法全盤掌握各機關業務屬性與全貌。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成果，諸如未來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撰寫之點次分工與內容、撰寫及國家審查之流程與時程等資料，僅得作為我國未來撰寫國家報告書之初步建議，供主辦機關規劃之參考，未來辦理仍需視實際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此為本研究限制之四。

五、未能分析國內與酷刑有關的判決書

本研究之資料蒐方法以次級資料分析（各國提交聯合國之國家報告書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及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等質化分析為主，囿於研究期程，未能將國內與酷刑有關的判決書（例如：新竹外籍移工拒捕遭警察開槍之過失致死案、特教學校學生遭性侵案等案件）納入研究範圍。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國內與酷刑有關的判決書進行分析，以強化相關機關對於本身業務與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連結，並突破撰寫國家報告書的盲點。

相關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9)。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https://covenants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搜尋日期：2019/04/05。
- 人權會訊(1991)。國際人權消息，*人權會訊*，44，頁 11-12。
- 王必芳(2015)。得宜的監禁條件與收容人尊嚴的尊重：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研究，*歐美研究*，45(4)，頁 619-690。
- 王健民(2004)。北京嚴查酷刑，反思美軍虐囚，*亞洲週刊*，18(22)，頁 28-31。
- 王健民(2004)。酷刑煉出的反貪案，*亞洲週刊*，18(4)，頁 42-44。
- 王福邁(1996)。聯合國大會對酷刑問題的迴應 -1-，*法務通訊*，1764，版 3。
- 王福邁(1996)。聯合國大會對酷刑問題的迴應 -2-，*法務通訊*，1765，版 3。
- 王福邁(1996)。聯合國大會對酷刑問題的迴應 -3-，*法務通訊*，1766，版 3。
- 王福邁(1996)。聯合國大會對酷刑問題的迴應-4 完-，*法務通訊*，1767，版 3。
- 尼可拉斯·布雷克(2012)。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National Law，*臺灣人權學刊*，1(3)，頁 3-35。
- 朱文奇(2009)。國際法追究個人刑事責任與管轄豁免問題，*中國法學文檔*，6，頁 234-236。
- 朱金池(2018)。我國警察集會遊行執法之爭議研究，*執法新知論衡*，14(1)，頁 21-36。
- 呂弘智(2010)。禁止刑求訊問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典倫(2009)。論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制度下罪犯人權，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基勝(2018)。「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法案評估，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 李翔甫(2010)。從權利保護觀點談警察人員使用警槍之界限及其後續爭議問題，*警察法學*，9，頁 431-478。
- 李震山(2018)。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的意義——以「禁止酷刑公約」為例，城仲模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29。
- 李震山、姚孟昌、張永呈(2017)。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會議紀錄]-1-，*臺灣法學雜誌*，334，頁 87-136。
- 周懷廉(2014)。反酷刑在我國之實踐--以酷刑刑罰化為中心，*檢察新論*，15，頁 133-147。
- 孟維德(2014)。歐美國家警察處理群眾事件模式探討，*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4，頁 63-87。

- 屈學武(2002)。聯合國反酷刑公約及中國反酷刑述論, <https://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x?id=105>, 搜尋日期: 2019/04/10。
- 林明輝(2018)。我國建立國家防範酷刑機制(NPM)作為, *臺灣法學雜誌*, 335, 頁 31-44。
- 林慈偉(2013)。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概念於我國刑事司法之實踐,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鈺雄(2013)。2012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 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2(特刊), 頁 1067-1107。
- 林鈺雄(2014)。2013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 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3(特刊), 頁 1265-1298。
- 林謂慶(2000)。從正當法律程序論被告刑求之法律相關問題,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太三(2003)。臺灣社會刑事法律體制中人身自由權力的配置與爭鬥: 以福科的權力系譜學角度的嘗試性分析, *哲學與文化* 30(11)(=354), 頁 121-146。
- 姚孟昌(2019)。將酷刑犯行以獨立罪章論處之國家義務——以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與第 4 條為核心, *台灣人權學刊*, 5(2), 頁 27~60。
- 柯耀程(2016)。用槍過當?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三九〇一號、臺灣高等法院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七八七號、桃園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矚訴字第一九號刑事判決, *月旦裁判時報*, 45, 頁 33-39。
-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2015)。何謂酷刑? 淺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2015-8>, 搜尋日期: 2019/04/03。
- 許安德(2003)。國際刑法上違反人道罪之研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宗駿(2017)。美國集會遊行自由權保障之歷史發展—兼論我國集會遊行與公共秩序之折衝, *憲政時代*, 42(4), 頁 375-434。
- 陳明堂(2016)。國際公約在台灣國內法化之研究—以人權與海洋法制為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彥廷(2012)。國際人權公約酷刑禁止規定對我國刑事法之影響,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昭文(2008)。我國實施鞭刑制度之可行性研究--以新加坡式鞭刑為中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陳書諒譯(2003)。Bourgon, Jerome 著, 中國處決刑罰視覺化與歐洲「酷刑」之異同--一個策展人的預想觀看, *典藏今藝術*, 129, 頁 182-193。
- 陳淑嫻(2008)。國際法上「禁止酷刑及非人道待遇」之研究—以日本被拘禁者人權保障為中心,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智昆(2019)。影響警察鎮壓聚眾活動因素之研究, *公共行政學報*, 56, 頁 83-130。
- 陳慶淵(2010)。論陸海空軍刑法長官凌虐部屬罪及其防制措施,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哲融(2018)。世界人權日前夕，蓄勢待發的《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聯合電子報鳴人堂(2018.12.10)，<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3528294>，搜尋日期：2020.08.11。
- 黃朝義(2015)。警察用槍規範與審查機制 -兼論其他警械使用-，*警大法學論集*，29，頁 18-30。
- 黃翠紋(2018)。從對婦女的暴力到性別暴力：由多元性別觀點檢視性侵害犯罪成因理論，*軍法專刊*，64(4)，頁 1-36。
- 黃翠紋等人(2016)。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楊雲驊(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對國內法之效力：以預防性刑求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特刊)，頁 957-1029。
- 楊雲驊(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對國內法之效力：以預防性刑求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3，頁 957-1029。
- 廖福特(2006)。生命權與廢除死刑--歐洲理事會觀點之分析，*政大法學評論*，92，頁 49-119。
-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三講禁止酷刑及強迫失蹤，保障遷徙勞工及身心障礙者，*月旦法學教室*，59，頁 60-70。
- 廖福特等(2018)。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會議紀錄]，*臺灣法學雜誌*，335，頁 45-106。
- 趙永琛主編(1999)。國際刑法約章選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趙春碧(2012)。單獨隔離監禁及禁止與外界接觸之監禁，*法學叢刊*，57(3)(=227)，頁 111-147。
- 劉宇庭(2017)。歐洲人權公約之人道受刑權—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衍森主持(2015)。「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書。
- 鄭文竹(2014)。集會遊行應有作為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51，頁 49-74。
- 鄭善印(2011)。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用槍之研究—以警光雜誌、司法實務及日本法制為素材，*警學叢刊*，41(5)，頁 1-29。
- 聯合國(2001)。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55/89 號決議。
- 聯合國(2002)。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57/200 號決議。
- 聯合國(2006)。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60/148 號決議。
- 聯合國(2008)。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聯合國大會第 62/148 號決議。
-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2004)。反對酷刑的鬥爭，<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4rev.1ch.pdf>，搜尋日期：2019/04/10。
- 聯合國高級專員辦公室(2013)。聯合國人權條約體系，聯合國。

- 謝忻韻(2005)。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人人有免於酷刑自由之規範在軍隊之實踐：以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凌虐罪之實踐為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永銘(2013)。民主必然促進人權？--東南亞人權保障之實證分析，*政治科學論叢*，56，頁 91-118。
- 羅佳怡(2009)。自由權公約人身自由和安全之研究—以日本國內法之實施為中心，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龔刃韌(2016)。《禁止酷刑公約》在中國的實施問題，*中外法學*，4，頁 955-97。

二、英文部分

- Adams, K. (1999). What We Know About Police Use of Force. I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99) *Use of Force By Police: Overview of National and Local Data*. (Publication No. NCJ 176330) <http://www.ojp.usdoj.gov/nijpp>. 1-14.
- Alpert, G. P. & MacDonald, J. M.(2001). Police use of force: An analysis of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Justice Quarterly*, 18: 393-409.
- Alpert, G. P. & Smith, W. C.(1994).How Reasonable Is the Reasonable Man: Police and Excessive Forc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5(2), 481-501.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5). *Police Oversight - Police and Human Rights Programme Short Paper Series*.Amsterdam: Amnesty International.
-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APT) (2013). *Monitoring Police Custody: A Practical Guide*. Geneva: APT.
- Bayley, D. (2001). *Democratizing the Police Abroad: What to do and How to do it?* Washingt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Belvedere, K., Worrall, J. L., & Tibbetts, S. G.(2005). Explaining suspect resistance in police-citizen encounter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0: 30-44.
- Black, D. J. (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orn, H.& Mesavage, G. (2012). Introducing Intelligence Oversight. In H. Born and A. Wills(eds.). *Overseeing Intelligence Services: A Toolkit*. Geneva: DCAF.
- Boulesbaa, A.(1999). *The UN Convention on Torture and the Prospects for Enforcemen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 Bruce, D. (2006). Building Respect for the Badge: The management of the use of force by polic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1-26), <http://www.csvr.org.za/docs/policing/buildingrespect.pdf>.
- Bryne, Jonny and Priestley, William (2017).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in the Council of Europe Member States* .Strasbourg: CoE.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2015). Police Use of Nonfatal Force, 2002-2011.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punf0211_sum.pdf

- Burgers, J. H. & Danelius, H.(1988).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 Handbook 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Martinus Nijhoff.
- Cesario, J., Johnson, D. & Terrill W.(2018). Is There Evidence of Racial Disparity in Police Use of Deadly Force? Analyses of Officer-Involved Fatal Shootings in 2015–2016.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1-10, DOI: 10.1177/1948550618775108.
- Chayes, A. & Chayes, A. H. (1993). On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7, 187–204.
- Collins, P. A. & Gibbs, C. C.(2003). Stress in police officers: A study of origins, prevalence and severity of stress related symptoms within a county police force. *Occupational Medicine*, 53, 256–264.
- Collins, P. A., & Gibbs, C. C.(2003). Stress in police officers: A study of origins, prevalence and severity of stress related symptoms within a county police force. *Occupational Medicine*, 53, 256–264.
- Costa, P. & Thorens, I. (2015). *Training Manual on Police Integrity*. Geneva: DCAF.
- Council of Europe (2009).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ncerning Independent and Effective Determination of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Strasbourg: CoE.
- Council of Europe(2001). *The European Code of Police Ethics*. Strasbourg: CoE.
- Creamer, C. D. & Simmons, B. A. (2015). Ra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Rights: Qua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7, 579–608.
- Crelinsten, R. D. (2003). The world of torture: A constructed reality.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7(3), 293-318.
- DCAF (2015a). *"The Police", SSR Backgrounder Series*. Geneva: DCAF.
- DCAF (2015b). *Parliaments -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good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Geneva: DCAF.
- Donnelly J.(1989).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Engel, R. S. & Calnon, J. M.(2004). Examining the influence of drivers' characteristics during traffic stops with police: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Justice Quarterly*, 21, 49–90.
-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2017). *Surveillance by intelligence services: fundamental rights safeguards and remedies in the EU*. Volume II: field perspectives and legal update. Brussels: European Union.
- Explanatory Report: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ETS no. 126). 12 March

1997. Cited from ECtHR, *Amuur v. France*.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App. No. 19776/92. 1996. Paras.37-49.
<https://www.asylumlawdatabase.eu/en/content/ecthr-amuur-v-france-application-no-1977692-25-june-1996>, (accessed on 2020/9/16).
- Ford, J. & Soto-Marquez, J. G. (2016). Sexual Assault Victimization Among Straight, Gay/Lesbian, and Bisexual College Students. *Violence and Gender*, 3(2), 107-115.
- Fridell, L. & Lim, H. (2016). Assessing the racial aspect of police force using the implicit- and counter-bias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4, 36–48.
- Friedrich, A., Masson, N. & McAndrew, J. (2012). The Media and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In J. McAndrew (ed). *The Role of Media in Security Sector Governance: A Toolkit for Trainers*. Geneva: DCAF.
- Fryer, R. G. (2017).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Racial Differences in Police Use of Force.
- Fyfe, J.J. (1988), Police use of deadly force: research and reform. *Justice Quarterly*, 5, 165-205.
- Goldsmith, A. (2005). Police Reform and the Problem of trust.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9(4), 443-470.
- Goodhart, M. (2016). *Human Rights. Politics and Practice* (3r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odman, R. & Jinks, D. J. (2003). Measuring the Effects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 171–183.
- Goodman, R. & Jinks, D. (2004). How to influence states: Soci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uke Law Journal*, 54(3), 621-703.
- Gottschalk, P. & Holgersson, S. (2011). Whistleblowing in the police.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12(5), 397-409.
- Greytak, E. A., Kosciw, J. G., Villenas, C., & Giga, N. M. (2016). *From teasing to torment: School climate revisited. A survey of U.S.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and teachers*. New York, NY: GLS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lsen.org/sites/default/files> (Accessed on 2019/10/11)
- Hafner-Burton, E. M., & Tsutsui, K. (2005).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he paradox of empty promi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 1373–1411.
- Hafner-Burton, E. M., Tsutsui, K. & Meyer, J. W. (2008). ‘Even bad states do good thing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the politics of legitimation.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3, 115–141.
- Hampson, F. J. (2007). *An Overview of the Reform of the UN Human Rights Machinery*.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7(1), 7–27.
- Hathaway, O. A. (2002). Do Human Rights Treaties Make a Difference? *Yale Law*

- Journal*, 111, 1935–2041.
- Hefti, G.(2018). The Struggle against Torture in Italy – The Failure of the Italian Law Nuremberg Human Rights Cent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menschenrechte.org> . (Accessed on 2019/4/5)
- Holmes, M. D. & Smith, B. W. (2012). Intergroup dynamics of extra-legal police aggression: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race and pla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7, 344–353.
- ICRC (2013). *To Serve and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 for Police and Security Forces* . Geneva: ICRC.
- Jacobson, H. & Weiss, E. B.(1995).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ccords: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from a Collaborative Project, *Global Governance*, 1,119-148.
- Johnson, R. R. (2011). Suspect mental disorder and police use of force. *Criminal Justiceand Behavior*, 38, 127–145.
- Kinnaird, B. A. (2007). Exploring liability profiles: A proximatecause analysis of police misconduct: Part II. *International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 Management*, 9(3), 201–213.
- Kirshman E.(2006). *I Love a Cop That Police Families Need to know*. New York: Guildford Press.
- Klinger, D., Rosenfeld, R., Isom, D.& Deckard, M. (2015). Race, crime,and the micro-ecology of deadly force.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15, 1–30.
- Konrad Ginth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http://www.ejil.org/pdfs/2/1/2030.pdf>, (Accessed on 2020/9/16).
- Lawton, B. A. (2007). Levels of nonlethal force: An examination of individual, situational,and contextual factor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4, 163–184.
- Leary, V.(1992). Lessons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 P. Alston ed.,*The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PP 581–61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
- LeBlanc, L. J. , Huibregtse, A.& Meister, T.(2010). Compliancewith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Rights*, 14(5), 789-807.
- Legewie, J.&Fagan, J.(2016). Group Threat, Police Officer Diversity andthe Deadly Use of Police Force. Columbia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No. 14-512.https://scholarship.law.columbia.edu/faculty_scholarship.
- Liberty (2013). *Liberty's briefing on an amendment to require pre-judicial authorisation for long-term undercover police operations* . London: Liberty.
- Lim, H.& Lee, H. (2015). The effects of supervis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npolice use of force. *Criminal Justice Studies*, 28, 444–463.

- Lim, H., Fridell, L. A. & Lee, H.(2014). The impact of supervision and neighborhood context on police use of less-lethal force: A multi-level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ce Studies*, 14, 155–182.
- Liska, A. E. (1992).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al control. in A. E. Liska(ed.)*Social Threat and Social Control*(pp. 1–29).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cCluskey, J. D., Terrill, W.& Paoline, E.(2005). Peer group aggressiveness and the use of coercion in police-suspect encounters.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6, 19–37.
- Mentch, L. (2020). On racial disparities in recent fatal police shootings. *Statistics and Public Policy*, 7:1, 9-18.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0). *Overview of Police Use of Force*.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overview-police-use-force>. (Accessed on 2020/4/5)
-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d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1999). *Use of Force by Police: Overview of National and Local Data*.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d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Newburn, T. (2015). *Police Integrity and Corruption - A Literature Review* . London: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 and Fire & Rescue Services.
- Nix, J., Campbell, B. A., Byers, E. H., & Alpert, G. P. (2017). A bird's eye view of civilians killed by police in 2015: Further evidence of implicit bias.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16, 309–340.
- Nowak, M., Birk, M. &Giuliana M.(2019).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2nd Edition):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Toole, S. K., Vitello, C. J., Palmer, S. (2014). Stress and law enforcement.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Virginia-Coalition-of-Police-and-Deputy-Sheriffs/332099015589>. (Accessed on 2020/4/5)
-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2009). *Guidebook on Democratic Policing by the Senior Police Adviser to the OSCE Secretary General*. Warsaw: OSCE.
- Paoline, E.& Terrill, W. (2007). Police education, experience, and the use of for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79–196.
- Parry, J.(2010). *Understanding Torture: Law, Violence, and Political Identit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Pate, A. &Fridel. L. (1993). *Police Use of Force: Official Reports, Citizen Complaints, and Legal Consequences*. Washington, DC: Police Foundation.
- Patterson, G. T.(2003) Examining the effects of coping and social support on work and life stress among police officer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1(3),

- 215–226.
- Posner, E. (2014a). *The Case against Human Rights*. London: The Guardian.
- Posner, E. (2014b). *The Twilight of Human Rights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rosecutor v Furundzija [1998] ICTY 3, 10 December 1998, paragraphs 147-157). <https://www.icty.org/en/case/furundzija>, (Accessed on 2020/9/16).
- REDRESS(2018).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 Guide to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https://redress.org/wp-content/uploads/2018/10/REDRESS-Guide-to-UNCAT-2018.pdf>. (Accessed on 2020/4/5)
- Reiman, Jeffrey (1985).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the Police Use of Deadly Force. In F. Elliston and M. Feldberg, eds. *Moral Issues in Police Work*. Rowman and Allanhelde Publishers, 237-249.
- Rodley, N. & Pollard, M.(2006). Criminalization of torture: State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Review*,2, 115-141.
- Schaack, B.V. & Slye R. C.(2010).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Its Enforcement, Cases and Materials*, 2nd Edition, Foundation Press, New York.
- Simmons, B. A.(2009). *Mobilizing for Human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B. & Holmes, M. D. (2014). Police Use of Excessive Force in Minority Communities: A Test of the Minority Threat, Place, and Community Accountability Hypotheses. *Social Problems*, 61, 83–104.
- Smith, B. W. (2004). Structural and organizational predictors of homicide by police.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and Management*, 27, 539–557.
- Smith, D. A. (1984). The organizational context of legal control. *Criminology*, 22, 19– 38.
- Smith, M. R. & Alpert, G. P. (2007). Explaining police bias: A theory of social conditioning and illusory correl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262–1283.
- Tait, S., Frank, C.& Irene N. (2011). *Workshop Report: Policing Oversight: Advance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Pretoria: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 Tepina, P. (2015). *The Torture Reporting Handbook*(2nd),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Essex.
- Terrill, W.& Reisig, M. D. (2003). Neighborhood context and use of for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 291–321.
- Torture in UK law, <https://justice.org.uk/torture-uk-law/>, (Accessed on 2020/4/5).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20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hilip Alston, Study on Police Oversight Mechanisms, Addendum . New York: UN.
- United Nations(2010). *The approach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to the concept of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welfth session.
- United Nations(2019).*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treaties.un.org/Pages/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9&chapter=4&clang=_en. (Accessed on 2020/4/5)
- United States Civil Rights Commission(1981). *Who Is Guarding the Guardian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NODC (2011). *Handbook on Police Accountability, Oversight and Integrity* . New York: UN.
- Violanti, J. M. & Gehrke, A.(2004). Police trauma encounters: Precursors of compassion fatigu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mergency Mental Health*, 6, 75–80.
- Violanti, J. M.(2014).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issue: Police stress and trauma: Recent perspectiv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Human Resilience*, 15, 213–215.
- Vreeland, J. R. (2008).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Why dictatorships enter in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2, 65–101.
- Walsh, W.F. (1986) Patrol officer arrest rates: A study of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police work. In Klockars, C.B. & Mastrofski, S.D. (1991) *Thinking About Police: Contemporary Readings* (2nd ed.). (pp. 352-364)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Walters, M., Chen, J., & Breiding, M. (2013).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 2010 findings on victimization by sexual orientation*.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Weissbrodt, D., Heilman, C., Torture, D. & Inhuman, C.(2011).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Law & Inequality: A Journal of Theory and Practice* Summer.
- White, M. D.(2002). Identifying situational predictors of police shootings using multivariate analysis.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25(4), 726-751.
- Wills, A. (2015). *Democratic and Effective Oversight of National Security*

- Services*. Strasbourg: CoE.
- Wilson, J. (1968). *Varieties of Police Behavio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ttie, M. C.(2011). Police use of force. *PB&J*, 2(2),17-21.
- Worden, R. (1995). The 'causes' of police brutality: Theory and evidence on police use of force." in W.A. Geller & H. Toch(eds.) *And Justice for All: A National Agenda for Understanding and Controlling Police Abuse of Force*(pp. 31-60). Washington, DC: Police Executive Research Forum.
- Wotipka, C. M.&Tsutsui, K.(2008). Global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State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1965–2001.*Sociological Forum*, 23(4), 724-754.
- Wotipka, C. M., & Ramirez, F. O. (2008). World society and human rights: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B. A. Simmons, F. Dobbin & G.Garrett (eds.), *The Global Diffusion of Markets and Democracy*(pp. 303–34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akharia, M., Azmawaty, S. N., &Razak, A.(2016). Effects of planned behaviour on whistle blowing intention: Evidence from Malaysian police department. *Middle-East Journal of Scientific Research*, 24(7), 2352-2365.
- Zuckerman, E. (2016). *Why We Must Continue to Turn the Camera on Police*. MIT Technology Review.

三、日文部分

- 今井直(1986)。「拷問等禁止条約の意義-その実体規定の特徴-、早稲田法学会誌第36巻。
- 安藤由香里(2010)。「外国人の退去強制における拷問等禁止-条約のノン・ルフルマン原則の活用、移民政策研究、第2号。
- 里見佳香(2004)。「欧州拷問等防止条約における「拷問」等概念の展開：欧州拷問等防止委員会の実行から (1)、国際公共政策研究、9(1)。
- 里見佳香(2014)。「拷問及び非人道的な又は品位を傷つける取扱い又は刑罰」の解釈：欧州拷問等防止委員会の実行から、国際公共政策研究、19(1)。

附錄

附錄一訪談題綱

受訪者基本資料：性別、服務經歷與年資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1) 酷刑之定義 •說明國內法中關於酷刑的定義是否完全符合《公約》的定義。 •在國內法中沒有符合《公約》酷刑定義的情況下，介紹涉及所有酷刑案件的刑法或其他立法條文。 •介紹任何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更廣泛規定的國際文書或國內法。	警政署	
	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請問目前在我國刑法中，涉及酷刑之條文為何?該規定對於酷刑之定義為何?是否有涵蓋本公約對於酷刑之定義?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2) I每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的任何領土上發生酷刑行為。 II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III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 •是否存在有關立法和判例，禁止援引上	警政署	1. 對於遭到警察調查、處罰或拘禁的民眾，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在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2. 對於協助前述行為的人，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在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3. 在拘提或逮捕嫌犯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有無例外之情形?在逮捕嫌犯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檢警共用 24 小時之偵查時間，有無例外之情形? 4. 貴機關對於被警察機關留置者是否有立即通知親友或其選定人之規定?是否會告知其有選任律師之權利?若留置者有醫療需求，是否得自行選任醫師且在無警察人員旁觀下，進行醫療檢查?是否有單獨關押之情形?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在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級命令(包括軍事當局命令)作為施行酷刑的理由；如果存在，應提供關於其實際執行情況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任何允許下級合法違抗施行酷刑命令的情況，以及其可以訴諸的保護程序，並應包含此類可能案例的相關資訊。 • 公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服從義務」概念作為刑法上的一個阻卻違法事由，是否對有效落實這項禁止規定有任何影響。 		<p>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員警執行勤務、以及履行刑事訴訟程序時，是否有要求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實務上執行有何窒礙難行之處？有何建議？留置處所是否使用攝錄影機？ 6. 貴單位對於警察人員執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各項警察職權時，使用強制力手段應合乎比例原則，特別是尾隨待機（追車）、依集會遊行法執行驅離時，對使用警犬應勤，以及鎮暴警察裝備上是否有身分識別機制、警械（包含警槍、警繩、手銬、電擊槍、水炮車等）使用之時機及比例原則等，是否訂有明確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對於勤務疏失者，是否訂定行政罰則？實務上執行有何窒礙難行之處？有何建議？ 7. 請問貴機關法規中，是否有得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移民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遭到移民官員調查、處罰或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的外國人，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在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2. 對於協助前述行為的人，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在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3. 貴機關對限制人身自由之外國人是否有立即通知該國領事館、親友或其選定人之規定？是否會告知其有選任律師之權利？若收容人有醫療需求，是否得自行選任醫師且在無移民官員旁觀下，進行醫療檢查？是否有單獨關押之情形？是否有獲得通譯協助之權益？ 4. 請問目前詢（訊）問過程是否進行錄音或錄影？收容處所是否使用攝錄影機？ 5. 目前貴機關對於行使驅逐、遣返、收容需要使行限制人身自由權及其他強制力執行方面，訂有明確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在發生勤務疏失時，是否訂定行政罰則？ 6. 請問貴單位法規中是否有得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海洋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海巡人員於進行調查、處罰或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之時，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是否有相關實務案例？ 2. 對於前述受到調查、處罰或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的民眾，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其受到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是否有提供即時的救濟措施？是否有相關實務案例？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3. 貴機關是否有實施非正式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 4. 貴機關對於被海巡人員限制人身自由之民眾是否有立即通知親友或其選定人之規定？是否會告知其有選任律師之權利？若收容人有醫療需求，是否得自行選任醫師且在無海巡官員旁觀下，進行醫療檢查？是否有單獨關押之情形？ 5. 貴機關在詢（訊）問過程是否進行錄音或錄影？收容處所是否使用攝錄影機？ 6. 目前貴機關對於海域執法、查緝案件及海巡器械之使用，是否訂有明確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在發生勤務疏失時，是否訂定行政罰則？ 7. 請問貴單位法規中是否有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國防部	1. 對於遭到調查、處罰或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的現役軍人，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2. 對於協助前述行為的人，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3. 貴機關是否有實施非正式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 4. 憲兵隊執行司法調查時，是否有立即通知親友或其選定人之規定？是否會告知其有選任律師之權利？若收容人有醫療需求，是否得自行選任醫師且在無憲兵旁觀下，進行醫療檢查？是否有單獨關押之情形？ 5. 貴機關在詢（訊）問過程是否進行錄音或錄影？悔過室是否使用攝錄影機？ 6. 目前貴機關是否對於不當體罰及不當對待是否訂有明確防止義務規定？在發生案件時，相關行政究責規定為何？ 7. 是否有任何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緊急或反恐立法？請問貴單位法規中是否有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教育部	1. 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2. 目前貴機關是否對於不當體罰及不當對待訂有明確防止義務規定？在發生案件時，相關行政究責規定為何？貴機關是否對於所屬特殊教育學校之性侵害案件及不當對待防止義務訂有明確規範？在發生案件時，相關行政究責規定為何？ 3. 請問貴單位法規中是否有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衛福部	1. 對於遭到隔離檢疫、強制住院治療及家外安置處分的民眾，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何不足？在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對於協助前述行為的人，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3. 目前貴機關是否對於家外安置、安養機構及精神療養設施訂有明確防止遭受性侵害或不當對待之義務規定？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在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4. 貴機關是否有訂定醫療人員辨識酷刑之措施及防止醫療人員從事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行為規定？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在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5. 貴機關是否對於精神疾病強制住院治療或實施家外安置訂有明確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在發生作業疏失時，相關行政究責規定為何？ 6. 貴機關是否對於傳染病防治法限制人身自由相關措施訂有明確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在發生作業疏失時，相關行政究責規定為何？ 7. 請問貴單位法規中是否有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法務檢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檢察機關於進行調查、處罰或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之時，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是否有相關實務案例？ 2. 對於前述受到調查、處罰或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的民眾，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其受到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是否有提供即時的救濟措施？是否有相關實務案例？ 3. 檢調人權是否有實施非正式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 4. 貴機關對於被拘留者是否有立即通知親友或其選定人之規定？是否會告知其有選任律師之權利？若被拘留者有醫療需求，是否得自行選任醫師且在無檢調人員旁觀下，進行醫療檢查？是否有單獨關押之情形？ 5. 貴機關在詢（訊）問過程是否進行錄音或錄影？拘禁或安置、收容處所是否使用攝錄影機？ 6. 對於檢調人員發生勤務疏失時，是否訂定行政罰則？ 7. 請問貴單位法規中是否有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矯正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機關對於收容人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2. 對於協助前述行為的人，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3. 貴機關對於收容人有醫療需求，是否得自行選任醫師且在無矯正人員旁觀下進行醫療檢查？是否有單獨關押之情形？ 4. 貴機關是否對於收容人法律地位、紀律處分清單管理以及其他強制力執行方面，是否訂有明確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在人員發生勤務疏失時，是否訂定行政罰則？請問貴單位法規中是否有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勞動部	1. 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2. 目前貴機關對於移工勞動工作條件是否訂有明確防止遭受酷刑、虐待或性侵害之義務規定？在發生案件時，相關行政究責規定為何？ 3. 請問貴單位法規中是否有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調查局	1. 對於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處罰或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之時，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2. 對於前述受到調查、處罰或公權力限制人身自由的民眾，貴機關有哪些禁止或預防其受到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現行規定有何不足？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 3. 在拘提或逮捕嫌犯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有無例外之情形？ 4. 貴機關對於被調查人員限制人身自由之民眾是否有立即通知親友或其選定人之規定？是否會告知其有選任律師之權利？若被留置者有醫療需求，是否得自行選任醫師且在無調查官員旁觀下，進行醫療檢查？對涉及國家安全案件者是否有例外情形？是否有單獨留置之情形？ 5. 目前貴單位對於調查官執行勤務、以及履行刑事訴訟程序時，是否有要求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調查機關設置之留置處所內是否有建置錄音錄影設備之規定？ 6. 目前貴機關對於調查官在查緝案件使用強制力、使用手槍及戒具之比例原則及適當時機，是否訂有明確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在發生勤務疏失時，是否訂定行政罰則？ 7. 是否有任何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緊急或反恐立法？ 8. 請問貴單位法規中是否有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之例外情形？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不遣返原則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為確定此等理由是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警政署	
	移民署	我國是否有確保外國人不會被驅逐或遣返至可能遭致酷刑的國家，或被遣送至可能將其轉送至酷刑風險國家的第三國之規定及程序為何？目前收容期間規定為何？執行上有何問題？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執行遣返及驅逐人員實施那些培訓？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及案例？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我國是否有確保外國人不會被引渡至可能遭致酷刑的國家之法令規定？程序為何？ 在有關引渡或其他涉及國際司法互助之實務上，是否落實所謂不遣返原則？執行上有何問題？是否考量到相關外國之實際局勢？應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改善何項措施？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及案例？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p>酷刑入罪化 (§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締約國應確保將一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該項規定也應適用於意圖施行酷刑以及任何人共謀或參與酷刑之行為。 締約國應考量前項犯罪之嚴重程度，處以適當刑罰。 <p>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刑法和軍事刑法對這些罪行的規定和相關的罰責。 此種罪行是否有追訴時效的適用。 適用這些法律規定的案件數量和性質及此種案件的結果為何，特別是定罪後判處的刑罰和無罪開釋的理由。 	警政署	
	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機關對於在刑法中新增酷刑罪之意見為何？有無需要？若不需新增，目前國內法是否已經能將公約第 1 條酷刑之定義及所有態樣涵蓋？針對此一問題，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困難為何？ 我國對於非正式拘留（羈押）行為是否已被犯罪化？ 目前國內法對於涉及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所處最重之罪名及刑度為何？復依據刑法第 80 條之時效限制可能影響酷刑罪之追訴，考量酷刑罪是嚴重犯罪，是否有取消追訴時效限制之必要性？ 目前我國針對公務人員觸犯刑法有關禁止酷刑相關罪名之相關案件數量與實際判刑刑度為何？是否有相關統計資料？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履行第 4 條的判例。 •對於被控訴酷刑罪的公務人員，於調查期間可能核予的行政處分規定（如：停職）。 •既定的量刑規定如何考慮到酷刑的嚴重性。 		
<p>管轄權（§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下列情況下對第 4 條所述之犯罪有管轄權：(a) 犯罪發生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或在該國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上。(b) 被指控之罪犯為該國國民。(c) 受害人為該國國民，而該國認為應予管轄。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當確定被指控之罪犯在他國領域內，且他國並未依據第 8 條規定引渡至本條第 1 項所述之任何國家時，行使管轄權。 •本公約不排除依照國內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轄權。 	警政署	
	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依據刑法我國目前對於禁止酷刑案件之管轄權為何?是否擴及他國領域內發生之酷刑案件?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p>初步調查（§6）</p> <p>任何締約國管轄之領域內如有被控違反第 4 條所述犯罪之人，該國應檢視所獲情資並根據情況確認實施拘禁，或採取其他法</p>	警政署	貴機關對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者，是否有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權利規定?若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移民署	貴機關對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者，是否有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權利規定?若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律措施的必要性。拘禁及其他法律措施應合乎該國法律之規定，但留置期間只限於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或引渡程序所需。該締約國應立即對事實進行初步調查。</p> <p>按照本條第 1 項被拘束者，應予協助，並立即與最近之所屬國家代表聯繫。如為無國籍人，則與其通常居住國之代表聯繫。</p> <p>任何國家依據本條將某人拘禁時，應立即將此人已被拘禁及構成拘禁的理由通知第 5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進行本條第 2 項初步調查之國家，應迅速將調查結果告知上述國家，並徵詢其是否有意行使管轄權。</p> <p>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有關法律規定，特別是有關拘禁該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措施；該人獲得領事協助的權利；報告國通知其他可能也有管轄權的國家，此人已被拘禁的義務；有關拘禁的情況和締約國是否行使管轄權。 • 負責落實第 6 條各個方面的主管機關。 • 適用上述國內規定的任何案件。 		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海洋委員會	貴機關對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者，是否有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權利規定?若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國防部	貴機關對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若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教育部	貴機關對於涉及不當體罰、歧視、性侵害及其他不當對待案件之指控，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若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衛福部	貴機關對於涉及醫療、安置教養設施之不當照護及其他不當對待案件之指控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若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法務檢察	貴機關對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者，是否有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權利規定?若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矯正署	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案件之指控，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若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勞動部	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涉及酷刑及不當對待案件之指控，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若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調查局	貴機關對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是否有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者，是否有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權利規定?若沒有，應如何改善?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起訴 (§7)	警政署	
	移民署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關於締約國除非將指稱的犯罪人引渡否則負有對其管轄範圍內的酷刑行為予以起訴的義務。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指稱的犯罪人在訴訟所有階段都得到公平待遇的措施，包括得到法律諮詢的權利、在被證明有罪之前被推定無罪的權利、在法律之前平等的權利等。 •如果指稱的犯罪人是在國外實施酷刑行為的外國人，確保在此類案件有同等適用起訴和定罪所須的證據標準的措施。 •實際執行上述措施的案例。 	海洋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遭指控犯下酷刑罪之外國嫌疑人，我國是否可依刑事訴訟法公平對其進行追訴?被告是否享有相同刑事訴訟上的權利?相關案例為何?若不能追訴，應如何改善? 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應優先新增之措施為何? 2. 若外國嫌疑人身在國外，為確保我國得以行使管轄權，有無相關國際司法互助措施，以便確保我國日後得以順利加以起訴該外國嫌疑人?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p>引渡 (§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締約各國承諾將本公約第 4 條所有犯罪作為可引渡犯罪並列入將來相互間締結之引渡條約。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如收到未與其簽訂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之引渡請求，可將本公約視為引渡此犯罪之法律依據。引渡必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其他條件。 •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在相互之間承認此種犯罪為可引渡犯罪，但引渡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條件。 •應將此種犯罪視為 	警政署	<p>請問觸犯本公約第 4 條之酷刑罪所有犯罪行為是否可作為引渡犯罪?本公約是否作為引渡之依據?若否，應如何改善? 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應優先新增之措施為何?</p>
	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不僅發生在行為地，而且發生在依據第 5 條第 1 項必須確定管轄權之國家領域內。		
司法互助 (§9) •締約各國就第 4 條所規定之任何犯罪提出刑事追訴時，應儘量相互協助，包括證據之提供。 •締約各國應依照雙邊司法互助之條約，履行本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	警政署	
	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為追訴本公約第 4 條之酷刑罪所有犯罪行為所需，是否依據我國國內相關法令可請求司法互助?若否，應如何改善? 因應初次報告書提交，建議應優先新增之措施為何?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培訓 (§10) •應確保將禁止酷刑之教育課程與資料納入所有可能參與拘禁、偵訊或處理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者之一般或軍事執法人員、醫務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訓練中。 •締約國在發給前項人員之職務規則或相關指示中，應納入禁止酷刑規定。	警政署	1.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對未來培訓有何建議？ 2.貴機關對所屬實施逮捕、留置及詢（訊）問人員是否接受防止酷刑的訓練？
	移民署	1.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2.貴機關對所屬實施逮捕、收容及詢（訊）問等人員是否接受防止酷刑的訓練？
	海洋委員會	1. 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2. 貴機關對所屬實施逮捕、收容、詢（訊）問及負責醫療檢查等人員是否接受防止酷刑的訓練？
	國防部	1. 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2. 貴機關對所屬實施逮捕、詢（訊）問及負責醫療檢查等人員是否接受防止酷刑的訓練？
	教育部	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衛福部	1. 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2. 貴機關對所屬負責醫療檢查等人員是否接受防止酷刑的訓練？
	法務檢察	1. 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2. 貴機關對所屬實施逮捕、拘留、詢（訊）問人員是否接受防止酷刑的訓練？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矯正署	1. 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2. 貴機關對所屬實施拘禁（收容、安置）、監禁及負責醫療檢查等人員是否接受防止酷刑的訓練？
	勞動部	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調查局	1. 貴機關對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教材、師資及學習成效有無評鑑回饋機制？ 2. 貴機關對所屬實施逮捕、留置及詢（訊）問人員是否接受防止酷刑的訓練？
監督審查 (§11) 內部跟外部的審查 締約國應經常、有系統的審查在其管轄領域內對遭受任何形式之逮捕、拘禁或監禁之人進行審訊之規則、指示、方法及慣例以及對他們拘束及待遇之安排，以避免發生任何酷刑事件。 • 有關被限制人身自由者處遇的法律、規章和指示。 • 有無措施規定要立即通知律師、醫生、家庭成員到場，如屬外國國民要通知領事。 • 報告國國內法律和實務現況如何體現下列規則和原則：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囚犯待遇基本規則》；《維護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關於醫務人員、特別是醫生在保護被監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	警政署	1. 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 監督審查機制 ？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2. 是否有警察機關外部的監督機制？監督機制是否有權暗訪任何留置處所？是否有權訪談被留置者？是否有權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是否有例外情形？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3. 是否有讓國際公約組織的訪視機制，毫無阻礙地前往留置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許訪視機制，公開訪視結果？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移民署	1. 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 監督審查機制 ？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2. 是否有貴機關外部的監督機制？監督機制是否有權暗訪任何收容處所？是否有權訪談被收容者？是否有權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是否有例外情形？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3. 是否讓國際公約組織的訪視機制毫無阻礙地前往收容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予訪問機制公開訪視結果？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海洋委員會	1. 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 哪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預防監督審查機制 ？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2. 是否有海巡機關外部的監督機制？監督機制是否有權暗訪任何收容處所？是否有權訪談被收容人？是否有權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是否有例外情形？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3. 是否無阻礙地讓國際公約組織的訪視機制前往收容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予訪問機制公開訪視結果？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國防部	1. 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哪些防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原則》；和《執法人員行為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無建立任何獨立機構或機制，負責視察監獄和其他拘押地點、監督對於男女所造成一切形式的性暴力行為以及囚犯之間所有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授權進行國際監督或非政府組織檢查。 •有無確保所有限制人身自由的處所均得到官方正式認可且不得施行單獨監禁的措施。 •負責審訊和拘禁被拘留人和被監禁人的執法人員有關的行為審查機制，和此種審查的結果，以及資格審查和複審程序。 •有無任何保護高風險個案的保障措 		<p>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監督審查機制？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p>2. 是否有軍事機關以外之外部的監督機制？是否有權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是否有例外情形？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教育部	<p>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監督審查機制？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衛福部	<p>1. 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監督審查機制？對於各縣市執行狀況是否有相關評核機制？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p>2. 貴機關是否有外在的監督機制？監督機制是否有權暗訪任何治療處所？是否有權訪談被強制者？是否有權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是否有例外情形？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法務檢察	<p>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哪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預防監督審查機制？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矯正署	<p>1. 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監督審查機制？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p>2. 是否有針對監獄的國內監督機制之法源？監督機制是否有權至所有監禁處所進行暗訪？是否有權對收容人進行訪談？是否有權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是否有例外情形？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p>3. 是否讓國際公約組織的訪視機制毫無障礙地前往羈押、監禁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予訪問機制公開訪視結果？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勞動部	<p>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監督審查機制？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調查局	<p>1. 為確保上述法令或政策的落實，貴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有哪些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監督審查機制？有無及時制止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p> <p>2. 是否有機關外部的監督機制？監督機制是否有權暗訪任何留置處所？是否有權訪談被留置者？是否有權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是否有例外情形？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p>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3. 是否有讓國際公約組織的訪視機制，毫無阻礙地前往留置處所進行訪視？是否准許訪視機制，公開訪視結果？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公正調查 (§12) 締約國應確保有合理理由確信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已）發生酷刑行為時，其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公正之調查。報告應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刑事和行政層面上發起和展開調查的主管機關。 • 調查程序中是否可立即得到驗傷內容與鑑識報告。 • 酷刑罪的涉嫌人是否在調查期間被停止職務和(或)被禁止進一步與被害人接觸。 • 這些案件的起訴情況和處罰結果。 	警政署 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貴機關在受理所屬人員遭到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之指控時，調查主管機關/單位為何？是否有設立獨立機關調查？是否有公正、即時、有效的調查程序？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是否立即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在調查期間是否對犯罪嫌疑人停止職務和(或)被禁止進一步與被害人接觸？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被害人申訴救濟 (§13)</p> <p>締約國應確保聲稱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遭到酷刑之個人有權向該國主管機關申訴，該國主管機關對其案件應進行迅速而公正之調查，並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申訴人與證人不因提出申訴或提供證據而遭受任何不當處遇或恐嚇。</p> <p>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的受害人，得以利用的申訴及賠償措施。 •在主管機關拒絕調查其案件的情況下，申訴人可用的救濟管道。 •保護申訴人和證人免遭任何恐嚇或虐待的機制。 •按性別、年齡、罪行和向國內主管機關 	<p>警政署</p> <hr/> <p>移民署</p> <p>海洋委員會</p> <p>國防部</p> <p>教育部</p> <p>衛福部</p> <p>法務檢察</p> <p>矯正署</p> <p>勞動部</p>	<p>訪談題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貴機關有無提供人民便利的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對於申訴結果不服的救濟管道為何？ 2.受理申訴案件所得之人證與物證，得否作為移送檢察機關酷刑罪的佐證資料？申訴的結果得否作為請求賠償的依據？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應優先建立機制為何？ 3.貴機關有無針對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的件數、人數、比率等統計資料？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控告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遇或處罰的申訴人所在地點和人數等分列統計資料，及有關調查的結果。並顯示被控施行酷刑和(或)其他形式虐待之(的)人所屬的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申訴人獲得獨立和公正的司法救濟可能性，包括妨害人人在法律之前享有平等地位的任何歧視性障礙，和防止受害人受到騷擾或再次傷害的任何規定或作為。 •員警和檢察官或其他相關機關內部有無任何官員受過專門訓練，懂得如何處理對於婦女和種族、宗教或其他少數群體施行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案。 •任何此類措施的效力如何。 	<p>調查局</p>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賠償 (§14)</p> <p>締約國應在其法律體制內確保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並享有獲得公平及充分賠償之強制執行權利，包括儘量使其身心完全復原之方式。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致死，其受撫養人應有權獲得賠償。</p> <p>本條規定不影響受害者或其他人依據國家法律可獲得賠償之任何權利。</p> <p>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屬獲得損害賠償的程序為何，這些程序是否已經法制化或已納入正式規定當中。 • 報告國是否在法律上對犯罪的公務人員行為負責，從而有義務賠償受害人； • 主管機關所作有關賠償的處分統計資料，至少提供有關案例，並表明此種處分是否得到執行，包括有關酷刑性質、受害人地位、身份及賠償與其他補償的數額。 • 報告國現有的酷刑受害人復原措施。 • 除了損害賠償以外，是否回復受害者的尊嚴、安全與健康狀況，並實施防止二次傷害，以 	警政署	對於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的被害人，貴單位提供何種賠償機制？若被害人死亡，其繼承人得否代位求償？
	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國針對酷刑被害人是否有相關救濟法令規定，可能適用的法令或機制有哪些？ 2.國家是否應為公務人員之行為負責？國家是否能提供遭受酷刑及不當對待的人得到完全的賠償及身心復原？其範圍與程度如何規定？若無，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提交，可優先建立之措施為何？ 3.是否得提供相關酷刑案件的案件資料，包含案件數量、被害人賠償資料與相關社會救助措施？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及協助受害者康復與重新融入社區的措施。		
證據排除 (§15) 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以酷刑取得之供詞作為指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之證據者，不在此限。 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 •禁止將經由酷刑所獲供詞作為證據的法律規定。 •適用過此類規定的案例。 •如果締約國法律制度適用衍生證據，其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警政署	
	移民署	
	海洋委員會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檢察	1. 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於經由酷刑取得供詞之證據能力的認定為何？例如貴機關對於主管之刑事程序法令在因酷刑或虐待獲取之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之 4 權衡法則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2. 為應反恐，試問貴機關對於營救式酷刑所得之自白證據能力之適用情形？
矯正署		
勞動部		
調查局	目前是否有不得使用酷刑取得供述之規定？對涉及國家安全或是恐怖攻擊案件之訊問是否有例外得採行酷刑之規定？	
執行面酷刑防止義務行為 (§16) 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包含於第 10	警政署	貴機關對於留置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是否按被留置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如何執行？若無相關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移民署	1. 貴機關對於收容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是否按被收容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如何執行？若無相關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2. 貴機關未成年者分開收容是否有訂定明確指引及作業規範？如何執行？若無相關規定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

條文與撰寫內容	相關機關	訪談題綱
<p>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p> <p>報告應載有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約國在多大程度上將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定為犯罪；這些行為在國內法中是否有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締約國可能已經採取防止此類行為的措施。 • 警察機關的留置室（員警拘留中心）和監獄的生活條件，包括女子和未成年人監獄，說明女性與未成年人是否與男性/成年人分開。報告應載有資料應特別包括與過於擁擠、受刑人間暴力、對受刑人的紀律措施、醫療和衛生條件、監獄最常見的疾病及其治療、獲得食物及未成年人拘留條件相關的問題。 		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海洋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機關對於收容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是否按被收容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如何執行？若無相關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2. 貴機關對於海上執法時，是否針對海上與陸上不同之情況，而給予特別之考量，避免涉及不人道之處遇？例如船上暫時拘禁處所的環境等？
	國防部	目前貴機關是否有防制不當紀律及體罰措施，以防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若無相關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教育部	貴機關對於特殊教育學校提供之學習環境、基本生活條件訂定明確指引與作業規範？若無相關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衛福部	目前貴機關是否對於所管醫療處所、療養中心及安置處所之生活環境、基本生活條件及獲得治療等措施訂定明確指引與作業規範？若無相關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相關罰則？
	法務檢察	檢調人員在執法時有無在一般情況下應避免涉及對於執法對象減損其人格尊嚴之工作規定或行政命令等？
	矯正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機關對於收容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是否按被拘禁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這些法令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如何執行？若無相關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2. 對於少年、女性及多元性別之收容人是否有提供個別保護收容措施？若無相關規定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3. 依據監獄行刑法，貴機關是否已對收容人間之暴力、性侵害案件研議防治作為及措施？若無相關規定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4. 目前貴機關是否對收容人提供充足之醫療及衛生條件、疾病治療、生理所需等資源？若無相關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勞動部	貴機關對於提供移工基本生活及衛生條件，是否訂定明確指引與作業規範？若無相關規定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調查局	貴機關對於留置場所的條件，包括安全衛生空間配置，是否按被留置人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這些法令或政策的公（發）布施行日期？如何執行？若無相關措施，如何改善？為因應初次國家報告書之提交，可優先辦理之措施為何？

附錄二焦點團體座談綱要

我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在即，依照本公約第 19 條規定：政府應依本公約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交初次國家報告，其後應每四年提出定期報告；國家報告應依聯合國相關規定及報告準則撰寫。然而不僅本公約之性質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不同，且須共同撰寫之機關，至少含括：法務部(檢察機關)、矯正署、調查局、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國防部、衛福部、教育部以及勞動部等機關，為確保本施行法通過後，能順利整合國家報告書中所涉及各機關落實本公約精神之實踐狀況，以及所撰寫之國家報告書品質。本研究除對 10 個國家的歷次國家報告書以及禁止酷刑委員會所提之結論性意見內容進行分析外，並造訪各相關撰寫機關進行深度訪談，藉以得出國家報告書之撰寫架構。

現擬辦理焦點團體座談，借重學者、專家給予寶貴經驗，以確認未來國家報告審查之流程與注意事項。本次焦點團體座談之綱要如下：

- 一、就您研究或實務所得經驗，影響我國未來所提交之禁止酷刑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撰寫品質影響因素為何？建議如何預防？
- 二、就您研究或實務所得經驗，依法務部 109 年函頒「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就我國撰寫國家報告流程之規範(如圖 1 所示)，有哪些程序是需特別注意者？因本公約國家報告書提交時限僅為 1 年，各流程時間之規劃，預估安排多久時限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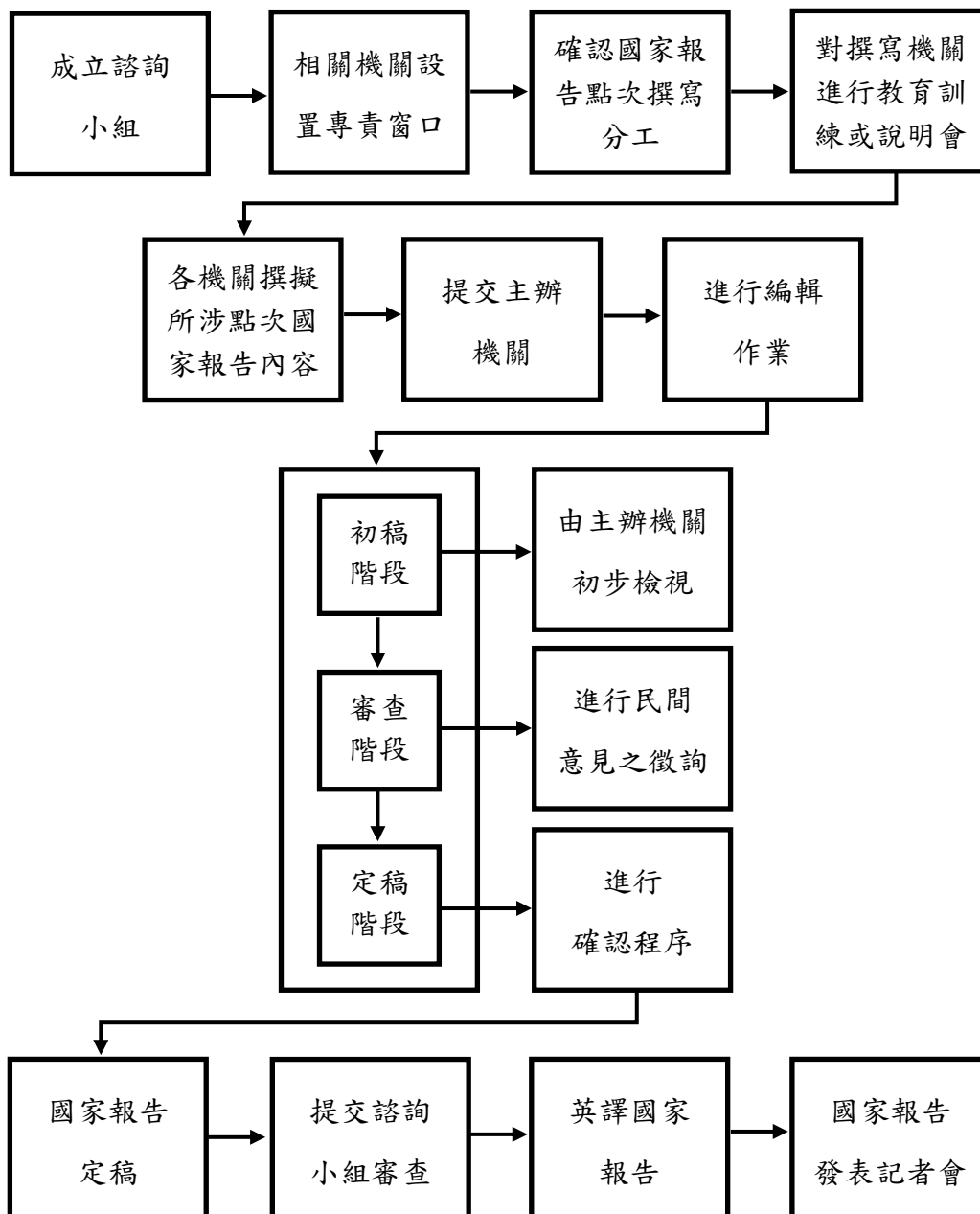


圖 1 撰寫國家報告流程圖

三、在進行國家報告書之審查流程中(如圖 2 所示)，有何需要特別注意者?各流程安排預估多久時限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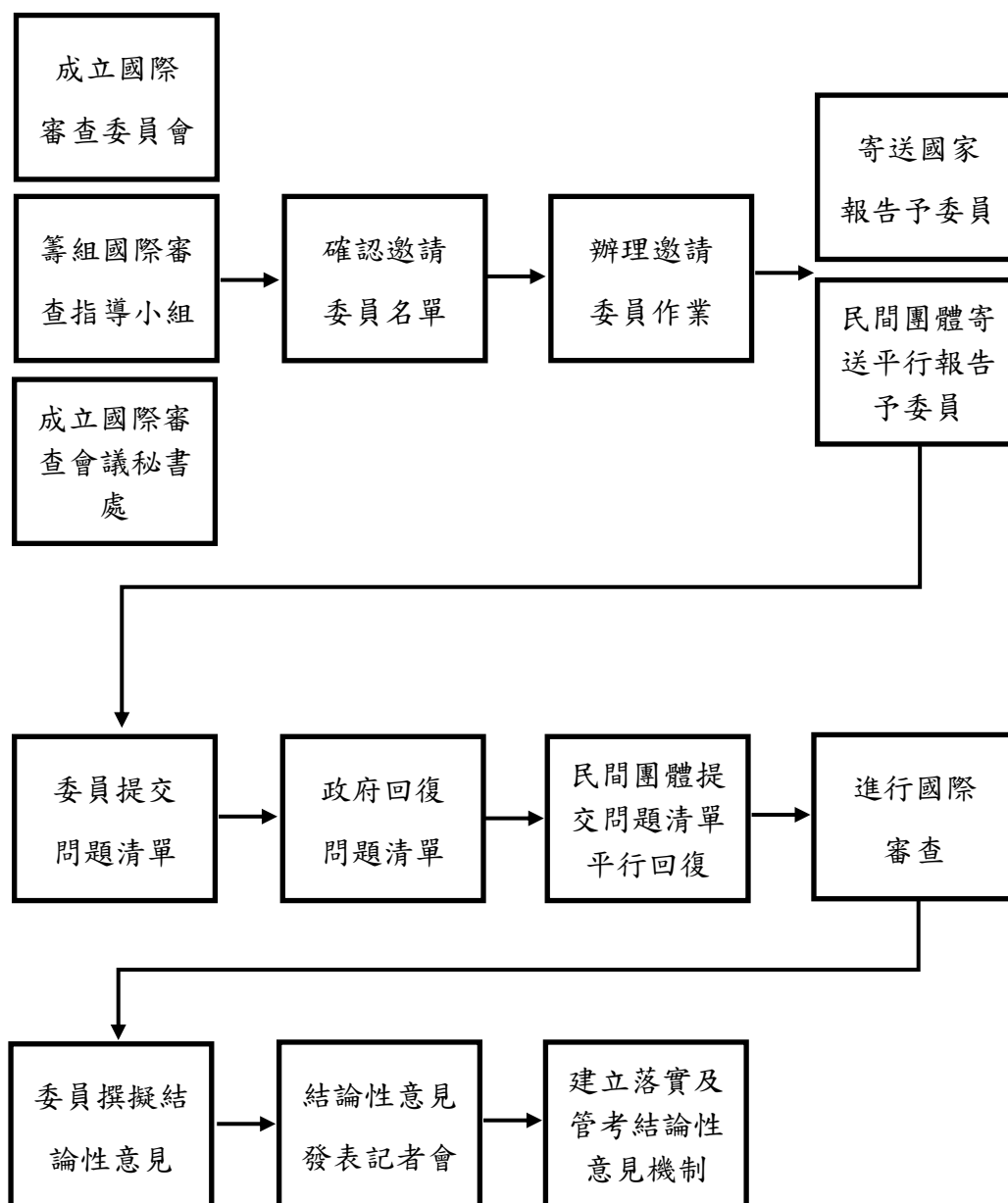


圖 2 國家報告書審查流程圖

附錄三 本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書一般性資料初稿

第一單元導言

一、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書之提出

(一) 中華民國行政院院會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以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併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以下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年○○月○○日審議通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以及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依照條約締結法規定，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中華民國總統於○○○○年○○月○○日公布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以及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並於○○○○年○○月○○日起正式生效。

(二) 中華民國政府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 19 條規定之國家報告義務與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第 7 條所要求，撰寫並提交初次禁止酷刑公約國家報告。

二、報告國之地理、社會以及經濟概況

(一)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1 年，1949 年 12 月國民政府遷臺，現轄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稱臺灣)，管轄面積 3 萬 6,192 平方公里。四百年前葡萄牙人譽稱為「福爾摩沙」—美麗之島，位於西太平洋上一個交會的島嶼群，同時也是居於亞洲大陸和太平洋海上交通的要道。

(二)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也各自產生不同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飲食及語言均可見此多元文化交織的脈絡。

(三) 2020 年 9 月，台灣總人口為 2 千 3 百 56 萬 8378 人，目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8%，其他 2% 為原住民族群及來自中國大陸的少數民族。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官方語言為中文，稱為國語，並包括原住民使用的南島語、漢語中的閩南語、客語。其他語言有被忽略或邊緣化之現象，南島語因漢化日深而逐漸式微。

(四)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 1994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回應原住民族長期以來的訴求，正式將沿用 40 餘年之「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其後，並於 1997 年第四次修憲時，進一步將具有集體權屬性的「原住民族」入憲。行政院在 20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2944 次院會時，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明定每年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讓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正視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的正確地位，也歸還給原住民族原本應有的尊嚴。2001 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2020 年 9 月之原住民家庭戶數約 24.25 萬戶，原住民人口數為 57 萬 5 千 555 人(約占總人口之 2.4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現有原住民族共 16 族，包括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噶瑪蘭族、邵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中以阿美族 21 萬 4 千 956 人為最多。

- (五) 客家族群依據客家委員會 2017 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 483 萬人，占全國人口比率 20.0%。
- (六) 1987 年政府宣布解嚴後，臺灣已邁向多元化的社會，閩南、客家和原住民族語開始獲得官方支持與重視，母語教學成為小學教育的一部分。
- (七) 臺灣憑藉著持續的努力與研發，成為全球高科技產品的重點供應中心，也是世界知名的製造國。身為地球村的一員，臺灣自 1991 年開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2002 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正式會員，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經常主動提供各方面的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
- (八) 台灣歷經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民主轉型，累積豐沛的民間資源與能量，除了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外，並積極促成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的蓬勃發展，這些組織不僅在國內善盡公民社會對政府的監督角色，近年來更積極進行國際參與，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我國的軟實力，尤其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藉著參與各項國際合作計畫，積極從事國際人道及醫療援助、消除貧窮與疾病、促進民主與人權及維護永續生態環境，提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與形象

三、報告國之政治制度與法律制度

- (一)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
- (二)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一人，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等 14 部，國家發展、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等 8 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等 4 獨立機關，1 行(中央銀行)、1 院(故宮博物院)、2 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三)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每屆立法委員於第 1 會期報到首日之預備會議中互選產生，任期與該屆委員同。院長擔任院會及全院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綜理院務。立法院下設 8 個常設委員會，包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 4 個特種委員會，包含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修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

- (四)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1) 大法官會議：全體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2) 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組成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新法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
- (六)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制，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自 1999 年 10 月 3 日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受理不服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軍法上訴案件。
- (七) 2020 年 7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按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司法改革重要項目，本法建立由一般國民加入刑事審判程序之制度。年滿 23 歲以上符合條件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國民法官法庭由法官 3 人及國民法官 6 人共同組成，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檢察官起訴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 (八) 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事實審），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通常程序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事實審），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法律審）。
- (九)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1 條復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2012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5 條，並分別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等各審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為具體之規定。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第 5 條，就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另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
- (十)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4 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十一)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置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2 人為院長、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6 年。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單元本公約所依據的一般法律框架

一、人權條約之參與狀況

- (一) 中華民國因為國際地位爭議，無法成為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正式「締約國」，但是在 2007 年 1 月 5 日我國立法院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並於同年 2 月 9 日獲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完成國內法定程序。這是多年來立法院所通過的第一個國際人權條約，囿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無法順利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處，因此立法院於 2011 年 5 月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此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確保國際人權條約在我國國內法上具有法律拘束力。
- (二) 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人權兩公約」），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批准「人權兩公約」，總統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簽署批准書，我國並於 2009 年 6 月 8 日透過帛琉等友邦將批准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但未竟其功。因此，立法院亦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該法第二條明定，「人權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三) 我國至今已經透過此一國會立法之「施行法」模式承認五部核心人權公約之人權保障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促進相關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我國仍決定主動參照聯合國的國家報告審查程序，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就我國家報告提出觀察報告，做為提交聯合國審查之替代方案，以構築國際人權對話平臺，建立我國國家報告制度。目前經由立法院通過施行法模式使得國際人權公約之條文具有國內法上效力者尚包含有 2014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 2014 年 8 月 20 日總統公布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二、人權條約之國內法效力與其實施

- (一) 有關條約之國內法性質與效力，在我國司法見解、行政機關見解與學者通說，我國係屬於一元論包容的國家，意即對於我國生效之國際條約，不需要透過國內立法程序即具有國內法上的拘束力。然而有鑑於我國國際社會地位與處境特殊，相關人權條約經過立法院批准後無法順利交存聯合國秘書處，因此乃透過立法院通過施行法之模式，規定人權條約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以杜疑義。
- (二) 2015 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條約締結法》，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

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因此，在《條約締結法》公布施行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乃依據同法規定分別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與 2017 年 5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並生效。

- (三) 透過《條約締結法》等法律將五大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依據各該人權公約之規定，我國自行舉辦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機制，目前為止已經提出 9 次的國家人權報告審查，包含 3 次的人權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2 次的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3 次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以及 1 次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
- (四) 在人權規定實施監督機制方面，我國已於總統府下設置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有促進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強化人權政策諮詢等功能；行政院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推動並落實基本人權保障政策，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各機關執行相關政策，並依中華民國批准生效之國際人權條約之規定，檢討國內相關法律、命令及各項行政措施；考試院設有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負責考試院人權保障業務。
- (五) 監察院為我國五權憲法體制下的監察機關(ombudsman)，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院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人權事件進行調查後，函請政府機關改善，對於法制面或通案性缺失，監察院亦可函請政府機關研議修法或研訂相關政策，並得針對重大違法失職案件進而提出彈劾或糾舉；並持續追蹤政府機關改善成效。
- (六) 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增訂「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關於具備人權專業背景之監察委員資格條件等規定，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依據法律授權，監察院明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揭牌運作，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

三、禁止酷刑相關法制之現況

- (一) 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二) 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三) 中華民國刑法第 125 條規定，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

- 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中華民國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瀆職罪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六) 「陸海空軍刑法」有關「酷刑」的相關刑罰規定，如第 44 條「長官凌虐部屬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長官明知軍人犯前 2 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本罪所指凌虐是指「僅須抽象的足以使人有殘酷之感覺即足，不以達於違反人道之殘酷程度為必要」。
- (七) 有關遭受酷刑之預防手段方面，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 100 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同法第 100 條之 1 規定，法官與檢察官訊問或警察詢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錄音、錄影資料係由機關另行保管，避免有遺失或竄改之虞；同法第 156 條規定，自白須於被告自由意志下所供述，始有證據能力，若自白是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所取得，不得作為證據。有關遭受酷刑之被害人救濟手段方面，如被告以遭刑求抗辯，應先就此部分調查，對於被告之身體，並立即進行勘驗及拍照，以調查所受傷害。自白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是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方法。
- (八) 綜觀以上與酷刑有關之國內法規定，憲法上的規定具有指導性的最高效力，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層次規範，確保人民之人身自由不受到國家公權力的違法侵害。刑法瀆職罪章有關公務員違法起訴或處罰，包含違法逮捕或羈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以及對於人民施以凌虐等，可以說是公權力對人民施以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的常見案例，這類行為均已在國內刑事法上加以犯罪化而成為處罰的對象。而除了瀆職罪章之禁止酷刑相關處罰規定之外，舉凡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其他犯罪行為者，包含殺人、傷害或妨害自由等侵害個人法益之刑事犯罪，則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以便遏止公務員違法濫權對人民施以酷刑等犯行。

四、人權侵害救濟措施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國家承擔「確保

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此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認定有人權侵害案件中所一貫使用的立場，國家有義務提供有效的救濟，承諾確保在其領土上的或受其管轄的所有人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承認之權利，並承諾在確認存在違反規定的情況下，提供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救濟。

- (二)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中華民國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第 574 號、第 665 號均詳細闡釋上述憲法規定之意旨。
- (三)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依此規定，人民欲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必須具備：1.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職務上之行為、2.有故意或過失、3.行為違法、4.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受損害、(5)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等要件始可，並應由主張該等事實之人負舉證責任。
- (四) 行政執行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執行人員為行政執行時，係以公務員之身分，行使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如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原得依《國家賠償法》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無待明文。惟鑒於行政執行各項強制措施均有致人民權益遭受損害之虞，為期慎重，《行政執行法》爰為提示性規定，執行人員於辦理執行業務時，自應戰戰兢兢，不可輕忽懈怠，以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

五、參與禁止酷刑公約體制之過程與後續期程

- (一) 承上述，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批准「人權兩公約」並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同法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2012 年 4 月我國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依循聯合國審查模式，與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建設性對話，逐條審視我國落實兩公約之情形，並於同年 3 月 1 日發表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二)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審查會議時，應邀來台審查政府落實兩公約狀況初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專家建議台灣政府將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同年 5 月 16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一輪會議，議定內政部為本公約之主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先後舉辦了「2017 年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以及「2019 年禁止酷刑公約研討會」，均以禁止酷刑公約為主題舉辦國際研討會，透過法學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等各界人士的廣泛討論，擘劃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相關目標的工作藍圖。
- (三) 在歷經多次的討論與研商之後，內政部於 2018 年 4 月提出禁止酷刑公

約施行法草案，嗣後立法院審議與通過《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以及《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使其具體內國法化，我國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之通過，以及其施行法的立法生效，至此完成初步的工作目標。

- (四)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之內容，就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檢視清單，有不符本公約及議定書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另依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17 條，以及《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第 5 條設置防制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相關委員會。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該法於 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監察委員就任日起正式揭牌運作。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將依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包含定期訪查公務機關，參考聯合國相關規範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受理人民陳請與調查各級政府機關之違反本公約之情事，就現行立法及立法草案提出建議或意見，以及研擬撰寫並公布酷刑防制年度報告等工作事項。

附錄四 涉及機關撰寫點次分配及內容指引表

本撰寫點次分配及內容指引表，係依據本公約撰寫準則及各國國家報告內容分析而成之內容初稿，建議各機關未來正式撰寫內容時，應充分瞭解公約內容，確實依其業掌之範疇，並參閱本公約相關之國際文件進行撰寫。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撰寫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 2.敘明現行涉及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單獨拘禁，以及關於犯罪嫌疑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獲得通譯協助、解送等權利之規定與現況，並應敘明例外之情形。 3.敘明目前是否有單獨關押犯罪嫌疑人之情形、留置處所是否使用攝錄影機。 4.敘明當所屬人員執勤及詢問時，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 5.敘明目前各項形式限制民眾人身自由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審查機關之獨立性，該處分之期限、是否有延長限制自由期間之但書規定。 6.對人員行使強制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特別是尾隨待機（追車）、集會遊行法之驅離手段、警犬及警械（包含警槍、警繩、手銬、電擊槍、水炮車等）使用時機之指引與標準作業程序。 7.敘明對違反上述執行規定，致生行政疏失者訂定的罰則。 8.敘明於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之需要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規定。 9.敘明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如戰爭、政局動盪或任何社會緊急狀態之下，所屬人員均不可實施酷刑之法規、政策或命令措施。 10.敘明遵從長官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的規定與措施。 11.敘明目前主管法規中，得阻卻違法之規定，並應敘明該規定的內容，以及未來將如何實踐本公約的要求。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機關發覺疑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 2.敘明在進行司法調查時，確保遭拘禁犯罪嫌疑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法令與措施。 3.敘明對非本國籍（含無國籍）之犯罪嫌疑人進行調查時，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規定。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 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11	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機關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 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 3.敘明機關之外部監督機制，說明該機制是否有暗訪任何留置處所、訪談被留置者、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等權力。 4.敘明是否得讓國際公約組織毫無阻礙前往留置處所進行訪視，並公開訪視之結果。
§12	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 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 3.敘明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
§13	1.敘明民眾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 2.敘明受理民眾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 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 4.敘明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計資料。
§14	1.敘明對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賠償之法令及義務規定。 2.敘明除金錢賠償外，其他諸如身心復原支持、社會援助等補償措施。 3.敘明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被害人獲得賠償之權利規定與措施。 4.敘明過去對被害人賠償之統計資料，包含賠償酷刑之性質、受害人身分地位及賠償數額等統計資料。
§15	1.敘明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之案例。 2.敘明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結果之統計資料。
§16	1.敘明候詢或任何收容、留置場所，提供當事人飲食、生活條件、疾病治療及衛生條件等法令與具體措施，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 2.敘明是否按被留置/收容者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與現況，以及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 3.敘明對未成年者分開收容/留置之指引，以及作業規範。 4.敘明是否將女性、未成年人與男性/成年人分開，並由女警負責執行女性之身體檢查，設施配置保障個人隱私之法令與執行措施。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撰寫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 2.敘明限制非本國籍（含無國籍）人士人身自由時，通知該國籍領事館及其親友、告知可選任律師、可自行選任醫師且在無移民人員旁觀下進行醫療檢查，以及獲得通譯協助的規定。 3.敘明所屬人員執法過程進行錄音或錄影之規定。 4.敘明現行收容處所配置攝錄影機之規定與現況，是否有單獨關押之情形。 5.敘明各項形式限制人身自由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審查機關的獨立性，該處分之期限、是否有延長限制自由期間之但書規定。 6.對人員行使強制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特別是在行使驅逐、遣返、收容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權，以及警械使用時機之指引與標準作業程序。 7.敘明對違反上述執行規定，致生行政疏失者訂定的罰則。 8.敘明於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之需要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規定。 9.敘明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如戰爭、政局動盪或任何社會緊急狀態之下，所屬人員均不可實施酷刑之法規、政策或命令措施。 10.敘明遵從長官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的規定與措施。 11.敘明主管法規中，得阻卻違法之規定，並應敘明該規定的內容，以及未來將如何實踐本公約的要求。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確保非本國籍（含無國籍）人士不被驅逐、遣返至可能遭致酷刑的國家，或被遣送至可能將其轉送至具酷刑風險之第三國的規定及措施。 2.敘明目前對非本國籍（含無國籍）人士收容之規定，該處分採用之標準及依據。 3.敘明收容處分之審查機關及其獨立性。 4.敘明受處分者可採行的救濟程序，並應敘明救濟期間是否具有停止處分執行的效力。 5.敘明對執行驅逐及遣返人員實施有關本公約之培訓現況與相關資料。 6.提供過去執行驅逐及遣返相關統計數據及案例。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機關發覺疑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 2.敘明在進行司法調查時，確保遭拘禁犯罪嫌疑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法令與措施。 3.敘明對非本國籍（含無國籍）之犯罪嫌疑人進行調查時，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規定。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p>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p> <p>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p>
§11	<p>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移民機關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p> <p>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p> <p>3.敘明移民機關之外部監督機制，說明該機制是否有暗訪任何收容處所、訪談被收容者、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等權力。</p> <p>4.敘明是否得讓國際公約組織毫無阻礙前往收容處所進行訪視，並公開訪視之結果。</p>
§12	<p>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p> <p>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p> <p>3.敘明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p>
§13	<p>1.敘明民眾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p> <p>2.敘明受理民眾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p> <p>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p> <p>4.提供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計資料。</p>
§14	<p>1.敘明對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賠償之法令及義務規定。</p> <p>2.敘明除金錢賠償外，其他諸如身心復原支持、社會援助等補償措施。</p> <p>3.敘明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被害人獲得賠償之權利規定與措施。</p> <p>4.提供過去對被害人賠償之統計資料，包含賠償酷刑之性質、受害人身分地位及賠償數額等統計資料。</p>
§15	<p>1.提供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之案例。</p> <p>2.提供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結果之統計資料。</p>
§16	<p>1.敘明候詢或任何收容、留置場所，提供當事人飲食、生活條件、疾病治療及衛生條件等法令與具體措施，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p> <p>2.敘明是否按被收容者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與現況，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p>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3.敘明對未成年者分開收容/留置之指引，以及作業規範。 4.敘明是否將女性、未成年人與男性/成年人分開，並由女性官員負責執行女性之身體檢查，設施配置保障個人隱私之法令與執行措施。 5.敘明防止受收容者間之暴力、性侵害行為所擬訂之預防措施。 6.提供受收容者在收容期間死亡、設施內發生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
撰寫機關：海洋委員會	
§2	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 2.敘明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單獨拘禁，以及關於犯罪嫌疑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獲得通譯協助、解送等權利之規定與現況，並應敘明例外之情形。 3.敘明當所屬人員執勤及詢問時，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 4.敘明收容處所配置攝錄影機之規定與現況，是否有單獨關押之情形。 5.敘明各項形式限制民眾人身自由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審查機關之獨立性，該處分之期限、是否有延長限制自由期間之但書規定。 6.對人員行使強制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特別是在海域執法、查緝案件，以及警械使用時機之指引與標準作業程序。 7.敘明對違反上述執行規定，致生行政疏失者訂定的罰則。 8.敘明於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之需要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規定。 9.敘明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如戰爭、政局動盪或任何社會緊急狀態之下，所屬人員均不可實施酷刑之法規、政策或命令措施。 10.敘明遵從長官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的規定與措施。 11.敘明主管法規中，得阻卻違法之規定，並應敘明該規定的內容，以及未來將如何實踐本公約的要求。
§6	1.敘明機關發覺疑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 2.敘明在進行司法調查時，確保遭拘禁犯罪嫌疑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法令與措施。 3.敘明對非本國籍（含無國籍）之犯罪嫌疑人進行調查時，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規定。
§10	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 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
§11	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海巡機關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 3.敘明海巡機關之外部監督機制，說明該機制是否有暗訪任何收容/留置處所、訪談被收容/留置者、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等權力。 4.敘明是否得讓國際公約組織毫無阻礙前往收容/留置處所進行訪視，並公開訪視之結果。
§12	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 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 3.敘明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
§13	1.敘明民眾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 2.敘明受理民眾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 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 4.提供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計資料。
§14	1.敘明對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賠償之法令及義務規定。 2.敘明除金錢賠償外，其他諸如身心復原支持、社會援助等補償措施。 3.敘明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被害人獲得賠償之權利規定與措施。 4.提供過去對被害人賠償之統計資料，包含賠償酷刑之性質、受害人身分地位及賠償數額等統計資料。
§15	1.提供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之案例。 2.提供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結果之統計資料。
§16	1.敘明候詢或任何收容、留置場所，提供當事人飲食、生活條件、疾病治療及衛生條件等法令與具體措施，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 2.敘明是否按被留置/收容者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與現況，以及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 3.敘明對未成年者分開收容/留置之指引，以及作業規範。 4.敘明是否將女性、未成年人與男性/成年人分開，並由女性負責執行女性之身體檢查，設施配置保障個人隱私之法令與執行措施。 5.敘明防止受留置/收容者間之暴力、性侵害行為所擬訂之預防措施。 6.提供受留置/收容者在收容期間死亡、設施內發生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

撰寫機關：國防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 2.敘明涉及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單獨拘禁，以及關於犯罪嫌疑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獲得通譯協助、解送等權利之規定與現況，並應敘明例外之情形。 3.敘明當所屬人員執勤及詢問時，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 4.敘明悔過室配置攝錄影機之規定與現況，是否有單獨關押情形。 5.敘明各項形式限制民眾人身自由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審查機關之獨立性，該處分之期限、是否有延長限制自由期間之但書規定。 6.對人員行使強制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特別是對於憲兵執法、查緝案件及警械使用時機之指引與標準作業程序。 7.敘明對違反上述執行規定，致生行政疏失者訂定的罰則。 8.敘明於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之需要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規定。 9.敘明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如戰爭、政局動盪或任何社會緊急狀態之下，所屬人員均不可實施酷刑之法規、政策或命令措施。 10.敘明遵從長官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的規定與措施。 11.敘明主管法規中，得阻卻違法之規定，並應敘明該規定的內容，以及未來將如何實踐本公約的要求。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機關發覺疑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 2.敘明在進行司法調查時，確保遭拘禁犯罪嫌疑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法令與措施。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 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機關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 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 3.敘明機關之外部監督機制，說明該機制是否有暗訪任何留置處所、訪談被留置者、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等權力。 4.敘明是否得讓國際公約組織毫無阻礙前往留置處所進行訪視，並公開訪視之結果。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 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p>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p> <p>3.敘明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p>
§13	<p>1.敘明軍人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p> <p>2.敘明受理軍人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p> <p>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p> <p>4.提供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計資料。</p>
§14	<p>1.敘明對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賠償之法令及義務規定。</p> <p>2.敘明除金錢賠償外，其他諸如身心復原支持、社會援助等補償措施。</p> <p>3.敘明對於外國籍被害人獲得賠償之權利規定與措施。</p> <p>4.提供過去對被害人賠償之統計資料，包含賠償酷刑之性質、受害人身分地位及賠償數額等統計資料。</p>
§15	<p>1.提供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之案例。</p> <p>2.提供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結果之統計資料。</p>
§16	<p>1.敘明候詢或或任何收容、留置場所，提供當事人飲食、生活條件、疾病治療及衛生條件等法令與具體措施，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p> <p>2.敘明是否按被留置/收容者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與現況，以及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p> <p>3.敘明是否將女性與男性分開，並由女性負責執行女性之身體檢查，設施配置保障個人隱私之法令與執行措施。</p> <p>4.敘明防止軍人服役期間遭受暴力及性侵害所擬訂之預防措施。</p> <p>5.敘明防止軍人服役期間遭受不當體罰或有辱人格待遇之義務規定。</p> <p>6.提供軍人在服役期間死亡及發生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p>
撰寫機關：教育部	
§2	<p>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p> <p>2.敘明對於防止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發生性侵害案件及不當對待之義務規定。</p> <p>3.敘明對違反上述執行規定，致生行政疏失者訂定的罰則。</p>
§6	<p>敘明機關發覺疑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p>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10	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 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
§11	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機關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 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 3.敘明教育單位之外部監督機制，說明該機制是否有暗訪各級特教學校、訪談學生、請學校提出相關報告等權力。 4.敘明是否得讓國際公約組織毫無阻礙前往學校進行訪視，並公開訪視之結果。
§12	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 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 3.敘明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
§13	1.敘明民眾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 2.敘明受理民眾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 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 4.提供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計資料。
§16	1.敘明對特殊教育學校提供之學習環境、基本生活條件之法令、規定與措施。 2.敘明防止身心障礙學生在就學期間遭受不當體罰及虐待之義務規定與措施。 3.提供過去身心障礙學生在就學期間遭受不當體罰及虐待之案件及統計數據。
撰寫機關：衛生福利部	
§2	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 2.敘明對於家外安置、安養機構及精神療養設施訂有明確防止遭受性侵害或不當對待之義務規定。 3.敘明醫療人員辨識酷刑之措施及防止醫療人員從事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行為規定。 4.敘明精神疾病強制住院治療或實施家外安置之執行，訂有明確指引或標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p>準作業程序。</p> <p>5.敘明傳染病防治法限制人身自由相關措施訂有明確指引或標準作業程序。</p> <p>6.敘明國家防止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老人或病患等無自主能力者，遭受酷刑或不當對待侵害的政策與措施。</p> <p>7.敘明於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之需要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規定。</p> <p>8.敘明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如戰爭、政局動盪或任何社會緊急狀態之下，所屬人員均不可實施酷刑之法規、政策或命令措施。</p> <p>9.敘明遵從長官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的規定與措施。</p> <p>10.敘明主管法規中，得阻卻違法之規定，並應敘明該規定的內容，以及未來將如何實踐本公約的要求。</p>
§6	敘明機關對涉及醫療、安置教養設施之不當照護及其他不當對待案件之指控，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
§10	<p>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p> <p>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p>
§11	<p>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醫療道德守則及安置處所相關設置規定，以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p> <p>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p> <p>3.敘明機關外部之監督機制，說明該機制是否有暗訪任醫療及安置處所、訪談病患及受安置者、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等權力。</p> <p>4.敘明是否得讓國際公約組織毫無阻礙前往安置處所進行訪視，並公開訪視之結果。</p>
§12	<p>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p> <p>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p> <p>3.敘明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p>
§13	<p>1.敘明民眾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p> <p>2.敘明受理民眾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p> <p>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p> <p>4.提供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p>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計資料。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對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賠償之法令及義務規定。 2.敘明除金錢賠償外，其他諸如身心復原支持、社會援助等補償措施。 3.敘明對於外國籍被害人獲得賠償之權利規定與措施。 4.提供過去對被害人賠償之統計資料，包含賠償酷刑之性質、受害人身分地位及賠償數額等統計資料。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對所管醫療處所、療養中心及安置處所之生活環境、基本生活條件及病患獲得充分治療之法令、規定與措施。 2.敘明防止身心障礙者（特別是精神病患者）病患或兒童、老人等受安置者在治療/安置期間遭受不當體罰及虐待之義務規定與措施。 3.敘明過去病患或受安置者遭受不當體罰及虐待之案件及統計數據。 4.國家預防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者遭受不當體罰及虐待之法令、政策與措施。
撰寫機關：法務部(檢察機關)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我國刑法中所有涉及本公約所定義之酷刑的規定。 2.敘明刑法中對於酷刑的定義，並說明這種定義是否完全符合公約要求。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 2.敘明國內刑事法規中對酷刑罪責之人罪規定。 3.敘明現行涉及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單獨拘禁，以及關於犯罪嫌疑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獲得通譯協助、解送等權利之規定與現況，並應敘明例外之情形。 4.敘明候訊場所配置攝錄影機之規定與現況。 5.敘明當所屬人員執勤及訊問時，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 6.對人員行使強制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特別是警械使用時機之指引與標準作業程序。 7.敘明對違反上述執行規定，致生行政疏失者訂定的罰則。 8.敘明於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之需要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規定。 9.敘明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如戰爭、政局動盪或任何社會緊急狀態之下，所屬人員均不可實施酷刑之法規、政策或命令措施。 10.敘明遵從長官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的規定與措施。 11.敘明主管法規中，得阻卻違法之規定，並應敘明該規定的內容，以及未來將如何實踐本公約的要求。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敘明確保非本國籍（含無國籍）人士不被引渡至可能遭致酷刑的國家，或被遣送至可能將其轉送至有酷刑風險之第三國的規定及程序。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2.敘明引渡之規定，該處分採用之標準及依據。 3.敘明引渡處分之審查機關及其獨立性。 4.敘明受處分者可採行的救濟程序，以及在救濟期間是否具有停止處分執行的效力。 5.敘明對執行引渡人員實施本公約相關培訓之現況與培訓資料。 6.提供過去執行引渡相關統計數據及與本條相關之案例。
§4	1.敘明現行刑法是否涵蓋公約第 1 條之定義以及所有態樣，在我國刑法中新增酷刑罪之現況與必要性。 2.敘明非正式拘留（羈押）行為是否已被犯罪化。 3.敘明國內法對於涉及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所處最重之罪名及刑度。 4.考量刑法第 80 條之時效限制可能影響酷刑罪之追訴，請敘明為落實本公約，未來取消對酷刑罪責追訴時效限制之可行性。 5.敘明公務人員觸犯刑法有關禁止酷刑相關罪名之相關案件數量與實際判刑刑度統計。
§5	1.敘明對於禁止酷刑案件之刑事管轄權的規定。 2.敘明我國對在他國領域發生之酷刑案件的刑事管轄權規定。 3.敘明我國國民在國外實施酷刑行為之管轄權的認定依據。
§6	1.敘明機關發覺疑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 2.敘明在進行司法調查時，確保遭拘禁犯罪嫌疑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法令與措施。 3.敘明對非本國籍（含無國籍）之犯罪嫌疑人進行調查時，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規定。 4.敘明落實通知其他可能也有管轄權的國家，此人已被拘禁的義務。 5.敘明嫌疑人在我國拘禁的情況，我國是否行使管轄權之法律規定。 6.提供我國過去適用上述國內規定的案例。
§7	1.敘明對遭指控犯下酷刑罪之外國嫌疑人，我國刑事訴訟法對其進行追訴之規定。 2.敘明外國被告是否與我國被告同樣享有刑事訴訟上的權利。 3.敘明我國起訴外國嫌疑人之相關案例。 4.敘明確保起訴滯留在國外嫌疑人的互助機制。
§8	1.敘明觸犯本公約第 4 條之所有犯罪行為是否可作為發動引渡之法令規定與現況。 2.敘明在面對未與我國締結引渡條約之公約締約國的引渡請求時，公約是否可成為我國引渡罪犯之依據。
§9	1.敘明我國司法互助之相關規定。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2.敘明對於追訴本公約第 4 條之所有犯罪行為所需，可請求及提供他國司法互助之法令規定。 3.提供我國過去提出與接受他國涉及酷刑案件之司法互助請求的案例及結果。
§10	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 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
§11	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機關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 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 3.敘明司法機關之外部監督機制，說明該機制是否有暗訪任何留置處所、訪談被留置者、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等權力。 4.敘明是否得讓國際公約組織毫無阻礙前往留置處所進行訪視，並公開訪視之結果。
§12	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 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 3.敘明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
§13	1.敘明民眾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 2.敘明受理民眾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 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 4.提供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計資料。
§14	1.敘明對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賠償之法令及義務規定。 2.敘明除金錢賠償外，其他諸如身心復原支持、社會援助等補償措施。 3.敘明對於外國籍被害人獲得賠償之權利規定與措施。 4.提供過去對被害人賠償之統計資料，包含賠償酷刑之性質、受害人身分地位及賠償數額等統計資料。
§15	1.敘明禁止將經由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所獲供詞作為證據的法律規定。 2.提供適用過此類規定的案例及相關統計數據。 3.敘明若法律制度適用衍生證據，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人供詞之供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規定。
§16	1.敘明候詢或任何收容、留置場所，提供當事人飲食、生活條件、疾病治療及衛生條件等法令與具體措施，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 2.敘明是否將女性、未成年人與男性/成年人分開，並由女警負責執行女性之身體檢查，設施配置保障個人隱私之法令與執行措施。
撰寫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2	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 2.敘明收容人可自行選任醫師且在無矯正人員旁觀下進行醫療檢查之規定，是否有單獨關押收容人之情形。 3.敘明對人員行使強制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特別是收容人紀律處分清單管理及警械使用時機之指引與標準作業程序。 4.敘明在收容場所配置攝錄影機之規定與現況。 5.敘明對違反上述執行規定，致生行政疏失者訂定的罰則。 6.敘明於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之需要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規定。 7.敘明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如戰爭、政局動盪或任何社會緊急狀態之下，所屬人員均不可實施酷刑之法規、政策或命令措施。 8.敘明遵從長官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的規定與措施。 9.敘明主管法規中，得阻卻違法之規定，並應敘明該規定的內容，以及未來將如何實踐本公約的要求。
§6	敘明機關發覺疑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
§10	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 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
§11	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機關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 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 3.敘明矯正機關之外部監督機制，說明該機制是否有暗訪任何收容處所、訪談被收容者、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等權力。 4.敘明是否得讓國際公約組織毫無阻礙前往收容處所進行訪視，並公開訪視之結果。
§12	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 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p>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p> <p>3.敘明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p>
§13	<p>1.敘明收容人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的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p> <p>2.敘明受理收容人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p> <p>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p> <p>4.提供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計資料。</p>
§14	<p>1.敘明對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賠償之法令及義務規定。</p> <p>2.敘明除金錢賠償外，其他諸如身心復原支持、社會援助等補償措施。</p> <p>3.敘明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被害人獲得賠償之權利規定與措施。</p> <p>4.敘明對受收容人間之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獲得充分補償之規定與措施。</p> <p>5.敘明過去對被害人賠償之統計資料，包含賠償酷刑之性質、受害人身分地位及賠償數額等統計資料。</p>
§16	<p>1.敘明對於任何收容場所，提供受收容者之飲食、生活條件、疾病治療及衛生條件等法令與具體措施，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p> <p>2.敘明是否按被收容者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身心障礙情形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與現況，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p> <p>3.敘明對未成年者分開收容/留置之指引，以及作業規範。</p> <p>4.敘明是否將女性、未成年人與男性/成年人分開，並由女性負責執行女性收容人之身體檢查，設施配置保障個人隱私之法令與執行措施。</p> <p>5.敘明防止受收容者間之暴力、性侵害行為所擬訂之預防措施。</p> <p>6.提供受收容者在收容期間之死亡、設施內發生暴力案件之統計數據。</p>
撰寫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2	<p>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p> <p>2.敘明涉及犯罪嫌疑人拘留期限、單獨拘禁，以及關於犯罪嫌疑人聘請律師、得到醫療檢查和與家人聯繫、獲得通譯協助、解送等權利之規定與現況，並應敘明例外之情形。</p> <p>3.敘明當所屬人員執勤及詢問時，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p> <p>4.敘明候詢處所是否有配置攝錄影機之規定與現況，是否有單獨關押情形。</p> <p>5.敘明各項形式限制民眾人身自由之行政處分，該處分審查機關之獨立性，該處分之期限、是否有延長限制自由期間之但書規定。</p> <p>6.對人員行使強制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特別是執法、查緝案件及</p>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p>警械使用時機之指引與標準作業程序。</p> <p>7.敘明對違反上述執行規定，致生行政疏失者訂定的罰則。</p> <p>8.敘明於任何緊急狀況或反恐怖攻擊之需要得限制被拘留者權利保障範圍的規定。</p> <p>9.敘明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如戰爭、政局動盪或任何社會緊急狀態之下，所屬人員均不可實施酷刑之法規、政策或命令措施。</p> <p>10.敘明遵從長官命令不可援引為實施酷刑之理由的規定與措施。</p> <p>11.敘明主管法規中，得阻卻違法之規定，並應敘明該規定的內容，以及未來將如何實踐本公約的要求。</p>
§6	<p>1.敘明機關發覺疑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p> <p>2.敘明在進行司法調查時，確保遭拘禁犯罪嫌疑人或確保其隨時出庭的法令與措施。</p> <p>3.敘明對非本國籍（含無國籍）之犯罪嫌疑人進行調查時，立即通知具管轄權之國家，並給予其尋求原國籍領事館協助之規定。</p>
§10	<p>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p> <p>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p>
§11	<p>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機關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p> <p>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p> <p>3.敘明機關之外部監督機制，說明該機制是否有暗訪任何處所、訪談被限制自由者、請機關提出相關報告等權力。</p> <p>4.敘明是否得讓國際公約組織毫無阻礙前往留置處所進行訪視，並公開訪視之結果。</p>
§12	<p>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p> <p>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p> <p>3.提供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p>
§13	<p>1.敘明民眾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p> <p>2.敘明受理民眾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p> <p>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p>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4.提供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計資料。
§14	1.敘明對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負責賠償之法令及義務規定。 2.敘明除金錢賠償外，其他諸如身心復原支持、社會援助等補償措施。 3.敘明對於非本國籍（含無國籍）被害人獲得賠償之權利規定與措施。 4.提供過去對被害人賠償之統計資料，包含賠償酷刑之性質、受害人身分地位及賠償數額等統計資料。
§15	1.提供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之案例。 2.提供過去違法取供或使用不當方式獲取犯罪嫌疑人供詞遭受法令制裁結果之統計資料。
§16	1.敘明候詢或任何收容、留置場所，提供當事人飲食、生活條件、疾病治療及衛生條件等法令與具體措施，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 2.敘明是否按被留置/收容者之性別、年齡、案類、健康狀況等做合理區隔設計之法令規定與現況，以及相關規定的發布施行日期。 3.敘明對未成年者分開收容/留置之指引，以及作業規範。 4.敘明是否將女性、未成年人與男性/成年人分開，並由女性負責執行女性之身體檢查，設施配置保障個人隱私之法令與執行措施。
撰寫機關：勞動部	
§2	1.敘明業管有關禁止或預防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法律、命令或政策要求，其發布及施行日期。 2.敘明對於防止移工遭受性侵害案件及不當對待之義務規定。 3.敘明對違反上述執行規定，致生行政疏失者訂定的罰則。
§6	敘明機關發覺疑似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之案件，立即展開初步調查之機制。
§10	1.敘明對所屬人員實施防止酷刑與不當對待的教育訓練時數、師資與教材內容，該教材內容是否有提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書（如伊斯坦布爾議定書、曼德拉規則、曼谷規則）。 2.敘明訓練是否能有效減少酷刑案件數量之評鑑回饋機制。
§11	1.敘明是否有公正、獨立的機關，監督及審查機關落實本公約各項防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的機制。 2.敘明前述監督機制是否具及時制止酷刑及不當對待行為之權責。
§12	1.敘明調查所屬人員涉及酷刑或不當對待案件指控之機關或單位，以及該單位之獨立性，並應檢附該調查程序具公正、即時及有效性之資料。 2.敘明案件調查期間對被害人實施驗傷、停止嫌疑人職務並禁止嫌疑人與被害人接觸之規定與措施。

撰寫條文	建議撰寫內容
	3.提供過去調查之案例及調查結果的資訊。
§13	1.敘明民眾對涉及本公約之處分不服時，得採取異議、申訴或救濟機制，該機制之便利性，以及進一步的救濟管道。 2.敘明受理民眾申訴所得之證據得否移送檢察機關作為證據的規定及措施。 3.敘明被害人得否依申訴結果請求賠償之規定。 4.提供受理酷刑及不當對待的申訴件數、人數、比率及申訴調查結果等統計資料。
§16	1.敘明移工基本生活條件保障之法令、規定與措施。 2.敘明防止移工遭受不當體罰及虐待之義務規定與措施。 3.提供過去移工遭受不當體罰及虐待之案件及統計數據。